周作人散文全集

钟叔河编订

（一九五一）

11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周作人散文全集

11

1951

周作人散文全集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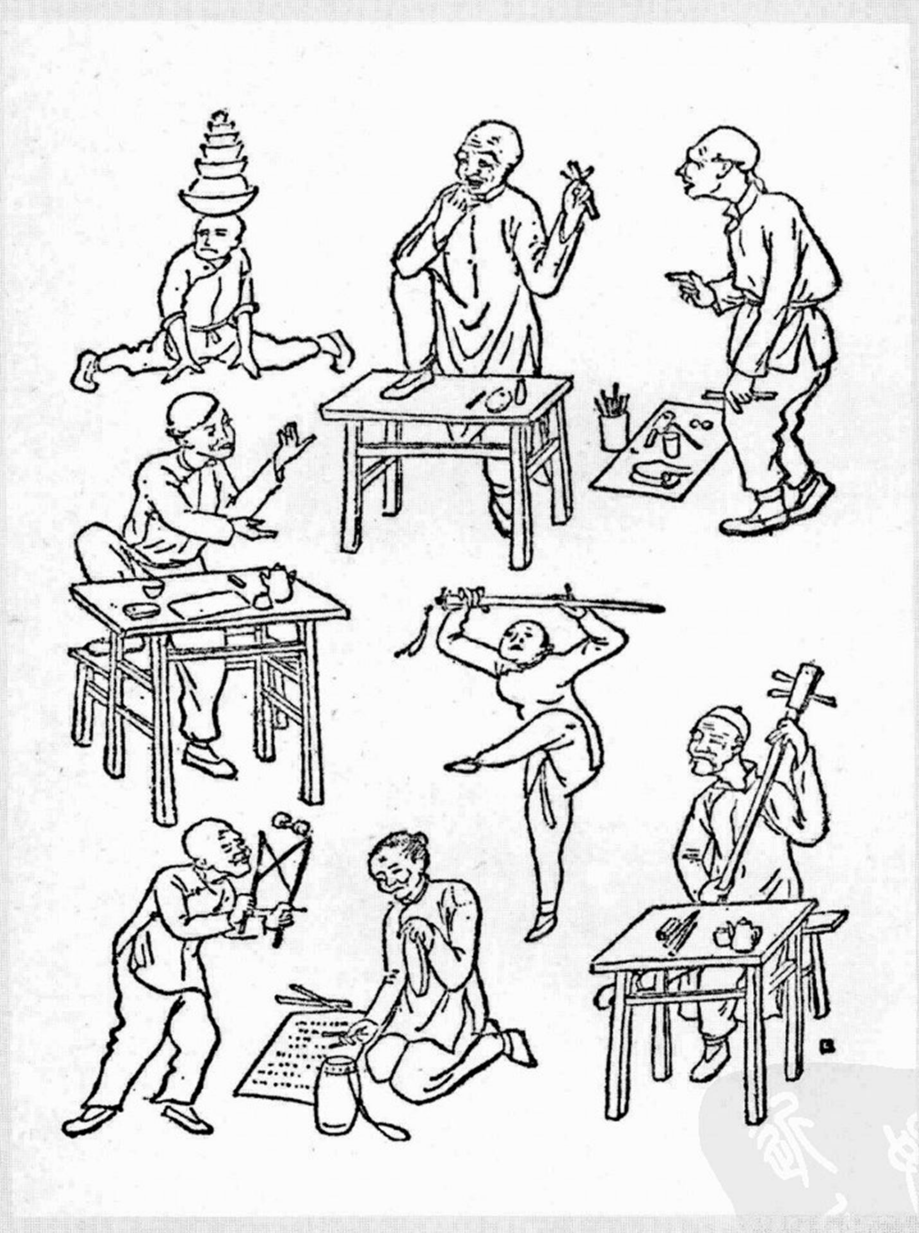
（一九五一）

钟叔河编订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一九五一年摄影



《天桥志》原插图——天桥艺人

（参阅本卷 51・005）

● **提供鲁迅笔迹**

（此时开始写《鲁迅的故家》）

叫乞东门事偶然闲来
且咏相羊篇慈仁巷
裏無仁者只掷泥沙
不掷钱　乞者自歌奉書
子瑜先生作　知堂

为人写《乞者自歌》

周作人散文全集

第十一卷

目录

（1951）

1951

【学堂生活】



名从主人的音译

1951年2月15日刊《翻译通报》2卷2期
署名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专名的音译本来没有多少问题，简单地说这只有一条例，便是名从主人。凡人名地名，尽可能地依照它本国的读法，忠实地用汉文对译出来，这是标准办法，但自然也有些例外。

一、有些地名原是有意义的文字，各国都用意译，自当同样地译出，如太平洋、死海、黑海等。黑海虽然也有本名，赫洛陀多斯称为欧克塞诺斯海(Euxeinos)，意云好客海，但现在不通用了。

二、通用已久的音译，虽与原本不符，只好沿用，如雅典、伊索、斐尼基、荷兰、慕尼黑、高加索等。高加索俄语云卡夫卡士，但古时希腊称之曰高卡索斯，西欧通行的名称即由此而出。

三、西人教名，因有新旧约的译文，只可沿用，虽然也有点区别。如约翰一名系根据《新约》本文，西欧各国尚可通用，但如斯拉夫系的伊凡与扬，便不能不分了。又在姓氏与地名中有此类成分者，亦不能沿用，如英国的 Johnson，须得译为琼孙，或詹生亦可，却

不宜作约翰孙，因为那当是别一个人了。

人地名外有些专门名词，因含义较多，意译不能包括者，依照从前译佛经的例，可以音译。如般若波罗蜜多等，后来译学术书的也多沿用此法，最著名的是严几道的幺匿与拓都。不过这里有一个问题，第一是必要，这在译者还可以伸缩决定，第二是用原文，即是名从主人的例，这很是硬性，不可动摇。译佛经是根据梵文，音译不成问题，因为这本是用梵音所说的，现今学术书上的名词根据什么呢？像医学生物学那么用拉丁根源的字，那还可以行，但是在人文科学上并不一致，依据各国文来翻译，又根据那一种文字？譬如幺匿拓都，是否有音译的必要姑且不谈，单说这两个字全是英文，虽然语源出于拉丁，究竟还是一国的文字，就是那译语岂不也显然是英文读音么？伯理玺天德与巴力门，其出处一是美国一是英国，所以如要用音译的话，那么这译法是不错的。

音译名从主人，一看很是简单，可是实行起来就有好些困难。这里第一我们须得先弄清楚这是那一国的，其次是那国文的原名是什么，怎么地读法。第一大概不难，难的倒是第二，有几国的文字奇特，如爱尔兰是用罗马字的，看了却读不出，有如人名 Deouaine 与 Cuinn 不会想到读作 Deoin 与 Conn 的，西藏字用罗马字代了出来，也还是没法认得，有 Tshangs-dbyangs-rgya-intsho 这一串字，谁会料到就是写西藏情歌的那第六代达赖喇嘛仓洋嘉错呢？芬兰与匈加利有好些子音母音，我们也摸不清到底怎样念法，要想读得近似些，必须查考才行（英文稍大的人名字典上，大抵有读法说明，把主要各国字母分别注释，颇可利用）。匈加利姓名照例先姓后名，与中国朝鲜日本一样，有些奥国系的人是德文姓氏，可能改从西方习惯，我在书上见到十九世纪文人如裴象飞的相片，其签名正是 Pëtöfi Sandór，不是山陀耳裴象飞，也不写亚力山大。

查出了人地名的原文，要知道它怎么读，上边我只说它难，实在却是顶要紧的一点，假如这点没有弄好，那么名从主人的规例便无从实行起。这里最大的一个障害是罗马字的英文读法。中国过去办新教育看日本的样（看美国的样还一直在后），以英文为第一外国语，这在那时候也有其必然的原因，可是结果影响很坏。我们这里只说与本题有关的话，其流弊是把第一外国语往往认为唯一外国语；甚至替代了国语，如梯微宋辈固不足道，但以英文读法为天下正宗，这种思想在中国知识界中相当地普及。这里说一个实在的笑话，太戈尔在北京的时候，梁任公、徐志摩等人发起，给他做生日，演他的一出短剧，胡适之做主席，用英文致词，说到密思忒梁启超，照国语发音，座中就有人私语，胡博士的英文到底不大行，因为照他们的意见，梁任公的名字是应当读作梁 Ki-Chau 的。

英文自有它的读法，说不上什么好坏，但是由音译的立场上来看，这实在很有不合理的地方，最大的一点是一个字母有几种绝不相同的读法，这在别国至少是极少见的。母音的长短与变化原是常有，但总有个界限，决不能像英文“i”的长音可以成 ai，“e”的长音代了 i 的正当长音，这在英文中间不必管它，到了越轨侵入音译里来，那就发生许多错误，决不可容许了。子音中“c”①与“g”也给带来了好些麻烦，因为它有两种读音，“j”字也可以算是一个，虽然比较好一点，因为用处较少。

具体地来举几个例子。手头有一册商务印书馆的《标准汉译外国人名地名表》，翻了一下，挑出了半打的译名来，说明于下。

一、Aegina② 表中译作伊斋那。古文 ai 在拉丁文音译时写作

① “c”原作“e”。

② “Aegina”和下面“Aeschylus”开头的“Ae”原均为古英文合体字母。

ae,英文中照例读作伊,gi照拼音书读作及哀斋,其实这里正把一二两节音弄颠倒了,若正当的译是应作埃葛那的。Aeschylus表中作伊士奇,这字如改拼过,当写作Aiskhülos,译音云埃斯古罗斯,中间那鱼字韵的音找不到汉字,只能牵就一点用古字来代了。

二、Demeter,表作得米忒,这里母音都是长音,应作代美退耳。Nike,表作奈岐,应作尼开(开南方音,不作凯字读),Psyche,表作赛岐,应作普许该,心理学也只有英文读为赛科洛奇,第一节音德文仍如字读普许的。

三、Ilus,表作爱拉斯,应作伊罗斯,Ionia,表作爱奥尼亚,应作伊俄尼亚。Hymenaeus,表作亥麦泥阿斯,应作许墨奈俄斯,Hypatia,表作海披萨,这个五世纪初的女学者,在东罗马讲学,被基督教徒支解死的,她的名字译得顶奇怪,真是道地的英文读法了,其实应译作许帕梯亚,比较起来却全不相像了。

四、Lucian,表作琉细安,这也是够奇怪的。他本名路基亚诺斯,罗马字写作Lukianos,照拉丁文的例改写Lucianus,略去末了的音节之后,英文又硬读u如由,读c如西,于是变成那副样子了。

五、Jupiter,表作朱匹忒。这位罗马最高大神的名字最初是Iuppiter,读作由匹德耳,第一个字母后来把脚弯了一点,成为“j”字的形状,字音还是一直读为依的。英国人照自己的读法,把它变成朱字音,譬如约翰英国要读如琼原亦无妨,若是拉丁民族的旧神给他改姓,那就不很妥当了。

六、Björnson,表作边孙,Björstjerna,表作边瑟那。其实这是一个诺威文学家的名字,一姓一名,姓应作别伦孙(鲁迅在《域外小说集》中称为毕伦存),名别伦斯帖耳那,帖字作北方音读才对,因为梯也合音的汉字不容易找。准阴士披里纯的例,上边tia读若萨,所以这里stje=shia,当然可译作瑟了,这照英文的规则原是不

错的。

写到这里，收到《翻译通报》二卷一期，在朱诚初先生的《关于音义兼译》的文中看见神驼二字，觉得字面很是新奇，看下去知是Centaur的译语，正是这里的好材料。诚如朱先生所说，“神驼两字一眼看到只知道是神奇的骆驼，至多当它是神驹之类，谁也想像不到是半人半马的怪物的。”这是说译语“太模棱”之弊，列在这里则又看出一弊来，即是全是英文读法。英文里确是读如申拓，可是它在拉丁文译语中完全的形式是Centaurus（天文学上人马座这星座还是用这名称），改写得更确实些是Kentauros，所以译音应当是肯叨洛斯。因为学英文的人多，音译时稍一疏忽，容易依照英读，这也是人情之常，但是在名从主人的原则上总是不对的。因为是人情之常，所以我觉得大家警惕也更是必要了。

音义兼译的办法，正如朱先生引胡以鲁的话所说，“既取义译，不必复拘其音。音义相同之外语殆不可得，则两可者其弊必两失也。”因此既取音译，自亦不必硬要有什么意思了。可是世间有些音译，并不想包含意义，却竭力把字面弄得好看，如徐志摩译拂洛伦斯的原名Firenze为翡冷翠，胡适之译美国的Ithaca为绮色嘉，说诗人笔下要弄点花样，或者也无不可吧，不过当作译语看总是不足为训的。相反地有人喜用难看的字面，如朱先生文中所用的“发拉屎”，近来固然几乎不见了，但也是音译上有过的一种毛病。把这正反两面的偏差除开之后，留下来的正当的办法只是用简单普通的字对译出来，尽可能地少用实物名词，偏旁复杂的文字，连接起来有意义的字面，那也就行了。照这个标准来说，中国旧译国名中葡萄牙最不成，所以严几道曾改写为波陀牙，可是不能通行，荷兰波兰等末字的草头也可以不必，旧译难以改过，新译却是可以注意避免的。我们看佛经的音译是很好的例子，般若波罗蜜多，以至

揭谛揭谛，波罗揭谛等咒语，声音尽管诘曲，文字却很平明，这是他们积了多少年的经验得来的结果，我们很可以参考。规定了这个方针之后，音译就很简单了，问题只是中国音多而汉字少，看等韵表的许多圆圈就可明白，即如一个 Ki 字便没有办法，所以用尽心力，结果写出来几个字，读下去与原文终是不大相像，这是无可奈何的事，也只好竭力地求其近似而已。

吕叔湘先生的那篇《翻译工作和杂学》，我读了很是佩服，这里也正可以引了来做材料。上边我啰嗦地说了好些话，归结起来还只如吕先生所说，就是在音译人地名的工作上也需要点杂学，这样才不至于为英文读法所囿，才能达到名从主人的目的。而且还可以进一步，就是译英文本的书，就是通用已久的旧译名，虽然仍旧沿用，也可以附点注释，把正当的读法记在里边。例如荷马、伊索之外，有些罗马人名通称味吉尔、奥维特、贺拉西等，在英文转译书中不妨沿用，若再注明即是威耳葛利乌斯（Vergilius），俄微提乌斯（Ovidius），诃刺梯乌斯（Horatius），自然更好。戴望舒先生曾译出 Ovidius 的《爱经》，名字译作奥微提乌思，我以前简译作阿微丢思，这与把亚浦莱乌斯（Apuleius）称作亚浦刘思，现在看来都是不对的，虽然比人名表的亚飘利厄自然还好一点。大概把古人名缩改，西欧各国都有，有人译波兰人的小说《你往何处去》，将彼得洛尼乌斯依照了法文译作俾东，如不说明便不知道他们原是一个人了。

关于编写中国翻译史的意见[①]

1951年3月15日刊《翻译通报》2卷3期
署名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关于编中国翻译史，鄙意第一步搜集材料最为紧要。第一段落，六朝至唐之译佛经，其集体译述的方法恐大有可供学习之处，只见过梁任公、杨仁山文中稍有谈及，须着力去调查。第二段姑且说清末之译"圣"经，以至《申报》馆、广学会等工作，别一枝则由制造局译书以至《时务报》时代，中间以严几道、林琴南为过渡，到达新文学，则为第三段落矣。各期书刊恐搜集已不易，从前马季明君注意《申报》馆刊物，也有人收制造局本的，此刻大概只能向公家图书馆求助，一面搜购，但恐不能一时成功耳。第二步是编辑，大抵也多有困难，唯此须在有了材料之后，鄙人于此亦无甚意见可以供献。（一月二十六日）

① 原题《遐寿同志来信》，此题为编者所加。



译名问题质疑

1951年3月15日刊《翻译通报》2卷3期
署名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翻译通报》二卷二期上有周华松先生的一篇《统一译名和拉丁化》，依据鲁迅的“就用原文”的原则，主张将外来语的专门名词和学术名词，写成新文字夹入汉字当中。这里有两点颇有疑问，所以提出来讨论一下。

其一，学术名词都用原文，这事可能与否是一个很大的问题。鲁迅说就用原文，本是指化学原素那些名称而言，那虽然也属于学术名词，却是专名的性质，万国共通的，它只有拉丁名，拿过来可以干脆地应用。若是别的，即使也是拉丁文，如维他命、盘尼西林、赛璐珞、德律风等，据王宗炎先生的《音译和义译》文中所说，已逐渐由音译转为义译，所以要将学术名词都用原文，与这趋势正是背道而驰。自然有些部门如理化医工的术语，是完全专门性质，音译可能比义译适宜，这须得由专家去考虑决定。但是用它那一种原文呢，虽然原语也同出于拉丁，各国有不同的说法，或是只大同小异，

而读起来却各有一套，例如心理学这字的原文，英德读音首尾两个就很不一样，那么以那个为凭呢？周先生说统一译名，这事确实是必要，其中当然有音译义译两部分，假如译语纷歧，不便实多，这也并不限于用汉字的中国，如英文中屠格涅夫的音译便有四五样的拼法，所以统一的工作正是当务之急。义译部分自然不用原文了，有如盘尼西林是音译，义译则是青霉素，若是称它作青霉素，又用拉丁字母拼了，那似乎没有什么意思，反不如仍旧称为盘尼西林了。这样归结起来，可以用原文的，第一是化学元素的名字本来是拉丁文，与罗马人名一样，顶不成问题地可以应用（其中金银铁等也不得不用义译了），至于学术名词全用原文，是否适宜，我觉得还有讨论的馀地。对于译名这问题，我大体上是赞成王宗炎先生的意见的，他的两篇文章见《翻译通报》第一卷五六两期上。

其二，人地专名，即是专有名词，照例只有音译一法，古来西土译经高僧的名字都有意义，附加义译，但是鸠摩罗什与佛陀耶舍，至今还是这样叫，没有人叫他们童寿与觉明的了。我前回说音译当名从主人（近重阅王先生的文章，才知道倪海曙先生早有这个主张了），却仍用汉字来写，我承认中国往往有音无字，译来多有牵强，是个缺点，可是没有办法，要理想的彻底的办法并不是没有，但又难以实行，譬如用原文即是。我们姑且将亚洲非洲的民族除外，单说欧洲的，有受东罗马文化的一系，用的是希腊字母以及从这里变化出来的斯拉夫系字母，有受西罗马文化的一系，用的是从希腊变化出来的别样的罗马字母，前者为希腊、苏俄及斯拉夫系各国（波兰捷克除外），后者为西欧各国，加上波兰与捷克，他们也改用拉丁字母了。就只在这个范围内，要用原文，也就很伤脑筋了。第一，这至少要三套字母，即希腊、斯拉夫、拉丁，对于排印者与读者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若是让步，放弃前两套，只留下末了的，结果

是牵就了西欧，论理原是不大公平的。至于事实上呢，我们不说匈加利等国拼法特别的，就只是英德法三国也仍有好些困难，同一个写法的名字可以有三样不同的读音，写出来原是同样的拉丁字母，要读者自己去分别，英国人名照英文读，法国人名照法文读，这在少数知识阶级自然可以办到，在一般读者未免有点为难了。周先生也感觉到这一点，所以他说明"写成新文字"，不过既然改写一遍，那已经不是原文了，例如英国诗人摆伦，这两个汉字诚然不好，但如将 Byron 拼音写作 Bairn，那与摆伦也只是百步五十步之差，而且英国可能真有姓 Bairn 的人，更易混淆，不是很好的办法。用拉丁字母的国家，没有把别的用拉丁字母的国人名字改写拼音（即是音译）的，他们都是用原文，只在字母不同的文字里才用音译，所以中国对于外国专名只好用汉字译音，若是译文是用汉字所写的。这倒也并不是恐怕"汉拉并用破坏了原来文字的民族形式"，如有必要时我想原文是尽可插入的，譬如专名译音，欲求忠实，不妨于译音下用括弧记入原文，这如是原来用拉丁字的，那本不成问题，若是别系文字，则用拉丁字对音，有如摆伦（Byron）、屠格涅夫（Turgeniev），普通也是常用的，有时候也可以引用一段原文，这却翻过来于括弧中加上译文就好了。我们查看《鲁迅全集拾遗》中几篇翻译文章，一九二八年的《访革命后的托尔斯泰故乡记》，一九三〇年的《车勒芮绥夫斯基的文学观》，都用拉丁字母拼写人名加入，不另译音，一九三三年的《海纳与革命》等这几篇，则先译音，于括弧内加写原名，与我们上文所说的办法相同。这里可以看出他对于外国专名有两种表现的方式，理论上的是非是别一回事，对于读者那一种觉得方便，那当问读者的意见如何，不是我们所能主观地决定的了。

原意只想关于一两点稍陈意见，不料写得很拖沓了，却仍旧没

有能够说得清楚，只好就此结束了。末后我想附带说明一句，对于新文字我别无研究，但觉得改用拼音文字的理想总是很好的，不过我对于使用拉丁字很不赞成，这里并无什么深远的道理，我只感觉它不适用。要拼中国的语音，最好还是用斯拉夫系字母，因为它至少没有用两个字母来表一个声音的毛病，虽然 ng 这音还是缺少，须得用国际音标里的长脚 n 来补充才行。它于阿厄俄乌之外，另有耶也育由四个母音，这是别种字母中所少有的，朝鲜的谚文里也有，我一直很是佩服。这与翻译问题没有直接关系，现在只是顺便说及，所以也就不多赘述了。



翻译与字典

1951年4月15日刊《翻译通报》2卷4期
署名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假如让一个稍有翻译经验的人来诉苦，那么除了自己对于外国文的了解不够、本国文的能力薄弱之外，第一要说的是没有好字典。学过几年外国文，例如英文，当然会得使用原文字典了，《奥斯福简要字典》从前只要三先令半，也就很不差，我们所说没有好的乃是英汉字典。大部分的字查原文字典可以明白，可是名物字那里只有说明，而我们所要的则是对译的名字，这是只在英汉字典上才能有的，所以即使我们有了奥斯福的大字典，这英汉字典还是非有不可，所可惜的是英汉[1]字典尽多有，而好的却极难得，几乎可以说是没有。

说也奇怪，中国人学英文在东亚算最早，邝其照编的一本字典，还颠倒地叫作《华英字典》，据说日本福泽谕吉学英文时，就是利用这本书的，可以够得上说是东洋第一册英文字典了吧。但是

① "英汉"原作"汉英"。

到了现在，却还没有好的字典，这是什么缘故呢？我们光说没有好字典，未免太是笼统，须得说得具体一点才好，现在就引用鲁迅的话来做个开端吧。

鲁迅于一九二七年译了荷兰望蔼覃的《小约翰》，在引言中叙述他译书的经过，中间诉说自己力量不够，本来清晰的原文译出来成了蹇涩的文句了，随后又说，“动植物的名字也使我感到不少的困难”。这困难原不很大，只要有字典可查，我们的困难是在缺少这种可查的字典。书后附着一篇《动植物译名小记》，这里较具体地说明这个困难，他把德文的植物名字托人查出学名来，然后再查中国名，所依据的是“中国惟一的植物学大辞典”，可是成绩不大好。《译名小记》第二第三节云：

> 但那大辞典里的名目，虽然都是中国字，有许多其实乃是日本名。日本的书上确也常用中国的旧名，而大多数还是他们的话，无非写成汉字。倘若照样搬来，结果即等于没有，我以为是不大妥当的。
>
> 只是中国的旧名也太难。有许多字我就不认识，连字音也读不清，要知道它的形状，去查书，又往往不得要领。经学家对于《毛诗》上的草木鸟兽虫鱼，小学家对于《尔雅》上的释草释木之类，医学家对于《本草》上的许多动植物，一向就终于注释不明白，虽然大家也七手八脚写下了许多书。我想，将来如果有专心的生物学家，单是对于名目，除采取可用的旧名之外，还须博访各处的俗名，取其较通行而合用者，定为正名，不足，又益以新制，则别的且不说，单是译书就便当得远了。

我们就上边这两节文章，找个实例来看。例如英文 plane-tree

一字,亦作 platan,学名云 platanus orientalis,查字典是怎么说的呢?我们不去找《植物学大辞典》,只找大书店的有名字典来看吧。在《综合英汉大辞典》上查到 plane-tree,下注篠悬木三字。这名字写的是中国字,但是中国人谁也不能懂得,这篠悬(hsiao-hsüan)怎么讲,篠悬木是什么树。这是难怪的,因为如上文所说此乃是“他们的话,无非写成汉字”罢了,必须将它复原,写成日本文,读作 Suzukake-no-ki,这才能了解它的意思,知道是日本新定的 platanus 的译名,植物学上也有篠悬木这一科。篠悬在日本古时是一种麻制的衣服,在山野修行的方士穿在身上,用以防备竹篠上的雨露的,这种衣服现今也早已没有了。像长马褂似的一件衣服,与这树有什么关系呢?有人推论这木名应该读音仍旧,汉字写作铃悬才对,植物中有一种小粉团,又名麻叶绣球的,一名铃悬,可以为证,其实这是不对的。篠悬衣在合缝处钉有若干菊花结,以防绽裂,形状仿佛是西式大衣上的假扣,篠悬木的球果与它相像,故有此名,便是小粉团的俗名当初也该是篠悬,后来因为难懂,所以改为铃悬了。由此可见篠悬二字在日本已是不容易了解,拿到中国来,怎么能用呢?以前我根据 platanus 的语源出于 platys 字,曾译作阔叶树,友人告诉我颜惠庆编的字典上译作枫杨树,疑是根据叶的形状而新制的名目(或云枫杨乃元宝树的别称,此处误用),又听人说,民间俗称法国梧桐,这类洋字排行的名字本来不很高明,但是洋槐西红柿(或番茄)现已通行,从前也有胡麻胡萝卜,与其用篠悬木,或者不如索性称作法国梧桐了。

我们再举植物以外的一个例,这是 astragatoi,英文译语是 knuckle-bones,原是解剖学上的名词,这里特别是指一种游戏玩具。在说下去之前,让我先来抄引英国麦开耳(J. W. Mackail)的一节话,他在《希腊诗讲义》中讲德阿克里妥斯(Theokritos)与其牧

歌，说起诗人用字之妙，他能把平凡的字拿来，一经运用，便成绝妙的词句。牧歌第十《农夫》中叙一农夫唱歌，列述女人的美丽，有一句云 podes astragaloi teu(your feet are astragali)，麦开耳说道：

> 在这几个字里充满着一种不可言说的美。安特路朗(Andrew Lang)君译这牧歌时感到这个美，——他怎会不感到呢？但是他没有法子，只能用宫廷小说体把它述出来，曰你的脚是像象牙雕的。有像象牙雕成的脚的人，身穿柔软的衣服，住在王宫里。在希腊原文里并没有象牙雕的这些字样。他是说，你的脚是羊脚骨。德阿克里妥斯便把这句俗语照原样拿过来，使它变成灵活，使它变成诗。他在这一句里不但明显地表现出一幅图画，两只细而黄的脚，跟着脚钏的丁当声跳上跳下的，上边的身体摇晃着，曼声吟唱着，而且还能表出一种内在的美感，一种小说的或者几乎幻术的趣味。

我们这里不管别的，只取他批评安特路朗译文的话，象牙雕的固然不成，但如用羊脚骨也不见得好，因为在这字里不能具有他所说的那样一幅图画。我们知道希腊古代妇孺常用这种脚骨玩耍，上下抛掷，大概定有一种规律，比赛输赢。书上见过西历前三世纪小土偶的照相，两个女人蹲着玩这游戏，神气活现，地上放着两个，左手里各自抓着一大把的羊脚骨。可是在这游戏里，那总应当有个名目，简单的称作羊脚骨总是不成的吧，至少在我们想要翻译那句诗的时候。那时必须请教字典了，看有什么好的译语。在《综合英汉大辞典》中找到的结果如下：(与本问题无关的译语从略。)

Astragal　　二、解剖、距骨。四、复数、骰子。

Astragalus　一、解剖、距骨。

Knuckle-bone　一、人之指节骨、兽之膝节骨。二、羊之蹠骨(特指为一种游戏时所用者)。

这里骰子与羊之蹠骨是我们所要的玩具的译名,但是羊之蹠骨只是羊脚骨的文言化,于我们毫无用处,骰子如称作色子,是道地的俗语,可是在这里也用不着。astragaloi 的确做过色子用,但那是它的后期,最初它原是整个的羊脚骨,女子[①]抛掷了玩,后来在四面画上点数,一与六相对,三与四相对,没有二与五,因为骨头有两面是圆的,玩时用四个投掷,不同最好,名为爱神,一色为劣,名为狗,其六面有点者称为 kyboi,等于英文的 cubes。骰子只是从上往下掷,与麦开尔所说"跳上跳下"的姿势不相应,所以不能应用。我对于羊脚骨发生问题,也还是一九二七年的事情,虽然查考字典,一直不能给我解决。直到去年冬天,看见小孩们要钱去买羊脚骨来玩耍,一百元一个,剔去筋骨,碱水煮过,当宝贝似的捧着,我问他们这叫什么名字,答说这是羊拐子。羊拐子!我要像亚基美特那么的大叫起来,"我找着了!"这是羊拐子,"你的脚是羊拐子,"这一句放在牧歌里去,虽然说不上怎么好,也总可以过得去,不必再用那象牙雕的脚来混充了。

这第二个例说得太长一点了,可是也值得一说,因为这给与我们一个很好的教训,证明鲁迅在《译名小记》中所说"博访各处的俗名"的重要。这俗名是多么有用,没有这个补充上去,字典里的名物字永不能有适合的译语,翻译也就永弄不好的。说这到里,我们可以总结起来,以翻译工作者的立场来说话,希望有好的字典出

---

① "女子"原作"妇女子"。

来，减少一点工作的困难。我们这个希望，现在可能逐渐实现，因为编字典在中国该是国家的事业，只有在人民政府之下，才能集中才财两种资源，根本地为民族与文化来完成这大工作，立下百年的基础。字典并不限于外国文，虽然就事论事我们上面只说的是这一类，其实这如同造一所房子，百工先后都是需要的。一部历史基础的国语大辞典，即使是十年二十年计划，也须设法完成它，经史文字以至方言风俗都要研究调查，包罗在内，一方面各部门的专门字典如植物动物的分别编成，那时互相照应，理想的外语字典就不难出现了。



《天桥志》[1]序

1951年5月7日作
署名周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大概在十五六年前，张次溪君拿了他的《天桥志》的稿本来给我看，我很是欢喜，怂恿他付印，他要我给他写一篇小序，我也答应了。年月荏苒地过去，这书没有出版，稿子幸而保存着不曾遗失，去年见到次溪便还给他，了结这十多年来的一件事。次溪将稿本大加修改，成为这一册《人民首都的天桥》，这回真要出版了，仍旧要叫我写序，因为他的敦促，我不能不写，虽然不想写，因为我觉得没有什么可写，所以只好将以前预备写序的话拿来塞责，不能满次溪之意那也是当然的吧。

我欢喜次溪的《天桥志》，觉得它有意思，有意义，因为在那里表现出中国人民的生活。天桥这地方，在一般的人看来，是平民的各种货物与各种演艺的聚集处，这有如市集和庙会，却是天天在集会，永久存在，也时刻在变化。我们亲身参加在里边，见闻体验很

---

① 后名《人民首都的天桥》，北京修绠堂书店1951年出版。

多很充足，及至离开之后，便什么痕迹都没有了，凡市集庙会都给予我们这么一个印象，这是很有点可惜的。我们如只为的自己，要去买点东西，或享点娱乐，去过以后就算满足。但是假如退下一步，要想想那里卖的是些什么货色，表现的是些什么技术，不是自己想怎么，乃是从货色与技艺来看大家的需要与享乐，这便于实地观察之外还需要记录的资料了。可是中国过去关于这种民间生活的资料特别缺少，如《东京梦华录》记北宋汴梁的事情，其民俗技艺部分不到二十行，里边说到合生张山人，说诨话刘乔，只有一个名字。至今合生是怎么一回事，诨话是怎么说的，一直令人弄不清楚。《清嘉录》记清季苏州岁时风俗，新年一项下杂耍诸戏有高竿走索，穿跟斗，吞剑弄刀等约二十种，均是演技，末后说及说因果和滩簧，也只寥寥十许字，语焉不详，一样的不得要领。次溪从前曾集刊清朝梨园资料，共有两集，内容很丰富，但那些著述的本意大抵只是文人自诩风雅，真是好的资料恐亦难得百一。李斗的《扬州画舫录》不是记风俗的专书，其中有几条杂记却是颇好，如卷五云：

> 二面蔡茂根演《西厢记》法聪，瞪目缩臂，纵膊埋肩，搔首踟蹰，兴会飙举，不觉至僧帽欲坠，斯时举座恐其露发，茂根颜色自若。

又卷十一云：

> 小丑滕苍洲短而肥，戴乌纱，衣皂袍，着朝靴，绝类虎丘山扳不倒。

记述琐屑事，简要地能替艺人传神。这类的文章在有名的《燕兰小

谱》中就难找到，那里专记旦角，也正是一个原因。这回我看见次溪的"天桥新志"的草稿[1]，第四章专讲天桥近时所演出的曲艺和杂技，分属于说唱和属于软硬杂技的两类，第五章为天桥人物考，叙述近百年来天桥艺人的事迹，加上若干难得的图画，差不多把天桥演艺方面的面相整个地映写出来了，在这上面可以说是空前的成功的著作。我觉得特别有意思的更是其中属于说唱的一类，它于一般叙述之外，又有些说的唱的话也记了下来，这是很重要的一点，譬如拉大片数来宝，我们即使听不见附属的鼓钹或拍板的响声，但读了那一部分文句，也就能真切地感觉，比杂技一类更是易于了解了。这不但说明了那些民间艺人怎么地演或演的是什么，更使我们知道民间观众所喜爱的是什么，至于可以供人民文艺工作者与研究者的参考，那又是另外一种用处。我只可惜这里关于天桥的货物即是摊贩的事情没有说及，但我知道次溪在这一方面搜集的材料也不少，曾说过想整理出来，那么将来会得有增订的机会，使《天桥志》更是完全，也正是天桥爱好者的所共同希望的吧。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周遐寿。

---

① "稿"原作"案"。

翻译计划的一项目

1951年5月15日刊《翻译通报》2卷5期
署名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过去在翻译事业上有过两个伟大的时期，它的伟大是因为成绩不小，而且都是国家的或社会的事业，在这一点上是很值得重视的。这都与宗教有关系，在以前也是当然的事，因为只有他们有组织，能够办规模大一点的事情，一般的人便没有这能力了。这所说的两个时代，其一是六朝至唐，翻译出那许多佛教经论，其二是清末，译出了《新旧约全书》。

上面帽子说的很大，但是写下去要具体地说明那两个翻译事业的内容，我却是手头没有一点材料，所以说不出什么来。我只记得鸠摩罗什、实叉难陀、玄奘、义净这些名字，他们一个人名下所译的书自三百至一千多卷，就这一点看也就很伟大了。他们的工作大抵是政府支援的，不然也是寺院所主办，都是大规模的，由各方面集合许多人来合作，这用新名词大概可以称为集体翻译吧。梁任公集中有文章讲起这种情形，一时无可查考，只从《玄奘传》内抄

引几句,也可以窥见一斑:

> 自前代以来,所译经教,初从梵语,倒写本文,次乃回之,顺同此俗,然后笔人乱理文句,中间增损,多堕全言,兹所翻传,都由奘旨,意思独断,出语成章,词人随写,即可披玩。

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出大略的情形来,一人执梵本念下去,一人照原样记录,一人把它钩过,变成中文的次序,再有人加以修正,最后经文人酌定。佛书中有些未曾"回"过来的,还是印度文法,读去简直不能懂,杨仁山在《等不等观杂录》中举有例子。像玄奘便把前三段并起来了,鸠摩罗什懂得中文,他翻译《维摩诘所说经》的时候,也是由他兼任,僧肇在《维摩诘经注》中记有他口译时发挥说明的话,可以为证。我们现在说到翻译,感觉到的总是孤苦伶仃的个人工作,其实这是翻译事业衰歇时期的情况,在那盛时是集合多人,通力合作的,不是那样便不能完成那巨大艰难的工作,有那么良好的成绩。

清末的《新旧约全书》翻译事业,关于这事我简直不清楚,但是看那一大册书,总计一千四百馀页,有一百万字,不能不说是一部大著作,它的翻译法我们不知道,推想起来也当是集体的吧。这是外国的圣经会刊行的,是宗教团体的也即是社会的工作,我们所要说的就至此为止,关于新旧约的古典性质,等后来要说到的时候再说。

现在,中国的翻译事业的第三个伟大的时期应当到来了。十九世纪后半以来,中国人搞翻译实在也有许多年了,方面相当地广,数量大概也不算少。我们只凭记忆笼统地一说,在大官们讲时务,主张船坚炮利的时期,江南制造局主办的出版,声光化电,工程

武备，很出过一批，那些大抵是木刻，也有些小板石印的。这之后是进了一步要考求政法的时期了，那时承办这译书工作的是留日学生，铅字两面印，洋式装订的书又制造出了许多，但是这风潮又烟消火灭了。继之而起的是新[①]文化运动，这个时期很长，可以说是从辛丑以后至解放以前，将近五十个年头。这其间自然又可以分作许多段落，不过在这里没有什么用处，因为在这时期，翻译者都是个人手工业，又是做短工，枝枝节节地替书店供给货色，书店则以营业为目的，劳资关系既弄不好，也不可能真是为社会服务，有计划地实现翻译事业。在旧社会里这是不可免的，我们也不必多加责难，总之现在幸而这不合理的旧社会是过去了，来在面前的是一个新时代。以翻译工作者的身份来说话，新的翻译事业的伟大的时代之到来原是最所希望，也觉得极是可能的。在人民政府之下，自不必别求社会团体的支持，最正当适宜的是由政府来主办。我们回顾前代的成绩，深信现在可以更好，而且也应该更好，因为这回基础更坚固，范围也更广大了。这是国家的事业，可以动员全国人力，有计划地分别从事，不像从前的人员只限于僧众，工作只限于佛书，乃是大规模地接受世界文化遗产，吸收世界文化知识，对于中国实有很重大的意义，非过去的事情所能比例的了。这里只是想说中国翻译的伟大时代将要到来，要有计划地做去，开场说得太长了，占去了稿子一半的地位，所以关于计划的本题说不了多少话，但其实这也尽够了，因为这整个计划是很广大的，各专门部门的事我们没法来插嘴，可以有一点意见的只是很小很小的自己感觉有兴趣的一只角落，所以如精简地说来，有几百字也就很可以了。

---

① 原无“新”字，今增。

中国以前在不合理的旧社会下零零碎碎地也出过好些外国文学译本，但是世界古典作品却很稀少，差不多没有怎么动手，现在便来就这个问题说几句话，算作全个大计划中的一个小项目吧。古典作品说得远一点，要从埃及说起才对，他的文明在世界上算最古，据说现存的写本有的还在四千年前，希腊文明的前驱者克莱德岛也很受他的影响，可是他没有什么大著作，现今流传的所谓“死人的书”，乃是属于宗教和礼式的，目前还不必传译，所以这一部门可以暂且搁起。其次是希伯来，他们的圣书《旧约》，发展为基督教与回教，影响及于全世界，这部书的本身包含历史哲学诗歌小说在内，虽然一直被看作经典，其实乃是一部古希伯来文学全集，单从这一点来说，也是原来值得翻译过来的。如今已经有了译本，这工作可以省下了，而且因为学希伯来文的人很少，如要新起炉灶来译，实在大是不易。旧译本年代太早，又出于草创，可能有些缺点，但是在句法和译语方面，却亦不无可供我们参考之处。我想如有人将它整理一下，就用英文本对照也罢，把译语一一排比起来，里边会得有许多字句，比一般字典所注的还要适宜，也未可知。我只记得有“掠物”一字，虽是生造，但比较一般沿用外来的“战利品”要好得多，似乎战利品是战胜者得意的口气，掠物则是客观的看法也。这与本题无关，现在只顺便说及罢了。

亚剌伯文化与中国也是关系很深的，唐宋时大食胡与波斯胡居住在广州扬州的就很不少，大抵他的影响只限于美术方面，文学上就少明显的痕迹，虽然回族同胞中通亚剌伯文的很不少，回教经典也译成中文，边外却不流通，不大有人知道。亚剌伯最大的文学遗产是《一千零一夜》，俗称《天方夜谈》，是世间少有的真的民间文学，在我个人的意见是宁可放弃但丁的《神曲》与歌德的《浮士德》，却要这部亚剌伯的话本的。我们只有奚若译的《天方夜谈》四小

册，记不清是白话还是文言了，此外看见的也是英文的选本，可是渔夫和瓶里的妖怪，老人和他的三只母狗，亚拉丁的灯盏，阿里巴巴和四十个强盗，水手辛八这些人物故事，都一直记得，像小时候听过的童话一样。这一部古典作品，中国如开办翻译事业，我想是非译不可的。碰巧英国出了一个非圣无法的理查白登(Richard Burton)，他避过了他正统思想的天主教妻子的妨害，将《一千零一夜》全译加注，私费出版，凭了他对于亚剌伯言语和风俗的了解，这部翻译可以说是很可凭信的了。现时我们如根据这本子重译，大抵也可以用得，我个人如能分得一部分，也十分高兴尽力，因为没有别的能力，但喜欢这些故事总是确实的，自信这也可以算是一种力量吧。

关于印度，我们可以不必多说。那一大部藏经，大部分固然是宗教哲学，但文学部分也很不少，如《佛所行赞经》等简直是大史诗，说因缘譬喻的则全是故事小说，虽然汉译本都是文言，也值得我们的尊重，或者加以整理和译注，使它现代化。此外婆罗门教方面的，其宗教哲学部分应由专家来主持，我们不能怎么说，但《诃摩布罗多》与《罗摩衍那》等史诗，以及各种故事集，自当翻译过来。现今学梵文巴利文的人颇不少了，工作当没有什么困难，我们这里不过提一下，别的越俎的话可以无须多说了。

末了说到希腊罗马，这里很是简单，大抵只要根据一种简要的古典书目，按图索骥地找去，就也不会怎么错了。为得清楚一点，将希腊部分分类列表于下：

一、哲学科学，以柏拉图、亚列士多德为主，别派的哲学则厄庀克忒托斯(Epictetus)与玛耳科斯奥瑞利俄斯(Marcus Aurelius)二人也不可少。

二、历史，以赫若多托斯(Herodotus)图库狄得斯(Thucydides)

为主，传记方面有普鲁塔耳科斯（Plutarchos 通称 Plutarch）的《名人列传》，拉厄耳忒的狄俄革涅斯（Diogenes Laertius）的《哲人言行录》，克什诺丰（Xenophon 通称芝诺芬）所写的史传也可加在里边。地志附，翻译或稍从缓。

三、史诗，以荷马为主，但赫西俄多斯（Hesiodos 通称 Hesiod）与阿波罗尼俄斯（Apollonius）等也当收入。

四、戏剧，悲剧三大家，喜剧新旧二家，这是无须列举出名字来的了。

五、杂文小说，所谓杂文大抵是指后期作家路吉亚诺斯（Loukianos 通称 Lucian）所写的那些文章，大部分用柏拉图的对话体，可是性质不同，差不多全是文艺的，其《信史》（Alethes Historia）一篇几乎是小说体裁，在后世的影响很大，英国斯威夫忒的《格利佛游记》是最有名的例子。希腊小说现存的只有四种，忒俄佛剌斯托斯（Theophrastos）的《人品》一卷，虽时代早得多，可以附加在这里。

六、《诗选》，这部书是很有名的，但是否可译，或如何译法，我还不敢下意见，不举出来又嫌遗漏，所以记在这里，以备查考。

上边所说实在不成其为什么计划，因为题目说的是计划，所以说这一番话，却是头重脚轻，也就只能这样算了。关于罗马部分今且从略，反正只是举例，将来须得大家提出方案来，商议决定，我这里算是来做一个“嘡引”罢了。



翻译四题

1951年6月15日刊《翻译通报》2卷6期
署名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翻译上有几个重要的小问题，我想在这里来谈一谈。我说重要，因为这在翻译工作者差不多是些先决问题，如不把这解决了，工作便不好开始，可是同时又是难以完全解决，得出一个完全的答案来的问题，只好各人先自决定应用，不能推到别人身上去的，所以这也就是小问题了。话虽如此，个人的意见和经验，有时也有可以供别人做参考的地方，所以仍旧简单地写了出来。

（一）直接译与间接译

直接根据原作者的本文翻译出来，这是最理想的办法，在原则上是绝无疑问的，但是在事实上不免有些困难。原文的著作是原作者精心结构的出品（自然特别是文艺作品），文字上更有原来的丰富的词汇与成语，在了解上相当地吃力，除了专门绩学很难胜任愉快，这时候参看别国译本，间接地加上一点助力，是非常有益的。

别国译本的好处，成语没有同样的文句，只能用别的文字说出意义，这里减少了原文的味道和力量，但帮助读者懂得这句意思了。其次是原文某字假如有甲乙两个含义，再看译文中的字含有乙丙两义，对照一下，也就明白原字这里是指乙义，更不会得误解。间接译的毛病是第一怕所依据的译本原来不正确，第二是译文某字用的是乙义，却误取了它的丙义，差了一点，变成大错。这里的办法便是倒转过来，把原文来做参考，也就可以免去那些毛病。我有一个朋友，从前直接从俄文译十九世纪的小说，不免要有错误，后来他用第二外国语的法文做参考，错误便没有了，这是一个很好的实例。我的意见是除了专门绩学之士以外，直接间接混合翻译比较是好办法。至于这两种单独地是那一种好，那就难有一定的断语，直接译固然是理想，弄得不好也会不及间接译的，所以这个问题我觉得还是一个悬案。

（二）直译与意译

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已是相当地久了，却是至今还是没有解决。假如我们说，翻译是把原文的意思不多不少的移译出来，那么直译也本来就是意译。若是以直译解作如字的抄译，不但“跳了起来”译成“跳到我的脚上”，“与大比丘众千二百五十人俱”还可以写作“大比丘众共半十三比丘百”。以意译解作随意的改译，福尔摩斯可以拂袖而起，《唐吉诃德》（Don Quixote）中一句愿上帝降罚于你们这班侠客，可以译为“似此等侠客在法宜骈首而诛，不留一人以害社会”，底下还加双行小注云：“吾于党人亦然”（林译《魔侠传》三之四），那么这两者都是同样地不行了。本来翻译的事情千言万语地讨论，归根结蒂只是将外国文里的意思说成中国话，所要的条件即是三字诀中的信与达，其所以有毛病者，便因为二者发生偏

差，走了极端的缘故。单顾外国文，一个字一个字地抄写，则信而不达，单顾说好中国话，更要说的漂亮，则达而不信，虽然或者更可以当得一个雅字的恭维。其实这信与达是不可分的，有如俗语所谓盾的两面，至于雅则本是达的一种成分，不能成为译文的一种独立的要素，当时之所以加入，乃由于珍重古文的缘故，关于这一点且等后面再说。译文信而不达，有如念咒语，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或是说般若波罗密多，也不能令人了解智慧度的意思，结果等于白说，若是达而不信，任意加减，则是使用低银假票子，不但没有价值，而且也是不法了。其实这达本是跟信来的，有那原本的意思在那里，要设法把它传达出来，那才是达，若离开原意来乱道，达的是什么呢，那只是想雅而大做其文章罢了。自从不用古文译书之后，这种毛病我想大概已是不大有了吧，现在译文中的不信多是对于原文的不了解，不达则由于文句生硬，或句法之过度欧化，假如是这样情形，那么这可以说是别一问题，并不是直译与意译主张不同的缘故了，不晓得到底我看的对不对。欧化句法也是多年不决的重要问题，中国话里须得加入欧化法，以便应用，事实上在讲话里也已经有了，问题是在程度上面，应了中国语言的性质与力量，加到若干限度，可以使得有利而无弊，这是国语研究上的一个重要题目，不是这里三言两语所能说得清楚的了。

（三）古文与白话

现在翻译书还在用古文的大概是没有了吧，所以这一节的话似乎已没有必要，但是上文说过，译书三字诀信、达、雅在严几道那时候提出来，至今有效，这里的雅乃是以古文为本的，现今如不经说明囫囵吞下去也有点不合适。在严译《天演论》上有一篇吴挚甫的序，原文不记得了，大意是说赫胥黎原来的意思未必及得周秦诸

子，今得严几道一译，文章就可与诸子相比了。鲁迅在《朝华夕拾》第八篇中引有《天演论》的起头几句云：

> 赫胥黎独处一室之中，在英伦之南，背山而面野，槛外诸境，历历如在几下，乃悬念二千年前，当罗马大将恺撒未到时，此间有何景物？计惟有天造草昧，……

这是很好的例，信如不谈，雅总是够格的了。实在这种雅并不难，只要使用古文，而且还雅的可以不至于怎么太不信。前几时我曾在《谈翻译》一文中说得这一节话：

> 假如真是为书而翻译，则信达最为重要，自然须得用白话文，可以委曲也很辛苦地传达本来的意味，只是似乎总缺少点雅，虽然据我说来白话文也自有其雅，不过与世俗一般所说的雅不一样，所以平常不把它当作雅看，而反以为是俗。若是要想为自己而翻译的话，那么雅便是特别要紧，而且这还是俗受的雅，唯有用文言才能达到目的，不，极容易地可以达到目的。上边的话并非信口开河，乃是我自己从经验上得来的结果。简单的办法是先将原文看过一遍，记清内中的意思，随将原本搁起，拆碎其意思，另找相当的汉文一一配合，原文一字可以写作六、七字，原文半句也无妨变成一、二字，上下前后随意安置，总之只要凑得像妥帖的汉文，便都无妨碍，唯一的条件是一整句还他一整句，意思完全，那就行了。这种译文不能纯用八大家，最好是利用骈散夹杂的文体，伸缩比较自由，不至于为格调所拘牵，而且这种文体看去也有色泽，因近雅而似达，所以易于讨好。这类译法似乎颇难而实在并不难，以我自

> 己的经验来说，要比用白话文还容易得多，至少是容易混得过去，不十分费力而文章可以写得像样，原意也并不失掉，自己觉得满足，读者见了也不会得不加以赏识的。这可以说是翻译的成功捷径，差不多是事半而功倍，与事倍功半的白话文翻译不可同年而语。文言译书不很费力而容易讨好，所以于译者有利，称曰为自己而翻译，即为此故。不过若是译者因为喜爱这本原书，心想介绍给大家去看，那么这是为书而翻译了，虽然用文言于译者最有利益，而于读者究不方便，只好用白话文译去，亦是不得已也。

我把这一段文章引在这里，一面也是说自己的经验，更重要的一面是说明雅与文言的关系，在用白话文译书的时候，三字诀中的雅可以不必要，至多归并在达字里边也就可以了。

（四）韵文与散文

末了这一节话恐怕缺点顶多，因为是外行人所说的。我不会得做诗，这里说起韵文，乃是上文讲到文言译书，所以连带引起来，想对于用古文译诗的问题说一句话。看来很像是矛盾，我对于有能力的人把外国诗歌译成中国旧诗并不反对，但是自己如遇见书中有诗歌出现，却主张用散文译，无论是连写或是分行，总之都是散文，因为我觉得现在还没有有韵的白话这一体，所以没法子用韵文译。韵文总有它的一种形式，在中国则是如字的有脚韵，自《国风》《楚辞》、诗词以至小调弹词，都是如此。把外国的诗歌要翻成中国的韵文，便必须用上边所说的某种形式表现它出来，这才在中文的译本上有韵文的感觉，大抵愈用古旧的体裁也愈容易译得好，其理由与用古文译书是一样的。不过这也仍旧是为译者自己的利

益而说的话，对于读者是否便利，对于原文是否体裁相合，也还是很有问题，即使是同样的问，用《小放牛》调改写《天问》，我想总不能算是合适吧。翻译外国的韵文，在我个人看来总觉得是一件大难事。六朝以来，佛经里有好些韵文作品都译成了中文，如《佛所行赞经》，还有某一种的本行经，全部是韵文，译成了“偈”的形式，这里显示出译师们苦心与独创的地方，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他们不愿意改译成散文，要用韵文呢，那时所有的各种形式总有可以采用的，可是用了便要受约束，不变成大雅也是长篇述祖德诗了，所以他们造出了一种无韵的非散文，沿用“偈他”（gatha 或译伽陀）的名称，是专为译述印度原诗用的新文体，至今读了还觉得很有意思。正如《四十二章经》用《论语》《老子》体的文章写了之后，感觉得虽雅而不适合于发挥新事理，乃揉合骈散，成立了晋唐的佛经文体，这里不用骚赋，别造偈颂，意义相同。这给予我们一个教训，便是旧文体纵或可以应用，新时代应当自己去找出途径来。现今想用古诗文各体裁译著的人大概是没有了，但是新的途径也还没有找好，散文方面总算走了几十里路，韵文却没有什么头绪，这是值得去试探寻找的，虽然在我外行人这里毫无意见可以贡献。

重译书与重出书

1951年7月15日刊《翻译通报》3卷1期
署名遐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重译书究竟是否多是每况愈下，而不是后来居上，我想这很是一个疑问，还得要加以调查研究。顶重要的一点是，重译书与重出书的区别须得分清楚了。重译书是明知道这书已有译本，决心来从新翻译，这里必定有什么一种原因，如不是发现前译有错误，要来改正它，便自信重译一遍，可以更为达雅，才肯费了时间精力来做这样的工作。假如是有这样用意来动手重译，那么在理论上说总不能比前译更差。重出书则是彼此全不接头，同时或前后译成出版，译文虽有好坏，那完全是偶然的，与翻译先后可以说是没有什么关系。有用意的重译，我以为是值得奖励的，一面加上正确的批评工作，使得读者能够择取比较优良的译本，在译者出版者方面也是一种警惕，不好再随便从事。至于译书的重出，除了目的专为谋利的抢译抢印，系属不好的现象外，似乎没有多大的害处。如要帮助读者免花冤钱，可以加重批评，分出好坏来，再来办好翻译工

作者通讯机构，交换消息，也可减少重复的翻译。只要译者出版者不专注重利润，对于文化负点责任，出的东西够得水平线以上，重出的版本也有用处。中国地大人多，文化学习日益发达，书籍需用很多，能够供应都是好的，何必限定一本，只此一家的去发行，反而使效用减少了呢。外国常有许多古典著作，翻译至再至三，那既不是谋利，也不见得因为以前名人译本有什么大错误，大抵只觉得照他的意思这样译法最好，所以来实行一下，与别的各本并行，于流通古典，推广文化上边增加一分力量，这是大家知道的事。中国只要物力人力足够，这样的办也是很好的，目下虽然力不能及，但照这原则说来，书的重出不算坏事，那总是明了的了。

六十七岁生日记[①]

1951年12月28日作
未署名
未收入自编文集

廿八日晴，晨零八度，旧十二月朔。不知今日为可祝耶，为可诅耶？诞生为苦难之源，为自己计，自以少遇见此日为佳耳。先君没于三十七岁时，祖父卒年六十八岁，但也在诞日前半年，余今乃过之，幸乎？不幸乎？庄子述尧对华封人之言曰：寿则多辱。若是（我以为这是很对的），则亦是不幸也。但我现今目的只在为人与为工作，自己别无关系，故仍愿能忍辱负重，再多译出几部书来，那么生日还是可祝，即长生亦所希冀者也。虽然在一方面死而速朽也是极好的事，不过其利益只在个人而已。早晨孙儿辈来拜寿后书此志感，写毕胸次洒然。

① 题为编者所加。

适口充肠

饭后随笔（三三九）

1951年1月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千字文》里有一句话道，适口充肠，我觉得很有意思，因为这能很得到要领的把人类吃食的动机说明白了。我说人类的，因为在一般动物吃食只是充饥，到了两只手的朋友总要讲精讲肥，分别好吃不好吃，现今再加上热量与维生素的计算，这已是第三级了。

自然热量供给与消耗不平均，维生素缺乏，是要生病的，但我觉得充肠的问题也并非不重要，正如维生素病是“吃饱的饿死”一样，热量与维生素充足而食量不满也是饿得很难过，虽然于卫生无害。有人理想将来科学发达，一个人一天只要吃三颗丸药就够，不必吃饭，这事或者有一天可以做到，但是我怕人的胃肠如不改良，保健上虽是行了，生理上难免痛苦，因为胃是不习惯于空虚的。因此卫生与适口两级虽是人类进步后所独有的，但充肠究竟还是根本的需要，我们没法轻视它。维他命剂总有限度，熊掌与鱼不能常享，结局仍是蔬食菜羹，管他什么鸟成分，只要没有毒可以吃便好，

吃一个饱才可卷起袖子来做事，这一直是老百姓的意思，现在看来还是完全不错的。



琉球的酒壶

饭后随笔(三四〇)

1951年1月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有两把琉球的酒壶,藏了已有二十年,这回分送给两个朋友了。其一是我从日本一处民间工艺品的店里买来,因为在大陶瓷器店是不卖这种东西的,本是老百姓的用品,那时代价也只有日金半圆,却不能不说是难得之物。其形如大蒜头,中间的圆筒作喇叭口,却没有盖,旁有一嘴,暗色釉[①]上涂彩色不成形状,这如放在馄饨店的板桌上装酱油醋,倒也适合,但实在却是盛酒的。琉球的烧酒名为泡盛,大概酒花很多,颇有名,以壶的容量不大而论,那是盛白酒而非黄酒的殆无疑问。其二系友人在同处买来见赠,形式奇异,其状如圆环,径约一寸,中空容酒,上侧有一圆筒为柄,从上端倒酒入内,对面是一壶嘴,仿佛是为烫酒便利而作的,釉与花纹大致相同。这些壶不知道原来什么名字,与日本的铫子朝鲜的酒煎

① "釉"原均作"油"。

子形状均不相似。本来这也是平常物件，但是现今琉球沦陷在美帝手里，不知何时才得解放，所以成为可纪念的东西，我的两位朋友都是说吃假黄酒不如真白酒，送给了他们或者还可以有用处吧。



反对关公

饭后随笔（三四一）

1951年1月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回全国戏曲工作会议得到了重要的收获，据报上所发表几项决定都很[1]正确重要，前进而又那么稳健，正是难得。其中一项，对历史上与传说中为人民所爱戴的英雄人物应予以肯定，我觉得就是很好的一例。在五四以来的偶像破坏的空气中，对于民间艺术往往过于打击，犯性急的毛病，结果是至少也是无益，这到现今才算渐加纠正了。但是在这里当然也有斟酌，未必一律无条件的肯定，譬如伍子胥、诸葛亮、赵子龙、岳飞、牛皋这些人自然是不成问题，至于关羽，我想这就没有那么简单，实在必须加以清算才对，因为这偶像后面是存在着一种迷信的。据说演戏时扮关羽的人不敢称名，台上报名也仍说吾乃关公是也（我于戏是外行，只据传闻如此，或是说我乃关某是也亦未可知），为什么呢？因为这关公是

---

① “都很”原作“很都”。

明朝的昏君封过他为伏魔大帝，清朝又因他帮助攻略中国，很崇奉他，士大夫还尊之为关圣帝君，这真是岂有此理之极了。小说戏曲里的孙猴、济颠僧我以为还不妨容忍，假如民众是喜欢他的话，但那位关羽却是断乎不可，这或者不是个人一偏之见吧。



曹孟德等

饭后随笔（三四二）

1951年1月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戏曲小说中的英雄人物，人民承认已久者，应当予以肯定，翻过来说，有些历来相传的奸雄恶人，要给翻案也很不容易，或者并不必要。例如曹孟德这人，比起刘皇叔来实在不无可取，但是他同秦桧并在一起，众口一词，辩白徒费唇舌，毫无用处。又如潘金莲的偷情固属可原，可是谋杀武大究竟是犯罪，黄巢起兵反唐，民间传说其杀人八百万，这原是传说，但反面也没有确实的反证，所以假如要对他们重新估价，很难说服一般人民，使他们相信潘金莲不曾药死武大郎，或者黄巢没有杀人八百万。据我的意见，要给潘金莲翻案，何妨借用卓文君或莺莺等人，把从前鬼鬼祟祟，似乎见不得人的事，写得正大光明，也就可以达到几分目的，黄巢也不如讲钟相、杨幺，更是事半功倍，至少在民众没有成见，接受起来便容易得多了。曾闻有人拟改编《白蛇传》，以破除迷信为主题，说白氏是农家少女，许仙是贫农，法海乃是恶霸和尚，如此编法亦可成功一

篇好故事，但是不妨独立写出来，原无须依傍白蛇传说，又把它拆得影踪全无，此虽不是要给有恶名的人翻案，却也正是事倍功半的一个好例子。



乞食

饭后随笔（三四三）

1951年1月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齐公写了一篇《化子》，目的是在教化我们，我别无什么异议，现在只是想关于印度的乞食讲一句话。我没有到过印度，真的，连上海的红头印捕也见过不多，现在所说只是根据一个友人的话，而这友人乃是很可靠的。在印度的乞食之风的发达，一部分固然由于佛教的教义，一部分乃是由于印度的风土。那里天气炎热，食物富有（虽然英国占领之后，每年饥荒，饿死许多人民），居民不甚爱惜，至于布施有福，那理由还在其次。锡兰以外和尚是没有了，但乞食[①]仍有，在印度教回教里都有这一类人，食既不成问题，所要的只是一块布，裹在身上当常礼服，热天盖头当伞，铺地当垫被，下河当浴巾手巾，一切日用便已办了。甘地的纺车主义，也是这样看才

① “食”原作“士”。

能明白它的意义，有时地的背景存在，正不是偶然的。中国和尚在温带地方生活，一件袈裟决计过不了冬，讨饭也不容易，所以生活式样不得不发生变化，蒙藏便又是一个样子了。所说那个朋友即是许地山，他在印度留过学，只可惜他关于那方面没有写什么书。



笨　贼

饭后随笔(三四四)

1951年1月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帝国主义的国家侵略人家,总有一种口实,不过这里大有巧拙之分。从前最普通的是说土地小,人口多,不得不抢人家的,这虽不合道理,却还说得天真,有如辛亥光复的前夕阿Q跃跃欲试,有破落大户说,我们当可免于被抢,阿Q回答道,你总比我有。从前德、意、日三法西斯首领的主张便是这一派,可以说是强盗派吧。

美国则又是另一派,这却只能说是笨贼,杜鲁门、艾奇逊原是希特勒、戈培尔的徒弟,实在是一代不如一代了。他们说对于朝鲜、中国的侵略目的是为了美国的安全,小学生都知道美国与东亚中间隔着一个太平洋,这在世界上不算是一条小河,怎么还觉得不安全,要把防线设到东岸来,这理由有谁能说得圆?近来胡佛出来大吵,要将防线移下海去,此贼比较不笨,虽然仍旧要硬占台湾、菲列滨、日本等别人的土地,究竟已比杜鲁门聪明一等,再下一步便可以退到太平洋中间去了。不过胡佛的聪明也是在朝鲜的鞭子打

出来的,大概再要挨一次鞭打,才可以出一个比胡佛[1]聪明的人来,太平洋上才真可以太平一点了。

① "胡佛"原作"杜威",作者后来已在《笨贼与民谣》(51·028)文中更正了。



苏北小调

饭后随笔(三四五)

1951年1月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接到在上海的朋友的信,有这一节话:

近时到苏北诸地走了一趟,见闻与收获同样丰富,其中有一部分[1]是关于民间文艺的。扬州小调等民间文艺形式在苏北一带流行时间很长,传布地区极广,并且亦为全国所闻名,我这一次光是唱本就收到有几十种,部分曾请熟人试唱,至为动人,其中《手扶阑干》及《五更》《梳妆台》更是妇孺全能上口,可见影响之大。中国自称为有礼教传统的古国,士大夫们口上所说的不离忠孝节义的一套,就说节吧,我这次在苏北各地见到贞节坊数量不少,但是它们树立在那里,只是感到孤单凄凉,与广大人民好像丝毫不相干,在广大人民中间流传的只是

① 原无"分"字,今增。

《五更相思》《四季游春》中的[1]思想意识。人民并不希奇那块贞节牌坊，却希望有恋爱的自由、结合的自由，这种自由一旦受到压制，他们就用偷来加以解决，民间小调中有很多就反映了这种思想，并且为广大男女所爱好。殉节是屈指可数的，殉情则是罄竹难书，一首首的小调深藏了不能计算的血泪，把这种作品当作淫词邪说，我们就将成为不能饶恕的罪人了。

我前回讲到贞节牌坊，这节话很可给我帮忙，所以整篇的抄了过来了。

---

① 原无“的”字，今增。



日本民谣

饭后随笔(三四六)

1951年1月1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友人那里借来一册日本小说,书名《播州平野》,宫本百合子著,一九四九年出版。她是现代日本的进步作家,本姓中条,在苏联留学,嫁给宫本显[①]治,显治以共产党关系被判无期徒刑,至日本降服,始得出狱,已被监禁十二年了。这小说便描写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以后,石田广子为迎接重吉出狱,往来于母家夫家及东京之间,所见家庭社会上的情形,对于日本战败悲喜交并,很有意思。由著者看来,"这大(军用)工厂因了轰炸而破坏得踪影全无,无宁认为趋向整理的第一步,也无不可。"就是在一般民间,也都厌战,等到投降发表,大家倒反而觉得透过一口气了。第十二章末节说:

在那地方从五月时起街上流行着这样的歌云:

① "显"原作"贤",下同。

日本是好的国土，花的国土，

七月八月是灰的国土，

九月十月是别人的国土。[1]

每一辆公共汽车上，必定有一个宪兵搭乘着跑路。可是在这街路上，这歌流行着，歌唱着。因了在生活上被套上去的愚弄而生的愤怒，使得各人对于这歌词的辛辣引起了同感。

其时还是在发表投降之前，于此可以见人言之可畏，够得上与中国古时所见的童谣相比了。（写好后见齐公文，知此书已有中国译本了。）

---

① 这首民谣原来没有分行，标点亦有误，作者后来在《笨贼与民谣》(51·028)文中作了说明。又引文开头"在那地方"，《笨贼与民谣》作"在那时候"。



恋爱与淫荡

饭后随笔(三四七)

1951年1月1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回抄录了别人的两篇话,究竟不能老实的做文抄公,那么自己的意思是些什么呢?我引了这些文章,实在是[①]来做材料,想对于近时全国戏曲工作会议的一项决定来稍加注释的。据报载,会议决定对于旧有戏曲,应当谨慎的区别恋爱与淫荡。这使[②]我们觉得,第一重要的是决定恋爱与淫荡的界说。单凭理论是不行的,最好依据社会的实际情况来看,譬如以前室女私通往往被家人强迫上吊,多妻则是许可的,那时《西厢》的结识私情便是淫荡,而《三笑因缘》式吊膀子则是恋爱,在现今这就正应当翻个身了。有如扬州小调也罢,唐河山歌也罢,现在看来总不能再以淫荡二字一笔抹杀,在文字内容上尽可有好些缺点,但是反抗礼教,要求自由,具有

① 原无"是"字,今增。
② "使"原作"是"。

革命的气息，诚实率直，即是生命力的所在，而且与婚姻法对比其根本思想并无差违，此乃是很实在的证据，可以说这是属于恋爱的，虽然这两个字未免生硬一点，在现今广大人民中间还未十分熟习。

所谓猥亵，同样的也须与黄色相区别，前者是天真的反礼教的，而后者乃是躲在礼教后的一种不必要的玩弄，清末京戏里我曾见过这种极端的例，说明起来也要犯黄色的嫌疑，但后来早已不演了。



隐 元 豆

饭后随笔（三四八）

1951年1月1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勤孟先生《落花生考》中据《辞源》说，清康熙初年僧应元往扶桑，觅种寄回，案此语见于赵[1]学敏《本草纲目拾遗》，系引《福清县志》语，是很不可靠的。其一，《拾遗》下文又引万历《仙居县志》云，落花生原出福建，近得其种植之，可见在明季时闽浙地方已经有了。其二，日本从前称落花生为唐人豆，现在叫南京豆，说是从中国去的。

至于应元虽有其人，却是写作隐元，法名隆琦，是福清县人，于顺治十年往日本弘法，创立黄檗宗法统，本县人慕他的名，便把本地所有的落花生同他连系起来，成为一种传说，原是很可能的事。可是事实上却正相反，他带了好些东西过去，最通行的是扁豆，称为隐元豆，又隐元莱即白莱（菘）。又有净素烹饪，用中国格式，主

① “赵”原作“沈”。

客共同围桌而食。所谓普茶料理，据说亦由隐元传去，通行于各地禅寺。印度人说玄奘带落花生到印度，也只是一种传说罢了，以时代论未免太早，在唐朝中国自己还没有呢。《翻译名义集》中说印度叫桃子曰至那你(?)，意云汉持来，因为是从中国传去的，别的果物似乎没有说及。



落花生的来路

饭后随笔（三四九）

1951 年 1 月 15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小时候在乡下过新年，照例很是高兴，因为有东西吃，年糕粽子、瓜子花生、荸荠甘蔗，都是粗品，却也很是实惠。这些东西之中，只有落花生是外来的，因为方以智的《物理小识》中叫它作番豆，可见[①]它与番瓜、番茄是同样的出身，我们从文献上可以知道万历中由福建传入浙江，崇祯中可能到了两江，虽然《本草纲目》中还未曾收入。

落花生的原产地据植物学家说是在热带美洲，屠鸦先生所说巴西秘鲁大概是不错的，只是怎么传到中国来的呢，这时间路线便不易推测，因为西班牙征略秘鲁等地是在一五三零年以后，即明嘉靖年间，到万历中才五六十年，怎么能传布开去的呢？这可能有两条路，一是北路，千六百年利玛窦入北京，耶苏会士多南欧人，或者

① “见”原作“是”。

带了来；一是南路，一五五七年[1]葡萄牙人占澳门，由那边传到广东福建去。据个人的臆见，似以南路比较近似。初来大概是小花生，大花生乡下通称洋花生，可知还是近时才有。说也奇怪，因为有了洋花生，所以那小的一种反而得了本地花生的徽号了。

① “年”原作“路”。



五行与医

饭后随笔(三五〇)

1951年1月1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不知道大家的意见如何,我对于五行是很有点怀疑的。照现代常识讲,化学原质已经有上百种了,就是说古代吧,这也还不及印度、希腊的四行地水火风,中医说五行而病理上又添了一种万能的气上去,可见这缺点也早已感觉了。五行之外,拉了五色来配上了,又加上五方,把天干对折,再加了上去,这样一来就方便极了,什么事理都说得圆。中国从前总说医卜星相,我常觉得不平,医乃仁术,古人说不为良相当为良医,怎么与江湖上的打卦先生算在一起呢?其实这理由很是简单,便是在这五行上面,他们都讲这一套东西,自然可以归到一类里去。以年代论不可不说是很古了,经书中如《洪范》《月令》等就富于这色彩,在那时也是难怪,现在偶然拿出来看看也觉得好玩,有如说某人属虎某人属羊,说说无妨,但若是在有结婚问题时提出虎拖羊的理由来反对,那便不行了。中医尽有经验和方剂可取,那些五行为本的病理学说与起课算命是同源的,迟早总该清算了吧。

卜星相的前途

饭后随笔（三五一）

1951年1月1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医卜星相中间，医应该单独提出来，让它成为一种正当的学问与技术，卜星相只好且随它去，因为这是无法改革的。那些卜人相士（中国虽然通称星相，实在星学这一门已经不见，看相的只讲气色纹路骨格，与天上的星无关了）自然设法请其改业，从事生产的工作，至于那一套理论方式，总结起来向书库一送就可了事。

天下万事供求必然相应，中国以前有这些卜星相的专家，原因便为的是在封建社会，人民的灾难苦痛太多，生死祸福全不自主，俗语云，闭门家里坐，祸从天上来，为想避免不幸起见，必须能预知一点未来，才可稍为安心，占卜的必要即从此而生，所以这种职业的发达也并不是偶然的。在资本主义的社会一部分人追求势利，一部分人穷极无聊，西洋算命这类勾当也自有其存在的根由。只有在新社会中，人人各尽所能，各取其需，再没有什么野心与恐惧，它这需要才能消除，这样看来，卜星相在中国的前途也就不很长远了。



爱人的占卜

饭后随笔（三五二）

1951年1月1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各种占卜固然都出于迷信，那些职业的占卜家也全是江湖派，在进步的社会里终究是要消灭的，可是话再说回来，这在个人中间是否还能维持存在，我觉得未能即下断语。《兰亭序》中云，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所罗门雅歌》云，爱情如死之坚强，这两点在人情上是无论古今中外都是一致的，即使现今恋爱都能自由，对于生死问题也能了彻，可是关于爱人的别离生死至少有同样的忧虑与怅惘，这里可能就是空子。古时闺怨诗中常说喜鹊灯花，裙带解，蟢子飞，暗掷金钗卜远人，安徒生童话《无画的画帖》第一夜记一个印度女郎在恒河里放灯，看了灯光不灭，欣喜的高叫他没有死。这事情有时地的限制，但这情意可能是恒久的，一时不容易改变也未可知。她或他怎么样，或生或死，这推测便有一种占卜性，不过是主观的判定是否，与客观的即是借了外物来判定有点不同罢了。借了外物来判断的毕竟近于迷信，如金钱数牙牌数等，这总是落后的东西，应在废除之列的。

英文与美文

饭后随笔（三五三）

1951年1月1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友人写信来，说正在翻译一篇小说，这事实在是难似易，往往是“戴[1]石捣臼跳（音条）大头”，出力不讨好，下文却说“但五一年决以每天馀暇硬译千字，颇想找一本三十六万五千字的小说，练练恒心，可否换钱则非所计，心目中有此种冷门货否？”

对于这位友人，我除复信赞成并表示佩服外，说不出什么具体的回答，因为我于外国小说戏曲一向是茫然的。我只在消极方面供献了一点意见，即是叫他不必译美国的东西。美国旧作家中间，固然有过伊尔文、霍桑等人，写些随笔故事，近代也有马克吐温可说是进步的人物，但一般还是侦探犯罪小说居多，披沙拣金，极不容易。还有一层，即使找着一本可译的书，但是用美文所写的，翻译很是吃力，正够得上说戴石捣臼了。

---

① 原无“戴”字，今增。

英美语言的优劣，我们何必来多管，不过美文中俚语之多是众所共知的，读英文出身的人用功到能读莎士比亚，如不特别经过训练，要了解美国小说仍是很有困难。学了英文，译点英国书，我想这总不算错，因为他们至少还有些文化遗产，可以供我们的采择。（莎士比亚的戏剧，在苏联也还在上演。）

租书看

饭后随笔(三五四)

1951年1月2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地没有小人书摊,小孩们常往街上文具店租连环图画看,一册百元,拿回家来加倍,另要三四千元的押金。这里的问题是没有什么好书,齐公与该管机关虽在努力,出版的不多,在小人书摊上更少见,有的旧的出品如《泰山》《神箭》等简直要不得。不过这办法倒不可厚非,至少也有便宜之处。我们有时想一看某种古书或西文书,若是有地方可以租借,岂不很好,原价百分之五的租金还不能算贵,反正价值百十万的贵重书本来未必会得要借的。

因为向来没有这个办法,想看书的人只好出钱来买,不久要钱用时又复卖去,一转手间损失不少,只便宜了旧书店的掌柜的。很久以前我买过一部《点石斋画报》,一共有四套,每套八厚本,末了是《淞隐漫录》的原文合订本,搁了一个时候又卖掉了,想起来这全部似乎还未看过一遍。买价记得很贵,姑且算是一百元吧,百分之五的租费计算可以看二十天,可是我总保留了有几个月,结果仍可以卖若干钱,这样看来又觉得比租了来看还要便宜了。



吴友如的画

饭后随笔(三五五)

1951 年 1 月 21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点石斋画报》出版的时候，我曾零零落落的看见过一点，随后得到合订本，未必是全份却也分量很不少，只可惜来不及细看，过了几时又送它往来处去了。但是有一件事还是记得，就是吴友如所画的有背景。有些别人的画是单个绣像式的，或者有点景致也是山水画那么样的东西，不像吴友如的是市街背景，大概是那时上海的模样，从好几方面看都有意思。譬如画一辆黄包车翻倒，车上女客滚下地来，题目照例要题黄色的四字元宝翻身之类，别人只好[①]画了洋车与车夫与女客，此外勾上几笔什么乱麻皴的后景，那么这画面便没有一顾的价值。吴友如的则于上下四方还要画些什么，实在比中心人物还要多些。车旁边立些闲人，有的挑着什么担，上面一家酒店，青龙牌上写着太白遗风四字，店伙从柜台上伸

① “只好”原作“好只”。

出半身来望着，远处有戴大帽的巡捕拿着木棍跑来。这是一小幅风俗画，看的人的眼光离开了题目，看见了马路风景的一角，在多少年过去之后，景味便因而更觉浓厚了。虽然这有点近于买椟还珠的办法，但我相信对于吴友如这个看法大概是不怎么错的。



《太平欢乐图》

饭后随笔(三五六)

1951年1月2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因了吴友如的画,自然就连想起《太平欢乐图》来。现在只是一册石印小本,原本却是很讲究的,据说是乾隆中金德舆编了送给皇帝看的,由方兰坻[①]作图,自太平箫以至年画,凡一百种职业。金方二人都是浙西人,所以可以看见百七十年前江浙民间的风俗一斑,也是很有意思的事。所可惜的这是"进呈御览"的东西,免不了有许多封建气,如各色行商人头戴大帽,身穿长衫,与事实太不相符,其着短衣或戴卷边毡帽的不到十分一二。我自己还并不怎么馋痨,但不知怎的颇关心吃食的事,在这册图里略一检点,却发见卖点心的和卖水果的都只是各有八样,未免不满,大概实在也是行业太多,一百种包罗不下去的缘故。小时候最熟习的馄饨担这里便没有,在《江南铁泪图》中,戏台下画出一担来,觉得很可喜,虽然

---

① "坻"原作"抵"。

精工不及此书中的元宵担。吴友如画中或者不少此类小装点，只可惜隔的日子太久，已经记不清楚了。现今上海马路边的摊贩花样大有变化，如有吴友如似的人描写起来，那么百十种也一定不成问题的吧。

笨贼与民谣

饭后随笔(三五七)

1951年1月2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报纸上的文章总不免有错字,看别人的文章或者囫囵读过去,若是自己的一看就明白的显出来了。那《笨贼》里上边说的是胡佛,末后却又提起杜威来,我看了不禁暗叫惭愧,原来这是自己搞坏的。因为最初我错记了那说话的是杜威,写好之后才想起那是胡佛之误,随手改正了两处,第三处却疏忽[1]过去,以致又钻出杜威来,弄得牛头不对马嘴了。又《日本民谣》中有两句原是应该分行写的,其文云:

在那时候[2]从五月时起街上流行着这样的歌云:

日本是好的国土,花的国土,

① 原无"忽"字,今增。

② "时候"《日本民谣》(51·017)作"地方"。

七月八月是灰的国土，

九月十月是别人的国土。

每一辆公共汽车上，必定有一个宪兵搭乘着跑路，可是在这街路上，这歌流行着，歌唱着。

我因为节省纸面，都连写了，登出来时标点稍有错误，土字下的圈移在路字底下，意思便很不相同。这使我警觉，写稿时字句不必说，就是行款标点也须弄的很清楚才好。



祝福与过年

饭后随笔（三五八）

1951年1月2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祝福的风俗，因了鲁迅的小说而为世所知，可是具体的情形外地不大明了，这回齐公说鸡汤面才算说明了一个大概。据《清嘉录》说这在苏州只称过年，云答一岁之安，亦名谢年，据云择日悬神轴，供佛马，具牲醴糕果之属，以祭百神，神前开炉炽炭，锣鼓敲动，街巷相闻。蔡云《吴歈》云：

> 三牲三果赛神虔，不说赛神说过年。一样过年分早晚，声声听取霸王鞭。

绍兴祝福情形与诗中所说大致相同，但其细节又与《清嘉录》不一样。大抵在祭灶与除夕中间选择一天，于午前一二时顷举行，香烛银锭炮仗之外，神马题曰南朝众圣，设三茶六酒，豆腐盐盘，厨刀一把，三牲为鸡、鹅、猪肉，别有活鲤鱼一条，眼上贴红纸，悬于桌边，

祭后纵去，并无糕果，亦不烧炭敲锣鼓。元旦接神大旨相同，但没有那么郑重，或者如《清嘉录》所说，年底的是报谢，年初的是求福，乡下却混杂了，称曰祝福，元旦则似乎只是拜年，所以不大看重了也未可知。那种夜半起来祭神的行事极是少见，在一般住户差不多只有祝福这一回（商家祭财神等或有例外），可以想见这祭祀在旧时的意义的重大了。



暖锅

饭后随笔（三五九）

1951年1月2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乡下冬天食桌上常用暖锅，普通家庭也不能每天都用，但有什么事情的时候，如祭祖及过年差不多一定使用的。一桌"十碗头"里面第一碗必是三鲜，用暖锅时便把这一种装人，大概主要的是鱼圆肉饼子，海参、粉条、白菜垫底，外加鸡蛋糕和笋片。别时候倒也罢了，阴历正月"拜坟岁"时实在最为必要，坐上两三小时的船，到了坟头在寒风上行了礼，回到船上来虽然饭和酒是热的，菜却是冰凉，中间摆上一个火锅，不但锅里的东西热气腾腾，各人还将扣肉、扣鸡以及底下的芋艿、金针菜之类都加了进去，"咕嘟"一会儿之后，变成一大锅大杂烩，又热又好吃，比平常一碗碗的单独吃要好得多。

乡下结婚，不问贫富照例要雇喜娘照料，浙东是由堕民的女人任其事，她们除报酬以外还有一种权利，便是将新房和客人一部分的剩馀肴馔拿回家去。她们用一只红漆的水桶将馂馀都倒在里

边，每天家里有人来拿去，这叫作拼拢坳羹，名称不很好，但据说重煮一回来吃其味甚佳云。我没有机会吃过这东西，可是凭了暖锅的经验来说，上边的话，大概不全是假的。



仙鹿的死

饭后随笔(三六〇)

1951年1月2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读到勤孟先生讲“恭宰仙鹿”的文章,觉得很有意思,因为宰字本来很有恶意,骂起人来比杀字要重,现在加在仙鹿上面,而且还要恭,实在是很好玩的。文中云:

> 又有一奇,鹿死时必朝北下跪,据说是望帝谢恩的意思,所以不能胡乱杀它。

这当然如作者所说,是牵强附会之谈,但是令我记起关于鹿的别的话来,是一个日本猎师的经验谈,见于早川所著的一册叫作《猪鹿狸》的书里。据他说鹿与野猪的性质强弱大不相同,假如鹿正在奔跑,一枪打中要害,便立刻排山倒海的横倒下来,非常痛快,野猪决不如此,即使受了致命伤,也还要走上两三步从容的向前伏下去,很有勇士的气概。鹿这走兽本来并不是怎么了不得的东西,自从

李老君作为坐骑之后，忽然有了仙气，其实古时并不如此，文王的灵囿里的麀鹿濯濯，大概只是养了看的，禽兽的伦理本不讲究，却又单独被攻击为聚麀，也是很特别的。

在外国寓言里，大抵鹿与兔都被当作胆小或愚笨者的代表，与仙人无缘，所以在实生活上也只是多为猎师的获物，得不到恭宰这种客气说法了。



重出天花

饭后随笔(三六一)

1951年1月2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天花每年流行,到了时候社会上又要忙着种牛痘了。这似乎对于我没有什么关系,不单是因为在成年以后接种了好几次牛痘,我小时候还出过很厉[1]害的天花的。那时我是三岁,与一岁的妹子同时"见点",后来听祖母说,当初我的形势很坏,妹子颇是顺遂,有一天夜间忽然听见她叫了一声,次早便情形大变,她不久死亡,我算是得救了,可是花出得密密层层,幸亏她老人家把我的手绑住了,才算没有变成麻子。我的妹子长得很可爱,先君特别喜欢,她的死很使得父母悲伤,这好像又是由于我的缘故,想起来有时感到抱歉,不过在她自己我却是替她觉得幸福,因为我看见祖母和两个姑妈的生涯,深切的感觉妹子的死未始不是塞翁失马。我的天花出得颇是彻底,自信是最安全的了,可是二十几岁的时候姑且试种

① "厉"原作"利",下同。

牛痘，还是有点反应，可见重出天花并不是不可能的事。来北京以后，一家西洋点心铺里有个伙计，面有麻点，证明是出过天花的朋友，有一年忽然不见，过了几时重复出现，却是麻得更厉害了。原来他是第二次出了天花，现在他还健在，正是劝种牛痘的顶好的宣传资料吧。



合食与分食

饭后随笔(三六二)

1951年1月2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小君先生在一篇文章里,说祖国与中国菜的连系,因而想到《亦报》上有谈谈食物的文字,以为也不必过责。这话说得十分明达,很可佩服,虽然我并不想多谈吃食,现在只是想略讲吃食的方法罢了。

中国同桌合食的办法为现代卫生家所非议,这诚然是不大好,但这种生活方式也实在一时难以更改过来。因为中国人吃米饭,用筷子,与西洋全不相同,饭之外全是菜,乡下叫作下饭,并不是可以当饭吃的,牛排猪排尽可空口大嚼,东坡肉便不行了,即使在筵席上也还自己挑选了吃,若是一人一盘定量分配,大部分要吃不完,小部分或者吃不够。这样看来,分吃法碍难实行,要讲卫生的只好实行双筷制,可是不方便,还有一层这只可行于都市,若是乡村里恐怕就行不通,那么这也只有少数人中间能够勉强应用而已。

人类吃食最初用五指,变为三叉,筷又简化为二,而开合自如,

兼有指头的长处，以世界通行而论自然须推刀叉，但在中国人习惯方便又莫过于筷子，鄙人的鄙见盖宁用竹筷而不取铜叉焉。（到外国去时是例外。）



东向坐

饭后随笔(三六三)

1951年1月2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知录》二十八云,古人之坐以东向为尊,交际之礼亦宾东向而主人西向。后世称师曰西席,主人曰东家,西席即是东向。可是事实上似乎已有改变,依照乡下的习惯,客来阔人家则请升炕,以左为上,俗云男左女右,亦是古俗,但与东西不合,屋如南向则居左乃是面西了。没有炕床的,左右对设椅子两行,亦尚左。宴享时用方桌,席次以左上第一,右上第二,左下右下又次之,均为客位,上下首四座又在其下,为小辈及主人所坐,若桌子一边有桌帏,以对面为尊,圆桌又以上下为序,如世间一般的办法。这种习惯大概相传已久,现在不知已改革否,或者在乡间还是保留着也未可知。西洋人宴客据说以与主人相近为尊,这也颇有道理,中国仿佛有点相反,尊客坐位即使不是与主人最远隔,也总不会很近,这或者是东方风气使然,正如西洋相见握手,中国则是拱揖,至于拥抱,只是对于幼小者,或偶尔表露天然亲爱之情而已。



百花袍

饭后随笔(三六四)

1951年1月3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知录》"冠服"条引《内丘县志》有云，万历初庶民穿腥靸，儒生穿双脸鞋，非乡先生首戴忠靖冠者，不得穿厢云头履。云头履据原注云俗名朝鞋，乡下名为云头鞋，以前老辈还有人穿着，双脸鞋则至今尚通行民间，我们乡下称作双梁，鞋端皮梁平行，北方的上端并合，形状稍不同。

文中又云，妇人或着百花袍，不知创自何人，下文深致慨叹，以为服之不衷，可见这在明末以前原是没有的。这百花袍不晓得是怎么样的东西，小时候见新娘子满月以前着花衫，所谓花者只是绣金，以后在一时期中穿红青缎女褂，上缀圆形绣花，前后左右共有十(十二?)团，所绣皆是花卉，难道这就是么？名字已记不清，仿佛是十盆头，查《越谚》亦未收。听说近来有复活的消息，却不知与现代衣裳如何配合，因为那时裙褂形式材料都是方整厚重的，这些团

图(在裙上也有)可以相配,现今女子服装趋于流线型,如要利用这类锦绣,恐怕很要费一番安排吧。(明朝庶民穿的不知道是怎么样的鞋,那两个字我也读不清楚。)

解领扣

饭后随笔（三六五）

1951年1月3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范定先生谈“第一粒钮扣”，讲到这扣虽然平常扣不扣随便，但是稍稍注重仪表的人，大抵是不肯敞着走到大庭广众之间的。这敞着领扣的习惯的确不大好看，可是也很普遍，蒋二秃子举办“新生活运动”的时候，记得这是其中的一款，但是一点都没有效力。

老实说，我也是这样的一个，这颗扣非等到有客人见面或是外出，是不大愿意扣上的。这为什么缘故呢？中装不止一条领，重重的扣好了，实在觉得束缚得不舒服。据我的解释，这也是很有它的[1]理由的。你想中国人几千年来都穿的斜领衣服，到了清朝才改着小袖窄领的胡服，于今才三百年，习惯怎么改变得过来，那么颈项部分不能忍受拘束要求自由，岂不也是当然的么？

现在想要回复斜领的服装，事实上已不可能，要叫大家来扣上

① 原无“的”字，今增。

呢，苦于无法下手，缓急都不济事。唯一的挽救方法，只有请全体穿人民装，那时自然，这扣总[①]是不好再敞领扣了。劳作用力的时候要解的，但总比通年解着好一点吧。不过我这办法恐怕也过于理想，要想全体做到，便是我上这条陈的人也不敢相信有五分以上的光。

① "总"原作"还"。



豆沙

饭后随笔(三六六)

1951年2月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们年年吃月饼,和其他有馅的点心,吃惯了豆沙,不觉得怎么特别,其实这是中国所特有的,日本等处也有,乃是从中国传去,所以根本还是一样。据考证家说,《说文》中有豆上夗字的一个字,注云豆饴,即是后代的豆沙。汉朝已有蔗浆,制[1]豆沙很有可能,虽然白糖的制造还一直在后。顾雪亭的《土风录》里说,饼饵馅以赤豆末红糖炒之曰豆沙,见范石湖《祭灶诗》,豆沙甘松粉饵圆。这里石湖所说即是澄沙汤团,普通只是赤豆馅,但用云豆等做便是白的,广东月饼里有豆蓉,大概是广州话吧,别处似乎没有适当名称,不妨拿来应用。

在西洋点心中便不见有这一类的东西,他们常用的是酪与可可糖,与中国正是别一路道,表明两方的系统一是农业一是牧畜

---

① 原无"制"字,今增。

的。可可非西方所固有，乃是帝国主义的产物，十六世纪中西班牙侵占墨西哥，从土人手里抢得了可可豆，这才知道饮用这物事，传至今日，还只有热带地方出产，假如白人不事剥削这些土人，便吃不到了。可可糖味道虽甜，可是它的历史是很苦的，这与豆沙对比起来，岂不是很有意义的事情么？

宫本百合子

饭后随笔(三六七)

1951年2月1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据新华社消息,日本进步女作家宫本百合子于日前逝世了。她是日本革命者兼小说作家,关于她的生平事业,要别人来介绍,我没有这些材料,现在只就手头所有她的一册早期和晚期的作品,简单地来说几句话。

她的早期作品是用中条百合子的名字发表的,因为她本姓中条,后来嫁了宫本显治,才改了姓。日本条字的姓上加数目字或东南西北中的,大抵出于贵族及士族,中条家也是个大地主。她的第一部小说《一个萌芽》出版的时候,正在学习院女子部肄业,那是一个特殊阶级的学校,那小说也是当时经文坛名人坪内逍遥的推荐而出现的。我所有的是第二部集子,题名《穷人的一群》,一九一七年出版,作者才十九岁,那《一个萌芽》的出版或者还要在一二年前吧。这小说里描写农村中穷人的各样悲惨的生活,作者以地主家小姐的身份站在中间,看得非常难受,想要帮助没有力量,自己同

时又受群众的歧视,感觉很是孤独。这里显然是受着屠格涅夫《猎人日记》的影响,又在自己谴责处多分有托尔斯泰的感化,在后来看去难免是幼稚的,但由这开头,她就走上了自己的道路去,不久忽然离开日本,往苏联去留学,她初期的文学活动就算完了。

宫本百合子二

饭后随笔(三六八)

1951年2月2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百合子的丈夫宫本显治是共产党员,被日本政府根据不法的治安维持法捉了去,判处无期徒刑,其情形与现在的松川事件很相像,关了十二年,直到日本投降后才算放了出来。自一九四六至四九年中间,她写了四部小说,我所见到的只是第一种,名叫《播州平野》。她用了石田广子的名字,叙述她从投降那时起看出日本改革有了曙光,后来知道她丈夫可以出狱,便奔跑各处,预备到东北的网走町去迎接他,播州平野便是她所经过的地方,这里以夫妇的感情为中心,记述各地民间对于旧日本的崩坏感到欣慰之情,是很有意义的事。我觉得更为[①]重要的,乃是她对于妇女生活的关心,差不多可以说是同性的代言人,但也因此受到反动政府的嫉视,在日本法西斯势力存在的时间,她的小说一直不许可出版。本书第十

① "为"原作"有"。

五章中有四页的话说得很好，现在只能节述中间很小的一段落：

> 广子在小说里想要描写的女人的心情，差不多可以说就成为日本所有的女性的感情的主题了。可是有这一点，广子的小说无论如何都非得禁止不可。广子当作个人当作女人所要告诉的愈是真实，其所表现愈是为千万女性所共通的东西，那就愈不能不禁止，这就因为广子是对于宣称为了天皇与爱国心与幸福的建设而进行着的战争表示不信的女人，因为是对于侵略战争与加在民众生活上的破坏予以抵抗思想犯的妻子的缘故。广子的文学到了将要最真实地成为失掉了恋爱的年青的姑娘们的，失掉了生活的柱子的妻子们的东西的时候，她所写的一切东西就都不许发表了。

妇女不是一个阶级，但在解放完成之前，这需要当作一个阶级去斗争以求解放，这里很要她们自己努力，才能有效，这时像宫本百合子这样的人便有很大的价值了。



善　书

饭后随笔（三六九）

1951年2月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小时候看见家里有一堆善书，都是科举考试时去应试的人从善士手里得来的，大抵一册的居多，也有好几册一部的书。我还记得有戒淫的《不可录》，戒杀放生的《好生救劫编》，可是最普通的乃是《阴骘文》《感应篇》和《觉世真经》这一类，虽然也有特别一点的，如石天基的《传家宝》选本，讲生产的《达生编》，要算是最好的了。这些都是木板中本，那时候铅印还很少，偶尔看见活字板本，那便一定是《马可福音》，里边的话葛支葛搭，拿来闻闻也是有洋腥气的东西。

这些刻善书的善士大都是士大夫，所以印送的书以自己所能了解，足以代表那一阶级的人生观的为主，固然不翻印《高王经》和各种宝卷，也不刻《法摩经》和《梵网经》，差不多是些道士派的儒教徒的话罢了。能够刻印《达生编》的略为近于修桥铺路的意思，在这中间要算是顶好的，《达生编》与《大生要旨》在旧医书中原也不

失为高明的著作。除了动机由于求福的迷信，不足为训之外，印书送人却是好事，假如现在有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本家肯捐资翻印些好书，关于婚姻法、土改、抗美援朝等问题的，免费送人，这岂不是很好的事情么？

跳灶王

饭后随笔（三七〇）

1951年2月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顾禄《清嘉录》记苏州一年间的风俗，十二月中一条云跳灶王，月朔乞儿三五人为一队，扮灶公灶婆，各执竹枝，噪于门以乞钱，至二十四日止，谓之跳灶王。注曰跳俗呼如条音，王呼作巷平声。这跳灶王的风俗浙东亦有之，跳也读若条，《说文》注云徒辽切，可知正是古音，又王字古音雨方切，浙西有地名王店，正如此读，苏州呼此三字，乃都作古音，正是很有意义的事。顾君后边引证古书，说明这即是古代的傩，就是《论语》中所说乡人傩的那把戏，朱晦庵注中说傩虽古礼而近于戏，大概也觉得门口来了跳灶王的时候孔子朝服而立于阼阶有点儿好笑吧。丐者涂粉墨于面，装成男女鬼判，叫跳驱傩，现在看来似乎无聊，未必再举行了，可是原意也并不错，因为驱邪降福在人间总是希望的。

傩即是打鬼。那些虚幻的鬼本不存在，可是太阳底下的鬼怪也还不少，老百姓嫌忌洋鬼子，先天的感到危险，正是对于帝国主

义最深的警惕。涂粉墨于面，装成杜鲁门、麦克阿瑟、蒋介石、李承晚，跳踉街市，这不正是现代最好的驱傩么？反动派出去，和平幸福的人生才会进来，驱邪降福，此之谓矣。



老棉鞋

饭后随笔（三七一）

1951年2月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沪评弹宣传队莅京花絮》中，记张鉴庭买老棉鞋一事，说在前门大街买了一双北京特制的老棉鞋，鞋头双梁，鞋底厚寸许，估计这双棉鞋在家里拖拖，可拖上五六年。清初鲍冠亭的笔记中有“翁鞋”一则云：

> 北人冬月履纳棉絮，臃肿粗坌[①]，谓之翁鞋，李空同集中用之，当是老人所着，故名。

这种棉鞋制作精粗很不一样，有的缎面细线切花，单梁纸底，穿了也很轻便，抗战前内联陞鞋店所制，售价三元，亦颇不廉，以前士大夫只着云头鞋，所以觉得它粗俗罢了。廉价的自然也有，黑布面布

① “臃肿粗坌”原作“拥肿尘坌”。

底，也更笨重得多，却是使用得更普遍，俗称老头儿乐，所谓翁鞋大概就是这名称的文言译语，可是把原来的那幽默感全没有了。

又有一种毡底毡面，圆头无梁，作香灰或鼻烟色的，俗称喇嘛鞋，普通都买比脚大的来穿，真是只能拖拖走，却是暖热得很，那或者可以称作真正的老头儿乐吧，因为除了老年人外的确很少有人穿，从前只要一块钱一双，真是便宜实用，虽然看去不大美观。北方瓜类中也有叫老头儿乐的，大约是冷饭头瓜之类，但市上不曾见，或者因为不好吃的缘故，所以渐就淘汰了吧。

新的公案

饭后随笔（三七二）

1951年2月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李敬先生论公案与侦探小说的话说得很好，这些东西在过去只为资产阶级服务，这是实在的，但如李先生所说，工具是死的，使用工具的人是活的，因而也不受一成不变的限制。李先生文中所说重在反面，现在我来在正面补充几句，我觉得现今为人民服务的文艺，正大可以来利用这种形式的工具。各种形式的文艺都可以作工具，但特别是公案与侦探小说，它简直是武器，冲锋枪似的，因为它的攻击力大，别一面又为民众所喜欢所需要。民众在旧社会里吃苦受冤，无处伸诉，希望有什么豪杰出来，替他们出一口气，如《济公传[①]》虽是荒唐，济颠的立场却是为人民的，他没有主子，只是打抱不平，这是一个好例；但从包龙图出现以后，这工具就被统治阶级拿了去了。现在只要抢了回来，掉转枪口，这事就成了。公案

① “传”原作“案”。

与侦探小说的主题是罪恶，从前以违犯封建的法律与道德为罪恶，现在也翻转过来，在那些地方恶霸与特务的生活上去找，岂不都充满着种种罪恶，尽够作者的取材么？这些罪恶，也不要黄天霸与福尔摩斯，只由人民去揭破惩戒，便是很好的新公案，或者也可算是小人书的一种新花样吧。

九九歌

饭后随笔（三七三）

1951年2月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九九消寒之说古已有之，这分作两派，其一由士大夫拿了去，当作书房里的韵事，一直弄到皇帝的宫里去，有“庭前垂柳珍重待春风”的故事。其一留在民间，还只是几句歌谣，虽然记录在书上，多少经过了些润色，但仍保留不少原来的色彩。较早的有陆泳《吴下田家志》所记，后来则顾禄的《清嘉录》与范寅的《越谚》，又较相近了。一九至四九，吴越全是一样，五九吴云“穷汉街头舞”，越乃云“床头把唔唔”，注曰，“婴儿夜屎，母必出帐把其两股，口曰唔唔，此时严寒，床头把之”。六九吴云“苍蝇躲屋次”，越云“笆头出嫩刺”，注曰“天地回春，草木萌芽”。七九大旨相同，唯越写作“破絮担头摊”，注曰“饧箫[1]吹暖，破絮换糖”，特别点出堕民的换糖担来。末尾吴云：

---

[1] “箫”原作“萧”。

九九八十一，穷汉受罪毕，刚要伸脚眠，蚊虫獦蚤出。

越云：

九九八十一，犁耙一齐出，十九足，虾蟆闹簇簇。

语云，春打六九头，故寒暖以此为转机，虽然春寒也是常事。

《田家志》中还记有夏至后九九歌，也颇有意思，但在民间似已不大通行了。

“中国第一”

饭后随笔（三七四）

1951年2月10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日《人民日报》指出“中国第一”的表扬容易有毛病，假如夸大一点说得不合事实，如说若无中国发明指南针，就不能发现美洲。这纠正是很要紧的，因为觉得百不如人，固然未免自怯，趋于消极，反过来太是自夸时，也会得阻碍进步，正是过犹不及了。

中国从前旧文人最喜欢说“古已有之”，鲁迅时常引以为笑，有名人说潜艇即是什么书里的螺舟，或云隋炀帝所造龙舟即是轮船，只是没有轮机而已。我们第一要清除英美崇拜的心理，变改清末变法运动所遗留下来的自卑感，成为自信自尊；一面对于新的事理也要急起直追，仿佛追赶敌人一样，不但要赶得着，还希望抄出他的前头去才好。从前坏不打紧，只要直冲上去，做出好的结果来，这比空说古已有之好得多，因为古有今无，在事实上，岂不还是无么。

我们说中国过去的荣誉，重要的是在鼓励自己，古人既然能够做到，我们只要奋勉也没有不能之理，至于这在世界上有光辉，大家也有面子，那大概只好算是很小的一部分用处吧？

水龙会

饭后随笔（三七五）

1951年2月1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因了印送善书，令我想起从前别的善举来。这些事业的动机，多是由于求福，又不免重在消极方面，如施棺掩骼，清节养老，但也有实于社会有益的，有如修桥补路，施医义学（医生与塾师的不高明那是别一回事），而最有成效的要算是救火了。民国以前，消防都是民办的，各水龙会并无统一的指挥，通信机关也不完备，可是有了火警，铜锣一敲，水龙毕集，会员如不亲去，只须交纳工资一角，成绩也相当不错。后来社会事业悉由公家办理，水龙会自然消灭，改为消防队了，可是在国民党统治时期这与民众利害关系最是密切的机构也一样的腐化堕落，失火人家的四邻如不先讲条子，不但难受保护，还不免要被毁坏，这足以证明蒋朝政治之腐败，远在满清时代之上了。

现今各级政府致力于为人民服务，民间生活日益安全幸福了，从前办善举的精神和力量，正可以复活过来，转向正当方向，自动

的出钱出力，做些有益于社会的工作，我想这正是极可能也极应当的吧。



亚洲与非洲

饭后随笔(三七六)

1951年2月11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美帝操纵联合国大会,通过诽谤中国案,有人听之感到惊愕,以为英美阵营的人真是这样胡涂蛮横到底,至死不悟么?

这种看法是错的,里边其实还藏有英美崇拜的毒素,觉得他们总是文明的聪明的,这回他们自己露出燕尾服底下的羊脚来,打破崇拜者的迷梦,知道帝国主义彻头彻尾是那副面目,也是很好的事。

我们觉得更有意义的,是亚洲非洲各国的主持正义。我们看以前苏联和东欧新民主国家帮助中国,很可感谢,但也是道义上所应有,这回印度缅甸印尼,巴基斯坦阿富汗,埃及叙利亚,也门和沙地亚剌伯,都表示不与美帝合作,可以说是亚非民族(多是所谓有色人种)联合战线的第一步,有划时代的意义的。菲列滨与泰国可惜不在内,但我国可不是也还有以手遮面的一个姓蒋的代表别一个姓蒋的,坐在那里吠叫,做美帝的孙子么?

我们反省过去自己太着了西欧文化的蒙药的迷，一向对于这些“血浓于水”的民族太冷淡，即使不说是轻蔑。中国人中间有回族，却少有人学亚剌伯文，甚至关于回教也要靠西文的书，抄袭过来些歪曲的话，这岂不是笑话么。此后对于这方面的了解与学习不可再缓，专门研究之外也该有些通俗介绍，知识分子的同志的确责任不轻了。



猪头肉

饭后随笔(三七七)

1951年2月1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小时候在摊上用几个钱买猪头肉,白切薄片,放在干荷叶上,微微洒点盐,空口吃也好,夹在烧饼里最是相宜,胜过北方的酱肘子。江浙人民过年必买猪头祭神,但城里人家多用长方猪肉,屠家的专名是元宝肉,大概因为新年置办酒席,需用肉多的缘故,所以在家里就吃不到猪头。

北京市上售卖的很多,但是我吃过一回最好的猪头肉,却是在一个朋友家里。他是山东清河县人氏,善于做词,大学毕业后在各校教书,有一年他依照乡风,在新年制办馒头猪头肉请客,山东馒头之佳是没有问题的,猪头有红白两样做法,甘美无可比喻。主人以小诗二首代柬招饮,当时曾依韵和作打油,还记得其一的下两句云:早起喝茶看报了,出门赶去吃猪头。

清河名物,据主人说此外还有“臭水浒”,清河人称武松为乡亲,所以对于《水浒》似乎特别有兴趣,喜欢说,无论讲哪一段都说

得很黄色，因此得了臭名。这本是禁止的，可是三五人在墙根屋角，就说了起来，这是很特殊的一种说法，但若是把《水浒》当作《金瓶梅》前集看时，那么这也是可以讲得过去的吧。



《治家格言》

饭后随笔（三七八）

1951年2月1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读书人中间从前有两个偶像，一文一武，都很是有害，这便是所谓关公的关羽与朱子的朱熹。若只是《三国演义》里的关云长，那么其弊也止于学桃园结义，成为一群破靴党，横行一时罢了，他们却另有经典，信奉伏魔大帝关圣帝君，于是乌烟瘴气的道士思想与封建的三纲主义相结合，仿佛是砒霜上加了雅片了。朱熹本来是个江湖派，他反对佛教，实际上偷了禅理加入道学中间，一面又非常佩服《参同契》，可见他是与道士思想很有渊源，换句话说，他也正是具有宗教与礼教两种成分的人物，其与关羽同为读书人所信奉原是当然的了。

他们的信徒全是道士派的儒教徒，说得好一点即是乡愿，他们的经典是《阴骘文》《感应篇》与《觉世真经》，比较不明显的一批是《二十四孝》与朱子《治家格言》。《治家格言》本是清初朱柏庐所作，世人却都说是朱熹的，他曾经编过《二十四孝》这种荒唐书，那

么现在这么说也不能算辱没了他吧。蒋二秃子部下，特别是特务关系的家伙，都很崇拜朱子《治家格言》，当出于秃子的指示，这也正足以证明这格言的价值是如何了。

一年四节

饭后随笔(三七九)

1951年2月1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民间习惯,旧历一年分成几节,买卖赊欠,到这时候结一下账,书房的束脩也以节记算。从前乡下照例是一年四节,即是清明、端午、中秋和年终,计算起来时间很不平均,但书房总是那么的算法,虽然商店大抵都只有三节了。例如今年清明是农历二月廿九日,从元旦起一共只有五十九天,新年总要过了十九,至二十日开学,清明前扫墓须得放学几天,所馀剩的至多不过三十四、五天罢了。在讲经济的人看来,这一节的束脩送的很不值得,如与中秋至年终那一段落相比,简直不到四分之一。可是社会上有句老话,来读不来读,书钱要十足,这书钱是不能怎么计较的,所以大抵人家也都习惯成自然的承认了。

到得学校兴起,书房渐就淘汰,一年四节的旧例随之消灭,偶

然有些失业伙友改开私塾[①]的，民国以后也还有之，不过那时大概也只是一个月算几吊钱，不再以节计，商店三节结帐的办法不知道维持到什么时候，总之在伪法币不值钱的前后早已没有了吧。

① “塾”原作“熟”。



煎　茶

饭后随笔（三八〇）

1951年2月1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亦报》邮寄偶有失落，请求补寄到来时大抵已迟了七八天了，勤孟先生的那篇《中国茶道》，因此也是刚才看见的，却令我想起震钧的《煎茶说》来。这收在《天咫偶闻》卷八中，据他说是根据陆羽《茶经》想出来的，读了觉得颇有道理，但没有试验过，因为准备稍为有点麻烦。茶叶倒并不拘，碧萝春最好，次则天池龙井，别的也可以，要紧的是煮茶的砂铫，杉木炭去皮，这都不大好找，水则泉水，但雨水也可以。东西齐备了，便着手来煎，这个火候最难，据说妙诀便在东坡的“蟹眼已过鱼眼生，飕飕欲作松风鸣”这两句诗里，照他的话来说是：

细沫徐起，是为蟹眼，少顷巨沫跳珠，是为鱼眼，时则微响初闻，则松风鸣也。自蟹眼时即出水一二匙，至松风鸣时复入之以止其沸，即下茶叶，大约铫水半斤，受叶二钱，少顷水再

沸，如奔涛溅沫，而茶成矣。

西洋人茶里加牛乳与糖，我们看了觉得好笑，其实用花果点茶也只是五十步之差，震钧却又笑今人以沸汤瀹茗，全是苦涩，这批评也不无道理。我想只用瓦壶炭炉，亦可试验，倘能成功，饮茶的方法大可改良一下，庶几不至于辜负了中国的名产，也是好的吧。

一日三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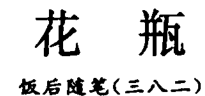
饭后随笔（三八一）

1951年2月1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前尺牍里，常有一日不见，如隔三秋这两句话，这本来只是秋水轩式的套语，谁也不见得认真去看它，可是在这几天我却是真切的感到了。《亦报》以前每天总在下午三时顷送到，也并不觉得怎么，这回旧新年休息得特别长，有三天没有报，这三天里可是感觉有点寂寞了，好像是爱抽纸烟的没有烟抽，仿佛可以说是有点瘾发了吧。平时《亦报》来时，家里的人看了，再送给江幼农去看，一总看的人总有五六个吧，这回香烟瘾所以发的也不止一二人，可是我们怎么能怪报社呢，一年里难得有两回休假，论理这三天也不能说是太多吧。

我从前爱看古今笔记，可是总嫌陈旧荒唐的多，看了常感不满，如今所看内容也是笔记，可是材料既是新鲜的，而且立场也是确实的了，在娱乐与实益两方面都能顾到，所以成为每日必须的读物。要说缺恨，那便是有些同志尚须努力，往往一个月读不到他们

的几篇文章，固然现在都在公忙，但是写文章也是要务，至少同卷纸烟不相上下，除分别写信给相识的友人劝多写外，再在这里提一句，表明我的诚恳的希望。



花 瓶

饭后随笔（三八二）

1951年2月1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的陶瓷器是世界闻名的，西洋人便以支那称陶器，正如古代希腊因为中国出蚕丝，称中国人为舍耳人，至今流传欧洲又转为丝字的语源。这种制品大抵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实用品，一是非实用品，现在景德镇等地方还是同样的出产着。第一种不成问题，第二种既非实用，从前还不只是有钱人的玩弄品么，现在要它什么用呢？这譬如花瓶，莫说古月轩，就是新出品吧，有谁还要掏腰包买去做摆设呢？

但是假如稍从远处着想，花瓶等物虽然以前是替有钱的人所做，但终究是人民的手艺，当作中国的工艺美术品是应当看重保存的。前回在苏联展览中国文物，出品中有龙袍，报上说明云虽是皇帝曾穿，却是人民所制，说的很有理解，得要领。还有一点，龙袍是未必再有人想穿（“顺政国皇帝”张顺宝或者除外），花瓶等物则将来工农希望也有人会要，生活好起来，可以有馀裕要插一朵花，有

地方可以放一个花瓶吧。英国工人口号说，吃培根（腊肉）比读培根要紧，原是很对的，但既然吃到之后再来读，岂不也是很好的事么？

花瓶二

饭后随笔(三八三)

1951年2月1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回我讲起花瓶,说这是插花用的,这话未曾说错,虽然在我自己并不这么做,所以多少有点不诚实,不过一般的说那自然也是可以的。我没有花瓶,在《陶器图录》上见有些朝鲜的所谓李朝辰砂,中间一个榴花的瓶实在看了喜欢,可是实物无从到手,廿多年前在地摊上买到了一个,朝鲜制是无疑的了,却只是几笔蓝色花,质地也并不好。我不曾在这里插过花,因为我不喜欢插花,看花只应该在枝头看,并不想拿去伉在自己的房里,大概因为我不够爱花的缘故也未可知。我觉得那些非时的花即是唐花也可不必,在北京那么寒冷的地方,就是梅花种在院子里也要冻死,必须放在有火的屋里才能开花,那算是例外。别的花草最好在它要开花的时候,在它长着的地方,走去看看最是合适,没有工夫登山临水去找,都会里总该有个植物园,该就够了。

在文明世界里，个人有了衣食住乐[1]的自由，生活快乐别无需求，山水花木只看公共的就好了，若是有兴趣的话，要买个花瓶却无妨碍，因为陶器可爱，放在桌上看看也是好的。

---

① “乐”原作“药”。

关 于 纸 烟

饭后随笔(三八四)

1951年2月1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回说大家爱看《亦报》,好像是爱抽纸烟,这话说得极是平常,但反复一想,却觉得倒很是切贴的。我要说《亦报》是米面一样的生活必需品,人们所必不可少的,那未免有点儿夸大,说纸烟或是老酒,虽然表面上似乎不大郑重,可是在实际上比拟得恰好。中国古代有一个时候很反对过酒,即如刘玄德抓到了有酿具的人就想办他罪,但结果他被法正说服了。老酒这东西一直成为老百姓的爱好品,工作完毕喝它一碗,犹如吸一筒烟一样,是一种很好的安慰。

纸烟比较后起,可是很适合于人民的嗜好,已经取水烟旱烟而代之,农民生活再加好转,这也有普及乡村的可能吧。这虽似近于消耗品,但既为大众所需要,它存在的基础也已立定了。我是不会抽烟的,也并不感觉它有什么香味,所以我的批评可能是公平的,有如我不喜欢旧戏,但因为民众都爱看,我也就承认它是应该有的

艺术，我自己尽管还是不看。看见爱纸烟的人没有烟抽，我很有同情，假如我有这宗本事，就很想来制造了供给他们，因为我虽然自己不要抽，可是对于他们的心情是很有点了解的。



迎　春

饭后随笔(三八五)

1951年2月1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们中国人是农业国的人民,所以比起工业国的人民来,对于四时的感觉要锐敏些,感情要深厚些。

譬如春天吧,这于工厂的作业、公司的营运没有什么关系,可是在农村便很是不同,立春正是六九的起头,再过一个月就要犁耙一齐出了,古人所云一年之计在于春,只有在农家才用得着。现在固然谁也不会怕得春天不回来了,但在古时候的确有过这个忧虑,许多古宗教的仪式便着重在纪念春天的去而复回,以神人的死而复生为象征,即基督教也还不出这个畴范,为什么呢?因为春天给予人间以温暖光明,使得五谷丰登,牛羊蕃息,人类也得以生存。中国人的宗教情绪比较低,早已摆脱了这些宗教方式,只遗留下来迎春的典礼,由官厅去举办,民众只站在旁观的地位,这便成为一个空壳,单让县官带领一班穿黑羔皮马褂的胥吏去出风头。到了清朝推翻,春牛也同时不再见了。

迎春的官样文章没有了不要紧，大家对于春天的好感与盼望总是一般的存在着，至少在我觉得对于立春的感觉是与立夏、立秋很不相同的。但是年青的朋友们，这也逐渐会有改变的吧。



烊雪

饭后随笔(三八六)

1951年2月2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俗语有一句话,落雪温和烊雪冷。在南边照例有这两个段落,先下一阵子雪,积在屋上,随后再融化,像下雨似的檐溜要滴上几天,虽然随下随化的时候也是常有。北京就不一样,譬如在北伐以前,地安门迤西一带的城墙还未拆除,墙北面的东西马路上堆满了雪,经人马踏得结结实实的,天气渐暖,城墙影子所遮不住的靠北的一半融化了,大家都拣冻着的一部分走,再过几时那融化部分已经干燥,靠南的开始融化了,大家于是改走北边的一段。从下雪以至路上的雪化完,这时间大概要两三个月吧。

现在情形就不相同,内城的墙既已拆去,马路积雪随即搬开,上边所说的事已成过去了,院子里的雪堆在一隅,不到立春已开始融化,白天里化了到夜间又冻结成冰,因此到化尽干燥,也要相当的时间,但时期似已提早得多,可见天气大有改变了。

今年北京雪下得大，所以做雪人的很不少，往往标明杜鲁门或李承晚，可是不到几天就坍倒下来，正好象征这班反动派的末路。



人变老虎

饭后随笔(三八七)

1951年2月2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古时候相信人能变老虎,老虎也能变人,这原是不足怪的。但在清朝末年出版的《天咫偶闻》中也还是这样说,云云南有某土司能变虎,濮柚生曾亲见之,问其变之故,彼云亦不自知,虽知其苦,无术解脱,说的很是像煞有介事的。后面又具体的说道:

> 月凡三变,上旬为虎,中旬为驴,下旬为犬,方其为虎,百姓闭户,及其为驴,家具草料于门外,其为犬也,不复顾之。

可是我们替他计算一下,这便很是可笑,一个月只有三旬,等到变狗完了之后,已是次月的上旬,照例又要变虎了,那么他还有什么时候可以变人,去与濮孝廉问答呢?这一月三变的话说得颇有趣,当作譬喻讲也相当的有意义,下文著者开玩笑说:

> 此不足奇，余见甚多，今之县令方见上司则为犬，对同僚则为驴，虐百姓则为虎，而且一日三变，何须一月。

差不多同样的意思，若是当作事实去看，岂不是呆鸟了么？但是这里记述的口气却明明又是以为真事，前人著作中常有这样胡里胡涂的话，看了很是气闷，虽然这著者在民国十几年时还存在，并不真是什么古人。

月　夜

饭后随笔(三八八)

1951年2月2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每到农历中旬,月圆前后这若干天里,我总感到月光的伟大的力量。

月夜对于许多人都有用处,有如莫泊桑就有一篇小说用这做题目,说一对爱人在月下谈心,连极严厉的神父见了觉得神圣,也回避了。又如熬夜的朋友,乡人叫作摸夜游的,不过他们的行业不是赌博或跳舞,却是在写文章,当夜深人静、烟香茶热的时候,文思潮涌,振笔疾书了一段,或是凝神构思,正要做出好句子来,忽然举头看见窗外的月光,一定也能增进他们的感兴,比黑夜里写的更好。

在我自己,虽然这里替月亮说了许多好话,却是并不买她的账,实在还是与她没有什么情分的。我也写点文章,可是这都是[1]

---

[1] 原无“是”字,今增。

在日光之下所写，到了“太阳去休息，蜜蜂离花丛”的时候，我早已收起笔砚，手边有合适的线装书，便去在电灯下躺着看看而已。人家正在谈心或作文得意的时分，我已一觉醒来，朝南的玻璃窗上只有一层白布窗帘，月光照耀有如白昼，我就心里不大高兴，埋怨她要妨碍我的睡眠。我觉得要安睡须得在黑暗里才行，月光虽比电灯力弱，但是闭着的眼睑[①]也抵挡她不住，还是要刺激眼睛，叫人不能睡得很熟的。

① “睑”原作“脸”。



过年的酒

饭后随笔(三八九)

1951年2月2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上海的朋友于旧历祭灶之日写信给我，末云：

过年照例要过，而支出大增，酒想买一坛而不大能，而过年若无酒，在我就不是过年了。

初二那天的信里又说：

酒已得一坛，大约四五十斤，年前有人说起极好极好，价为廿万，比市价八折，又有人垫款，谁知是苏州的绍兴酒，大失所望。绍酒好处在其味鲜，伪绍酒的味道乃是木侄侄的也。

话虽如此，在四五十斤的旁边小注云，已喝了三分之二，口渴[1]的情形如见，东坡云饮酒饮湿，此公有点相近了。

不过说起失望来，我也有相同的事，虽然并不是绍兴酒而是关于白干的。这样说来，好像我是比他还酒量大，因为弃黄而取白，其实当然不是。

北京的伪绍酒是玉泉，大概也不免木侄侄，不过在我们非专家也还没啥，问题是三斤一玻璃瓶，我要吃上半个月，不酸也变味了，所以只好改用白酒，一斤瓶尽可以放许多日子。可是不知怎的，二锅头没有齐公从前携尊就教时的那么好吃，就是有人送我的一瓶茅台酒也是辣得很，结果虽不是戒酒，实际上就很少吃了。小时候哱一口本地烧酒，觉得很香，后来尝到茅台，仿佛是一路的，不知道现在的绍烧是否也同样的变辣了么?

---

① "渴"原作"喝"。

《离骚》与大众

饭后随笔（三九〇）

1951年2月2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翻阅《苏联板画集》，看见中间有一幅是但丁的《新生》里插画，这给了我一种新的启示。《板画集》出版在十几年前，可见那时已有《新生》的新板出现，这乃是但丁的原著，已是五百年前的作品了。但丁的《神曲》虽是世界有名，我因为觉得自己不懂天主教与中古文，对于它不能理解，只是卷一《地狱篇》中保罗与芳济斯卡在冥中受苦，追述当时被妒忌的丈夫双双杀死的情形那一节，可以说是例外。但丁自己因为单恋贝阿忒利切，在爱情上很有一番苦经验，所以那故事特别写的动人，《新生》一集也是由此产生的，不过那种高远的理想我总以为与平人不相接近，所以也一直不曾读过，虽然英译本时常可以见到。现在知道在苏联有了新译插画本，深感到文学遗产的接收是很广远了。

中国有人说屈原是平民诗人，我总觉得他的《离骚》在农工大众恐怕不能接受，现今看《新生》的例，可见事在人为，将来民间文

化发达，把以前只有知识分子能了解的文艺美术移往乡间去，使得真正成为全人民的艺术，这也不是什么困难的事吧。

徐仲可的笔记

饭后随笔(三九一)

1951年2月25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徐仲可是我佩服的老新党之一,他是蔡孑民的乡试同年,有几分相像,而多写笔记,虽似琐碎,却诚实可喜,自成一种特色。他特别相信西医,又主张火葬,常常说及,我至今还清楚的记得。他的著作我曾有《天苏阁丛刊》一二集,《天足考略》等便收在一集里,二集里有《可言》好些卷,是他的笔记,此外的书都已忘记了。又有几册零本,不知是否三集,其中《大受堂札记》占大部分,内有一则关于戏曲的,我曾抄录下来,出于卷五,今载于此以见一斑。

儿童叟妪皆有历史观念,于何征之,征之于吾家。光绪丙申居萧山,吾子新六方七龄,自塾归,老佣赵馀庆于灯下告以戏剧所演故事,如《三国志》《水浒传》等,新六闻之手舞足蹈。乙丑春居上海,孙大春八龄,女孙大庆九龄,大庚六龄,皆喜就杨媪王媪听谈话,所语亦戏剧中事。杨京兆人,谓之曰讲古

今，王绍兴人，谓之曰说故事，三孙端坐倾听，乐以忘寝。珂于是知戏剧有启牖社会之力，未可以淫盗之事导人入于歧途，且又知力足以延保姆者之尤有益于儿童也。

徐君的书都是用仿宋铅字，毛边纸印，在商务寄售，但在很早以前，都已绝版，我所看见过的也都是从旧书店得来的。



徐仲可的笔记二

饭后随笔(三九二)

1951年2月26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徐仲可的《大受堂札记》里只说得小孩们喜欢听讲故事,所谓儿童叟妪皆有历史观念这一点,不曾有什么证明。他的话实在是不错的。清初刘继庄曾说:“余观世之小人未有不看小说听说书者,此性天中之《书》与《春秋》也。”在鲁迅小说中出现过的运土,在民国初年更直接的说,现今官府禁止迎会做戏,叫我们更从哪里知道一点前朝的事情呢?

知识分子看小说听说书,只是一种娱乐与消遣,在小孩与人民即是儿童叟妪,却是学习,虽也是娱乐而并非消遣,他们未必一字一句的相信实情如此,但以为其中情节是事实,那总是的确的。证如长坂坡、拦江夺阿斗、气死周瑜、泥马渡康王等,相信都是实在的事,他们看不到《蜀志》和《宋史》,怎么能怪他们,况且史书上不可靠的荒唐话本来也并不少呢。

问题是现在怎么来正当的满足他们这个需要,编印通俗的历

史故事书是其一，而利用戏剧说书则是其二，却是更重要，因为这可以事半而功倍。我想这当多采用有意义的史实做题材，一面表彰祖国的可爱，民族的伟大，一面使民众得到悦乐，换句话说，尽可能的要真善美齐备，但要警戒的还是在反面，生怕偏于新奇，有害真实，因为这样便不是历史性的剧本，而只是浪漫主义的个人作品而已。

烤越鸡

饭后随笔(三九三)

1951年2月2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且居先生说我们住在北方的绍兴人，再过一年，一定可以吃得到越鸡。这预约是十分可感谢的，不过说精通南北之味，那可使我很是惶恐，因为我也只是喜欢谈谈乡下吃食而已，哪里够得上说通呢？诚然如孟子所说，鱼与熊掌都曾经吃过，或者可以说是有口福的了，可是熊掌并不好吃，只像是泡淡了的火腿皮，这固然是细条，但这种味道即使整方的咬了[①]吃，也未必及得红炖肘子吧。猩唇豹胎，连看也没有看过，怎么会有资格可谈食味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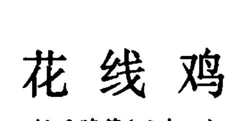
我所觉得喜欢的还是几样家常菜，而且越人安越，这又多是从小时候吃惯了的东西。腌菜笋片汤、白鲞虾米汤、干菜肉、鲞冻肉，都是好的，说到鸡则如且居先生的意见一样，白鸡以及糟鸡，齐公所鼓吹的虾油鸡一定也很好，因为我们东陶坊没有这做法，所以不

① “了”原作“咬”。

能加在里边。上坟时节的烧鹅，我也是很喜欢吃的，但烤鸡怎么样，那就很难说，锅烧鸡也不过是那么样罢，只是假如挂炉烧的，比煮的可能多保存些鲜味。老实说，我对于烤[1]鸭本不爱好，鸭并不好吃（腊鸭除外），其不能列于三牲之林，或者正非无故吧。（我的祖母，不吃扁嘴的，连鹅也不吃，那大概又是别一个理由。）

---

① “烤”原作“鸡”。



花线鸡

饭后随笔（三九四）

1951年2月2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前听人家讲越鸡，我虽是越人，却完全不晓得是什么一回事。有人又说这以在城内府山背后的为真，因为那里是越王故宫的后边，大概是以前越王御膳房养鸡的地方吧，或是因风水的关系，所以如此，不过这太是神秘了，更是莫名其妙。这回看见且居先生关于越鸡的文章，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只是阉过的鸡，那岂不是妇孺皆知的“线鸡”么？为什么叫作线，我也说不清，不过平常作动词用也只说是阉，例如那阉鸡的技术家在街上走过，高声叫道“阉鸡荷！”这越鸡为越中所专有，但那技术家却并不是绍兴人，小时候听他们的说话，很是“拗声”，那时也不能辨别是什么话，后来回想起来大概总是浙东吧。既然出了技术家，论理在那地方当然该有线鸡，现在却也无从调查。《越谚》卷中云：线鸡，雄者割开后肚，挖去腰子，线缝，使肥美，见戴复古诗。戴系南宋初天台人，那么台州当有这种的鸡了。

线鸡专供食用，大抵养到年底为止，所以转变成为一种混名，有空心大老官便被称作荷花大少爷、花线鸡，言其外表好看而不能过冬，虽不免尖刻，却也显出人民的幽默味来。



孤立的吉田

饭后随笔(三九五)

1951年3月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吉田茂决心跟了美帝跑,麦克阿瑟也倚靠这只老走狗,以为可供驱策,却不知道他的无用,因为他在日本是孤立的,与在台湾的蒋介石、在釜山的李承晚没有什么不同。日本共产党与民主人士势力的日益壮大,姑且不说,就是日本资产阶级中也颇不赞成他在亚洲闹事,尤其对于中国。

据日本的半月刊《真相》上记载,有两件事情可作证明。其一,有吉田的一个政治顾问,姓名忘记了,总之是比他老的元老吧,曾忠告他说,切不可与中国闹翻。其二,有美帝的什么大官到来,吉田对他说,愿意跟了跑,与中国闹僵也不要紧,只要往南洋做交易便行了。翻译的人等会见完了,赶快去找在场的美帝记者,请他不要发表这一节话,恐怕要引起国内对于吉田的不满,因为在日本不但是劳工和人民,就是资本家也是不赞成同中国闹僵的。他们的目的自然还是想对大陆做生意,不过因此总之拉了吉田的后腿,使

他跑的有点不大如意了。

这《真相》不是进步的刊物，所以它的话没有故意偏袒中国的地方，倒是实在可信的，我们固然不必因此觉得高兴，但吉田的众叛亲离的情形得以明白，也是很有意思的事吧。

甘蔗荸荠

饭后随笔(三九六)

1951年3月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定要说水果也是家乡的好,这似乎可以不必,而且事实上未必如此,所以无须这么说,可是仔细想起来,却实在并不假,那么为什么不可以说呢。

若是问绍兴有什么好水果?其实也说不出来,不过那里水果多而且质朴,换句话说就是平民的,与北京相比,这很容易明白。北京水果除杏子桃子柿子外,梨与苹果,香蕉柑橘,差不多都是贵重品,如要买一蒲包送人往往所费不赀[1]。乡下便不一样,所谓贵有贵供,贱有贱鬻,雅梨有用纸包的,与广柑文旦同请上坐,但不很值钱的还多得很,一两角小洋不难买上一篮。甘蔗荸荠,水红菱黄菱肉,青梅黄梅,金橘岩橘,各色桃李杏柿(杨梅易坏可惜除外),有三四种便可以成为很像样的一份了。

---

① “赀”原作“资”。

我至今不希罕苹果与梨，但对于小时候所吃的粗水果还觉得有点留恋，顶上不了台盘的黄菱肉，大抵只有起码的水果包里才有，我却是最感觉有味，因为那是代表土产品的，有如杜园瓜菜，所谓土膏露气尚未全失，比起远路来的异果自有另外的一种好处。



关于荸荠

饭后随笔（三九七）

1951年3月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写了一篇文章叫作《甘蔗荸荠》，篇中却只说起一遍，便不再提，这在从前写时文的时候叫作什么的呢，总之是很犯规矩的，所以现在再来补写一篇，关于荸荠多说几句。

荸荠这名字不知道怎么讲，倒也算了，英国叫作水栗子，日本叫作黑茨菇，虽有意义，却很有伧气，可以想见是不懂得吃这东西的。荸荠自然最好是生吃，嫩的皮色黑中带红，漆器中有一种名叫荸荠红的颜色，正比得恰好，这种荸荠吃起来顶好，说它怎么甜并不见得，但自有特殊的质朴新鲜的味道，与浓厚的珍果正是别一路的。乡下有时也煮了吃，与竹叶和甘蔗的节同煮，给小孩吃了说可以清火，那汤甜美好吃，荸荠熟了只是容易剥皮，吃起来实在没有什么滋味了。

用荸荠做菜做点心，凡是煮过了的，大抵都没有什么好吃，虽然切了片像藕片似的用糖醋渍了吃，还是没啥。此外有一种海荸

荠,大概是海边植物的种子,形如小茨菇,大如花生仁,街上叫卖,一文钱一把,吃来甜中带咸,小孩们很是喜欢。甲午前后,杭州有过一家稻香村似的店,名曰野荸荠,不知何所取义,难道就是说的海荸荠么?



休沐日

饭后随笔(三九八)

1951年3月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前有过一个时候，国粹派的人反对七日一休息的办法，以为中国学堂何必学外国教堂的样，因为那时通称这天是礼拜日，未免有宗教气，其被反对也不能说是无理由的。但国粹派却忘记了本国的事情，过去书籍上有休沐的名称，记得唐朝有五日一休沐的规定，所以实是古已有之，不过礼拜云云确有语病，现在改称星期，也就很好了。五日一休沐或者未免期间太近，十日又嫌太长，七日可以说是适中，现今非基督教国也都采用这个办法，可见这是自有其优点。为什么中国古时定这日为休沐日，在推光头的我们很有点隔膜了，他们留着长头发，时时要洗，必须把它晾干了，挽好了髻，才能戴上纱帽，出去办公，一整天的休息的确是必要的。史称周公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他因为礼贤下士，所以连休沐的时间都没有，虽然一饭三吐哺，似乎有点夸张，我想将这口饭咽了下去也是来得及的。后人要模仿他，未免弄出笑话来，例如吴越王钱镠在

杭州造王府，有一处名叫握发殿，本地人不晓得这典故，传讹为恶发殿，说是钱大王发怒打人时所坐的，我们乡下说发怒为发恶乱，大概临安也有相同的话吧。

踩跷与跌打

饭后随笔(三九九)

1951年3月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屠鸦先生讲到踩跷的存废问题，我也来发表一点意见，我是主张废止的。《新青年》上曾经很有一个时期讨论过旧剧，极端的全部反对论现在看来固然太过，但其所反对的各点，如脸谱、踩跷与摔壳子等，的确还是问题，有须要改正的地方。脸谱我以为还可保留，至于那两件废止固然应当，而且废止了也于戏剧无损。中国戏剧本由杂剧演化而出，一直没有完全蜕出，多分保存着打拳、走索、变戏法的成分，其用处不在表现剧情，而是半独立的显示惊人的技艺，踩跷与摔壳子正是好例。要使得戏剧渐益完全的艺术化，这种杂分子就应该除去，何况摔壳子(乡下只叫作跌打翻滚斗)实在不卫生，踩跷又系表演恶习惯，有何保存的价值呢？踩跷不是写实，屠鸦先生批评的话很对，他又说，花旦武旦踩跷的作用仅是在满足于爷们的发魇罢了，更是很得要领。据《癸巳类稿》考证，古代舞女

都着利屣，逐渐变为缠足，假如戏上真是有此必要[1]，那么改用一种尖头鞋，也可以敷衍吧。我知道有些人很吃些苦练就了跷功，废止之后英雄无用武之地，未免有点可惜，这也是可以同情的，但他们即不踩跷也仍可以唱，那么这点不如意也只可忍受了。

① “要”原作“能”。



藕的吃法

饭后随笔(四〇〇)

1951年3月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报上说到玄武湖的莲花的用处,题曰《冬天吃藕》,有云:“藕可做丸子,炒藕丝,切了块烧在粥饭中。”藕在果品中间的确是一种很特别的东西,巧对故事里的一弯西子臂,七窍比干心,虽似试帖诗的样子,实在是很能说出它的特别地方来。当作水果吃时,即使是很嫩的花红藕,我也不大佩服,还是熟吃觉得好。

其一是藕粥与蒸藕,用糯米煮粥,加入藕去,同时也制成蒸藕了,因为藕有天然的空窍,中间也装好了糯米去,切成片时很是好看。其二是藕脯,实在只是糖煮藕罢了,把藕切为大小适宜的块,同红枣、白果煮熟,加入红糖,这藕与汤都很好吃,乡下过年祭祖时,必有此一品,为小儿辈所欢迎,还在鲞冻肉之上。其三是藕粉,全国通行,无须赘说。

三者之中,藕脯纯是家常吃食,做法简单,也最实惠耐吃,藕粥在市面上只一个时候有卖,风味很好,却又是很普通的东西,从前

只要几文钱就可吃一大碗，与荤粥、豆腐浆相差不远。藕粉我却不喜欢，吃时费事自是一个原因，此外则嫌它薄的不过瘾，厚了又不好吃，可以说是近于鸡肋吧。



再谈甘蔗

饭后随笔(四〇一)

1951年3月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相信小君先生的话,在《亦报》上谈谈食物,也不必过责,所以就来写了几篇,恰巧那都是中国所特有的,所以更放胆的下笔了。

这里谈的是甘蔗,其实即是补足前回文不对题的那篇文章的。

关于甘蔗,就有一件笑话,证明外国人不会吃,即是不认得这东西。据说:是二十年前了吧,有美国男女学生团体来北京,到燕京大学去参观,学生会招待他们,茶点中有一碟北方难得的甘蔗。这一节一节扁圆白净的东西,引起了客人的注意,有一个女学生拿了咬了一口,咀嚼之后,剩下了渣无法应付,不好意思吐出,要咽又咽不下去,正在翻白眼的时候,大概有女主人看见了,偷偷的告诉她,后来吐在小手巾内完事的吧。

普通水果店里一定有一把刨,先刨去皮,再用铡刀切成一寸左右的短节,但据说顾长康吃甘蔗从尾起,说渐入佳境,似乎古时也

有整支咬了吃的，但或者这是他个人的古怪吃法也说不定。甘蔗只可生吃，煮了便是糖味，有人用小板凳似的家伙榨了汁吃，这也近似是糖水了，所以要吃甘蔗，还只有自己嚼的那一个旧法子。

鸡鸭与鹅

饭后随笔(四〇二)

1951年3月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回且居先生提议越鸡烤了吃怎么样，我来响应他，写了一篇小文，题曰《烤越鸡》，不大赞成他的提议，却也不一定反对。但中间有一句话云，我对于鸡鸭本不爱好，这却是错误的，鸡字乃是烤字之误。我附议且居先生，主张吃白鸡与糟鸡，又以未吃齐公的虾油鸡为恨，可见并不是不爱好鸡肉的。辨明没有什么必要，但那是事实，否则上下文气也有矛盾。

至于鸭，我确是不喜欢，虽然酱鸭与盐水鸭也有可取，但确不能说它比糟鸡或油鸡能好多少。到便宜坊去吃烤鸭子，假如有人请我自然不见得拒绝，不过并不怎么佩服，这脆索索的烤焦的皮，蘸上甜酱加大葱，有什么好吃的，我很怀疑有些人多不免是耳食。西洋人夸称“北京鸭”，一半是好奇，一半是烧烤所以合口味，但由我看来，这至少不是南方味，我们还有守旧分子的人总觉得没有多大意思。

烧鹅我却是很爱吃，那与烤鸭子有好些不同，它不怕冷吃，连肉切块，不单取皮和油，又用酱油与醋蘸，便全是乡下风味，糟鹅与扣鹅也很好吃，要说它比鸡更好似乎并无不可。北京不吃鹅肉很是可惜，它只是背上涂上洋红，假充作雁，用于结婚时，近来旧式婚礼渐废，在市上它也就几乎看不见了。

女人的头

饭后随笔（四〇三）

1951年3月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徐淦先生关于祥林嫂的头有所说明，说她不可能带了重孝到四老爷家里去，那是很对的。不过在考据的小节上还有点出入，据我所知道，妇女所带最重的孝是于朝前髻外加一个椭圆的圈，均系现成黑布制品，上缠白头绳，是死了公婆时所用，若是父母死时，不论已未出嫁，不带朝前髻，只是梳“懒惰头”，即用真头发挽成，仿佛与唐俑的高髻相似，但仍缠白绳而已。

我颇怀疑这朝前髻（没有圈的）与懒惰头等本来是古时的结发式样，婚丧仪式照例多保存旧分子，所以那时又复出现，所不同的是有白头绳缠着，但在一年（?）后也除了白，只带那个髻了。很好的旁证是“堕民”妇女，在家里尽管随便，若是出去访问主顾人家，便必须黑裙黑背心（所谓青衣），头上带了不扎白的朝前髻。她们断无带孝之必要，这大概是古时的服妆，从那时用起，成为一种制服，不随风俗而改变，正如从前北京杠房的杠夫，绿衣白花，毡笠顶

插羽毛，是元朝的服色之遗留也。

发了一点考据癖，把话说远了，现在再拉回本题上来。徐先生说，祥林嫂“头上扎着白头绳”，这该扎在普通形式的牛屙髻上的。牛屙髻是否即是圆头，姑且不去管它，但是或全扎，或扎一小截白，去到四老爷家里，也还是同样的有问题。手头没有《祝福》的本文，或者她只是去接洽做工，并不是说她在那里做工的时候，那么，扎一小截白头绳也就可以讲得过去了。

风俗调查

饭后随笔(四〇四)

1951年3月1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偶然同齐公谈朝前髻问题，深感到时代风俗资料的缺乏，前人的文献稀少，自己的知识不完备，举一漏十，又往往叫不出名字来，因此觉得风俗与方言的调查不可或缓而且还应同时并进的。我们知道朝前髻，但是外边加椭圆圈的叫作什么，却是说不出了。我又知道从前有过一种头叫作俏三寸，同光时诗人胡梅仙集中有《香奁新咏》，其一即是俏三寸，注云，脑后挽小髻，长仅三寸，起初江苏上海，今已遍传吴越，服妖也。小时候当然也看见过，但是已记不清楚，陈师曾所作北京风俗画中，乡间女人的头下端略如纺绩娘的肚子，大概也就是这一类，但其名字却不得而知。

这些事物的调查与记录，看去好像是玩物丧志，可是任它忽略过去之后，后来就无可查考，等到历史剧历史画上要用的时候，无所依据，便显出穷状与窘相来了。齐公与我都是久在外边浪荡的绍兴人，对于故乡见闻已旧，真要讲究风俗，还得重在注意眼前事

物，这才能够正确详细，所以我们实在是不够资格的。正式的做这工作，须得科学院来担任，我们现在只是先来鼓吹鼓吹，正是古文所谓喤引罢了。



红脚梗考

饭后随笔（四〇五）

1951年3月1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山人居士（四个字的别号已经很长，而且又似乎是两个称号，所以这里底下不再加先生二字了）放下笔刀（毛笔与刻字刀），跑出书房，去参加土改，这已经是大可佩服的了。去的地方又是我们的故乡，我虽然没有九斤太公之流在那里了，但也想知道一点那边的情形，所以看见齐公的《君从故乡来》的呼吁十分同感。隔了不多久，居然见到了山人居士的《翻身曲》，更是非常欢喜，我觉得在同一类的作品中这可以说是顶好的了。

不过里边有一句话我不大明白，这便是那“红脚梗”。我正在写信去问孺牛齐甘二公（虽然齐甘和我住在同一邮区内，走过去不要十分钟，但是他正在“忙煞哉”，我也懒得出行，所以总是寄信笔谈的），不意柳絮先生询及刍荛，这在我收到二公回信之前实在也无以奉答。我离开故乡有三十多年了，所知道的既旧而又不多，连钱店官们所用的那红脚梗也不晓得，我的知识缺乏可以想见。乡

下骂人的话总应该有，但是记不起来，查考《越谚》，虽然人类一门分为七等，其中有贱称恶类贼类不齿人等，可是也找不出，只有“财主老相公”，列在尊称内，注云佃者称田主而已。

脸上贴金

饭后随笔(四〇六)

1951年3月1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俗语云,佛要金装,人要衣装。这是一种愤激之言,在只认衣衫不认人的社会上,说来不无意义,可是意思也并不全对。佛用金装也只由于习惯,或者因为要像印度人,所以那么办的吧。假如活人贴了金脸出去,结果只被人当作疯子罢了。有些人恭维人,太用了力,往往无意中把金箔或是别的浓艳色彩搽了上去,也显得不大好看,至少总失了真相。譬如一个文人,他也曾做过公务员,可是他的成绩完全在文学方面,现在给他做小传,却极力说他做公务员怎么认真,每天七点半必定出门,八时准时上班,以致街坊的人都说,某先生走过了,现在是七点三刻了吧。即使是真的,也于他的文学事业何与,况且事实上北洋政府的机关办公并不那么早,就是书记也没有八点到班的,倒[1]不如说他做官不很认真,早上总比同

① "倒"原作"到"。

僚要迟到些，倒于他的声誉无损，只要这原是真事。可是翻过来说，这人本来是勤勉家，是每天那么早去的，那么为的要表示他是文人，偏说是十分懒散，饮酒吟诗不问公事，自然也同样的可以不必。

画小人书

饭后随笔（四〇七）

1951年3月1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知道我自己的能力，遇见有些事情，晓得力量不够的时候，虽然有着这勇气，却总不敢动手去做。这样的事情，当时心里不免稍有留恋，但随后也就放下了。只是有一件事，屡次想起，至今还要觉得懊恼的，那便是不曾学画，不会画小人书里图像。

小人书的意义真是重大得很，特别在这时候，小孩们的需求也很大，只可惜没有足够的好书来供给他们。编是自己知道材力不及，没有经验，而且现在有齐公等人在那里，怎么搿得上旁去。倒是画的方面看了时常动念，若是能来画它几张岂不很好，结果自然是力不从心，想过只好放下，不过这放下了还要想起，与别的事情不同。

历史画与风俗画都要预备知识，专来画些小人儿，不要像个缩小的大人，在江湖上经过许多风波，脸上没有多大表情的，却是幼小天真的小男女，眼睛里还没有映射出人世悲哀之光的半超自然

的生物,那该是多么好玩呀。这种画虽是少,世间总还是有的,我真[1]真悔不该没好好地学画,不然就是临也可以临几张出来,岂不是于人己都有益的事么[2]。

① "真"原作"有"。
② "事么"原作"么事"。



悲歌当泣

饭后随笔（四〇八）

1951年3月1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艺术中间音乐是最高的一种，因为它的感动力最强。我不懂音乐，可是知道声音的伟大，它的力量超过文字。《古诗源》里登载一首《麦秀歌》，据《史记》云：

> 箕子朝周，过故殷墟，感宫室毁坏，生禾黍，箕子伤之，欲哭则不可，欲泣为其近妇人，乃作麦秀之诗以歌之。

这麦秀的典故流传很久，可是那歌实在不大得力，其词云：

> 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与我好兮。

沈德潜对于下两句九字也就不给它一个圈子。我觉得最有意义的，乃是欲哭则不可云云这两句，这里明明表示他的这种沉重深切

的悲哀只有哭才能发泄一点出来,不得已而求其次,便没有多少用处,差不多是吃糠代饭罢了。汉歌辞有云:悲歌可以当泣,远望可以当归。话是正面说,意思却是反面,正是说,远望当不得归家,那么悲歌的效用岂不也恰是一样么。寡妇哭儿,孤儿哭母,此是世间最大的悲哀,可是声音不能保留,还只亏了文字,间接给记录了百一下来,如汉的《孤儿行》,孔融的《杂诗》,《麦秀》《黍离》也正是一类,有如没有照相时候的画喜神,对于后世其用处也确是不少的。



怎么结绳

饭后随笔(四〇九)

1951年3月1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范定先生说起“上古结绳而治”,我就去翻看《周易正义》,云结绳者郑康成注云: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义或然也。这里郑君说的很是笼统,好像是恐怕忘记事情,在裤带头打一个结的样子,难怪孔颖达也显出不大相信的样子。

据说现今半开化的民族里还有这样结绳的习俗,一时也难找到资料,碰巧手边有外国书讲到琉球古来的算术,有七八张图表示结绳算法的,也可以拿来做个例子。可惜图画不出,说明难免不能清楚,这大抵用稻草一小束,底下一段搓绳,上边好几次用草横束,翘出几根,表示数目。这有两种计算法。其一是减法,如一根为十,上段打一结为九,以次递减至四,五则中央打一结,但此法少用。其二是加法,打一结为一,至五则为活结(乡下称麻鸟结),亦或以一根为一,可增至五,六则仍以活结外加一结为记,七八九仿此。据云不但乡民以此记账,亦用以登记纳付的租税贡布之数。

这里我想到与中国数目码子很有似相之处，特别是五字的表征，其用于公私出纳时，表明数量，更令我觉得《系词》下文的话有意义，它说：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这未必是说告示公文的效力，大概也只是说数目交付更是清楚了吧。

歇斯的里症

饭后随笔（四一〇）

1951年3月1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现代的医学是科学化了，除有些毛病原因不明外，随便推测的说明总是没有了。以前不久还有这种说法，例如歇斯的里症向来说是女人病，这个字的前身是许斯的拉，意思即是子宫。张仲景《金匮方论》：妇人藏躁，喜悲伤欲哭，象如神灵所作，数欠伸。《金匮要略编》注云：子宫血虚，受风化热者。可见所谓藏乃子藏，即子宫，谓其藏躁扰，乃致精神紊乱也。

但照现在的医学看来，这种病症虽在女人为多，却与子宫无关，而且在男子也并不是没有，只是发作起来不大一样，但其为歇私的里性则是无疑的。最特别的是，这在女人是个别的发作，在男子则有时为集体的，发作时更是可怕。过去的例如欧洲中古时代的神圣裁判，捉了成百成千的人民来，说是妖巫，活活烧死；希特勒的反犹太与异民族运动，组织了好些杀人厂来实行屠杀，都不是常人所能做得出来的。最近美帝国主义者的战争杀人狂，可以算是

第三个好例。他们正在制造歇斯的里，使民众因恐怖[1]而发疯，可以供他们指挥去作恶事，像杜勒斯的脸便十足是狂人的相貌了。不过现今时代已经不同，美国人民不肯再上他们的当，那么这班藏躁的老板们大概也只有自己发作一阵昏迷过去了事吧。

---

① “怖”原作“佈”。

《秋胡戏妻》

饭后随笔(四一一)

1951年3月1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人在研究戏曲,对我谈起《秋胡戏妻》的故事,说得很有意思。在传说上,秋胡的妻是自杀了,秋胡自然很是没趣,但他做官发财回来,还怕不能再讨一房妻子么,至于这对于秋胡的老母如何,那就不足考虑了。

可是老百姓大概对于这结局很不以为然,他们反对士大夫的想法,一定要叫妇女死了才算痛快,所以在戏曲里就改变了,秋胡妻想要自杀,老母却阻止她,说假如她死了自己也要投井,结果只把秋胡来骂了一顿,和解了事。你要说这不够彻底,将悲剧化为喜剧,这批评也是对的,不过这是老百姓性情如此,他们不赞成偏激的礼教思想,却顾虑家庭的安全,喜欢大团圆,乃是事实,大家不能不承认。

我们并不要去顺着这意思去扶助家族主义,只是知道了民间的这个根本,挖掉是不可能的,要紧的是在这根上接上新的枝干

去，使它结出新的果实，这接种方法大抵很要费些研究。翻过来看，娜拉的剧本介绍过来多少年，结果也没有什么反应，这因为个人自由主义的思想也是不容易单纯的接受过来，所以只成为知识分子议论的资料，在纸面上大家谈谈罢了。

《钗头凤》

饭后随笔(四一二)

1951年3月2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钗头凤》这只戏我没有看过,不知道是怎么做的,但所演的总之是陆放翁的故事,可见世间对他那不自由的婚姻的注意了。

我现在想到的却是别一方面的问题,即是唐氏夫人的再嫁。放翁本是越中世家,他的祖与父都是大官,他自己还是以荫补登仕郎的,唐氏系放翁的表姊妹,那么当然也是大家闺秀,当时再醮却并不成什么问题,比起后世来还要好得多。那改适的赵姓虽然不说明是什么家世,大概也是开通的士子,据《齐东野语》所记,放翁尝以春日出游于沈园,与唐相遇,唐以语赵,遣致酒肴,放翁怅然久之,为赋《钗头凤》一词,题园壁间,这三方的态度都是很大方的,虽然尽够有悲剧的空气。南宋小朝廷此外无多成就,道学却大是发达,最初腐蚀了士流的家庭,以遗弃替代了离婚,被"搁起"的妻室只好过着尼姑的生活,渐进及于寡妇,如《祝福》中所表示,乃由妇女自己来执行男纲的封建道德,逼得不幸的同性走头无路了。这

一个黑暗时期幸而也快过去了,以后离婚结婚都可以自由,只有国民党时代留下来的被遗弃的女人作了过渡时代的牺牲,这要怎么帮助她们才好,大概是妇联会所应当考虑的事吧。

铃铛鞋

饭后随笔(四一三)

1951年3月2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偶阅近人笔记，有一则云慈禧奇装异服，末记其制铃铛鞋事，云旗籍女子素尚高底鞋，底置鞋之中央，名曰花盆底，都以木制，慈禧忽发奇想，饬内府于制鞋时，将花盆底镂空，内各置金铃一枚，行时丁令有声，名曰铃铛鞋。据说原因在于那时男人鞋底采用西洋皮后，着新鞋者于行路时常吱吱作响，慈禧闻而乐之，以花盆底难以皮制，乃改为嵌铃云。

这件事不值得怎么研究，我觉得有意思的乃是所说男人的皮底鞋，走起来吱吱的响的，在光绪末年曾经流行过，于今已有四十多年，不经人提及大家差不多都已忘记了。这大概是在中间用两层皮把光的一面对合，使它摩擦作响，称曰红皮底，一时爱时髦的人争相着用，与头上的刘海发同样为前代阿飞的必要的装饰。大抵是一九〇二、三年，我在南京学堂里，一个本家叔父是上一班的学生，他很爱时髦，星期日往往瞒过了监督私自出去看戏，可是他

穿着那吱吱叫的鞋子，在偷偷的走过监督窗下的时候，监督虽是很近视，听到声响立即喝声站住，结果仍旧被赶回宿舍去。因为有这种故事，我对于这鞋更觉得印象很深，但二十世纪的人却未必知道了吧。

过关护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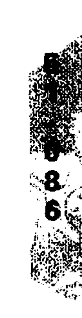
饭后随笔（四一四）

1951年3月2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国内有好些关隘，从前过关大概很有些困难，例如伍子胥过昭关，急得须发变白，可以想见。但是事实上恐怕还没有如此简单，在相貌变了之外，大概还有一张假造的什么旅行券之类吧。我们查考孟尝君鸡鸣出函谷关的故事，书上说他“更封传，变姓名以出关”，注云封传犹今之驿券，孟尝君的券是真的，不过田文的名字说不定改作申丈了。（这自然是我们照楷书来改的。）老子过函谷或是散关，被令尹喜留住，硬教写出两卷书来，后代道家附会他学道，望见紫气东来，其实老子过关，旅行券也要经过关尹的眼，或是签字的，那么认识老子也算不得什么奇异了。但周代的封传现在见不到了，虽是可惜，也是没法的事，因为年代实在太久远了。可是唐朝的过关护照却居然见到过两张，名为“过所”，是专为出入关门用的。《汉书·孝文本纪》，“十二年除关无用传”。张晏注，传信也，若今过所也。如淳曰，两行书缯帛，分持其一，出入关合之乃得

过，谓之传也。后说恐未免迂阔，大概古代符节是如此办法，过所只是一纸护照，文人平常少用，所以不大清楚了。

那两张唐朝的过关护照现今存在日本的什么寺里，因为那是发给当时的一个留学僧的，现有玻璃板的印本，所以我能够见到。这种护照在民间一定很多，不过用后随即丢了，没有人保存，只有这外国和尚觉得唐朝东西可以珍重，一直带回国去，保留了这一千多年。那和尚名叫圆珍，是弘法大师的外甥，后来在日本佛教史上大大有名，法号智证大师的便是。他先在越州开元寺留学，后来想往长安去，由越州都督府给予"过所"一纸，年月是大中九年三月，是白居易去世后八年，后面批"潼关五月十五日勘入"，由关丞签署，看不出是什么字。不久他预备回国，乃由尚书省司门又给发一纸，年月为九年十一月，后批"蒲关十二月四日勘出"，关丞签署似是郢字。在这唐朝的公文上，我们可以看出好些特点来，其一是简单质朴，不大有官僚气。这没有像后代的刻板的格式，只在纸上随便写，尚书省的还是行草，两颗方印都是细边，普通的圆笔势篆文，与明清以来的官印关防大不相同，一曰越州都督府印，一曰尚书省司门什么印，印文虽有三个，都不清楚，第六七字只有一二横直笔画可见，却猜想不出什么是什么了。



西文的药名

饭后随笔（四一五）

1951年3月2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报载北京市人民政府登出布告，严格取缔本市工商业户在门市牌匾，招牌商标，包装纸上，用外国文。这是非常正当的办法，用不着再加什么说明，从前受了文化侵略的毒，用的人多不觉得，现在却应当醒悟了，赶快改正，与爱祖国的运动配合，正是极有意义的。

其办法中有一条关于药名的，云西药名称如有通行译名的，都要用译名，译名不一致的可以附原文，没有译名的仍可使用原文，这一条也定得很好。用译名固极正当，而译名无定的附原文，我却觉得更有道理，因为否则叽哩咕噜的因音演义，不知道它说的什么，例如广告上常见的天赐得龙与盖赐雄，假如不是附有原文，我们怎么能知道它一个是忒斯特伦（依照商务本西文译音表），一个是忒斯提衮，都是与睾丸一字有关的呢？西药起源于外国，其带有资本主义的作风也是难怪，但何妨逐渐变化，老老实实的来，只要

货真价实，自然得人信用，例如六〇六，这三个数目字何等有权威，不必要用“杀而缚涮”这样名称去引人注意了。想起光绪中叶老《申报》上的广告，常有山得尔弥地一条，可见那时西药名称还是平平凡凡的译音的。



迂 病

饭后随笔（四一六）

1951 年 3 月 24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知识分子有好些毛病，其一是迂，只知道自己，不知道有别人。传说明朝有一个故事，不晓得是笑话还是事实，乡绅家管事的捉来了一个欠租的佃农，问老爷怎么发落，乡绅分付道：把他关起来，不给他搁脚凳，天天给吃肥肉，叫他听弹词吧。原来老爷顶不能忍受这些，以为如法炮制，一定逼得他去典卖了来还欠租了，在佃农方面觉得比在家还舒服，正想不通地主为什么这样优待他的哩。这固然是个极端的例，但拿来说明我上边所说的话，也正是适合的了。

我们读书的人自己夸称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有时候好意的为天下苍生打算，想出什么方法来，因为他实在不曾知道世间的事情，一切只好以自己为标准，结果是理想虽好，除他以外，就少有

人可以合用。古时有句譬喻,越人断发文身,入水与蛟龙[1]斗,中原的人却带了许多纱帽去,想卖给他们,这虽是文明服装,可惜在水里出没的乡下人是没有用处的。

过去知识分子的理想十之八九都不免如此,现在知道了应该为人民服务,这个迂的毛病首当纠正,抛弃狭隘的主观,竭力去了解工农大众的情况,再定方案,即使还有欠缺,也总要好得多了。

① 原无"龙"字,今增。

杭州的市房

饭后随笔（四一七）

1951 年 3 月 25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明朝的小说集《石点头》卷十“王孺人离合团鱼梦”一篇，说的是南宋初年的故事，中间讲到那时杭州的情形，虽然认不得真，但明朝是如此，那总是靠得住的了。有一节云，可怪临安人家房屋只要门面好看，里边只用芦苇隔断，涂些烂泥，刷些石灰白水，就当做妆折，所以间壁紧邻，不要说说一句话便听得，就是撒[1]屁小解，也无有不知。光绪戊戌前后我在杭州住过些时，已在《石点头》三百年后了，情形还仿佛一样，不过中间隔断不是用芦苇了，乃是薄的板壁，看去固然干净一点，但空气更为流通，与隔着一个屏风相差无几。这是市房，草率自然难免，民国元年也曾在更好的地方住过，那是嘉惠堂丁氏的一部分房屋，我同二三友人寄宿楼上，底下一间客室，陈列着有名的三十六峰，间壁是阅报室，连日连夜的蚊

---

① “撒”原作“撤”。

虫飞鸣，那些奇石与报都无暇细看，到了秋天终于发了疟疾，告假回家去了。在乡下看见农家的草舍，虽简陋而不潦草，觉得比杭州的各等房屋适于居住，原因是自造自用的，所以与造了来租钱或摆样子的很不相同，一面也可以说是农民与绅商立场的不同吧。

文人与吹鼓手

饭后随笔(四一八)

1951年3月2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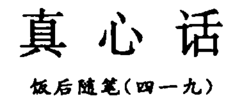
一个二十年前的旧学生在大学里教书,给学生讲新诗,关于习作忠告他们说,第一要放下文人意识,不会作工,就是扫地倒水也好,同工友一样的做去,逐渐的弄惯了勤劳的生活,那时出来的感想才站得住,若是与民众游离,自居于知识分子,写出的话无论怎么进步,都是模拟,没有什么价值。这是他告诉学生的话,但是对于我们写文章的人也是一种很好的参考。

我们知道要为人民服务,但是为什么呢? 这就少去研究它,岂不是因为自己回到人民里面去了的缘故么,所以为人民服务,也即是为自己服务。从前的文人是专给人家服务的,好像是吹鼓手,谁家有好事,他就去应了婚丧吉凶仪注的规定,分别奏乐,取得工资,因此有帮[①]闲之名,也不是冤枉。

---

① "帮"原作"靠"。

现在大家都翻了身，文人也自然与前不同了，他所会的只是吹奏，那么当然还是吹鼓手，不过他不再雇给人家；甚至也不雇给人民，他乃是人民中之能吹奏的，他感受到人民的喜怒哀乐，那么的吹奏起来，他一面是自己要吹，一面也正是人民所要他吹的。换句话说，即是文人翻身了，他不再是帮闲，已经回复了人民的地位，再从这里出发去发挥他的本领，为人民服务与尽自己的责任，便成为一元的了。



真心话

饭后随笔（四一九）

1951 年 3 月 28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们平常喜欢听人家的真心话，可是这很难得，不得已而思其次，只有各人所写的日记与尺牍，因为本来不是预备给人家看或是只给一个人看的，所以所说也比较的真实。不过这既然是私人秘密，我们又怎好随便翻别人的抽屉，去找这些东西呢？又不得已，自然只能找刊行的书本来看了。这里也不免有例外，如曾剃头的什么斋日记，天天恭楷誊正，大讲其道学话，李越缦当时就借给人去看，这里所写的就有些做作了。又如叶菊裳的日记，本来应该很有意义，出版时经过删订，有许多好的资料或者因此反而失掉。但除曾剃头外，我们斟酌看去，总还是多有可取的地方。

杂文表现个人的感情思想较多，也很可以看，不过这要加以辨别，第一不可有讲台气，须得挑选他的家常面孔才好。我们大概有过这样经验，有时要讲几句话，一脚踏上讲台，身子不是往后拗便向前俯，脸也拉长了，说的话也走样了，那里没有镜子，假如照起来

一定自己也很可笑吧。文章是在书桌上写的，但也容易有这种讲台气，看古人的名文（不是古文）常常感到，因此觉得非警惕不可，即使不能如日记尺牍那么诚实，演说家的架子总该除去，换句话说，即是不要紧张，不过这也是所谓难似易的事，要实做时煩煩难难。

历史的小说性

饭后随笔(四二〇)

1951年3月2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从前文人对于正史稗史分别得很清，看见诗文中有引用小说典故的，例如讲关羽的桃园结义、单刀赴会、秉烛达旦之类，便要讥笑，其实这是可以不必的。关羽在陈寿《三国志》里没有什么可佩服，读书人尊敬他们的关公本来便是根据《三国演义》的，所以斤斤较量诗文里的引用与否，可不真是五十步与百步之比么?

就是正史也原是编辑而成，里边所用的野史材料很不少，这在古时也本是小说类的东西，与演义说部虽是时代早晚不同，差不多是一类的，论到可信的程度实在是相去不远。《左传》《史记》，一经一史，在中国文人的眼中其可尊重是没有问题的了，但如《左传》里的钼麑触槐，舞台上只有两个人，一个是睡着，一个是死了，那一段话是什么人听见的，前人已曾发过疑问。又如《史记·赵世家》记左师游说太后，以长安君为质于齐，是有名的文章，实在是小说上的一段好描写，但若说是当时实情，恐怕无人相信，除非是左师公

像曾国藩翁同龢似的写日记，记有奏对情形，这原稿被太史公所得着了。那时已有这样描写的好笔致，却不发达为小说（汉魏六朝的著作反而专纪事，少描写，更少对话），这件事我一直很是纳罕，不懂得是什么缘故。

中国的古树

饭后随笔（四二一）

1951年3月3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文化发达最早，有许多天下第一的事，那是当然的。有些是因为时间关系，出现得早，实在却是算不得什么的，有如吃饭穿衣，五十岁的人总比二十岁的要早三十年，那也不足夸称，所以生活文化方面如取火种谷都是共通的，就是文字的发明也不是只此一家，虽然不是各民族都有。长城与运河可以算是了，论古比不上埃及的金字塔，但工程伟大，而又于国家有用，那是特别的。罗马古时的大水道作于中国周末，长达一百公里，性质有点相同，可惜现在早已不能用了。自然物中有些最大或最古的，多有现存，虽非出于人工，却也值得珍重。其一，是喜马拉雅山的"圣母之水"峰，其二是白果树。

据说在冰河时代以前的化石中已有白果树存在，可是至今尚存，而且它的家乡就是中国，现今学名虽用的是日本音，其实这树

是由中国传过去的，同梅兰菊一样没有日本名字，只用汉[①]字音读，由于中国学者的懒散，日本人首先把它介绍于世界学术界，所以拼了日本读音了。槐树也是中国产，学名上边也加上日本字样，这种事情查考起来大概很是不少吧。

① “汉”原作“读”。

吃白果

饭后随笔(四二二)

1951年3月3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白果树的历史很早,和它同时代的始祖鸟[1]等已于几百万年前消灭了,它却还健在,真可以算是植物界的遗老了。书上称它为鸭脚子,因为叶如鸭脚,又名公孙树,“言其实久而后生,公种而孙方食。”或谓左思赋中称作平仲,后来却不通行,一般还是叫它作白果,据说宋初入贡,乃改名银杏。日本称为耿南,乃是银杏音译转讹,树称伊曲,则是鸭脚的音译,而且都是后起的宋音,可见传入的年代也不很早,大概只是千年的历史罢了。

白果的形状很别致,可是实在没有什么好吃,因为壳外有肉,大概是泡在水里让它烂掉的吧,所以带有臭气,而且白果自身也有一种特殊的气味,有些人不大喜欢。它的吃法我只知道有两种。其一是炒,街上有人挑担支锅,叫道“现炒白果儿”,小儿买吃,一文

① “鸟”原作“乌”。

钱几颗，现买现炒。其二是煮，大抵只在过年的时候，照例煮藕脯，用藕切块，加红糖煮，附添白果红枣，是小时候所最期待的一种过年食品。此外似乎没有什么用处了，古医书云，白果食满千颗杀人，其实这种警告是多馀的，因为谁也吃不到一百颗，无论是炒了或煮了来吃。



《康熙字典》

饭后随笔(四二三)

1951年4月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大公报》列举中国的天下第一,第四十八项说纪昀等奉令所编《康熙字典》是第一部最完整的词典,削颖先生已查明纪昀生于雍正二年(一七二四),不能够于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二)去参加编辑字典的事务了。但说这部字典从旧观点说,不论音韵注释,都很完整,诚如所言,那却是不的确的。这字典里的引证一塌胡涂,从前国学家非难很多,只是因为是钦定的,不敢明说,王引之(?)在嘉庆时有过一部补正,说的很是温暾,也未通行,只有同治时王菉友才说过几句挖苦的话。他的《说文句读》手头没有,记不清是什么字了,他引《康熙字典》中《说文》云云,与今本舛异,说道:"谨案,此盖是御府秘本,外边所未见者也。"字句错误(或杜撰),书名错误,据说多得很,但这须问专门家,我未能具体的回答。老友东阳

仲子曾叹息说，现在[1]还只得查《康熙字典》。他是国学者，办过中学大学，他说这句话乃是痛话恶话，我们到了民国二十年，还只能来用《康熙字典》吗！他因为要骂新的那些辞典，所以称赞《康熙字典》，这话是我亲自听见，所以很是了解的。要称说中国字典之天下第一，为什么不抬出许叔重的《说文解字》来？此书完成于公历一二一年，可以够得上说世界第一早出的字书了吧。

① "在"原作"有"。

《四库全书》

饭后随笔(四二四)

1951年4月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鲁迅平常有一个意见,似乎一直不大为人所注意,所了解继承,这便是他看不起《四库全书》以及《康熙字典》等官书的意见。

乾隆开四库馆收书,主要目的是搜查反满清思想,结果几百十种的文史列为禁书,一网打尽。就是古书中"违碍字样"也都涂抹改作,例如皇侃的《论语义疏》,夷狄之有君一节注,知不足斋初印本与后来通行本完全不同,这便因为说夷狄犯了忌讳,由皇帝叫人改过了,奇怪的是字数全然一样,可知那改作的人像是织补匠似的也很费一番工夫哩。初印本收毁不尽,偶有馀留,后来从日本又传来皇侃原本,这把戏就大众周知了。鲁迅曾写些杂文,骂过《四库全书》,把这件事说在内,大概读过的人也还记得。

其次,皇帝忽发奇想,就任意改窜古书。乾隆大抵是读《三国演义》入了迷,要赏给关羽好谥法,这本来也没甚关系,他却下令说陈寿《三国志》中壮缪的谥法不对,着改为忠武,于是大家所佩服的

四库本和殿板的《三国志·关羽传》里，都是说谥忠武了。这不但变乱古史，而且改了陈寿原文，这忠武的谥法好像是刘阿斗给他的样子了，你想可笑不可笑。



外行谈戏

饭后随笔(四二五)

1951年4月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对于听戏全是外行，虽然从前也看过这些戏文。这里看与听很有分别，听是京式，看是乡下式，听是内行人的事，看则是属于一般外行人的。乡间有一句俗语，说戏文虽假，情节是真，这情节是在举动说白上表现出来的，这用得着看，虽然也要听，却要听得懂话，不是光听声音。清末在北京看见戏园里有些贵人闭目侧坐，好像打着盹，其实正在聚精会神的"听"那高唱入云，那一个母音已经拖了几分钟的歌声，看他手指还轻轻的在桌上点着，可以知道他并未真是昏睡过去了。这种唱工当然是一种很难的技术，可是这里没有情节，看戏的人不能满足，要想"听"呢，这需要修养学习，以我为标准的那些乡下人时间才力都不及，只能敬谢不敏。

我从前看的只是社戏，高调班觉得讨厌，看的大抵是乱弹，有时也碰着徽班，现在说起戏文来，差不多便说的是这些，京戏不算在内。这是我个人的偏见，但是我相信也可以代表一大部分人，只

请调查上海现有剧场上观众多的是京戏还是地方戏，就可以知道。好像我这里要替越剧宣传，其实并不如此，人民爱好什么，自有表现，用不着旁人帮说。我这番外行话，在华北当然通不过，但若是拿到江南去请大家投票，我想是笃定可以得到八九成的票数的。

外行谈戏二

饭后随笔（四二六）

1951年4月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看戏的经验是以社戏为根据的，所以说到旧戏的吵闹与不吵闹的问题，也不免仍以这个为出发点。旧戏里的锣鼓，在庙台以及街道田野河边的台上是不吵闹的，但用在新式建筑有屋顶的戏台上时，这可是有点吵闹了。有一个外国的音乐学家说，中国的音乐本来是配置得很好的，后来给混合在一起，这才弄坏了。譬如八音中的金革，即是锣鼓，原先是放在头二门的，别的金石乐器列在堂下，丝竹则在堂上，合奏起来，各种声音会合在堂上听乐的耳中，声音高的不觉其高，低的也不觉其低，现在把金革也放在旁边敲起来，难怪觉得震耳了。这关于古乐的话不知说得如何，但拿来说戏文却是很对的。

社戏的好处是地方空旷，台上咣咣的大敲锣鼓，声音是散开的，所以不觉其吵闹，有时徒步或坐船走过，远远望见戏台，听见锣鼓声，倒还是很有意思的事。在房间里开锣擂鼓，在我乡下人看

来，总觉不大合式，不知道戏改诸公，对于这事有无什么办法。假如大锣大鼓不能废除，或者从反面来改也是一个方法，即是把舞台改造，使那震耳的声音发散一点出去，这问题也就可以解决，但不知道这改造是否可能罢了。

《水浒》与《红楼》

饭后随笔(四二七)

1951 年 4 月 6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旧小说中间,《水浒》与《红楼梦》是两条大台柱,可是一般人的批评也不能没有轻重,大抵比较的要看重《红楼》一点。在《中国小说史料》中虽然二者分量差不多同样的多,但是《水浒》迷如常智和尚,一心想学鲁智深,"与其侪伍有小忿,遂欲放火烧屋",或怒目大骂你有几颗头的,只有一个人,而如《庸闲斋笔记》所说的杭州贾人女,《三借庐[1]笔谈》的苏州金姓,迷恋宝黛而生病发痴的,却[2]所在多有,就是一个例证。不过据我看来,这恐怕只是读书人的看法,若是以老百姓的眼光为标准,或者这要倒转过来也未可知。

《红楼梦》的缠绵斐娓的描写,好是不成问题的,但这里边的那些公子小姐们的性情生活,与老百姓颇有距离,大概不大容易感到

① "庐"原作"卢"。
② "却"原作"都"。

兴趣，不及梁山泊的男女可以了解，这证据是《水浒》的戏文相当不少，《红楼梦》便绝无仅有，《黛玉葬花》如演起来，也只有知识分子能赏识，这因落花而感叹身世的情绪在农工大众中间是很难得有的。话虽如此，我看《红楼》可以整部看完，《水浒》只是大半部，到得打祝家庄以后，觉得宋江渐有皇帝派头，或者正是金圣叹所说的假仁假义马脚露出来时，也就觉得随时可以放下了。

文法与语法

饭后随笔(四二八)

1951年4月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小君先生在报上提起文法来,我倒也有几句话想说,虽然我所说是关于语法的。我平常写不好文章,这便因为我不会得说话。从前学过写文章,那是以古文为法的,虽然现在改写语体文,实在还不能脱掉古文的技巧,所以自己知道是不行的。近来有人把学校的作文改称写话,虽似新奇,其实倒是说得不错,因为这原是要以说话为基础,有了话才写得出来嘛。问题是大家都先不大能说话,不能接连的说五分钟的话,把一件事情,一样物事,简要的说出来,话说不好,怎么能写得好呢?这里有两部分,一是修辞[①]法,二是语法。一节一篇的安排是属于前者,一句里的安排则属于后者,二者之中可以说这是基本吧。中国过去有些文法书,如《经传释词》《马氏文通》,那也是必要的,不过它的用处是在于了解古文的

① "辞"原作"词",下同。

结构，可以去读古书，对于现今的说话和写文章是没有什么用处的。现在所需要的是语法的书，第一步是帮助我们好好说话，随后把话写出来，乃是第二步，那时有修辞法书做参考，这就更好了。

语法要怎么编，那我毫无意见可以贡献。现在做文法语法书的，大抵依据欧语的成规总是免不了的事，在大体上也是对的，不过这须得根据那里普遍的根本原则，去把中国话归纳出它自己的法则出来，不可枝枝节节的来演绎，因为他们文法上边有些也本来是有问题的。例如西欧文法上代名词有第一二三位，即是我你他，但实在他们话说是你他我，否则要算说错了，显得是个矛盾。因为那么说话是他们的习惯，文法则是沿袭希腊罗马的，古人是直率的说我和你和他，所以定了那一二三的次序，这一点说起来其实倒是与中国相合的。中国字没有文法上的变化，普通文法书上最繁杂的品词这一编可以缩小[①]到最小限度，重要的是在第三编的句法，即如代名词的一二三位，在语法分析说明上还是必要，但因为没有字形的变化，所以可以与动词的各格都放到那里边去了。我重复的说，我们先要会说话，说来觉得够得简明，听去可以明白了，写下来也就不坏，若是只在书桌上用功，一句一节推敲得合拍合法，念起来不大好懂，那还不能算是好语文的。为的响应小君先生的号召，说了这一篇话，其实也只是证明我的不会说话而已吧。

---

① “小”原作“少”。

小孩说话

饭后随笔（四二九）

1951年4月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两天见到齐甘太太，同来的有大世兄，同家里的小孩们玩耍，一来就在院子里槐树下“打虎跳”，这是乡下名称，不知别处叫什么。他来到北京才一整年，可是北京话说得很不差，据小孩们说比齐先生要好得多。小孩的感觉真是很敏捷的，我们的一个小孙女叫她的表妹名什么英的，这英字的恩韵十分清楚，以致刚会说话的小孙儿听了跟着叫作恩恩恩了。我们乡间的字音，真蒸与寒阳的韵都是分的，只有青侵两韵却是混读，凡青字韵的都作侵韵，所以阴英没有分别，在学说国语的时候很有点不方便，例如有两兄弟，一叫欣华，一叫星华，我说起来就分不清楚了。

我觉得汉字尽管有缺点，也很有用处，在读音不统一的时候，这很有一种联系的作用。不问它是否形声字，它有与音不很相关的意义，看了字形可以懂得。譬如方言不同的人，见了狗字，不管他是读苟或稿或九，便了解说的是什么，否则只有爬下去学汪汪的

叫了。中国现今着重学文化,第一步要紧是识字,使方言不同的人联系起来,其次是调查方言,统一国语,做到各人于方言之外都能懂一种标准话,再能把它写出来,那时这运动才是完成了。

写文章是哪一行

饭后随笔(四三〇)

1951年4月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写文章算是做什么的，这问题在旁人看来觉得毫无道理，但在我们写着文章的人却是很切要的。

这算是艺术、工艺、技术么？都不是的。我们从艺术里挑出画家，工艺里挑出陶工，技术里挑出说书的来做代表，他们都要在出手以前经过相当时期的训练学习，这是与写文章相同的，至于其他事情便不是一样了。恕我外行瞎说，画家画梅花，竖的一幅，横的一幅，自然也要经些安排，总之是画好许多幅梅花，幅幅都是艺术品，可以拿出去展览，没有人说他是重复雷同的。陶工可以制造出好些同样的花瓶来，说书的天天反复说几部书，熟极生巧，反而愈说愈好了。写文章的不能这样子，他写过一篇讲梅花的，明天便不能差不多的再来一篇，至少也要改讲梅子，在画梅花的却不带画青梅的。

我们写短文章的，在现今提倡文章愈短愈好的时候，本来是应

该加倍努力，可是也实在不容易。俗语云，吃一行，怨一行，既如上边所说写文章到底不知道算是什么，不成其为行，那么也就无所用其怨了吧。

朝鲜女人的服装

饭后随笔（四三一）

1951年4月1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旧书堆里找出一本《栗轩集》来，皮纸二号铅字印，朝鲜式装订，一九一七年出版，这是朝鲜丁日宇的诗文集，由其子丁凤泰编集付印的。卷上是五七言近体诗，卷下是文，诗文优劣不必说，但写的总比日本人的更是自然，这是一种特色。杂说中有一节，说到朝鲜女人的服装，颇有意思，今摘抄于下：

> 我东方妇人之服，旧制有带而皆阔袂长裙，及高丽末多尚元公主宫中髻服，皆蒙古胡制，于是士大夫争慕宫样，遂以成风，至今三四百载不变，其制衫才覆肩，袖窄如缠，而列色妓服，反存雅制，束钗为髻，圆衫有纯，今虽有知礼之家，欲变其妖姚之习以复其旧制，而俗习久矣，广袖长绅为其似妓服也，则有不决裂而骂其夫子者耶。

这种服装问题的确不易解决。高丽王朝亡于明洪武廿五年(一三九二),李成桂代兴,改称朝鲜,是为李朝,那么那女人髻服差不多已有六百年的历史,改固不易,但保存也实无甚价值。中国男人的衣服也正是如此,长袍确是胡服,实在该当改了,幸而老百姓的短衣大概还是固有的,女人的则一直在变动,所以要改革还不难,大抵只要考虑便利、简易(关于裁制),那就行了。



吃狗肉

饭后随笔(四三二)

1951年4月1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有一个老友,他不是佛教徒而是诗人,他不吃肉,至多吃点鸡鸭,至于四只脚的绝对不吃,他常笑别人那么爱吃动物的死尸,他的反对在感情上是很容易理解的,但事实上难以通行,也只能由个人去实行罢了。

肉如可以不吃,自然不吃也好,实在我们大概吃得也不多,有时或者可以多少天不吃,但是明白的规定那就可不必,也有窒碍难行的地方。我的意见还是觉得猪肉顶好吃,花样也多,牛羊还在其次,不过有些地方喂养方法不好,如定县等处放在茅厕坑(其构造虽与南方的不同)里,非得改过不可,病虫检查自然也是要紧。小动物我觉得大可不吃,如鸽子、田鸡之类,人民生活好转之后,螺蛳这一样家常菜亦可废止,它有寄生虫,又不易消化,实在是不合卫生的。我只可惜中国古代吃狗肉的习惯中断了,据小说上说鲁智深和济颠都是爱吃狗肉的,这未必是和尚特别喜欢,大抵因为它很

普通，价廉物美的缘故吧。野狗的肉当然也不卫生，假如有作坊里栈养肥壮的黄狗，我想那就不成问题，大家不妨买了来吃，虽然吃法不见得能像猪肉那样多，或者未免是一个缺点。



河上肇的自传

饭后随笔(四三三)

1951年4月1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友人拿了四册《河上肇自叙传》来,叫我转交一个旧学生,请他去还给借书的原地方。河上是日本帝大的教授,研究马克思主义,后来辞官专作社会运动,被根据"治安维持法"监禁五年,于一九三七年出狱,前后七八年写成此书,至一九四九年出版,已在河上去世三年后了。其第三四册原名《狱中记》,系用小说体裁,假名本田弘藏,记得很是仔细,著者在第四册第三篇《病房生活》中曾说:"假如我有高尔基的几分之一的才能,我可能把那杂居监的情形描写出来,不下于他的那篇《底层》吧。"他所写几个病房里的人物中间,有一个是强盗杀人的老头子,洗澡时弘藏给他擦背,总是笑嘻嘻的说对不住对不住,他觉得所想像的强盗杀人犯的脸相与这忠厚的老爹差得太远,很是惊异。又有一个常习窃盗,在工作中被机器轧掉了右拇指,弘藏给帮忙擦背绞手巾,他常将领得的鸡蛋分给他吃。大概有两个星期同住在一起,他感觉到"比起小资产阶

级的知识人士来，还是这前科五犯的窃贼更有人情味。”中国古诗有云，盗贼渐可亲，可以说是同一感觉吧。河上博士在知识界混了一世，末了才体验出这一点来，代价虽高，却是很可珍重的，因为这可以供人家的反省，若只当作愤激语去看那就错了。

天下第一的豆腐

饭后随笔（四三四）

1951年4月1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豆腐，这倒真可以算是天下第一，不但中国发明最早，至今外国还是没有，而且将来恐怕也是不会有的。在日本有豆腐，这是由中国传过去的，主要还是因为用筷子吃饭，所以传得进去，若是西洋各国便没法吃，大概除了杏仁豆腐（其实却并不是豆腐）外，我想无论怎样高手的大司务做不好一样豆腐的西菜来吧。

在中国这是那么普遍，它制成各种的花样，可以做出各种的肴馔，我们只说乡下的豆腐的几样吃法。第一是炖豆腐，豆腐煮过，漉去水，入砂锅加香菰笋酱油麻油久炖，是老式家庭菜，其味却极佳，有地方称为大豆腐，我们乡下则忌讳此语，因为人死时亲戚赴斋，才叫吃大豆腐。芋艿切丝或片，放碗上，与豆腐分别在饭镬上蒸熟，随后拌和加酱油，唯北方芋头不粘滑，照样做了味道不能很好。豆腐切片油煎，加青蒜，叶及茎都要，一并烧熟，名为大蒜煎豆腐，我不喜蒜头，但这碗里的大蒜却是吃得很香，而且屡吃不厌。

这些都是乡下菜，材料不贵，做法简单，味道又质朴清爽，可以代表老百姓的作风。

发明豆腐的是了不得，但想到做霉豆腐的人我也不能不佩服，家里做虽然稍为麻烦，可是做出来特别好吃，与店里的是大不相同的。

元朝的白话

饭后随笔（四三五）

1951年4月1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看见一册石印元刊本《孝经直解》，是有名的戏曲家贯酸斋所著，每页有图，注用白话，觉得很有意思。元朝白话见于上谕里的是那么的撇扭，颇怀疑是根据蒙古文硬译出来的，现在看这白话注解也仿佛相似，与南宋的《京本通俗小说》差得很远。如云：

官里一人的是呵，天下百姓都托着洪福里行有。

这不看本文，便不知道即是“一人有庆，兆民赖之”的意思。

《夷坚志》里说契丹人读汉文，以俗语颠倒其文句而习之，如“鸟宿池中（今作边）树，僧敲月下门”，则读曰“月明里和尚门子打，水底里树上老鸦坐”。比较起来，文句的组织法大概很有类似的地方，但元朝白话里的用字有些很不易懂。“盖诸侯之存也”，注云“阿的是诸侯大官人每行孝道的勾当有”。勾当在宋人小说中也有

这话，阿的此处作这字讲，与《水浒》等书中兀的当是同一个字，但后来却似乎不见了。

元朝那种葛支葛搭的白话前无来源，后无去路，所以可能是那时的洋泾浜话，经永乐定都北京之后，大概就改了过来，成了普通的北方话了吧。永乐这家伙实在是个极恶人，但这一件事总之是好的。

国语在暹罗

饭后随笔（四三六）

1951年4月1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友人近来往暹罗经商，上月有信来，说那边的情形很有意思。其一节云，此地热带气候，中午阳光不可当，幸早晚尚凉，可资苏息，惟蚊子极多，只好早睡早起，托庇于蚊帐之内。那时我们在北京的正在大烧火炉，早晨室外温度总在零下五六度呢。又云，总[①]合计算华侨几占全暹人口之半，生意场中尤以侨胞居多，身处其间当无异地之感，惟侨胞中以潮州人占大多数，言语不通，稍有隔阂之憾。幸年青者因往日华侨学校均用国语授课，尚可以用普通话传达，尝问道于路人，先以广州话不能达，改用国语，却能懂得了。

这一节话我觉得特别有意义。中国过去提倡国语统一，文学革命，经过了三十年，成绩似乎不大好，但是站得远点去一看，这就

① “总”原作“拉”。

看得出来了。假如没有历来的国语运动，同是广东人在暹罗会见，广州人说的潮州人不懂，那时可能的方法大概只有说土话或英语而已。中国的国语运动实在是不大积极，但效力已显然看得出来了，可见一切都是事在人为，总是可以做得成功的，这只要持久，再加上认真努力，成就自然更快更好。友人写信本来没有这些意思，但在我却得到了这个教训，我觉得是很有价值的。

短文章

饭后随笔(四三七)

1951 年 4 月 18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来《人民日报》提倡写短文章，这是很好的事。这几天又看见梁漱溟先生投函《光明日报》，说他在报上最爱看的是读者来信，因为多是由衷之言。把这两边的话合起来看，觉得很有意思，因为这是互相补足的，文章要短而且也要由衷，最不经意的通信即是好例。或者也可以说由衷之言与短是相关的，话说得长了，有些免不了是陪衬，虽然在修词法上也是必要，但部分的总是软弱些，那地方就是弱点了。

写通信的读者，的确如梁先生所说都是有心人，无论那意见是或正或负，或大或小，总之觉得与社会有关，非说不可，既不为利，亦不为名，这些条件都是与写好文章相合的。从前杂志和报章上，有设杂感录这一栏的，长的可以有一二千字，短的几百到几十字，却很有力量，《新青年》上这与通信都很着重，对于旧势力的战斗往往在那里展开来，比长篇大文更为得力。我们现在写的小文，统系

上可以说从那里来的，就是战斗性渐减少了，篇幅的短本来合格，现在如用心的写去，真实的发挥拥护新社会、推倒旧社会的两个原则，当能发生些作用，那么报纸虽小，责任却是很大的了。

妇女的力量

饭后随笔(四三八)

1951年4月1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朋友那里借来一册三月份的《新日本文学》,是日共的文艺月刊,卷首有佐多稻子的一篇短评,题云《妇女绝对反对再武装》。这是当然的,并没有什么特别,可是谈到中间的一节话,却觉得很有意思。她说日本的官僚与政客都在欺瞒人民,进行重新武装、单独媾和的政策,其中有所谓民主党的总裁芦田均最明显的表露出了欺瞒的本相来,他说:"为得要再武装,本来应当改正宪法,但是为此而举行国民投票的时候,妇女的反对是很明显的,因此投票结果会得失败,所以改正宪法须得等到某一时期了。"这里愚弄日本人民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承认妇女势力的伟大,却也不失为愚直,告诉我们他心中的恐慌,这也就无异于鼓励妇女应当怎样地去努力了。

友人参加宣传工作,从农村回来,农民翻身后的快乐不必说,他所最佩服的还是妇女的新气象。男子反对封建,但对于夫纲一

项总不无留恋,女人是完全的被压迫者,她站了起来便把整个的都翻掉了,所以在反封建反帝上面是很大的一股力量。我那友人对于都市里的知识界妇女却什么也没有说,这里可见也还很有点距离,因为她们在旧环境里生活,不容易改变,也是无怪的吧。

包书与订书

饭后随笔（四三九）

1951年4月2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没有当过学徒，所以没有什么专门技术，因为有些本领必须经过相当时期的训练，这才能够有点成就。但是我站在柜台外面，跟着徒弟学习，也学了一点小本事，为朋友们所佩服。

小时候爱看花书，常将压岁钱去买些《毛诗品物图考》《山海经图赞》等石印本来看，有时候内有缺损，又跑五六里路到大街去掉换，看见他们用半张毛太纸包书，很是方整，慢慢的就学得了他们的诀窍。说来也很简单，这只是平直的折，不让它围皱在一处，包成时自然方整，不过人家多不知道，所以觉得希奇，容得我冒称在书坊里学过半年徒弟了。

他们又常在店头订书，这也引起我的好奇心，但是看他们将一叠散页放在面前，两只手在中间一撮，提起来折好，正好是中缝，这套本领却还不敢学样，自己来折时须得映着阳光，看前后页合缝否，才能折叠好了，再加草钉的工作。现在看《亦报》，满一个月份，

便来订成一册，看去也还整齐。自从铅印书盛行之后，装订书另有专业，不归书店管了，包装也变了样，用旧报纸原亦无妨，但是新书店包书大抵很是随便，多不免如上文所说的围皱，所以我所学来的手艺以后或者将要失传了。



方言与官音

饭后随笔(四四〇)

1951年4月2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打开《亦报》,我同越牛先生一样,先看《下乡杂记》,这有几个原因,记的是绍兴事情也是其中的一个。关于教绍兴话的老师,我可以证明孙熙老的确是绍兴人,虽然道地不敢说,因为在外多年,可能是土话里也会掺了水了。

大概学方言难处不在发音别扭,读音有例外最是麻烦事,例如大字读陀去声,用于读书时的官音则仍为大,地名如大路大坊口读土音,大云桥大善寺却又用官音。水字土音读若史,地名大抵一律如此,但人名如鲁迅小说中的运土本名运水,又仍读作绥上声而不叫作运史。又如猪土音读支,桃子读桃执,人读银,但鸡子鸭子杏仁朱红柿,都还是照普通读法,不曾改变。

光绪中叶绍兴有个名医,名朱滋仁,家里很有钱,据说是在上海洋场上行医,发了财回来的,是陶心云的亲家,在街坊上很是有名。我有一位叔父,生长北方,十二三岁时才回家去,学说绍兴话,

有一天对祖母（就是他的嫡母）说，刚才看见支执银坐轿过去，她老人家不懂，以为他说北京话，其实正是相反，他把朱滋仁都译成土音了。这一段好像是硬做出来的笑话，实在乃是真实的故事。



忌讳尼姑的习惯

饭后随笔（四四一）

1951年4月2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阿Q在路上看见小尼姑，便要欺侮她，这里固然显出光棍汉子的不良性，但也含有一种社会坏习惯在那里。假如他戏弄一个"鸦头"，有时会碰到旁人的干涉，尼姑则无论大小，谁都不来管闲事的。不知道为什么缘故，大家说路上遇见尼姑有晦气，特别是在早晨，看见时必须吐一口唾沫，若是两个人同行，最好是把她轧（照上海话说）过，即两人分走路旁，让她在中间走过去。尼姑却最厌恶被轧过，看见行人分开的时候，她便去贴着墙壁，像壁虎似的走着，有些无赖也就不客气，走去把她拉开，说道，路得让大家走呀！这忌讳尼姑的习惯不知是怎样起来的，轻视女性，把尼姑作寡妇看待，是其一；反对异端，由于读书人的提倡，是其二。听说从前和尚如穿绸衣外出，无赖们看见就可以打他一顿，将衣服剥了去的。道士前清时在乡下只是常人服装，做法事时穿上一件斜领衣，辫发盘起，方巾上加上道士冠，平常也是娶妻吃肉，不显得异言异服，所以

独不列在异端之内，士大夫都有些道士气，有点包庇他们也是一种原因。这异端中尼姑因为是女人，最是不幸，若不是遇着这回的大解放，她们是永不会有出路的。



中药的价值

饭后随笔(四四二)

1951年4月2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药不是国粹，却是国产，所以也是值得珍重的。为什么不是国粹呢？因为世界各国医药最初无不是草根树皮，到后来才化验精制，定性定量，有一定的效能，例如金鸡纳，当初也只是拿树皮来煎汤吃的。这药材有效能原是无疑的，但它如不经过那一番鉴定，也就容易出毛病。庸医误读书上"麻黄不可轻用"的话，开方用上麻黄五钱，固然是笑话，可是也有实事，责任在于药店方面的。据说有病人须要发汗，医用麻黄三分，不见效验，加多五分也是没用，医生决心用上一钱，这回却是一剂药就吃死了。为什么呢？药店当初没有麻黄了，用别的东西冒充，到第三次真麻黄刚到了。

即使不是真假的问题，植物的老嫩不同，种属差异，成分便很不一样，特别是所谓剧药，往往所争在分厘之间，不是可以疏忽的。据调查过华北的中药的人说，药店里的麻黄，计有四种，虽系同属而并非同一植物，其成分自亦有不同，又如厚朴、细辛，也常混用两

种不同属的植物。中医问题且不谈，单说中药这是一个大问题，须得集合药学家及本草学家新旧两方面的人材，设立中药研究所，大举地加以分析鉴定，不但可以医病救人，也是增加生产，够得上说是利用厚生的事业吧。



唐朝的公文

饭后随笔(四四三)

1961年5月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唐朝的公文,在《全唐文》中大概就收有判词好几卷,不过那多是文人拟作的,而且经过传抄刊刻,难免有失真相处,比较起来,"过所"便可靠得多了。这简单的四五行大概是书吏所作,还没有等因准此这些精密文法,却也说得很是简要,我们把尚书省的一篇抄在下边一看:

> 韶广两浙已来关防主者,上件人贰,今月(空两字)日得万年县申称,今欲归本贯觐省,并往诸道州府,巡礼名山祖塔,恐所在关津守捉,不练行由,请给过所者,准状勘责,状同,此已准给,符到奉行。

越州都督府的一篇上文叙得详细一点,末云:

> 恐所在州县镇铺关津堰寺不练行由，伏乞给往还过所，勘得开元寺三纲僧长泰等状同事，须给过所者，准给者，此已给讫，幸依勘过。

地方与中央机关的口气很有不同，符到奉行与幸依勘过，对比起来颇有意思。但有些文意也不易了解，如“不练行由”，两处都用，似系熟语，现在却不懂得了。文中两浙写作淛，三纲写作网，可见书吏文化程度不高，但字都写得不差，至少不经过馆阁体这一阶段，所以总是没有俗气的。

买毛笔

饭后随笔(四四四)

1951年5月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高唐先生的文章里说我一年里出门不过一二回(而且还是至多),这是不大的确的。四月中我往邮局便去了六次,虽然一冬天不出门也曾有过,平均说起来自然也不能说多。

我出门的目的大抵是买邮票,其次才是买纸笔。我不喜欢用钢笔,近来连自来水笔也丢掉了,结果是一年到头只用毛笔,而毛笔实在太不经用。纸反正是一样的需要,用毛笔时什么纸都可写得,也是一种便利,墨则不很耗费,有了十块八块同光以前的旧墨,就可以用上十年八年,所以问题只在笔上而已。一支平常的兼毫,不要到琉璃厂的名笔店去买,大概是五千元,假如每天写稿,恐怕不到一个月就不行了。倘若日写二千字,那么一个月有六万言,笔的本钱才要五千,实在也不算贵。

毛笔的缺点还是在别一点上,即是好使用的期间太短。一支笔写上几天,这才顺手好写,可是没有几时便又变了,笔锋渐硬渐

粗，在格纸上写有点儿蹩扭，但丢掉也还可惜，因为它并不是全不能用，这时真成了鸡肋笔了。据卖笔的说，可以拿去再拔一下，仍旧可用，却也不想再麻烦他，所以如不是硬着头皮使用下去，只能早换新笔，那时大概须得两个月用三支笔了。



今年的立夏

饭后随笔(四四五)

1951年5月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立夏这一节气阳历照例是五月六日,今年阴历恰在四月初一上,觉得节候是特别的准确了。这是夏天的起头,虽然在民间没有什么行事,但也是一个重要节日,据顾铁卿的《清嘉录》上说,是日家户以大秤权人轻重,至立秋日又秤之,以验夏中之肥瘠。这里所说虽是苏州的事情,大抵江浙多是一样,我们乡下也是如此,但忘记了原来的意义,所以立秋日却不再秤了。

《清嘉录》又云,俗以入夏眠食不服曰注夏,一说云,注当作蛀,入夏不健,如树木之为虫蛀也。因为要蛀夏,身体免不了要瘦斤把,所以秤了来看各人的健康状态是怎么样。查考北京的风俗,立夏秤人一事不见记载,其实乃是当然的,因为北京天气并不苦热,蛀夏的事是没有的。小时候住在家乡,三伏天睡不着觉,在院子里乘风凉,一直到疲倦极了,才去倒在腊腊会响的草席上,迷胡的睡去,一觉之后热得醒过来,遍身汗出如洗浴,席子都湿透了,非得起

来擦身子擦席不可。每天这样煸油似的流大汗，怎会不减少若干斤两呢，到得秋风起时，当然免不了要觉得有点轻飘飘了。在北京过夏天，眠食都照常，只要窗户通风，夏天三个月中，简直可以不用凉席，蛀夏的名称自然也就没有了。

渡船问题

饭后随笔(四四六)

1951年5月1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写小文章苦于缺乏题材,承居士山人给了一个题目曰haoge渡船,当然这是很好的,虽然乃是一个难的典制题。我没有走过多少地方,不曾看见哪里有这种自动的渡船,今据居士山人所说,似乎江南也是没有,那么说不定这是绍兴独有的了。野渡无人舟自横,情形有点相像,因为若是用篙橹的,那必须有人才行,现在人到哪里去了呢,既是野渡,往来的人未必有钱养得起一名渡船夫,所以可能是haoge渡,只是横的印象不大像,因为那船是方的。这方的也很有道理,取其平稳,不会倾侧,自然更不至翻覆。凡是两个村庄之间,往来相当频繁,河面不很狭,无力建造石桥者,大抵用这种船过渡。《越谚》卷中器用部下有haoge渡船这一项,注曰过渡之船,两头有绳索,手持曰haoge,云见《说文》。其实这字只是音寿有点相近,义曰悬物殴击,与haoge渡船不相干,手持也不很确切。俗语读音如绸,以两手交互拉索近前,我想当是抽字之变,不过抽是从什么东西中间抽

拔出来，今乃是拉绳索而已。这类的例尚有拖字，一如字读，义为拖曳，一读如国语他字，则四肢委地毫无气力的被曳去了，更有可笑的意味，如于拖字之外想用别一字来充当，却也找不到，本来可写足旁，但用处不多，造生字自可不必了。

《越谚》的著者

饭后随笔(四四七)

1951 年 5 月 16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居士山人在绍兴想找一部《越谚》,没有能够弄到手,只好托人抄一本,这实在是太费事了。《越谚》有光绪戊寅(一八七八)年自序,刻板在壬午(一八八二)年,计本文三卷,賸语二卷,板存谷应山房,即著者范氏本宅。至民国廿一年北京的来薰阁书店从南方买得旧板,稍加修葺,重印了一回,前有钱玄同所题书面及签条,一见可辨,此书以前颇难得,那时候有这批新印本,大概只要一两块钱就可到手了。可是印的似乎不多,前年我在上海,遇见书店主人陈君于广西路的分店,要向他揩油一部,已经没有了,结果拿了书架上所有的旧本,看来似是墨润堂的后印,虽然时代在前,却不比来薰阁本好,特别是用的毛太纸很是蹩脚。著者范寅是个绍兴师爷,(但似是吃盐务饭的,未尝有草菅人命的事吧。)却很有点新意见,在卷下附论中有一篇论雅俗字的文章,以为天地生人物,人物生名义,名义生字,不能因其俗造而抹杀也,如桌椅不能写卓立的卓,偏

倚的倚。这意思很不错，但有许多方言连俗字也没有，他便只好去找些冷僻字来硬凑，注音又难恰好，所以外乡人读了有些地方简直是索解无从的。从前钱玄同曾约我合作，用注音字母来标注出来，一则因为彼此疏懒，二则注音字母不够用，因循下去，不曾实行，钱君归道山却已有十三个年头了。



粪与矢

饭后随笔(四四八)

1951年5月23日刊《亦报》
署名木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下乡杂记》发表以前,我们在《亦报》上见过好些打油诗,对于居士山人的名号已很谂熟,可是我在差不多二十年前已经知道他的大名,虽然不是这个名字。那时饼斋曾对我说,邓粪翁刻印很好,但刻上边款,终有点扫兴。他是与《说文》结不解缘的,岂不知粪字的本义只是扫除垃圾,拿去壅田,但总不免受世俗的影响,觉得这字不大好看,虽然并不是嫌它俗。本来米田共这字是象两手推一个有柄的粪箕,清除那似米而非米的东西,据官溥说是矢字,那也只是一说而已;《曲礼》云:凡为长者粪之礼。注云:扫席前曰粪。难道长者在席前拉矢的么?我想那似采似米的字也只表示秽土尘芥吧。

古书说廉颇三遗矢,勾践尝恶(读去声),南北方言中还是存在,粪便二字殆由变转而出,一是说肥料,一是医术上说便利,所以通俗的程度还不及矢与恶二字。字的形状大概也很有关系,粪字

觉得这一大堆不好看，矢字就不大觉得，林公铎与胡适之打笔仗，有遗我一矢的话，并不忌讳。饼斋自己也有些怪名号，民国初年，在浙江教育厅当科员时，公文稿上盖章是苟才二字，因为他别号上一字是敬的左半，状如苟而是羊字头的，下一字是斋，故意改写才字，与官僚们（厅长是沈钧业）开点玩笑，所以他对于粪翁的名字根本上应该赞同，大抵只是字面不大喜欢罢了。



范寅的日记

饭后随笔（四四九）

1951 年 5 月 28 日刊《亦报》
署名木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范寅这人在绍兴以外是不出名的，但在本地却相当有名，因为他编过一本《越谚》，除木板原印本外，上海还有书店改头换面的叫作《智灯难字》，小本石印，虽然不写他的名字。在那不识字的妇孺中间，有些故事流传，比不上徐文长，但也可以想见总有点古怪的地方了。说话传闻不大可靠，我们且在他的日记上来找看，以前我曾见过几册残本，从这里边摘记下一点来。有一册是光绪三年至四年的，他正在著《越谚》，日记上就用了好些俗语，如十二月十一日条，记赴宴事，同席七人，注云：是席专为五年陈酒而设，畅饮不渴，颇落胃。又十三日条云：下午因饭后查账发肝气，心反（原本从疒），躺卧一时。绍兴话恶心曰心泛，在《越谚》中他就用的这个怪字。又廿一日条云：牙浮，嚼痛，饭菜皆囫囵吞。次年正月初六日条云：孙女联喜荷花池敲冰，翻落池中，只有阿泰葵生两孩，葵生来报，捞起，周身湿透。他这里用的土话及文法，实在比我们自称写

白话文的还要道地。十一日条云：下午至社庙看戏，班名双贺老群玉，讥者曰千岁班，言其戏子多年老，合计生年可有千岁，台下遇齐山仰云哥，向庙老五借凳坐，看毕叫船者大贵手还。这一年他是四十九岁，日记不知有若干册，我只见到很少几本，现在殆已无可查考了。



王继香的日记

饭后随笔(四五〇)

1951 年 5 月 29 日刊《亦报》
署名木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王止轩是李越缦的得意弟子,著作只见过一册石印的《越中古刻十种》,在所藏图书上却看见一朱文印,想见其人,文曰:王继香,子献父,号止轩,生丙午,家镜湖,官玉署,好金石,及图谱,懒读书,好藏弆,祝长恩,永呵护,辟水火,驱蟫鼠,传子孙,俾学古。他的日记不知道有多少本,都写在大张的元书纸上,经旧书店裁裱分订,似册数甚多。我见到残本只是光绪丁酉至己亥,壬寅至甲辰一部分,就有二十二册之多。他的日记不像越缦堂那么有意思,学问书籍全不讲到,只记每日拜客见客,吃饭吃莲子,喝酒抽烟,看他的鸦片烟还是大瘾,往往迟延一刻就露出狼狈的样子来,在学问上没有成就,大概与这也不是没有关系的吧。戊戌一年共分订四册,似乎他与变法了不相干,杀六京官的那一天只把上谕抄在上面而已。其第三册中晤见蔡鹤卿、王书衡,记述他们在学东文,讲新学,至八月二十日,蔡来别云,将送眷归绍,注云:似避京师之乱,抑游学日

本耶。是年与应家同寓，记其家小儿顽皮贪吃状，多琐屑可观，如一则云：夜饮时，成太入，又饕食久之，烟时又至，索讲蜈蚣精，以语讽之，不知也。又云：午后成太自余室出，为乃翁所见，以杖击之，逸去，少选仍入，可谓顽钝矣。只可惜纸粗，字又草率凌乱，看起来很费力，不能多抄一点出来。

《东郭先生》

饭后随笔(四五一)

1951年5月30日刊《亦报》
署名木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徐淦先生是小说集《清风镇》的作者,近年转而为儿童服务,编订小人书,他的连环图画我白得了不少,有的因为不胫而走,不够分配,那也就只能掏腰包去买,其中之一即是《东郭先生》。他编这书和《孟姜女》的时候,我听他谈起,关于长城怎样倒法似乎很费苦心,《东郭先生》则别无问题,可知是一气呵成的会心之作。我以前猜想东郭先生大概是墨子之徒,这里穿插他的非战,也正是这个意思,又把赵简子的打猎说作征伐敌国,很是巧妙。

这位东郭老先生无论是怎么样的好人,平空会得要救这以狼子野心闻名的野兽,似乎有点奇怪,添了不吃人的狼的诳话进去,就补上了这个缺点了。可是不管怎么说,东郭先生的迂阔总是难免的,第七十八页上叫临死的狼说出一句老实话来道,"唉,这样的书呆子没有吃掉,真是我一生的遗恨!"我看了真想掉一句文袋云,狼之将死,其言也善。徐公这里来这一下,不费气力又很自然的把

那东郭书塾的主人的价格估定了。

我读了这一册书，仿佛跟着编者当了两天学徒，看会了他的一二下手法，假如学习下去，说不定也可以来编他一两册，例如愚公移山咧，夸父逐日咧，我觉得都是好材料，就只可惜我不能动手来做。



端午节

饭后随笔(四五二)

1951年6月5日刊《亦报》
署名木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现在通行《新华阴阳合历》,农历上有些季节在民间仍然存在,那是当然的。举一个近例,有如端午,就快要到来了。这些季节怎么起源,有什么意义,可以不去管它,如端午吃粽子,说是祭屈大夫的,那是从前读书人搞的把戏,真假都是没有关系的事。现今重要的是这成为民间的一个娱乐的节日,与纪念的节日并立,意义却不相同。纪念节日都是政治的,节目是开会、报告或游行,振起人民的精神,有重大的作用;娱乐节日则有如休假的星期日,加上有适宜的天气、时新的土产,大家聚会来乐一乐,随后再埋头努力去做事,它的作用也不是没有,只是别一个样子罢了。

这在都市中没有多大必要,反正粽子早已满街卖了,枇杷也是水果店上都有的,若是乡村里,不是为了端午,粽子就未必有人吃、有人裹的了。有些时鲜土产物,也往往因了季节多能行销,单就乡下来说,如端午的枇杷、黄梅,立夏的樱桃,上坟时节的黄菱肉,虽

然或者这不能严格的说是时新，但在将近梅酸藕烂蔗空心的时候，它也自有其地位的。一年中让大家有几回饮食娱乐的机会，我想也是很好的，端午就是其一，此外有中秋、冬至、夏至，中秋吃月饼，冬至馄[1]饨夏至面，也是老例，其馀不关重要的似乎可以不算了。

① “馄”原作“餛”。



世界第一名花

饭后随笔（四五三）

1951年6月10日刊《亦报》
署名木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好久以来看见勤孟先生的一篇《茶花女与世界第一》，他引《大公报》的话："中国素来以出产名贵花卉闻名于世界，茶花是世界第一名花，法国名妓茶花女即以爱戴茶花而著名。"对于用法国名妓来标榜中国的世界第一，加以反对，这我很是同意。后来转侧一想，另外又发生一点疑问，山茶花真是世界第一名花吗？单是茶花女戴了就可以算是定评了吗？

在中国我们只在书中看到什么滇茶，阔人的花园里要弄来种，大家却不易看见，《学圃馀疏》说黄山茶、白山茶亦茶中之贵品，但我们所知道的只是那大红的一种而已。浅红的叫作玉茗花，《牡丹亭》的著者以此名堂，为世所知，虽然他的堂前到底有没有这花也还是问题。

以我外行的见解来说，梅花的确可以说是世界第一，不单是因为在中国古来有名，梅花清香，梅子酸脆，凭了主观来说它好，实在

是世间无二，就是在东方也是中国所独有的。现今学名叫作泼路奴思姆梅，固然是因为被人抢先用了日本语姆梅，可是姆梅也还是梅字的音译延长，这就十足证明梅花是中国独有的世界第一名花了。

身佩历本

饭后随笔(四五四)

1951年6月11日刊《亦报》
署名木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替一个在外地的友人往荣宝斋买年画选，到琉璃厂的时候大概是八点半钟，店门还没有开，便在斜对面的书店里去坐了一会儿。那旧书店的老板是多年的老朋友，聊开了天便去了个把钟头，回过来对外看时，那边店门已经开着了。据老板说：北京不久要办一个出版社，是公私合营的，专出通俗刊物，如连环图画，说说唱唱的书，以及历本。小人书现在十分需要，有供不应求的现象，有专店来加紧生产，是很必要的。说到历书，不知道大家如何看法，我却觉得也很要紧，改良编印不可或缓。阴历年前我买过一本《新华阴阳合历》，是新华历书编辑组所编，民间书商所翻印的，老实说我觉得编的不大好。旧历本原来每天有“宜什么什么”，这现在改为“农事应作”，如宜收花生，宜收白菜，其实这些都要看实际情形，不能预先规定，编辑后记中也说“这里的宜字并没有任何的意义的”，那么这一项改良也就没有意义。恐怕这须得请农民来做顾问才

行，单是智识分子是不够的。

据朋友说历书需用甚广，他在绍兴看见有些小孩身上都挂一本小黄历。这令我记起旧事来，小孩们外出时项间挂一条“牛绳”，带连着好些捞什子，如小铜镜，叫作鬼见怕的贝壳，红丝线的鱼网，以及小历本，想不到近年还有这个风俗，但以后也应当改革了。



文章与陶器

饭后随笔(四五五)

1951年6月1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前时常听见人家引用一句俗谚,说文章是自家的好,因为这是俗谚,我不敢反驳,但在我个人却并不如此,我总是诚实的感觉人家的文章可以佩服的。我觉得自己的文章写不好,不是太茁实,便是太空虚了,至于技术倒还在其次。我们口说写白话文,实际用的还是文言文的技巧,虽然也不好,但是不得已,因为还没有更好的规则出现。所困难的是意思没法子说的恰好,看看别人的就要好得多,有些是学也学不来的。

我在这时候不去怨自己本领不够,常要懊悔择术不慎,不该写文章,当初学了手艺岂不很好。例如做陶器,虽然我们乡下不出陶土,只有瓦窑头专会烧造砖瓦。假如是做陶工,在辘轳上塑出些花瓶胚来,再在上边画几笔山水人物,例如石上树下,站着一个戴逍遥巾拄杖的老人,烧出来成为像样的艺术品,是多么愉快的事。人家对于这种花瓶看不厌,每天来做它几个总有销路,而且做的人也

愈做愈好，画出来的老人大概也画得愈有精神了，就只可惜写文章不能这样，便是自己写了之后也没有两三遍要看。小时候听大人讲老虎外婆的故事，听了还是要听，现今所写的连老虎外婆也不如，真是可以反省的事，如不改业总是应当努力了。



本国字开药方

饭后随笔（四五六）

1951年6月2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医生开药方须用本国文字，这主张在理论上是极正确的。西药名称大抵用拉丁文，不算是哪一国的语文，在新文字的见地上本来也可以通用，但在中国现今主张药方改写中文，不是没有理由的事。可是这有两个条件，也即是预备工作，须得多少办好，才可以有成效。一是学术名词的统一，特别是化学药物的名称，有了一定的汉名，医生可以写，药剂师可以配药，病家可以认得药名。二是医药卫生知识普及，这是承上文病家来的。假如单从爱国主义说来，这事不难办，只要医生、药剂师努力就好，第二步病家能懂药方，则须要大家努力了。

有机化学的乌龟壳式样的图，三四十个字母一连串读也读不断的罗马字，的确不好懂，但就是用汉字写了，也还是难懂，如不先懂得它的道理。其实草根树皮的中医药方，全用汉文，我们一样的懂不周全。我认识杜仲、厚朴、连翘、钩藤、黄连、附子、茯苓这几

样，别的便不知道了。即使名字很是面善。至于丸散膏丹，尤其是莫名其妙，例如牛黄清心丸，我简直不晓得是什么东西，等于是叫作爱克斯歪丸。这一层预备知识实在不容易办，所以在今日国内，单以中国人不说外国话的原则，改正医师开方的文字，这理由就够充足了。

故乡与土产

饭后随笔（四五七）

1951年6月2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除了因为有特别原因住在外国的华侨以外，中国人都各有一个他的故乡，无论是原籍或是寄居的地方，在土地上扎[①]下一个根，作为他爱国思想的资本。这个期间大概可以依照旧习惯，以十六岁以前为断，因为这时候他的感受力最强，什么环境都感觉有兴趣，造成他对于这土地人民爱好的基础，所以从这点看来，那些小时候流转各处，不能安居，或是住在半殖民的都市里的儿童是比较的不幸，因为他不容易扎根。扎得根深，这才对于那地方了解深，感情也深，有的表示极大的喜爱，有的也会得表示怨恨，因为它没有像理想那么好，实际是他的感情要比喜爱的还深，只是期望太性急罢了。

对于故乡的"人"或者有的因性急而不满意，但对于故乡的物

---

① "扎"原作"札"，下同。

大抵没有人不感到怀念，至少也总有一两种，有如鲁迅所说的别处人不懂得的罗汉豆，以及北方种不好的大菱。我们说到土产，觉得有兴味，便因为是故乡的出品，如不是我的，也总是别个人的故乡所出产，我们吃到甚至只是说到的时候，回忆过去的情景，或是想象中的别处地方，虽是没有到过却也同样的有意思的背景与事情。以一个具体的实际故乡为基本，联想到别的各个故乡，即是整个中国的可爱，这种感情并不是抽象的可以制造出来的。听见上海的土产展览会开幕，觉得非常羡慕，我假如在上海，一定要跑去看，无论住在虹口的什么角落里。



北京的蘑菇

饭后随笔(四五八)

1951年6月2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凑巧都是六月十四日的报,我先在《人民日报》上看见北京市第四中学通讯广播组的来信,题目云"不可滥用土语",说报上说明儿童游泳池,用了泡蘑菇这句土语,以为不合适。原文有云:

> 北京人说的泡蘑菇是要[①]无赖、捣蛋的意思,因此在说明儿童愉快地游泳时,完全不应该引用它。
>
> 我们觉得使用土语应该有所选择,应该确定明白了它的意义之后再用,而不可滥用。

报上编者按语承认了错误,我看了也以为用这土话或者有不妥当处,因为我不是北京人,关于这问题自然是信用四中同学的。

---

① "耍"原作"要"。

但是后来看了《亦报》上的文章，又不免发生了疑惑，我知道王橘先生是北京人，他的话也一定是可以信用的。我去找出《人民日报》七日的那一张来看，在儿童游泳池的照片底下，写着：

> 这里就是儿童池，池子里有一个由水泥造成的蘑菇丛的喷泉。看儿童们趁第一天就到自己的游泳池里泡蘑菇来啦！

照片里还很明显的看出那一丛水泥所做的大小蘑菇来呢。那么，日报本来确实没有错误，他是从那蘑菇丛联想过来，对于小朋友们说句玩笑话罢了。大抵同一句话因了场合与态度而意义颇有不同，疾言厉色的话你这人怎么这样蘑菇，当然是骂他捣蛋，但有时也用在名字上，显得又不是一样了。常宝堃烈士的艺名固然人人知道，此外小名某蘑菇的人，单是我所认识的也就不止两三人了。

李越缦的家变

饭后随笔（四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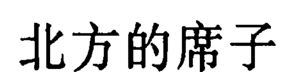
1951年6月2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王继香是李越缦的弟子，《白华绛柎阁诗》十卷是他在光绪庚寅年所刻，恰巧那一年的日记存在，想来查它一下看。查到几处都是与连撷芗商量刻字的事，得不到要领，无意中却看见记越缦的家变的一篇，写得很是直率。六月十六日项下云："夜方与敦夫饮，忽得越缦师与敦片，言獠婢猖獗，深愧治家无法。"十七日云：

上午偕敦夫步至越缦堂，慰其家变，延入内室坐定，缦师大声怒詈，备述昨夜王姬自缢幸已救治，痛诋珊婢，又自怨艾，自称李氏不肖子孙，治家且不能，何况御史，又谓待妻太薄，宜受此恶报，皆椎心痛言，予闻之无以慰也。留敦及予饭，缦师愤极，废眠食凡二三日矣。缦追咎介唐书玉两妻，前年强以朝珠补服劝进，至是遂屡呼内外家人谓削去二太太名号，统称姨奶奶，并谓王姬位均势埒，以后骂则对骂，打则对打。予谓请

> 收回成命，盖此令一出，终日互相打骂，永无了期，总之彼此有过则诉诸主人，不得私相倾轧，唯主人得以发落打骂耳。答言如有如此威令，安有今日之事，相与一叹。饭后予为书硃符，镇王姬室，盖师先以《易经》及佛经镇之，谓邪气未净，夜颇惴惴，承侯强欲留客陪之。

原文颇长，今抄录其上半，从前读书人的里面生活暴露了一点出来，也是有意思的资料，不知道越缦自己的日记中如何记法，我想那日记中涂黑的地方，有些固然是骂人，但也当有家变或内哄的记事，只是现在无从分别罢了。



北方的席子

饭后随笔（四六〇）

1951年6月2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勤孟先生说，中国的世界第一里面，漏列了一件席子，这话我十分赞成。我久居华北，三伏中大抵也可睡在垫被上，可是对于席子的用处也并不忘记。故乡地方卑湿，夏天热度并不怎么高，可是热得要命，夜里非用席不可，而且还是很热。大人们有用籐席竹席的，但小孩们不给用，说是太凉，半夜熟睡中会得招凉，所以只是用的草席。先在院子里乘上半天凉，故事讲完，谜也猜完，疲倦而且渴睡，倒在床上，席子腊腊的响，径自睡着，及至一觉醒来，满身是汗，席子上也印出了一个痕迹。

在北方这种和席子的密切的经验是没有了，但它有另外一样用处，用场非常大，虽然材料也少变化，或者还赶不上草席的精良。这便是芦席，南方少见，北方则是古已有之，《诗经》里说竹字头下遽除二字，《淮南子》注云苇席，至今炕上到处皆是，屋顶椽上瓦下也都用这东西。至于以前夸称国内第一的搭棚匠，所用材料除杉

木外也只有芦席，只是现在这一门手艺已渐衰歇，搭凉棚的不多了，虽然去年搬移天安门华表时很表现过一番手段。北方的炕实在是一间"坐起间"，很是实用，平常人家无不有炕，炕席一项因此是日用必需品，与单用一夏天的草席不同。将来一般生活程度提高，炕席的材料与织工也会有变化，那么它的前途也是很远大的。

婚丧的改革

饭后随笔（四六一）

1951年6月2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中国旧社会里，最花钱的有两件事，即是婚丧。现在结婚逐渐改良了，不要花多少钱，聘金既已取消，请客也可有可无，所需要的只是布置一个新家庭的费用，这其实可以算是一笔家用临时费，与仪式无关的了。

比较难以改革的是关于丧葬的一件，这理由很简单，结婚是关系新夫妇的，本人俱在，可以自作主张，丧葬是关系死者的，本人既死，作不得主张了，生存着的大抵是后辈，他们怎么敢开口说薄葬呢？中国是礼教的社会，自己不必实行孝亲，责备人家不孝很是容易，而且听众也无不附和响应的。若不是死者都是神识清明，预先立下一张遗嘱，具体的规定要火葬或是藁葬，如李卓吾那样，并且严厉的说不照办者即是不孝，那么那些世俗的设备仪式便决难避免，因为做子孙的人无论怎样明白，谁肯去冒犯这大不韪呢。

我想政府可以不管结婚仪式繁简如何，但对于丧葬似乎不可

不管一下，否则在礼教与道德的压制下，没有人能变动得它一点。一面可以卫生的立场，规定收葬的期日与方法，一面可以经济的立场，限制丧事的物资与钱财，这并不是国家要干涉人民的礼俗，实在因为在旧势力还大的社会里，如没有这样的一个支援，丧葬的改革运动决无发生的可能。还有，正如公证结婚，再有公营殡仪馆来协理其事，这才是具体化到了十分光了。



可吃的花

饭后随笔(四六二)

1951年6月2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上海的朋友看过土产展览会,“食指大动”,这是很难怪的,就是我只在报上看了记事,也不禁有此感想,特别是见那水果蔬菜馆的一批目录:蜜橘、文旦、荔枝、杨梅、莱阳梨、水蜜桃、大白菜、大葱、生姜、毛豆、竹笋、榨菜。

这些东西稍为分析,可以看出大抵是果实、茎叶和根这三部分,植物可吃的地方也就是这些,至于花一部分似乎用处很少。拿出鲍山的《野菜博录》石印本来查看,共计草部三百十六种,花可食者只有六种,木部一百十九种,花可食者十三种。可是仔细检查,有些山野植物不认识,也难得碰见,有些认识的觉得并不好吃,如腊梅花、槐花、金银花、何首乌花等,实际上有人吃的只有鲜花饼里的藤花,菊花锅里的菊花,至于松花实是花粉,所以不能算是正当的花。

奇怪的是我们常吃的金针菜即黄花菜,却没有收入,虽然有萱

花说是叶可食。植物的花可供食用的，此外似乎没有第二种了，有的只是作为加味料，重要的有玫瑰花与桂花，前者用于玫瑰酱，几乎本身成为食料品，后者虽缺少那样的独立性，用处也很广大。有些花朵如珠兰、茉莉，以及代代花、白菊花之类，可以薰茶或点茶，那是别一种用法，等于荷花瓣泡白酒，因为不是吃而是喝，所以不能并算在一起了。

文选与语法

饭后随笔(四六三)

1951年6月2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以前没有教科书的时候,学做诗文的人读些古来的选本,粗浅的如《唐诗三百首》《古文观止》《东莱博议》,较高的是《古文辞类纂》和《文选》。这些书看去很平常,实际上乃是很有力的教科书,引导人进它那一派里去,有如《古文观止》是八大家的入门,《古文辞类纂》和《文选》的去路,则即是《新青年》所谓桐城谬种与选学妖孽是也。若是读词,偶然拿起一部张惠言的《词选》或是朱彝尊的《词综》来,可能就成为他写阳湖派或浙派的词之分歧点。正如道义必须见于事功才有价值一样,文学理论之外,也要有总集做证明做支援,这才显得出力量来,古人虽然不说明,这道理却是十分明白的。

现在大家要尊重国语,做好白话文,这里语法等等的规律原是必要,但如有文选相辅而行,根据过去事例,当可事半功倍,易于见效。曾见周介存《词辨》,现存两卷,选的是顶好的作品,本来共有

十卷，像是考卷一样，以次排列下去，到了末尾两卷，乃是恶词，叫人看了警惕的。这全部的稿子可惜落在黄河里去了，但他这办法很是奇而正，后世可以取法。我们希望将来于语法书之外还有新文选这类书出现，选出些好文章给我们做模范，另外一卷（一卷已够）里把有病的文章陈列出来，有如卫生展览会里的病理标本，这于写文章的人是有很大的益处的。



古文的不通

饭后随笔(四六四)

1951年6月2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王若虚家在滹沱河的南边，著有《滹南遗老集》，虽然他并不是后世所谓“遗老”，实在也只是说老民吧，《四部丛刊》里有影印抄本，反不及真定王氏木刻本更便于翻阅。他虽是八百年前的人了，却是心细胆大，他对于古代名人如太史公、孟子、韩文公之流，都不客气的加以批评，直说他们的文章有许多地方不通。他的话大抵是对的，不过由我们看来，这里宽严应当略有差别。孟子与太史公多是文理不通，有的粗心不讲文法，有的滥用衬字，如孟子的“则苗勃然兴之矣”，与史传常见的“死之”有点相像，因为死一个字站不稳，用字去帮衬一下，犹如说死焉，这之字仿佛是说于此，林琴南的“而方姚则不之仆”，也可这样辩解，不过那么的摹古是可以不必而已。韩愈比那两位前辈要迟一千年左右，而且是文起八代之衰的宗师，而其错误又多是事理不通与情理不通，这比文理不通更是重要了。如《送孟东野序》是篇名文，起首说物不得其平则鸣，随后说

以鸟鸣春，不知道它们有什么不平，到末了又说和声鸣盛，更是完全矛盾。又《居幽操》替文王说话，有云臣罪当诛，天王圣明，则真是什么话，为孟子与太史公所决不肯说的。廖柴舟论八股之害始于明太祖，以为甚于焚书，其实这还是始于韩文公的，我们根据满清和蒋政府褒奖武训的例，也可以知道以前被尊为文公或文正的，都是属于反动的一路。

吃鹅肉

饭后随笔（四六五）

1951年6月3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读了公白先生的一篇《糟高头》，不禁发生怀乡之念来，因为我喜欢鹅肉，无论是糟鹅、熏鹅或是扣鹅，而这在北京是吃不到的。在乡下鹅肉不算是好东西，因为肉粗，平常新年请客或较好的忌日酒上都不使用，在饭馆里也不预备这一样菜，有的只是鸡鸭。我却就是喜欢它的粗里带有甘（并不是甜）味，所以觉得比鸡鸭还可取，但是因为上述的原因，平时也不大有，要等有什么特殊的机会。上坟时节，不晓得为什么缘故，照例要用熏鹅，蘸了酱油[1]醋吃非常的好，此外祠堂的祭祀，例如春分，就有扣鹅作为扣鸡的代用品，那都是一桌上一碗，可以吃得到嘴罢了。最好的是过年祝福，三牲中有一只鹅，栈养得很肥大的，祭过神之后除留下一点扣鹅的材料外，大部分都是糟了，这容得我们直吃到收灯的时候。

---

① “油”原作“酒”。

北京并不是没有鹅，但是被当作雁看待，我们在桌上碗里吃不着它，只看得它染得红红的，被人抬着送往新娘家去，古色古香的去"奠雁"，奠了之后，是收下又卖出呢，还是租用了退还呢，总之又出来了，准备下一次又染了送去。我也曾想到买它来吃怎么样？但是怕送礼送老了，未必有什么好吃了。我们乡下一般并不忌讳说吃鹅肉，虽然也有别号叫作港流，上一字读如戆大的戆，小时候便听见祖母这样的说，其原因当然是从忌讳来的。

白蛇与嫦娥

饭后随笔（四六六）

1951年7月5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齐甘兄批评《白蛇传》，我很同意，从前有太史公家居，知道南货店里有一种碎的胡桃，名叫敲桃，价钱很便宜，但又嫌它碎了多走油和生虫的，乃写条子叫人去买，写道“敲桃”又注三个小字道“不必敲”。这敲桃不必敲后来便成为典故，一时传诵，虽然这是庚子前后的事，知道的人不多了，但是我想到不是蛇的白蛇来的时候，不免又把这老话记起来了。

关于戏改工作，文化指导界的人屡次申明，要分清神话与迷信的限界，迷信应当破除，神话可以保留。《白蛇传》是公定的神话故事，所以其蛇的成分是可以不必取消的。这与迷信的不同是，迷信是活着的动物，而神话乃是死了成为化石的。白蛇化为女人，说在故事里大家觉得好玩，流传得很久远，尤其是一直没有出什么毛病，这就可以保证它有神话的资格而站立得住了。假如说狐狸精呢，我怕这就要算是迷信，因为现在真还有人相信狐仙或胡三太

爷，有他的庙宇哩。嫦娥奔月是神话，因为现在不会有人想往月亮里去了，但说往峨嵋山学剑仙却是迷信，不管的确是有那么的一座山。劈山救母总可能真有这山，却又不妨其为神话，谁也没有母亲压在山下等儿子去救，可是[1]说地狱就不行了，下地狱在现今还是活着的迷信。我想从有害无害上面来区别，也是简单的办法吧。

---

① "是"原作"以"。



嫦娥与孟姜女

饭后随笔（四六七）

1951年7月6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嫦娥奔月听说早已有了连环图画，而且里边有乌鸦炸酱面，一定是好玩得很。这一篇如是根据《故事新编》的，那么我想这里大可以发挥一点原作的滑稽精神，把后羿画得像是一个瘪三似的家伙，他尽管翘着胡子，挂着一筒子的箭，可是在外边打不到什么雀儿，在家里又难得看见太太的笑容，实在是败落的地主，其没有什么王府和成群的侍卫，也正是当然的了。可是他在内室里却有一瓶膏子药似的仙丹，嫦娥等得不耐烦的时候，便拿起来一口喝了，径自飞到月世界里去了。我想画家尽可以那么的画她坐在月亮内，看着玉兔捣药，或是吴刚砍树，在故事大团圆之后，翻转一页去，画上一个天文学上的月球，说明月亮本来就是这么一件东西，古人凭了空想，却创造出好些有意思的故事来，我们是值得记念

的。末了来杀一下风景，似乎也还可以[1]说得过去吧？

齐甘兄所编的《孟姜女》，我觉得也有可以批评的地方。我知道他很苦心的计划过叫长城怎么倒，结果是长城倒了，孟姜女也哭了，但这倒与哭是并无什么关连的。我觉得孟姜女哭倒长城这句话，正与白蛇化为白素贞一样，是这故事的核心，不哭倒则这就不是说的孟姜女，至少使得故事得了软脚病了。齐甘兄似乎仍旧可让她哭倒了长城，反正城可以哭倒的事是没有人相信的了，只从旁边强调秦的虐民（这已经那么办了），再于末了加添陈吴起义，打倒秦朝，表示单是哭是没有什么用的。人家辛苦编出书来，看的人随便批评，殊属失礼，此时齐甘兄如送过一叠编写稿纸来，说请老兄来一下，那我除拱手求饶之外没有别的方法了。

---

① “以”原作“是”。

蚊子与苍蝇

饭后随笔(四六八)

1951年7月7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夏天到来,蚊子苍蝇又猖獗起来了。我对于故乡,虽然有些觉得可怀念,但是一想到夏天的蚊虫,便很是头痛,就是有人送给我旅费,请我去住一个月,也要请求延期,到"九月九蚊虫钉捣臼"的时候再去。夜里要下帐子,白天也点蚊虫药,黄昏做蚊烟,那时蚊成市,说话不小心便会有两三个飞进嘴里去的。脑膜炎与疟疾不发也罢,单只是肿痒也尽够受了。打滴滴涕呢(这名字定得多么脏呀!),恐怕一天到晚的要打,一天须得一瓶吧。

至于苍蝇尤其可怕,说多倒也不过如此,种类也就是那么几样,可怕是有一种迷信,金苍蝇、麻苍蝇大家知道它们要吃粪,此外有一种小的叫作饭苍蝇,说它是专吃饭的,并不脏,所以随它在饭和别的食物上乱爬。别处大概没有这名称,可能不会有这误解,但总之恐怕警惕也不大够。苍蝇的脚会带霉菌,这已尽够危险了,但它的呕吐病(姑且这么说)却不但危险而且更是恶心。苍蝇只会吮

嘲，不能啮食，所以遇见固体的食物，它先把胃里的东西呕吐出来，这有消化的力量，使那食物消融一部分，它再来吸取进去。你想一个馒头大饼上面，假如经它这样呕吐过两回，再拿来吃下去，感觉得怎样？我再说，即使霍乱、痢疾、伤寒不发也罢，这够多么的恶心。

我的手艺

饭后随笔（四六九）

1951年7月22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有一种手艺，并不在三百六十行之内，也并不由师父传授，但总之可以这样说，这便是补破钞票的手艺。

以前听说上海有过一回钞票平摺运动，我对于这事十分赞成，但是这只做到一半，便是可以保护钞票，不至于因摺叠团捏而撕裂，对于新或半新的钞票是很有好处的，可是对于那些已经撕裂的便什么用处都没有了。我们有时拿到一叠票子，譬如说五千元的一百张，里边尽可能[1]有一两张是两半了，并排的放着，银行里没有工夫粘合这是无怪的，可是用起来很不方便[2]，必须用[3]纸来糊一下才行。糊过的钞票市上也常有，可知补破钞票的人是到处存在，

---

① “能”原作“是”。
② “便”原作“能”。
③ “用”原作“由”。

那么我的本领并算不得什么，不过老实地说，那些都糊得不大好，所以也就是够不上说手艺。普通的缺点是用纸、用糊，以及贴法都不合适。随手撕一条报纸或是包茶叶的绿纸，厚厚搽上浆糊，嗒的一下贴上去，两半片粘在一起了，已经可以使用了，但是难看得很，不但损了钞票的威严，放在口袋也感觉得不愉快。

我的办法是先拿来泡在热水里，除去破纸旧浆糊和票上的灰尘，取出压平，乘半干在破口俭省的涂上浆糊，用多少皮纸性的薄纸裁细条贴上，将票面花纹拼好，这就成了。有如一件补好洗过的蓝布衫，破旧不成问题，总可以穿得出人前去了。这件事说出来平常得很，只要稍为有点耐心，人人能做，只是据我这三两年在上海、北京的经验，曾经入手的人民银行钞票中间不曾发现过补得好好的票子，所以截至今日为止，不得不让我自称这是我特有的一种手艺了。



医书的问题

饭后随笔（四七〇）

1951 年 7 月 23 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上海的友人送给我两册《中国的世界第一》，我很喜欢，这使我增加不少知识。但是第六十节“医书”项下说明云：

> 我们读世界史的时候，知道西洋医学和药石的研究，要推亚历山大里亚医校为最早，它的时间是公元前三二三至三三六之间，比中国医学的发明晚得多了，而在世界医学史上，更找不出来像《黄帝素问》《内经》那样的古医书。

这里，显然有两点可以商榷的地方。

其一，希腊古代医书，现存的有希波革拉第的著作，共有七十二种，现代推断其十分之一为希氏原著，馀为同派著述，均系公元前五世纪中之作。希氏生于公元前四百六十年，医校开始当然在亚历山大里亚市创立后，而该市创立又在亚历山大为王后，他为王

的期间是公元前三三六至三二三年，公元计算要用逆减法，假如用了顺加法，那反而弄颠倒了。

其二，中国学者承认黄帝时代没有什么著作留遗，现存的《素问》《灵枢经》不但来源不大可靠，就文字思想说也不会是汉以前物。《汉书[1]·艺文志》纪录有《内经》，张机皇甫谧都曾引用，称为《素问》，故此名起于汉晋间，见《四库书目提要》。"四库"中无《内经》，《灵枢经》则《提要》已称其为伪书，伪造《灵枢》与注《素问》的是同一个王冰，因此这也使得《素问》的来源稍有问题了。这种干燥的文章写起来没有趣味，但是想到了，所以且写这一回吧。

---

① 原无"书"字，今增。



关于紫竹堂

饭后随笔（四七一）

1951年8月8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上海的神医紫竹堂一案，本是一贯道之流的东西，没有什么希奇，其中觉得奇怪的，只是那“唐僧”死了四年之久，一直放在楼上，四邻都不觉察这一点而已。一个死人化为白骨，在那人烟稠密的地方，怎么会大家都没有闻到什么的呢？不过我所觉得有意思的还是在别一件事，那便是关于《西游记》的。

中国的神怪小说，一向推《西游》《封神》为双璧，但据大家估计，文学价值《西游》居上，迷信分子《封神》居多，因为《西游》里多是神话或正确的说是童话，只看太上老君两边都有，但是在《西游》里却常有点滑稽味，不像在《封神》里有那么一股教主气，是最明显的例。孙行者虽是神出鬼没，自封齐天大圣，但在民间据说只是福建有过他的庙，平常只是演戏说书的材料。至于唐僧一直全无用处，只会叫徒弟救我，几乎被女人国割肉做香袋，更是笑话了。姜子牙虽然有时也一头撞下四不相来，但他到底不同，姜太公神位在

此，后世还是很有威灵的。想不到近时（实在乃是近十年吧）唐僧忽然行了运，连沙和尚也提拔了起来，成为礼拜的目的，堂名既是紫竹，可见得[1]其地位是与观世音相等的了。

主办的那些恶霸的用意是很明了易见的，但是何以用这种儿戏的称号与封号，知道可以欺骗少数落后的人，而且居然成功，这是一个问题，我觉得是值得加以注意的。

---

① “得”原作“是”。

《天河配》的牛

饭后随笔(四七二)

1951年8月11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七月七到来了,照例要演应时的戏,北京所演的现在叫作《新天河配》,在别处或者名称不同,记得有什么"牛女渡河"之类的名字。这牵牛织女的故事是中国很古也很有意思的神话,汉朝就说张骞溯黄河直到天河,遇见过织女,只是牛郎还未出现,到了七月七日长生殿,那时这故事大概[①]早已完成了。

这神话的好处是神怪分子淡薄,牵连不到迷信上边去,正如《嫦娥奔月》不会使得主妇们想去作月界旅行,《天河配》也不会使得痴男怨女看样,实在也没法子看样。《嫦娥奔月》的连环图画可以借了后羿挖苦没落的地主,《天河配》的戏也有许多机会,可以描写社会家庭间的情状,特别是后母及妯娌的种种摩擦,容得编者的自由发挥,年年编演,推陈出新,没有什么困难。别的情节尽有改

① "概"原作"既"。

变，但是真牛出场一节大抵总是有的，不知别人的意见如何，在我看来觉得没有不好的地方。因为主人公是牛郎，牛总是要的，与其用两个人套在黄布袋里乱爬，不但笨拙难看，演员也太气闷，不如简单的牵一头小牛来要好得多了。若是用乡下的水牛，大角大眼睛，站着占了小半台，那也不好看，小孩们说不定要哭起来，但是北京戏台上用的是还没有角的黄犊，说是黄牛却是黑白花的，我虽是没有看见，却觉得安排得很好。《天河配》是一个好的喜剧，与《孔雀东南飞》的悲剧正是一个对照。

吃饭与吃面包

饭后随笔(四七三)

1951年8月12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人说吃饭,欧洲人说吃面包,这代表东方与西方两种不同的生活方式。根本是一样的都是谷食,米与麦实在所差无几,可是一个是整粒的煮,一个是磨了粉再来蒸烤,在制法这一点差异上就发生了吃法的不同,吃面包用刀叉,吃饭则是用筷子的。这两者的起源同是出于用手抓,西方面食的省五指为三成为铜叉,东方米食乃省而为二,便是竹木的筷子了。用叉的手势通用于拿钢笔,两只筷子操纵稍难,但运动也更自如,譬如用筷子夹一颗豌豆,在西洋人看来有点近于变小戏法了,在中国却是寻常的事,只要不是用的象牙或银筷子。与拿钢笔同一个道理,中国执笔的手势与拿筷子也是同一基础的。

我们现在如问中国这吃饭的方式要不要改,改得同一般通行的一样,便是改吃面包,早晚会见互问吃过面包没有呢?我想谁都立即回答说不!因为这是不可能,也不必要的。水田或者可能改

造了来种麦，面包本来可以当饭，事实上中国有好些地方也经常食面[1]，但一样还是说吃饭，如依照从来烹调法，根本都是用筷子的食物，可见吃饭的观念与用筷子的习惯是多么根深蒂固了。现在固然没有主张要改的人，我不过举这个例，说明人民的生活方式中很有些是不必要改，也是不可能改的。

① “食面”原作“面食”。

秋虫的鸣声

饭后随笔（四七四）

1951 年 9 月 4 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虫类的嘴是不会发声的，但是我们平常总说它是在叫，古来有以虫鸣秋这句话，这些虫就称之为秋虫。小时候在乡下知道得最多，绩缲婆婆官名络纬，蛐蛐在《诗经》上称蟋蟀，或称促织，此外有油唧蛉、叫蛞蛞、蛐蛐儿、金铃子、油蛉和竹蛉，都是相当的会叫的，但是在北京却不大听见，现在夜中人静的时候，在窗外低吟的也只是蛐蛐一种罢了。

因了秋虫的鸣声引起来的感想，第一就是秋天来了，仿佛是一种警告。蟋蟀虽是斗虫，可是它独自深夜微吟时实在很有点悲哀，所以对于听的人多发生类似的感觉，乡下的小孩们解释它的歌词是"浆浆洗洗，钮绊依依"，依字读去声，意思是说装上去，这与促织的意味相合，不过不是织布做新衣，只是修补旧衣预备御寒罢了。陆元恪在《毛诗草木虫鱼疏》中有促织鸣懒妇惊之谚，可见此种传说在三国吴时早已有了，大抵在民歌儿歌中警游惰的意思很是常

见，要讲句旧话，可以说是正与《国风》相通的吧。乡下有关于蝉鸣的儿歌云：知了喳喳叫，石板两头跷，懒惰女客困盰觉。这里说的是三伏天气，石板都晒得“乔”（微弯）了，但是在城乡里，除懒惰的男女客以外，没有人睡午觉的，这歌即以为刺，至于单举出女客来，那或者由于作者或加工者是男性的缘故吧。



谈简笔字

饭后随笔(四七五)

1951年9月8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个出典我记不得了,大概是出于梁章钜的《制义丛话》里也未可知。据说有人做"不撤姜食"的八股文,因为朱注中有姜可以通神明,去秽恶,所以他在两股中分说云:神明不可不通,而亦不可太通;秽恶不可不去,而亦不可尽去。一时传为笑话。不过从事实经验上说来,过犹不及的事的确也是有的,虽然秽恶尽去乃是必要,所以这不成问题,现在我们所说只是那上半节的话罢了。

这里过犹不及的最好的例是简笔字问题。简笔字的必要是事实,不过这也有个限度,即是每个字可能的简,却不能几个字简成一个,过了这个限度就不免要出纰漏。抗美援朝是何等大事,中国人民正在全力以赴,现在写这四个字却怕麻烦,就把它拼成一个大家不认识的单字,其不合理显而易见,难怪要遇着反对的批评了。但这只是太过的错误,简字的原则原是不错的,因为它自有其必要,不过这须得申明,它的基础是建立在汉字上,它的使命是在于

帮助汉字，而不是破坏汉字的作用。在说汉语的中国人民中间，一时大概必须利用汉字，一面要使它变化得简明适用，一面也要防止它的混杂。我们看近时对于语法的注重，觉得对于简字的厘正也是必要，大家值得来加以重视的。



薑与姜

饭后随笔(四七六)

1951年9月9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简字这东西,在中国可以说是“古已有之”的。文字照例是因“孳乳”而增添出来的,凡是声形的偏旁便是后起的东西,譬如雞可能最初只是奚,鴨也只是甲罢了,后来觉得它与别的奚和甲没有分别,于是去加上短尾或长尾的鳥字偏旁,虽然论理雞倒是长尾巴的,同鴨该当对换一下。由简而繁,以资区别,这是第一步。第二步却是由繁而简,以便书写。这里就说到简笔字了,它的历史大概可以从六朝算起,也够得上说古了吧。

简笔字的好处在哪里?因为笔画简少,好写,这好处是显然的。例如薑字有十八画,医生写作生姜,只有八画了,这就省去一半以上,写起快得多了。可是薑字虽已解决,还有手脚冻僵,万寿无疆与新疆等字怎么样呢,不见得可以人旁土旁写个姜字做替代,这是什么缘故?医生开方常用姜半夏或生姜十片,所以简化了,万寿无疆是与他无关的。我们偶然写一句观自在菩萨,并不觉得什

么，但唐人写经中往往只写两个艸头，因为太是频繁，和尚们也感到麻烦了。又如写吏部老爷四字，也并不烦厌，但书店会计写账某书一部，前清长班写门簿某老爷到，却都写作一只花耳朵，因为写得太多了，虽然部字实在也只有十画。因纸面关系不多举例，但即此也可以明了，同一文字之频繁使用为简笔发生的重大原因。

简笔字重在写

饭后随笔（四七七）

1951年9月10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简笔字发生的主要原因既然由于文字的频繁使用，那么其范围亦遂有限，不能有组织的悉加简化，变成可以普遍使用的东西。有如薑字简了，别的字还是没法办。我最感到困难的，如鑽鑿二字，一直没有简写法，后者笔画虽与前者差不多，可是写起来特别麻烦，这岂不是因为木匠不大记账，所以没人去管么？若是藍字，大概是染坊里创造，把艸头的右直拉长，点上一点就成，很有天才，就只可惜不能通用于籃字鑑字，但这也不能怪染坊的司账，因为籃字在他的账簿上本来是没有用处的。

根据上面的话，简字的必要是不成问题的，因为在纪录上用正体汉字实在费工夫。用简字完全为的写得便利，这理由正是与速记相同的，如为自己存查，只要自己能懂，任何符号均可。如要付印，只要排字工人认得就好，别的没有什么问题。据个人所了解，简字的用处全在于写的上面，而不在于看的方面。例如薑字，写作

姜字省去了十笔，当然爽利，若是拿来看时，无论看十八画的薑或是八画的姜的眼睛感觉大概是一样，并分不出舒服不舒服吧。我很赞成写字大家多用简笔，可以节省光阴，至于印在纸上，这用处恐怕不大。在新疆与万寿无疆字须识得的时候，看薑字并不吃力，虽然姜字用处也有，在书上有姜太公、孟姜女和姜伯约等[①]人物。

① “等”原作“的”。



读古诗

饭后随笔(四七八)

1951年9月14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决不提倡学古文,只是感到中学、大学生还不得不读一点古文,而这又定不出限度来,觉得是件难事。但是说到古诗,我却是主张大家都可以读读,因为这不难懂。语体文与古文在系统上关系不密切,韵文则是相连的,除不押韵的自由诗外,自《诗经》以至词曲、弹词、歌谣,都重平仄叶韵,语法也没有散文那么的差得远。从前见过坊本古诗注解,名曰《唐诗解颐》,它用的方法很特别,遇见难懂字面,双行小注,平常意义可懂的诗句,偶用单行小字加入作衬,有的就简直什么也不加。我看它这办法很有意思,再读后者的原文如“秋水才添四五尺,野航恰受两三人”;如“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如“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当作语言读下去,就可以懂,这里可以看出在韵文里文法还简单一点,没有古文那么别扭。韩退之的“山石荦确行径微,黄昏到寺蝙

蝠飞，升堂坐阶新雨[1]足，芭蕉叶大栀子肥”云云，除荦确需要注解外，也都文从字顺，看下去可以理会，若是拿他的大文《原道》来读，便不是那么简单了。

现今写散文的人用不着去读古文了，既然难懂，也没有用处；但是诗却不难，如有好[2]的编选注释本，一般人都可了解，姑且不说文学遗产的话，能够直接赏鉴至今有生命的在世界上却是很古的诗，岂不是国人的很大的幸福么？

---

① “雨”原作“两”。

② 此处原衍“好”字，已删。

亚当的子孙

饭后随笔(四七九)

1951年9月15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人民日报》转载一篇彝族文化研究专家马学良的文章，说帝国主义怎样摧残我兄弟民族的文化，里边有许多可以注意的话，其重要的一二点是，外国传教士扬言要研究彝文，高价收买彝经，暗地里烧毁，另外造出一套以英文字母为主的拼音符号，叫当地人学习，一面传教时宣传《创世纪》的神话，有些彝族人民受了他们的骗，竟说自己不是中国人，因为是亚当夏娃的子孙，和传教士倒是同族。著者指出帝国主义的教士用这些方法麻醉思想，传播毒素，危险性很大，真是说得极对。

基督教是一个非常矛盾的东西，耶稣等对于现世绝望，眼向着天国，只图救得灵魂，可是使徒成为教皇的时候，便又与帝国主义勾结在一起了。《旧约》的《创世纪》在我们非教徒可以当神话去看，并无妨碍，但是信徒相信是经典，以为都是亚当的子孙，这不但是非历史、非科学的，而且政治上也有危险性，如上文所说即是例

证。即使说基督教的教义是好的,宗教信仰可以自由,我也觉得这点于中国很不适宜,若是中国人信奉基督教,非自承是亚当的子孙不可,这里便有一个重大的问题。

佛教也是外来的宗教,但是它没有这问题,因为它的三千大千世界虽然说的很远,却不涉及人类祖先的话,这或者可以说是它高明的地方吧。



自修外国语

饭后随笔(四八〇)

1951 年 9 月 18 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老友虞公来访,谈及近来见到旧学生阳乙事。虞公是老教师,学生很多,没有什么希奇,但是这一位却有点特别。虞公当初不认识他,但是客人说明他本名阳甲,于是就记了起来了。

这大概还在十年以前,虞公看见英语系班里有这一个人,入学考试的成绩很好,所以很注意他,但是次年就退了学,对他说废学可惜,答说回去自修,就是这样的分别了。这回见到他,在搞重要的文化工作,自己学会了日、英、法、德、俄以及拉丁六种语文,年纪大概还在三十以里。据他说有学习的兴趣,却不爱听教室的呆板的课,得到父亲的谅解,供给他买书,乃用一种外国语为工具,逐渐的学习成功。抗战胜利之后,他想找工作,乃拿了一篇文章翻译作英法两种文字,寄给天津大公报馆,来信约面谈,谈得很不差,但是问到学历,他说只读大学一年的时候,报馆便说对不起得很,我们这里定章只收大学毕业的,所以没有成功,在解放后这才有了工

作。

这里我觉得有意义的，阳君的学外国语一部分固然由于特殊的才能，但也可以证明中国人识了汉字未必就减少学外国语的能力，有些人强调汉文之难学费力，我总怀疑是贩卖英美人的话，不是确实的。一方面可以看出学校的教授法也有缺点，阳君如在大学里学，大抵只可能学到两三种而已吧。听说有些特种教外国语的学校，方法很有改变，那么，成效一定也可以好多了。



黄伞格的信

饭后随笔(四八一)

1951年9月20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老朋友在大中学教过二十多年国文,现在还继续服务,曾谈起讲鲁迅的文章很不容易,有些名词无处查考,偶然见到报上记载,才知道罗汉豆即是蚕豆,可是黄伞格是怎么样的东西终于未能明白。我推荐一部书给他,这是韩鄂不的《胭脂牡丹尺牍》,普通的尺牍初阶[①]上大概还没有,因为这是官场尺牍中的高等的一体,是书启师爷的专门工作。

我们平常说"恭维",说一封"八行书",其实都是有关联的,因为黄伞格的信照例写在红八行上面,而黄伞中心即是要用"恭维"二字来做枢纽,所以这三者可以说是一体。假如对于大官写什么庆贺的信,就用滥调四六骈文,在八行书第一张上要这么写,每行不写到底,行首必有平抬字样,到了中央才说恭维某人某官什么大

① "阶"原作"梯"。

人云云，某人抬头更高，底下文字也多一点，所以显得在前后短行中间矗立一条，上头又高出，这样子像是一顶黄伞，而黄伞则是官吏特用的仪仗，在名称上也表现出拍马的工夫来。

我不知道这名词出在哪一篇文章里，我这说明很粗糙，不免为内行人所笑，但现今留存的书启师爷也不多了，而且他们不肯来更详明的解说，目下只得以此塞责。那老朋友已经过了知命之年，他却已不知道八行书的把戏了，这一方面也可以说是好事情，即此可知旧社会的崩坏得多么快了。

避讳与改名

饭后随笔（四八二）

1951 年 9 月 21 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用汉字的唯一大害处是养成了士大夫阶级的卑鄙性格。这在一件事的两面显示出来。周朝还不避讳，却已有了谥法，秦汉以后积极避讳，二千年间弄得乌烟瘴气，庄光至今还是姓严，薯蓣一改为薯药，再改为山药，《千字文》第一句成为天地元黄，至今从玄的字在抄写排印上面什九都还是缺少末了的一点。这样的例在世界上是很少见的，将来如要整理本国语文，某一种程度的改正我觉得很不可少，虽然严州与山药的名字不必硬改，许多人名如郑康成、范蔚宗、陶宏景、王士祯（作士正更荒唐了）等都非复旧不可。这为尊重国语起见，正是必要的。

别一方面是与这相反的，将反抗统治阶级的人名改用坏字面。这事起于什么时代不大明了，据我所了解，仿佛是清朝才有，在前代的书上似乎不曾看见过。嘉道时有蔡牵，原来或是名谦，咸同时

有张总愚，当是宗禹，张文祥改作汶祥[1]，太平天国诸将名有光字的改作洸，一般官书中凡被认为“强盗”名字中的国字都写作口或虫字旁，辛亥革命以后，袁世凯的帮闲文人给孙中山写小史，曾经写作汶字。这些下流的作法看去不值一笑，但其情实在可恶，虽然例子不怎么多，却也留存在书册上，须得要一番订正。有许多对于少数民族的侮辱的名称，也正是这班无聊文人所做下来的。

---

① 原无“祥”字，今增。

基督教放弃《旧约》

饭后随笔（四八三）

1951 年 9 月 22 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基督教徒自承是亚当的子孙，我很不以为然，这原因是两重的，其一是虚假，其二是为帝国主义所利用。在中国这样多民族的国家里，各民族自有其祖先，正是当然的，假如有一部分是以色列人，自称是亚当的子孙，那么这并不虚假，也与帝国主义没有关系。现今的问题是冒认了祖宗，即是与帝国主义联了宗，跟它去做听差，那就发生了很大的毒害了。

一部《旧约》是犹太人的国民文学，经史子集的文章都有，不幸被当作宗教的经典，它的好处乃都为坏处所盖没了。犹太人奉《旧约》为经典那是对的，基督教只要《新约》已够，为什么不把它放弃了，特别是中国的基督教徒？我想他们中间如有爱宗教更爱祖国，有信仰也有勇气的人，会得想到发起一个大改革运动，建立中华基督教，就只取《新约》，把《旧约》还给了犹太教去，截断了这个葛藤。耶稣的言行固然处处不离耶和华，而且他赎罪之说还是根据《创世

纪》的乐园故事而来，与《旧约》不能完全割断，但如将《旧约》搁起，单讲《新约》，也不见得是不可能的。说也可笑，我自己是无神论者，却要来给基督教徒上条陈，岂不将被老教友笑我，不过我想帮忙解决基督教的这个困难问题，意思倒是十分真诚的。

阿官与洋娃娃

饭后随笔(四八四)

1951年9月23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们写文章往往觉得语汇缺乏，有些名词形容词动词都难找得适合的字，有人以为这是中国语的缺点，其实是不然的。现今写文章称曰语体，这所依据的是什么语呢？老实说这只是官话，上面加了点欧化而已。官话即是知识分子的话，去谈他们那一套话大概是够用的了，要说到许多自然和人工的名物以及动作，在他们书房与书本上都没有，便觉得困难。但是在方言里老百姓口里大抵可以找得到，只是不曾去找，也还不会利用。

例如一本小说名叫《哥儿》，鲁迅也只是那么译，此外似没有好的译法，据《事物原会》说哥犹云郎君，明末天启即位时李选侍还称为哥儿，清朝也叫皇子为阿哥，出典是可靠的，但不能说是通俗。在方言中去找看，俗语的“少爷”可惜含有“贬”的意思稍多，乡下说“阿官”便很相近了，他比少爷要幼小，不懂世故，而更为天真，但这句话的流行区域不广，还不便使用。又有一部剧本，译名《玩偶家

庭》,这题目一直没有人能译得好。玩偶二字固然生硬不适用,俗语有很通行的一个,叫作洋娃娃或洋囡囡,用在这里怎么样?译外国剧本,叫里边的女主角说这是洋娃娃的家庭,别扭是有点不免,但转侧一想,总比玩偶还好些吧。问题是这玩具为小人们所那么宠爱,怎么没有一个不带洋字的土名字呢,在方言中有没有,还须得好好去发掘才好。

随手关门

饭后随笔（四八五）

1951年9月30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人家门户上，时常看见贴着四字曰随手关门。这各处都可以有，但在北方更是必要，因为天寒的缘故，非关上门不可，有些出入频繁的店铺便挂起棉门帘来，这是南方所没有的。

我们乡下虽然冬天气候并不温和，无论大小人，手脚指与耳朵每年总须得拚出被冻成疮，可是门窗决不关闭，有些飘飘然的单夹门帘乃是新房的装饰品，挂了也横竖是挡不住风的，所以索性通年钩起，不再放下来了。假如住在大族的台门里，从大门起到房内可以有七八重门户，却是一气走通，没有开关的麻烦，直到要睡以前才关上里面几重，目的只是在防窃贼而已。有了这种习惯，走到外边来也就容易疏忽，忘记关门，不无可以原谅的地方，但是原来关着的门，由我拉开来走过，论理也应该知道照样地关好，至少这新习惯是须要养成的，虽然这与旧习惯一样，改变不大容易。

从前鲁迅在日本留学的时候，有些速成班的老爷们完全是旧

作风，公寓的门装着电铃，出去时不关或只关一半，让电铃响着，等下女跑来关上为止，鲁迅便说这人尾巴长可若干，以铃响的久暂为准，此外也无法表示他讨厌的意思了。光阴可以很快的过去四五十年，习惯改不了多少，我们看到随手关门的字条还有贴着，也就记起旧日的笑话来，觉得这种情状仍有多少存留着。



新人新事

饭后随笔（四八六）

1951年11月3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看《亦报》从第一号起，一直没有间断，也没有遗漏，因为中间如缺少一张，总要写明信片去请求补寄，看了才算满足的。可是每逢征求意见，我一直都不说话，因为有时候我也写几篇，在后台喝彩与叫倒好都不相宜，那么怎么说好呢？

意见其实也并不是没有，不关于是非褒贬的话，觉得一般报纸上哪一类的文章自己最高兴看，说出来也可供参考，似乎不妨一说。我于今来提出一句旧口号看，这就是新人新事。新人新事说来很容易，但是难得写好，原因大抵是标准太高，或范围太狭之故，我想来少加说明，分个等级出来，这事就好办了。甲级如战斗英雄劳动模范的故事，足以振顽起懦，固然是最好，但是我们个人难得遇到，那么来讲乙级的，凡是诚恳坚决的为人民服务，只有在这新时代才会有的，即使事属细微，也值得来加以记录。下至丁戊各等，如关于婚姻法的各种案情，其人其事都不足训，可是这在社会

有不少影响，把它写下来多给人知道，也是很有用的。我的意思是新人新事不妨有负的一方面，这与正面的一样有教育的作用。

我看重写故事，并不就看轻说理文，我以为说理文多是从故事历史提炼出来的精液，然而在平常人的口味里觉得原来的东西更是好吃，有如嚼几段甘蔗，总似乎比一块车糖有意思，假如目的为的是给予糖分，那么给吃甘蔗岂不也是可以的么？

风俗的记载

饭后随笔(四八七)

1951年11月4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很喜欢看纪行的文章,里边如能详细点叙述各地方生活情形,物产风俗,更为有益,因为这能增进我们的见识。大抵小市民的一种毛病是孤陋寡闻,因此少见多怪,思想闭塞,补救方法之一是鲁迅、许寿裳等早期所提倡的眼光放大,他们想多介绍外国文艺,但是本国材料如正当的使用也是有效的。所可惜的是过去文人都未能正当的使用,还要等到现在再来厘正。例如结婚,大家习惯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办法,便是乡村里也以为是正当,其结果不外是卖买婚或赠予婚这两样罢了,过去一直没有人来揭破。文人笔记上讲到少数民族中跳月的风俗,这本是一种自主结婚的办法,他们却不反省,只拿来作诗文的资料,或者反觉得自己的婚姻制度好,岂非荒唐之至。

又如火葬,在外国与本国各处都有这风俗,讲到起源,这与土葬同样起于迷信,因为火葬是防止死者复出,土葬则期望死者存在

或复生，但现在这两者都不成理由了，只论方便合理，火葬自然要算最好了。顾亭林却大为反对，他说宋朝曾提倡火葬，所以杨琏真伽后来发宋陵，将遗骨杂牛马骨垫塔底，算是报应，三百年前人说话固可原谅，但也未免太是胡说了。从这些事情看去，现今增进见识，助成社会风俗的改革，的确很是重要，报纸上的小文章有可助一臂之力的地方，大家是不应当吝惜的。

伟大的古迹

饭后随笔(四八八)

1951年11月5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大公报》上揭载中国的世界第一,登过近二百节,后来中止了。《人民日报》上有《伟大的祖国》一栏,至今还在登载,以照相为主,略附简单的说明。这都是很好的,我就想到我们何妨也来一下,仿佛近乎模仿,但是没有图画,这是不同之点,只用文字记述,以四五百字为准,就中国的山川人物、古迹名胜、物产风俗,择尤写出,也是颇有意思的事。这种小篇文字只要写得真实简明,抓得住事物的要点,也可以很有趣味,感觉祖国的可爱,其用处与上边所说的两种可以相比。

真要写得好,自然也不容易,例如万里长城以及运河,历史甚长,占地甚广,似乎很难下笔,但非是亲身阅历,对于某一部分知道得比较详细,也就不能说的真切。这里如有好的插画,当然最好,有如洛阳有名的天津桥,是邵尧夫听到杜鹃的地方,曾在照片上见到,在几乎一片田野中间,圆洞和桥塊仍然完好,底下则不但没有

水，连河道也不可见了。假如要写这一节，那么有这相片，便有事半功倍之效，问题是制版困难，在报纸上不容易印得好。若用绘画，则写文章的不能自画，托人不免隔阂，如说三代以上的著作，画作一套套的线装书，反而有点可笑。没有图画，文章便要费点力。但这所说的若是旧游之地，熟知的事物，平摊开来写时也可以得要领，所要的是多用点力罢了。



爱惜人民币

饭后随笔(四八九)

1951年11月6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到人民银行各分行去，常看见贴着标语，大意是说爱惜人民币即是保护国家财产。这意义十分明了，与以前的钞票平摺[①]运动用意相同，在我很是同意，实在也是早在实行了，已经折叠了的票子也不再来摊开，但是整理补贴总是很用心的。近日收到一笔款子，有五千元的百张一扎，打开看时，阿唷，这是怎么聚集在一处的，那么破烂的旧票子呵！用旧而霉烂者倒还不希罕，没有办法的是破碎零落不补的，补而乱贴如烂膏药的，除了整叠的付出之外，拿了一两张简直有点难以使用，虽然我愿意修补，其奈没有这许多工夫何。我在电车上时常注意看人家买票，大都从口袋里一大把抓出来，大小钞票夹杂一起，也不折叠，挑出一张来后，仍旧[②]一团糟的

---

① “摺”原作“摊”。
② “旧”原作“后”。

塞入口袋去，这个样子钞票焉得而不破，破了自然也更不会去补它，结果只有愈弄愈破罢了。

有些青年男女，看去都是有相当的文化与学问[1]的，往往也是如此。我想这即使不是钞票，不是国家财产，就是几张纸吧，那么的做恐怕也不大行，因为粗率于做什么事总是不相宜的。单就钞票讲，大家最好使用得小心点，少使它破碎，破了只有好好的修补一下。至于有些太破烂以及缺少[2]部分的票子，小额使用时很有困难，希望银行方面整理收回不再发出，不然愈烂愈缺，后来总有一个人拿到手时要吃亏的。

① “问”原作“习”。

② “少”原作“小”。

婚姻法与女干部

饭后随笔（四九〇）

1951年11月7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婚姻法发布以来已有一年多了，据报上发表，各处调查的结果，妇女受压迫和冤抑的还是多有。这原因是从男尊女卑的封建道德来的，要想去掉这个不幸，必须把封建道德根本的推倒才行。封建道德简单的说即是三纲主义。君为臣纲的一项在辛亥革命后名义上是倒了，但变相的仍是存在，直到法西斯的蒋帮和地主都解决了，这才算是消灭。父为子纲比较的不成问题，自然逐渐变化。又有夫为妻纲的势力最为深厚，很不容易拔除，至今还在作怪。为什么呢？因为男尊女卑的思想于男性为有利，一般的男人往往抵抗不住它的诱惑，无意识地跟着它走，虽然别的思想方面相当明白。政府有了法令，重要的还是在于妇女自己努力，那些身受压迫的既然以死力争，如报上所记，其馀便是一般女性的援助，我期望法院和村市干部多有妇女参加，就是为此，因为她们对于男尊女卑主义决无所留恋，至少这一点总是很好的。妇女不是一个阶级，但

在解决婚姻和家庭问题时男女两方利益显有不同，能替她们说话，予以援助的只有同性的妇女，那时一种近乎阶级的立场我想却是必要的吧。



财 礼

饭后随笔(四九一)

1951年11月8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上月报载有男子谋杀已经离婚的妻子,由法院判处死刑。这种穷凶极恶的行为,其主要的原因由于过去的错误观念,以妻子为自己的所有物,据报纸所说还附带有别的原因,便是觉得结婚费用也是一个大损失。我们现在只来说附带的小事情,虽然在社会上也有颇大的影响,解决很是必要。卖买婚在婚姻法上是不许可的,但以前一般盛行,订婚必有"财礼",一部分由女家制备嫁资,一部分是纯粹收入,乡间往往照新娘年岁计算,差不多算是收回养育费。这事一面增加穷人结婚的困难,一面对于女人是严重的束缚,前清时山乡常有女家不能退还财礼,遂由夫家将不中意的媳妇转卖他处收回成本的。这种习俗极端的例不会再有了,但有一点馀留便要发生坏影响,所以不可轻视,补救的方法却也不难,只要乡村干部和妇联有力量,鼓励青年男女自由结婚,老辈的阻力不能为梗,在翻了身的农家也可以不计较这点财物了。

中国古时重男轻女，认女子为“赔钱货”，至有“盗不过五女门”之说，卖买婚之起也是不得已的事，最初女家当作这是一种赔偿，在现在看来当然已是错误，但后来有些男子反以此为当然，如报上所记那么样，说讨老婆不出钱是不对的，那就更是错误，因为这里还含有购买的观念，显然是要不得的了。

植物染料

饭后随笔（四九二）

1951年11月9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朋友家的小孩（虽然年纪也有三十了）有两条旧洋服裤子，嫌它颜色不好，自己去买了点染料，把它染成黑色，又大可以穿得了。但是后来看见，说起那裤子来，因为改染的结果，质地变脆，反不适用。我想这是外行染的不好，但他说现用化学染料，店里去染布质也要受伤的。

小时候看家里染东西，似乎没有这种毛病，虽然比较要麻烦得多。记得染玄色的时候，用些植物性的材料，有一种名叫化雨果（记音）的东西，状如小松球，装在煨粥瓶里煨，随后还搁上石榴皮等物，衣物浸染了之后又用藕泥来糟。末了这件事我记得很清楚，因为远路从荷塘去取了泥来之后，暂时在水里泡几天，我们便从里边去找刺菱，虽然找来也都是空壳。衣物摊在石板地上，表里均用藕泥细涂，折叠起来，大概搁放几天，汰去污泥，颜色很好，也不会变脆。这样染法不能营业，但家庭中很实用，就只是现今都会里不

大方便，也稍费时光。

据《天工开物》上说，从前染色大抵都用草木，如蓝、红花、苏木、槐花、黄檗[1]、栗壳、莲子壳等，这事要精自须专门，但乡村中可以随时自染小件，也是很好的事，只可惜近来或已渐将失传了吧。小孩时不会图画，也爱弄颜色，除洋绿外还都是土货，赭石与墨是矿物，红的胭脂，黄的黄栀，色彩都很可爱，现今胭脂未必再制，黄栀也只在中药里有这一味罢了。

① “檗”原作“蘗”。

宣传婚姻法

饭后随笔(四九三)

1951年11月10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齐甘先生知道我文思枯窘,写信来劝我可为宣传婚姻法出一把力,接连写它个十来篇,无妨引古证今。他的好意我很感激,但是自己觉得没有什么力量,所以也就没有这个决心,虽然关于这一方面我本来也爱瞎说,零碎写过几篇,不过恐怕没甚用处。

前回报上记载早婚很多,说到婚姻法的宣传不够,这自是事实,但是我们来写几篇文章能有效么?报上又载区妇联负责人说,由于干部文化水平的不够,不敢宣传婚姻法。这话说的太有点谦虚,但事实上也是真话,这个责任真是谁敢自信担负得起呢。问题不在文化的水平,因为婚姻法的根据并不难了解,只是从人情物理上出发,即使是不识字的老年人,只要没有成见,能够公平的想一下,谁都可以理解赞成的。难的乃是在于各人立场上有利害不同,就有他的成见,这边从公平的观点上说话,话虽有理,如不能打通利害的关,怎么能够使他同意呢。实际上解决这些问题,目前还是

要靠法律的力量居多，我们若是能多写点文章，也就是给直接负责宣传说服的同志供点材料，或者可以有点用处。但是话又说过来，要写宣传婚姻法的文章，须得多了解点人情物理，对于各方面的内情也要能多少知道，这在我们也就很有点不够了。不过世间诸葛亮不可多得，我们臭皮匠也不可妄自菲薄，大家努力还是必要。

牛郎织女

饭后随笔(四九四)

1951年11月11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人民日报》上近日登载过几篇讨论戏改的文章，都是关于牛郎织女的，觉得很有意义。牛郎织女本来是星的故事，这类故事在古代是很多的，不过它的寿命很不一定，如《诗经》里说，有斗不可以酌酒，有箕不可以簸谷，对于星座的形象就很有兴趣，却还没有编出原始的故事来。说荧惑星下凡，化为红衣小儿，教唱童谣，又把奎改作魁，从字形造出踢斗的魁星来，虽然曾经迷惑过赶考的文人，在民间却仍是站不住脚，看去要同魁星阁一同倒坍了。只有这牛女二星，在[1]名字上可以有点发挥，又坐落在天河旁边，发展为美丽的故事，二千年间渐益深入民间，成为几乎是人人皆知的传说了。为什么牛女二星的运气特别好呢？并非中国老百姓对于这些星有偏爱，原因之一是故事造得美丽，其更重要的乃是各人心中都

① “在”原作“有”。

有婚姻不自由的苦，所以更觉得有同情了。

这是一个关于婚姻的故事之外又是一个神话，现今要来新编或改编这题目的戏曲或故事的时候，对于这两点就很要着重注意。《人民日报》上艾青、马少波诸先生的意见，整理民间神话或传说，应充分发挥其中积极的因素，抛弃其消极的因素，使其更健康更美丽，而反对将神话现代化，这主张是非常好的。马先生说，现在已不是鲁迅写《故事新编》的时代，宣传革命思想尽可自由，又何必借了神话去转弯抹角地反映抗美援朝呢。这话也是说得很有道理。



种树的谚语

饭后随笔（四九五）

1951 年 11 月 14 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各国都有谚语，这是人民的智慧，值得珍重的去鉴赏、去了解的。

不过这件事不大容易，这里边的意思大抵以人情物理为依据，没有什么难懂，问题是在于语言文字，因为这是民间的哲学与文字，它在表现的形式上也很有讲究，翻译过来便要有些毁损了。

所以归根结蒂说来，只有本国的谚语才能充分理解，例如“前人种树，后人乘凉”这两句老话，说出意思来任何外国人也都能懂，但是这八个字自成对句，又有音调平仄，念来顺口，听来爽耳，这只是中国人所自能了解的。这种声调铿锵、对仗工致的勾当，搞得过分也会成了八股，但中国语言根本上这一点却总是存在的，也为老百姓所喜欢，在戏曲歌谣上都有这迹象，即如谚语也是如此。我上边引那两句，一半也是因为它的意思好，若说更好的例子，那么叶韵的谚语正多着哩。

谚语是多从经验里出来的，老百姓因为在封建社会里吃尽了苦头，他的结论难免多倾向于消极的，虽是研究过去生活的好资料，在现今总没有什么用处了。

旁听婚姻案件

饭后随笔(四九六)

1951年11月15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上海法院为得贯彻婚姻法,对于婚姻案件郑重处理,公开讯问,旁听人民并可请求发言。这个办法很是高明,在上海首先实行,有示范的作用,如能普遍施行,听众特别是妇女尤其各级妇联干部认真参与,注重纠正在对待妇女的态度上有残馀封建思想的发现,可望有合理的解决。处分这些案件不当,有许多很不成话的,妇女到处碰壁,一直到了最高的阶段,感觉无可告诉,结果只有死路一条,这种事情单就报上发表的已经很不少了。现在补救办法当然有好些,我觉得最重要的是各级妇联能够接受妇女的诉苦,在必要时替她们作一个抱告,在中国的现阶段正是很必要的。国家本来有检察机关,看得判决有失当的,有权来要求重行审理加以改正,但是现今这种婚姻案件实在太多了,难得一一详检,受屈的当事人在里巷或乡村里,往哪里去找该当的机关请求翻案,所以与她们最接近的妇联会是最好的中介,这在她们也是义不容辞的事。

妇联平时动员妇女去从事爱国工作，那是很好的，但别一面它还有特殊的工作，便是为女性谋幸福，第一步是求解放，免于被虐待吊打以至他杀自杀，这也很是重要。政府本已颁布法令，对于妇女予[1]以保护照顾，只是要彻底实行，须要人从旁帮助，妇联最大的一部分工作就在这里了。

① “予”原作“子”。

胡豆与番茄

饭后随笔(四九七)

1951年11月17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前几时看见报上有读者发表意见,以为中国有许多[①]物事的名字都用洋字的,如洋火、洋灯等,应该加以改正,去掉从前半殖民地的遗迹。这在理论上说得很对,但在实行很有点困难,也并不是必要。洋火这名称有点不大通顺,或者是洋火柴之略吧,北京俗名取灯儿,城内有大小取灯胡同,可见历史很久了,但那原来是"发烛"之类古已有之的东西,也即是火柴,现今火柴公司都已通用这名称,但各地方难以统一,如用"自来火"的方言区域要一律口头改叫火柴,那就很不容易吧。洋灯与洋油可以改正为火油灯与火油,但这也只能限于文字,在口语里很难改得,至于洋布、洋伞等,种类繁多,要全改变过来,有点不可能,而且是不必。为什么呢,现代的许多洋什么的名称,固然起于半殖民化之后,但是这类名字是从古就

① 原无"多"字,今增。

有的，如古书上的胡床、胡饼、胡豆、胡瓜、胡荽，都是中国国力最强的汉唐时代所有，此外现今通行的倭瓜、番薯也是明朝的名称，都只是表示从外国来的东西而已。现今用的“洋”字虽然比胡字番字或者要客气一点，却也别无尊崇的意思，只是说从外洋来的，所以用了也并无什么不可以。看见新的物事，要给定新的名目，实在不大容易，普通只看它的形象，加上一个“洋”字了事，虽是偷懒，也是不得已，如番茄与西红柿，不用“洋”字，但其方法却正是同一类的。

国语与方言

饭后随笔(四九八)

1951年11月18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未收入自编文集

爱自己的国语是自然的,也是必然的,正如小孩之爱他自己的母亲的声音,即使这声音有点沙哑,也仍然觉得可爱。一个人的声音的沙哑比较不容易改好,言语即使有些缺陷,有如语汇贫乏,却是可以修补。中国的国语现在还在形成时期,所以使它丰富起来的工作并不怎[1]么困难。中国语的生命力很大,经过几千年,在几亿人的口里使用,不过写定了作为国语与国语文这年代还很短,所以发生这个特别现象,即是显得方言虽富而国语较贫了。补救的方法早已有人说过,收容方言,采用古语外来语,造作新名词等,我们这里只来谈到方言,虽然与新名词等也不无关系。

现今所谓国语大抵以北京话为本,因此有些词句差不多就是方言,同一物事在各地方言中名称很多,说一定要用北京的,原来

① "怎"原作"什"。

也不一定，这里要比较一下，若是没有的再来补充别的，那是又一问题。现在只说第一点，例如玉蜀黍，现在几乎成为古文了，北京习惯叫老玉米(虽然是很嫩的)，江苏称珍珠米，安徽称苞芦，东北称苞谷，河北称棒子，绍兴最特别，称为二(音腻)菽蒲，其实上二字即是玉蜀黍之略，下一字与苞字相近，浙江别处有叫六谷的，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假如把方言充分的调查一下，数量很是丰富，拿来整理一下，将流通最广、字面明白的作为国语，依次采录些可作为准国语的，让人采用，那么国语的语汇便可以逐渐丰富起来了。



老鸹之误

饭后随笔(四九九)

1951年11月18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柳絮先生在《舌头与耳朵》一篇文章里，说起有人说上海人谈话当中，常有“阿沙”一语，但自己是说上海话的，却想不起有这话。读者提议或是“豪燥”吧，原文却是说“有时好像句句话都要拖上这一个尾巴”，似乎又不大像，因为豪燥一语未必用得那么多，但误会也是可能，偶然听到一二回，便仿佛觉得是句句里都有了。从前有北京人到我们乡下过了几天，问朋友道，为什么他们老是在说乌鸦呢？北京叫乌鸦为老鸹，他听见乡下人常说这(音葛)老官亨老官，即是这人那人，便把它当作老鸹了，虽然鸹官音相近而并不一样。

居士山人的《下乡杂记》发表的时候，我很用心的读，第三十七节说到揣鱼人，云绍兴方言下水摸鱼谓之揣，读若朵，却觉得不懂了。其实山人并没有错，就只是注音不对，这字不是五歌而是六麻韵，还要依照俗读，姑且说将恶字入声再转读平上去，拼成朵恶切上声，这就是了，字是没有的，《越谚》用泗字替代，本来已有水上人

字读作吞上声，义云浮泛，那么这里用水下人字亦无不可，因为这原义是没入水里去，至于摸鱼的意思乃是临时增加的。这也是一个例，方言的音听不准，汉字记音不正确，这就容易差以千里了。柳絮先生的题目“舌头与耳朵”很好，学习或记述别处方言，这两者同样重要，有些特别的字音听不准，也就说不对了。

精细与亲切

饭后随笔（五〇〇）

1951年11月19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未收入自编文集

报载北京举行鲁迅逝世十五周年纪念会，陈伯达讲话指出鲁迅认真工作的精神，批评了文化出版界粗制滥造的潦草的作风，认为这是带有危险性和阻碍我们进步的。这话说得很对，不但是对于文化出版界是一种针砭，实在是在广泛的各方面都可以应用的，近时看见好些问题经过检讨之后，结果十之七八是承认因为做得粗枝大叶的缘故，这里就得使用鲁迅的那种精神来救正。他的认真工作的精神，其一部分的特色可以说是精细与亲切，这两样分不得开，假如精细之中没有亲切成分，那便容易流于繁碎苛刻，结果仍是于人不利了。

只就出版工作来说，他肯替人改稿抄稿，编排校对，寻找并描画图案，不怕辛苦，这已是难得了，本不是业务工作，也无名利关系，却要这样费心，只是为的对于著者与读者怀着好意，愿意给他们尽力，著者有的是朋友或后辈，有的是外国的古人（译书的原作

者)，至于读者则全是不相识的人了。对于别人这么亲切，自己这么精细地去工作，岂只文化出版方面，别的什么事也都可以办得很好。

我们都想为人民服务，第一重要的是多少要有这种亲切，其次是精细，这样做来才不至于粗枝大叶。粗枝大叶这句话真是可怕，轻轻的四个字搞出多么大的灾害来，鲁迅所描《桃色的云》封面图案虽不是符咒，但是展览出来我想倒是一个方剂，可以疗治潦草毛病。

认别字

饭后随笔（五〇一）

1951年11月19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有人在报上讨论过，现今读别字（乡下叫作白字）问题应当如何解决才对。我记得里边说及滑稽时[①]不妨就如字读，破绽读作破定也似乎没有什么不可以。中国以前是士大夫为政，对于文字十分保守，虽然他们中间不通的还是很多，所以在笑话里说塾师多认别字，算是误人子弟的第一项罪状。在现在说来，这自然应当有些改变了。例如滑稽，本来读如骨稽也只是合于古训，口头原已没有这句话了，如今读如泥滑滑的滑，既然可以通行，也就行了。至于破绽，在中国有些地方有这句话，口头正读作栈，我们乡下说无心的过误曰错绽，小孩常作为引答之词，所以要改读作定，似欠妥当，虽然绽的偏旁是定，但靛青、海淀也是读别个音的。又如草菅人命，这里草头竹头明明有分别，是两个不同的字，不可以相混合，我

① “时”原作“字”。

们宁可牺牲言简意赅的成语,不用这一句,若是用了时便不得不受它的约束,否则就要算是错了。

这里不再多举例,可以总结一句,有的可以改读,有如滑稽,有的不可以,如草菅之类,我想破绽恐怕也要附在这里。至于详细规定,希望学术文化机关将来大规模的调查方言,整理国语,同时制定详备的注音符号,再编出一般适用的国语字典出来,这事便算成功,为的正确地使用祖国的语言,使它要纯洁和健康,这也正是其中重要的一件事吧。

语体文与文体语

饭后随笔（五〇二）

1951年11月25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现在的翻译文字，有点趋重欧化，这在事实上也是必要，但因此总要缺少些自然，我们号称写白话文或语体文，实在与白话的距离很有好些，结果仍是文的性质偏重点，写出来看或者还可以，单用耳朵听时难免有点生硬，特别是原文的说法是有风趣的一路。见报载爱伦堡主张报纸上可以写文学的文章，又说文章须有个性，由此可见他的文章大概正是如此，翻译很不容易。

中国语文改革运动做了多少年，结果成功了一种语体文，但是因为国语没有打定根基，不能有什么标准，所以语体文显得有点生硬，而且后来又倒转过来影响到国语，于是知识分子中间有了可以叫作“文体语”的东西，即是口里说的“语体文”，这与老百姓所说的话颇有不同了。我们彼此说惯了不大觉得，但是在真是学习并懂得中国白话的外国友人听了便觉得奇怪，这乃是很当然的事，我们得了这个教训，也正应当来好好的考虑一番。



恐龙与壁虎

饭后随笔（五〇三）

1951年11月26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听说青岛有恐龙展览会，这是很难得也是值得看的东西，因为是在中国出土的，虽然不是世界第一，很可珍重是不成问题的。恐龙的名字定得很不错，利用中国固有的龙字，很显得他那伟大的神气出来，可是古生物学家给它的原名却没有那么威武，“地那扫路斯”原意只是说可怕的壁虎罢了。

现今读过西文的人都知道代表龙字的有“特拉贡”一语，在西洋中古的神话传说中也时常出现，画作龙似的怪物，但在古代这实在只是说大蛇，有如印度的那伽在佛书中常译作龙或龙王，其实还是蛇，即使有什么神通。似蛇而有四只脚的自应称作壁虎，恐龙名称系后起，是其最近的一例。此外则有鳄鱼，非洲方面的尼罗河鳄鱼顶有名，学名“克洛科地路斯”，原是在小亚细亚的希腊人叫壁虎的名称，别一种在美洲和亚洲的，中国长江流域也有，性质较和善，学名“亚利伽多耳”，原来是葡萄牙人的话，意思也是壁虎，真是很

凑巧的事。看见那么一件物事，叫它做大壁虎，倒是也颇适当的，因为我们看惯了爬在墙壁上两三寸长的小动物，觉得这名称稍[1]为有点可笑。其实壁虎也不一定是那么尺寸，据去过台湾的人说，那边便有一二尺长的，而且还会嘎嘎的叫，它们的印象去鳄鱼虽是还有距离，但总也已接近一步了。壁虎的名字我们未免因习惯而生轻蔑，其实，壁上的虎，这不是也有点可怕么？

---

① “稍”原作“少”。

左行的文字

饭后随笔（五〇四）

1951年11月27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希腊古代史家记埃及的事情，还是中国春秋时代的著作，里边说到埃及人写字不像希腊人那样从左往右，却是从右往左动手，又硬说他们自己是往右，而希腊人则是往左的。现代学者注云：

> 埃及人写字从右往左，希腊人在古时也是从右往左写的，与斐尼基人一样，希腊的字母原是向他们借来的。这似乎是自然的写法，虽然我们（欧人自称）习惯从左往右写，但在用铅笔画阴影的时候，却都从右往左，与旧习惯相反。

这里所说的是横行文字，所以与中国的事情没有关系，但那左行右行的争论也很有意思。希腊人从斐尼基人借来了字母，起初是一个个大写的，排列起来，便是直行也都可以，左行不成什么问题，埃及人那种象形文字正是一样，但民间用的简体有点近似草书

了，却不知道是怎么办的。现今用拼音字母而左行的文字也还有，最有力量的是亚剌伯文，至于蒙古文拼音而直行，却又是从左边写起首，乃是一种例外，虽然这办法倒也是很合理的，中国似乎大可仿行，不过这些根本出于习惯，一旦约定俗成之后也就很不容易变动了。

埃及人与希腊人互争右行，我想这也可以解释，一张纸对着我时从左至右写去，若是以纸为主，我把纸拿起来向着对方，那时的字便是从我的右手起了，埃及人的意思可不是这样想的[①]么？

---

① “想的”原作“的想”。

六谷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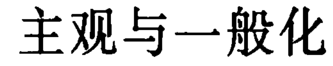
饭后随笔(五〇五)

1951年11月28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柳絮先生说玉蜀黍一名六谷，是第六谷的意思，这话大概是很对的。中国向来重五谷，但是哪五种呢，过去国学家都没有弄清楚，现在姑且说是黍稷稻粱麦吧。这里边只有稻麦算是常食，别的三种如解作黄米小米和高粱，便已经有点看不起，虽然还是在五种之内，那第六种的更被歧视可以说是当然的了。不过这实在是不公平的，只因在封建社会里多数人民都很贫穷，吃不起米面，以杂粮当饭，连累那些谷物也地位降低了，其实它们本身原是很好的，与稻麦并无多大差别。

即如玉蜀黍吧，小时候在杭州，遇见一个台州的老太太，常吃六谷糊，中间搁一点山薯，我吃得很好，就一直没有忘记。说也奇怪，老爷们平常轻看“窝窝头”，但北海里仿膳社所做的小窝窝头却又吃得很有滋味，而且酒席末了的玉米稀粥也是大家所很加赏识

的，这原料叫作玉米丝儿，我想或者就是粞字吧。普通说起“杂和面”来，觉得这是很粗的粗粮了，玉米面与黄豆面如适当的掺和，蒸成窝窝头来其实也是很香的。



主观与一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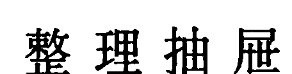
饭后随笔（五〇六）

1951年11月29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读了克安先生的《主观入梦》，心里很是佩服，觉得他的克己工夫真够，可是也有点意见，想来加以补充。主观主义要不得，这是很对的，但如一定要做到没有自己的意见，才算免除了主观的毛病，这恐怕是不可能，也实在是不足取的。

譬如做陶器吧，把陶土堆在板上，转着辘轳，用手做出形状来，同样做一种酒壶，甲的手指在某处按得重一点，这便与乙做的看去有点不同了。克安先生如编小人书，一本本要不同，自然比做酒壶更不一样，这里不但需要制作者的手法还要他的看法，这才不至于坠入"一般化"的毛病里去，可以保得书本的健康。我想这里或者可以引用爱伦堡所说的个性这句话，自然这与个人自由主义的个性全不相同。一个小资产阶级的读书人，经过改造之后，淘洗去了许多旧习性，但他的能力与知识方面总有像面筋似的剩下来的，可以要得的东西，要他各尽所能的去为人民服务，这正是不可少的。

克安先生想把自己改成一张白纸，从头干起，一点都没有自己的主观，这事即使做得到，也于工作没有什么好处，因为那结果便是一般化，有如用机器制造出来的器皿，不及手工艺的酒壶的好看了。英雄主义的主观是不行的，若是估计自己的力量，觉得在这一点上可以为人民服务，那么决心的说“我就这样做”，这也是对的，或者不说是主观，说有主意也可以，不知克安先生以为如何?



整理抽屉

饭后随笔(五〇七)

1951年11月30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年来盛行扔包袱这一句话,比喻得确当,很有表现力,听到的人总要警惕一下,默自估计自己的包袱怎么样。包袱是一种负担,也即是障碍,要准备前进,这些东西是愈少愈好,那是不成问题。但是还有别一种物事,因为与生活关系不大密切,并不是包袱似的背在身上,却是搁在什么地方,姑且说是抽屉之类的里边吧,平常似与言行无关,不加注意,其实清理一下子也是很必要的。如有一只不常用的抽屉,装满了多年积存下来的东西,要整理它很不容易,简单的办法只有把它在地上一倒,然后再把要的收进去,大概至多也不过十分之一罢了。螺丝钉、软木瓶塞以及纸片之类,留着可以有用,但废铜烂铁、竹头木屑,别有利用之途,可以另行处分了。其实我所说的只是方法相同,说到内容,思想的抽屉里的废物与这些东西不同,并无可以利用的地方。例如说乌鸦反哺、鸱鸮食

母、百鸟朝凤[①]、红裙捕蚺蛇等故事，一看只是非科学的，实在都从封建思想生根，可以通到三纲主义上去，虽然觉不出压在背上，却是潜伏的霉菌，恐怕有更大的害处。尝见外国杂志上有过连载的读物，一段段的都是讲古来传说的事情的错误，我们中间那一位能够写一册同样的小书，不但有益于人，也是颇多趣味的。

---

① “凤”原作“凰”。



渔具图说

饭后随笔(五〇八)

1951年12月1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这回天津开办华北区城乡物资交流展览会,报纸上已记载过它的盛况,我没有能够去看,但见到若干册展览馆介绍的小册子,觉得很有意思。其中一册是水产馆,在第二章讲华北渔业生产方法中说到主要渔具,有大网、挂网、流网、拉网、卡钓、大罩、夹按子、虾篓、粘钩等,二十个左右的名字,大都是我们城里人所不知道的。本文中只说明得六七种,但已经使我增加了不少知识,即如大网文中云是地曳网,地曳网这新名词有时候在文章上会见到,却不知是怎么一回事,这里一经说明,这拉大网的情形便很是明白了。

我总感觉我们了解的事情不够,各种器具的名称形状,即其一项。关于渔具,我们所见大概要以《尔雅图》为最广博了吧,若是只看古今名画,那么至多有垂钓、扳罾、撒网三样,连虾篓也不会见到的了。我很希望有人给八十岁以下的编些连环图画,像以前坊间的《对相杂字》似的,将农工三十六行的用具图画出来,好教我们增

进些见识。不但如此，就是我们天天在搞的笔墨纸砚，实在也是弄不清楚，单就纸来说吧，不必说造纸的原料和工程，就是名目也举不出几种来。这一类简单的图说，可以兼作科学普及的作用，用处很大，问题是内容涉及专门，编的画的都要相当的费心力，这是一点困难，却是值得努力克服的。



龙骨

饭后随笔(五〇九)

1951年12月2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华北物资交流展览会刊行的小册子中间，有一册是讲药物馆的，第一章中说明华北产主要药材四十八种，其第四即是龙骨。据云龙骨有两种，白的名粉龙骨，有五色花纹的为五花龙骨，山西每年出产五花龙骨一万七千斤，每斤价三万五千元，粉龙骨十万斤，每斤价一千五百元，绥远只是粉龙骨二十万斤。这里关于中国药材和地方物产的问题，我别无什么说的，只是对于龙骨这东西稍有点意见，想要一说。古书上说这是死龙之骨，或云蜕化之骨，现在龙的本身还未查明，那么这只是骨而非龙就是很明了的事。《本经逢原》说有的是海鳅即鲸鱼的骨，丛生如贯众根者是海马齿，已说到较为近理，据现代科学的考究，实在乃是古生物的化石，《本草汇言》以为系石化而非龙化，可以算是说得一半对了。

这些古生物之中，大家最耳熟的是恐龙，其次是毛象，所谓如贯众根者其实就是它的牙齿。兽骨化石做药用不打紧，我所注意

的是会不会有恐龙的骨头偶然出现，给收集药材的人拆散拿了去，那倒是很可惜的。我想中国文化学术机关应当和出产龙骨地方的药商有个联系，去寻找发掘时有人参加，遇着在学术上有价值的龙骨，就是比五花龙骨贵两倍买了来，也是两方面都有利的。据说五花龙骨专销上海，不知道什么缘故和什么用处。

保留牌坊

饭后随笔（五一〇）

1951年12月4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听说苏州在拆除前代的石牌坊了。这消息我听了很是关心，虽然在北京看不见这东西，但在乡下却是多得很，官塘大路旁，大的牌坊（俗名巷牌）、小的牌亭，接连不断，没有工夫读坊上的题字，反正总是钦旌节孝罢了；阁老状元的只有明朝才有，数目自然也绝少，而且都在城内。中国过去封建势力一贯的厉行愚民政策，这贞节牌坊即是重要的一例，与对于男子的用八股考试制度虽是方法不同，其利害乃是一样的。旌表建坊似乎只是奖励，仿佛是自由的，你愿意不愿意随便，其实这并不然，旌表节孝的效力在反面更大，即是打击那不能服从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妇女，使她在社会上站不住脚，具体的例可以从小说上举出来。《儒林外史》里叙述王玉辉的女儿殉夫，实际等于逼死；《祝福》[1]里的祥林嫂则是反面

① "祝福"原作"风波"。

的一例，结果也终于非被逼死不可。

过去的这种封建遗迹的确应当清除了，但在这几块石头上刻着的惨痛的事迹，却也不可轻易的就把它抹杀，我们至少要从这上面得些教训，在现今破除封建道德、贯彻婚姻法的运动上有多少帮助。我想各地方不要无别择的一味拆毁，还应检查一下，保留一两座典型的贞节牌坊，作为历史纪念，给后世的青年男女看，古来是用了什么方法来推行愚民政策的。这有如历史博物馆里的杀人的鬼头刀，留一两把展览，不是无意义的事。



汤婆子与脚炉

饭后随笔（五一一）

1951年12月5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范定先生说汤婆子于老年人和病人是必要，却又说也是有些小资产阶级意味的人才离它不得，农民们不论怎么冷的天就很少用它的。这里我想来补充一点意见。用汤婆子取暖既然于年老体弱的人有帮助，这就是好的，农民年老或有病的人也当利用，他们以前的不用乃是为经济能力所限制，正如不能点电灯一样，不大可以算作生活的标准。平常享受惯了的人应该学点刻苦，翻过来说以前过着辛苦生活的则去接受文明的果实过来，结果一般的生活文化就可拉平了。以我们乡下的情形来做例子，汤婆子很少见，就是老年人也只是用脚炉，方言叫作火充，不知道字要怎么写，农民也用，但是因为铜的太贵，只好用土制的替代。这不能说是陶器，大抵是在本地用黄土烧成的，一种只是花盆样，外加竹络并一个提梁，一种上面连着半个圆形，镂空略如老虎头状，因为没有盖，容易烧坏衣物，又容易破，这是一个缺点。农民年青的不怕冷，又工作

忙，没有工夫烤火，用火炉的大概都是老年人，现在经济力增强，那些黄泥火盆可能换为金属制的了。乡下的脚炉是用黄铜的，这却成为问题，它又不像汤婆子可以用锡，或者改为陶底铁盖也可以将就使用吧。



妓院问题

饭后随笔（五一二）

1951年12月6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报上知道上海残馀的若干妓院，现今都已封闭了。这是一件好事情，也是应该的事情，在理论上，大概有思想的人都是知道，可是事实上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这才能实现，那是很值得注意的事。在资本主义的国家里，理论也不是没有，但资本主义者赞成也需要这制度的存在，谁还能说什么话呢？记得倍倍耳还是别人说过这样的话，资本家不但给女工们少得不够自己开销的工钱，而且对她们暗示，或者甚至明说，只有卖淫是补充收入的一个法子，所以在资本制度之下卖淫成了社会的台柱子。这事情起源当然很早，但是有老板主持营业以来，才弄得更糟，他的榨取不比地主差，俗语有什么吃死人肉，现在乃是喝活人血了。在这现今的时代怎么能容许长久存在，北京早已封闭了，也经过大张旗鼓的宣传，别处的老板们应当有所警惕，早点洗手不干了吧，可是事实并不如此，还得要法律发动才能解决。由此可知做坏事的不肯自己停止，

以前温情主义者希望地主和平交出田地，这事绝对办不通，已有事实证明，妓院主的事情也正是很好的旁证。

解放了的妓女从新回去做人，这事好办，难的乃是这老板们，他们要怎么改造才好，上文比作地主，实在还是奴隶主的成分，即使罪行不讲，那种吃人的思想总是要不得的，怎么样的把它拔除了去呢？



竹的好处

饭后随笔（五一三）

1951 年 12 月 7 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文化部与出版总署曾经发出一个通告，对于年画的制作有所指示，其中有一项是说有些农民所喜欢的吉语，如丰收、多子等，都应保存应用。这是很高明的意见，依照老百姓的需要来定标准，只要没有害处，有许多旧材料都可以用，这使得看的人多感到亲近，辛苦是在画或编的人，好好去运用稍不容易。

我这里联想到梅兰竹菊，特别又是竹。梅兰竹菊在南画上成为一种传统，但其势力一直达到民间，并不只限于文人的诗画范围内，我们只要看南方泥水匠在屋角、船匠在船身上所作的图画，陶器上的图案等，就可明了。这四种植物全是中国趣味的东西，梅兰菊的花都很清淡简单，（菊花的各种花样是后来好事家培养出来的。）竹则简直没有花，只有叶和枝干可看，而它的叶子也的确好看，胜过好些盆栽的花木。还有一件，人民对于竹感到亲近的，是它的用处。竹的用处多而且好，大抵在南方最容易感到，竹凳、竹

椅、竹榻、竹席、竹箱、竹篮，盛放搬运或摊晒谷物的各色器具，以至做水溜、晒衣服用的也都是竹，我推想农家的家具大概是竹多于木吧。黄河以北虽不多见，中国古代很喜爱竹却是不成问题的，汉字中间禾米豆麦自成一部，这是因为重农之故，此外又有竹部与草木两部并列，虽然这些竹头的字大半已经不用，但即此总也可以知道古人对于竹的重视了。



贺年明信片

饭后随笔（五一四）

1951年12月8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听说在市面上已有新贺年片出现，这也是应当的，因为贺年片从前很通行，这回加以革新，再来使用，也可以作宣传之一助吧。过去曾经有人讨论，以为这是虚礼，大可废止，不过也有一点用处，有些亲戚故旧，平常没有什么事，便不通信，往往可以接连的好几年，结果弄得行踪不明，消息从此断了，有贺年片便可做一个联络，所以这点小费用是值得花的。这个用处现在还是可以有，加上几句互相劝勉激励的话，提高政治上的觉悟，更是有意思的事。问题只是在于费用，因为据说现在好一点的贺年片每张要五六千元，次的也要一二千元，那么假如一个人发出三、四十张，价值便是多则二十万，少亦五、六万，这笔款项不能算小了。本来单发几张也是可以，不过如上边所说广泛的发这才有点意义，若是只挑重点拜年，那又是虚礼俗套了。

我想如要制作贺年片，何妨就利用现成的邮政明信片，背面尽

够印刷文句或图画图案，成本只要五十元，纸质既好，又很合用，即使制成后十倍出售，也不过五百元一张，岂不正是价廉物美么？但是我不知道明信片是不是容许加工出卖，若是不可能的，那么上边的话自然是行不通，只是有大批贺年片要寄发的人去买了来，设计好了叫店里照样印刷上去，那就不成问题，比起买现成的贺年片一定也可以便宜得多了。



《绿野仙踪》里的诗

饭后随笔（五一五）

1951年12月10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过去那么样的重科举，大家都向着这一路爬，可是读书人里边不通的还是很多，事实反映在笑话里，识白字的笑话差不多和吃白食的不相上下。小说中的故事大概知道得最多的是《镜花缘》的白民国，但是我觉得不能忘记的却出在《绿野仙踪》里，冷于冰遇见塾师那一节的确是杰作。这书还是小时候偷看的，大部分已经忘记，清末江苏巡抚丁日昌查禁的书目中有它在内，鲁迅《小说史略》并不提起，此外只有黄摩西在《小说小话》里略有说明，却相当称许。那老儒给冷于冰看的《馍馍赋》已经够可笑的了，更有意思的还是那首[1]七言诗，我只记得两句道：

媳钗俏矣儿书废，哥罐闻焉嫂棒伤。

---

① “首”原作“么”。

这诗特别是第二句，若是不看书上的注释，恐怕谁也不能懂得它所说的故事吧。挖苦不通的诗句，我想大概要以哥罐这一句为第一了。据说这乃是影射乾隆的御制诗的，我不知道这有什么根据，著者是否生于乾隆以后，但拿乾隆的诗来一比较，觉得很有几分道理。御制诗集谁也没有，简便的方法是翻开《知不足斋丛书》第一册，有乾隆题《阙史》的诗，其起句云：

知不足斋何不足，渴于书籍是贤乎。

大抵也可以看得出这气味是一路的了。挖苦清朝皇帝是一件事，它又警告我们旧诗不好做，不要弄得这个样子，又是一件事，这是与我们现在还有关系的。



水乡的船店

饭后随笔(五一六)

1951年12月11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听说近来乡下有了郎中船,这使我很是高兴,理由自然是因为大众多有医病的机会,那是很好的事。别的理由则是叫我想起以前水乡的船店来,觉得很有意思。

乡下也有市镇,可是分散在各处的乡村,距离相当的远,并且村里缺少闲人,老幼上市要上船过岸(没有桥的地方只用抽渡船),不很安全,于是便有移樽就教的小店出来,这就叫作船店。大抵是一只白篷的大中船,平常一人摇橹,近了乡村,船里一两个人敲起小锣来,大家知道船店来了,一哄的出到河岸头,各买需要的东西,大概除柴米外别的日用品都可以有,有洋油与洋灯罩,也有苎麻鞋面布和洋头绳。现在不知道这种船店还有没有,或者没有了,或者也还可以存在。他们能够供给农民的需要,这是好的,所以有他存在的价值,现今所说的郎中船其实也是从这里化生出来的。郎中船的情形可惜不能详知,我想这当是卫生机关的一种新设施,那么

这郎中大概总是西医吧。中医在社会上还是通行，自然也可以用，为难的是药材，这只船里能装得几何呢。西医的药便容易携带得多，假如在二百廿红药水、苏打片、爱披西等之外，还预备有盘尼西林，那么这只郎中船的药局也就差不多了吧。

北方同样的可以有大夫车，可是坐在里边，不能有船的那么舒适了。



猿人与龙骨山

饭后随笔（五一七）

1951年12月12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人民日报》上读者来信说，在周口店龙骨山上有公家的石灰厂开采石灰岩，应即停止，以免毁坏人类远祖的历史遗迹。周口店是世界第一的"北京人"头骨发现的地方，可能还可掘得，以前的那个存在协和医院，已为美国人拿走，现今有重新[1]发掘的计划，那保存遗物不使变成[2]石灰的工作实在是很必要的。

我特别对于这通讯感觉兴趣的，倒并不单是因为和我意见相合，却在那龙骨山的名字上。那山既然以龙骨名，可见那里向来一直是有这些东西的了。《本草汇言》中说，尝过晋蜀山谷，访产龙骨之处，岩石棱峭，溪径纹衔，则有累累如龙鳞，隐隐若爪牙者，随地掘之，尽皆龙骨。这里的话虽然说的有点夸张，但可见这种地方是

① "新"原作"从"。
② "成"原作"或"。

可能有的。龙骨山固然应当保存，就是别处开山伐木，处处可能发现问题，理想的办法是，这些工作都该有专家附属，如地质动植物学等，不但防止破坏学术资料，也可以让他们去[①]研究。这意见未免有点迂远，至少是在现今，但为久远计是并不难办到的。《翻译通报》十五号上王以铸先生说每种言语都要有人懂，这在个人当然困难，对国家集体来说却是件简易的事，“将来在五亿人口中，就每种即使是极为希见的语言培养十几位乃至数十位专家，恐怕不能说是浪费的事吧。”这个意见很对，我在这里便借用了作为说明吧。

① “去”原作“在”。

翼宿与奎宿

饭后随笔（五一八）

1951年12月14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沪剧工分会已经将多年供奉着的翼宿星君神像烧毁了，这事在破除迷信上当然是很好的。这翼宿星君是什么人呢，既然说是星君自然是天上的一颗星，而且是属于二十八宿之内的，那么说他是唐明皇或是什么人的儿子，就是不可能的了。二十八宿里的翼宿不知道为什么与戏剧发生关系？据过去读书人所崇奉的魁星的例，那本来是说奎宿，不过在这上面无可发挥，就去借用了同音的魁字来，把他塑成一个鬼的模样，翘起一只脚，上头有一个斗，这即是魁字的图象化，只因容易被误解作米商的商标缘故吧，又添上一管笔给他捏在手里。头尖有毛发，赤身系虎皮裙，这是从印度学来的画鬼法，所以可能魁星形象是在唐朝造成的吧。

前清士人热心科举，一心崇拜文昌和魁星，希望他来用朱笔在他头上点一下，说穿了却是这么一件鬼把戏罢了。翼宿大概在文

字上想不出花样，不曾造出[1]鬼踢斗的那种怪相来，或者还算是好的。古代同行公[2]会很有它的用处，要供奉一个祖师以资号召，在当时也是必要的吧。现在沪剧工分会废去星君，改用实有其人的开创者，那是一种很好的办法，因为那么可以不必再用香花灯烛的供养，而且在这显明的旗帜下更容易联络团结，向着共同的目标前进。

① “出”原作“来”。
② “公”原作“工”。



贴邮票

饭后随笔(五一九)

1951年12月16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贴邮票,这是人人都会做的事,还有什么可说的么?可是且慢。我手头没有邮局印行的什么小册子,只看国内包裹详情单上,在[①]粘贴邮票的地方有这样的一项注意云:“每个邮票必须正贴及牢贴,请勿颠倒或横贴。”这一项注意有些人便不能做到。邮票正贴的用意,在业务方面自然是因为容易看清,但由贴的人民立场去看那倒还是第二点,更重要的乃在于尊重的意思。邮票上面常有国徽、国旗、领袖以及伟人的图像,拿来横贴或倒贴很有不敬的地方,即使是个人的事,你送名片给一个人,他顺手颠倒的压在玻璃板底下,在本人也当是一种不愉快吧?还有一项,记不起出典了,总之也是关于贴用邮票的,是说要用大额整数的票,不得已时才用零数补足,不可用小数的票去凑成整数。例如二千元便用一张二

① “在”原作“有”。

千元的邮票，不可用四百的五张，以至二百的十张替代，以免办事人查点和盖戳的不方便，一面还有别的理由，因为邮票不是普通的商品，多少钱一张卖给人的，这实在是国家的物资，标征大小的一个价格，所以不必要的凑数多贴，实在是与爱惜物资①和节约的提倡相违反的。

同时对于邮局也想有一个建议，印刷物的邮费一百公分二百四十元，实际上只好收二百五十元，又如三百公分计七百五十元，挂号一千二百元，共计一千九百五十元，寄信人为图便利就贴上二千元，这种事情似乎也是不很合理的。邮局方面何妨改定为二百五十元，再将那宝塔的旧票也改为此数，如此这件事就可以行得过去了。

---

① “资”原作“质”。



姓名与常用字

饭后随笔（五二〇）

1951 年 12 月 17 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早就有人在编常用汉字表，我因为消息不灵，不知道近来成就怎么样了。但是我有一件担心的事，便是许多姓名上常用的而实在是不常用的字怎么办呢？例如占据《百家姓》第一位的走肖趙，虽然在《说文》上有它的原义，现在却只作姓用，已经不知道是如何的走法了。九二码子刘字的训杀，口天吴的训说大话，双口吕的训脊椎骨，潘字训淘米泔水，蒋字训茭白，范字训蜂，也都是同一的例。委鬼当头立的魏字，因为魏忠贤的[1]关系，知道的很多，它其实上头有个山字，原是那巍巍乎的巍[2]字，现今不大用得着[3]了。郑字幸亏还好用于郑重，浮沈新陈之类也因此可以有它的生命，阎

① “的”原作“字”。
② 原无“巍”字，今增。
③ 原无“着”字，今增。

罗王的用处就很有限，姜字如不因姜太公、孟姜女的关系，却只靠了生姜，那么它也难得维持下去的吧。冯俞余等本字已无别的用处，不过好些字用作偏旁，比较有点不同。

姓氏不好任意改变，名字本可自由，应该好一点了，但如钧琛淦钊毓肇等字，除人名外已别无用处，麟凰龍其实也可以归在里边，虽然龍字也还有[①]以此作偏旁的，笔划实在太多。末了姓氏中还有一个丘字，如丘陵、山丘也颇普通，却加上一只耳朵，至今没有摘了下来。原因是清代有名凶恶的雍正想要尊孔，硬拿这有耳朵的字来替代丘字，直到现在清朝灭亡已四十年，这字还依然遵用，也是意外的事[②]。丘字在姓氏中算是还有用的字，但邱字当然非绝对打倒不可了。

① 原无“有”字，今增。

② “事”原作“字”。



金刚山僧的时代

饭后随笔(五二一)

1951 年 12 月 18 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七日本报载《金刚不坏之山》(中),有金时人鲁谦所作《金刚山僧》一诗,描写几百年前朝鲜和尚所过的奴隶生活,的确很有意思。但是下文说到李朝封建统治时期,阶级压迫最厉害,和尚的日子的确也不好过,事实当然是不错的,不过在这里年代上略有错误,须要稍加修正。

查朝鲜李朝太祖李成桂夺取王氏的高丽政权,事在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即公元一三九二年。鲁谦不知金代何时人,但如依照元灭金的年代来说,那在南宋理宗端平元年,即公元一二三四年,所以鲁谦即使生于金末,也当在这年代以前。我们假定鲁谦因避乱逃往高丽,以一二三四年算作题诗的时日,这与李朝也还是隔得很远。李朝以前是王建的那一朝,国号高丽,王建于五代初得到政权,即公元九百十八年,称太祖,在金亡时已是第二十三代,庙号高宗,不知是什么名字。无论王朝、李朝,封建统治时期的阶级压迫

总是厉害,那是不成问题,现在只是文字上一字之误,在年代上不能符合,代为订正一下罢了。

讲到做下级和尚的苦,恐怕中国也是一样,却不见有人替他们写出来,大概因为文人们往寺院,如不是像苏东坡的专去找佛印谈诗,总之是钻在方丈里高坐吃斋饭,没有机会看见那些“形如黑漆三宝僧”吧,别一方面却又有人把他们美化了,所谓寒山、拾得、懒残、济颠,岂不都是他们一伙儿的人么?



常　山

饭后随笔(五二二)

1951年12月19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现在中国正在整理汉药，除麻黄、当归等外，着手研究常山，据说这药治间歇热的病症有效，在奎宁难得输入的时代，可以作代用品，是极有价值的事。我不相信旧医学的唯心的学说，但从经验得来的药材却是可靠的，自己也曾多少有过试验。现今早已死了的一个兄弟小时候[1]患痢疾，新医生还没有，旧医生也看不起，拖了好些日子，不见得好起来，自查《验方新编》，一连十几个医方，又不知道用哪一个好。末了想了一个方法，挑那顶简单的抄了下来，只有两味，价钱不贵，姑且吃吃看，倒似乎有效，不久就真好了。这药我只记得一味是厚朴，买的还是价廉的厚朴丝，香气很不错，对于肠胃病的用处我后来还是信用它。汉药的问题是在品质成分上，厚朴与常山或者还不关重要，譬如麻黄便出入很大，从前有病人服麻

[1] “候”原作“项”。

黄无效，医生加重分量，还是不行，加到第三次时吃下去却送了命，据笔记上说因为药店的真麻黄刚才有货到，以前的只是假充的罢了。

常山也是一种有毒植物吧，据有人实地考究，店中所卖药材系六属不同的木材，那么这上边的成分当颇有异同，一律混用可能也不很妥当。如经过整理，即使不提[1]炼精制，只规定哪属的木材怎么的是合格，那么就是煎了吃也可放心，不必一定要吞服糖衣常山丸才算满意了。

① “提”原作“抽”。



甲骨伪品

饭后随笔(五二三)

1951年12月20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余苍先生在《殷墟发掘零谈》中,说到过去若干年,大家发掘找甲骨,弄到后来伪品充斥,《老残游记》作者刘铁云就是一个大伪造家。这种伪甲骨以前在市上常可以看到,大概只可欺骗暴发户的收藏家,若是学术机关稍加审慎就不会上当,虽然伪造的工作也很不容易。龟甲、牛骨当然非利用殷墟真品不可,反正无字的骨片多得很。工作是在上边刻字,这是要有熟练的手工才行,特别是二、三千年的枯骨,与当时半生的不同,模刻文字不是生硬便是软弱。但伪品也有伪风雅人收藏,所以生意还是有的。

伪造工场在哪里,我们不能知悉,但说刘铁云是一个大伪造家,我却是不大相信。可能有一批甲骨卖出来,说是刘铁云的,却是伪品,又或有某人说过,刘铁云伪造甲骨,那正是物证人证,但是这与刘铁云是大伪造家的事实还有若干距离。关于刘铁云的事情,我们只知道鲁迅在《小说史略》中所记的一节,他于庚子后被清

廷流放新疆,死在那里,时代总在宣统以前吧。殷墟甲骨的流行还在民国以后,与罗振玉、王国维的著书大抵有关,光绪中刘铁云在河南最初收到甲骨,那是事实,但他未必有那么的远见,预料可以卖大钱,就来招工制造。我觉得这是一个疑点,便是他在什么时候伪造的?假如说他的亲家(罗振玉)卖假货色,那就无人怀疑,虽然他也只是贩卖,若是制造还要有专家才行,那么或者可以当作老板吧。



学说话

饭后随笔（五二四）

1951年12月21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北京人，大概多是北京乡下的人，说话时常有一句口头禅，叫作“我说”。这当作语助词用，多少有点用处，便是催促人注意，“我的意思是这样”，比说是哦，或你懂得么，要好得多了。我没有这个习惯，因为讲话很少，连顶普通的“这个”不用，可是写起文章来的时候[1]，觉得有点头绪凌乱，或意思的重点不能提出，往往着急，心里难免连叫“我说”，却也没有多大的用。过去的读书人大概都有一个毛病，便是说话少练习，说得不客气一点即是不会说话。传说有太史公回乡，不会给老乳母写家信，这全是事实，因为他可能善于作文，但是写话则不成了。

现今改了白话文，原则上应该是写话，可是这本领也还不曾学好，文法语法只是小节，重要的还是在于话说的不好的缘故。我们

---

① “候”原作“假”。

自己估计，思想意见姑且不提，单问能说什么话呢，即是所说的话能够使得什么样人听了了解。对小孩们说么？这我第一敬谢不敏。对工农大众说么？语汇、句法都不对，即使是在故乡也是格格不能相通的。古人云十年或二十年萤雪苦工，结果反与民众脱了节，成了所谓知识分子一小团体，我们说话及写作便都只以此为对象，想起来实在是很无聊的。怎么能够打得出来，学会了说大众的话，努力改写好的文章，这里恐怕第一还是在于改造思想吧。

山楂与红果

饭后随笔(五二五)

1951年12月22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读了江幼农先生讲山楂的文章，真觉得有点馋起来了，因为我是爱吃酸甜的东西的。可是读完了的时候也不免失望，因为他遗漏了一样物事，这便是北京水果店里所必备的炒红果。

我在乡下的时候，吃过山楂糕，方言只叫作楂糕，也吃冰糖胡卢，叫作糖山球，我知道这都是用红果所做的，国语则云山楂。北京的冰糖胡卢很有名，比乡下的做得好多了，有些中间嵌核桃或豆沙的，我却并不赏识，以为还是那简单用红果做的好。炒红果则只是北京有，我觉得很好，虽然假如自己家里来制造，自然还要好，至少是会得软得多。这同冰糖胡卢用的是一样的材料，煮熟剥皮去核，加糖再煮，并不曾炒，却叫作炒红果，这红果的名称也是与乡下方言相合的。北京普通称为山里红，在乡下另有一种，叫做山里果子，与红果不同，个子较小，形如算盘子，山里人用线穿成大小各串，在街上叫卖。我以前一直把这当作山楂，看药店里所用的山楂

也正是这个，并不是大个的红果。这种山里果子在北京似乎没有，就只不曾去请教药店，不知道他们用的是哪一种。《本草纲目启蒙》中引各医书中名称，有山果子、映山红果、糖球儿、糖球子、棠球子各种，仿佛与山里果子、红果、糖山球各俗名都有关系的样子，又有山栗红果与山栗果两名，我颇怀疑第二字有误，如写作里字就正好了。这末了两个名字据说出于《古今医统》。

《红楼梦》的改编问题

饭后随笔(五二六)

1951年12月23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红楼梦》在中国文学上的价值大概是不成问题的，现时也仍认定它与《水浒传》同是文学遗产中的重要作品，将来要加以考订，好好的印行的。但是现今如想拿来利用，改编为有教育性质的文娱资料，不论是戏曲弹词，恐怕是不大适宜，至少也是事倍功半的事。

近来讨论《新天河配》《新大名府》的问题，归结到现在言论自由，应当放胆来创作，拿新题材来表现新思想，不必再去倚靠古人。有些旧戏剧在民间根柢很深，内容却有害处，那所以非改正不可，这是戏改工作的重要处，至于新编作品我想那尽可自由，无须一定要有出典或根据了。凡是一部著作，或是一种传说故事，在世间历久流传，留下一个印象，一时很不容易变动，若是把这书或故事改得太利害，出到那印象之外，那就成为别的事物，与原来的几乎已无关系了。那么，为什么不索性去另外创作，却要硬拗牛角以致拗

死了牛的呢!

红楼二尤以及晴雯的题材的确很好,改编可以成功,但那些本来是突出的事件,别的便很难找,若是在那一群小姐丛中再想找一个出来,就很是为难了。其实这类女性,史传上别处尽有,似乎尽可找得,何必在大观园内,这岂不是已被焦大批评得毫无价值的么。



祖国语不难

饭后随笔(五二七)

1951年12月24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有许多人都说汉字难,我的意思有点不同。汉字难不难,只有外国人知道,他和学习别的外国文字比较,可以这样说,但是他的主观,不一定是真实。汉字若说是难,其原因也在于汉语之难,字的那么形成是由于言语的性质来的。单音而没有字形变化的语言文字,在不使用这言语的人看来的确有点古怪,也就难学,但在本国人这情形就不一样,因为凡祖国语都不难的。祖国语如依欧化称作母国语更有意思,人民学习这言语的确是在婴孩时代,靠在母亲怀里,从她的口里一句句的听进耳朵里去,再学说出来,自然也要很大的努力,但那学习实在却是很甜蜜的,一点都没有什么难或苦。除了哑巴之外,到了三岁大抵把这难的汉语学会了,认字的时候只是给那音与义已经知道的名词找着写在纸上的字形,比起外国人来他只有三分之一的工作罢了。我们只要学好语言,那么识字作文(现在称为写话)便都不难,有些外国人看法的话是

不可以相信的。

我们须得爱护祖国的言语，比对于古代文化遗产更要用心，因为那些古器物只于文化系统上有关，言语乃是现今连系情意、传达思想的工具，所以更是重要。汉字以及汉语或者真是难也未可知，但这是我们的祖国语，必须爱护，努力学习，什么难都可克服。



民族服装

饭后随笔(五二八)

1951年12月25日刊《亦报》
署名龙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中国衣服似乎大家都不大喜欢,这也是很有原因与理由的。第一,这是清朝的服装,是胡服;第二,这长衣服有点懒惰相。这理由都不错,但只是一面,从别一面来说,它还是中国衣服,与明朝比较,只是斜领改了圆领,系带改用纽扣罢了。现在寿衣式的那种明衣大概不见得有人想穿了,那么就把这圆领用扣的算作一种近代式岂不也可以么?

穿了长衣要工作或是走路,当然不适宜,不过这并不是衣服本身的问题,问题乃在于长。我看我们乡下老百姓向来所穿的,说格式还是那胡服,只是质朴而短,便于工作,也不难看;实际上现今被打倒的只是大衫、长袍,那些"短打"服装自有其强大的生命,当然不能包括在里边的。说到这里,我们可以得到总结,那些本来穿"短打"的不成问题,有职务工作的各有其公服制服可穿,其馀不穿"短打"而又无制服的如不想用旧式长衫或旗袍,不免略有困难。

我想提出一个建议，没有公服、制服的自然只好着用私服、便服，何妨以旧衣服充当，嫌它长时可以剪短些，不剪也没有什么不可以。

我是很希望中国有一种民族形式的衣服的，没有不必硬添，有时正可保留。事实上那胡服也只是明朝衣服的变化，况且中国大家族中蒙藏及别的少数民族穿这样衣服的很不少，我们固然不必要和西方立异，但是那样穿了觉得也自有一种亲近之感的。



孙行者的神话

饭后随笔(五二九)

1951年12月25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是很喜欢《西游记》的。我觉得那里边所讲的事虽很是离奇,但那都只是属于神话范围的,却并不是迷信。我自己定的区别是,只是空想而不信以为真的是神话,有人相信的才是迷信,例如《白蛇传》是神话故事,同样的说狐狸精便是迷信了,因为在社会上还有人相信狐狸真能成精。孙猴的故事谁都知道,但是谁也不再期待有哪个猴子会变人了,这就证明它是神话,没有什么迷信的成分了。

后来上海发现了紫竹堂的一案,居然有人装妖作怪,封人为孙行者、沙和尚,造谣惑众。我一个时候很是失望,觉得我这主张是失败了。但是仔细一想,我的失望是错误的,因为那紫竹堂的事是利用封建迷信的反革命案件,我们不能把那些人拿来当代表,那岂不是辱没了老百姓么!我想在民间对于孙猴的态度,大概同我上边所说是一致的,他们并不相信齐天大圣,却只喜欢他的好玩,那

么换句话说，听《西游记》的故事也正是当作神话看罢了。

《西游记》里的孙猴我想前后本是两橛。前边只叫作美猴王，是大闹天宫的脚色，把天上的封建朝廷搞得个人翻马仰，这种反抗的精神是大众和小孩们都很爱好的，在现代也还有意义。后边保护唐僧去取经，不得不落到徒弟的地位来，改名悟空，成为行者，戴上了金箍，很失掉了些独立自由了。但在他后来的八十一难，与其说是护法，不如说他爱冒险，他往往想丢掉唐僧，书中常有说及。因此，《西游记》可以改编利用的故事，也并不是没有，应用它原来的神话分子，成功大概也不难吧。



中外补药

饭后随笔(五三〇)

1951年12月26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冬天吃补药的风气,在中国现今还相当的保留着。小时候知道有大料补药,在药材铺里包好了放着,像是三角塔似的一大堆,有的只买半料,分量也不少。小孩们平时爱替大人放药料入罐,一包包的现出各色各样的草根树根来,补药种类多,所以更是好玩,记得认识的大抵只有熟地、玉竹以及杜仲,这拗断了有雪白的丝连着,特别好看。阔人熬制膏滋药,补药则多以泡酒,半料的药总要泡五斤的老酒吧。吃补药的原理大概是出于秋收冬藏这句话,但是由我看来,似乎稍为有点"拟不于伦",因为那适用于落叶的植物以及蛰伏的动物,至于人那是没有这必要的。固然冬天农事比较空闲,但大家也仍有工作要做,就说是有闲的人吧,他一年四季的生活还是一个样子,并不见得冬季专在保养,到春天才活动起来,那么冬至后的滋补有什么意义呢?

现在补药还在得势,却又加上了洋货,有些人不吃补药了,改

用十全大补的维他命丸，这可以说是换药不换方了吧。维他命丸当然有它的用处，但它的用处只是在补不足而已，足了就好，多馀也别无利益。那些人常有一种“自虚感”，觉得须要补，但同时医学上有虚不受补的话，据说吃了人参也要脸肿，那么这补药岂不也是问题了么？



谈《康熙字典》

饭后随笔(五三一)

1951年12月27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清朝皇帝统治汉人,有很巧妙而恶辣的方法,除用武力迫压外,更重要的是愚民政策,依照明朝成法,加重提倡八股,此外还有欺骗人的文化工作,即《康熙字典》与《四库全书》。

关于《四库全书》的事,已经有许改先生详细报道了。它的用意固然不正,成绩也并不好,虽然是那么的一大堆。近时上海书店编印《四部丛刊》采访古本,《四部备要》则用校订善本,都没有用《四库》的钦定官抄本,可以谓是中国学界差强人意的一件事情。

《康熙字典》原来是粗制滥造的东西,实际只是根据梅氏《字汇》和吴氏《字汇补》来混合一下,并不比原书好,单靠着专制君主的威权,一直独霸小学界,经师学者看着它谬误百出,都不敢明白说一句话。辛亥革命至今已四十年,可是还有人在佩服它,也还有人使用。佩服自然是很荒谬的,使用却也是不得已,因为近代有了新编的辞典,终于找不到适用的字典,没有可以替代的东西。辞典

固然也很要紧，但一般总是太贵，平常查考一个字的音义，需要以字为主的字典，这一类并不是没有，却是不完备，因此不能适用。字典、辞典可说是[①]人人必需的工具书，于文化前途至有关系，必须价廉物美才好，这个编刊的工作便非由国家来担任不可，因为编纂上要赔钱，印刷上不预备赚钱，不是营业本位的店家所做得来的也。

① “可说是”原作“可是说”。



迷信与医生

饭后随笔(五三二)

1951年12月28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迷信怎么样破除?我们小时候有过一个单纯的想法,拆毁偶像,是破除迷信的唯一方法,偶然到乡村庙里,把[①]神的手脚拗折几条,很是得意。这当然不是办法,因为是强迫的,即便用强力将神像拉倒了,信徒还会得重塑起来的。

自发的拆毁是最可靠了,这原因有的是理论改变,有的是环境改变,二者之中我觉得后者更为重要。龙王的迷信在民间势力很大,这单靠理论是打不破的,只有用物质建设的力量,使得环境改变,便可以于无形中完全变了过来。以前农民"靠天吃饭",遇见水旱,没有补救的方法,沿江沿河的住民时常碰着洪水,生命财产全无保障,急来只好求龙王,这是迷信,但怎么[②]怪得他们呢。现今淮

① 此处原衍"从"字,已删。
② "么"原作"得"。

河、黄河都在整理，水患逐渐消除，转为水利，再也用不着龙王来管事了，庙宇即使不毁也自然要坍塌了。

照这例子看来，在别一方面医药也很重要，医生不但治病救人，实在还是破除迷信的生力军，因为他也能改变环境。民间称疫鬼为黄大哥（现代表示疫病的是黄旗，也正是凑巧），他手下有四个专管疟疾的，叫作邋遢四相公，庙里常塑有尺许的像。可是现今金鸡纳霜一帖便好，那么四相公的威风也就扫地了。医生的势力圈扩大一点，鬼神的势力圈就缩小一点，我对于医生很有敬意，这也是一个原因。

《土卫生法讲话》

饭后随笔(五三三)

1951年12月29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曾经有人说过,将来医学的任务治病第二,第一乃是保健,就是卫生防病。这卫生事业的重要是不成问题的,卫生知识的传播自然也很要紧,现在也正在着手那么做了。但是我想在这同时候,应该来对于土卫生法加以整理,把这清理好了之后,才能灌输得进新的知识去,否则混杂不清,不能有什么效力。

社会上相传的谚语,有些关于卫生的很是错误,例如说"千钱难买三伏泻",以为夏天腹泻能"败火",反是好的,这害处便很不小。又如说猪肉上有毛吃在肚里,夏天吞下几个杨梅核去(虽然北方没有这果子),可以带了出去;又说桃子的虫是补的吧,所以最好暗中去吃,让它一总吃下。我们小时候手上稍为受伤出血,就去找"门档灰"来贴,王绍兰的文集里说他也贴过,那大概是清朝乾隆初年了。有些地方小孩脐带剪后,贴上烂泥,结果多患破伤风而死,如河北定县一带称作四六风,因为它四天或六天就发出来了。各

处有志者似应把这些调查搜集起来，细细的来加以辨别，有些可用的保留下来，无理以至有害的详加说明，教人勿再信用，印成小本，可以供给宣传人员的资料，就是我也一定要买一套，虽然我没有对人讲演的能力。

戊戌前后中国各处办白话报，也出些小册子，我见过一本《俗语指谬》，抄了好些谚语，一一加以批评纠正，现在假如有人照样来编一册《土卫生法讲话》，那一定也是很有意思的。

糯米食

饭后随笔(五三四)

1951年12月30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近年北京市上有糍粑可买,这使我很是高兴,因为我是喜欢糯米食的,虽然我们乡下没有糍粑,只有一种类似的东西叫作麻糍。糍粑的名称大概是通行于四川,它实在是年糕,只是用糯米做的,乡下的年糕特别是水磨年糕也包含些糯米粉,但仍以粳米为主,而且做法也很不相同。年糕是米磨了粉,蒸后再舂而成,糍粑乃是用米煮饭来舂,可以说是用糯米饭捣烂做成的。糍粑是整块的,吃法任便,麻糍的原料相同,却做成一个个烧饼似的,中间加上一点馅,豆沙或是芝麻糖,这在我因为小时候的记忆觉得比较的更是好吃。

中国点心里可惜不大利用糯米,只有在酒席上才用八宝饭,又有一个时期市上售卖甜酒酿,至于茶食铺里我就不大想得起什么东西来,除了只是在故乡才有的松子糕,及其变相的橘红糕而已。要吃糯米食,唯一的办法是吃粽子,别处都在端午吃,乡下很特别地是在旧历过年的时候,家里自己制造,不要说加入栗子红枣的别

有一种香味，就是普通的白米粽也非常好，不是市上的所能及。广东和苏州式的豆沙火腿各样粽子当然也好，但小孩时所不知道的便似乎不是正宗，而且也不会觉得怎么的好了。用糯米煮饭搁白糖，我可以吃一大碗，比一顿饭的分量还多，旧友中间只有一个人可以算得我的同调，因此我这记念糯米的小文，现在要找赞成人恐怕也就不可多得了吧。



邮局送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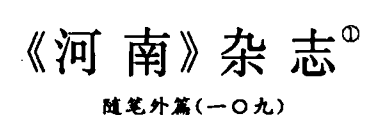
饭后随笔(五三五)

1951年12月31日刊《亦报》
署名祝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得到上海邮局通知,《亦报》不再加封邮寄,改由北京当地邮局直接分送了。以前那么的由邮[1]局印就票签,加封寄发,的确太是耗费人力物力,而且在收报的人因为折叠糊粘,不免常有破裂,要合订收存,便须得像补钞票似的用薄纸修补,也觉得麻烦。现在这样一改,就很合适了。以前凡是官办的机关,无论原来是便利人民的性质的,也总使人难以亲近,明显的例是银行与邮政局。银行因为没有缘分去接近,所以没有什么可说,邮政局则自从清末开办以来便有往来,它的前后改变比较的清楚。当时邮政局的难以亲近,第一是由于那衙门的排场,门口挂上闲人莫入的虎头牌,恐怕到辛亥革命后才取消的吧。其次是对人不和善,这原因一半由于司事是准官吏,一半由于寄信人的无经验,一封信几何钱,邮票贴在哪

① 原无"邮"字,今增。

里，信口没有封，种种的事使得他们烦厌。民国以后我在北京的经历，却一直觉得没有什么不好，因为稍看一点邮政章程，省话省事，彼此迅速的办理好，就各走散了。但以前邮政所办的只限于寄递信件，现今为人民服务，推广事业，可以给大家访问事情，代买货物，又直接把外埠的报纸送上门口来，这是有一种与邮寄不同的亲密之感的。我们的邮局（现在可以这样的叫）在街西一箭之路，它那里至少该有两份《亦报》，齐甘君也在这邮局区内，但是他披星戴月回家来，看见报总当在我之后了。



《河南》杂志[1]

随笔外篇(一〇九)

1951年1月7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看见报上广告，为了编《鲁迅全集》征集资料，报章一类中列有《河南》杂志，看了很是面善，因为我从前有过一份的。光绪辛丑(一九〇一)以后，各省留东学生陆续编刊杂志，那一省最早已记不清楚，但最后的一种是《河南》，大概是无疑的了。

据说有一个富孀的独子在留学，大家运动他出资，请刘申叔做编辑，虽然陶望潮(今名冶公)时常讲申叔的事情，但是这回来拉鲁迅写稿的却是孙竹丹。他是孙少侯的本家，不知怎么与《河南》社长程克有关系，所以来拉稿件，往来都是由他间接，有时稿费迟延，鲁迅向他催问，回信总说程克在旅行中，等回来时即当送去，因此大家对于程克的印象总觉得他老在旅行似的。(这是否即是国民党政府里的程克，终于未曾弄明白。)

---

① 与(51·269)同题异文。

鲁迅写了《破恶声论》等几篇文章，署名迅行或是令飞，但《摩罗诗力说》却未登完，许季茀也写过一点，署名旒其，则是听了鲁迅的提示，乃是用的俄语的译音。我有这杂志一份，将这些文章拆出来合订一册，很久以前被孙伏园借去不曾归还，所以现在无可稽考了。



《越铎日报》

随笔外篇(一一〇)

1951 年 1 月 10 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河南》杂志之外,被征求的还有《越铎日报》,这报我也见过,却没有留存,因为没有什么留存的价值。这是辛亥革命后所创办,社长在名义上是孙德卿,可在主其事的乃是王铎中。他学名王文灏,那年夏季刚在省立第五中学毕业,鲁迅在那里任学监,所以彼此相识,至于报馆方面可以说全无关系。

王金发自立军政分府,所信用的有三个姓王的人,民间有可恼三王太无礼之语,报上也常有攻击,一时传说嵊人计划报复,鲁迅有被狙的危险,其实这全是谣传,后来的确有一回武人袭击报馆,毁物伤人,孙德卿在腿上被戳了一刀,不久也就好了。民国元年政府成立,鲁迅旋被蔡孑民叫到教育部去,离去绍兴,与《越铎》更无接触了。

此报不知道办到那一年,不过张勋复辟以前我都是见过的,那时也无所谓副刊,上边发见鲁迅著作的可能很是不多。但三十多

年前难以记得清楚，最好自然还是复查一遍，大概在本地的图书馆中当有保存，只是六年便有二千大页，这要借出来就很有点不容易了吧。



河南民歌

随笔外篇（一一一）

1951年1月1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从废纸堆中找出一本投稿来，是写在作文本上的，表面题《河南唐河南部的歌谣歇后语谜语》，括弧中云均以猥亵为限，投稿人别名金鹿，是一个高小教员，时间是一九二五年冬，算来已有二十五年的光阴过去了。首卷有一封长信，其一二节云：

> 承你们征集猥亵的歌谣，使我得于息灯铃后起床铃前，（因为这些歌谣在我们这礼教之邦是认为不道德的，尤其是在文明的学堂里负有大患之责也者，更不能公然去写，虽然这一类的歌谣是洋溢乎四野，俯拾即是。）把我十年前的牧童樵子的生活重温一遍，真是我近来头一件的快事。这一类的歌谣我会的本多，因为我的履历上第一行就是曾充牧童樵子十年以上，那时拍着屁股唱《拍麻竿》，掀着竹笠儿唱《对响鞭》，无拘无束，兴之所至，脱口而出，真是愉快得很，可是自从进了鬼

打墙之后，被礼教的空气窒息了，现在只能记起这二十五首歌谣，后附歇后语等。不过数量少也没啥可惜；因为它自有其伟大的传布繁殖力，只要请你们于暑假中跑到我的故乡去一听，就可以直接得到许多了。



寿先生

随笔外篇(一一二)

1951年1月12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收入《鲁迅的故家》

覆盆桥寿家，即是三味书屋，前清末年在绍兴东半城是相当闻名的。寿先生名怀鉴，字镜吾，是个老秀才，以教读为生，他的书房是有规矩而不严厉，一年四节，从读《大学》起至《尔雅》止，一律每节大洋两元，可是远近学生总是坐满一屋的。说也奇怪，学生中间并不曾出若干秀才举人，大抵只是为读书识字而来，有大部分乃是商家子弟，有的还做着锡箔店的老板吧。寿先生教书与一般塾师有不同的一点，给学生上书时必先讲解一遍，大概只有一个例外，便是鲁迅读完五经和《周礼》之后，再读一部《尔雅》，这"初哉首基俶落权舆"一连串无可发挥，也只好读读而已。先生居家很是俭朴，有一年夏天，只备一件夏布大衫，挂在书房墙壁上，他有两个成年儿子，一矮一长，父子三人外出时轮流着用，长的(先生身材也很高)觉得短一点，矮的穿了又很有点拖拖曳曳了。这已是光绪戊戌

以前的事，寿先生的次子移居北京，现今住在三味书屋的已经都是孙辈，对于那时的事情什么都不能知道了。



傅斯年

随笔外篇(一一三)

1951年1月13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傅斯年的死大概是已无疑问了,傅大胖子最初以黄(侃)门弟子的资格参加《新青年》运动,博得胡博士的信赖,虽然有陈独秀怀疑他是来做侦探的,也阻挡他不住,终于由此起家,钻进国民党里去。其实那时谁也不晓得他是假的,鲁迅同他不曾见过,但在《新潮》时代颇为看重他。《时事新报》其时还在反对新文化运动,由沈泊尘画过两张小漫画,第一张画出一个伧相的傅斯年从屋里扔出孔子牌位来,第二张则是正捧着一个木牌走进去,上书易卜生夫子之神位,鲁迅看了大不以为然,以后对于《学灯》也就一直很有意见。(他反对研究系及其流派,大概别是一部分理由。)

在傅留学回来之后,有人揭穿过他的一点马脚,说在德国时与毛止水寓在一起,毛常听他痛骂秋水轩一派的文笔,也并不以为奇,觉得这在他是当然的,可是有一天不知为什么到傅的床头去拿东西,却发见在枕头下有一本《秋水轩尺牍》放在那里。毛最初以

为是《红楼梦》《金瓶梅》之类，不料正是所骂的秋水轩，更是出于意表，便替他宣传了一番，听的人虽然觉得诧异，总以为是偶尔好奇罢了，现在看来，倒是颇有意义的事。



覆盆桥

随笔外篇(一一四)

1951年1月14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三味书屋在绍兴东城的覆盆桥,据传说这是朱买臣的故事,他做了会稽太守前来到任,从前离婚的妻子想要回来,他泼水马前,表明不能复收,便是在那地方。

不过覆水的典故上加个盆字,未免有点笨相,而且北首平行的一座桥叫作仰盆桥,明明是一对儿,又与朱太守找不出什么关系来,可见那覆盆的解说也是附会的。

鲁迅的祖父是一位老翰林,他又觉得覆盆的字面不好,便说此乃福彭桥之讹,仰盆桥则当写作仰彭,都是纪念季彭山的。季为王阳明的弟子,在春波桥路北禹迹寺的门口有一块四五尺高的石碑,上书明季彭山先生故里,似乎可以拉扯得上,不过这也只是仰彭尚可,福彭便很牵强,也并没有这种前例。季本的《诗说解颐》虽是有名,但是要在民间那么一再用地名来记念他,似乎力量还不大够。

大抵地名的传说多不可靠，往往先传讹了，再来望文生义，全是捕风捉影之谈，这里覆盆仰盆相对，似并无讹舛，解说不出，还只当付之阙疑吧。



蒯若木

随笔外篇(一一五)

1951年1月15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收入《鲁迅的故家》

蒯若木在日本不知道学的是什么，仿佛似是工业，却也不大像。他与鲁迅来往很少，但颇稔熟，大概是在南京时相识的吧。他看见鲁迅总谈佛法，鲁迅很看过些佛书，可是佛教却是不相信，所以话不能投机，却还是各说各的。一九〇六年以后鲁迅热心学习德文，若木便说：

> 你还是先学佛法，学成之后自有神通，其一是他心通，那时什么外国语都自然能够通解了。

事隔十年，大约是五四之前的时候，若木搞什么政治活动，在北京出现，鲁迅在路上遇到他，后来对朋友笑说：

> 若木似乎佛法也还未学成，因为前天我路上遇见他坐了

马车走过，要不然有了神足通，何必再要什么马车呢。

若木又有一句口头禅云“现居士身而说法”，鲁迅说起他时，常要学他的合肥话，把而字读作挨，又拉得很长的。关于这句话，还附带的有一件故事，很有点可笑，现在且从略。

鲁迅对于蒯若木虽然有时要讥笑，可是并无什么恶意，因为他们本是两个境界的人，意见合不来，也不会发生正面冲突，所以不妨各说各的，旋各自散去也。

《河南》杂志二[1]

随笔外篇(一一六)

1951年1月17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收入《鲁迅的故家》

《河南》杂志上鲁迅的文章,后来大抵收在论文集《坟》里,只有半篇《裴彖飞诗论》未曾收入。这本是奥匈人爱弥耳赖息用英文写的《匈加利文学论》的第二十七章,经人口译,由鲁迅笔述的,所以应当算作他的文字,译稿分上下两部,后《河南》停刊,下半不曾登出,原稿也遗失了。上半篇收存在我的合订本中,现在只有一部分,因为抄在别的书本里,尚可查考,今录于下以见一斑。

平原之在匈加利者,数凡三千,而夺勃来钦左近之诃多巴格最有名,常见于裴彖飞吟咏。诸平原为状,各各殊异。或皆田圃,植大麦烟草,荏粟成林,或为平芜下隰,间以池塘,且时或茂密,时或荒寒,时或苍凉,时或艳美。……旅人先过荒野

① 《鲁迅的故家》改题《笔述的诗文二》。

无数，渐入一市，当见是中人物如绘，咸作大野景色。有村人甚谨厚，其妇称小天（匈加利妇人之尊称），便给善言。又有羊豕牛马之牧者，衣饰不同，人亦具诸色相。牧羊人在草野间，视羔羖一大队，性温和，善音乐，且知秘密医方，盖所牧羊或病，辄自择草食之，旋愈，牧者审谛，因以博识草木，熟习自然，类术士焉。牧牛者掌大物牝牡，秉性乃野莽好斗，怒牛奔突欲入泽，辄与之角，又斗原上窃牛之贼。牧豕者最下，性阴郁，不得意，又善怒，易流为盗。唯牧马者为胜，日引多马游食草原之上，勇健敏捷，长于歌舞，能即兴赋诗，生与马相习，所以御马与马盗之术皆晓彻，披绣衣，广袖飘扬，又年少英武，女郎多爱慕之。第众中最奇特者，莫如可怜儿，即原上暴客，世传其事多吊诡之趣，盖人谓其违法逆经，必缘败北于人世，或伤于爱恋故也。若夫景色之胜，则为海市，每届长夏，亭午溽暑，空中往往见城寨楼塔，大泽山林之象，光辉朗然。行人遇之，如入仙乡，而顷刻尽灭，不留踪影。为匈加利平野者盖如此。



寿先生二

随笔外篇(一一七)

1951年1月20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收入《鲁迅的故家》

凡是品行恶劣的人,必定要装出一副道学面孔,而公正规矩,真正可以称得道学家的,却反是和易近人,一点都不摆什么架子。我有一个本家长辈,是前清举人,平日服膺程朱,不以词色假人,每早又必朗诵《阴骘文》若干遍,可是晚年渔色,演出种种丑态。相反的是三味书屋的寿先生,他持身治家十分谨严,一介不取与,叫儿子往街换钱,说定九八通行制钱,回来一百百的复算,发见中间一处有缺,立即叫儿子肩了去要求补足,他拿出给人家时也总是实数(九八、九六或五四,依照惯例,不再缺少),可以通用的钱,决不掺杂标准以下的小钱以及沙壳白板。他的儿子进了秀才,报单到时,他托出三百文板方大钱来,门斗嫌少,他便说这是父亲时代传来的老规矩,如若不满意,可以把秀才拿回去吧。但是他平常对人无论上下总是很和气的,在书房里也决不看《阴骘文》等异端的书或《近思录》,只是仰着头高吟:

金叵罗颠倒淋漓，千杯未醉荷；
铁如意指挥倜傥，一座皆惊唉。

这两句话记在鲁迅的《朝华夕拾》中[1]，却不知道是什么人的赋，或者是吴谷人的吧。

① 《朝华夕拾》引这两句作："铁如意，指挥倜傥，一座皆惊呢……；金叵罗，颠倒淋漓噫，千杯未醉嗬……"

鲁迅与英文

随笔外篇(一一八)

1951年1月30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北京的报上见到侯外庐先生的一篇文章,题目很长,一共有二十六个字,现在不便摘录,总之是论鲁迅的,里边所说[1]的话我也别无意见,只是其中有一句我觉得不确实,所以提出来一说。侯先生说,阿Q这名字取意之所在,由他猜测,以为鲁迅先生大概是取英文“问题”的头一个字母,但他没有直接地用“?”而已。这解释得很好玩,但决不可能是事实,因为他是反对英文的。

在光绪戊戌(一八九七)年他最初考进水师学堂,也曾学过英文,“块司凶”这字他当然是认识的,不久改进陆师附属的矿路学堂,便不学了,到了往日本进了仙台医校之后改学德文,这才一直学习,利用了来译出好些的书。他深恶那高尔基说过的黄粪的美国,对于英文也没有好感,自然他也很佩服拜伦雪黎等诗人,觉得

① “说”原作“话”。

从英文译书也可以，但是使用整句整个英文字的作风是为他所最反对的。他不用阿K而偏要Q字，这[①]似乎是一个问题。不过据他自己说，便只为那Q字有个小辫子，觉得好玩罢了。如有人不相信这个说明，那自然也是可以的。（上边“问题”原有英文，因恐不便排印，所以略去了。）

① 此处原衍“是”字，已删。



纪念蒋抑卮君

随笔外篇(一一九)

1951年1月31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据章中先生报告，蒋抑卮君已于上海解放前去世，这实在是很可惋惜的事。虽然我认识的人也不多，在实业家中间像他这样的实不可再得。他[①]固然很开通，假如没有他，《域外小说集》便不能出，而且雅俗调和，这句话不知别人看来以为是褒是贬，在我却是很好的赞词，因为二者如太有偏差，我就觉得这成分很要不得了。

大概是一九零八年，他同夫人到东京去就医，割治耳病，接待翻译等事是鲁迅给他办理的，那医生也是大家，却有点疏忽，手术时竟使他传染上了丹毒，多住了几天医院，后来也就好了，可是当时热度很高，看来也有点危险。有一日里他尽说谵语，说日本人因为他伟大所以毒死了他，死后叫鲁迅写文章替他宣布这事。他又提起了我，说某人孤傲像一只鹤，其实我只是不大会说话，那里有

① 原无"他"字，今增。

什么傲，可是因了他的这话，就有了我的别号鹤生，现在也还拿出来用。他同鲁迅商谈什么事，有些要去找别人，鲁迅觉得稍有困难时，他总是那么说，我们拨伊铜钿好了。这在从前社会上本来是一种办法，而他说的又那么直率，所以鲁迅后来在背后常笑说他，将拨伊铜钿当作他的别号，不过在这里毫无什么不敬，只是算作他的一种癖性，觉得好玩罢了。许季茀是个进步人士，与鲁迅交情很深，可是他的别名还没有这么好，可见朋友中间有点玩笑空气，却胜于枯燥的整肃也。



鲁迅笔述的诗[1]

随笔外篇(一二〇)

1951年2月27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收入《鲁迅的故家》

翻阅唐弢先生所编《鲁迅全集补遗》,觉得搜集很费苦心,虽然有的可疑的错误收入,有的也不免还有遗漏。巴人的《百草书屋札记》,这回改订五版时已经删除了,在《越铎日报》上恐怕查不出这条来,假如有人还保存着民国三年的报纸。遗漏的有些笔述的译文,如《河南》上的《裴彖飞诗论》半篇,在这以前还有《红星佚史》里的诗歌,共有十八九篇之多,有几篇长至二十行以上。这译本不是用鲁迅出名,但其中韵文部分出于他的笔述,那是的确可靠的。我们试将第二编第五章里的一首诗抄在下面。

载辞旧欢兮,梦痕溘其都尽。载离长眠兮,
为夫君而终醒。

---

① 《鲁迅的故家》改题《笔述的诗文》。

恶梦龚斯匡床兮，深宵见兹大魅。扌复汝欢以新生兮，

兼幽情与古爱。

胡恶梦大魅为兮，惟圣且神。相思相失兮[1]

忍余死以待君。

这是一九零六年的作品，差不多同时候自译的有赫纳（通称海涅）的诗收在补[2]遗卷头，可以拿来比较一下。

余泪汎澜兮繁花[3]余声斐娓兮莺歌[4]使君心其爱余兮[5]

余将捧繁花而献之。流莺鸣其嘤嘤兮，傍吾欢之罘罳。

固然赫纳的诗温丽雅驯，所以看去似乎更好，但是这两者笔调却总可以有些相通的地方。那十八九篇译诗，内容不同，译文成绩也不一样，其中最有意思的，也就要算这一篇了吧。

---

① "相思相失兮"，《鲁迅译文集》作"相失相思兮"。

② "补"原作"拾"。

③ 句中"汎"字《鲁迅译文集》作"泛"。

④ 句中"斐娓"《鲁迅译文集》作"悱亹"。

⑤ 《鲁迅译文集》无"兮"字。



丁初我

随笔外篇（一二一）

1951年3月3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丁初我先生作古大概已经好久了。我最初认识他还是在光绪甲辰（一九零四）年，那时他主编《女子世界》，我从《天方夜谈》英文本中把《阿里巴巴和四十个强盗》的故事翻译了，改名《侠女奴》，寄给他看，承他采用了，在杂志上陆续发表出来。我又将亚伦坡的小说《金甲虫》生吞活剥的译成文言，也由他交给《小说林》出版，卷末还有他的一篇后跋，署云"乙巳暮春初我识于文明长寿室"。那时还够不上学林琴南，虽然《茶花女》与《黑奴吁天录》已经刊行，社会上顶流行的是《新民丛报》那一路笔调，所以多少受了这影响，上边还加上一点冷血气，现在自己看了也觉得有点可笑。

当时上海时常走过，却不曾去找过他一回，不过常有通信，一直到一九零七、八年，自己想译书卖钱，就没有稿子再送给《小说林》去了。这以后一直不通消息，十年前从旧书铺得到一部《虞山丛刻》，虽系民国新刻却已很难得，翻开看时乃是丁初我编刻的，仿

佛遇见了老朋友似的，但实在却是老前辈，直觉的恐怕他已是古人，虽是高兴又是寂寞，也不曾托苏州的友人去打听他的消息，其实他的年纪或者也只是七十之谱吧。



鲁老太太

随笔外篇(一二二)

1951年3月4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老太太是鲁迅的母亲;她母家姓鲁,住在会稽的安桥头,住民差不多全是姓鲁的。她的父亲号晴轩,是个举人,曾在户部当主事,因病辞职回家,于光绪甲申年去世。她有两个姊姊,一个哥哥,号怡堂,一个兄弟,号寄湘,都是秀才,大约在民国前后也都故去了。

她生于清咸丰七年即一八五七年,于民国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在北京去世,年八十七岁。她没有正式读过书,却能识字看书,早年只读弹词说部,六十以后移居北京,开始阅报,日备大小报纸两三份,看了之后与家人好谈时事,对于段张冯蒋诸人都有批评。她是闺秀出身,可是有老百姓的坚韧性。清末天足运动兴起,她就放了脚,本家中有不第文童,绰号"金鱼"的顽固党扬言曰:"某人放了大脚,要去嫁给外国鬼子了。"她听到了这话,并不去找"金鱼"评理,却只冷冷说道:"可不是么,那倒真是很难说的呀。"她晚年在北

京常把这话告诉家里人听，所以有些人知道，别的事情也有可以讲的，但这一件就很足以代表她的战斗性，不必再多说了。“金鱼”最恨革命党，辛亥光复前夕往大街，听谣言说革命党进城了，立即瘫软走不成路，由旁人扶掖送回，传为笑柄。



蠡叟与荆生

随笔外篇(一二三)

1951年3月1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林琴南译的小说,从前有一个时期我也很爱读,最佩服的是《索克逊劫后英雄略》《鬼山狼侠传》与《迦茵小传》,到了《拊掌录》《魔侠传》,乃大失望,便不再看了。我没有看见什么《睚目英雄》,可是不幸读过他的《蠡叟丛谈》,这登在《新申报》上,后来大概不曾集印单行,知道的人不多,我现在也只记得有两篇,一曰《荆生》,一曰《妖梦》。这几篇作于五四之前,大抵与《致蔡孑民书》同时吧,《荆生》中说田必美、狄莫、金心异高谈非孔,为荆生所痛打,那三人代表陈独秀、胡适、钱玄同,荆生则是他的靠山徐树铮。《妖梦》中说陈恒兴胡亥在搞什么,一下子给巨人吞吃了,内容详细已记不清楚,大致总是如此,这里只有陈胡二人,钱玄同却是幸而免了。我们要说旧文人的习惯,为了私怨编造小说出气,那也是常有的,但这里显示出希望武人来维持礼教,摧残言论,这种态度与查办李卓吾的御史张问达没有什么不同。徐树铮虽喜谈桐城义法,却比万

历皇帝聪明一点，所以不曾过问，总是还可佩服的。五四运动发生后，北洋政府对待学生比国民党政府也还要客气些，到得三一八这才真是放手开枪，其时徐树铮早已不在，所以也与他无关了。在这一件事上面，林琴南被人认为代表礼教的"魔侠"，也可以说是无怪的吧。



《迦因小传》

随笔外篇(一二四)

1951年3月1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我知道英国哈葛德的小说,由于林琴南的译书,大概可以分作两类,其一是神怪蛮荒的,如《埃及金塔剖尸记》与《鬼山狼侠传》,其二是言情的,《迦因小传》之外还有《玉雪留痕》《橡湖仙影》等,属于早期译品,都还精致。我当时佩服他,特别是关于《迦因小传》,这并不因为我喜欢言情,乃是别有理由的。在这以前曾经出版过一册同名的小说,大约是文明书局印行的吧,译者名字已不记得,也不知道是否说明是哈葛德所著,顶特别的是从中间说起,说是因为上半已逸,怎么也找不到,所以只好如此。我们读了很是喜欢,可是也很纳闷,为什么这只剩了半部了呢。及至林译的《迦因小传》出来,才知道汉文虽有两册,原文就只是一本,假如不被老鼠咬坏,那是不会得只有半部的,其所以如此[1],显然是译者所干的事,

[1] 此处原衍"的"字,已删。

即是他只翻译了一半。为什么要把上半删除了的呢？我们拿林译上卷来看，才明白这是因为说迦因与人私通了。想不到中国译书人倒要替外国小说里的女郎保守贞操，虽是好意，却也未免是太多事了。那时林先生毅然决然的将全部补译出来，这种精神实在很可佩服，至今也还是值得表扬的。

司徒乔[①]

随笔外篇(一二五)

1951年3月13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日前在报上讲到司徒乔君的画，令我想起一九二五年夏天他在北京开展览会的事来，那时曾给他写过一篇小引，还有底稿，现在就抄录于下：

司徒君是燕京大学的学生。他性喜作画，据他的朋友说，他作画比吃饭还要紧。他自己说，他所以这样的画，自有他不得不画的苦衷，这便因为他不能闭着眼睛走路。我们在路上看见了什么，回来就想对朋友说说，他也就忍不住要把它画出来。我是全然不懂画的，但他这作画的动机我觉得还能了解，因为这与我们的写文章是一致的。

司徒君画里的人物大抵是些乞丐、驴夫和老头子，这是因

① 《司徒乔所作画展览会的小引》已收入(26·021)，此处全引，但有修改。

为他眼中的北京是这样，虽然北京此外或者还有别的好东西，大家以为好的物与人。有一天，我到他宿舍里去，看见他正在作画，大乞丐小乞丐并排坐在他的床沿上，大的是瞎了眼的，但听见了我们的谈话，赶紧站了起来。我真不安，扰乱了他们的正经工作。我又见到一张画好了的老头儿的头，据说也是一个什么胡同里的老乞丐，在他的皱纹和须发里真仿佛藏着四千年的专制的历史。我是美术的门外汉，不知道司徒君的画的好坏，只觉得他这种作画的态度是很可佩服的。现在他将于六月某日在帝王庙展览他的绘画，我很愿意写几句话做个介绍，至于艺术上的成就如何，届时自有识者的批判，恕我不能赞一辞了。



鲁迅与书店

随笔外篇(一二六)

1951年3月14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对大书店向来有些反感。还是在东京留学的时候,他们翻译了一部小说,是哈葛得做的,那时正在时行,共有十万字,寄给书店,以千字二元的代价卖掉,后边附有注解十多页,本来是不算钱的,但在印出来时全给删却了。过了一年,又卖了一部稿子,自己算好有六万几千字,可是寄卖契和钱来的时候差不多减少了万字之谱,他倒也很幽默,就那么收下,等了一年后书印了出来,特地买来一册,一五一十的仔细计算,查出原来的数目不错,于是去信追补,结果要来了大洋拾几元几角几分,因为那时书店是这样精细的算的。第三次是在辛亥革命之后,他同范爱农合办师范学校几个月,与军政分府的王金发部下不大弄得来,就辞了职,想到上海去当编辑。他托了蔡谷卿介绍,向大书店去说,不久寄了一页德文来,叫翻译了拿来看。他在大家公用的没有门窗的大厅里踱了大半天,终于决定应考,因为考取了可以有一百多元的薪水。他抄好

了译文，邮寄上海，适值蔡孑民的信来到，叫他到南京的教育部去，于是他立即动身，那考试的结果如何也不去管它，所以没有人记得这是及第还是落第[①]了。这些都是小事，但他对于大书店的反感便是那么的来的。

① “第”原作“地”。



一 幅 画

随笔外篇(一二七)

1951年3月20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收入《鲁迅的故家》

我有一幅画,到我的手里有八九年了,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这如说是画,也就是的,可是又并不是,因为此乃是画师想像出来的一个人的小像。这人是我的四弟,他名叫椿寿,生于清光绪癸巳(一八九三)年,四岁时死了父亲,六岁时他自己也死了,时为光绪戊戌。他很聪明,相貌身体也很好。可是生了一种什么肺炎,现在或者可以医治的,那时只请中医看了一回,就无救了。母亲的悲伤是可以想像的,住房无可掉换,她把板壁移动,改住在朝北的套房里,桌椅摆设也都变更了位置。她叫我去找画神像的人给他凭空画一个小照,说得出的只是白白胖胖的,很可爱的样子,顶上留着三仙发,感谢那画师叶雨香,他居然画了这样的一个,母亲看了非常喜欢,虽然老实说我是觉得没有什么像。这画得很特别,是一张小中堂,一棵树底下有圆扁的大石头,前面站着一个小孩,头上有三仙发,穿着藕色斜领的衣服,手里拈着一朵兰花。如不说明是小

影，当作画看也无不可，只是没有一点题记和署名。她把这画挂在房里前后足足有四十五年，在她老人家八十七岁时撒手西归之后，我把这画卷起，连同她所常常玩耍、也还是祖母所传下来的一副骨牌，拿了过来，便一直放在箱子里，没有打开来过。这画是我经手去托画裱好拿来的，现在又回到我的手里来，我应当怎么办呢？我想最好有一天把它火化了吧，因为流传下去它也已没有意义，现在世上认识他的人原来就只有我一个人了。

[补记][①] 在本文发表之后，这所说的一幅画，已由我的儿子拿去捐献给文化部，挂在鲁迅故居的原来地方了。

① 这则补记是《鲁迅的故家》成书时加上的。



某先生的词

随笔外篇(一二八)

1951年3月26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余苍先生写《〈新青年〉谈屑》,看了觉得很有意思,赶紧写一个信片告诉他二十八画生的事,后来再看,原来他已经说到了,显得我甚是粗心。可是在第七节里,他也露出了破绽,说钱玄同写了一千多字替"某先生"申辩,大加非难,正是活仲达上了死孔明的当,可谓智者之千虑一失了。

这某先生据我所知道乃是黄季刚,他是钱玄同的师兄,旧学不差,新的方面则不但反对而且漫骂,所以又是钱玄同的死对头。钱玄同对他当然也要反攻,可是怎么下手呢?他是道地的老同盟会,个人品行不好,却并不满口礼教,凭空攻击毫无用处,只有打坍他所沾沾自喜的拟古文学的一角,可以给他一个严重的打击。一个以推翻满清政府为目的的革命党员,经过清朝宫阙写诗词,便言不由衷的装进些复辟气的话头,这种八股文学有什么价值。说某先生原不想复辟,只是摹古摹出了毛病,这是笑嘻嘻的打了他两个耳

光，某先生嘴里说不出苦来，旁人却是看得明白的。

三十多年之后，事情被误解本也难怪，但那种“故国颓阳”的词，章太炎刘申叔决不会做，一方面在钱玄同也不会替他们申辩，即使有人揭发他们的缺点，而他们的缺点实在也有。玄同晚年帮助编刻《章氏丛书续编》，手写其中的一种《新出三体石经考》，后来又帮人编辑《刘申叔遗书》，甚为辛劳，他对于章刘二君实在是很有感情的。但是他所佩服的在于实事求是的做学问这一点，至于思想理论与诗文这些，那就没有关系，可以说是道不同不相为谋了。



王敬轩的信

随笔外篇（一二九）

1951年3月27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新青年》四卷三号上有一封王敬轩的信，当时大大有名，到了现在也还有人提起。那篇回答是刘半农所写，火气很盛，当时同人中也有不大以为然的，但是说王敬轩的信也是半农假造，那却是绝对错误的。王敬轩信乃是假造，这本不成问题，问题是假造的人，据我所知道这人是钱玄同。我见过玄同的原稿，说不定还贡献过些意见，因为这本是编辑部的计划（那一期是刘半农主编），要把反动的意见聚集起来，加以驳斥，结果是找了一个王敬轩来做阿Q，将可能有的荒谬意见都堆在他身上，结结实实的被打了一顿。你说世间没有这样的一个傻子，这也是对的，可是世间也没有像阿Q的一个"戎"人，他是宣传或文艺上的一手段罢了。

打击敌人是目的，凡能达此目的的都可作手段，在平时有人不大赞成，但在战争或革命中我想是可以有的。半农的回答欠庄重，多少减了些力量，但暴露对方的可笑情状，也有宣传的效力，有如

游行队伍中的蒋二秃子与李承晚，他的小丑相似乎比凶恶相还是重要。关于作用这一点，余苍先生也曾谈及，但他相信那信也是刘半农所写，却是不确的，物证没有了，人证除我以外，胡适之在美帝那里找不着，在上海有沈尹默君，他应该也是知道的。



林琴南与章太炎

随笔外篇(一三〇)

1951年3月28日刊《亦报》
署名鹤生
未收入自编文集

现今拿出三十多年前的《新青年》来看，许多人要发生这个疑问：钱玄同反对封建文艺，把林纾骂得无地自容，可是从来不敢加章太炎或刘申叔一矢，这是什么缘故呢？这事据我看来，很容易解答，反对封建文艺，骂林琴南，因为他是封建文艺阵营里的大王，而章刘则不是。他们两位的学问文章(刘申叔文并不好)，只有极少数人知道，以为他们在中国文艺界有很高的地位，也是少数人的错误，其实在当时社会是并没有什么势力的。(袁世凯在政治上想利用他们，那是另一回事。)

林琴南因了小说的力量，替"桐城谬种"做了很大的[①]宣传，后来又与政治势力结托，想借外力来肃清异己，我们只看《蠡叟丛谈》，便可以知道他的被当作反动代表并不冤枉。他的《魔侠传》译

① "大的"原作"的大"。

本不知哪一年所作，有一处原本云，我愿你老爷和世上所有的侠客都倒了霉，林译乃云，似此等侠客在法宜骈首而诛，不留一人以害社会，底下还有两行小注云，吾于党人亦然。不问在民国前后，这种口气总大有问题的。我们到现在不必再来骂他，打死老虎了，但在那时候，却正是张牙舞爪的活虎，我们也要知道，不能怪当时喊打的人，因为他们感觉他是大敌，后来的《学衡》与《甲寅》也都在其次了。



纪念戴望舒君

随笔外篇(一三一)

1951年4月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戴望舒君去世于今已有二年了。前年的旧历中秋前几天，戴君同了吴晓铃君来看我，今年元宵前夕吴君再来，却谈起他们几个旧友给戴君在整理遗稿的事。戴君的著述我手边只有一册罗马诗人沃维提乌思的《爱经》，还是一九二九年出版的，这部书现在说起来已少有人记得，但如要说接受世界文学遗产，译述古典作品时，这却是重要的一件成绩。

我曾留心过他的西班牙文艺的译本，前年还问及他的《唐吉呵德》译得怎么了，他说已经完成，交给了胡博士的编译委员会，如今大概已无可查考了。他自己虽然倒似乎没有什么，我们旁人却不免很为惋惜，因为这工作非他不可，而看来又未必有再来翻译之可能。林琴南曾经译过，名叫《魔侠传》，不但是古文，而且还随意乱批，在林译也是下乘，此外别人也有译本，但是理想的译本总是该从原文直接译才好。这回听吴君说，他那底稿现今还存在，经过整

理或者还可以用，这也是一个慰情胜无的消息吧。

戴君晚年的工作是在国际新闻局方面，那工作当然是很重要的，但是即在文艺方面，他的工作也很重要，一时还没有替人，因此我觉得这或者更是可惜了。



太平天国的故事

随笔外篇(一三二)

1951年4月1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关于太平天国那时的事,以前我曾收集一点过,官书固然不相信,别的私人记录都出于文人之手,其可信程度也不是一样的。一般人的口头传说,因为余生也晚,听见得很少,记述下来只够得几页。翻阅鲁迅最早的小说《怀旧》,看见里边记着些断片故事,都是有出处的,吴妈的事系出自述,小长毛杀人为运土的父亲所说,打宝则是名叫潘阿和的一个老头儿说的,他也是个雇工。他们的话比文人要少虚假,不过都是逃难者的地位,自然所说的只是某一类的事情,若是进到太平军里边去过的人,所知道的一定更有意思,就只是不容易找到。

小时候只见过一个老木匠,大家叫作和尚司务,那时大概已有六十多岁,工作馀闲讲过他的故事,被叫到"大王"前面嬉大刀,说时眉飞色舞,没有别人所讲的那种恐怖色彩,大约因为他是木工,所以也没有派入"排首"上前敌去。在民国以前,鬓角有金印就是

所谓切字的痕迹的人还时常可以碰见，那都是在太平军里混过些日子的，可是他们大都不肯讲他的故事，可惜那些资料就这样的湮没了。他们或者觉得故事不会得被人相信，因为观众大概还是觉得自己的意见与传闻是对的，所以不愿意说吧，他们的这种顾虑也是可以谅解的。



整顿学风令

随笔外篇(一三三)

1951年4月1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搜寻旧存稿纸,不意找出些从前裁存的报纸小片来,这种宝贝本来存的不少,是写掌故的好材料,可惜现在只是一小部分罢了。虽然分量不多,可是里边也有很好的东西,如民十四孙中山去世时,《东方时报》和《时事新报》的恶骂的社论,民十六李守常等被害时《顺天时报》的风凉话的短评,都是很有价值的,将来会得有适当的用处。

但是顶有趣味的乃是三种整顿学风的命令,照年代来说,最早的是临时执政令,年月是民国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这位段执政自己未必能文,命令却好掉文袋,是有名的事,这里边说什么"既怀斯文将丧之忧,更深贼夫人子之痛",又云"火烈水懦之喻,孰杀谁嗣之谣",都是好例。其二是大元帅令,见于民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世界日报》,所以当是二十一日发表的。张大元帅"惧国本之动摇,悯斯文之将丧",所以要"崇正黜邪,正人心而定民志",说的

也还明白。其三是民十八年三月五日国民政府令，报纸上标出两句，“怀古人思不出位之戒，遵总理努力学问之训”，看似寻常，却很得要领。蒋帮背叛革命，抓到了政权，开始来遮止人家说话反抗，这以后的二十年一贯的作风，而且愈来愈凶，陈立夫、朱家骅辈的教育特务工作是最高的成绩，可以说是发轫于此的了。

把这三个命令放在一起来看，不但衣钵相传，而且有青出于蓝之妙，我深觉得这回检废纸的收获很不小，就只可惜没有能够把全文抄录出来。



道墟乡

随笔外篇(一三四)

1951年4月2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居士山人到绍兴参加土改,他所到的地方是道墟乡。这名字很稔熟,因为那是一个大村镇,道墟的章氏与陶堰的陶氏相仿佛,是有名的大族,从明朝以来很有势力,因此可以预料那里的地主恶霸一定是很不少的。我们家里就有一家亲戚,够得上这个资格,虽然我此刻并不想要告他,因为这位长辈讲年纪恐怕已有百二十岁,他家也有四十年没有消息了。

他是祖父的姊夫,我们叫他姑丈,那姑婆看去也很严厉,小孩子不亲近,谁也不喜欢到他们那里拜年去,只知道他是捐的什么官衔,常戴了暗蓝顶,坐轿子在城里拜客。他在乡间的事情我只记得一件,这大概是在戊戌、己亥之间,他的孙子生急病,叫摇小船(蹋桨船,蹋读如弱)的往城里去请医生,终于不救,说是被他耽误了,便命令把船拖上岸来,在他门口烧毁。这一件事大概可以证明恶霸行为了吧。他的两个儿子都是秀才,但也都捐了官,因为他们从

前来外婆家拜年的时候，戴的是白石顶或水晶，总之不是秀才的金顶。我们姑丈这一派恐怕早已没落了，但像他这一类的一定还很多吧，希望《下乡杂记》中能够报道他们一些下落。



东湖五十年上

随笔外篇(一三五)

1951年4月2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下乡杂记》里记绕门山的现状,令我想起过去的事情来。在我的记忆中,绕[①]门山最初只是一座荒山,半座因开石宕已经没有,只剩了一大片河水,微微露出山脚一带的石头,与官河隔开罢了。以后陶心云把它修改成东湖,就山脚遗址筑了一道长堤,堤上造些房屋,称作通艺学堂,自己也住在那里,算成半公半私的东西,在辛丑(一九零一)年大致都已就序。查那时旧日记,正月十六日往富盛扫墓,路过那里,有稍详细的记事:

出东郭门,挽纤行十里,至[②]箬篑山,即所谓东湖者。山势巉岩,或斜或峭,因前曾开宕,故石色黝黑,隐隐有斧凿痕,真

① "绕"原作"乌"。
② "至"原作"玉"。

奇观也。陶心云太史于河半筑堤，内为放生池，又于堤上杂种女贞垂柳，及千叶桃花等，春日熳烂，颇为可观。堤半造屋数间，名曰东湖书院，过此则复是堤矣。行数十步有一桥，名曰万柳桥，下有栅门可启闭，容舟楫出入，桥有联曰：柳岸晓风，时闻吹笛；花潭春水，大好观鱼。过桥又有屋一所，名放生公所，临河有联曰：临渊无羡，大德曰生。东端大厦旧名稷庐，即心云所居，门联曰门前学种先生柳，岭上犹横隐士云。今榜书改题东湖通艺学堂，字皆心云所自书也。堤计长二百丈，有石碑记其数，堤起处有假山数堆，甚劣，至稷庐则堤尽矣。山下又有数亭，四面皆窗，与书院及桥堤相似，皆极佳丽，但与背景不称，未免有杀风景之讥，杭州有西子湖，此以东施自居，殆亦不无自知之明欤。



东湖五十年下

随笔外篇(一三六)

1951年4月2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一九零四年即光绪甲辰，因祖父去世，告假在家，曾到东湖学堂去教过两个月书。虽然名叫学堂，实在只有三门功课(国文、英文、算学)，三个教员和三个学生，一个学生的姓名忘记了，两个都姓陶，望潮不知辈分如何，缉民则是心云的承继的孙子。我那时没有日记，只记得住在"临渊无羡"的西偏一间屋内，阴冷得很，夜间听见墙外橹声水声，仿佛觉得是睡在船上一样。各处亭桥以及假山都已看到了，比从前经过时远望还没有意思。一九三三年秋天，不意在北京忽然又遇到了陶缉民，他要我写字，就给他写了一张小条幅，其文曰：

绕门山在东郭门外十里，系石宕旧址，水石奇峭，与吼山仿佛。陶心云先生修治之，称曰东湖，设通艺学堂，民国前八年甲辰秋余承命教英文，寄居两阅月，得尽揽诸胜，曾作小诗

数首记之，今稿悉不存，但记数语曰，岩鸽翻晚风，池渔跃清响，又曰萧萧几日雨，开落白芙蓉。忽忽三十年，怀念陈迹，有如梦寐，书此数行以赠绯民兄，想当同有今昔之感也。

绯民过了两年回浙东去，旋即去世，今据《下乡杂记》说东湖的墙垣屋宇均已坍塌，转了一个圈子之后大概又还了原，只是小时候熟识的那阴森森的峭壁还是那么向北立着的[①]吧。

① “的”原作“了”。



鲁迅的惜花诗[1]

随笔外篇(一三七)

1951年4月2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在旧日记中找出抄存鲁迅旧诗四首,系辛丑(一九零一)年春天所作,题曰"惜花四律,步湘州藏春园主人元韵"。藏春园主人不知其真姓名,原作载当时的《海上文社日录》上,大抵是流寓文士,大家结社征诗,以日录(或是什么报的附张吧)为机关报,鲁迅看见偶尔拟作,未必是应征的。诗为七律,颇有些佳句,如其一第三联云:

天于绝代偏多妒,时至将离倍有情。

其二第三联云:

---

① 《鲁迅的故家》改题《惜花诗》。

莫教夕照催长笛，且踏春阳过板桥。

其三第三联云：

慰我素心香满袖[1] 撩人蓝尾酒盈卮。

都很流丽。原作云：

浅深秀媚如含恨，浓淡丰姿若有情。

青埃碧汉三千界，绿意红情廿四桥。

参天壅汉窥云壑，大地阳春泛酒卮。

比较起来差得很多，不但没甚意趣，而且多犯合掌之弊。鲁迅和诗其二的第二句云“金屋何时贮阿娇”，本系押韵，亦切惜花意，他的祖父看见了颇有微词，假如是说的玩笑话，也可以算是老头儿的风趣。但他本是苛酷的人，平时从昏太后呆皇帝，骂到侄辈的五十四七，因为他有爱妾幼子，所以对于家里的人也就更加苛刻了。《文社日录》本来是他所有的，大概这类和诗一定也不少，鲁迅曾经抄集若干为《桐华阁诗录》，只听说有“水月电灯歌”之类，惜花诗则似未见云。

---

① “香满袖”《鲁迅全集》作“香袭袖”。



丁耀卿

随笔外篇(一三八)

1951年4月2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丁耀卿这名字,大概现今知道的人已经很少了吧。我当初也不认识他,辛丑八月中我同了封德三的一家从乡下来到南京,轮船在下关靠了趸船的时候,有几个人下来迎接,有一个据说是封君的母族长辈,年纪却很青,看他在讲话,可是我一句都听不出。原来他就是丁耀卿,绍兴人,矿路学堂本届毕业生,是鲁迅的同班至友,生了肺病,如今结核菌到了喉头,所以声带哑了,说起话来没有声音。这之后我就没有机会看见他,到了十二月初,就听见人说丁君已于上月廿六日去世,这一条写在旧日记上,还录有两副人家送给他的挽联。其一署名豫才周树人,文曰:

男儿死耳,恨壮志未酬,何日令威来华表;
魂兮归去,知夜台难瞑,深更幽魄绕萱帏。

其二署名秋平蒋桂鸣，文曰：

使君是终军长吉一流，学业将成，三年呕尽心头血；
故乡在镜水稽山之地，家书未达，千里犹缝游子衣。

蒋君大概是陆师学堂的学生，记得年纪较大，在前清还有点功名，不知道是秀才还是廪生了，也是浙江人，或者是台州人也说不定（鲁迅在南京时的日记如尚保存，当有更多的资料可以找到）。



卢冀野与赵南星

随笔外篇(一三九)

1951年4月2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昨天刚在翻旧日记,见去年今日的四月廿二日项下记着,上午卢冀野君来访,以抄存《芳茹园乐府》定本赠之。过了一会儿《亦报》送到,却看见卢君去世的消息,吃了一惊,这其间不过短短的一年光阴罢了。以前我只知道卢君是研究戏曲的,前年在上海见到《南京文献》二十四册,才晓得他又很关心故乡文物掌故,心里很是佩服。若干年前,他曾校刊《清都散客二种》,即《芳茹园乐府》与《笑赞》,乃是明末赵南星(谥曰忠毅)所著,是很别致的东西,只可惜所据原本残缺太多,没有一半是完整的,读下去很觉得气闷。碰巧我借到一个较前印的本子,抄录一份,乐府中只缺半个字(因为剔手旁还可见),《笑赞》则赞缺一行,本文也是完全的。那天他来看我,说起这书来,他说还想将乐府好好地刻一下,他有《天京录》和《饮虹乐府》送给我过,都是木刻竹纸印的,我就把那抄本赠他,怂恿他付刻。赵南星的铁如意,那是他做了十几柄,分给学生的,

现在很为世人所珍重，这是他心血所注的作品，我们岂不更应重视么。这回卢君匆促去世，恐怕他那盛业没有能成就得，这是我觉得加倍的可以悼惜的事。



鲁迅的旧日记

随笔外篇(一四〇)

1951年4月3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鲁迅日记》将要出版了,据说这是一九二二年起的一部分,一律用一种稿纸所写的。记不清什么报上说,这是什么纸店的制品,我所见过的却略有不同,如在S会馆时所写是用散页稿纸,墨印直格,每半页九行,毛太纸印,至年底乃草订成册。说也奇怪,这印版制于辛亥以前,最初在绍兴所印,可是后来在北京,有很好的南纸铺,却并不利用,仍旧从绍兴印了寄去,每次一二千张,承印的是大路元泰纸店,有族叔心梅在那里当"大伙",这如用新名词该是经理吧。鲁迅平常辑录古书,抄碑文和目录,也都用的是这种格纸,所以数量着实不小。在日本留学的十年间没有写日记,但这以前在南京的时候该是有的,现在恐已经不存了吧。

我查壬寅(一九零二年)正月笔记,内有一处说检豫才旧日记观之,内记有小姑母忌辰,其时为甲午(一八九四年)八月初十日,大抵是日后追记,亦当在壬寅以前,若是甲午当年的日记,那更有

意义了。鲁迅在家里被族人所压迫的时候,曾记其事入日记中,可以推知丙申、丁酉间确是有的,但往日本时大概未曾带去,当是留在乡下家里,后来不知如何,现今如未有发见,此项珍贵的材料恐怕是早已散失了。



姑母的事情

随笔外篇(一四一)

1951年5月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我有过两个姑母,她们在旧式妇女并不算怎么不幸,可是也决不是幸福,大概上两代的女人差不多就是那么样吧。大姑母生于清咸丰戊午(一八五八)年,出嫁很迟,在吴融马家做继室,只生了一个女儿,有一年从母家回乡去,坐了一只小船,中途遇见大风,船翻了,舟夫幸而免,她却淹死了。小姑母生于同治戊辰(一八六八)年,嫁在东关金家,丈夫是个秀才,感情似颇好,可是舅姑很难侍候,遇着好许多磨折。她不知是哪一年出嫁的,她有一个女儿是属兔的,即光绪辛卯(一八九一)年所生,算来结婚当是己丑庚寅之间吧,她平常对几个小侄儿都很好,讲故事唱歌给他们听,所以她出阁那一天,大家特别恋恋不舍,这事情一直到后来还不曾忘记。至甲午(一八九四)年她产后发热,不久母子皆死,这大抵是产褥热,假如她生在现代,那是不会得死的。她的死耗也使得内侄们特别悲伤,据说她在高热中说胡话,看见有红蝙蝠飞来,当时鲁迅写过

祭文似的东西，内容却是质问天或神明的，里边特别说及这红蝙蝠的问题，这是神的使者还是魔鬼呢，总之它使好人早夭，乃是不可恕的了。鲁迅后来在日记上记着她的忌日，可见他也是很久还记忆着的。



茶壶考证

随笔外篇(一四二)

1951年5月11日刊《亦报》
署名木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在上海的友人寄给我一篇勤孟先生在报上发表的关于鲁迅茶壶考证的文章,问我有没有什么别的资料,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可靠的资料是没有,但最初一读,觉得可能有一个解释,这是许寿裳送他的。因为勤孟先生鉴定这是景德镇出品,刻款用豫才,是老朋友的口气,许寿裳在戚扬那老家伙做省长时代当过江西教育厅长,说不定是他的赠品。但是仔细看那考证时,又立即感到这说法不能成立。第一是民国廿一年,许寿裳在北京,早已不做教育厅长了。第二是含英咀华的刻字,或者是先刻好在上面,姑且不说,豫字多一撇,在许寿裳是大为反对的俗体(实在是误字),决不会就是那样拿来送朋友的。第三景德镇出品而说制于宜城,既系虚诳,宜城二字也不适当。第一点既可证明非许寿裳所赠,第二三点更可证明即使年月不成问题,这字总不是许寿裳或是自刻的了。这大概是别的老朋友(学生及后辈不会得用豫才这号),对于文字和工

艺不大注意的(因此这不是蒋抑卮,他也是看《说文》的),买了一把江西茶壶,当作宜兴壶刻上了款,送给他去。至于这人是谁,那也无从推测,或者邵明之可能是一个候补者吧。



温独公揣鱼

随笔外篇(一四三)

1951年5月1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天天读居士山人的《下乡杂记》，看到有些绍兴事情，觉得离乡三十年，许多都改变了，虽然老婆子叫她的丈夫作"佁(音额挨)屋里"还是同以前一样。揣鱼，揣读若朵，冬月赤身入水摸鱼，这件事是知道的，这名称以前不曾听见过。小时候听母亲说这种人叫作"温独公"，不晓得是什么意思，其事则云泅潭，上读丁瓦切，瓦亦读土音，下读去声，意义则是"如文"很易明了。《越谚》上没有记载，卷中有泅人头潭一条，注云，东坡《日喻》所谓南方多没人是也，这没人似乎倒是古雅的名称，虽然没头潭只是小孩们的玩耍，低头钻到水里去，并不捕鱼，也不是在冬天。

从前听人说，"温独公"照例有一件老棉袄，是用砒霜煮过的，他从水里上来的时候，便裹上这件衣服，没有用火炉把屁股都烤烂的话。自然这只是听来的传说，而且是五六十年前的事，这其间变

化也是很大的。奇怪的是《越谚》著者是皇[1]甫庄人，那里正是水乡，不知道为什么关于渔夫的事情一点也没有记录，连平时常见的赶棒槌头鱼，也并不说及。据施愚山的笔记里说，这就是古文中所谓鸣榔，据说在江西多有，渔人以椎[2]击木，使鱼惊伏不动，以器取之，可知在别处也是有的。

① “皇”原作“王”。
② “椎”原作“推”。



京汉路的回忆

随笔外篇(一四四)

1951年5月31日刊《亦报》
署名木寿
未收入自编文集

辛亥以前的旧日记共有十四本，自戊戌至乙巳八年间，中间时有间断，书本大小厚薄也不一律，第十四册曰"乙巳北行日记"，所记凡四十五日，实在却只有两页而已。

那年冬天与同班学生往北京应留学考试，由南京乘轮船到汉口，换京汉路火车入京，去时花了十天工夫，回来好一点也还走了七天。最初是在下关等"江孚"上水船不来，耽搁了一天一夜。京汉车那时只走白天，所以第一天下午停在驻马店，搬下行李来住客栈，次早开行，午后到黄河南岸，桥虽有不走，大概是在修理吧，坐船渡河，六里三分路渡了五个钟头，只好在河北岸住宿，第三天下午七点开车，九点住新乡，第四天住顺德，第五天晚到了正阳门。回去的时候黄河桥是修好了，又买了二等票，但夜里仍然不走，在顺德郑州驻马店三处停住，好在那时二等车一间房里两个铺，可以睡觉，不必住客栈了。路上梨子非常便宜，买了半网篮，路上一直

吃着，到得梨吃完时，削梨的手艺也学会了。无论梨或苹果之类，可以把皮削成一长条，不会中断，但是梨会得削了，以后却永没有机会能够那么尽量的削了来吃。乙巳是一九零五年，已是四十五年前的事情，那么那种旅行状况或者也可以说是无足怪的。

胡韵仙[①]

随笔外篇(一四五)

1951年6月1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鲁迅在《朝华夕拾》中说他最初在南京进了雷电学堂,即是江南水师学堂,总觉得不大合适,可是无法形容出这不合适来。"现在是发见了大致相近的字眼了,乌烟瘴气,庶几乎其可也。"翻着旧日记,碰着好几条记事,都可以作为乌烟瘴气的实例。其一是壬寅正月廿八日:

> 下午挂牌革除驾驶班学生一名陈保康,因文字中有老师二字,意存讥刺云云。

其二是同年七月廿八日:

---

① 《鲁迅的故家·胡韵仙》并非此篇,而是《胡韵仙二》(51·244)。

下午发赡银，闻驾驶班吴生扣赡，并截止春间所加银一两，以穿响鞋故，甚奇。

响鞋下小注云：

上海红皮底圆头鞋，行走有声，故名，亦称一片瓦鞋。

癸卯四月廿八日（适值都是廿八），星期日：

晨起方准备往城南，忽江尚祜君匆遽来白，云韵仙因昨作《颖考叔茅焦论》，痛骂那拉氏，驾驶监督责之，事大决裂，予亟驰往，韵仙已退回宿舍，收拾衣装，有退学之势，总办声言将禀制台，至晚此事件始有了结之势。

五月的日记中缺，但韵仙终以此离校，考入陆师学堂，在他以前有赵声（伯先）、杨曾诰、秦毓鎏诸人，均曾来往过一时，以乌烟瘴气故，先后走出，韵仙（胡鼎）忍耐不去，末了亦被迫出堂，不过因了骂西太后，事由比文中用老师二字更为重大，若与吴君之穿响鞋自更不可同日而语了。



胡韵仙二[①]

随笔外篇（一四六）

1951年6月1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胡韵仙为铅山胡朝梁（诗庐）的兄弟，初名朝栋，进水师学堂，与鲁迅同学，及鲁迅退学，他也因事出来了。过了些时改名胡鼎，和我同考“云从龙风从虎论”，以第一名录取，补副额（即三班），洋汉文功课均佳。壬[②]寅二月鲁迅将往东京，韵仙拿了三首诗来送他，今录于下：

忆昔同学，曾几何时，弟年岁徒增，而善状则一无可述，兹闻兄有东瀛之行，壮哉大志，钦慕何如，爰赋数语，以志别情，犹望斧正为荷。

英雄大志总难侔，夸向东瀛作远游。极目中原深暮色，

① 即《鲁迅的故家·胡韵仙》。
② “壬”原作“任”。

回天责任在君流。

总角相逢忆昔年，羡君先着祖生鞭。敢云附骥云泥判，临别江干独怆然。

乘风破浪气豪哉，上国文光异地开。旧域江山几破碎，劝君更展济时才。

这几首在他的诗里不算是佳作，我请他写一个扇面，写的是自作的两首诗，一是彭蠡遇风，一是送兄之作，暑假时拿回去为祖父所见，询是同班学生，曾郑重的说，同学中有这样人才，不可大意，须要加倍用功。韵仙很有才气，能说话，能写文章，能做事，在我们少数的朋友中间，没有一个人及得他来。他曾自评云："落拓不羁，小有才具。"自谦之中也有自知之明。他在驾驶堂的宿舍，独占一间，末了一个时期忽将板床拆去，只留三张半桌，放在房子中间，晚上便在这上边睡觉，平常将衣服打成背包，背着绕了桌子走。问他是什么意思，答说中国这样下去非垮台不可，大家学习逃难要紧。听的人都以为狂，其实他自然是在锻炼吃苦，想去参加革命，转入陆师后环境较好，同志也可能多一点，但是他不久病故，所以并没有能够干得什么事，倒是他的老兄到民国初年尚在，在教育部做官，专门做江西派的诗，当年的志气也一点都没有了。



孙德卿

随笔外篇(一四七)

1951年6月1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未收入自编文集

《朝华夕拾》的第十篇是讲范爱农的，里边的事情和我所知道的没有什么不同，虽然多少有些小说化了的地方，如鲁迅与爱农在绍兴重会实在是接办师范学校的时候，有许多谈话原是在这以后的。这文章里说起德清，现在可以补充来说几句。

孙德卿是乡下的一个财主，却喜欢同新党也可以说是革命党来往，徐锡麟一派想潜入官场去举事，捐官的钱他也是有份子的，后来安庆事件发生，被官吏敲了些竹杠，总算是幸而免了。在这以前，他曾被推举为警察局的什么，开办那一天他登坛演说，拉扯一番，不得要领是当然，而且结束不起来，乃忽然扭转说道，难末警察局万岁，就走下台来了。鲁迅在《无常》一篇中解说道，难者今也，其实也可与国语的“那么”相通吧。这故事很有名，鲁迅在东京听蔡谷清说如此，他是当时在场的一人。

这之后有来宾致词，朱幼溪站在坛上，朗诵出几句说词道：“杭

州警察，腐败不堪，绍兴警察，整齐非常，两相比较，相去天壤。”原文大概还要长点也说不定。上边四句大意不差，末两句则保证是原本如此的。朱幼溪的名字大家或者觉得生疏，但如说明那即是鲁迅所说的“拖鼻涕的接收员”，来接收他师范学校的账目的，那么这也就不完全是[①]外人了。

① “不完全是”原作“不是完全”。



三个医生

随笔外篇(一四八)

1951年6月1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朝华夕拾》第八篇是《父亲的病》,里边讲到三个医生,虽然只说出了一个人的名字,即是陈莲河本名何廉臣,是最后的一个。

说"舌乃心之灵苗",一种什么丹点在舌头上,可以见效的,实在乃是最初的医生,只记得姓冯,名字已失传,当时病人还能走出到堂前廊下来看病,可以为证。他大概只来了两三回,就不再请了,这倒与心之灵苗无关,原因是上一次说"老兄的病不轻,令郎的没有什么",下回来时却说的相反了,他穿了古铜色的夹缎袍,酒气拂拂,其说不清楚或者也是无足怪的。灵苗一说未曾和他的大名一同散逸,却也成了佚文,没有归宿,所以便借挂在何大夫的账上,虽然实在并不是他所说的。

中间的医生是姚芝仙,医方的花样最多,仿佛是江湖派的代表,至于篇首所记的一个名医的故事,那时候的确有这传说,事实究竟如何,现在不能确说。

此外有盛名的医生本来还有一个朱滋仁，就住在东边贴间壁，几乎有华佗[①]转世的名誉，可惜他自己先归道山了，来不及请教他，他虽然在上海洋场上很久，可是江湖气似乎还不很重。《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说园与房子现在卖给了朱文公的子孙，那就是他的儿子朱朗仙是也。

① "佗"原作"陀"。

两种书房

随笔外篇（一四九）

1951年6月1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现代的青年大都没有受过塾师的熏陶，这是一种幸福，但依据塞翁得马的规律，同时也不免是损失。私塾里的教法多是严厉烦琐得不合理的，往往养成逃学，不爱用功的习惯，能够避免这种境遇是很好的事，但因此不知道书房的情形，看小说或传记时便不很能了解。例如鲁迅在《朝华夕拾》里所讲三味书屋的先生，和《怀旧》里的秃先生不是一回事，这在文章的性质上，一是自述，一是小说，固然很明了，在所记事件上也一样的清楚，不可能混为一谈的。因为三味书屋是私塾，先生在家里开馆授徒，每节收束修若干，学生早出晚归，路近的中午也回家去吃饭；有钱人家则设家塾，雇先生来教书，住在东家的家里，如秃先生那样，这完全是两种办法。鲁迅家里一直请不起先生，只是往先生家走读，所以三味书屋当是实在情状，《怀旧》里的家塾则是虚拟的描写，乃是小说而非真的回忆，即如读夜书，非在家塾也是没有的事。有人讲鲁迅的故事，把

这两件事团作一起，原因一半是由于不明白从前书房的区别，但是把人品迥不相同的两位先生当做一个人，未免对于三味书屋的老先生很是失敬了。《怀旧》里影射辛亥革命时事，那时鲁迅已是三十一岁，自然也不能据为信史，说他是正在读《论语》了吧。

伏见馆[①]

鲁迅在东京(一)

1951年5月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往日本留学，头一次往东京是在壬寅(一九〇二)年二月，至丙午(一九〇六)年夏回乡结婚。秋天再往东京，这里所说的是第二次的事情。那时他已从仙台医学专门学校中途退了学，住在本乡区汤岛二丁目的伏见馆里，房间在楼上路南这一排的靠近西端，照例是四张半席子大小，点洋油灯，却有浴室，大概一星期可以有两次洗浴，不另外要钱(本来外边洗浴也不过两三分钱)。这公寓的饭食招待不能算好，大抵还过得去，可是因了洗浴的缘故，终于发生纠纷，在次年春间搬了出来了。鲁迅平常看不起的留学生第一是头上有“富士山”(辫子盘在头上，帽顶凸出之雅号)的速成科，其次是岩仓铁道明治法政的专门科，认定他们的目的是专在升

① 《亦报》专栏《鲁迅在东京》35篇，后全部收入《鲁迅的故家》，只改动了个别标题。

官发财的，恰巧那里的客有些是这一路的人，虽然没有“富士山”的那么面目可憎，却是语言很是无味，特别是有一个他们同伴叫他法豪的，白痴似的大声谈笑，隔着两间房听了也难免要发火。尤其是他们对于洗浴有兴趣，只要澡堂一烧好，他们就自钻了进去，不依照公寓的规则。那时鲁迅是老房客，照例公寓要先来请他，每次却都被法豪辈抢了去，他并不一定要去洗，但这很使他生气，所以决心移到别处去了。



中越馆上

鲁迅在东京(二)

1951年5月1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第二次寄居的地方仍在本乡,离伏见馆不远,叫作东竹町,原是一家人家,因为寄居的客共有三人,警察一定要以公寓论,所以后来挂了一块中越馆的招牌。主人是一个老太婆,带了她的小女儿,住在门内一间屋里,西边两大间和楼上一间都租给人住,地点很是清静,可是房饭钱比较贵,吃食却很坏。有一种圆豆腐,中间加些素菜,径可两寸半,名字意译可云素天鹅肉,本来也可以吃,但是煮的不入味,又是三日两头的给吃,真有点吃伤了,鲁迅只好随时花五角钱,自己买一个长方罐头腌牛肉来补充。那老太婆赚钱很凶,但是很守旧规矩,走进屋里拿开水壶或是洋灯来的时候,总是屈身爬着似的走路。这爬便很为鲁迅所不喜欢,可是也无可奈何她。那小女儿名叫富子,大概是小学三四年级生,放学回来倒也是很肯做事的,晚上早就睡觉,到了十点钟左右,老太婆总要硬把她叫醒,说道:"阿富,快睡吧,明天一早要上学哩。"其实她本

来是睡着了的，却被叫醒了来听她的训诲，这也是鲁迅所讨厌的一件事，好在阿富并不在乎，或者连听也不大听见，还是继续她的甜睡，这事情就算完了。



中越馆中

鲁迅在东京(三)

1951年5月1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在中越馆里还有一个老头儿,不知道是房东的兄弟还是什么,白天大抵在家,屋角落里睡着,盖着一点薄被,到下午便不见了。鲁迅睡得很迟,吃烟看书,往往要到午夜,那时听见老头儿回来了,一进来老太婆便要问他今天哪里有火烛。鲁迅当初很觉奇怪,给他绰号叫"放火的老头儿",事实自然并非如此,他乃是消防队瞭望台的值夜班的,时间大概是从傍晚到半夜吧。这公寓里因为客人少,所以这一方面别无问题。

楼上的房客是但焘,他是很安静的,虽然他的同乡刘麻子从美国来,在他那里住了些时,闹了点不大不小的事件。有一天刘麻子外出,晚上没有回来,大门就关上了,次早房东起来看时,门已大开,吓了一跳,以为是着了贼,可是东西并没有什么缺少,走到楼上一看,只见刘麻子高卧未醒,原来是他夜里并未叫门,不知怎么弄开了就一直上楼去了。又有一次,拿着梳子梳发,奔向壁间所挂的

镜面前去，把中间的火钵踢翻了，并不回顾，还自在那里理他的头发，由老太婆赶去收拾，虽然烧坏了席子，总算没有烧了起来。不久他离开中越馆，大概又往美国去了吧，于是这里边的和平也就得以恢复了。



中越馆下

鲁迅在东京(四)

1951年5月1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东竹町在顺天堂病院的右侧，中越馆又在路右，讲起方向来，大概是坐北朝南吧。鲁迅住的房子是在楼下，大小两间，大的十席吧，朝西有一个纸窗，小的六席，纸门都南向，人家住房照例有板廊，外边又有曲尺形的一个天井，有些树木，所以那西向的窗户在夏天也并不觉得西晒。平常有客来，都在那大间里坐，炭盆上搁着开水壶，随时冲茶倒给客人喝。大概因为这里比较公寓方便，来的客也比以前多了，虽然本来也无非那几个人，不是亡命者，便是懒得去上学的人，他们不是星期日也是闲空的。这里主要的是陶焕卿，龚未生，陈子英，陶望潮这些人，差不多隔两天总有一个跑来，上天下地的谈上半天，天晴雨雪都没有关系，就只可惜钱德潜那时没有加入，不然更要热闹了，他也是在早稻田挂名，却是不去上课的。谈到吃饭的时候，主人如抽斗里有钱，买罐头牛肉来添菜，否则只好请用普通客饭，大抵总只是圆豆腐之外一木碗的豆瓣酱汤，

好在来访的客人只图谈天，吃食本不在乎，例如陶焕卿即使给他一杯燕菜他也当作粉条喝下去，不觉得有什么好的。在这四五年中间，中越馆这一段虽然过的也是穷日子，大概可以算是最萧散了吧。



伍舍

鲁迅在东京(五)

1951年5月1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假如不是许寿裳要租房子,招大家去品住,鲁迅未必会搬出中越馆,虽然吃食太坏,他常常诉苦说被这老太婆做弄(欺侮)得够了。许寿裳找到了一所夏目漱石住过的房子,在本乡西片町十番地乙字七号,硬拉朋友去凑数,鲁迅也被拉去,一总是五个人,门口路灯上便标题曰伍舍,鲁迅于一九〇八年四月八日迁去,因为那天还下雪,所以日子便记住了。

那房子的确不错,也是曲尺形的,南向两间,西向两间,都是一大一小,即十席与六席,拐角处为门口,另有下房几间,西向小间住了钱某,大间作为食堂客堂,鲁迅住在南向小间里,大间里是许与朱某,这一转换不打紧,却使得鲁迅本来不宽裕的经济更受了影响,每月入不敷出,因为房租增加了,饭食虽是好了,可是负担也大,没有馀力再到青木堂去喝杯牛奶果子露了。这样支撑着过了年,同居人中间终于发生了意见,钱朱二人提议散伙,其馀三人仍

在一起，在近地找了一所较小的房屋搬了过去，还是西片町十番地，不过是丙字十九号罢了。在乙字七号虽然住了不到十个月，但也有些事情可以记录，这且在下一次再说吧。



校　对

鲁迅在东京（六）

1951年5月1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那时的学费是年额四百元，每月只能领到三十三元。在伍舍居住时就很感不足，须得设法来补充了。译书因为有上海大书局的过去经验，不想再尝试，游历官不再来了，也没有当舌人的机会，不得已只好来做校对。适值湖北要翻印同文会所编的《支那经济全书》，由湖北学生分担译出，正在付印，经理这事的陈某毕业回去，将未了事务托许寿裳代办，鲁迅便去拿了一部分校正的稿来工作。

这报酬大概不会多，但没有别的法子，总可以收入一点钱吧。有一处讲到纳妾的事，翻译的人忽然文思勃发，加上了许多话去，什么小家碧玉呀，什么河东狮吼呀，很替小星鸣其不平，鲁迅看了大生其气，竟逸出校对范围之外，拿起红墨水笔来，把那位先生苦心写上去的文章都一笔勾消了。平常文字有不通顺处也稍加修改，但是那么的大手术却只此一次而已。担任印刷的是神田印刷

所，派来接洽的人很得要领，与鲁迅说得来，所以后来印《域外小说集》，也是叫那印刷所承办的。鲁迅给《河南》杂志写文章，也是住在那里时的事情。



青木堂

鲁迅在东京（七）

1951年5月1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青木堂在东大赤门前东头，离汤岛很近，夏天晚上往大学前看夜店，总要走过他门口，时常进去喝一杯冷饮。那时大概还不时行冰激淋，鲁迅所喝的多是别一种东西，用英语叫作密耳克舍克，可以译为摇乳吧，将牛乳鸡蛋果子露等放玻璃杯内，装入机器里摇转一会儿，这就成了。那里有各种罐头瓶头，很是完备，鲁迅常买的不过是长方罐的腌牛肉，只有一回买过特别货色，是一个碗形的罐，上大下小，标题土耳其鸡与舌头，打开看时，上面是些火鸡的白肉，底下是整个的牛舌头，不，整个怕装不下，或者是半个吧？鲁迅对于西餐的"冷舌头"很是赏识，大概买的目的是如此，却连带的吃了火鸡，恐怕也就只是这一次罢了。价格是一元半，在那时要算是很贵了。此外又买过两次猪肉的"琉球煮"，其实煮法也不特别，大抵同中国差不多，其不搁糖的一点或者更与绍兴相似，但是后来就不见了，原因当是不受主顾的欢迎。多年之后看到讲琉球生活的

书，说那边的厕所很大，里边养着猪，与河北定县情形相同，二者都有中山之称，觉得很是巧合，但也因此想到那“琉球煮”的猪肉不能销行，未必不与这事无关。孙伏园昔在定县请客吃猪肚，经他的大世兄一句话说穿，主客为之搁箸，正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学俄文

鲁迅在东京(八)

1951年5月1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学俄文是在一九〇七年的秋天吧，那时住在中越馆，每晚徒步至神田，路不很远，次年春迁居西片町，已经散伙，实在路远也不能去了。这事大概是由陶望潮发起，一共六个人，其中只有陈子英后来还独自继续往读，可以看书，别的人都半途而废了。教师是马理亚孔特夫人，这姓是西欧系统，可能是犹太人，当时住在日本，年纪大约三十馀岁，不会说日本话，只用俄语教授，有一个姓山内的书生(寄食主人家，半工半读的学生)，是外国语专门学校的肄业生，有时叫来翻译，不过那些文法上的说明大家多已明白，所以山内屡次申说，如诸位所已经知道，呐呐的说不好，来了一两天之后便不再来了。大家自己用字典文法查看一下，再去听先生讲读，差不多只是听发音，照样的念而已。俄文发音虽然不算容易，总比英语好，而且拼字又很规则，在初学只是觉得长一点，不知怎的有一位汪君总是念不好，往往加上些杂音去，仿佛起头多用“仆”字音，

每听他仆仆的读不出的时候，不但教师替他着急，就是旁边坐着的许寿裳和鲁迅也紧张得浑身发热起来，他们常玩笑说，上课犹可，仆仆难当。汪君是刘申叔的亲戚，陶望潮去拉来参加的，后来在上海为同盟会人所暗杀，那时刘申叔投效在端方那里，汪君的死大概与此有关。



《民报》社听讲上

鲁迅在东京（九）

1951 年 5 月 17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住在东竹町的时候，由陶望潮发起，往神田到一个俄国女人那里学俄文，因学费太贵（其实也只每月五元）而中止，在伍舍时由龚未生发起，往小石川到《民报》社请章太炎先生讲《说文》，到了伍舍散伙时，那一班也几乎拆散了。结果是钱某走了，搬到丙字十九号的三人还继续前去，可是这也没有多久也就中止，因为许寿裳与鲁迅于四五月间陆续回国，往杭州两级师范学堂去当教员。鲁迅所担任的生理学，有油印讲义尚存，许寿裳为题字曰“人生象学”，学字右边有反文，一眼看去像是教字。那时的校长（大概是称作监督吧）是沈衡山先生，他是浙江前辈翰林，可是对人非常谦恭，说话时常说“钧儒以为”怎么样，后来鲁迅还时常说及这事。教员有好些是太炎的学生，民国成立后多转入浙江教育司办事，初任司长也就是沈衡山，有一部人则跟了蔡孑民进了教育部，如许寿裳，鲁迅均是。在教育司的人逐渐向北京走，进了高等师范和北京大

学，养成许多文字音韵学家，至今还是很有势力。养成学者是好事情，但是展转讲学，薪传不绝，而没有做得出总结来，使文字学研究有一个结果，让不预备专攻深入的人，能够知道大略，这也可以说是一个缺陷吧。



《民报》社听讲下

鲁迅在东京(十)

1951年5月1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往《民报》社听讲《说文》,是一九零八至九年的事。太炎在东京一面主持《民报》,一面办国学讲习会,借神田的大成中学讲堂定期讲学,在留学界很有影响。鲁迅与许寿裳与龚未生谈起,想听章先生讲书,怕大班太杂沓,未生去对太炎说了,请他可否星期日下午前在《民报》社另开一班,他便答应了。伍舍方面去了四人,未生和钱夏,朱希祖,朱宗莱都是原来在大成的,也跑来参加,一总是八个听讲的人,《民报》社在小石川区新小川町,一间八席的房子,当中放了一张矮桌子,先生坐在一面,学生围着三面听,用的书是《说文解字》,一个字一个字的讲下去,有的沿用旧说,有的发挥新义,鲁迅曾借未生的笔记抄录,其第一卷的抄本至今尚存。太炎对于阔人要发脾气,可是对学生却极好,随便谈笑,同家人朋友一样,夏天盘膝坐在席上,光着膀子,只穿一件长背心,留着一点泥鳅须,笑嘻嘻的讲书,庄谐杂出,看去好像是一尊庙里的哈喇菩萨。中国文

字中本来有些素朴的说法，太炎也便笑嘻嘻的加以申明，特别是卷八尸部中尼字，据说原意训近，即后世的昵字，而许叔重的话很有点怪里怪气，这里也不能说得更好，而且又拉上孔夫子的尼丘来说，所以更是不大雅驯了。



《民 报》案

鲁迅在东京(十一)

1951 年 5 月 19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在往《民报》社听讲的期间,《民报》被日本政府所禁止了。原因自然由于清政府的请求,表面则说是违反出版法,因为改变出版人的名义,没有向警厅报告,结果是发行禁止之外,还处以百五十元的罚金。《民报》虽说是同盟会的机关报,但孙中山系早已不管,这回罚金也要章太炎自己去付,过期付不出,便要一元一天拉去作苦工了。到得末了一天,龚未生来找鲁迅商量,结果转请许寿裳挪用了《支那经济全书》译本的印费一部分,这才解了这场危难。为了这件事,鲁迅对于孙系的同盟会很是不满,特别后来孙中山叫胡汉民等在法国复刊《民报》,仍从禁止的二十四期起,却并未重印太炎的那一份,而且从新写过,更显示出他们偏狭的态度来了。

《民报》的文章虽是古奥,未能通俗,大概在南洋方面难得了解,但在东京及中国内地的学生中间力量也不小。太炎的有些文章,现在收在《章氏丛书》内,只像是古文,当时却含有革命意义的,

鲁迅的佩服太炎可以说即在于此，即国学与革命这两点。太炎去世以后，鲁迅所写的纪念文章里面，把国学一面按下了，特别表彰他的革命精神，这正是很有见地的。知道太炎的学问，把他看作旧学的祖师极是普通，称赞他的革命便知道的更深了，虽然如许寿裳那么说他是国民党二杰之一，那也是不对的。



秀才谈新学[①]

鲁迅在东京(十二)

1951年5月2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移居西片町后,来客渐稀少,因为路稍不便,离电车站大概有两里路,而且房间狭窄,客室系公用,又与钱某住房连接,所以平常就不去使用它。丙字十九号也是差不多的情形,但那时却来了不速之客,是许寿裳鲁迅的友人,主人们乃不得不挤到一大间里去,把小间让出来给客人住。来者是蒋抑卮夫妇二人,蒋君因耳朵里的病,来东京就医,在那里寄住几时之后,由许君为在近地找了一所房子,后来就搬过去了。因为也是西片町十号,相去不远,除了中间进病院割治之外,几乎每天跑来谈天,那时许君已在高师毕了业,鲁迅则通常总是在家的。蒋君家里开着绸缎庄,自己是办银行的,可是人很开通,对于文学很有理解,在商业界中是很难得的人。癸卯(一九〇三)年秋间鲁迅在杭州遇见伍崇学(矿路同班),

① 《鲁迅的故家》改题《蒋抑卮》。

一同到上海，寄寓在十六铺一家水果行里，主人名张芝芳，是伍君的友人，也很开通，那时出版的新书他都购读，虽然鲁迅只在那里住了三天，后来也没有往还，却也值得记述，或者比蒋君更为难得亦未可知，因为蒋抑卮原是秀才，其能了解新学不算什么稀奇吧。



“眼睛石硬”

鲁迅在东京(十三)

1951年5月2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自己在日本留学,对于留学生的态度却很不敬,有人或者要奇怪,这岂不是有点矛盾么?其实这并不然。鲁迅自从仙台医校退学之后,决心搞文学,译小说,办杂志,对于热中于做官发财的人都不大看得起,何况法政,铁路以至速成师范,在他看来还不全是目的只在弄钱么?

可是留学生之中又以这几路的人为最多,在各种速成班没有停办之前,东京一处的留学生人数超过二万以上,什九聚在神田和早稻田两处,每到晚上往表神保町(神田)一看,只见街上行走的人大半是留学生而且顶上大都有“富士山”的。这是一条新旧书店会萃的街,鲁迅常要去逛,可是那里偏遇着这许多憧憧往来各式各样的怪人,使他看了生气,时常对许寿裳诉说,其普通的一句恶骂是“眼睛石硬”。这四个字用在那时的许多仁兄上的确非常切贴而且得神,但是现在似乎过了时,要想找一个代表出来恐怕很不容易,

辛亥革命以来这四十年间，虽然教育发达不快，却是已发生了效力，在这下一代中已经不大有眼睛石硬的人了。在那时候，鲁迅的愤慨确是无怪，如今讲起来已成陈迹，这在中国正是一件好事情，大可以纪念的。



同乡学生

鲁迅在东京(十四)

1951年5月2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在东京时的朋友,除上边说及的那些人之外,同乡中间有邵明之名文镕,蔡谷清名元康,陈公侠名毅,后改名仪,还有一个张承礼,杭州人,也是学陆军的,有一张武装的照片送给鲁迅,后来死于戴戡之难。南京矿路的同学一同出去的有张邦华,伍崇学,顾琅三人,只有张君有时来访,顾虽曾经属鲁迅编译《中国矿产志》,二人列名出版,可是以后却不来往了。鲁迅常外出逛书店,却不去访问友人,只等他们来谈,只有蒋观云尚未组织政闻社的时候,住在本乡的什么馆,他曾去问候他过。他没有日本的朋友,只是在一九〇六年秋冬之交,他去访一次宫崎寅藏,即随同孙中山革命的白浪庵滔天,他的《三十三年落花梦》其时中国早有译本了,原因是那年有人托带一件羊皮背心,一个紫砂茶壶,给在东京留学的吴女士,由宫崎转交,所以他特地送了去,大概他们谈得很好,所以这以后不久又到堺利彦等人所办的《平民新闻》社去访问他,因为宫崎住

的很远，约他在那里相见的吧。这以后没有来往，直到多少年后宫崎的侄儿龙介和夫人白莲在上海看见他，题诗相赠，其时白浪庵恐已早归道山了。



日常生活

鲁迅在东京（十五）

1951年5月2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在东京的日常生活，说起来似乎有点特别，因为他虽说是留学，学籍是独逸语学会的独逸语学校，实在他不是在那里当学生，却是在准备他一生的文学工作。这可以说是前期，后期则是民初在北京教育部的五六年。他早上起得很迟，特别是在中越馆的时期，那时最是自由无拘束。大抵在十时以后，醒后伏在枕上先吸一两枝香烟，那是名叫“敷岛”的，只有半段，所以两枝也只是抵一枝罢了。盥洗之后，不再吃早点心，坐一会儿看看新闻，就用午饭，不管怎么坏吃了就算，朋友们知道他的生活习惯，大抵下午来访，假如没有人来，到了差不多的时候就出去看旧书，不管有没有钱，反正德文旧杂志不贵，总可以买得一二册的。

有一个时期在学习俄文，晚饭后便要出发，徒步走到神田骏河台下，不知道学了几个月，那一本俄文读本没有完了，可见时间并不很长。回家来之后就在洋油灯下看书，要到什么时候睡觉，别人

不大晓得，因为大抵都先睡了，到了明天早晨，房东来拿洋灯，整理炭盆，只见盆里插满了烟蒂头，像是一个大马蜂窠，就这上面估计起来，也约略可以想见那夜是相当的深了。



旧书店

鲁迅在东京(十六)

1951年5月2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平常多看旧书店,假如怀中有点钱的时候,也去看新书,西文书是日本桥的丸善和神田的中西屋,德文则本乡的南江堂,但是因为中西屋在骏河台下,时常走到,所以平时也多进去一转,再到东京堂看日本新刊书与杂志。至于文求堂的中文旧书就难得去买,曾以六元购得《古谣谚》二十四册,不能算贵,大概只是那时不需要罢了。旧书店中大抵都有些西文书,比较多的有郁文堂和南阳堂总分店,都在本乡,那一家总店在水道桥迤北,交通便利,鲁迅与许寿裳便经常去看看,回寓后便说不知道又是哪一个小文学家死了,因为书架上发现了些新的文学书,说这话时很有点幽默气,可是内里也是足够悲惨的,在这里就可以知道当时文人的苦况了。旧书店以神田为最多,其次是本乡,大概因为神田学生太多良莠不齐的缘由吧,那里的书店老板与小伙计也更显得精明,跪坐在账桌一隅,目光炯炯,监视着看书的人,鲁迅说这很像是大蜘蛛蹲踞在

网中心，样子很有点可怕，这个譬喻实在比“蹲山老虎”还要得神。交易几回，有点熟识了，自然就好得多，特别是真砂町相模屋的主人小泽，书虽不多，却肯替人往丸善取书（因为他曾在那里当过学徒）。与鲁迅很要好，有许多西书都是由他去托丸善往欧洲去买来的。



服　装

鲁迅在东京（十七）

1951 年 5 月 25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在弘文学院与仙台医专的时代，当然穿的是制服，但是后来在东京就全是穿和服，大概只在丙午年从中国出来，以及己酉年回国去的时候，才改了装，那也不是西服，实在只是立领的学生装罢了。他平常无论往哪里去，都是那一套服色，便帽即打鸟帽，和服系裳，其形很像乡下农民冬天所着的拢裤，脚下穿皮靴。除了这皮靴之外，他的样子像是一个本地穷学生，在留学生中间也有穿和服的，但不是耸肩曲背，便很显得拖沓臃肿，总不能那么服贴。但闲中去逛书店，或看夜市，也常穿用木屐，这在留学生中也很少见，因为他们多把脚包得紧紧的，足指搭了起来，运动不灵，穿不上木屐了。

和服都是布做的，衬衫之外，有单夹棉（极薄）三套，又有一件外衣，也是夹的，冬天加在上边，裤则只是短裤，别人也有穿绒布长脚衬裤的，他却一直不用。东京冬天的气候大抵与上海差不多，他

便是那么的对付过去。棉被一垫一盖，是日本式的，盖被厚而且重，冷天固然合用，春秋两季也一样的使用，并没有薄棉被。这些衣被都是以前所有的，在东京这几年中间差不多没有添置什么东西。



落花生

鲁迅在东京(十八)

1951年5月2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传说鲁迅最爱吃糖，这自然也是事实，他在南京的时候常常花两三角钱到下关“办馆”买一瓶摩尔登糖来吃，那扁圆的玻璃瓶上面就贴着写得怪里怪气的这四个字。那时候这糖的味道的确不差，比现今的水果糖仿佛要鲜得多，但事隔四五十年，这比较也就无从参证了。鲁迅在东京当然糖也吃，但似乎并不那么多，倒是落花生的确吃得不少，特别有客来的时候，后来收拾花生壳往往是用大张的报纸包了出去的。假如手头有钱，也要买点较好的吃食，本乡三丁目的藤村制的栗馒头与羊羹(豆沙糕)比较名贵，今川小路的风月堂的西洋点心，名字是说不出了。有一回鲁迅买了风月堂新出的一种细点来，名叫乌勃利，说是法国做法，广告上说什么风味淡泊，觉得很有意思，可是打开重重的纸包时，簇新洋铁方盒里所装的只是二三十个乡下的“蛋卷”，不过做得精巧罢了。查法文字典，乌勃利原意乃是“卷煎饼”，说得很明白，事先不知道，不觉上

了一个小当。

在本乡一处小店里曾买到寄售的大垣名产柿羊羹，装在对劈开的毛竹内，上贴竹箬作盖，倒真是价廉物美，可是买了几回之后，却再也不见了，觉得很是可惜，虽然这如自己试做，也大概可以做成功的。



酒

鲁迅在东京(十九)

1951年5月2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酒量不大,可是喜欢喝几杯,特别有朋友对谈的时候,例如在乡下办师范学堂那时,与范爱农对酌,后来在北京S会馆,有时也从有名的广和居饭馆叫两样蹩脚菜,炸丸子与酸辣汤,打开一瓶双合盛的五星啤酒来喝。但是在东京却不知怎的简直不喝,虽然蒲桃酒与啤酒都很便宜,清酒不大好吃,那也算了。只是有一回,搬到西片町不久,大概是初秋天气,忽然大家兴致好起来,从近地叫作一白舍的一家西洋料理店要了几样西餐来吃,那时喝了些啤酒。后来许寿裳给他的杭州朋友金九如饯行,又有一次聚会,用的是中国菜,客人恭维说,现在嘴巴先回到中国了。陪客邵明之引用典故,说这是最后之晚餐了,大为主人所非笑,但那时没有什么酒,不知是什么缘故。鲁迅不常在外边吃饭,只是有时拉许寿裳一二人到神乐坂去吃"支那料理",那是日本人所开的,店名记不得了,菜并不好,远不及维新号,就只是雅座好,尤其没有"富士山",

算是一件可取的地方。在我看来，实在还是维新号好得多，他的嘈杂也只是同东安市场的五芳斋相仿，味道好总是实惠，吃完擦嘴走出就完了。鲁迅在北京也上青云阁喝茶吃点心，可见他的态度随后也有改变了。



矮脚书几

鲁迅在东京(二十)

1951年5月2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留学生多不惯席地而坐，必须于小房间内摆上桌椅，高坐而看法政讲义，最为鲁迅所讥笑，虽然在伍舍时许、朱、钱诸公也都是如此的。他自己只席地用矮脚书几，别人的大抵普通是三尺长，二尺宽吧，他所用的却特别小，长只二尺，宽不到一尺半，有两个小抽斗，放剪刀，表和零钱，桌上一块长方的小砚台，上有木盖，是日本制一般小学生所用，墨也是日本制品，笔却是中国的狼毫水笔，不拘什么名称，大概是从神田的中国店里买来的。纸则全是用的日本纸，预备办《新生》杂志的时候，特别印了些稿纸，长方一张，十四行每行三十四字，纸是楮质，格子不大，毛笔写起来不大合式，如用自来水笔，倒还适宜，但他向不用这类笔，便是开单托书店买西文书，也还是拿毛笔写德国字。

杂志办不成，稿纸剩得不少，后来也没有什么用处。平常抄文章，总用一种蓝印直行的纸，店里现成的很多，自己打格子衬着写，

多少任意，比较的方便。大部的翻译小说，有十万多字的《劲草》和《红星佚史》，都是用这种稿纸，在那小书桌上抄录出来的。后者卖掉了，前者退了回来，在别处也碰了两个钉子，终于下落不明。

《劲　草》

鲁迅在东京(二一)

1951年5月2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劲草》这部小说是从英文翻译出来的,英文名为《可怕的伊凡》,是讲伊凡四世时的一部历史小说。原作者是俄国的亚历舍托尔斯泰,比那老托尔斯泰还要早,他著作不多,这书却很有名,原来的书名是"克虐兹舍勒勃良尼",译意可以说是"银公爵"。克虐兹的英译是泼林斯,普通多称亲王,不过亲王总该是王族,所以异姓的泼林斯应是公爵吧,舍勒勃良尼意云银,他是里边的主人公,忠义不屈,所以中文译本改称书名为"劲草",意思是表彰他,实在那书中的主人公也本不是伊凡。伊凡四世是俄国史上有名的暴君,后人批评他说恐怕有点神经病,因为他的凶残与虔敬都是异乎寻常的。他虽不是主脚,却写得特别好,与那怯弱迷信的,能在水桶里看出未来的磨工是好一对,书里有好些紧张或幽默的场面,令人不能忘记,在稿子遗失之后,鲁迅有时提起磨工来,还觉得很有兴趣。

这书抄好，寄给某书店去看，说已经有了，便退了回来，后来那边出了一部《不测之威》，即是此书的另一译本。民国以后鲁迅把《劲草》拿给别家书店看过，当然没有希望，有人说什么报上可以登，乃改名为《银公爵》，交了过去，也没有消息。这事大概在民五吧，已是三十五年前事，那部蓝格抄本就从此杳如黄鹤了。



《河南》杂志①

鲁迅在东京(二二)

1951 年 5 月 30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的《新生》杂志没有办起来,或者有人觉得可惜,其实退后几年来看,他并不曾完全失败,只是时间稍为迟延,工作也分散一点罢了。所想要翻译介绍的小说,第一批差不多都在《域外小说集》第一、二两册上发表了,这是一九〇八至〇九年的事;一九〇八年里给《河南》杂志写了几篇文章,这些意思原来也就是想在《新生》上发表的。假使把这两部分配搭一下,也可以出两三本杂志,问题只是这乃是清一色,若是杂志,总得还有拉来的稿子吧。他虽是替河南省份的刊物写文章,说的还是自己的话,至少是《文化偏至论》与《摩罗诗力说》,在《新生》里也一定会得有的,因为这多是他非说不可的话。他那时顶佩服拜伦,其次是匈牙利、俄国、波兰的爱国诗人,拜伦在英国被称为撒但派诗人,也即是恶魔派,不过

① 与(51·207)同题异文。

魔字起于梁武帝，以前只用音译摩罗，这便是题目的由来。本来想从拜伦、谢理讲到别国，可惜没有写全。许寿裳也写有文章，是关于历史的吧，也未写完。他写文章很用心，先要泡好茶，买西洋点心来吃，好容易寄一次稿，得来的稿费就所馀无几了。他写好文章，想不出用什么笔名，经鲁迅提示，用了“旒其”二字，那时正在读俄文，这乃是人民的意义云。



《新　生》

鲁迅在东京(二三)

1951年5月3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的《新生》杂志终于没有办成,但计划早已定好,有些具体的办法也已有了。稿纸定印了不少,至今还留下有好些。第一期的插画也已拟定,是英国十九世纪画家瓦支的油画,题云"希望",画作一个诗人,包着眼睛,抱了竖琴,跪在地球上面。英国出版的《瓦支画集》买有一册,材料就出在这里边,还有俄国反战的战争画家威勒须却庚他也很喜欢,特别其中的髑髅塔,和英国军队把印度革命者缚在炮口处决的图,这些大概是预备用在后来几期上的吧。

杂志搁浅的原因最大是经费,这一关通不过,便什么都没有办法,第二关则是人力,实在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鲁迅当时很看重袁文薮,他们在东京谈得很好,袁就要往英国去,答应以后一定寄稿来,可是一去无消息,有如断线的风筝了。此外连他自己只有三个人,就是十分努力,也难凑得成一册杂志。那时我得到两三册安特路朗的著书,想来抄译成一篇文章,写出一节,题曰"三辰神话",

鲁迅用稿纸誊清了，等许寿裳来时传观一下，鼓励大家来动手，可是也没有什么后文。幸而报未办成，那文章也未写出发表，否则将是一场笑话，现今拿出那几本书来看，觉得根据了写“三辰神话”实在是不够的。



吃茶

鲁迅在东京(二四)

1951年6月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的抽纸烟是有名的,又说他爱吃糖,这在东京时却并不显著,但是他的吃茶可以一说。在老家里有一种习惯,草囤里加棉花套,中间一把大锡壶,满装开水,另外一只茶缸,泡上浓茶汁,随时可以倒取,掺和了喝,从早到晚没有缺乏。日本也喝清茶,但与西洋相仿,大抵在吃饭时用,或者有客到来,临时泡茶,没有整天预备着的。鲁迅用的是旧方法,随时要喝茶,要用开水,所以在他的房间里与别人不同,就是在三伏天,也还要火炉,这是一个炭钵,外有方形木匣,灰中放着铁的三脚架,以便安放开水壶。茶壶照例只是所谓"急须",与潮汕人吃工夫茶所用的相仿,泡一壶只可供给两三个人各一杯罢了,因此屡次加水,不久淡了,便须换新茶叶。这里用得着别一只陶缸,那原来是倒茶脚用的,旧茶叶也就放在这里边,普通顿底饭碗大的容器内每天总是满满的一缸,有客人来的时候,还要临时去倒掉一次才行。所用的茶叶大抵是中等的绿茶,好

的玉露以上，粗的番茶，他都不用，中间的有十文目，二十目，三十目几种，平常总是买的“二十目”，两角钱有四两吧，经他这吃法也就只够一星期而已。买“二十目”的茶叶，这在那时留学生中间，大概知道的人也是很少的。



看 戏

鲁迅在东京(二五)

1951 年 6 月 2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在乡下常看社戏,小时候到东关看过五猖会,记在《朝华夕拾》里,他对于民间这种娱乐很有兴趣,但戏园里的戏似乎看得不多。他自己说在仙台时常常同了学生们进戏馆去“立看”,没有座位,在后边站着看一、二幕,价目很便宜,也很好玩。在东京没有这办法,他也不曾去过,只是有一回,大概是一九〇七年春天,几个同乡遇着,有许寿裳、邵明之、蔡谷清夫妇等,说去看戏去吧,便到春木町的本乡座,看泉镜花原作叫做“风流线”的新剧。主人公是一个伪善的资本家,标榜温情主义,欺骗工农人等,终于被侠客打倒,很有点浪漫色彩的,其中说他设立救济工人的机关,名叫救小屋,实在也是剥削人的地方,这救小屋的名称后来为这几个人所引用,常用作谈笑的资料。还有一次是春柳社表演《黑奴吁天录》,大概因为佩服李息霜的缘故,他们二三人也去一看,那是一个盛会,来看的人实在不少,但是鲁迅似乎不很满意,关于这事,他自己不

曾说什么。他那时最喜欢伊勃生(《新青年》上称为“易卜生”,为他所反对)的著作,或者比较起来以为差一点,也未可知吧。新剧中有时不免有旧戏的作风,这当然也是他所不赞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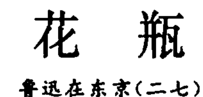
画　谱

鲁迅在东京（二六）

1951年6月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在日本居住，自壬寅至己酉，前后有八年之久，中间两三年又在没有中国人的仙台，与日本学生在一起，他的语学能力在留学生中是很不差的。但是他对于日本文学不感什么兴趣，只佩服一个夏目漱石，把他的小说《我是猫》《漾虚集》《鹑笼》《永日小品》，以至干燥的《文学论》都买了来，又为读他的新作《虞美人草》定阅《朝日新闻》，随后单行本出版时又去买了一册，此外只有专译俄国小说的长谷川二叶亭，讲南欧文学的上田敏博士，听说他们要发表创作了，也在新闻上每天读那两种小说，即是《平凡》与《涡卷》，实在乃是对人不对事，所以那单行本就不再买了。他为什么喜欢夏目，这问题且不谈，总之他是喜欢，后来翻译几个日本文人的小说，我觉得也是那篇《克莱格先生》译得最好。日本旧画谱他也有点喜欢，那时浮世绘出版的风气未开，只有审美书院的几种，价目贵得出奇，他只好找吉川弘文馆旧版新印的书买，主要是自称“画狂老

人”的那葛饰北斋的画谱，平均每册五十钱，陆续买了好些，可是顶有名的《北斋漫画》一部十五册，价七元半，也就买不起了。北斋的人物画，在光绪中上海出版的《古今名人画谱》（石印四册）中曾收有几幅，不过署名没有，所以无人知悉，只觉得有点画得奇怪罢了。



花 瓶

鲁迅在东京(二七)

1951年6月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从小喜欢“花书”，于有图的《山海经》、《尔雅》之外，还买些《古今名人画谱》之类的石印本，很羡慕《茜牕小品》，可是终于未能买到。这与在东京买“北斋”是连贯的，也可以说他后来爱木刻画的一个原因。民国以后他搞石刻，连带的收集一点金石小品，如古钱、土偶、墓砖、石刻小佛像等，只是看了喜欢；尤其是价值不贵，这才买来，说不到收藏，有如人家买一个花瓶来放在桌上看看罢了。说到花瓶，他曾在北京地摊上买过一个，是胆瓶式的，白地蓝花，草草的几笔，说不出是什么花，那时在看讲朝鲜陶器的书，觉得这很有相像的地方，便买了来，却也未能断定究竟是否。还有一个景泰蓝的，日本名为七宝烧，是在东京买的，这可以算是他那时代所有的唯一的文玩。这花瓶高三寸，口径一寸，上下一般大，方形而略带圆势，里面黑色，外面浅紫，上现一枝牵牛花，下有木座，售价五角。一九〇六年东京开博览会于上野，去溜达一趟之后，如入

宝山却不肯空手回，便买了这一件，放在伏见馆的矮桌上，后来几次搬家都带着走，虽然不曾插过一次花，却总在什么角落有它的一个位置。这件古董一直带到绍兴、北京，大概在十年前还曾经看到过，假如没有失掉，那么现在一定还是存在的吧（这话说得有点可笑，却是事实）。



咳嗽药

鲁迅在东京(二八)

1951年6月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在中国时常有胃病,不知是饭前还是饭后,便要作痛,所以把桌子的抽屉拉出来,肚子靠在抽屉角上,一面在看书籍。可是在东京这病却没有了,别的毛病也没有生过,大概感冒风寒总是有的,因为他所备的药品有一瓶安知必林,那时爱司匹林锭还没有出现,这是头痛身热最好的药了。此外有一种叫作脑丸的丸药,也常预备着,这名字似乎是治脑病的什么药,其实乃是泻药的一种,意思是说泻了便头脑清爽,有如韦廉士的补丸,但是吃了不肚痛,这是它的好处。还有一样似药非药的东西,有一个时候也是常备的,这是橙皮舍利别,本是咳嗽药,但很香甜好吃,用水冲了可以当果子露用,一磅的玻璃瓶大概只卖五角钱,在果子露中也是便宜的。中国吃五加皮酒,略为有点相像,但五加皮究竟有点药味,若是茵陈烧,这就差不多了。安知必林与脑丸因为用处不多,所以长久的留存着,橙皮舍利别容易喝完,大约喝过一两瓶之后也就不再买

了。在中国药房里这应该也有，大概叫作陈皮糖浆吧。夏天小孩要吃果子露，买这个来应用，至少是真的橘子皮，总比化学制品要好吧。

维新号

鲁迅在东京(二九)

1951年6月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在东京这几年,衣食住都很随便,他不穿洋服,不用桌椅,有些留学生苦于无床,便将壁厨上层作卧榻,大为鲁迅所非笑,他自己是席上坐卧都无不可,假如到了一处地方只在地上铺稻草,他是也照样会睡的。关于吃食,虽然在《朝华夕拾》的小引中曾这样说:

> 我有一时,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菱角、罗汉豆、茭白、香瓜,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

事实上却并不如是,或者这有一时只是在南京的时候,看庚子、辛丑的有些诗可以知道,至少在东京那时总没有这种迹象,他并不怎么去搜求故乡的东西来吃。神田的维新号楼下是杂货铺,罗列着

种种中国好吃的物事，自火腿以至酱豆腐，可是他不曾买过什么，除了狼毫笔以外。一般留学生大抵不能那样淡泊，对于火腿总是怀念着，有一个朋友才从南京出来，鲁迅招待他住在伏见馆，他拿了一小方火腿叫公寓的下女替他蒸一下，岂知她们把它切块煮了一锅汤，他大生其气，见人便诉说他那火腿这一件事，鲁迅因此送他诨名就叫作“火腿”。这位朋友是河南人，一个好好先生，与鲁迅的关系一直很好，回国后在海军部当军法官，仍与鲁迅往还，不久病故，我就不曾在北京见到他过。



诨 名

鲁迅在东京(三十)

1951年6月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不常给人起诨名,但有时也要起一两个,这习惯大概可以说是从书房里来的,那里的绰号并没有什么恶意,不久也公认了成了第二个名字。譬如说小麻子,尖耳朵,固然最初是有点嘲弄的意思,但是抓住特点,容易认识,真够得上说"表德",这与《水浒》上的赤发鬼,《左传》上的黑臀正是一样的切实。鲁迅给人起的诨名一部分是根据形象,大半是从本人的言行出来的。邵明之在北海道留学,面大多须,绰号曰"熊",当面也称之曰熊兄。陶焕卿连络会党,运动起事,太炎戏称为"焕强盗"、"焕皇帝",因袭称之为焕皇帝。蒋抑卮曰"拨伊铜钿",吴一斋曰"火腿",都有本事,钱德潜与太炎谈论,两手挥动,坐席前移,故曰"爬来爬去",这些诨名都没有什么恶意。杭州章君是许寿裳的同学,听路上卖唱的,人问这唱的是什么,答说,"这是唱恋歌呀",以后就诨名为"恋歌"。后来在教育部时,有同乡的候补人员往见,欲表示敬意,说自己是后辈,却自

称小辈，大受鲁迅的训斥，以后且称此公曰“小辈”。这两个例，就很含有不敬的意思。鲁迅同学顾琅在学堂时名芮体乾，改读字音称之曰“芮体干”，虽然可以当面使用，却也是属于这一类的。



南江堂

鲁迅在东京(三一)

1951年6月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所学的欧语是德文,原因是矿路学堂附设在江南陆师学堂里,那里是教德文的,后来进医学校也是如此,所以这就成为他的第二外国语了。在东京买德文书的地方很不多,中西屋只有英文,丸善书店德法文有一点儿,专卖德文书的仅有一家南江堂,在本乡“切通”,即是把山坡切开造成的街路,是往上野去的要道。在那里书籍很多,价目也不贵,就只可惜都是医学书,它开在那里也是专为接待医科大学的师生们的。可是它有几种德文小丛书,大都价廉物美,一种名“葛兴”的是各种学艺的总结,每册日金四角,又一种名“勒克拉谟”,纸面,每册一角至五角,看号数多少,什么书都有,不知道有几千号了。穷学生本来没有什么钱买书,这丛书最为适宜,而且其中有很难得的东西,例如鲁迅所要的弱小民族文学作品,别国不但很少,有时还很珍贵,在这里却容易得到,因为多是小册子,至多三号就是三角钱罢了。鲁迅的这一类书,可以说是他

苦心收罗的成绩，看去薄薄的一本桂黄色纸面的书，当时却是托了相模屋书店交给丸善，特地写信向出版所去要来的，发单上开列好些种，一总价格却不过两三元。其中也有在旧书摊上得来的，如匈牙利人裴象飞的小说，原价一角，大概七八分钱买来的吧，订书的铁丝已烂，书页也散了，可是谁料得到这是他所顶珍重的一册书呢。



德文书

鲁迅在东京（三二）

1951年6月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学了德文，可是对于德国文学没有什么兴趣。在东京虽然德文书不很多，但德国古典名著却容易买到，价钱也很便宜，鲁迅只有一部海涅的诗集，那两首"眸子青地丁，辅颊红蔷薇"的译诗，大概还是仙台时期的手笔，可见他对于这犹太系诗人是很有点喜欢的。奇怪的是他没有一本哥德的诗文，虽然在读本上当然念过，但并不重视他，十九世纪的作品也并没有什么。这里尼采可以算是一个例外，《察拉图斯忒拉如是说》一册多年保存在他书橱里，到了一九二〇年左右，他还把那第一篇译出，发表在《新潮》杂志上面。他常称述尼采的一句话道："你看见车子要倒了，不要去扶它，还是去推它一把吧。"这话不知道是否在《察拉图斯忒拉》里，还是在别的书里，想起来确也有理，假如应用于旧社会、旧秩序上面。他利用德文，译了好些别国的有意义的文艺作品，有两部德文的《文学通史》也给了许多助力，这种书籍那时在英文中还是没有的。

一部是三册本，凯尔沛来斯著，鲁迅所译《小俄罗斯文学略说》即取材于此，一部是一厚册，大概著者是谢来耳吧，这些里边有些难得的相片，如波兰的密支克微支和匈牙利服装的裴象飞都是在别处没有看到过的。



补　遗

鲁迅在东京（三三）

1951年6月1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上边所讲的事情是一九〇六至〇九年这一段，前面还有一段，即一九〇二年至〇四年，鲁迅往仙台进医学校之前，他也是在东京，不过那时的事情我可是不知道了。翻阅在南京的旧日记，有几处可以抄引，算作补遗。

光绪壬寅（一九〇二）年二月十五日，鲁迅从南京趁大贞丸出发，次日到上海，寓老椿记客栈。二月三十日东京来信云：

> 于廿六日到横滨，现住东京麹町区平河町四丁目三桥旅馆，不日进成城学校。

又言其俗皆席地而坐云。三月初六日寄来《扶桑记行》一卷，文颇长，今已不存。十三日顷来信云：

已进弘文学院，在牛入区西五轩町三十四番，掌院嘉纳先生治五郎，学监大久保先生高明，教习江口先生，善华文而不能语言。

五月初三日来信附有照片，背后题字云：

会稽山下之平民，日出国中之游子，弘文学院之制服，铃木真一之摄影，二十馀龄之青年，四月中旬之吉日，走五千馀里之邮筒，达星杓仲弟之英盼，兄树人顿首。

癸卯（一九〇三）年三月四日，谢西园（陆师毕业生，跟了什么人往日本看操）回国，鲁迅托他带回一只衣箱，内有不用的中国衣服和书籍，和一张“断发照相”，留学生当初大抵是留一部分头发，蟠在帽内的，后来革命运动渐益壮大，又受了“富士山”的激刺，所以终于削除了。



补遗二

鲁迅在东京(三四)

1951年6月1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谢西园带回的衣箱内的那些书,日记上存有目录,计《清议报》合订八册,《新民丛报》两册,《新小说》一册,《译书汇编》四册,《雷笑馀声》一册(是什么书已忘记了),《林和靖集》两册,《真山民集》一册,《朝鲜名家诗集》一册(均活字小本线装),《天籁阁》四册(?),《西力东侵史》一册,《世界十女杰》一册,照相两张,其一是弘文学院学生全体,其一即是上回所说的断发照相。此外又记有来信说严几道译《名学》甚好,嘱购阅,又一处云来信令购《华生包探案》,并嘱寄往日本,这书我还记得是铅字有光纸印,与哈葛得的《长生术》译本同一格式,那时或者是一起购买。这以后日记多有中断,甲辰(一九〇四)年三月中的记有至大行宫日本邮局取小包事,云书共十一册,《生理学粹》《利俾瑟战血馀腥录》《月界旅行》《旧学》等皆佳,又《浙江潮》《新小说》等数册,灯下煮茗读之。这些都是中文书,有些英文书则无可考,只记得有一册《天方夜谈》,八大册的

《嚣俄选集》，日本编印的英文小丛书，其中有亚伦坡的《黄金虫》，即为《玉虫缘》的底本，《侠女奴》则取自《天方夜谈》里的。大概因为《新小说》里登过照片，那时对于嚣俄（现译为雨果）十分崇拜，鲁迅于癸卯夏回乡时还写信给伍习之，托他在东京买新出的日译《怀旧》寄来，那也是嚣俄的一部中篇小说。



补遗三

鲁迅在东京（三五）

1951年6月1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癸卯（一九〇三）年夏天鲁迅回乡一趟，那年五月以后两个多月的日记中断，下一册从七月中旬起，正记的是他离开绍兴的事，今摘抄于下：

> 七月十六日，余与自树既决定启行，因于午后束装登舟，雨下不止。傍晚至望江楼，少霁，舟人上岸市物，余亦登，买包子三十枚，回舟与自树大啖。少顷开船而雨又作，三更至珠岩寿拜耕家，往谈良久，啜茗而返，携得《国民日报》十数纸，于烛下读之。至四更，始睡，雨益厉，打篷背作大声。
>
> 十七日晨抵西兴埠，大雨中雇轿渡江，至杭州旅行社，在白话报馆中见汪素民诸君。自树已改装，路人见者皆甚诧异。饭后自树往城头巷医齿疾，余著呢外套冒雨往清河坊为李复九购白菊花。晚宿楼上。

十八日午前伍习之来访，云今日往上海，因约同行，下午乘舟往拱宸桥，彼已先在，包一小舱同住，舟中纵谈甚畅。

十九日雨止，下午舟抵上海，雇车至十六铺张芝芳君处，张君甬人，隐于贾，人极开通，有女数人皆入学堂，伍君与之识，因留住。晚乘马车至四马路，自树买《群学肄言》一部，芝芳邀往看戏，夜半回寓。

二十二日午自树往虹口下日本邮船，余与习之、芝芳同去，下午回寓，晚与习之乘招商局船往南京。

丙午（一九〇六）年夏又回来一次，那时没有日记，只记得往东京时有邵明之、张午楼等共四人同行，至于月日则已完全忘记了。鲁迅是"新青年"以后的笔名，那时的别号是自树，索士（或索子），今依日记原文，仍用自树这个名字。



关于百草园[①]

百草园(〇)

1951年7月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百草园的名称，初见于鲁迅的回忆文中，那时总名还叫作“旧事重提”，是登在《莽原》上的，这一篇的题目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这园是实在的，到现今还是存在，虽然这名字只听见老辈说过，也不知道它的历史，若是照字面来说，那么许多园都可以用这名称，反正园里百草总是有的。不过别处不用，这个荒园却先这样的叫了，那就成了它的专名，不可再移动了。

这园现在是什么情形，只要有人肯破费工夫，跑去一看，立即可以明白了。但是园虽是无生物，却也同人一样，有它的面目和年龄，今日所见只是现在的面目，过去有比人还长的年月，也都是值得记值得说的。古人作《海赋》，从海的上下四旁著手，这是文人的

① “百草园”原是《亦报》专栏，所刊文章后来均收入《鲁迅的故家·百草园》(加上“随笔外编”的部分文章)，但序号有些不同。

手法，我们那里赶得上，但这意思却是很好的。园属于一个人家，家里有人，在时代与社会中间，有些行动，这些都是好资料，就只可惜我们不去记它，或者是不会记。这回我想来试试看，虽然会不会，能不能，那全然还不知道。

说得小一点，那么一个园，一个家族，那么些小事情，都是鸡零狗碎的，但在这空气中那时鲁迅就生活着，当作远的背景看，也可以算作一种间接的材料吧。说得大一点呢，是败落大人家的相片。鲁迅于清光绪戊戌（一八九八）年离开家乡，所以现今所写的也以此为界限，但或者有拉到庚子年去的时候也说不定。就是庚子也罢，那已是五十年前的事了，记忆不能完全，缺点自必多有，但我希望那只是遗漏的一方面，若是增饰附会，大概里边总是没有的。



从园说起

百草园（一）

1951年7月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朝华夕拾》的第六篇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起头的几段是说百草园的情状的，其文云：

> 我家的后面有一个很大的园，相传叫做百草园。现在是早已并屋子一起卖给朱文公的子孙了，连那最末次的相见也已经隔了七八年，其中似乎确凿只有一些野草，但那时却是我的乐园。
>
> 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阑，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云雀）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单是周围的短短的泥墙根一带，就有无限趣味。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在这里弹琴。翻开断砖来，有时会遇见蜈蚣，还有斑蝥，倘若用手指按住它的脊梁，便会拍的一声，从后窍喷出一

阵烟雾。何首乌藤和木莲藤缠络着，木莲有莲房一般的果实，何首乌有臃肿的根。有人说，何首乌根是有像人形的，吃了便可以成仙，我于是常常拔它起来，牵连不断地拔起来，也曾因此弄坏了泥墙，却从来没有见过有一块根像人样。如果不怕刺，还可以摘到覆盆子，像小珊瑚珠攒成的小球，又酸又甜，色味都比桑椹要好得远。

长的草里是不去的，因为相传这园里有一条很大的赤练蛇。

这是一篇很简要的描写，把百草园的情景一目了然的表示出来了，现在要略为说明园的上下四旁，所以先就上面所说的事物加以一点补充。



东昌坊口

百草园(二)

1951年7月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且说这百草园是在什么地方?因为我们所说的是民国以前的事,所以这应当说是浙江的会稽县城内东陶坊,通称东昌坊口,门牌大概是三十四号吧,但在那时原是没有门牌的。关于东昌坊口,在志书上没有什么记载,但是明清人的文章也偶有说及的,如《毛西河文集》中有《题罗坤所藏吕潜山水册子》,其起首云:“壬子秋遇罗坤蒋侯祠下,屈指揖别东昌坊五年矣。”又《六红诗话》中引张岱的《快园道古》,有一则云:

苏州太守林五磊素不孝,封公至署半月即勒归,予金二十,命悍仆押其抵家,临行乞三白酒数色亦不得,半途以气死。时越城东昌坊有贫子薛五者,至孝,其父于冬日每早必赴混堂沐浴,薛五必携热酒三合御寒,以二鸡蛋下酒。袁山人雪堂作诗云:“三合陈年敌早寒,一双鸡子白团团,可怜苏郡林知府,

不及东昌薛五官。”

这东昌坊从西边十字路口算起是毫无问题的，但东边到什么地方为止呢？东边有桥跨河上，名覆盆桥，在这桥与十字路口之间并无什么区别，不知道究竟这两个地名是怎么划分的。大概在没有订定门牌之前，地名多少是可以随便的，正如无名的《鲁迅的家世》文中所说（此文见于一九三九年十一月《文艺阵地》上），那里的周氏一派分三处居住，靠近桥边的一家大门在路南，可是房屋却在河的南岸，要走过一条私有的石桥，所以名为“过桥台门”，迤西路北的一家是“老台门”，再往西是“新台门”，就是百草园的所在地，实实在在是东昌坊口了（虽然离十字路口也还有十来家门面），却都是称为覆盆桥周家的。



新台门

百草园(三)

1951年7月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的家世》的第一节说,覆盆桥周家分作三房,叫作致房中房及和房,中房的大部分移住在过桥台门,致房的大部分移住在新台门,还有一部分留在老屋里。这话是说得很对的,但末了一句稍欠明了,或者可以改为和房以及致房中房的小部分都留在老屋里,致房底下又分智仁勇三房,留在老屋的是勇房的一派。

我们所要说的只是百草园,所以那老屋与过桥两处只好按下不表了。在新台门的智仁两房底下各分作三房,智房下是兴立诚三房,仁房下是礼义信三房,鲁迅是属于兴房的。在鲁迅的好些小说以及《朝华夕拾》里,出现的智仁两房的英雄颇不少,现在不及细说,只好等后面有机会再谈吧。

台门的结构大小很不一定,大的固然可以是宫殿式的,但有些小台门也只是一个四合房而已。例如鲁迅的外婆家在安桥头,便是如此,朝南临河开门,门斗左右是杂屋,明堂东为客室,西为厨

房，中堂后面照例是退堂，两旁前后各两间，作为卧房。退堂北面有一块园地，三面是篱笆。普通大一点的就有几进，大抵大门仪门算一进，厅堂各一进，加上后堂杂屋，便已有五进了，大门仪门及各进之间都有明堂，直长的地面相当不小，至于每进几开间，没有一定，大抵自五间以至九间吧。就新台门来说，讲房份应当直说，但讲房屋却该先来横说才行，因为厅的间架与堂以后住屋的大小不同，所以要在这中间分一段落。厅屋三间，迤西一带是大小书房及馀屋，后来出租开张永兴寿材店的，这一部分有必要时再来说它。从大堂前起便是整排的房屋，西边六间，所以这一进是九开间的，但后堂前三间外，因为地面稍收小，只有五间带一条弄堂，末一进也是同样的宽，都是杂屋，没有什么结构。住屋分配是堂屋左右及迤西六间（即第三进），又第四进西偏三间半，第五进的西半，归智房居住，仁房住在第三四进的东部，后园由智仁两房另行分配使用。



后园

百草园(四)

1951年7月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百草园的名称虽雅，实在只是一个普通的菜园，平常叫作后园，再分别起来这是大园，在它的西北角有一小块突出的园地，那便称为小园。大园的横阔与房屋相等，那是八间半，毛估当是十丈，直长不知道多少，总比横阔为多，大概可能有两亩以上的地面吧。小园一方块，恐怕只有大园的四分之一。

大园的内容可以分了段来说。南头靠园门的一片是废地，东偏是一个方的大池，通称马桶池，仁房的园门沿着池边的弄堂在池北头向西开门。智房的园门在西边正中，右面在走路与池的中间是一座大的瓦屑堆，比人还要高，小孩称它为高山堆，来源不详，大抵是太平天国战后修葺房屋，将瓦屑放在这里，堆上长着一株皂荚树，是结“圆肥皂”的，树干直径已有一尺多，可以知道这年代不很近了。路的左边靠门是垃圾堆，再往北放着四五只粪缸，是智房各派所使用，存以浇菜或是卖给乡下人的。再说北头的一片，东边三

大间瓦房，相当高大，材料也很不坏，不晓得原来是什么用的，一直也不看见有什么用，总是空着，名为三间头，是仁房的所有。西边有一口井，上有石阑，井北长着一棵楝树，只好摆个样子，却不能遮阴，井的西偏便是往小园去的小路。园的中间一段约占全部五分之三吧，那全是可以种植的土地，从中央一直线划开，由智仁两房分用，智房西边部分又分成三家，但因立诚两房缺少人力，所以那些园地常由兴房借用，种些黄瓜白菜萝卜之类。

小园一方块，搭在大园的西北角外，其东面一半贴着大园，一半向北突出，其他三面全与别家园地接界。西南角有一个清水毛坑，全用石板造得很好，长方形，中间隔断，但永不曾使用，只积着好些水，游泳着许多青蛙，前面有石蒜花盛开，常引诱小孩跑到这冷静的地方去。东北角有一头板门，传说是从前挑肥料出去的门，外通咸欢河沿，这地名虽是这样写，但口头却读如“咸沙河沿”，如不是这么说，便没有人懂得了。



园里的植物

百草园(五)

1951年7月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园里的植物，据《朝华夕拾》上所说，是皂荚树，桑椹，菜花，何首乌和木莲藤，覆盆子。皂荚树上文已说及，桑椹本是很普通的东西，但百草园里却是没有，这出于大园之北小园之东的鬼园里，那里种的全是桑树，枝叶都露出在泥墙上面。传说在那地方埋葬着好些死于太平军的尸首，所以称为鬼园，大家都觉得有点害怕。木莲藤缠绕上树，长得很高，结的莲房似的果实，可以用井水揉搓，做成凉粉一类的东西，叫作木莲豆腐，不过容易坏肚，所以不大有人敢吃。何首乌和覆盆子都生在“泥墙根”，特别是大小园交界这一带，这里的泥墙本来是可有可无的，弄坏了也没有什么关系。据医书上说，有一个姓何的老人因为常吃这一种块根，头发不白而黑，因此就称为何首乌，当初不一定要像人形的，《野菜博录》中说它可以救荒，以竹刀切作片，米泔浸经宿，换水煮去苦味，大抵也只当土豆吃罢了。覆盆子的形状，像小珊瑚珠攒成的小球，这句话形容得

真像，它同洋莓那么整块的不同，长在绿叶白花中间，的确是又中吃又中看，俗名“各公各婆”，不晓得什么意思，字应当怎么写的。儿歌里有一首，头一句是“节节梅官柘”，这也是两种野果，只仿佛记得官柘像是枣子的小颗，节节梅是不是覆盆子呢，因为各公各婆亦名各各梅，可能就是同一样东西吧。

在野草中间去寻好吃的东西，还有一种野苎麻可以举出来，它虽是麻类而纤维柔脆，所以没有用处，但开着白花，里面有一点蜜水，小孩们常去和黄蜂抢了吃。它的繁殖力很强，客室小园关闭几时，便茂生满院，但在北方却未曾看见。小孩所喜欢的野草，此外还有蛐蛐草，在斗蟋蟀时有用，黄狗尾巴是象形的，芣苡见于《国风》，医书上叫作车前，但儿童另有自己的名字，叫它作官司草，拿它的茎对折互拉，比赛输赢，有如打官司云。蒲公英很常见，那轻气球似的白花很引人注目，却终于不知道它的俗名，蒲公英与白鼓钉等似乎都只是音译，要附会的说，白鼓钉比蒲公英还可以说是有点意义吧。



园里的动物

百草园(六)

1951 年 7 月 7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百草园里的动物，我们根据《朝华夕拾》中所记的加以说明，这大约可以分作三类。其一是蝉，蟋蟀与油蛉。蝉俗名知了，鲁迅的祖父介孚公曾盛称某人试帖的起句“知了知花了”，以为很有情趣，但民间这知字乃是读作去声的。普通的知了是那大的一种，就是诗人所称为螓首蛾眉的，此外还有一种小而色青的，名为山知了，在盛夏中高声急迫地叫，声如知了遮了，所以又一名遮了。蟋蟀是蛐蛐的官名，它单独时名为叫，在雌雄相对，低声吟唱的时候则云弹琴，老百姓虽然不知道司马相如琴心的故事，但起这名字却极是巧妙，我也曾听过古琴专家的弹奏，比起来也似乎未必能胜得过。普通的蛐蛐之外，还有一种头如梅花瓣的，俗名棺材头蛐蛐，看见就打杀，不知道它们会叫不会叫。又有一种油唧蛉，北方叫作油壶卢，似蟋蟀而肥大，虽然不厌恶它，却也永不饲养，它们只会嘘嘘的直声叫，弹琴的本领我可以保证它们是没有的。油蛉这东西不知

道在绍兴以外地方叫做什么，如要解说，只能说是一种大蚂蚁似的鸣虫吧。好几年前写过一首打油诗，其词云：

> 辣茄蓬里听油蛉，小罩扪来掌上擎，瞥见长须红项颈，居然名贵过金铃。

注云：

> 油蛉状如金铃子而细长，色黑，鸣声瞿瞿，低细耐听，以须长颈赤者为良，云寿命更长。畜之者以明角为笼，丝线结络，寒天县着衣襟内，可以经冬，但入春以后便难持久，或有养至清明时节，于上坟船中闻其鸣声者，则绝无而仅有矣。

其二是黄蜂，蜈蚣与斑蝥，还有赤练蛇。黄蜂本来只是伏在菜花上，但究竟要螫人的，也不会得叫，所以只好归入这一类里。蜈蚣与斑蝥平时不会碰见，除非在捉蛐蛐，把断砖破瓦乱翻的时候，它们虽是毒虫，但色彩到底还好看，所以后来一直留下一个印象，不比北方的蝎子，像是妖怪似的，看了要叫人寒毛直竖。赤练蛇只是传说说有，不曾见过，俗名火炼蛇，虽然样子可怕，却还不及乌梢蛇，因为那是说要追人的。



园里的动物二

百草园(七)

1951年7月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上文所说的动物还有一类未讲到,即是其三鸟类。《朝华夕拾》中说有叫天子即云雀从草间飞上天去,这个我没有见过,但是有些人玩百灵,关在鸟笼子里,既有此鸟,那么它来园里也是可能的,我只是不曾看见罢了。此外性子很急的白颊的张飞鸟,传说是被后母或是薄情的丈夫推落清水毛坑淹死的女人所化的清水鸟,也都常来,还有一种鸟名叫拆书,鸣声好像是这两个字,民间相信听到它的叫声时,远人将有信来了。这些鸟都不知道在书上是叫什么名字。至于麻雀那自然多得很,鲁迅所记雪地里捕鸟,所得的是麻雀居多。那一回是前清光绪癸巳(一八九三)年的事,距今已是五十七年了。那年春初特别寒冷,积雪很厚,鸟雀们久已无处觅食,所以捕获了许多,在后来便再也没有这样的机会,不全是为的拉绳子的人太性急,实在是天不够冷,雪不够大,这原因是很简单的。

四脚兽当然在园里也有，但是《朝华夕拾》里不提起，我们也就把它略掉了。不过有一件东西稍为特别，不可不一说，虽是本在西邻梁家，但中间只隔着一段矮泥墙，可能也会得走过来的。这是什么呢？如梁家的人所说，那是猪精。单说猪精不大确切，如用上海话可以说是猪猡精，绍兴则另有说法，应该叫作什么猪精才对，这上边一个字读如尼何切，《越谚》上写作典字上加两个口，与兕字是一类，怕排字为难，只好不用。有一天，大概在癸巳年略后吧，鲁迅在园里玩耍，听见梁家园中人声鼎沸，跑到泥墙缺处去看，只见一个男人正在投池，许多男妇赶到要拉他起来，有人讨厌外人来看，几个女人说道："人多些也好，威光可以大一点。"据说那人为园内的猪精所凭，所以迷糊投水云，其实大概为的什么打架，当时很清醒的站在池中，大声道："我不要再做人了。"俯首往水里一钻，这情形很是滑稽，多少年后鲁迅一直引为谈助，只可惜他不曾利用，放到小说里去，但是这猪精的一个典故却总是值得保存下来的。



菜　蔬

百草园（八）

1951年7月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园是菜园，那里的主体自然是菜蔬了。乡下一年里所吃的菜蔬不算少，现在只是略说园里所有的。《朝华夕拾》的小引中有一节云：

> 我有一时，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菱角，罗汉豆，茭白，香瓜。凡这些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都是使我思乡的蛊惑。

这里只有罗汉豆是园里所有的，可以一说，也正是值得说。有江苏的朋友在福建教中学国文的，写信来问罗汉豆是什么东西，因为国文教材中有这名字，没有什么地方查考。他如没有范寅的《越谚》，其查不到是无怪的。我们引用范君的话来解说，“此豆扁大，只能用菜，吴呼蚕豆。”上边还有一项蚕豆，注云：“此豆细圆，吴呼寒

豆。”总结一句，罗汉豆即是蚕豆，而蚕豆则是豌豆。我以本地人的资格来说话，虽然并不一定拥护罗汉豆这名称，但总觉得蚕豆是叫得很不适当的。它那豆荚总有拇指那么粗，那里像什么蚕呢！这是很平常的东西，但如种在园里，现时摘来，煮了“淡口吃”，实在是极好的，我不赞成《越谚》用菜之说，如放在菜里便不见得怎么可回忆了。

此外园里的出品，最为儿童所注意的，是黄瓜和萝卜。黄瓜买了秧来种，一株秧根下一块方土，整齐平滑，倒像是河泥种的，长出藤来的时候给用细竹搭一个帐篷似的瓜架，就只等它开花结实好了。萝卜买种子来下，每年好丑不一样，等秧长了两寸疏散一下，拔去生得太密或细小的，腌了来吃，和鸡毛菜相仿，别有风味。小孩得了大人的默许，进园里去可以挑长成得刚好的黄瓜，摘下来用青草擦去小刺，当场现吃，乡下的黄瓜色淡刺多，与北方的浓青厚皮的不同，现摘了吃味道更是特别。萝卜看它露出在地面上的部分，推测它的大小，拔起来擦干净了，用指甲剥去皮，就可生吃。这没有赛秋梨的水萝卜那么多水分，可是要鲜得多。此外南瓜茄子，扁豆辣茄，以及白菜油菜芥菜，种类不少，但那些只是做菜用的，儿童们也就不大觉得有什么兴趣了。

晒　谷

百草园（九）

1951年7月1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园地上白菜与萝卜收获之后，一时没有什么东西种，地面是空着，可是并不曾闲着。因为在冬天那地方是用以晒谷的。大概在前清光绪癸巳（一八九三）年时智兴房还有稻田四五十亩，平常一亩规定原租一百五十斤，如七折收租，可以有四千多斤的谷子，一家三代十口人，生活不成问题。谷收来之后，一时放在仓间里，实在只是一间空屋，三面墙壁和地下铺了竹簟，至于窗门还是破缺，对于鼠雀却是没有什么防备的。谷不很干燥，须得把它晒干了，这才能存储，那一段落便是晒谷的工作。

晒谷之前要先预备晒场。本来是园地，一林一林的，这就是说把土锄成长方片段，四边低下，以便行走，或亦有泄水之用，现在便将它锄平，成为一整块的稻地。稻地是乡间的名称，城里只有明堂，那是大的天井，如位在厅堂之间，照例南北有屋，东西有走廊，中间一片空地，用大石板满铺的，稻地则只是屋前的泥地，坚实平

坦而开朗，承受阳光，打稻以及簸扬晒晾都可以在这里做得，比起明堂来用处大得多了。

平常种园，做晒场以及晒谷，都由一个工人承办，他不是长年，因为他家在海边也种着沙地，只抽出一部分工夫来城里做工，名称叫作忙月。忙字却读作去声。在百草园做工的是会稽杜浦人，名叫章福庆，因为福字犯了鲁迅的祖父的讳，所以主人叫他阿庆，老太太叫他老庆，小孩们都叫他庆叔，这是规矩如此，如看见仁房的一个老工人，也是叫他王富叔的。庆叔晒谷有他的一副本领，他把簟摊开，挑谷出去，一张簟上倒一箩谷，拿起一把长柄的横长的木铲，将谷从中央撒向四面去，刚刚摊到簟边，到了中午，他拉簟的四角，再使谷集中成为一堆，重新摊布，教它翻一个面。他使用那木铲非常纯熟巧妙，小时候看惯了，认为是晒谷的正宗，看许多人都用猪八戒式的木钉爬，在簟上爬来爬去，觉得很是寒伧，这个意见直到后来也还改变不过来。说也奇怪，那种一块长方木板，略为坡一点的钉牢在长柄上的晒谷器具，确很少见，难道真是他的创作么？



园门口

百草园(十)

1951年7月1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后园门口的两间是庆叔的世界,也是小孩们所爱去的地方。那里有什么好玩呢?第一,门外面是那么大的一个园,跑出去玩固然好,就是坐在门槛上望着那一片绿的草木叶,黄白的菜花,也比在房间或明堂里有趣得多。第二,那里是永远的活动的所在,除非那工人不来,园门紧闭着,冷静得怕爬出蛇和老鼠来,否则总有什么工作在那里做。这些活动不但于小孩很有兴趣,也能增进他不少的知识的。

庆叔是个农民,但他又有一种手艺,便是做竹作。在晒谷以前,他有好几天要作准备,做补簟的工作。把竹簟的破缺霉朽的地方拆去,用新的竹篾补上,似乎很是简易单调,可是看着很有意思,不但将小毛竹劈开,做成篾片,工程繁多,就是末了蹲在簟上,拿那扁长的铁片打诊,抽去烂篾,补入新的,仿佛有得心应手之妙,看了很感觉愉快。他会做竹的细工,如提合花合,以至编入福禄寿喜字

样的考篮，也都可以制作，特别叫人佩服的是他还会得做竹的玩具，俗语叫作嬉家生的（家生即家伙，三字连说时家字读作去声）。那些竹制的箫，蛇龙与摔跤打拳的玩具，已经有卖的了，他所做的乃是市上没有的土货，记得有一样是用竹皮编成扁圆形的球，下有把手，球是漏空的，里边又有一个小球，中装石子，摇起来哗喇有声，质朴而很经用。

平时常见到的工作是做米。这工程有牵砻，扇风箱和舂米三段，写的舂字读音却作桑。与牵砻相连的是锻砻，小孩也很喜欢看，用那像长手指甲的凿槌打过去，一行行的现出新的砻齿来。舂米看去很费劲，所以去看的时候很少。乡下叫石臼曰捣臼，杵曰捣杵，读若齿，照例是上小下大，上头部分是木做的，不知怎的庆叔所用的捣杵似乎较大，后来看别人家叫阿Q的老兄去舂米，他带去的石杵要小一号，心中觉得它不合式，这同晒谷用具一样，在小时候先入为主的势力是很大的。



灶 头

百草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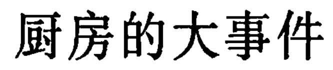
1951年7月1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园门里的一间是庆叔的工作场,东边一间是他睡觉的地方,隔着一个狭长的天井,前面便是灶头了。灶头间是统间,可是有三间的大,东头一座三眼灶,西头照样也有,但是现在只有基地,不曾造灶,因为那里本来是兴立两房公用,立房出了《白光》里的主人公以后,不思议的全家母子孙四人都分别漂泊在外,一直没有使用,所以便借来堆积煮饭的稻草了。各地的灶的异同,我有点说不清楚,汪辉祖在《善俗书》中劝湖南宁远县人用绍兴式的双眼灶,叙述得很详细,似乎别处用这样灶的不多,但是写起来也很麻烦,而且记得什么连环图画上画过,样式差不多少,要看的人可以查考,所以就不多讲了。

灶在屋东头靠北墙,东南角为茶炉,用风箱烧砻糠,可烧水两大壶,炉与灶下之间放置凉厨。灶的南面置大水缸,俗名七石缸,半埋地中,用以储井水,西北又是一只,则是腌菜缸,缸前安放方板

桌及板凳二三。面南为窗，例当有窗门，但在太平天国战役中都已没有了，后来只有住室算是配上了，厅堂各处一直还是那样，厨房因为防猫狸闯入，装上了竹片的栅栏门，冬夏一样的不糊纸。中间窗下放着长板桌，上陈刀砧，是切肉切菜的场所，剥豌豆，理苋菜这些事，则是在方板桌上去做了。往西放着两个鸡厨，是鸡的宿舍，厨房门就在这西南角。

假如不遇见大旱天，平常饮料总是用天落水即雨水，尽管缸里钻出许多蚊子来，至多是搁一点白矾罢了。食用水则大抵是井水，须得从后园的井里去挑来，存放在大水缸里，不知怎的大家很怕掉落在水缸里的饭米粒，以为这被水泡开了花，人吃了水便要生肺痈，预防的办法是在缸中放一个贯众，说它能够把那饭米粒消化了。贯众见于本草的山草类中，不晓得是医什么病的，据现代学者研究，说各地所卖的是四五种植物的根，并不只是一种。山里人来卖的漆黑一团，本来未必是活的了，即使不曾死，以山草的根去浸在水里，它也活不长久，更不要说去吃饭米粒了。



厨房的大事件

百草园（十二）

1951年7月1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乡下饭菜很简单，反正三餐煮饭，大抵只在锅上一蒸，俗语曰熯，便可具办。这方法在《善俗书》上说的很得要领，云：

> 锅用木盖，高约二尺，上狭下广，入米于锅，以薄竹编架，横置上面，肉汤菜饮之类皆可蒸于架上，一架不足则碗上再添一架，下架蒸生物，上架温熟物，饭熟之后稍延片时，揭盖则生者熟，熟者温，饭与菜俱可吃，便莫甚焉。

只有要煮干菜肉，煎带鱼，燉豆腐，放萝卜汤的时候，才另用风炉或炭炉，这是在一个月中有不了几回的。

因为这个缘故，厨房里每天的事情很是单调，小孩们所以也不大去。但偶然也有特别的事件发生，例如做忌日杀鸡，那时总要跑去看。把一只活生生的鸡拔去脖颈下的毛，割断了喉管和动脉，沥

干了血，致之于死，看了不是愉快的事，但是更难听的乃是在水缸沿上磨几下薄刀的声音，后来因此常想到曹孟德，觉得他在吕伯奢家里听了惊心动魄，也是难怪的。此外还有一年一度的事件是腌菜。将白菜切了菜头（俗语有专门名词，大概应该写作帝字加侧刀，读仍作帝），晾到相当程度，要放进大缸里去腌了，这时候照例要请庆叔，先用温水洗了脚，随即爬入七石缸内，在盐和排好的白菜上面反复的踏，每加上一排菜，便要踏好一会儿，直到几乎满了为止。这一缸菜是普通人家一年中重要的下饭，读书人掉文袋，引用《诗经》的话云，“我有旨蓄，可以御冬”，文句虽然古奥一点，这意思倒是很对的。

与厨房相关的行事有上草，大抵也与小孩相关。大灶用稻草，须得问农民去买，草小束曰一脚，十脚曰一柬（或当写作禾字旁），买时以十柬为一捆，称斤计价，大约二文一斤吧。上草一回的数量平均以五六十捆为准，要看装草的船的大小，这些草放满在厅内明堂内，一捆捆的过秤，小孩的职务便是记账，十捆一行的把斤数写下来。与上草相反的是换灰，将稻草灰卖给海边的农民，他们照例挟着一枝竹竿，在灰堆里戳几下，看有多深，或者有没有大石头垫底，清初石天基的《传家宝》里记有黄色的笑话，以此为材料，可见这风俗在扬州也是有的。



祭 灶

百草园(十三)

1951年7月1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灶头最热闹的时候当然是祭灶的那一天。祭灶的风俗南北没有多大差异，只是日期稍有前后，道光时人的《韵鹤轩杂著》中记玄妙观前茶膏阿五事，虽有官三民四乌龟二十五之说，大概实际上二十五是没有的吧。乡下一律是二十三日送灶，除酒肴外特用一鸡，竹叶包的糖饼，《雅言》云胶牙糖，《好听话》则云元宝糖，俗语直云堕贫糖而已。又买竹灯檠名曰各富，糊红纸加毛竹筷为杠，给灶司菩萨当轿坐，乃是小孩们的专责。那一天晚上，一家老小都来礼拜，显得很是郑重，除夕也还要接灶，同样的要拜一回，但那是夹在拜像辞岁的中间，所以不觉得什么了。

具体的说来，百草园祭灶顶热闹的一回，大概是光绪壬辰或是甲午那年吧。那一天，连鲁迅的父亲伯宜公一年三百六十日不去灶头的也到来行礼，这是很希有的事，在小孩们看了是极为希奇而且紧张的。上边所说年代也略有依据，因为如鲁迅自己所说，癸巳

的冬天在亲戚家寄食，几乎被当作讨饭，伯宜公于丙申年去世，乙未的冬天病已经很不轻了，所以可能的年代只有乙未前的甲午，或是癸巳前的壬辰，再往前推也还可以，但庚寅辛卯已在今六十年前，记忆恐怕有点模胡，所以不敢的确的这么说了。

这以后的一次明了的印象，要一跳好几年，到了十九世纪的末了，即是庚子年了。那时鲁迅已在南京的学堂，放年假回家来，在祭灶的那一天，做了一首旧诗，署名戛剑生，题目是“庚子送灶即事”。诗云：“只鸡胶牙糖，典衣供瓣香。家中无长物，岂独少黄羊。”



蓝　门

百草园(十四)

1951年7月1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现在再往南走几步，与灶头间隔着一个明堂，就是台门里第四进屋的西端，本来这一进都是楼房，共有八间，但只有西边两间属于智房。再详细说是兴立两房所有的。后来立房断绝，在光绪乙巳丙午年间由兴房重建，楼下西偏是一条长弄堂，通到厨房后园去。东边一间是小堂前，后边为鲁老太太的卧房，中间朝南是祖老太太的卧房，东面向堂前开门，后半间作为通路，也就是楼梯的所在。楼上两间为鲁迅原配朱氏住处，后来在海军的叔父的夫人从上海回来，乃将西首一间让给她住。这是一九零五至一九一九年的情形，远在我们所讲的时代以后，现在只是插说一句，暂且按下不表。

这一带的房屋，在改建以前是很破碎荒凉的。弄堂本来是在中间，东边朝南的小间作为妈妈(女用人的名称)的住室。后面即是仓间，楼板楼窗都已没有，只是不漏罢了。西边的楼房也是同一

情形，但楼下南向的一间也还可用，那便是立房主人唯一的住宅。那两扇门是蓝色的，所以通称为蓝门。又在朝西的窗外有一个小天井，真是小得可以，大概是东西五尺，南北一丈吧，天井里却长着一棵橘子树，鲁迅小时候在那里读过书，书桌放在窗下，朝夕看着这树，所以那地方又别号橘子屋，虽然这个名称在小孩们以外并不通行。讲起蓝门里的故事来，实在很离奇而阴惨，现今只是一说这个背景，也觉得很有点相配。蓝门紧闭，主人不知何去，夜色昏黄，楼窗空处不晓得是鸟是蝙蝠飞进飞出，或者有猫头鹰似的狐狸似的嘴脸在窗沿上出现，这空气就够怪异的。小孩们惯了倒也不怕，只是那里为拖鸡豹果子狸的逋逃薮，很为主妇们所痛心，这却是小孩所不关心的事情了。



橘子屋读书

百草园(十五)

1951年7月1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蓝门的事真是一言难尽,从那里说起好呢?根据橘子屋的线索,或是讲教书这一段吧,鲁迅在那里读《孟子》,大抵是壬辰年的事,在年代上也比较的早,应当说在先头。

蓝门里的主人比小孩们长两辈,平常叫他作明爷爷,他谱名乃是致祁,字子京。这里须得先回上去,略讲一点谱系,从始迁祖计算下来,致房的先人是九世,称佩兰公,智房十世瑞璋公,以下分派是十一世,兴房苓年公,行九,是鲁迅的曾祖,立房忘其字,行十二,诚房行十四,是兄弟三人。十二老太爷即是子京的父亲,在太平天国时失踪;据说他化装逃难,捉住后诡称是苦力,被派挑担,以后便不见回来,因此归入殉难的一类中,经清朝赏给云骑尉,世袭罔替。照例子京在拜忌日或上坟的时候是可以戴白石顶子的,可是他不愿意,去呈请掉换,也被批准以生员论,准其一体乡试。却又不知怎的不甘心,他还是千辛万苦的要去考秀才,结果是被批饬不准应

试，因为文章实在写得太奇怪，考官以为是徐文长之流，在同他们开玩笑哩。实例是举不出来了，但还记得他的一句试帖诗，题目是什么“十月先开岭上梅”之类，他的第一句诗是“梅开泥欲死”，为什么泥会得死呢？这除了他自己是没有人能懂得的了。

［附　录］

橘子屋读书二[①]

子京的文章学问既然是那么的糟，为什么还请他教书的呢？这没有别的缘故，大概因为对门只隔一个明堂，也就只取其近便而已吧。他的八股做不通，“四书”总是读过了的，依样画胡芦的教读一下，岂不就行了么。

可是他实在太不行了，先说对课就出了毛病。不记得是什么字面了，总之有一个荔枝的荔字，他先写了草字头三个刀字，觉得不对，改作木边三个力字，拿回家去给伯宜公看见了，大约批了一句，第二天他大为惶恐，在课本上注了些自己谴责的话，只记得末了一句是“真真大白木”。不久却又出了笑话，给鲁迅对三字课，用叔偷桃对父攘羊，平仄不调倒是小事，他依据民间读音把东方朔写作“东方叔”了。最后一次是教读《孟子》，他偏要讲解，讲到《孟子》引《公刘》诗云，“乃裹糇粮”，他说这是表示公刘有那么穷困，他把活狲袋的粮食也咕的一下挤了出来，装在囊橐里带走，他这里显然是论声音不论形义，裹字的从衣，糇字的从食，一概不管，只取其咕与猴的二音，便成立了他的新经义了。传说以前有一回教他的儿

---

① 本篇《亦报》未刊，《鲁迅的故家》列于《橘子屋读书》之后，故作为附录仍置于此。

子，问蟋蟀是什么，答说是蛐蛐，他乃以戒尺力打其头角，且打且说道，“虱子啦，虱子啦！”这正是好一对的故典。鲁迅把公刘抢活猕的果子的话告诉了伯宜公，他只好苦笑，但是橘子屋的读书可能支持了一年，从那天以后却宣告中止了。

立房的三代[①]

百草园(十六)

1951年7月1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十二老太爷死难当在咸丰辛酉(一八六一)年，可是十二老太太寿命很长，至庚子后尚在，至少要多活四十年以上。她有一个女儿，嫁给杭州人唐子敦，是以前学老师唐雪航的儿子，住在古贡院，老太太差不多通年就住在唐家。子敦也在家里教书，教法却与他的内弟子京截然不同，据鲁迅的祖父介孚公说，他叫儿子们读书，读多少遍给吃一颗圆眼糖，客人来时书不再读了，小儿们看了碟子里的糖觉得馋，趁主人和客谈话，偷偷的拿起一颗来，放在嘴里舐一下，又去搁在原处。只就这一件事来看，也可以推想这个塾师不大怎么可怕了吧。

子京的夫人早已去世，留下两个儿子，一叫八斤，一叫阿桂，一个是诞生时的分量，一个是月份吧。不知什么缘故他们都出奔了，

① 《鲁迅的故家》列为(一七)，以下顺延至(二九)《伯宜公》止。

有人说是因为打的太凶，这也正是可能的事。其中有一个，记不清是谁了，在出奔之后还时常来访问老家，特别是在他的母亲的忌日那天，遇着上供，他算是拜忌日来的，穿着新的蓝布长衫，身上干干净净的，听说给一个什么店家做了养子，关于这事他自然一句不说。他们父子相见很是客气，拜过忌日，主人留客说，"吃了忌日酒去，"客回答说，"不吃了，谢谢，"于是作别而去。这种情形有过多少次难以确说，但我总记得见到过两次，虽然来的是不是同一个人，现在也有点弄不清楚了。

白光

百草园(十七)

1951年7月1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立房的人们如上文所述，分散得七零八落，只有子京一人还常川在家，这就是说在蓝门里教书这一段落。最初只是发现些不通的地方，难免误人子弟，后来却渐有不稳的举动，显出他的精神有病来了。这还是在那读书散伙以前的事，每天小孩虽然去上学，可是蓝门里的生活全不注意，至今想起来也觉得奇怪，不知道那时先生的茶饭真是怎么搞的。但是他家里有一个老女人，叫作得意太娘，那却是清楚的记得的。她的地位当然是老妈子，可是始终不曾见她做老妈子的事，蓬头垢面，蓝衣青布裙，似乎通年不换，而且总是那么醉醺醺的，有个儿子是有正业的工人，屡次来找她却终于不肯回去。有一天下午，她喝醉了撞进书房来，坐在床前的一把太史椅上，东倒西歪的坐不住，先生只好跑去扶住她，她忽然说道，"眼面前一道白光！"我想她大概醉得眼睛发花了，可是先生发了慌，急忙问道，"白光，那里？"他对学生说今天放学了，不久他自己也奔了

出去，带回石作土工等人，连夜开凿，快到五更天才散。第二天仍然放学，据说地上掘了一个深坑之后，主人亲自下去检查，摸索到一块石头的方角，很有点像石椰，他一惊慌赶紧要爬上来，却把腰骨闪了，躺了好两天不能教书。这是他的掘藏工作。不知道从那里来的，相传有两句口号，叫作“离井一牵，离檐一线”，因为只是口耳传授，也不晓得这字写得对不对，总之说宅内藏有财物，能够懂得这八个字的意思，就能找到那埋藏的地点。败落大人家的子弟谁都想发财，但是听了这谜语，无法下手，只好放弃，唯有子京不但有兴趣而且还很有把握，在蓝门以内屡次试掘，有一次似乎看得十分准了，叫工人来把石板凿出圆洞，大概可以与埋着的缸口相当吧，在房屋改造以前那个用砖石填补的痕迹一直留存着。这一回比较的大举，还有白光的预兆，所以更是有名，又有小说《白光》加以描写，所以更值得一说。或云朱文公的子孙买了百草园去，在什么地方掘得了那一笔藏，那恐怕也只是谣言吧。

子京的末路

百草园(十八)

1951年7月1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子京的精神病严重起来,他的末路是很悲惨的。书房散伙之后,有一个时候他还住在蓝门里,后来到近地庙里去开馆,自己也就住在那里了。他的正式发呆是开始于留居蓝门的期间,因为在上学的那时期总还没有那种事情,否则就该早已退学,不等到讲《孟子》了。那是一个夜里,他在房里自怨自艾,不知道为的什么事,随后大批巴掌,用前额磕墙,大声说不孝子孙,反复不已。次早出来,脑壳肿破,神情凄惨,望望然出门径去,没有人敢同他问话。人家推测,难道他是在悔恨,十二老太爷死在富盛埠,他没有去找寻尸骨,有失孝道,还是在受鬼神谴责呢,谁也不能知道。总之他是那么的自责,磕头打嘴巴,时发时愈,后来大家见惯,也就不大奇怪了。

他开馆授徒的地方是在惜字禅院,即穆神庙的北邻,可以说是在塔子桥南堍路西。在那里教了几年,现今无从计算,但末了一年

是光绪乙未（一八九五）年，那是很的确的。因为致房一派有一个值年，是佩兰公的祭祀，那年冬天轮到立房承值，所以年月有可查考。照例冬天先收祭田租，从除夕设供办起，至十月拜坟送寒衣止，除开销外稍有利润。可是子京等不到收租，于春间早以廉价将租谷押给别人，拿这钱来要办两件大事，即是养儿防老，积谷防饥。媒婆给他说亲，同人家串通了，借一个女人给看一面，骗了钱去，这个他固然无从知道，租谷是自己押掉的，却拿这钱来在庙里修造仓间，那更是冤枉透了。进行了这样一个计划之后，在三伏中间他忽然大举的发狂，结束了以前一切的葛藤。他先来一套自责自打，随后拿剪刀戳破喉管，在胸前刺上五六个小孔，用纸浸煤油点火，伏在上边烧了一会，再从桥边投入水里，高叫曰“老牛落水哉”。当初街坊都不敢近去，落水后才把他捞起，送回蓝门里去，过了一日才死，《白光》里说落水而死，只是简括的说法罢了。租谷虽已无着，祭祀总不可缺，丙申年的值祭由伯宜公答应承当，但是值年还未完了，他却先自去世了。



兴房的住屋

百草园(十九)

1951年7月2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与蓝门隔着一个明堂,南边的一排楼房,是第三进房屋,与东边的堂屋是并排接连着的。“大堂前”左右各一大间带后房,又西边一间,都属于诚房所有,再往西一共五间带楼,西端的一楼一底,由立房典给外姓,居中“小堂前”,后为过廊不计外,其楼上四间,楼下三间前后房,悉归兴房使用,大概其中或有典租立房的也不可知,不过以前的事现今也没有人记得了。南窗外照例有很深的廊,所以南向的房反而阴暗,有后房的感觉,白天大抵都在朝北的屋里,这是北方的人听了觉得有点希奇的。廊外是狭长的明堂,南面一堵高墙,墙外这西南一角也属于宅内,可是别一区域,后面再说。明堂中左右种着两株桂花,直径几及一尺,因此那地方就叫作桂花明堂。廊下东头偏南有门,是内外通路,门用黄色油漆,名为黄门,门外过廊,南北通诚房住屋,东通堂前廊下,那里的门名为白板门,因为是用白木做的。

以上很简率的大概已把这一部分的房屋说明，因为这是鲁迅以上三代所居住的地方，多少要分别得清楚一点，再来加上一种符号，便是以小堂前为中心，两边的屋称为东一东二，西一西二，各分前后房，堂后过廊依俗名叫作退堂，前廊则称为廊下。这些房子住过好几代，很有些变迁，这里也得说明一下。简单的说可以分为三个段落，第一是光绪癸巳以前，曾祖母尚在时的状况，第二是癸巳至甲辰，曾祖母去世，祖父回家以后的状况，第三是乙巳至辛亥，以至民国八年北迁为止，讲蓝门的时候已略说及。现在我们所要谈的大抵是戊戌以前的事，所以这里涉及第一二两段落，下文也当分作两截来讲了。

吃饭间

百草园（二十）

1951年7月2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说到癸巳以前，那时我还不到十岁，记性本来不好，现今记得清楚的恐怕实在很少了。但是有几间房屋的情形却还记得个大略。小堂前的东边，就是上文所说的东一，南向的前房是曾祖母的住屋，后房作为吃饭及一切杂用的地方，东二前后房归祖母使用，姑母住在楼上，就是东二上面的一间。伯宜公住在西一，至于西二由立房典给人家，系三个女人品住，都是做"送妈妈"的，《越谚》注云"随新嫁娘往男家之人"，不晓得别处有没有这种职业，叫作什么名字。

我所清楚记得的便是那吃饭的房间，因为那里改变得顶少，就是在癸巳以后至于庚子以前，也多少还是那个样子。那里前后房的隔断很是特别，中间四扇上半花格子的门，左右都是大的实木门，东边开着，西边的外面摆着一只放食器的板厨，往东去是一把太史椅，上面放着上下两层的大食篮，一把小孩坐的高椅子，又是

太史椅，已在开着的房门口，那是曾祖母的坐位了。高椅子前面一顶方桌，即是饭桌，有一处火烧焦了留下一个长条的洼，周围放着些高的圆凳。东面靠墙孤立着一顶茶几，草囤里一把锡壶，满装着开水。

朝北是四扇推窗，下半实木，上半格子糊纸，不论冬夏都把左右端的两扇推开，放进亮光来。窗下西端石墩上放水桶，中有椰瓢，是洗脸用的，接连着是长方小桌，上放圆竹筐，中置碗筷，又三抽斗桌，桌上有茶缸，茶叶泡浓汁，任人随意加开水冲饮，桌旁有一大方凳，约二尺见方，再过去便是往祖母后房去的房门了。



曾祖母

百草园(二一)

1951年7月2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苓年公行九,曾祖母通称九太太,以严正称,但那时已经很老,也看不出怎么。她于壬辰除夕去世,只差一天就是八十岁了。现今所记得的只是一二琐事,特别是有关于我们自己的。平常她总是端正的坐在房门口那把石硬的太史椅上,那或者是花梨紫檀做的也说不定,但石硬总不成问题,加上一个棉垫子也毫无用处,可是她一直坐着,通年如此。有时鲁迅便去和她开玩笑,假装跌跟斗倒在地上,老太太看见了便说:“阿呀,阿宝,衣裳弄脏了呀。”赶紧爬了起来,过了一会又假装跌了,要等她再说那两句话,从这个记忆说来,觉得她是一点都没有什么可怕的。

老太太年纪大了,独自睡在一间房里,觉得不大放心,就叫宝姑去陪她睡。宝姑那时大概有十七八岁,在上海说就是大姐,但是乡下的名称很奇怪,叫作“白吃饭”,有地方叫“白摸吃饭”,如《越谚》所记,大约从前是没有工钱的吧。但后来也有了,虽然比大人

要少些。老太太床朝南，宝姑睡在朝西的床上，总是早睡了，等到老太太上床睡好了，才叫宝姑吹灯。因为老太太耳朵重听，宝姑随即答应，探头帐子外边，举起缚在帐竿上的芭蕉扇来，像火焰山的铁扇公主似的，对着香油灯尽扇，老太太还是在叫："宝姑，宝姑，吹灯。"直到扇灭为止。老太太晚年的故事，家里人一般都记得的，大概就只是这一件吧。

介孚公在京里做京官，虽然还不要用家里的钱，但也没有一个钱寄回来，这也使得老太太很不高兴。有时候有什么同乡回来，托他们带回东西，总算是孝敬老太太的，其实老太太慢说不要吃，其实也吃不动。有一回带来的东西不知道为什么装在一只袋皮就是麻袋内，打开看时是两只火腿，好些包蘑菇蜜饯之类，杏脯蜜枣等不晓得是不是信远斋的，但在小孩总是意外的欢喜，恨不得立刻就分，老太太却正眼也不看一眼，只说道："这些东西要他什么！"后来她的女婿请画师叶雨香给她画喜容，眉目间略带着一种威，过年时挂像看见，便不禁想起多少年前那时的情景来了。

书房的摆饰

百草园(二二)

1951年7月2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靠东边的屋就是所谓东二,在癸巳以前是祖母蒋老太太住的,我从小跟了她睡,大概在那里也住过六年以上,可是那房间里的情形一点都记不得了。曾祖母去世后,祖母搬移到东一,那里边摆饰完全照旧不动,这以后的事我就都记得,大致是如此。祖母的床靠西北角,迤南是马桶箱,八仙桌左右安放大安乐椅,都是什么紫檀之类的,壁上子母阁,放着好几个皮制和板制的帽盒。东北角房门内是一只米缸,高大的衣厨,再下去是一张中床,即宝姑睡处,后来归我使用,不过那已在戊戌之后了。东南角有小门,通往东二,南窗下并列着两个很大的被柜,上边靠窗排列着忌辰祭祀时所用的香炉烛台,以及别的什物,柜的西头是一个油墩甏,中盛菜油,够一年点灯之用,这里西南角开门出去,即是小堂前了。这样器具的排列,在那时代恐怕是一般如此,没有什么特性,这里只有屋角的米缸油甏,表示出是主妇的房间,与别处略有不同而已。

鲁迅的母亲鲁老太太与伯宜公住在西一，癸巳以后移居东二，至乙巳又移居第四进新修的屋里。那西一前房的情形也不清楚了，虽然大床坐北朝南，原是一定的摆法，靠着东壁放有画桌和四仙桌，上下两把藤心椅子，都是照例的东西。后房向东开门，共是四扇，中间两扇略窄，倒还整齐，左右各一较宽的门扇却并不一样，也是太平天国后随便配来应用的。北窗斜对往厨房及后园去的通路，冬天“弄堂风”大得很，因此在那里特别做有一副风窗，底下是一块横长的格子窗，五分之三糊纸，其二嵌有玻璃，上面格子窗三块，可以自由装卸。窗下有四仙桌，它的特色是抽斗拉手的铜环上结着长短不一的钱串绳，那种用什么草叶搓成，精致可喜的绳索现在早已不大有人知道了。靠窗东边有一张黄色漆柱的单人床，这床后来装在东二前房的西北隅，伯宜公在病革的前一天为止一直是睡在那里的。

诚房的房客

百草园（二三）

1951年7月2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写到这里，笔又要岔开去，关于诚房的事，先来说几句。诚房的先人是十四老爷，与兴房的苓年公是亲兄弟，他生有两个儿子，长号子林，次号子传。子林的妻早死，他在河南作客，就死在那里，儿子凤桐，养在外婆家，后来回到周宅，有些轶事，收在《阿Q正传》里，下文再说。子传通称二老爷，其妻二太太即是《朝华夕拾》中的衍太太，儿子凤岐字鸣山，小名曰方，比鲁迅才大五岁，虽是叔侄，却也是小朋友。诚房的房屋在大堂前左右，东边一大间前后房自己居住，其馀都出租给人家，就癸巳以前情形来说，大堂前以西两大间，即是与兴房楼屋连接的，以及白板门内过廊迤南的一部分，租给李家居住，在那里是一方块，东北方面各有房屋两间，作曲尺形，前面一个明堂，通称兰花间，大概是先代收藏兰花之处，朝南两间特别有地板，或者是其证据。李家主人是个高大汉子，诨名"李臭大"，是李越缦的堂兄弟，光绪庚寅（一八九〇）年越缦考取御史，

有报单送来贴在大厅墙上。在他家里又寄居着一家沈姓，不知是什么亲戚关系，其中一个是"沈四太太"，口说北方话，年纪约有五六十吧，关于她的事，在《朝华夕拾》第八篇《琐记》中有一节云：

> 冬天水缸里结了薄冰的时候，我们大清早起一看见，便吃冰。有一回给沈四太太看到了，大声说道："莫吃呀，要肚子疼的呢！"这声音又给我母亲听到了，跑出来我们都挨了一顿骂，并且有大半天不准玩。我们推论祸首，认定是沈四太太，于是提起她就不用尊称了，给她另外起了一个绰号，叫作"肚子疼"。

那有薄冰的水缸就在堂前西屋的后窗外，所以给沈四太太看见了，叫她绰号的原因自然一半是怪她多话，一半也因为她的北方话，这在乡下人听来正是"拗声"，都是有点可笑的，沈家还有一个女人，大概是寡妇吧，生活似乎颇清苦，带着三个小孩，男孩名叫八斤，女孩是兰英与月英，年纪大抵六七岁吧，夏天常常光身席地而坐。

漫画与画谱

百草园(二四)

1951年7月2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上文已经将沈八斤的名字提出，现在要继续讲那关于小床的记忆了。八斤那时不知道是几岁，总之比鲁迅要大三四岁吧，衣服既不整齐，夏天时常赤身露体，手里拿着自己做的竹枪，跳进跳出的乱戳，口里不断的说，“戳伊杀，戳伊杀！”这虽然不一定是直接的威吓，但是这种示威在小孩子是很忍受不住的，因为家教禁止与别家小孩打架，气无可出，便来画画，表示反抗之意。鲁迅从小就喜欢看花书，也爱画几笔，虽然没有后来画活无常的那么好，却也相当的可以画得了。那时东昌坊口通称“胡子”的杂货店中有一种荆川纸，比毛边薄而白，大约八寸宽四寸高，对折订成小册，正适于抄写或是绘画。在这样的册子上面，鲁迅便画了不少的漫画，在窗下四仙桌上画了，随后便塞在小床的垫被底下，因为小孩们并没有他专用的抽屉。有一天，不晓得怎么的被伯宜公找到了，翻开看时，好些画中有一幅画着一个人倒在地上，胸口刺着一枝箭，上有题字

曰“射死八斤”，他叫了鲁迅去问，可是并不严厉，还有点笑嘻嘻的，他大概很了解儿童反抗的心理，所以并不责罚，结果只是把这页撕去了。此外还有些怪画，只是没有题字，所以他也不曾问。

还有一回是正月里，小孩们得到了一点压岁钱，想要买点什么玩意儿，其实每人所得至多不过二三百文大钱，也并没有东西可以买得。这一回除别的零碎东西外还品买了一册《海仙画谱》，后来知道是日本刻本，内容是海仙十八描法，画了些罗汉，衣纹各别，有什么枣核描、鼠尾描、钉头描等名称，倒也颇有意思。《朝华夕拾》中讲“二十四孝”的地方，说有一本是日本小田海仙所画，也就是这个人，他的画大概是稍为有点特别的。小孩买书当时不知道为什么缘故还是秘密的，这册十八描法藏在楼梯底下，因了偶然的机会为伯宜公所发见，我们怕他或者要骂，因为照老规矩“花书”也不是正经书，但是他翻看了一回，似乎也颇有兴趣，不则一声的还了我们了。他的了解的态度，于后来小孩们的买书看的事是大大的有关系的。

烟与酒

百草园（二五）

1951年7月2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为什么关于小床特别有些记忆的呢？这理由一半是因为伯宜公久病，总躺在这床上，一半是常看见他在那里吃鸦片烟。他的吃烟与所谓衍太太家里也是有关的。他在少年时代进了秀才，在家里没有什么事，本家中子传房分最近（子京也一样的近，可是那么样的古怪），人很和气，太太又极能干，便常去谈天。子传夫妇都吃鸦片烟，"抽一筒试试吧"，劝诱的结果乃上了瘾，可是他一直自己不会煮烟，须得请他们代办，其被揩油也正是不得免的了。鲁迅对于衍太太个人固然多有反感，如《琐记》中所说鼓励阿祥转旋子以至磕破头，即是实例，但上边这事也是一个很大的原因。阿祥本名凤琯，字仲阳，小名曰服，比鸣山小一岁，是《阿长与山海经》一篇中所说远房的叔祖玉田的儿子。

伯宜公的晚酌，坐在床前四仙桌的旁边，这记忆比他的吃烟还要明了。他的酒量，据小时候的印象来说似乎很大，但计算起来，

他喝黄酒恐怕不过一斤吧，夏天喝白酒时用的磁壶也装不下四两，大概他只是爱喝而已。除了过年以外，我们不记得同他吃过饭，他总是单吃，因为要先喝酒，所以吃饭的时间不能和别人的一致。平常吃酒起头的时候总是兴致很好，有时给小孩们讲故事，又把他下酒的水果分给一点吃，但是酒喝得多了，脸色渐变青白，话也少下去了，小孩便渐渐走散，因为他醉了就不大高兴。他所讲的故事以《聊斋》为多，好听的过后就忘了，只有一则《野狗猪》却一直记得，这与后来自己从《夜谈随录》看来的戴髑髅的女鬼，至今想起来还觉得可怕。因此我觉得在文学艺术上，恐怖的分子最为不好，于人有害。大抵神鬼妖怪还不怎么样，因为属于迷信的，随后与事实相比较，便不相信了，正与猫狗说话一样，不留下什么影子。可怕的还是实物，如故事中所说从顶棚上落下的半爿身体、首级、枯骨之类。甲午秋天小姑母死于难产，金家在长庆寺做水陆道场，鲁迅回来同伯宜公说佛有许多手，还有拿着骷髅的，我当初不懂这个字义，问清楚了之后乃大感恐怖，第二天到寺里不敢再去看大佛了。

两个明堂

百草园(二六)

1951年7月2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这一进屋的前后各有一个明堂,北面的本有六间房那么长,可是因为第四进的东头三楼四底归仁房所有,在那里打上一堵曲尺形的高墙,划去三分之二,只剩三分之一宽的天井给这边,至于西头一部分还是整个的明堂,与东南的一溜天井相接连。伯宜公的住房最初是正对这大明堂的中间,夏天在明堂中叫木匠来搭起两间凉棚,租用他们的杉木,连搭卸工钱大概总共一千文吧,用自己的晒谷竹簟两张,可以随意卷舒,遮住了烈日。在这凉棚底下,小孩可以玩耍,特别在傍晚时候,将簟卷起,石板上泼了井水,拿出板桌板凳来放好,预备吃晚饭,饭后又可以乘风凉,猜谜说故事。癸巳春间,祖父介孚公丁忧回家,伯宜公移居东二,让出那房子给他和潘姨太太与小儿子伯升居住,伯升名凤升,字仲升,因为说与北方话"众生"音相同,所以把仲字改为伯字了。东一二的北窗外是狭天井,漏下日光来显得更强热,所以设法做了一种遮阳,是一块

长方形梅花眼的竹簟，上绷绿纱布，放在横木上，不用时拉进房檐下，这与天井的宽度好在差不多少。那檐下没有砌好石阶，只放着几条粗的石材，上面有几个小酒坛，用盐卤泡着圆肥皂即是皂荚子，当作洗衣肥皂的代用品。

南面的明堂有五间房那么长，因为东头的一间与白板门的过廊相接，所以不包括在内。这里有一个特色，左右种着两株桂花，直径有好几寸粗，因此便叫作桂花明堂，不过那花是黄的，称为金桂，不能和在茶或糖里，不为人所看重。靠着南墙有一人那么高的石条凳，三条相连，是搁花盆用的，两边石池各一，系用大石板在地上砌成。北边与廊下相连的半墙内面刷石灰，外面即明堂那一面的却用淡青灰刷过，再以粉笔画作长方格，充作磨光的大砖所砌。在那横长的格子内，有些鲁迅用铁钉划出的图像，其中有一个尖嘴鸡爪的雷公更是显明，这大抵是庚寅辛卯时所画，但直至卖给朱文公的子孙的时候，这画还是在那里。

两个明堂二

百草园(二七)

1951年7月2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桂花明堂全部铺着石板，只有桂花树下用小石条砌出一个六角形，那里是泥土，夏天发现许多圆孔，是蝉从地下钻出来所留下的痕迹。可是那里虽然到处都只是砖石，却也生出了不少的花草来。最特别的是桂花树干上所生的牌草，其次是凤尾草与天荷叶，那也是只要一点土就可以生长的，石池南面与墙相靠的地方，有两寸宽的一长条充满泥土，生着这些草以及蝴蝶花之类，还有一丛天竹，则是伯宜公所手植的。石条凳上只是中间搁着一盆万年青，是人家照例种了避火烛的，旁边生长出盐酸草来，叶小孩爱吃，结的种子像是豆荚，也是很好玩的东西。

后明堂里没有泥地可以种花木，只在东头于石墩上叠着三块厚石板，上边摆着些花盆，大小有七八个吧。其中一盆是伯宜公手植的纹竹，俗称盆竹，有纪念性质，此外都是些普通的，如郁李、石竹、映山红和牛郎花，老弗大即平地木，都是在上坟时候从山上拔

来的野草，却是在人家很难种得好。平地木结红子如天竹，在山里有三棵的已不易得，种起来可以有四五棵。小松树与刺柏也种，很不肯长大，有一盆后来放到外边桂花明堂里去了。这院子里虽然比较寂寞，但也有一种补偿，西邻便是梁家的竹园，墙外矗立着百十竿淡竹，终日萧萧骚骚的作响，鸟雀也特别多，又有一株棕榈树，像蓬头鬼似的向着这边望，借给好些的绿色。伯宜公隔窗望见，时常感慨的说，能够在竹林中有一间小楼居住，最是快乐，他这话里多少含有黄冈竹楼及临皋亭的影响，但大半出于直接的感觉也是无可疑的。

廊下与堂前

百草园（二八）

1951年7月2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那五间一排房屋的中央是小堂前，南面照例有廊，称曰廊下，有六尺以上宽吧，与明堂交界是一堵半墙，上半应有花窗糊纸，但这里没有，连外面厅堂也都如此，原因是在太平天国时被毁了，一直没有修配。这样也是好的，不但是看惯了不觉得怎么不好，而且以房屋构造来说，廊深窗小，里面已尽够阴暗了，廊下再有一道窗户，将更是沉闷，所以没有倒反是很好了。房内铺地都用名叫地平的大方砖，廊下则同走路和明堂一样，用的是大石板，不知什么缘故在好些石头上多有一种暗色的痕迹，到了阴雨泛潮时候，尤其明显。相传这是杀过人流血的遗迹。这自然不是事实，从南京明故宫的血迹石说起，大家知道是虚假的，而且各块石板的痕迹不相连接，更是明征，所以虽有此说，就是最迷信多忌讳的阿长也并不介意，黑夜里点个油纸撚，还是敢在廊下行走的。

堂前平时只当作通路走，其用处乃是在于祭祀的时候。顶重

要的当然是除夕至新年，悬挂祖像至十八天之多，其次是先人的忌日，中元及冬夏至，春秋分则在祠堂设祭。堂中原有八仙桌一二张分置两旁，至时放到中间来，须看好桌板的木纹，有“横神直祖”的规定，依了人数安置坐位和碗筷酒饭，菜用十碗，名十碗头，有五荤五素至八荤二素不等，仪式是年长者上香，男女以次跪拜，焚化银锭，男子再拜，先为四跪四拜，次则一跪四拜，俟纸钱焚讫乃奠酒，一揖灭烛，再一揖而礼成。中元冬夏至于祭祖后别祭地主，即是过去住过这屋的鬼魂，由小孩及用人们行礼，多在廊下举行，有时也在后园门内设祭，在别家有否不曾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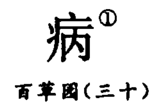
伯宜公

百草园(二九)

1951年7月3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伯宜公本名凤仪,改名文郁,考进会稽县学生员,后又改名仪炳,应过几次乡试,未中式。他看去似乎很是严正,实际却并不厉害,他没有打过小孩,虽然被母亲用一种叫做呼篠(音笑)的竹枝豁上几下的事情总是有过的。因为他寡言笑,小孩少去亲近,除吃酒时讲故事外,后来记得的事不很多。有一次大概是光绪辛卯(一八九一)年吧,他从杭州乡试回家,我们早起去把他带回来的一木箱玩具打开来看,里边有一件东西很奇怪,用赤金纸做的腰圆厚纸片,顶有红线,两面各写"金千两"字样,事隔多年之后才感到那箱玩具是日本制品,但是别的有些什么东西却全不记得了。此外有几张紫砂小盘,上有鲤鱼跳龙门的花纹,乃是闱中给月饼吃时的碟子,拿来正好作家事游戏,俗语云办人家。又一回记得他在大厅明堂里同两三个本家站着,面有忧色的在谈国事,那大概是甲午秋冬之交,左宝贵战死之后吧。他又说过,现在有四个儿子,将来可以

派一个往西洋去，一个往东洋去做学问，这话由鲁老太太传说下来，当然是可靠的，那时读书人只知道重科名，变法的空气还一点没有，他的这种意见总是很难得的了。他说这话大抵也在甲午乙未这时候吧，因为他的四子生于癸巳六月，而他自己则是丙申九月去世的，距生于咸丰庚申，年三十七岁，乡下以三十六岁为本寿，意思是说一个人起码的寿命，犹如开店的本钱，他的生日在十二月，所以严格的说，整三十六年还差三个月。



病[1]

百草园(三十)

1951年7月3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关于伯宜公的病，《朝华夕拾》中有专写的一篇，但那是重在医药，对于江湖派的旧医生下了一个总攻击，其意义与力量是不可以小看的。但是病状方面只说到是水肿，不曾细说，现在想来补充几句，只是事隔半世纪以上，所记得的也不很多了。

伯宜公于丙申年九月初六日去世，这从旧日记上记他的忌日那里查到，但他的病是甚么时候起的呢，那就没有地方去查了。《朝华夕拾》中说请姚芝仙看了两年，又请何廉臣看了一百多天，约略估计起来，算是两年四个月吧，那么该是起于甲午年的四五月间。可是据我的记忆，伯宜公有一天在大厅明堂里同了两个本家弟兄谈论中日战争，表示忧虑，那至早也当在甲午八月黄海战败之后，东关金家小姑母八月之丧他也是自己去吊的，所以他的病如在

---

① 《鲁迅的故家》列为(六二)。

那一年发生，可能是在冬季吧。

最早的病象是吐狂血。因为是吐在北窗外的小天井里，不能估量共有几何，但总之是不很少，那时大家狼狈的情形至今还能记得。根据“医者意也”的学说，中国相传陈墨可以止血，取其墨色可以盖过红色，于是赶紧在墨海里研起墨来，倒在茶杯里，送去给他喝。小孩在尺八纸上写字，屡次舔笔，弄得“乌嘴野猫”似的，极是平常，他那时也有这样情形，想起来时还是悲哀的，虽然蒙胧的存在眼前。这以后却也不再吐了，接着是医方与单方并进，最初作为肺痈医治，于新奇的药引之外，寻找多年埋在地下化为清水的腌菜卤，屋瓦上经过三年霜雪的萝卜菜，或得到或得不到，结果自然是毫无效验。现在想起来，他的病并无肺结核的现象，那吐血不知是从哪里来的。随后脚背浮肿，渐至小腿，乃又作水肿医治，反正也只是吃“败鼓皮丸”。终于肿到胸腹之间，他常诉说有如被一匹小布束紧着，其难受是可想而知的了。他逝世的时刻是在晚上，那时椿寿只有四岁，已经睡着了，特别叫了起来，所以时间大概在戌亥之间吧。



介孚公

百草园(三一)

1951年8月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介孚公本名致福，改名福清，光绪辛未由翰林院庶吉士散馆，授编修，后来改放外官，这里还是散馆就外放，弄不大清楚，须得查家谱，但据平步青说，他考了就预备卷铺盖，说反正至少是个知县。最初选的是四川荣昌县，他嫌远不去，改选江西金溪县。翰林外放知县在前清叫作老虎班，是顶靠硬的，得缺容易，上司也比较优容，可是因此也容易闹出意见来，介孚公当然免不了这一例。那时上司大概不是科甲出身，为他所看不起，所以不久就同抚台闹了别扭，不知道做了多少年月，终于被参劾，被改为教官。他不情愿坐冷板凳去看守孔庙，便往北京考取内阁中书，一直在做京官，到了癸巳年丁忧，才告假回家去。

他在北京的情形现在已不能知道，偶然在王继香日记中庚寅这一册里看见有些记事，可作资料。如七月十一日项下云：

周介孚柬招十三饮。

十三日下午云：

飞鞚出海岱门，循城根至前门，令经南大街至骡马市，马疲泥涩，仆坐不动，怒叱之。久之始至广和居，则周介夫（原文如此）果已与客先饮，同席者汪笙叔鲍敦夫戚升淮陶秀充，略饮即饭，不烟而回。强敦夫同车，托词而止，及余车回，敦夫方步入门，盖敦以介夫境窘，故不坐车，而诘之则仍以他词饰，可谓诈矣。

介孚公在北京于同乡中与吴介唐鲍敦夫似还要好，王子献便不大谈得来，看日记中口气可知，但如介孚公的日记尚在，那么在那里面对于这些人他也一定是说的很不客气的吧。



介孚公二

百草园(三二)

1951年8月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癸巳年春天介孚公携眷回家，住在西一的屋内，同来的是少子凤升，生母章已早死，年十二岁，妾潘，是和小姑母同年的，可以推定是二十六岁，介孚公是五十八岁。曾祖母于壬辰除夕去世，那时已有电报和轮船，所以不到一个月就赶到了家，这有一件确实的证据，因为曾祖母五七那一日，他大发脾气，经验着的人不会忘记，虽然现在知道的也只有我一个人了。

那年乡试，浙江的主考是殷如璋和周锡恩，仿佛又记得副主考是郁昆，但郁是萧山人，所以是不确的。大概是六七月中，介孚公跑往苏州去拜访他们，因为都是什么同年，却为几个亲戚朋友去通关节，随即将出钱人所开一万两银子的期票封在信里，交跟班送到主考的船上去。那跟班是一个乡下人名叫徐福，因为学会打千请安，口说大人小的，以当“二爷”为职业，被雇带到苏州去办事，据说那时副主考正在主考船上谈天，主人收到了信不即拆看，先搁下

了，打发送信的回去，那二爷嚷了起来，说里边有钱，怎么不给收条？这事便发觉了，送到江苏巡抚那里，交苏州府办理，介孚公知道不能躲藏，不久就去自首，移到杭州，住在司狱司里，一直监候了有七年，至辛丑一月，由刑部尚书薛允升附片奏请，依照庚子年刑部在狱人犯悉予宽免的例，准许释放，乃于是年二月回家，住在原来的地方。

那时候凤升改名文治，已于丁酉年往南京，进了江南水师学堂，所以介孚公身边只剩了潘姨太太一人。她这人并没有什么不好，只是地位不好，造成了许多人己两不利的事情。介孚公回家之后，还是一贯的作风，对于家人咬了指甲恶骂诅咒，鲁迅于戊戌离家，我也于辛丑秋天往南京，留在家里的几个人在这四年中间真是够受的了。介孚公于甲辰年夏天去世，年六十八岁。

介孚公平常所称引的只有曾祖苓年公一个人，此外上自昏太后、呆皇帝（西太后、光绪），下至本家子侄辈的五十、四七，无不痛骂，那老同年薛允升也被批评为胡涂人，其所不骂的就只潘姨太太和小儿子，说他本来笨可原谅，如鲁迅在学堂考试第二，便被斥为不用功，所以考不到第一，伯升考了倒数第二，却说尚知努力，没有做了背榜，这虽说是例，乃是实在的事。

王府庄

百草园（三三）

1951年8月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自己说过，小时候有一个时期寄食于亲戚家，被人说作乞食。这便是癸巳秋后至甲午夏天的事情，亲戚家即是鲁老太太的母家，那时外祖父早已去世，只是外婆和两房舅舅而已。外祖父晴轩公，名希曾，是前清举人，在户部做过主事，不久告假回家，不再出去，他于甲申年去世，到那时正是十年了。偶然翻阅范啸风的《癸俄尺牍》稿本，中间夹着一张纸，上写答周介孚并贺其子入泮，下署鲁希曾名，乃是范君笔迹，代拟的一篇四六信稿，看来实在并不高明。可惜上边没有年月，依照别的尺牍看来，可能是光绪五六年（己卯庚辰）的事。信中有云：

弟自违粉署，遂隐稽山，蜗居不啻三迁，蠖屈已将廿载，所幸男婚女嫁，愿了向平，侄侍孙嬉，情娱垂晚。

又云：

弟有三娇，从此无白衣之客，君惟一爱，居然继黄卷之儿。

这里自述倒还实在，他有两个儿子，长字怡堂，次字寄湘，都是秀才，还有一个小孩们叫作“二舅舅”的，即是所说的侄儿，其名号却是忘记了。孙是怡堂的儿子，名佩绅，二舅舅的儿子名为佩紫，都比鲁迅要大三四岁。晴轩公的三个女儿，长适啸唫乡阮家，次适广宁桥郦家，三适东昌坊口周家，阮士升与郦拜卿都是秀才，这次伯宜公也进了学，所以信里那么的说，显出读书人看重科名的口气，在现今看来觉得很有点可笑了。

鲁家的旧宅是在靠近海边，去镇塘殿不远的安桥头，规模狭小，连旧时那么重视的“文魁”匾额都没有地方挂，因此暂时移居在外边，写这信时是住在王府庄，与范啸风恰好是邻居。那地方口头叫作王浦庄，到底不知道那三个字是怎么写法，范啸风在《皇甫庄陈山庙社供田记》中说：

予乡皇甫庄在会稽县东三十里，或曰宋时为赵王府第，因以成庄，或曰是村权舆姓皇甫者居之，故曰皇甫庄。

在那村里范沈二姓居多，寄湘的外家姓沈，大抵因为这个关系，所以一时住在那里，鲁迅寄食的时候正是鲁宅在王府庄的最后的一年。



《荡寇志》的绣像

百草园(三四)

1951年8月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在大舅父处寄食,前半是在王府庄,后半则跟了鲁宅迁移,又到小皋埠去了。大舅父的住房只记得有楼房两间,他住在西边的前房里,平常不大出眠床来,因为他是抽鸦片烟的,午前起得很迟,短衣裤坐在床上,吃点心吃饭就在一张矮桌上面,没有什么特别事情是不穿鞋下来的。他有一子一女,夫人是后母,无所出,是很寂寞的脸相,他们大概住在东边前房吧,那间房和楼下的情形几乎全不记得,只是后房里,因为看他们影写绣像,所以还没有完全忘记。鲁迅所画的完全的绣像有一套《荡寇志》,从张叔夜起头,一直足足有好几十幅。画只有鲁迅来得,后半幅的题词则延孙(佩绅的号)居一日之长,字写得不错,也帮着来影写,只有佩紫有一天试写一篇,有一两笔很粗笨难看,中途停止,由鲁迅补写完成,这纪念就留在册上。以前只晓得用尺八纸和荆川纸,这时在乡下杂货铺里却又买到一种蜈蚣(读若明公)纸,比荆川稍黄厚而大,刚好来

影写大本的绣像，现在想起来也就是一张八开的毛太纸罢了。这《荡寇志》画像就是用这种纸影写的，原价大概是一文钱一张吧，草订成一大册，后来带回家去，不久以二百文卖给了别人。关于这事，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有这一节文章云：

> 最成片段的是《荡寇志》和《西游记》的绣像，都有一大本。后来为要钱用，卖给一个有钱的同窗了。他的父亲是开锡箔店的，听说现在自己已经做了店主，而且快要升到绅士的地位了。这东西早已没有了吧。

这位同窗名叫章翔耀，住在东昌坊口往西不远的秋官第地方，他的锡箔店在民国八年底还是开着，虽然以后情形不能知悉。《朝华夕拾》那文章虽是说三味书屋的事，《荡寇志》的图却确有年月可考，是在王府庄避难时所画的，但癸巳前后他都在三味书屋读书，所以那么地一总写在一起了。《西游记》图或者是在书房里所画，只是没有明白的记忆，因为关于那本绣像没有什么故事，也就容易见过忘记了。

娱 园

百草园(三五)

1951年8月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大概因为是王府庄的房屋典期已满，房东赎回去了的缘故吧，在癸巳年的年底鲁宅乃分别移居了，小舅父同了外祖母回到安桥头老家去，二舅父搬到鸡头山，大舅父则移往小皋埠，寄食的小孩们自然也跟了过去。那里也是一个台门，本是胡秦两家，大舅父的前妻出于秦氏，所以向秦家借了厅堂以西的一部分厢房来住。这胡秦合住的关系不大清楚，或者是胡家典得东部的一半也未可知，因为秦家后面有花园，不像是借用人家的房屋的。秦家主人本名树铦，字秋伊或秋渔，别号勉鉏，记不清是举人还是进士了，他以诗画著名，虽然刊行的只有四卷《娱园诗存》，四分之三是别人的诗文，为娱园而作，而照着古文的通例，这介绍花园也说的并不周全。那时诗人早已死了，继承的是他的儿子少渔，即大舅父的内弟，小孩们叫他作"友舅舅"，倒很是说得来，大概因此之故鲁迅也就不再影画绣像了，时常跑去找他谈天。秦少渔也是抽鸦片烟的，但是他

并不通日在床上，下午也还照常行动，那时便找他画花，他算是传了家法，喜画墨梅，虽然他的工夫能及得秋渔的几分，那自然不能知道。他又喜欢看小说，买的很多，不是木板大本，大都是石印铅印的，看过都扔在一间小套房里，任凭鲁迅自由取阅，只是乱扔一堆，找寻比较费事，譬如六本八本一部，往往差了一本，要花好些时光才能找全，这于鲁迅有不少的益处，从前在家里所能见到的只是《三国》《西游》《封神》《镜花缘》之类，种种红楼梦，种种侠义，以及别的东西，都是无从见到的。此外游花园也是一种乐事，虽然那种蛐蛐笼式的构造并不怎么好玩，或者还不及百草园的有意思，但比在王府庄的时候总是活动得多了。被人家当乞食看待，或是前期的事，在这后期中多少要好一点，但是关于这事我全无所知，所以也不能确说。在小皋埠大约住了半年，于甲午年春夏之间，被叫回家去，鲁迅仍进三味书屋去读书，我于乙未年正月才去，从《中庸》上半本念起，所以在娱园的小说的益处一点都未能得到。

鲁　家

百草园(三六)

1951年8月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现在来把鲁家的事情简单的结束一下。怡堂的儿子延孙娶了东关金家的姑娘，她是鲁迅的小姑母的堂房小姑，由她做媒折了辈分嫁过去的，在怡堂去世不久之后延孙病故，他的夫人在民国以前也已亡故，没有子女。怡堂那位女儿早已出嫁，记得是南门李家，“李大少爷”是有名的外科医生，我就很请教过他，新郎是他的儿子叫李孝谐，又是鲁迅的三味书屋的同窗。寄湘生有四女一子，长女嫁在谁家未详，次女适沈，即是她母亲的内侄，三女适陈，四女未出阁前病殁。儿子名佩纹，在师范学校肄业，很是好学，稍有肺病，强令早婚，又医疗迟误，遂以不起。寄湘已衰老，亲属力劝纳妾，其次女为物色得一收房婢女生过小孩而遣出者，以为宜男，购得之后托鲁老太太代存，其时寄湘入京依其内亲沈吕生，希望得一职业，久之无所得，乃复回家，令遣妾不纳，未几，亦去世，承继鸡头山的佩紫之子为佩纹后，这大概是民国六七年间的事。

安桥头的旧宅看来是中富农住屋的模样，中间出了读书中科第的人，改变了生活方式，但是不及一百年又复没落，其中虽有医药卫生的错误为其小原因，总之这大势是无可挽回的。现在鲁家的核心差不多复归于安桥头，经过土改以后，可能由正当状态再行出发，实行所谓卷土重来，庶几乎在地里扎得根下去，可以成为道地的安桥头人。偶记外婆家衰亡之迹，说到这里，其实对于他们的希望还在其次，我主要的意思乃是表示对于安桥头住屋的喜欢，觉得比台门屋要好得多，那岂不是乡下一家族的合理的住处么。

三味书屋

百草园(三七)

1951年8月7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癸巳上半年,鲁迅往三味书屋读书,他去那里是这年为始,还是从前一年就已去了呢,这已记不清楚了。自百草园至三味书屋真正才一箭之路,出门向东走去不过三百步吧,走过南北跨河的北桥,再往东一拐,一个朝北的黑油竹门,里边便是三味书屋了。书屋不在百草园之内,所以不必细写,只须一说那读书的两间房屋就行。我去读书是从乙未年起的,所记情状自然只能以那时为准,但可能前两年也是大概差不多的。书房朝西两间,南边的较小,西北角一个圆洞门相通,里面靠东一部分有地板,上有小匾曰"谈馀小憩",小寿先生洙邻名鹏飞在此设帐,教授两个小学生,即是我和寿禄年,外边即靠北的一大间是老寿先生镜吾名怀鉴的书房,背后挂一张梅花鹿的画,上有匾曰"三味书屋"。老寿先生的大儿子涧邻名鹏更,在乡间坐馆,侄儿孝天同住一门内,则在迤北一间书房开馆授徒,后来往上海专编数学书,不再教读了。

老寿先生教的学生很多，有南门的李孝谐，秋官第许姓，又余姓身长头小绰号“小头鬼”的，都是大学生，桌子摆在西窗下一带，北墙下是鲁迅和勇房族叔仁寿，南墙下是中房族弟寿升，商人子弟的胡某和章翔耀，他的桌子已在往小园去的门口了。还有中房族兄寿颐，桌子不知道放在那里，可能是在北墙下靠东的地方吧。从北京跟了介孚公回家的凤升也于乙未年去上学，他于癸巳上半年同我在厅房里从仁房族叔伯文读书，中途停顿，这时才继续前去，书桌放在谈馀小憩的西北窗下，但书还是由老寿先生教读的。

老寿先生

百草园(三八)

1951年8月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老寿先生是本城中极方正,质朴博学的人,可是并不严厉,他的书房可以说是在同类私塾中顶开通明朗的一个。他不打人,不骂人,学生们都到小园里去玩的时候,他只大声叫道:"人都到那里去了?"到得大家陆续溜回来,放开喉咙读书,先生自己也朗诵他心爱的赋,说什么"金叵罗,颠倒淋漓伊,千杯未醉荷……",这情形在《朝华夕拾》上描写得极好,替镜吾先生留下一个简笔的肖像。先生也替大学生改文章即是八股,可是没有听见他自己念过,桌上也不见《八铭塾钞》一类的东西,这是特别可以注意的事。先生律己严而待人宽,对学生不摆架子,所以觉得尊而可亲,如读赋时那么将头向后拗过去,拗过去,更着实有点幽默感。还有一回先生闭目养神,忽然举头大嚷道,"屋里一只鸟(都了切),屋里一只鸟!"大家都吃惊,以为先生着了魔,因为那里并没有什么鸟,经仔细检查,才知道有一匹死笨的蚊子定在先生的近视眼镜的玻璃外边哩。这蚊

子不知是赶跑还是捉住了，总之先生大为学生所笑，他自己也不得不笑了。

《朝华夕拾》上说学生上学，对着那三味书屋和梅花鹿行礼，因为那里并没有至圣先师或什么牌位，共拜两遍，第一次算是拜孔子，第二次是拜先生，那时先生便和蔼地在一旁答礼。行礼照例是“四跪四拜”，先生站在右边，学生跪下叩首时据说算在孔子账上，可以不管，等站起作揖，先生也回揖，凡四揖礼毕。元旦学生走去贺年，到第二天老寿先生便来回拜，穿着褪色的红青棉外套（前清的袍套），手里拿着一叠名片，在堂前大声说道，“寿家拜岁。”伯宜公生病，医生用些新奇的药引，有一回要用三年以上的陈仓米，没有地方去找，老寿先生不知道从哪里弄到了一两升，装在“钱搭”里，亲自肩着送来。他的日常行为便是如此，但在现今看去觉得古道可风，值得记载下来，还有些行事出自传闻，并非直接看见，今且从略。



广 思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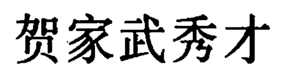
百草园(三九)

1951年8月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三味书屋里虽然备有戒尺,有罚跪的规则,却都不常用。罚跪我就没有看见过,在我上着学的这两年里,戒方则有时还用,譬如有人在园里拿了腊梅梗去擦树上的知了壳(蝉蜕),给他看见了,带到书房里,叫学生伸出手来,他拿戒方轻轻的扑五下,再换一只手来扑五下了事。他似乎是用蒲鞭示辱的意思,目的不在打痛,不像别的私塾先生打手心要把手背顶着桌角,好似捕快在拷打小偷的样子。仁房的伯文在乡下坐馆,用竹枝打学生的脊背,再给洒上擦牙齿的盐,立房的子京,把学生的耳朵放在门缝里夹,仿佛是小孩的轧核桃,这固然是极端的例,但如统计起来,说不定还是这一类为多,因为这里就有两位仁兄,三味书屋却只是一例。在百草园往东隔着两三家有广思堂王宅,是一个破落的大台门,大厅烧了就只剩一片空地,偏西的厢房里设着私塾,先生当然姓王,逸其名字,大家只叫他的绰号"矮癞胡",他打手心便是那么打的,又有什么撒尿

签，大概他本是模仿古人出恭人敬牌的办法的吧，但学生听了这传说大为愤慨，因为三味书屋完全自由，大小便径自往园里去，不必要告诉先生的。有一天中午放学，鲁迅和章翔耀及二三见义勇为的同学约好，冲进“矮癞胡”的书房去，师生都已散了，大家便攫取笔筒里撒尿签撅折，将朱墨砚覆在地上，笔墨乱撒一地，以示惩罚。“矮癞胡”未必改变作风，后事如何，却已忘记了。

三味书屋对于学生最严重的处分是退学，学生中间称为推出去。曾经有过一个实例，这人即是中房的寿升，号日如，是鲁迅的堂兄弟。老寿太太作客回来，先生帮着去从船里拿东西，寿升说道，先生给师母拎香篮哩。恰巧为先生所听见，决定把他推出去，虽然经寿升的叔父来道歉说情，终于没有成功。先生对于自己儿子也用同一方法，有一次大概鹏更的岁考成绩不好吧，先生叫他不必再读书了，将他的书册笔砚收起，捧着往里走，鹏更跟在后面说，“爹爹，我用功者，我用功者！”这事后来大约和解了结，但印象留着很深，鹏更虽然也是名秀才，大家看见他狼狈讨饶的情形以后，对于这位师兄的敬意就不免大为减少了。



贺家武秀才

百草园（四十）

1951年8月1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三味书屋的学生相当规矩，这于先生是很有名誉的，他们在书房里没有打过架，有的犯规，也只是如上文所说，往园里去撩树上的知了壳，若是偷偷的画花，或者用纸糊的盔甲套在指头上做戏，先生不会发见，更是没有关系了。但在外边还不免要去闹事，惩罚"矮癞胡"先生的事情已经说过，其次是惩罚贺家武秀才，这件事可能闹大，可是幸而居然能够避免。原因是有人报告，小学生走过绸缎弄的贺家门口，被武秀才所骂或是打了，这学生大概也不是三味书屋的，大家一听到武秀才，便不管三七二十一的觉得讨厌，他的欺侮人是一定不会错的，决定要打倒他才快意。这回计划当然更大而且周密了，约定某一天分作几批在绸缎弄集合，章翔耀仍然是首领之一，鲁迅还特地去从楼上把介孚公做知县时给金溪县民壮挂过的腰刀拿了出来，隐藏在大褂底下，走到贺家门口去。这腰刀原是一片废铁，当然没有开口，但打起架来就是头上凿一下，也会

开一个窟窿，不能不说是很有危险的事。但是这几批人好像是《水浒》的好汉似的，分散着在武秀才门前守候，却总不见他出来，可能他偶尔不在，可能他事先得到消息，怕同小孩们起冲突，但在这边认为他不敢出头，算是屈服了，由首领下令解散，各自回家。这一仗没有打成，参加的学生固然是运气，实在还是三味书屋之大幸，因为否则将使得老寿先生教书的牌子大受损伤，虽然这并非他管教不严之故，从别一方面来说，学生要打抱不平，还有点生气，正是书房的光荣，若是在广思堂受撒尿签的统治既久，一点没有反抗的精神，自然不会去闹事，却也变成了没有什么用处的人了。

沈家山羊

百草园(四一)

1951年8月1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从家里到塾中不过隔着十几家门面,其中有一家的主人头大身矮,家中又养着一只不经见的山羊(后来才知道这是养着厌禳火灾的),便觉得很有一种超自然的气味。同学里面有一个身子很长,虽然头也同平常人差不多少,但在全身比例上就似乎很小了。又有一个长辈,因为吸鸦片烟的缘故,耸着两肩,仿佛在大衫底下横着一根棒似的。这几个现实的人在那时看了都有点异样,于是拿来戏剧化了,在有两株桂花树的院子里扮演这日常的童话剧。大头不幸的被想像为凶恶的巨人,带领着山羊,占据了岩穴,扰害平人,小头和耸肩的两个朋友便各仗了法力去征服他,小头从石窝缝中伸进头去窥探他的动静,耸肩等他出来,只用肩一夹,就把他装在肩窝里捉了来了。这些思想尽管荒唐,而且很有唐突那几位本人的地方,但在那时觉得非常愉快,我们也扮演喜剧,如打败贺家武秀才

之类，但总是太与现实接触，不能感到十分的喜悦，所以就经验上说，这大头剧要算第一有趣味了。

这是我在一九二三年所写关于儿童剧的一节话，正说及三味书屋的事，现在可以用在这里，只将那几位本人说明白了就好。小头即是上文说过的余姓大学生，当初大家对他印象很不好，有一次互相嘲弄，他在纸上画了一个脸，说这是某人，我们这边的人便去告诉先生，急得他吃吃辩说，“学生弗会画菩萨头，”样子非常狼狈，这之后忽然对他谅解，童话剧中拉他来做了同盟军了。养山羊的是沈家，即在王广思之东，主人沈老八与周家还有点老亲，但是样子生得奇怪，他家的山羊常在路旁吃刺苋，章翔耀等人要去骑它，往往为那看羊的独眼老婆子所骂，把大头派为凶人的原因一半即在于此。耸肩的是中房的芹侯，通称“廿八公公”，是祖父辈最小的一个，人很聪明，学过英文，会得照相修钟表。就只是鸦片瘾大，以致潦倒不堪，这里派他的脚色别无理由，单是因为他的肩头耸得特别的高而已。

童　话

百草园（四二）

1951年8月1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在阿耳考忒夫人的小说《小女人》里有这几句话：

> 在仓间里的演剧，是最喜欢的一种娱乐。我们大规模的排演童话。我们的巨人从阁楼上连走带跌的下来，在甲克把缠在梯子上的南瓜藤当作那不朽的豆干砍断了的时候。灰丫头坐了一个大冬瓜驰驱而去，一支长的黑香肠经那看不见的手拿来长在浪费了那三个愿望的婆子的鼻头上。

西洋的小孩有现成的童话书，什么《杀巨人的甲克》《灰丫头》以及《三个愿望》等，拿来排演并不费事，我们没有这些，只是口耳相承的听到过“蛇郎”和“老虎外婆”等几个故事，不知怎的也没有兴趣演，可是演童话剧的趣味还是有的，结果是自己来构造，如那大头便是一例。说也奇怪，那平凡现实的几个人，拿来拼凑一下，

做成一段妖怪故事，虽然不能说没有《西游》的影响，但整个儿还是童话的空气，在《西游》中也只是有稚气的一二段才可以比拟得上。在乙未年鲁迅是十五岁了，对于童话分子（虽然那时还没有这名目）还很是爱好，后来利用那些题材，写成《故事新编》，正不是无因的事吧。

前几年我写了些讲儿童生活的打油诗，其一首云：

> 幻想山居亦大奇，相从赤豹与文狸，床头话久浑忘睡，一任檐前拙鸟飞。

注云：

> 空想神异境界，互相告语，每至忘寝。儿童迟睡，大人辄警告之曰，"拙鸟飞过了"，谓过此不睡，将转成拙笨也。

这里边也有本事，有一时期鲁迅早就寝而不即睡，招人共话，最普通的是说仙山。这时大抵看些《十洲》《洞冥》等书，有"赤蚁如象"的话，便想像居住山中，有天然楼阁，巨蚁供使令，名阿赤阿黑，能神变，又炼玉可以补骨肉，起死回生，似以神仙家为本，而废除道教的封建气，完全童话化为以利用厚生为主的理想乡，每晚继续的讲，颇极细微，可惜除上记几点之外全都已记不得了。伯宜公的病大概是起于乙未年，但当时还觉得不太严重，所以大家有此兴致，到了次年情形就很有些不同了。

祖　母

百草园（四三）

1951年8月1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关于祖母的事，须要略为补说一下。前一个祖母姓孙，母家在偏门外跨湖桥，是快阁的左邻，她的生卒年月记在家谱，不及查考，只于咸丰戊午（一八五八）年生一女，庚申（一八六〇）年生伯宜公，大约不久去世了。后来的祖母姓蒋，母家在昌安门外鲁墟，恰巧也是放翁的故里，生于道光壬寅（一八四二）年，至宣统庚戌（一九一〇）年去世，寿六十九岁。她有一个女儿，是同治戊辰（一八六八）年生的，比鲁迅才大十二三岁，性情又和善，所以同小侄儿们特别要好，大家跟着她游戏说故事，到她出嫁那一天，小孩不让她走，有的要同她坐了轿子去。夫家在东关姓金，姑夫名雨辰，是个秀才，因为是独子，左耳上戴着小金环，显得有点女性似的，但他们夫妇感情很好，有一个女儿阿珠，是光绪辛卯（一八九一）年生的。但是姑妇之间总不免有些问题，癸巳年介孚公下狱后又听到传闻，亲家公有什么闲话，他便大怒，严命家中与金家绝交，这事固难实现，但

使得关系更坏,至次年甲午八月小姑母以难产去世,这悲剧才算结束了。她病中谵语,说有红蝙蝠来迎接,鲁迅后来特为作文讨红蝙蝠,或是诘责神明,为何不使好人有寿,语多不逊。不过小姑母的死对于小孩们固是一个打击,在祖母这打击乃是更大而且彻底的了。她本是旧式妇女抱着黑暗的人生观的,做了后母没有自己的儿子,这一个女儿才是一线的光明,现在完全的灭了。她固然常于什么菩萨生日,点起一对三拜蜡烛三支线香,跪在大方凳上向天膜拜,却不念佛或上庙烧香去,有一回近地基督教女教士来传道,劝她顾将来救灵魂,她答道:"我这一世还顾不周全,那有工夫去管来世呢。"她的后半生,或者如外国诗人所说的病狼大旨有点相像吧。

祖母二

百草园(四四)

1951年8月1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祖母蒋老太太于辛亥前一年去世，鲁迅正在杭州两级师范学堂做教员，所有丧葬的事都由他经理，我没有能够回来，凤升改名文治，在江南水师的什么兵轮上当二管轮(通称二俥)吧，大概是后来奔丧去的。那时的事情本来我不知道，在场的人差不多已死光了，可是碰巧在鲁迅的小说里记录有一点，在《彷徨》里所收的一篇《孤独者》中间。这里的主人公魏连殳不知道指的是什么人，但其中这一件事确是写他自己的。连殳的祖母病故，族长，近房，祖母的母家的亲丁，闲人，聚集了一屋子，筹划怎样对付这承重孙，因为逆料他关于一切丧葬仪式是一定要改变新花样的。聚议之后大概商定了三大条件，要他必行，一是穿白，二是跪拜，三是请和尚道士做法事。总而言之，是全部照旧。哪里晓得这"吃洋教的新党"听了他们的话，神色也不动，简单的回答道："都可以的。"大殓之前，由连殳自己给死者穿衣服。

原来他是一个短小瘦削的人，长方脸，蓬松的头发和浓黑的须眉占了一脸的小半，只见两眼在黑气里发光。那穿衣也穿得真好，井井有条，仿佛是一个大殓专家，使旁观者不觉叹服。寒石山老例，当这些时候，无论如何，母家的亲丁是总要挑剔的，他却只默默地，遇见怎么挑剔便怎么改，神色也不动。

入殓的仪式颇为烦重，拜了又拜，女人们都哭着说着，连殳却始终没有落过一滴泪，只坐在草荐上，两眼在黑气里闪闪地发光。大殓完毕，大家都怏怏地，似乎想走散，但连殳还坐在草荐上沉思。

忽然，他流下泪来了，接着就失声，立刻又变成长嚎，像一匹受伤的狼，当深夜在旷野中嗥叫，惨伤夹杂着愤怒和悲哀。

这篇是当作小说发表的，但这一段也是事实，从前也听到鲁老太太说过，虽然没有像这样的叙述得有力量。所谓近房当然是指诚房的“衍太太”，祖母母家的亲丁是她的内侄，这位单名一个珍字，号叔田，小孩叫他玉叔叔。他最喜欢押酒，伯宜公很爱喝酒而厌恶人强劝，常训诲儿子们说：“你们到鲁墟去，如玉叔叔押酒，一口都不要喝，酒盅满了也让它流在桌子上面。”他们表兄弟的性情本来就是不相合的。

关于穿衣服

百草园（四五）

1951 年 8 月 15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祖母大殓之前，鲁迅自己给死者穿衣服。这穿衣服的事，实在很不容易，仿佛要一种专门本领，其实也只是精细与敏捷，不过常人不大能够具备或使用罢了。别处的情形不知道，乡下的办法是死者的小衫裤先穿好，随后把七件九件以至十一件的寿衣次第在一支横竹竿上套好，有的是由孝子代穿的，拿去从下向上的将两手放在袖子里，整理好领口，便可以一件件裹好，结上替代纽扣的带子，大事就告成了。在殡仪馆出现以前，大殓专家计有两种，其一是裁缝，其二是土工。但是用裁缝的须得是大绅商，他们要用丝绵包裹尸首，使得骨胳不散，有如做木乃伊之大费工本，不是一般人所能担当，土工则善于收拾破碎变作的尸体，又是别有一功的。所以平常人家总是由亲人动手，亲族加以帮助，在这中间会得穿衣服的人虽然不是凤毛麟角，总之也是很不易得的了。

话虽如此，有些事情确也是很难说的。台门里的子弟本来都

是少爷，可是也有特别的人，会得这些特别的事，伯宜公就是其一人。在这上边可以同他相配的，是中房的一位族兄慰农，他们两人有一回曾为本家长辈（大概是慰农的叔伯辈吧）穿衣服，棋逢敌手，格外显得出色，好些年间口碑留在三台门里。他们别的事也都精能，常被邀请帮忙，但是穿衣服这种特殊的事，非自告奋勇，人家不好请求，只有甲午八月他赴金家妹子之丧，由他给穿衣服，这是一生中最后的一次了。他在那里也是母家的亲人，可是并不挑剔什么，只依照祖母的意见，请求建设了一个水陆道场。伯宜公平常衣着都整齐，早起折裤脚系带，不中意时反复重作，往往移晷，这是小事情，却与穿衣服的事是有连系的。鲁迅服装全不注意，但别有细密处，描画，抄书稿，折纸钉书，用纸包书，都非常人所能及，这也与伯宜公是一系的，虽然表现得有点不同。



阿长的结局

百草园（四六）

1951年8月1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顺便来一讲阿长的死吧。长妈妈只是许多旧式女人中的一个，做了一辈子的老妈子（乡下叫作“做妈妈”），平常也不回家去，直到了临死，或者就死在主人家里。她的故事详细的写在《朝华夕拾》的头两篇里，差不多已经因了《山海经》而可以不朽了，那里的缺点是没有说到她的下落，在末后一节里说：

> 我的保姆，长妈妈即阿长，辞了这人世，大概也有了三十年了吧。我终于不知道她的姓名，她的经历，仅知道有一个过继的儿子，她大约是青年守寡的孤孀。

这篇文章是一九二六年所写的，阿长死于光绪己亥即一八九九年，年代也差不多少，那时我在乡下，在日记上查到一两项，可以拿来补充一下。

戊戌（一八九八）年闰三月十一日，鲁迅离家往南京进学堂去。同年十一月初八日，四弟椿寿以急性肺炎病故，年六岁。这在伯宜公去世后才二年，鲁老太太的感伤是可以想像得来的，她叫木匠把隔壁向南挪动，将朝北的后房改作卧室，前房堆放什物，不再进去，一面却叫画师凭空画了一幅小孩的小像，挂在房里。本家的远房妯娌有谦少奶奶，平常同她很谈得来，便来劝慰，可以时常出去看戏排遣。那时只有社戏，雇船可以去看。在日记上己亥三月十三日项下云：

> 晨乘舟至偏门外看会，下午看戏，十四日早回家。

又四月中云：

> 初五日晨，同朱小云兄，子衡伯抟叔，利宾兄下舟，往夹塘看戏，平安吉庆班，半夜大雨。
>
> 初六日雨中放舟至大树港看戏，鸿寿堂徽班，长妈妈发病，辰刻身故，原船送去。

长妈妈夫家姓余，过继的儿子名五九，是做裁缝的，家住东浦大门溇，与大树港相去不远。那船是一只顶大的“四明瓦”，撑去给她办了几天丧事，大概很花了些钱。日记十一月十五日项下云：

> 五九来，付洋二十元，伊送大鲢鱼一条，鲫鱼七条。

他是来结算长妈妈的工钱来的，至于一总共付多少，前后日记有断缺，所以说不清楚了。

阿长的结局二

百草园（四七）

1951 年 8 月 17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关于前回的事，还有补充说明之必要。那一次看戏接连两天，共有两只大船，男人的一只里的人名已见于日记，那女人坐的一只船还要大些，鲁老太太之外，有谦少奶奶和她的姑蓝太太，她家的茹妈及其女毛姑，蓝太太的内侄女。《朝华夕拾》中曾说及一个远房的叔祖，他是一个胖胖的，和蔼的老人，爱种一点花木，他的太太却正相反，什么也莫名其妙，曾将晒衣服的竹竿搁在珠兰的枝条上，枝折了，还要愤愤地咒骂道，"这死尸！"所说的老人乃是仁房的兆蓝，字玉田，蓝太太即是他的夫人，母家丁家衖朱姓，大儿子小名曰谦，字伯撝，谦少奶奶的母家姓赵，是观音桥的大族，到那时却早已败落了。她因为和鲁老太太很要好，所以便来给鲁迅做媒，要把蓝太太的内侄孙女许给他，那朱小云即是后来的朱夫人的兄弟。长妈妈本来是可以不必去的，反正她不能做什么事，鲁老太太也并不当做用人看待，这回请她来还是有点优待的意思，虽然这种戏文

她未必要看。她那时年纪大概也并不怎么大，推想总在五十六十之间吧，平常她有羊癫病即是癫痫，有时要发作，第一次看见了很怕，但是不久就会复原，也都“司空见惯”，不以为意了。不意那天上午在大雨中，她又忽然发作，大家让她躺倒在中舱船板上，等她恢复过来，可是她对了鲁老太太含糊的说了一句，“奶奶，我弗对者!”以后就不再作声，看看真是有点不对了。

大树港是传说上有名的地方，据说小康王被金兵追赶，逃到这里，只见前无去路，正在着急，忽然一棵大树倒了下来，做成桥梁，让他过去，后来这树不知是又复直起，还是掉下水去了。那一天舱位宽畅，戏班又好，大家正预备畅看的时候，想不到这样一来，于是大船的女客只好都归并到这边来，既然拥挤不堪，又都十分扫兴，无心再看好戏，只希望它早点做完，船只可以松动，各自回家，经过这次事件之后，虽然不见得再会有人发羊癫病，但开船看戏却差不多自此中止了。

《山海经》

百草园(四八)

1951年8月1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如《朝华夕拾》上所说，在玉田老人那里他才见到了些好书。

在我们聚族而居的宅子里，只有他书多，而且特别。制艺和试帖诗自然也是有的，但我却只在他的书斋里，看见过陆玑的《毛诗鸟兽草木虫鱼疏》，还有许多名目很生的书籍。我那时最爱看的是《花镜》，上面有许多图。他说给我听，曾经有过一部绘图的《山海经》，画着人面的兽，九头的蛇，三脚的鸟，生着翅膀的人，没有头而以两乳当作眼睛的怪物。

但是他自己有书，乃是始于阿长的送他一部《山海经》。《朝华夕拾》上云：

这四本书，乃是我最初得到，最为心爱的宝书。

书的模样，到现在还在眼前。可是从还在眼前的模样来说，却是一部刻印都十分粗拙的本子。纸张很黄，图像也很坏，甚至于几乎全用直线凑合，连动物的眼睛也都是长方形的。但那是我最为心爱的宝书，看起来，确是人面的兽、九头的蛇、一脚的牛，袋子似的帝江，没有头而以乳为目、以脐为口，还要执干戚而舞的刑天。

此后我就更其搜集绘图的书，于是有了石印的《尔雅音图》和《毛诗品物图考》，又有了《点石斋丛画》和《诗画舫》。《山海经》也另买了一部石印的，木刻的却已经记不清是什么时候失掉了。

这里说前后两段关系很是明白，阿长的描写最详细，关于玉田虽只是寥寥几行，也充满着怀念之情，如云，“这老人是个寂寞者，因为无人可谈，就很爱和孩子们往来，有时简直称我们为小友。”这种情事的确是值得记念的，可是小时候的梦境，与灰色的实生活一接触就生破绽，丙申年伯宜公去世后，总是在丁酉年中吧，本宅中的族人会议什么问题，长辈硬叫鲁迅署名，他说先要问过祖父才行，就疾言厉色的加以逼迫。这长辈就是那位老人。那时我在杭州不知道这事，后来看他的日记，很有愤怒的话。戊戌六月老人去世，鲁迅已在南京，到了写文章的时候，这事件前后相隔也已有三十多年了。

《山海经》二

百草园（四九）

1951年8月1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与《山海经》的关系可以说很是不浅。第一是这引开了他买书的门，第二是使他了解神话传说，扎下创作的根。这第二点可以拿《故事新编》来做例子，那些故事的成分不一样，结果归到讽刺，中间滑稽与神话那么的调和在一起，那是众所周知的事了。嫦娥奔月已经有人编为连环图画，后羿的太太老是请吃乌鸦炸酱面，逼得她只好吞了仙丹，逃往冰冷的月宫去，看惯了不以为奇，其实这如不是把汉魏的神怪故事和现代的科学精神合了起来，是做不成功的。可惜他没有直接利用《山海经》材料，写出夸父逐日来，在他的一路上，遇见那些奇奇怪怪的物事，不但是一脚的牛，形似布袋的帝江，就是贰负之尸，和人首蛇身衣紫衣的山神（虽然蛇身怎么穿紫衣，曾为王崇庆在《山海经释义》中所笑），也都可以收入，好像目连戏中的街坊小景，那当成为一册好玩的书，像《天问图》似的，这在他死后就再也没有人能做或肯做的了。

阿长的《山海经》大概在癸巳年以前，《毛诗品物图考》初次在王府庄看见，所以该是甲午年所买，《尔雅音图》系旧有，不知伯宜公在什么时候买来的。木板大本却是翻刻的《花镜》，从中房族兄寿颐以二百文代价得来，那时他已在三味书屋读书，所以年代也该是甲午吧。此外有图的书先后买来的，有《海仙画谱》《百将图》《点石斋丛画》《诗画舫》《古今名人画谱》《海上名人画稿》《天下名山图咏》《梅岭百鸟画谱》，都是石印本。又王冶梅的《三十六赏心乐事》，马镜江的《诗中画》，和《农政全书》本的王磐的《野菜谱》，大概因为买不到的缘故，用荆川纸影写，合订成册，可以归在一类。在戊戌前所买的书还有《郑板桥集》《徐霞客游记》《阅微草堂笔记》《淞隐漫录》影印宋本《唐人合集》《金石存》《酉阳杂俎》，这些也都是石印本，只有《徐霞客》是铅印，《酉阳杂俎》是木板翻刻本。书目看去似乎干燥杂乱，但细看都是有道理的，这与后来鲁迅的工作有关联，其馀的可惜记不得了，所以不能多举几种出来。

仁房的大概

百草园(五十)

1951年8月2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关于各房的事未曾说及,现在因为讲到玉田,所以把仁房提前来一说吧。仁房底下也分作三派,以礼义信为名。礼房的长辈已先死,剩下的是十三世,那里又分两房,长房三弟兄,以小名为号,六四字慕史,四七字思蘵,五十字衍生,只有六四娶妻成家,有子名连元,字利宾,女名阿云。次房子衡,小名曰惠,过四十后始娶,有子女,名字不具详。义房十二世弟兄甚多,在癸巳前后只存花塍,是个秀才,椒生名庆蕃,是举人,玉田是秀才,藕琴在陕西。椒生有二子,长伯文,次仲翔,是秀才,玉田有二子,长伯㧑是秀才,次仲阳。花塍无子,以伯文为后,信房十二世吉甫在平湖做教官,死于任所,无子女,以仲阳为后。那时住屋分配,第四进五进东头两幢归于礼房,中部是义信两房的,因承继关系差不多都为义房所有了。那里也是一个小堂前,西边后房花塍死后,为椒生住室,后房是玉田所居,将廊下隔断,改造为小书房,南窗下放着书桌,鲁迅所

说各种名目很生的书籍，便是在这地方看见的。那小堂前和小书房其实即与兴房的东一东二正相对，中间是一个不大的明堂，却用曲尺形的高墙隔开了，南面只剩了一条狭长的天井，北面的小明堂也就并不宽大，阳光不多，这于爱种珠兰建兰的人是很不方便的。从白板门出去，走过大堂前，弯到那里去很有一大段路，但如没有那墙，就只有一个院子之隔，不过十步左右而已。戊戌以后，伯撝夫人为得慰问鲁老太太丧儿之痛，时相过从，那时玉田公也去世了，她有时候便隔着墙叫话，问候起居，吃过饭没有，便是利用这房屋特别的构造，若是两间相并的房间，倒反而不能那么容易传声了。

玉　田

百草园（五一）

1951年8月21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玉田进秀才时，名兆蓝，这与他的小名蓝和玉田的号是相合的，后来有一时他改名瀚清，玉田也改了一字成为玉泉，又别号琴逸，我曾买到他的一部遗书，翻刻小本的《日知录集注》，书面有他的题字，就用这个别号，和"玉泉"与"臣瀚清印"的两方印章。介孚公点了翰林的时候，族中从兄弟有的改名用"清"字排行，如这"瀚清"是合格的，但子京本名致祁，与介孚公旧名致福原是排行，却改名为福畴，硬用福字去做排行，忘记了这是人家的小名，弄成了笑话，可是他自以为是，后来一直还是使用着。

玉田去世很早，我赶不上同他往来，所以他的学问志趣不很明了，所记得的只是在他那里看见过《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和《笃素堂文集》，那桐城张氏父子的处世哲学还不能理解，其中一卷《饭有十二合说》却觉得有意思，虽然那里说的是些什么话，于今也完全忘记了。后来收集本乡人的著作，得着两册一部《瘦吟庐诗钞》，也

是他的旧藏，从这零星的材料推测起来，他大概是一个较有学问艺术趣味的文人，虽是没有什么成就，但比那时只知道做八股的知识阶级总是好得多了。

鲁迅手抄本中有一册《鉴湖竹枝词》，共一百首，是玉田所著，乃是从手稿中抄出来的，卷末有小字记年月，侄孙樟寿谨录字样，大概是戊戌前半年吧，已在那次族中会议之后，但对他的感情还仍是很好，这也很可注意，可知他给鲁迅的影响不浅，关系始终不坏。在旧日记中梅里尖扫墓项下，抄有一首竹枝词云：

> 舟尖遥瞻梅里尖，孤峰高插势凌天，露霜展谒先贤兆，诗学开科愧未传。

原注云：

> 先太高祖韫山公讳璜，以集诗举于乡。

诗并不佳，只是举例罢了，韫山公是第六世，坟墓在梅里尖地方。

藏书

百草园（五二）

1951年8月22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这里笔又要岔开去，一谈家中旧有的藏书了。鲁迅在说玉田的地方曾云，“在我们聚族而居的宅子里，只有他书多，而且特别，”这就间接的把自己家里也评定在里边了。在有些本家的房间里，的确看不到什么书，除了一本上写“夜观无忌”四字的时宪书，乡下只叫作历日本，也不叫黄历。这边算是书香人家，当然不至于那样，可是书并不能说多，而且更其缺少特别的书，换句话说就是制艺试帖关系以外的名目很生的书籍。可能有些是毁于太平天国之战，有些是在介孚公的京寓吧，总之家里只有两只书箱，其一是伯宜公所制的，上面两个抽屉，下面两层的书橱，其他是四脚的大橱，放在地上比人还高，内中只分两格，一堆书要叠得三尺高，不便拿进拿出，当作堆房而已。橱里的书籍可以列举出来的，石印《十三经注疏》，图书集成局活字本《四史》，《纲鉴易知录》《古文析义》《古唐诗合解》为一类，《康熙字典》大本和小本的各一部，也可以附在

这里。近人诗文集大都是赠送的，特别的是《洗斋病学草》和《娱园诗存》，上有伯宜公的题识，《说文新附考》《诗韵释音》，虽非集子也是刻书的人所送，又是一类。此外杂的一类，如《王阳明全集》《谢文节集》《韩五泉诗》《唐诗叩弹集》《制义丛话》《高厚蒙求》《章氏遗书》即《文史通义》《癸巳类稿》等。现在末一种书尚存，据说是伯宜公的手泽书，虽然没有什么印记，实在那些书中也就是这最有意义，至今还可以看得，《叩弹集》也还在，这是晚唐诗的选集，同类的书不多，但少有时间与兴趣去看它了。这与玉田的书相比，其启发诱掖的力量当然要小不少，但很奇怪的是有一部科举用书，想不到其力量在上记一切之上。这是石印的《经策统纂》，石印中本，一共有好几十册，是伯宜公带到考场里去用的，但里边收的东西很不少，不但有《陆玑诗疏》丁晏校本，还有郝氏《尔雅义疏》，后面又收有《四库提要》的子集两部分，这给予很大的影响，《四库简明目录》之购求即是从这里来的。《经策统纂》本来是十夹板吧，改用定做的小木箱装盛，不可思议地经过好些灾难却还是保存着。

抄书

百草园(五三)

1951年8月23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没有什么好书,可以引起小孩读书的兴趣,但是他们自己能活动时,也可以利用,有如大人的破朝靴,穿了会得跳钟馗捉鬼,表现得很好玩的。这总在癸巳以前,在曾祖母卧室的空楼上,南窗下放着一张八仙桌,鲁迅就在那里开始抄书的工作。说也奇怪,房间与桌椅空闲的也有,小孩却一直没有自己的书桌,不用说什么自修室了,这是乡下风习如此,反正功课都在书房里做了,并没有宿题带回家来的。至于读夜书,那是特别热心科举的人家才有,伯宜公自己不曾看见在读八股,所以并不督率小孩,放学回来就让他们玩去好了。那时楼上有桌子,便拿来利用,后来鲁迅影写《诗中画》,是在桂花明堂廊下,那里也有桌子一两张闲放着。最初在楼上所做的工作是抄古文奇字,从那小本的《康熙字典》的一部查起,把上边所列的所谓古文,一个个的都抄下来,订成一册,其次是就《唐诗叩弹集》中抄录百花诗,如梅花桃花,分别录出,这也搞了不少日子,

不记得完成了没有。这些小事情关系却是很大。不久不知道是不是从玉田那里借来了一部《唐代丛书》,这本是世俗陋书,不大可靠,在那时却是发见了一个新天地,这里边有多少有意思的东西呀。我只从其中抄了侯宁极其实大概是陶谷假造的《百药谱》和于义方的《墨心符》,鲁迅抄得更多,记得的有陆羽《茶经》三卷,陆龟蒙的《耒耜经》与《五木经》等。这些抄本是没有了,但现存的还有两大册《说郛录要》,所录都是花木类的谱录,其中如竹谱笋谱等五六种是他的手抄,时代则是辛亥年春天了。不知道在戊戌前的哪一年,买到了一部《二酉堂丛书》,其中全是古逸书的辑本,有古史传,地方志,乡贤遗集,自此抄书更有了方向,后来《古小说钩沉》与《会稽郡故书杂集》就由此出发以至成功,虞喜谢沈等人的遗文则尚未能成就。那些谱录的抄写,全是在做这辑录工作时候的副产物,而其线路则是与最初《茶经》有关连的,这类东西之中他想校刊《南方草木状》和《岭表录异》,有过若干准备,却可惜也终于未曾做成。



椒 生

百草园（五四）

1951年8月24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于戊戌年春间往南京进学堂去，这与仁房的椒生很有关系，现在要来说明一下。椒生名庆蕃，小名曰庆，鲁迅这一辈叫他作庆爷爷，又因为他的大排行系十八，所以鲁迅从前的日记上常写作十八叔祖。他是个举人，这科名在以前不容易得到手，秀才只能称相公，中了举就可以叫老爷了，所以他自己也颇自傲，虽然"新台门周家"大家知道，他总要信上写明"文魁第周宅"的，可是他的举人乃是属于最多数的一种，即是只能做八股，或者比一般秀才高一点，至于文章与学问还是几乎谈不到的。他以候补知县的资格到南京去投奔妻族的长亲，一个直乐施人姓施的，是个老幕友，以办理洋务名，一直在两江总督衙门里，东家换了，这位西席总是不动的，因了他的帮忙，被派在江南水师学堂教汉文，兼当监督。那时校长名叫总办，照例由候补道充任，监督用州县，仿佛是学监兼舍监的性质，不过那些官僚不懂得文化，只能管得宿舍的事情罢了。

水师学堂原有驾驶管轮和鱼雷三班，椒生所任的是管轮堂监督，大概前后有十年之久。周氏子弟因了他的关系进那学堂的共有四人，最早是诚房的鸣山，本名凤岐，由椒生为改作行芳，那时学校初办，社会上很看不起，水陆师学生更受轻视，以为是同当兵差不多，因此读书人觉得不值得拿真名字出去，随便改一个充数。鸣山大抵是考的分数不够，据他说是不幸分派在驾驶班，那边的监督蒋超英和椒生有意见，所以把他开除了。其次是伯升改名文治，于丁酉年入学，甲辰年毕业，得到“把总”的顶带，上兵船去练习，仕至联鲸军舰正管轮。鲁迅是戊戌春间进去的，名字也是椒生所改，但他觉得里边“乌烟瘴气”，于次年退学，改入陆师附设的矿路学堂，至辛丑冬毕业，壬寅派往日本留学。我是末了的一个，辛丑秋天才进去，后来因为眼睛近视，改派学土木工程，于丙午夏离开学校了。在校的末后两三年间，椒生已休职回家，总办是那位蒋超英，他的水手（这名称里不含恶意）与副官气的官僚作风在同学中虽然很被笑话，可是人并不坏，这是我和鸣山的意见全不相同的。



监　督

百草园（五五）

1951年8月25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鲁迅本名樟寿，字豫山，本来是介孚公给取的，后来因为同窗开玩笑叫他作雨伞，告诉祖父要改号，乃改一字曰豫才，及往南京去时，椒生为易名树人，这与豫才的意义也拉得上，所以不再变换，虽然自己所喜欢的还是从张字出来的"弧孟"，又取索居之意号云"索士"或"索子"。那时候考学堂本不难，只要有人肯去无不欢迎，所以鲁迅的考入水师，本来并不靠什么情面，不过假如椒生不在那里，也未必老远的跑到南京去，饮水思源，他的功劳也不可埋没。鲁老太太因此对他很是感激，在戊戌后每逢他年假回家的时候，总预备一只燉鸡送去，再三谢他的好意。但是好意实在也就只能说到这里为止，此后如在他的监督治下做学生，即使在他仍是很好的意思，但在受者便不免要渐引起反感来了。他以举人知县候补，几次保举到四品衔即用直隶州知州，根本上是个封建社会的士大夫，信奉三纲主义，附带的相信道士教（如惠定宇就注过《太上感应

篇》)，他每天在吃早饭之前也要在净室去朗诵《感应篇》若干遍，那正是不足为奇的。对于学生，特别是我们因为是他招来的本家，他最怕去搞革命，用心来防止，最初是劝说，措词妙得很，说"从龙"成功了固然好，但失败的多，便很是危险。看见劝阻无效，进一步来妨碍以至破坏，鲁迅东京来信以及毫不相干的《浙江潮》等，屡次被扣留，日后好容易才要回来，最后索性暗地运动把我们开除。可是到那时候，他自己的时运已经不济了，运动不能发生效力。辛丑壬寅总办是方硕辅，满身大烟气的道学家与桐城派，其时他很得意。癸卯来了黎锦彝，免去他的监督，让他单教汉文，可是还嫌他旧，到了秋天他只得卷铺盖回去了。这时候专办洋务的施师爷大概已归道山，否则总督即使由刘坤一换了魏光焘，也总还是要请他帮忙，而他假如坐在制台衙门里，候补道也要敷衍他一点，那么椒生的位置是不会失掉的。可是这也只能对付一个短时期而已，甲乙之间蒋超英以前游击衔回来做总办，椒生在那时也总不能不走了。

监督二

百草园（五六）

1951年8月26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椒生回乡之后，因了他举人的头衔与办过学堂的资格，就得到一个位置，即是绍兴府学堂的监督。不知道是副监督还是什么名义呢，总之有一个副手，此人非别，乃是后来刺杀恩铭的徐锡麟。他那时是个贡生或是廪生，已经很是出名，暗地里同了陈子英在打算"造反"，表面上却看不出，只是主张新学，自己勤勉刻苦，虽然世间毁誉参半，总之这与平常人是有点不同的。大概是甲辰的秋天，我到府学堂去，看见在客堂上放着直径五尺的地球仪，是徐伯荪自己糊的，那时他在教操，残暑尚在，他叫学生阴处稍息，独自兀立在太阳下，身穿竹布大衫，足着皮鞋，光头拖下一条细辫，留着当时心存不轨的人所常有的那样小顶搭，鼻架铁边的近视眼镜。这样的一个人，单就外表来看也可以知道那是和椒生的一套全合不来的，椒生穿的是上面三分之二白洋布，下面三分之一湖色绸的"接衫"，袖子大而且长，俨然是《荡湖船》里的脚色，他的那背诵《左传》，做

"颖考叔论"的功课,也不吃香,其走向碰壁正是难免的了。不久之后他又下了野,其原因不很明了,但徐伯荪似乎也不长久干下去,大抵在甲辰年往日本去一转之后,就以道员往安徽去候补,两年后就动手杀了恩铭,椒生还以为他早看出这个乱党,自己有先见之明呢。

这之后,他只在家里教几个学生,从新做起塾师来了。辛丑年底藕琴从陕西回家,义房的住屋重行分配,旧日玉田椒生所用部分都归了他,玉田妻媳移住后一进,伯文仲翔住在礼房偏东前后进屋内,利宾则搬在大门内的大书房里去了。椒生回来的时候,里边没有房子可住了,乃向诚房借用白板门内的"兰花间",教书也就是在那里。他是以道学家自居的,可是到了晚年露出了马脚来,有一回因举动不谨,为老妈子所打,他的二儿媳从楼窗望见,大声说道:"打得好,打死这老昏虫!"这类的事情很多,暴露出士大夫的真相,也是有意思的事,但是因为顾惜笔墨与纸面,所以就径从节省了。

铁　事

百草园（五七）

1951 年 8 月 27 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椒生有两个儿子。次子仲翔是个秀才，人颇机警，戊戌以后附和维新，与鲁迅很谈得来，有如朋友，清末在箔业小学教书，至民国八年时还在那里。长子伯文性稍暴烈，目睛突出，浑名曰“金鱼”，当初和鲁迅也常往来，因为能仿写颜欧体字，故常请其题署，曾买得书贾以《龙威秘书》等板杂凑而成的丛书一部，名《艺苑捃华》，内有《汉武外传》《南方草木疏》，以至《丽体金膏》，共二十四册，一一请其为写书面，又戊戌冬椿寿病故，其墓碑“亡弟荫轩处士之墓”八字，也是他所写的。他的故事很不少，最初是在乡间人家坐馆，因为责罚学生，用竹枝打后，再用盐擦，被东家解雇，这与子京的门缝里夹耳朵可称双绝，平心说起来，广思堂的私塾也还要文明得多了。其次是己亥年院试，仲翔以四十名入学，伯文落第，他乃大怒，拔院子里的小桂花树出气，自己卧地用尽力气，终于把它连根拔起。人家劝慰他，答道：“我并不是为了兄弟进学而生气，气的乃是

我隔壁的一号人了选。”考试用弥封，院试揭晓初用字号，及复试后乃正式发表名字，他这里将考试与彩票摇彩一样看待，虽然说场中莫论文，却总被人说作笑话了。椒生晚年胡闹，儿子们很是狼狈，仲翔偶然走进去，看他正在写字，以为是什么正经文字，近前一看乃是在写凭票付洋若干，将来向儿子们好来要的债票，好在他重听不知道，仲翔便又偷偷的走了出来。有一天，诚房的子传太太走过，看见兰花间门口竖放着一条长板凳，问这是怎么的，谁也不知道，便移开完事。后来伯文私下告诉人，那是他装的“弶”，让老昏虫碰着摔一个跟斗，就此送了老命。他虽是不第文童，可是他不赞成改革，痛恨革命党，对于兴房以后就很不好，虽然他们进学堂原先都是因了椒生的线索去的。辛亥冬天杭州已经光复，乡下谣言很多，伯文正上大街，忽然听传说革命党进城了，他立即双腿发软，再也站不起来，经旁人半扶半抬的把他弄回家来，自此以后虽是革命党并不来为难他，却是威风完全失尽，没有什么奇事可说，至癸丑年遂去世了。

墓 碑

百草园(五八)

1951年8月28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上文讲到椿寿的墓碑,所以连带的说下去。椿寿小名曰春,荫轩的号也是介孚公给取的。他死时才六岁,但那碑的格式却颇阔气,下署兄樟寿立,那时鲁迅正从南京告假回家,大概是十月中到家,查旧日记这月份缺少,只记十一月初六日县考,周氏去者数人,鲁迅在内,初七日椿寿病重,初八日辰时身故,十一日鲁迅往南京。廿九日县考出大案,凡十一图,鲁迅三图三七,仲翔头图廿四,伯文四图十九,案首为马福田,即马一浮是也。椿寿葬在南门外龟山,相去不远还有一座小坟,坟前立片石,上题"亡女端姑之墓",下款是伯宜,但下文看不清楚了。龟山那里临河有一个废庙或庵的遗址,除门口两间住着看守人之外,其馀都改作为殡屋,兴房也有一间,伯宜公的生母孙夫人的灵柩就停放在那里,大抵是为了这个缘故,伯宜公所以把他的亡女去葬在殡屋背后的空地上的吧。丙申年伯宜公去世,也殡在那里别一间屋里,和寿颐的父亲桂轩在一

起，他们生前原颇要好，常是一处吃酒的。隔了一年，椿寿也被送往龟山，不能像大人那么停放，所以也就埋葬了，那里有点是丛冢性质，端姑的近旁没有地方了，就离开有一二十步的光景。在逍遥溇地方买有本家不用的寿圹三穴，蒋老太太去世后，就给介孚公和两位祖母下了葬，到了民八即一九一九年举家北迁的时候，添做了一穴给伯宜公用，葬在龟山的端姑和椿寿也都迁去附葬在那里了。这迁葬的事是鲁迅亲自经手的，后来在《彷徨》的《在酒楼上》一篇小说里，借了吕纬甫的口里来说过一个大略。那因为是小说，所以说小兄弟是三岁上死的，虽然实在乃是六岁，至于说圹里"什么也没有"了，那自然是事实。当初埋葬是我经办的，在寒风中看着泥水作庆福用砖铺地，放上棺木，再拿砖砌成墓穴，叫作"等棺打"，这情形一直记忆着，直至听到什么也没有的话以后，才算消了这个块垒。小妹妹比小兄弟的死要早十年，而且那时也还不到一周岁，虽然文中不曾说及，其完全复归于土当更是没有问题的了。

讲《西游记》

百草园（五九）

1951年8月29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义房的事情还有一部分没有讲到，现在来补说一下。义房第十二世亲兄弟共有九个，但是我们所能见到的后来只有四位罢了，末了的一个便是"九老爷"，号叫藕琴，这二字不知是什么意思，大概或者是后来改的同音字吧。他从小在外边，大约是做幕友，却也不知道是刑名还是钱谷，只听说他向来在陕西韩城一带做事，到了辛丑壬寅之交就退休回乡，以后一直不再出门了。他的夫人是陕西人，他的一子一女，子号曰冠五，在陕西生长，连他自己都是陕西话，虽然他的自然不很道地，近于蓝青官话，但在乡下听起来总是"拗声"了。他回家已是在二十世纪，所以在我们百草园的老话中间，不讲到他也没有什么不可以，但是他的轶事有一说的价值，这一节说是有点破例也罢。

他从陕西回家的时候，介孚公也于大半年前从杭州回来了，至甲辰年介孚公去世为止，他们老兄弟有过三年盘桓，可是说也奇

怪，这对于他好像是一桩苦事似的。介孚公平日常站在大堂前，和诚房的人聊天，里三房的人出入，经过那里，也拉作谈话的对手，因为介孚公喜欢批评人，大家都不大高兴听，这本是一般的实情，但藕琴是特别害怕，有时候要上大街去，不敢贸然出来，必须先叫冠五去一看，假如介孚公站在堂前，他的出行是只可无条件的延期了。他怕的是什么呢？介孚公也并不怎么的麻烦他，一看见就同他谈《西游记》，特别是猪八戒的故事，即使他推说有事要急走，也不肯听，总要留住他讲几句的。介孚公的确喜欢《西游记》，平常主张小孩应该看小说，可以把他文理弄通，再读别的经书就容易了，而小说中则又以《西游记》为最适宜。他爱讲孙行者败逃，化成破庙，尾巴没法安排，变作一枝旗竿，竖在庙后门，立即被敌人看破，以为全是小孩想头，写得很好，这个我也同意。但不知对藕琴讲的是些什么，或是用意何在呢？我们在《百草园》里破例记这件事，实在却也已经是老话了，上边说过的义房诸人现今只有冠五健在，多少知道这事的大概也就只是他了吧。

[附　录]

伯　升[1]

介孚公身边的亲人，如他在日记信札上所称，是潘姨与升儿，因为他对家人有时过刻，所以大家对于他们或者未免有些不满，其实也并不一定，平心说起来，有的本来不坏，有的也是难怪的。伯升生于光绪壬午，生母章姨太太是湖北人，早年去世，他从五六岁(?)的时候归潘姨太太管领，可是他并不是她的一系，回家以后对

---

[1] 本篇《亦报》未刊，《鲁迅的故家》列于前篇之后，故作为附录仍置于此。

于嫡母及兄嫂很有礼貌，一直没有改变。他于癸巳年同我在厅房里从伯文读书，乙未在三味书屋，丙申随潘姨太太往杭州，丁酉进了南京水师学堂，甲辰毕业，以后一直在船上，至民国七年戊午殁于上海，年三十七。他小时候在北京，生活大抵不差，后来却很能吃苦，平常总是笑嘻嘻的，这很是难得。但是他有一种北京脾气，便是爱看戏，在南京时有一个时期几乎入了迷，每星期日非从城北走到城南去一看粉菊花（男性）的戏不可。椒生正做着监督，伯升从他玻璃窗下偷偷走过，他本来近视也看不见，但是伯升穿着红皮底响鞋，愈是小心也就愈响得厉害，监督听到吱吱的响声，也不举起头来，只高叫一声道“阿升！”他就只好愕然站住，回步走到监督房里去，这一天已是去不成了。有时椒生苦心的羁縻他，星期六晚同他预约，明早到他那里吃特别什么点心，伯升唯唯，至期不到，监督往宿舍去找，只见帐门垂着，床前放着一双布马靴，显得还在高卧，及至进去一看，却已金蝉蜕壳，大概已走过鼓楼了。他实在是个聪明人，只可惜不肯用功，成绩一直在五成上下，那时标准颇宽，只要有五十分的分数就可及格，幸而也还有真是不大聪明的朋友，比他要少两分，所以他还巴得牢末后二三名，不至于坐红椅子。可是他并不为意，直弄到毕业，我觉得这也有点儿滑稽味的。

潘姨太太是北京人，据伯升说她名叫大凤。她是与介孚公的小女儿同年的，所以推算当生于光绪戊辰年。一夫多妻的家庭照例有许多风波，这责任当然该由男子去负，做妾的女子在境遇上本是不幸，有些事情由于机缘造成，怪不得她们，所以这里我想可以不必多说了。



《恒　训》[①]

百草园(六十)

1951年8月30日刊《亦报》
署名十山
收入《鲁迅的故家》

介孚公爱骂人，自然是家里的人最感痛苦，虽然一般人听了也不愉快，因为不但骂的话没有什么好听，有时话里也会有刺，听的人疑心是在指桑骂槐，那就更有点难受了。他的骂人是自昏太后、呆皇帝直至不成材的子侄辈五十、四七，似乎很特别，但我推想也可能是师爷学风的馀留，如姚惜抱尺牍中曾记陈石士(?)在湖北甚为章实斋所苦，王子献庚寅日记中屡次说及，席间越缦痛骂时人不已，又云，"缦师终席笑骂时人，子虞和之，余则默然，"是其前例。他的骂法又颇是奇特，一种说是有人梦见什么坏人反穿皮马褂来告别，意思是说死后变成猪羊，还被害人的债，这还是平常的旧想头，别的是说这坏人后来孤独穷困，老了在那里悔。后者的说法更是深刻，古代文人在《冥土旅行》中说判定极恶的霸王的刑罚是不

① 《亦报·百草园》至此篇止。

给喝孟婆汤，让他坐在地狱里，老在回忆那过去的荣华与威力，比火河与狗咬更要利害，可以说有同样的用意了。

介孚公著有一卷《恒训》，大概是丙申年所写，是给予子孙的家训，原本已佚，只存鲁迅当时在南京的手抄本。这里边便留存有不少这类的话，此外是警戒后人勿信西医"戴冰帽"，据他说戴者必死，这大抵是指困冰枕头或额上搁冰袋之类吧，还有旅行中须防匪人，勿露钱财，勿告诉姓名等事。这一本家训算来几乎全是白写，因为大家没有记得一条，没有发生一点效用。但是他的影响却也并不是全没有，小时候可以看小说，这一件事的好处我们确是承认，也是永不能忘的。还有一件事是饭后吃点心，他自己有这个习惯，所以小时候我们也容许而且叫吃，这习惯也养成了，往往在饭前吃这一个月饼时，午饭就要减少，若是照例吃过午饭之后来吃，那么一个两个都可以不成问题。后来鲁迅加以新的解说，戏称之曰"一起消化"，五四后钱玄同往绍兴县馆谈天，饭后拿出点心来的时候，他便笑说道："一起消化么?"也总努力奉陪吃下一个的。



大书房[①]

百草园（六三）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要讲到礼房和诚房其他的事情，都与大书房有相关，须得先把大书房所在的那一部分地方先来说明。这便是新台门西南部分，自大厅以西，桂花明堂以南，西至梁宅，南至街为界。其间又可以划分为东西两部。西部另有街门，很早以前出租与人，曾祖母是古老严肃的人，不知怎的肯把这租给开棺材店，突出在东面一条墙上直行写道"张永兴号龙游寿枋"。东部的北头一部分即是兰花间，上文已曾说及，往南下去则是所谓厅房，再下去即是大书房了。厅房是兴房所有，平常当作客室用，计朝西屋三间，朝北屋四间，成曲尺形，转角这一间有门无窗，别无用处，院子不大，却很有些树木，有月桂，虽不是每月，秋季以外常发出桂花香来，可见的确开花的，

① 《鲁迅的故家·百草园》共94篇，《亦报》刊出了前60篇，又将之外的两篇收入作为附录，占去了两个序号，故从本篇起序号从(63)起。

罗汉松结子如小壶芦，上青下红，山茶花、枇杷、木瓜各一株，北窗均用和合窗，窗外有长石凳高低四列，可知以前是很种过些花，大概与兰花间的名字是有关联的。大书房系南北大房各三间，中间一个明堂，靠西是一株桂花，东边一个花坛，种着牡丹，两边是过廊，与南北房相连接。大书房的朝南正屋虽高大，但与厅房的朝北四间是同一屋顶，所以进身不算深，正中间梁上挂着一块匾，写着四个字道“志伊学颜”，原来不知道是何人手笔，后来所见的乃是中房的芹侯所重写，他通称“廿八老爷”，乃是第十二世中顶小的一位了。

大书房最初是玉田督率他子侄辈读书的地方，时代大概是癸巳甲午，那时牡丹桂花都还健在，伯文与仲阳常因下棋吵架，一个将棋盘撕碎，一个拿棋子撒满明堂中，过了一会又决定从新比赛，便分头去满地拣拾黑白子，或往东昌坊口杂货小铺买纸棋盘去了。本名孟夫子的那位孔乙己也常来枉顾，问有没有文件要抄写，也或顺手拿一部书出来，被玉田碰见，问为什么偷书，答说“窃书不是偷”，这句名言也出在那里。这之后闲废一时，由礼房四七诚房桐生先后寄居，末了礼房利宾全家移入，一部分租给中房月如日如兄弟，阿Q的老兄也即是《在酒楼上》所说的长富父女，也借住一角，于是这大书房乃大为热闹起来了。



礼房的人们

百草园（六四）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礼房底下大概也有分派房份，但是现在说不清楚了。只知道其一派是子衡，小名阿惠，曾当过朱墨师爷之类，早已赋闲在家，晚年才成家，住在第四进堂前的一间楼上。他独身时代是有名的"街楦"，整天在外坐茶馆，听谣言，自称是狗眼，看得见鬼，说些鬼话吓唬女人们，别的坏处也还没有，却常被介孚公引为骂人的资料，与四七、五十同当作不肖子弟的实例。上文说过六四、四七、五十是三兄弟，只有六四娶妻，生有子一连元，女一阿云，四七与五十都始终是"光棍"。六四依靠姑夫陈秋舫，是个前清进士，荐在育婴堂里任司事，四七曾作长歌嘲之，于拜忌日时当众朗诵，起首云："绍兴有个周六四，育婴堂里当司事。"此下有"雪白布头包银子"一句，其馀惜已记不得了。他家里的事没有什么特别可记的，除了阿云的这一节。阿云是一个不大得人欢喜的小姑娘，我们小时候常要戏弄她，故意吃东西给她看，却不给她吃，害得她追着看。她于十二

三岁时病死了，她的母亲非常哀悼，几乎寝食皆废，听到的人无不替她悲伤，虽然他们平时对于六四太太并没有多少好感。恰好不知从哪里来了一个“夜牌头”，就是自称走阴差的，平常她们利用迷信骗人骗钱，一定要说那死姑娘怎么在地狱受苦，要她去设法救助可以放免，这回却并不然，她反肯排难解纷，说阿云现今在塔子桥的社庙里，给土地奶奶当从神，一切很好，比在家里还要舒服，也是一番鬼话，却发生了很好的效力。六四太太不但立即停止了她的哀悼，叫人拿了好些纸糊东西到庙里去焚化，给阿云使用，一面又逢人宣布她的喜信，阿云现在做了从神，在什么地方，是什么情形等。从前替她悲伤的人，这次听了她欢喜的报告，又感到一种别的悲哀，因为这明明是一颗吗啡止痛丸，看着她吞下去的，觉得人的受骗真是太容易了。这“夜牌头”的真相终于不曾明白，或者是她自动的说的也未可知，但一般推测是由于六四的计划，嘱咐她这样的说，那也是可能的事。



四　七

百草园(六五)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四七与五十两人不知道是谁居长，但总之是年纪都要比伯宜公为大，因为小孩们叫他们为伯伯，却念作阳韵，上一字上声，下一字平声，虽然单读如某伯时也仍念作药韵。四七看他的脸相可以知道他是鸦片大瘾，又喜喝酒，每在傍晚常看见他从外边回来，一手捏着尺许长的潮烟管，一手拿了一大“猫砦碗”的酒(砦当是槽字的转变，指喂养动物的食器)，身穿破旧龌龊的竹布长衫，头上歪戴了一顶瘪进的瓜皮秋帽，十足一副瘪三气。但是据老辈说来，他并不是向来如此的，有一个时候相当的漂亮，也有点能干，虽是不大肯务正路。介孚公于同治辛未(一八七一)年中进士，点翰林，依照旧时封建遗风，在住宅和祠堂的门口须要悬挂匾额，那时匾上二尺见方的大字即是四七所写，小时候看了一直觉得佩服。大概是癸巳年我同伯升在厅房里读书的时候，曾经请他写过字看，前后相去二十多年，手已发抖写不好了，可是看他的底子还在，比伯文自夸

的颜欧各体要好得多。介孚公往江西做知县时，曾带了他去，但是照例官亲总不大能安分，所以不久同了介孚公的外甥一起被打发回家来了。这其间多少年的事情全不清楚，我所能记得的便是那一副落魄相了，脸上没有烟酒气，衣服整齐的时代该是哪么个样子，简直没法子想象，因为他后来的模样完全是一个流氓了。

乡下的流氓有这些分类，由讼师式的秀才文童组成的名为破靴党，一般的低级的则叫作“破脚骨”，积极的进行讹诈，消极的维持地盘，第一要紧的条件是禁得起打，他们的行话叫作“受路足”。四七在本家中间不曾有过讹诈的行为，但听他在吃忌日酒的时候自述，“打翻以（又）爬起，爬起以打翻”，颇能形容出他的受路足的工夫。他的生活诚然穷苦，但每天的茶饭烟酒也相当要几个钱，不知道他是怎么筹划来的，现在想起来还觉得是一个不可解的谜。大概这是破落大家出来的长衫帮“破脚骨”的一派作风吧，如孟夫子应当也是这一路，但比起来却要狼狈得多，因为他的脚真是给人家打折了（参看《孔乙己》）。



四七与五十

百草园(六六)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四七有一个时期住在后园的“三间头”里。上文已经说及那是仁房所有的房屋,在园的东北角,从大门口进去,要走通五进房子,再通过整个园地,这园里传说有一条大火练蛇,是要扑灯光的,夏天野草长得三四尺高,他于晚间在这当中来去自如,这倒也是很可佩服的。随后他迁移到大书房里,这不知道是在哪一时代,大抵已在他的晚年,他就在那里病殁,至于年月那也已无可考了。

在大宗族的祠堂里,举行春秋祭祀,饮胙时小辈自由坐下在每桌的上下两旁,只留下旁边的一把太师高椅,等辈分上排定的人来坐。这人反正是不认识的,辈分至少要高三辈,叫他作太公总是不会错的,可能是一个二三十岁的店伙,也可能是瘪三样的人,全是要碰巧。在宗祠里这种情形无法避免,平常吃忌日酒便比较好办,例如四七那副尊容,衣服不干净,而且口多微词,始终对于他的长兄夫妇丑诋恶骂,不肯休止;没有固定坐位的小孩们便可以自主的

不到他那一桌上去，没有什么困难。可是假如你不避忌他，跑去坐在他那里，他也会知道你的好感，表示一点客气，虽然他的嘲骂或是朗诵未必因而有所改变。对于他，大概只有用这两极端中的某一种办法。

四七这人给予你以一种不愉快的印象，即使他的言动于你毫无关系，相反的是五十，他是个大阴谋家，可是人家见了他不但不害怕，而且反觉得可亲近。我想这好有一比，四七大抵有点像狗，特别是一只外国的牛狗，而五十则是一头猫吧。五十据说曾在县衙门的什么库房里做过事，不过我们认识他时，早已什么事都不干，只在诚房寄食，过着相当舒适的生活。这也是一个不可解的谜。他平常总说，“没有钱愁它什么，到时候总自会来的。”这句话不知有何事实或理论的根据，但在他却并不是说的玩话，因为我们的确看他没有穷过，说他有钱呢，那也当然并不是的，这些难问题我们无法解答，所能知道的也就只是表面的琐事罢了。

五十在诚房

百草园(六七)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诚房的事情以前没有讲了,因为要等五十来补足,所以须得在说明了礼房以后再回过来说了。诚房的子林外出,子贞早死,只剩下子传夫妇和他们的儿子鸣山,住在大堂前东边的一间大房里。西边的两间和兰花间出租给李楚材,在子传死后,鸣山要结婚的时候,才收了回来,由子传太太和儿子媳妇分住,东屋就让给了五十,所以我们所有的五十的印象是与那间大房分不开的。

五十也吃鸦片烟,因此很瘦,夏天光着脊梁,辫子盘在头上,肋骨一根根的显露出来,像是腊鸭一样,可是面色并不如四七那么样的青白,穿着一条绸裤子,用长柄的竹锹搅着在铜锅里熬着的烟膏,在煮好了的时候,一锹(读如跷)一锹的装进白磁圆缸里去,看他那细腻精致的作风,愉快满足的神气,简直是一个艺术家的样子。那寄主家里的鸣山虽是独养子,年纪也比他青得多,舒服还比不上他,若是拿去与四七相比,那更有云泥之差,但是四七却只怨

恨六四，对于五十不曾有一句不平的话，这在五十更是极不易得的幸运了。

五十平常无论对什么人都是笑嘻嘻的，就是对于年幼的弟侄辈也无不如此，你同他说话，不管是什么他总表示赞同，连说“是呀是呀”，这在地方俗语里说作“是咭是咭”，是字读如什蔼切，又急迫接连的说，所以音变如绍兴音的“孩业”，小孩们遂给他起诨名曰“孩业”，意思即以表明他拍马屁的工夫。因为这个缘故，大家对于他的一般的印象都很好，多和他去接交，结果不免受到他的若干损害。《朝华夕拾》中说小孩打旋子，衍太太鼓励他多做，乃至摔倒受伤了，她又说风凉话，“这是旋不得的”，这是一例。还有重要的是探听消息，制造谣言，向爱听的人散布，引起纠纷，听了觉得高兴。介孚公一面骂五十聊荡不务正业，但是他或他们的话却是爱听的，虽然介孚公去世后已无所施其技，但在五十死时，祖母无意中念一句阿弥陀佛，也可见他影响之多么深远了。

诚房之馀

百草园(六八)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诚房里大房子林，通称林大老爷，据说是颇有心计的人，但是我没有见到他过，只是听人说罢了。他有一子凤桐，字桐生，生于光绪丁丑(一八七七)年，在这以后不久子林太太去世，他将儿子送往岳家代为抚养，自己便飘然往河南去找在那里做官的亲戚去了。以后回家来过一趟，又复出去，不再回来，就客死在外边，关于他的故事因此没有什么可说。只听老辈传说，他回来的那一次曾带了一个人同来，这是亲戚家子弟而生长在外边的呢，还是不相干的河南人，那也弄不清楚了，总之这人颇有点钱而似乎不大聪明，听了他的骗来到绍兴，大概算是来游览的吧。关于这人留下二三传说，可以作为上边评语的佐证。其一是说到了东郭门外，看见渡东桥下一片河水，大声惊叹道："渡东桥是海罗！"其二是见了萧山的红皮甘蔗，非常赏识，每回买一苗篮，挂在脖颈下，一口气吃完。这位游览客不晓得在绍兴耽搁了几多天，末了银子用完了，只好回河南

去，子林也就一同走了。这一节故事，只是由他所导演，还不是他自己的事情，以他这么一个能人却不曾留下一个故事，这实在是可惜的。

他的儿子桐生养在外婆家的时候，记得有一次曾回家来拜年，假如这是在癸巳年，那么他该是十七岁了，却还是由一个老妈子带领，显得有点迟钝，虽然衣冠楚楚，也穿得很整齐的。据人说子林太太有点精神不足，桐生生产便是落在马桶里的，因此又或迷信他的晦气所以很大，但是其一半原因也或出于后天，小时候什么教育都没有受，可能有很大的关系。不多几年他的外婆去世，舅父们不肯再管，就打发他归宗，这办法不能说不对，但他的厄运自此开始了。子传太太什么都不肯管，那是可以料到的，那么叫他到哪里去，怎么办呢？这一节不知怎的完全弄不清楚了，也不记得是哪一年，所有的印象只是住在门房里的身外无长物的一个人，名称还是被大家叫作桐少爷，但是其生活已远在“自手至口”雇工人之下了。



桐　生

百草园（六九）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桐生是败落大家子弟的另一派，与五十、四七等截然不同，在他的生活上没有什么谜，他简直的是没有法子生活。起初有一个时期在药铺里当伙计，那是义房的仲翔、伯㧑等人替他弄到的职业。药铺名叫泰山堂，开在东昌坊口的西南角，店主人名申屠泉，本是看风水的，有了一点钱就开了药铺，他的拜年名片上写这个姓名，地方上只知道他是申屠，更知名的是诨号“矮癞胡”。他的特征是矮，胡只是有普通的胡须而已，癞则是秃发，并非腊梨头，这诨号三字相连，大抵只要有一二特征，这名称就应用得上，所以在广思堂里也有这名称的塾师，那或者只可以说是副牌吧。桐生这药铺伙计也不知道他是怎么当的，他不认识什么字，更不必说那些名医龙蛇飞舞的大笔了，他替人家“撮药”不会弄错么？我们小时候买玉竹来当点心吃，到泰山堂去买，桐生倒也不曾拿错过，却是因为本家的缘故，往往要多给些，这在他是好意，不过我们也要担心，假

如药方里有麻黄，他也照样的多给了，那岂不糟么？话虽如此，他在药铺里倒并不曾弄出什么麻烦来过，只是药铺自身出了问题，所以他不能不连带的歇业了。申屠在家里忽然被外边抛进来的一块砖头打破了脑袋，主人死了，那个小店自然也就只好关门了。

他的别的职业是行商。仲翔给他募集一点钱，买了一套卖麻花烧饼的家伙，又替他向东昌坊口西北角的麻花摊担保，每天付给若干货色，至晚清算，如有短欠，由保人归还。祠堂里饮胙有坐位的长辈之中，有一个便是卖麻花烧饼的，所以这种行业虽小，却也是有名誉的。桐生卖了几时，倒也规规矩矩的，但是他有一个小毛病，便是爱喝老酒，做卖买得来的利润只够糊口，有时喉咙太干了，他就只好将付麻花摊的钱挪去给了酒家，结果要保人赔一天的钱，有时还把竹篮也卖掉了。这种事情有过二三次之后，大家觉得不是办法，只好中止，但是想不出别的方法来，于是他的行商也便因之停止了。



桐 生 二

百草园(七十)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桐生住在大书房里不知始于何时,但是这里所说的一件事发生于他住在那里的时候,那总是确实的。他失掉了生活的道路以后的方法大抵是高卧。有一回大概是卖掉了竹篮之后,有好几天不曾出现,仲翔怕他饿下去不行,拿了些馒头之类到大书房去,对他说道:"桐店王(店王本是店主的意思,后来变为一般通称,店伙则称店官,似乎原来封建气很重的样子),起来吃点东西吧。"他却仍高卧不起,只说道:"搁下在那里吧,你怕我会得饿死么?"仲翔出来传述此事,他觉得桐店王的这股硬气倒是很有意思的。可是他有时候也很懂得情理,并非一味胡来。他没有四七、五十的谋生的手段,时常要挨饿,等到饥渴难忍的时候,他也只好出来向人借钱,一角两角钱可以过得一天了。但是他的渴比饥还要紧,所以往往借来的钱都喝了酒,肚子还是让他饿着。有一次他向鲁老太太借钱,鲁老太太对他说道:"钱可以借给你两角,但是你要拿去吃饭,

不可买酒喝。”他正色道：“宜嫂嫂给我的钱，我决不买酒吃。”他说了果然做到，看他量了一升米，买柴买菜，回去准备煮饭去了。

桐生的智力短缺，照现代的说法大概可以说是属于低能的，但是有时说话也颇中肯，特别是对于他的父亲的。关于自己的不幸的生活他只怨恨父亲，说他养儿子像是生蛆虫似的，生下就不管了。他还有一样好处，便是决不偷窃。他的笑话只有一件，那就是《阿Q正传》第四章《恋爱的悲剧》所记的事，他在义房的厨房里对老妈子跪下道：“你给我做老婆吧。”结果如《正传》所说，“蓬的一声，头上着了很粗的一下，他急忙回转身去，那秀才便拿了一支大竹杠站在他面前。”《正传》里说是被打的是阿Q，实际上却是他的事情，又拿竹杠的实在是伯文，乃是文童而非秀才，小说中说文童便没有什么意思了。



月如与日如

百草园（七一）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在四七死后，大书房里增加了不少的住民。最早的要算是礼房的利宾夫妇，他们于父母去世后将原住房给了仲翔，自己带领了子女搬到外边来了。随后来的是中房慰农的两个儿子，寿恒字月如，小名泰，寿升字日如，小名升，他们和利宾都是周氏十四世，在那辈里是年长者，月如居首，利宾第二，日如比鲁迅稍小，但也不出前五名吧。

中房第十二世有名叫春农的，有三个儿子，叫作念农慰农忆农。慰农一派单独留住在老台门里，到他夫妇去世之后，下一代的人便放弃了老屋，也并到新台门来，这大概是大家没落的照例的初步。慰农人颇精明，但也是赋闲在家，与伯宜公很谈得来，族中有婚丧等事，常被委托照料，慰农总管，伯宜公则动文笔，曾见过他给“孝子”代做的一两篇祭文草稿，可惜现在都已散失了。有一年忆农结婚，请他们陪“亲送舅爷”，看看花烛时刻将到，两人还是在吃

酒谈天，并无准备着衣帽陪客的意思，新郎发急去催促，说婚姻大事，岂可迟误，他们听说回答道："你尽管大事，于我们何干。"反而更是悠然的吃起酒来了。结果是忆农说了好些好话，才哄得两人放下酒杯，去换衣服。这一件事附属于伯宜公轶事之部，曾听鲁老太太说过，所以流传下来的。

慰农平时为人精干，也稍严刻，但很有些例外。每逢祖先忌日，本家都聚集与祭，他目光炯炯的坐在厅上，看见小辈有不到的，便要问连元或是阿张为什么不来。仲翔不平，反问道："阿泰来了么？"他没法只得答说："他是在阳家弄。"慰农太太姓孙，原是阳家弄的大族。他又极喜打牌，那时还没有马将牌，只有一种大湖，就是上海称为挖花的。他的工夫不差，但打牌多输，他并不计较，因为他所喜欢的是打牌，目的并不在钱上边。有一回他照例的输，可是忽然看见桌上发出来的牌中间有了六张"白拳头"，即是普通骨牌中的幺五，这显然是有弊了，因为白牌是只有四张的，可是他并不发怒，只说不再玩了，这一副有弊的牌的输赢他还是照算的。



兰　星

百草园(七二)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中房的人移住到新台门来的，还有一个桂轩四太太。这一派的第十一世号叫一斋，是一个举人，《越缦堂日记》中提起他过，说他同介孚公要想把章实斋《文史通义》的板本铲去文字，重刻时文云云，其实这是错误的。一斋大抵不免是个“劣绅”，但他对于书籍也还有点理解，他曾将茹三樵的《越言释》缩刻为巾箱本，《啸园丛书》本即是依据这个重刊的，《文史通义》也由介孚公和他找到木板，送给浙江官书局，修补印行，见于《谭复堂日记》中。第十二世号揆初，曾重修本族的家谱，他的儿子就是桂轩，早已去世，留下一子寿颐，小名兰星，曾在三味书屋读书，鲁迅最初得到《花镜》，便是以二百钱代价问他买来的。介孚公去世，潘姨太太不久逸去，房屋空了出来，西偏吴送妈妈为首所典的一部分也早已期满，乃一并租给了桂轩太太，不过经常只是她一个人居住，因为兰星是给和记管事，住在那里不回来的。

周氏致、中两房都有相当支派，唯独和房一脉相传，因此资产集中，最为富有，因为曾经营商业，所以那一房特别称为“和记”，相仍不改。到了第十世没有儿子，便向大房即致房下的智房要了一个继承下去，那即是苓年公的幼弟，通称“十五老太爷”。他一直活到己亥年，但因失明终年不出眠床来，也就没有见过他的面。第十二世号星曹，小名咸，本家恨他吝刻，绰号为“海沙”，实在只是盐的别名而已。第十三世小名瑜，早卒，有一子一女，子名培生，也早卒，有遗腹子为第十五世了，女大概尚在，名从略。照上边所记系统说来，如以第十四世为本位，则和记与智房的人比较相近，但也是同高祖，若是别房的人乃是同第八世祖，比高祖还要远两代，在《尔雅・释亲》中已经没有名称了。不久四太太来诉说，他的儿子不好，与那姑娘发生恋爱，于是本家中议论纷然，拜忌日时兰星也不便出来了。对于那些伪道学的长辈，鲁迅却非常厌恶，他虽不明白说出，遇见兰星便特别亲切接待，这种无言的声援的确也有不少力量，但那已是宣统年间事，距离庚子已经颇远了。



阿有与阿桂

百草园(七三)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外姓人家住在新台门里的也有好几家，今均从略，只挑取在鲁迅小说中有得说及的一二件事来说一下。

其一是阿有。他姓谢，是有名的阿Q的老兄，他以给人家舂米为业，因此认得他的人很多，老太太多称之为有老官，算是一种尊称。乡下常说这个人曰葛老官，潘姨太太初到绍兴，听人家说话里常有这句话，心里很怀疑，为什么老是谈论乌鸦的呢，因为这和老鸹的发音的确相差无几。他的妻已死，只留下一个女儿，很是能干，就替他管理家务，井井有条。他们住在大书房里，不知是在哪一角落，大概总是朝北的这一排屋内吧。他给人家做短工，因为舂米费力，可以多得一点工钱，反正也多不到哪里去，但比起他兄弟来总好得不少了。阿桂本来也是做短工的，可是他不能吃苦，时常改卖旧货，有的受了败落人家的委托，有的就不大靠得住，这样就渐渐的降入下流，变成半工半偷的生活了。有时跑到哥哥那里来

借钱，说近来生意不顺手，这便是说偷不到，阿有怒喝道："你这什么话？我要高声说给人家听了。"阿桂于是张皇的从大书房逃了出去，其实这问答的话大书房的人都已听见，已不是什么秘密了。

小说《在酒楼上》的主人公吕纬甫叙述奉母亲之命，买两朵剪绒花去送给旧日东邻船户长富的女儿顺姑，等到找着了的时候，才知道她已病故了。这长富就是阿有，顺姑的伯父偷鸡贼长庚自然是阿桂了，不过阿有的女儿的病不是肺病，乃是伤寒初愈，不小心吃了石花，以致肠出血而死。小说里说长庚去硬借钱，顺姑不给，长庚就冷笑说："你不要骄气，你的男人比我还不如呢。"这也是事实，虽然并没有发生什么影响，因为他的未婚夫是个小店伙，本来彼此都是知道的，无论如何总不会得比不上阿桂的。剪绒花一节当然是小说的虚构，顺姑也不是本名。阿桂的事情出现于辛亥前后这两三年中，他们弟兄到民国八年还健在，以后的消息不知道了。



单妈妈

百草园（七四）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其二是单妈妈。她前夫姓单，带着一个儿子名单阿和，年纪很小的养媳妇名阿运，住在大门内东首的一间门房内。但她虽是寡妇，却不是独身，因为她还有一个同居的男人，名叫阿绪，不知道是姓什么。他的职业是轿夫，平时固然也给人家抬轿，但他的专职是二府衙门的轿班，二府即是同知，衙门在南街，与东昌坊口相去不远。听说轿班是没有钱的，因为这算是人民给官服役，但是又须得出一笔钱才能得到这差使，仿佛叫作买轿杠的钱。人民去服役，还要用钱去捐，这事似乎离奇得很，实在却是很有理由的。轿班去给官骑在头上，可是他自己也就可以去骑在人民的头上，这岂不是一种权利么。轿班按时可以从市上摊贩收取例规钱，假如不给就要受到报复，据说最普通的一例是抬着官的轿子故意绕到那里，一脚踢掉那摊子，不但毁了一摊的货色，还要问他几乎撞倒官轿的罪。阿绪平常看见总是笑嘻嘻的，但是他当然也是在搞那一套，因为否

则他天天喝老酒，也吃点鱼肉，那里来的呢。阿和大概也是以抬轿为生，不过是否是什么官府的轿班那就不清楚了。他们两人的关系很是微妙，好的时候像朋友似的一起谈笑吃喝，有时怒目相向，不但互骂，而且有动手之势，单妈妈在背后着急，想制止阿和，连呼“爹咭爹咭”，但了无用处，这时只有别的男子介入中间，硬把他们拉开，才能了事。阿绪与阿和都是颇为强壮的人，但是不知怎的在没有几年（说不定也有十年八年）之间相继病故，单妈妈和阿运在门房住了些时之后，搬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

单妈妈的轶事今悉从略，只说小说《祝福》中祥林嫂问再嫁的女人死后是否要用锯解，这话的出典即是从她来的，她曾对鲁老太太诉说生平，幽幽的说道：“说是在阴司间里还要去用锯解作两爿的呢。”她关于这一类稀奇的事情一定知道得很多，我们只可惜没有机会听到她说，所以此刻也就不能多记了。《祝福》中捐门槛之说，或者可能也是她所说的，但是精通这种学问的女太太们很多，没有确证，不能断定一定是她。

四百年前

百草园(七五)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百草园里的人物差不多都简略的讲到了,现在综结一下,上溯一点上去,谈一谈先代的事情。

会稽姓周的大族很不少,但和我们都是同姓不宗。他们家谱上的世系从南北宋列记下来,有的可以上达汉唐,有五六十代之多,我们的便不行,从始迁祖算起到我们这一辈才有十四代,以三十年一代计算,只有四百年的历史。实际上这也是对的,据说第一世逸斋公移至绍兴城内居住是在明正德年间,我们从正德元年(一五〇六)算起,至清末刚是四百年。一般家谱的办法,始迁虽是晚近或微末,却可以去别找一个阔的始祖来,最普通的是拉住那做过《爱莲说》的周茂叔,喜欢往上爬的还可以硬说是周公之后,大家弄惯了也不以为可笑,但是我们的家谱上不曾采用此法,干脆的说逸斋公以前不可考。其实逸斋公虽有其人,却也不大可考了,不但他从什么地方移来,是什么样的人,都无从知悉,便是名字也已失传,

总之他带了两个儿子进城住下是事实，儿子长名寿一，次名寿二，以后世系完全存在，老太爷没有名字不好叫，后来修谱的人便送他这一个笔名，逸斋者言逸其名也。朱洪武做了皇帝，臣下替他出主意，叫他认道学正宗朱文公做祖宗，他不答应，洪武做皇帝后很有些无道的行为，但是他这一种老实的态度总是可以佩服的。

据我们推测，逸斋公的一家当初或者是务农的，但在他搬进城来的时候一定也已由农转而为商了，工也未始不可以，不过那更是空虚的揣测罢了。由农转商，生活大概渐见宽裕，又因为在城市里的便利，子弟可以进私塾，读书以至赶考，运气来时便又可由商工而进入士大夫队里去了。寿一寿二以后隔了三世，第六世韫山公以举人出现，这是一个转变，他的一个儿子乐庵公分到覆盆桥老屋来住，下一代寅宾公生有三个儿子，分为致中和三房，如上边所叙述。这三台门的组织维持了有百十年，在我们懂得人事的时候觉得渐已败落，看着它差不多与清朝同时终于"解纽"了。



台门的败落

百草园(七六)

1951 年 9 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乡下所谓台门意思是说邸第，是士大夫阶级的住宅，与一般里弄的房屋不同，因此这里边的人，无论贫富老少，称为台门货，也与普通人有点不同。在家景好的时候可以坐食，及至中落无法谋生，只有走向没落的一路。根据他们的传统，台门货的出路是这几条，其原有资产，可以做地主，或开当铺钱店的，当然不在此限。其一是科举，中了举人进士，升官发财，或居乡当绅士。其二是学幕，考试不利，或秀才以上不能进取，改学师爷，称为佐治。其三是学生意，这也限于当铺钱店，若绸缎布店以次便不屑干了。可是第一第二都要多少凭自己的才力，若是书读得不通，或是知识短缺，也就难以成功，至于第三类也须要有力的后援，而且失业后不易再得，特别是当铺的伙计，普通尊称为朝奉，诨名则云夜壶镴，因为它不能改制别的器皿也。照这样情形，低不就，高不凑，结果只是坐吃山空，显出那些不可思议的生活法，末了台门分散，混入人丛中不

可再见了。论他们的质地，即使不能归田，很可能做个灵巧的工人，或是平常的店伙，可是懒得做或不屑做，这是台门的积习害了他们，上文所说的好多人情形不一样，但其为台门悲剧的人物，原是根本相同的。

介孚公所写的《恒训》中有一节云，兄弟三人，长为官，次开大店铺，大概是绸缎店之类，三只开一爿豆腐作。后长次二家官败店关，后人无所依赖，被招至豆腐店工作，始得成立。《恒训》语多陈旧，现今看起来已过了时，但是这一节对于台门货的箴言，却是真实可取，这里可以抄来做个有诗为证的。

祭祀值年

百草园（七七）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无名的《鲁迅的家世》中第三节云：

> 会稽周家是一个大家族，大家族的维持依靠一种经济的关系。各房的祖宗常留有田产，叫做祭田，由派下的各房轮流收租，轮流办理上坟祭扫及做忌辰等事情。比方覆盆房公共的祖宗忌日这一天，由值年的叫工人向各房邀请拜忌辰，各房派下的男女老幼都须去拜忌辰，男女大约各有数十人。

这种祭祀值年的办法大概乡下一般多有，情形大同小异，现在只就周家来说一下。

承办一代祖先的一年间的祭祀，需要相当的费用，指定若干田地或房屋为祭田祭产，使值年的人先期收取，以便应用，大抵可以有些赢馀作为酬劳，一年应办的事从年底算起，是除夕悬神像设

祭，新年供养十八日，再设祭落像拜坟岁，这与三月上坟，十月送寒衣，系三次的墓祭，冬夏两至及七月半，以及忌日。忌日的日数不一定，普通自然是祖先两位生忌讳忌各二日，但也有续娶的便要加算。祠祭及三月上坟均用三献礼，此外只用普通拜法，此因乡风各别，多有异同，今就本族所行礼式略记于此。祭时家长先上香，依次行礼四跪四拜，拜毕焚纸钱，再各一跪四拜，家长奠酒，一揖，灭烛，再一揖，撤香礼毕。三献时人多，不能与祭者于献后分排行礼，四跪四拜毕即继以一跪四拜，中间不再间断。此种拜法不知始于何时，后半似近于明朝的四拜，四跪四拜礼数繁重，似属可省。乡下定例妇女只拜一次，大概还是肃拜的格式，男子的所谓拜则是叩首兼作揖，其一跪三叩首的拜法称为官拜，唯吊丧时用之。



做忌日

百草园(七八)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在以前旧家族里做忌日是一个很重要的节目。据《越缦堂日记》中所记，很有斋戒沐浴的神气，虽然或者是笔下装模作样，但乡风各别，异同可能很多，因此琐屑记录下来，也是民俗调查研究的一部分资料。现在只就值年的做忌日来说一下。

普通说是忌日，分开来说时有生忌讳忌两种。祭祀形式完全相同，不过生忌的所供果品中在水果三品之外有面和馒首各一盘，讳忌则只有馒首没有面。家常祭祀只用香炉蜡烛台，值年公堂忌日改用五事，即是于香炉蜡烛台的两旁加上一对锡制方形瓶状的东西，本是插花用的，虽然总是空着。香花灯烛的说法恐怕是出自佛教，大概最初在寺院里开始使用，随后引用到家庭里来的吧，可是香烛照常焚点，花却省去了，于是那两个锡瓶就成为无用的长物，平常也随减五事为三事了。祭具是五事，前面挂红桌帏，小型三牲，即鸡一只，肉一方，鱼一尾，大抵用白鲞，水果面食，祭菜十

碗，酒饭筷子依照所祭祀的人数。在冬夏至，根据冬至馄饨夏至面的成例，另添这一种食品，中元添加西瓜，与祭的人也得分享，有时候歉收瓜贵，非得供应不可，在值年人是一笔额外沉重的支出。

主办的人是做忌日，与祭者则是拜忌日。拜的情形上文略有说明，这里只补说一点蜡烛与拜的关系。蜡烛点上，算是祖先在享受祭祀了，及至拜毕，纸钱焚化毕，奠酒毕，乃灭一烛，向上一揖，告诉祖先这祭祀已毕，再灭烛一揖送别，便动手撤馔，有的更殷勤的把坐位移动一下，让祖先可以出来，但似乎不是一定的规矩。拜忌日时男左女右分立两面，男子有功名的着外套大帽，馀人可用便服，但以长衣为限，妇女均须着有“挽袖”的女外套，头上戴“头笄”，这是民间的礼服，与满清的典礼截不相同的，室女则便服，也不系裙。行礼时男子居先，同辈中叙齿，妇女同辈中室女居先，妯娌辈不论年岁，以其夫的次序为准，此正出于三从的礼法，称呼上叫丈夫的兄弟姊妹为伯叔诸姑，则又是低降了一辈了。



忌日酒

百草园(七九)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越谚》卷中《饮食部》下有云：

会酒，祀神散胙。忌日酒，祭祖散胙。上坟酒，扫墓散胙。三者皆筵席而以酒名。

这种筵席都是所谓“十碗头”。《越谚》注云：

并无盘碟，每席皆然，唯迎娶请亲送者有小碗盘碟，近二十年来亦加丰。

这如名字所示，用十大碗，《越谚》中“六荤四素”注云：

此荤素两全之席，总以十碗头为一席，吉事用全荤，忏事

用全素，此席用之祭扫为多，以妇女多持斋也。

做忌日时与祭者例得饮胙，便吃这十碗头的忌日酒，丰俭不一定，须看这一代祭祀的祭产多少如何，例如三台门共同的七八世祖的致公祭，忌日酒每桌定价六百文，致房的九世祖佩公祭则八百文一桌，菜的内容很有些不同。十碗头的第一碗照例是三鲜什锦，主要成分是肉丸、鱼圆、海参，都是大个大片，外加笋片蛋糕片，粉条垫底，若是八百文的酒席改用细什锦，那些东西都是小块，没有垫底，加团粉烩成羹状，一称蝴蝶参，不知道是什么意义。其次是扣肉，黄花菜芋艿丝垫底，好的改用反扣，或是粉蒸肉，也一样的用白切肉，不过精粗稍有差别罢了。鱼用煎鱼或醋溜鱼，鸡用扣鸡或白鸡，此外有烩金钩以及别的什么荤菜，却记不完全了。素菜方面有用豆腐皮做的素鸡，香菇剪成长条做羹名白素鳝，千张（百叶）内卷入笋干丝香菇等物名曰素蛏子，以及炖豆腐，味道都不在荤菜之下。夏天还有一种甜菜，系用绿豆粉加糖，煮好冻结切块，略如石花，颜色微碧，名曰梅糕，小孩最所爱吃，有时改用一碗糖醋拌藕片，夏至则一定用蒲丝饼，系以瓠子切丝瀹熟，和面粉做成圆片油炶，也是一样好吃的甜菜，虽然不及家庭自制的更是甜美。

吃忌日酒原是法定八人一桌，用的是八仙桌，四边各坐两个人，但是因为与祭的人数不齐，所以大抵也只是坐六人或七人而已。一桌照章是一壶酒，至多一斤吧，大家分喝只少不多，吃了各散，但在女桌便大为热闹了，她们难得聚会一处，喝了酒多少有醉意，谈话便愈多也愈响，又要等待同来的妈妈们吃饭，所以在大厅上男桌早已撤去之后，大堂前的女太太们总还是坐着高谈阔论哩。

风俗异同

百草园(八十)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乡下墓祭一年间共有三次。这种风俗在中国虽是大同，却多有小异，现在且来简单的说一下子。据顾铁卿的《清嘉录》卷一云："上年坟，携糖茶果盒展墓，谓之上年坟。"注引钱塘黄书崖诗，按语云："盖杭俗上年坟多以肴馔楮镪，吴俗则糖茶果盒而已。"又卷三云：

> 上坟，士庶并祭祖先坟墓，谓之上坟，以清明前一日至立夏日止，道远则泛舟具馔以往，近则提壶担盒而出，挑新土，烧楮钱，祭山神，奠坟邻，皆向来之旧俗也。凡新娶归，必挈以同行，谓之上花坟。

注中引《程氏遗书》，谓"拜坟十一月拜之，感霜露也，寒食则从常礼祭之"，但卷十一中无此一项，可见吴中没有这种风俗。范啸风《越

谚》卷中《风俗部》下列有三项，其一云："拜坟岁，上元之前，儿孙数人，香烛纸锭谒墓。"其二云："上坟，即扫墓也，清明前后，大备船筵鼓乐，男女儿孙尽室赴墓，近宗晚眷助祭罗拜，称谓上坟市。"其三云："送寒衣，十月祭墓之名，亦数人而已。"这里会稽的送寒衣为吴中所无，虽然与宋朝河南的风俗倒是相近的，拜坟岁又跳过了杭州而与苏州相同，假如广泛的调查比较起来，这倒也是很有意思的事。

就百草园的旧例来说，拜坟岁的办法倒是与黄书崖所说相合的，关于上坟可以说大旨都是一致，但是异同也仍不能免。例如同是住于东陶坊的人家，在百草园西边的梁家和迤东河南岸的寿家即三味书屋，他们扫墓的仪式便截不相像，两者都出于顾范的记录之外。百草园的近邻有一个名叫四十的，以摇船为生，他有一两只中船小船，屡次送梁家寿家去上坟，据他所说梁家仪式繁重，上午早到坟头，从献面盆手巾，茶碗烟袋起，演到吃中饭，要花上小半天工夫，寿家则用小船，父子二人祭毕下舟，怀中各出烧饼两个，吃了当饭，虽然没有说明，大概只备香烛纸锭，并无什么食品的。这固然是极端的例，但凑巧都在会稽的同一个街坊内，正是难得，至于周家那是极平常的一般的办法，与顾范二家所记大抵相同，或者可以说是最没有特色的一种吧。



扫 墓

百草园(八一)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周家墓祭的规矩,拜坟岁和送寒衣都只有男子前去,佩公祭祖坟乌石头一处,致公祭祖坟调马场龙君庄两处,用船三四只不等。船在城内某一处会齐,由值年房分给每船茶炊一把,各人泡茶一碗,点心一桌,大抵是瓜子、花生、福禄糕、糖馒头之类,菜一桌及柴米等。坟前行礼毕,回船散胙,与做忌日时差不多相同,但因为是在冬天,所以三鲜什锦改用火锅而已。

清明上坟,规模就要大得多了,不但是妇女同去,还因为要举行三献礼,有些旧排场,所以于男女座船、火食船、厨司船之外,还有一只吹手船,多的时候一总可以有十只以上。关于扫墓成规,在平步青所编的《平氏值年祭簿》上记得很是详明,现在可以借用一下,其中记往娄公去的一项云:

座船两只,今改大三道船一只,酒饭船一只,吹手船一只,

吹手四名。向例每只约船钱银三钱几分不等，临时给船米七升五合，酒十五吊，鱼二尾，鸡蛋二个，折午饭九四钱百文，点心等俱无，后改一切俱包，回城上岸时每只给掸舱酒一升壶。

祀后土神祭品，肉一方，刀盐一盘，腐一盘，太锭一副，烧纸一块，上香，门宵烛一对，酒一壶，祝文。

墓前供菜十大碗，八荤两素，内用特鸡。三牲一副，鹅、鱼、肉。水果三色，百子小首一盘，坟饼一盘，汤饭杯筷均六副。上香，门宵烛一对，横溪纸一块，大库锭六百足，祝文。酒一壶，献杯三只。

在船子孙每房二人。值年房备茶，半路各给双料荤首两个，白糖双酥烧饼两个，粉汤一碗，近改用面。散胙六桌，八荤两素，自同治二年起减为两桌。每桌酒几壶不等，酱油醋各二碟。小桌二桌，三炉十碗。吹手水手半路各给小首两个，烧饼两个，粉汤一碗，近年改用面一中碗。管坟人给九四钱二百文，酒一升壶。

平氏虽属山阴，上记成规，却与会稽的周氏大抵一致，所以不妨借来应用，只有极小的地方略有不同，如祀后土[1]及祭祖时普通用双响炮仗五个十个，这倒颇合于驱逐山魈的原意，平氏祭簿上没有，大概是特别的一种家风吧。

---

① “土”原作“士”。



祝 文

百草园(八二)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平氏祭簿》所记上坟用三牲为鹅、鱼、肉,这里值得注意的[①]是有鹅而不是鸡,普通祭祀总是用特鸡的。乡下风俗上坟时必须用熏鹅,不知道是什么道理,这据《越谚》上说是斗门市名物,但别处也都能做,其实与北京的烤鸭子差不多,只是鹅不能像鸭那么养得肥,所以皮虽然也香脆,吃的还是那肉,用酱油醋蘸了吃,实在是很香甜的。《祭簿》上又有祝文,祭后土即山神的和祭祖先的各一篇,上边录有全文,是很好的例子。其一云:

维年月日,信士平某敢昭告于某地后土尊神之位前曰,惟神正真聪明,职司此土。今某等躬修岁事于几世祖考某某府君几世祖妣某氏太君之墓,惟时保佑,实赖神庥,敢以牲醴,用

① 原无"的"字,今增。

申虔告。尚飨。

其二云：

维年月日，考宗孙某等，谨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几世祖考某某府君几世祖妣某氏太君之墓前曰，呜呼，岁序流易，节届清明，瞻拜封茔，不胜永慕。谨具牲醴，用申奠献。尚飨。

这两篇文都简要得体，祭祖先的一篇尤其朴质可取，而且通用于各地的祖坟，尤有意思。大抵祭祀原是仪式，须要庄重，因此仪文言动也有一定规律，乃得见其整肃，这祝文或祭文程式的一致，我想即其一端。庚子年日记三月初九日下，记“往梅里尖，为六世祖韫山公之墓，余与鸣山叔赞礼，祭文甚短，每首只十数句耳”，因此可知上代办法亦是如此，虽是一处单用，文句也还简单，不像后来的繁缛，如致祭佩祭所用的那么样，这些文章都已忘却了，只记得乌石头的祭文中有云，“山绕龙山，石蟠乌石”，声调响亮，文词华丽，却反失了诚实与庄严，不大合式了。

说到乌石头，令人联想到一件旧的悲剧来，鲁迅的小说《祝福》中说祥林嫂的小儿子在门口剥豆，给马熊拖去吃了，这实在乃是乌石头坟邻的女人的事情，她因此悲伤至于“眼睛哭瞎”了。大概鲁老太太曾经听见那女坟邻亲自对她讲过，所以印象很深，直到晚年提起来时还是为之惨然，近年我遇到在浙江大学教书的同乡，说抗战时住在山里，一个小孩为马熊所拖去，这更令我不能忘记，因为那比乌石头的事情又要迟五十年了。

山头的花木

百草园（八三）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在旧时代里，上坟时节顶高兴的是女人，其次是小孩们。从前读书人家不准妇女外出，其唯一的机会是去上坟，固然是回娘家或拜忌日也可以出门，不过那只是走一趟路，不像上坟那样坐了山轿，到山林田野兜一个圈子，况且又正是三月初暖的天气，怎能不兴会飙举的呢？小孩们本来就喜欢玩耍，住在城市里的觉得乡下特别有趣，书房里关了两个月，盼望清明节的到来，其迫切之情是可以想像得来的。但他们的要求也只是游玩而已，乡下儿歌有云，“正月灯，二月鹞，三月上坟船里看姣姣。”虽然说得很好，却是成人替他们做的，因为这不能说是儿童的本心。某处地方有俗谚云，“花不如团子”，我觉得可以接续一句云，“女人不如花”，这至少在上坟船里的小孩们是可以如此说的。

查阅旧日记，见上坟记事中多记花木事，这与我的记忆是相符合的。如己亥三月往调马场，拔得刺柏四株，杜鹃花三株，折牛郎

花数枝而回。十月往乌石头，拔得老弗大二三十株，此系俗名，即平地木，以其不长大故名，高二三寸，叶如榛栗，子如天竹，鲜红可爱，至冬不雕，乌石极多，他处亦有之。庚子三月日记云：

正月中旬往调马场拜坟岁，杜鹃花不多见，虽枝叶甚繁，而作花者只寥寥一二株，余家一树自去年十一月起烂熳不绝，至二月杪始毕，而今又复蓓蕾盈枝，亦一奇也。

田野间无花木可采取，妇孺多去拔田里的草紫，此本系肥料，故农夫也不很可惜，小孩采花朵作球，红紫可观，大人取茎叶用腌菜卤煮，味略如豌豆苗。旧作《儿童生活诗》之八云：

牛郎虽好充鱼毒，草紫苗鲜作夕供，最是儿童知采择，船头满载映山红。

注云：

牛郎花色黄，即羊踯躅，云羊食之中毒，或曰其根可以药鱼。草紫即紫云英，农夫多植以肥田，其嫩叶可瀹食。杜鹃花最多，遍山皆是，俗名映山红，小儿折取玩弄，或摄花瓣咀嚼之，有酸味可口。



上坟船里

百草园(八四)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上坟这事中国各处都有，但坐船去的地方大概不多，我们乡下可以算是这种特别地方之一。因为是坐船去，不管道路远近，大抵来回要花好大半天的工夫，于是必要在船上喝茶吃饭，这事情就麻烦起来了。据张宗子在《陶庵梦忆》卷一上所说，明末的情形是如此的：

> 越俗扫墓，二十年前，中人之家尚用平水屋帻船，男女分两截坐，不座船，不鼓吹。后渐华靡，虽监门小户男女必用两座船，必巾，必鼓吹，必欢呼畅饮，下午必就其路之所近游庵堂寺院及士大夫家花园，酒徒沽醉必岸帻嚣嚎，唱无字曲，或舟中攘臂与侪列厮打。

在二百多年后的清末，情形也差不多，据过去的记忆，庵堂寺院并不游玩了，但吃上坟酒时大抵找一处宽适地方停泊，乌石头就在那

山村河岸，龙君庄则到相距不远的百狮坟头去，《儿童生活诗》中有一首云：

> 扫墓归来日未迟，南门门外雨如丝，烧鹅吃罢闲无事，
> 绕遍坟头数百狮。

注云："百狮坟头在南门外，扫墓时多就其地泊舟会饮，不知是谁家坟墓，石工壮丽，相传云共凿有百狮，但细数之亦才有五六十耳。"调马场因路远，下山即开船，所以只能一面摇着船，一面吃着酒了。

船里叫号打架的事情从来没有，大家倒都是彬彬有礼的。大概是光绪丙申的春天，在拜坟岁的船中椒生发议各诵唐人诗句中有花字的，那时在三味书屋读书，先生每晚给讲《古唐诗合解》，所以记得不少，陆续背出了许多。三月乌石头扫墓，日记上记有仲翔口占一绝云：

> 数声箫鼓夕阳斜，记取轻舟泛若耶，双桨点波春水皱，
> 清风送棹好归家。

数日后往龙君庄，伯㧑仲翔诸人共作《越城鄙夫扫墓竹枝词》，惜诗未记录。又有一回不记何年，中房芹侯在往调马场舟中，为鲁迅篆刻一印，文曰"只有梅花是知己"，石是不圆不方的自然形，文字排列也颇好，不知怎地钤印出来不大好看。这印是朱文的，此外还有一块白文方印，也是他所刻，文曰"绿杉野屋"，似乎刻的不差，这两颗印至今还保存着，足以作为这位多才多艺而不幸的廿八叔祖的纪念。

祝 福

百草园（八五）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祝福的名称因了祥林嫂的故事而流通于中国全国了，但是在年底有这祝福的风俗的地方可能很不少，至于通用这祝福的名称的恐怕就不很多了吧，《越谚》卷中《风俗部》下云"作福"，注云，"岁暮谢年祭神祖名此，开春致祭曰作春福。"乡下读祝字如竹，但这里特别读如作，不过这还是祝而不是作字，因为旧时婚礼于新夫妇拜堂时请老年人说几句吉语，如多福多寿多男子之类，亦称曰作寿，可以为证，至于为什么不称祝福而称祝寿，原因不明，或者由于与祭名重复，又或者那老人是代表南极仙翁的，所以着重在寿，也未可知。《清嘉录》卷十二有《过年》一项云：

择日悬神轴，供佛马，具牲醴糕果之属，以祭百神，神前开炉炽炭，俗呼圆炉炭，锣鼓敲动，街巷相闻，送神之时多放爆仗，谓之过年，云答一岁之安，亦名谢年。

注引《说文》云，“冬至后三戌为腊，腊祭百神。”这是很对的，与《越谚》注的谢年说亦相合，但乡下称为祝福，则于报谢之外又重在将来的祈求了。

依照百草园的旧例，这事也由值年者主办，因为事关合台门的六房，须得联合举行，所以规定每年一房轮值，职务是主持祝福，除夜接神，元旦送神，新正五天布施乞丐，到第六天就再也没有他的事了。大概在送灶之后，由值年房预先规定一天，通知各房，到那一天的午前托付工人砍取新竹筱，缚长竿上，掸扫大厅，那就是挂着“德寿堂”匾的地方，周氏旧称宁寿堂，什么时候改为德字虽不可知，总当在道光初年因为避讳之故吧。随后又取一两担水来，将地面冲洗干净，偏向檐口放上四张八仙桌，到了后半夜即是次日的时辰已到，各房把三牲鸡鹅肉加活鲤鱼搬来陈列了，香烛爆仗茶酒盐腐以及神马由值年房置备，各房男子齐集礼拜。照祭神的例，桌子须看木纹横摆，与祭祖相反，叫作横神直祖，拜时也与祭祖不同，却在神马后面向着外边行礼，只拜一遍，焚化元宝（这与太锭都只用于神祇，有金银两色，祭祖用的是银锭，用锡箔折成的名锞子），燃放爆仗，这祀典就算完成了。小孩参加的在家里可以吃到小碗鸡汤面，这是鼓励他半夜起来的东西，但这所谓小孩大抵也须得十多岁才行。



分 岁

百草园(八六)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除夕在乡下称为大年夜，亦称三十日夜，大人小孩都相当重视，不过大人要应付账目，重在经济方面，还是苦的分子为多，所以感觉高兴的也只有儿童罢了。这一天的行事大抵有三部分，一是拜像，二是辞岁，三是分岁。拜像是筹备最长，从下午起就要着手，依照世代尊卑，把先人的神像挂在墙上，前面放好桌子，杯筷香炉蜡烛台，系上桌帏，这是第一段落。其次是于点上蜡烛之后，先上供菜九碗，外加年糕粽子，斟酒盛饭，末后火锅吱吱叫着端了上来，放在中间，这是最后的信号，家主就拿起香来点着，开始上香，继以行礼了。这行礼只有一次，也不奠酒，因为祖先要留在家里，供奉十八天，所以不举行奉送的仪式。神像是依世代分别供奉的，所以桌数相当的多，假如值年祭祀也都在本台门内，那么一总算起来共有五桌，在伯宜公去世后又多添了一桌了。这还是说的直系，有时候对于诚房的两代也要招呼，则仆仆亟拜，虽是小孩不大怕疲劳，

却也够受的了。这之后是辞岁，又是跪拜，而且这与拜年不同，似乎只限于小辈对尊长施礼，平辈的人大抵并不实行。压岁钱大概即是对于小辈辞岁的酬劳，但并不普遍，给的只是祖母和父母，最大的数目不过是板方大钱一百文而已。

分岁所用的饭菜与拜像用的祭菜一样，仍是十碗头，其中之一是火锅，称曰暖锅。暖锅里照例是三鲜什锦，此外特别的菜有鲞冻肉，碗面上一定搁上一个白鲞头，并无可吃的地方，却尊称之曰"有想头"，只看不吃，又有一碗煎鱼也是不吃的，称作"吃过有馀"。处州的菉笋，米泔水久浸，油煎加酱醋煮，又藕切块，加白果红枣红糖煮熟，名为"藕脯"，却读若油脯，也是必要的，盖取"偶偶凑凑"之意云。最特殊的是年糕之外必配以粽子，义取"高中"，这种风俗为别府所无，说也奇怪，到了端午却并不吃粽子，这个道理我至今还不明白。粽子都是尖角的，有极细尖的称"尖脚粽"，又有一大一小或一大二小并裹在一起的叫作"抱儿粽"，儿读作倪，大抵纯用白米，不夹杂枣栗在内。



祭书神

百草园(八七)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除夕夜里有些人家实行守岁，这是一种古风，也觉得有意思，但实行有困难，明日新年很有些事情，昏昏沉沉的怎么弄得来。小孩们在吃过年夜饭之后，大抵只在守岁的大红烛底下玩耍一会儿，等分到了压岁钱，便预备睡觉，到明朝一觉醒来，在枕上吃橘子，依照阿长的嘱咐说"恭喜恭喜"了。

旧日记从戊戌年写起，戊己两年的除夕没有什么特别记事，庚子年的稍详，文曰：

> 晴，下午接神，夜拜像，又向诸尊长辞岁，及毕疲甚。饭后祭书神长恩，豫才兄作文祝之，稿存后，又闲谈至十一点钟睡。

祭书神文如下：

上章困敦之岁，贾子祭诗之夕，会稽戛剑生等谨以寒泉冷毕，祀书神长恩，而缀之以俚词曰：

今之夕兮除夕，香焰细缊兮烛焰赤。钱神醉兮钱奴忙，君独何为兮守残籍。华筵开兮腊酒香，更点点兮夜长。人喧呼兮入醉乡，谁荐君兮一觞。绝交阿堵兮尚剩残书，把酒大呼兮君临我居。缃旗兮芸舆，挈脉望兮驾蠹鱼。寒泉兮菊菹，狂诵《离骚》兮为君娱。君之来兮毋徐徐，君友漆妃兮管城侯。向笔海而啸傲兮，倚文冢以淹留。不妨导脉望而登仙兮，引蠹鱼之来游。俗丁伧父兮为君仇，勿使履阈兮增君羞。若弗听兮止以吴钩，示之《丘》《索》兮棘其喉。令管城脱颖以出兮，使彼惙惙以心忧。宁召书癖兮来诗囚。君为我守兮乐未休，他年芹茂而樨香兮，购异籍以相酬。



茶　水

百草园（八八）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这里详细叙述乡下的风俗，如婚丧及岁时仪节，不是我的本意，实在也在能力之外，因为有许多事体都已忘记，或是记不清了，家中现在又以我为最年老，此外没有人再可以请教，所以即使想要这样做，也是心有馀而力不足了。我所想做的只是把生活的细微的几点，以百草园的情形为标准，再记录一点下来，这第一件就是关于饮食的。

同是在一个城里或乡里，饮食的方式往往随人家而有差异，不必说是隔县了。即如兴房旧例，一面起早煮饭，一面也在烧水泡茶，所以在吃早饭之前就随便有茶水可吃，但是往安桥头鲁家去作客，就大不方便，因为那里早晨没有茶吃，大概是要煮了饭之后再来烧水的。在家里大茶几上放着一把大锡壶，棉套之外再加草囤，保护它的温度，早晚三次倒满了，另外冲一闷碗浓茶汁，自由的配合了来吃。夏天则又用大钵头满冲了青蒿或金银花汤，等凉了用

碗舀，要吃多少是多少。平常用井水煮饭做菜，饮料则用的是天落水，经常在一两只七石缸里储蓄着，尘土倒不要紧，反正用明矾治过，但蚊子的幼虫（俗名水蛆）却是不免繁殖起来，虽然上面照例有两片半圆的木板盖着。话虽如此，茶水里边也永看不见有煮熟了的水蛆，这理由想起来也很简单，大抵打开板盖，把"水竹管"（用毛竹一节削去大部分外皮，斜刺的装一个柄，高可五寸，口径二寸馀的舀水竹筒）放进水里去的时候，咕咚一下那些水蛆都已乱翻跟斗的逃开了，要想舀它也不容易。向来习惯只吃绿茶，请客时当然也用龙井之类，平时只是吃的一种本山茶，多出于平水一带，由山里人自做，直接买卖，不是去向茶店买来的。绍兴越里的茶店都是徽州人开的，所卖大概都是徽杭的出品，店伙对客人说绍兴话，但他们自己说话便全用乡谈，别人一句都听不懂了。



饭菜

百草园(八九)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隔着一条钱塘江的杭州，每天早晨大都吃水泡饭，这事便大为绍兴的老百姓所看不起，因为他们自己是一天三顿煮饭吃的。每顿剩下来的冷饭，他们并不那么对付的吃了，却仍是放到锅(本地叫作镬)里同米一起煮，而且据说没有这个便煮不好饭，因为纯米煮成的饭是不"涨"的。因了三餐煮饭的关系，在做菜的方法上也发生了特别的情形，这便是偏重在蒸，方言叫作熯，这与用蒸笼去蒸的方法不同，只是在饭锅内搁在"饭架"上去，等到生米成为熟饭，它也一起的熟了。

普通的家常菜顶简单而又是顶重要的是干菜，腌菜，霉苋菜梗，其次是红霉豆腐与臭霉豆腐。干菜这里所说的是白菜干，外边通称为霉干菜，其实并没有什么霉，是整棵的晒干，吃时在饭上蒸过，一叶叶撕下来，就是那么咬了吃，老百姓往往托了一碗饭站着吃着，饭碗上蟠着一长条乌黑的干菜。此外有芥菜干，是切碎了再

腌的，鲜时称备瓮（读作佩翁）菜，晒干了则名叫倒督菜，实在并不倒督，系装在缸甏里，因为它是怕潮湿的。腌菜也用白菜，普通都是切段蒸食，一缸可供一年的使用，生腌菜细切加麻油，是很好的粥菜，新的时候色如黄金，隔年过夏颜色发黑，叫作臭腌菜，又别有风味，但在外乡人恐怕不能领略，虽然他们也能吃得“臭豆腐”。苋菜梗据《越谚》卷中《饮食部》说，苋菜其梗如蔗，段之腌之，气臭味佳，最下饭。我的旧文章里也曾说及：

> 苋菜梗的制法，须俟其抽茎如人长，肌肉充实的时候，去叶取梗，切作寸许长短，用盐腌藏瓦坛中，候发酵即成，生熟皆可食。民间几乎家家皆制，每食必备，与干菜等为日用的副食物，苋菜梗卤中又可浸豆腐干，卤可蒸豆腐，味与柳豆腐相似，稍带苦涩，别有一种山野之趣。

这里的话并没有说错，但是遗漏了一点，便是腌苋菜梗要搁上些盐奶，所以它会得和柳豆腐相像，有点儿涩味。据《越谚》说，煎盐时卤漏篾缝，遇火成乳，研食味较鲜于盐云，这在柳豆腐中是不可缺的作料，但真的难得，或以竹箬包盐火烧制成，只是约略近似而已。



蒸 煮

百草园(九十)

1951 年 9 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饭锅上蒸了吃的菜里，最普通的是打鸭子和柳豆腐。这柳字是假借用的，也有人写作溜，但那是一种动作，读作上声，或者应当照柳字之例，于剔手旁写一个卯字，但是铅字里没有，所以不好使用。这豆腐的制法很简单，豆腐放在陶钵内(实在乃是缸钵，因为是用做缸的土质烧成的)，用五六只竹筷捏在一起，用力圆转，这就叫作柳，柳得愈多愈好，随后加研细的盐奶，或者是融化的水，蒸熟即成。这里还有一层秘密，便是柳豆腐不贵新鲜，若是吃剩再蒸，经过两次蒸熯之后，它的味道就更厚实好吃，这对于寒俭的家庭是非常有利的。打鸭子即是北京的溜黄菜，有地方叫作鸡蛋糕，本地人却很听不惯，因为点心里有这一种名称，觉得容易相混。打与柳的意思相去不远，动作也相像，不同的地方在于柳的物质多少是半固体，鸡鸭蛋的内容差不多是液体，而且乡下人俭约，碗里还要掺大半的水，用筷子可以很爽利地打去，所以这就不叫做柳了。

此外的东西我们只好简要的一说。豆腐一项，可以加上切碎的干菜去蒸，又或芋艿切片别蒸，随后与蒸过的豆腐同拌加酱麻油，芋艿也可以拌千张（即百叶）或豆腐皮，不过芋艿千张都切了丝。说也奇怪，北方也有芋头，只是没有那么的粘滑，所以就不适用，想要仿做亦不可能。茄子茭白之类便整个的放在饭里，叫作焐，熟后用手撕片，浇上麻油酱油，吃起来味道特别好，与用刀切的迥不相同。荤菜也同样的蒸熯，白鲞或鳘鱼鲞切块，加上几个虾米（俗名开洋），加水一蒸，成为很好的一碗鲞汤。鲢鱼或胖头鱼的小块，用盐腌一晚，蒸了吃不比煎鱼为差。青虾用盐干烤固住，平常也就只放在碗内，用碟子盖住，防它跳出来，加酱油一蒸即好。大虾挤虾仁后与干菜少许，老笋头蒸汤，内中无甚可吃，可是汤却颇好，这种虾壳笋头汤大概在别处也是少见的。乡下常有老太太们吃素，但同一锅内蒸荤菜却并不犯忌，这不是没有注意到，大概因为这事牵涉家庭经济，没法改变，所以只好默认了吧。



灯 火

百草园(九一)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这里题目写的是灯火,但里边所包含的实在有发火与照明两个问题。在甲午前后,大概家里也已有火柴了,现今通称洋火,乡下则称自来火,第一字又或读为篦,意思是擦,可以解作擦一下有火出来吧。不过那只是用在内房里,若是厨房或是退堂后放着小风炉的地方,那还是用的打火的家伙,藤编的长形容器内放着火石,铁片,毛头纸的粗纸煤插在竹管内的,这都还清楚的记忆着。"开火"工作很不容易,如不熟练不但点不着纸煤,连火星也不大出来。乡下有一句谚语道,"一贼,二先生,三撑船,四老伻",《越谚》注云:"此言火刀火石取火,快者一刀即着,二三四各分其人。"贼入事主家,假如点不着火,老是笃笃的用火刀敲着火石,未免要误事,这是容易了解的,教书先生为什么那么敏捷,他开火只要两刀,他的本领还超出"撑船人客"(妇孺们叫舟夫的名称)之上呢?这理由范啸风不曾说明,我也至今不得其解。老伻即是看门的人,伻读如

上海的浜字，我想这或者是伯字之转也未可知，因为乡下对于帮工的人常用叔伯称呼，有如上文说及过的庆叔王甫叔。不过这类考据易涉牵强，所以这里只作为闲谈，随便说说罢了。

洋油灯自然也早有了吧，但据我的记忆所及，曾祖母不必说，祖母房里在辛丑年总还是点着香油灯的。这灯有好几种，顶普通的是用黄铜所制，主要部分是椅子背似的东西，头部宽阔，镂空凿花，稍下突出一个铜圈，上搁灯盏，底部是圆的铜盘，高可寸许，中置陶碗，承接灯盏下的滴油，以及灯花馀烬等。这名叫灯盏，又一种可以叫作灯台，大抵是锡做的，形如圆的烛台，不过顶上是一个小盘，搁着油盏而已。曾见过一个磁的灯台，承油盏的直柱只有二寸高，下面即是磁盘，别有一个圆罩，高七八寸，上部周围有长短直行空隙，顶上偏着开一孔，可以盖在灯上，使得灯光幽暗，只从空隙射出一点来，像是一堵花墙，这是彻夜不灭灯时所用，需要亮光时把罩当作台，上边搁上灯盏，高低也刚适合。这东西在曾祖母时已用着，至少也是百年前物了，现今假如还有这样古雅的器物，固然已经不适实用，但实在做得很好，值得保存在国家美术馆里的。



灯火二

百草园(九二)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上边所说的灯是不能够移动的一类,此外还有一类可以移动,即是可以拿着走路的,也需要来说一下。这里面最重要的自然是灯笼,不过那是外出时才用,假如在大门内,即使有好一段路,大抵也不提灯笼而是用别的东西的。这可能是蜡烛台,其实和灯笼差不多,只是插蜡烛的方法不同,比起灯笼来要轻便得多,但也有一个缺点,即是风吹了要流泪,所以在那时候是不很合宜的。其次是油纸拈,俗称纸拈头,大抵利用包药材的药纸,酌量需要,搓成长短大小适中的纸拈,蘸上香油,点起火来,拿在手里即是很好的手灯。这点剩了一部分,可以放在灯盏下陶碗内,下次再用,但是中途不够了的时候便没有办法,能够补救这缺点的就是这其三的所谓水蜡烛了。名称是水蜡烛,实际仍是香油灯,用黄铜作壶,约容油二两,口作螺旋,孔中出棉线灯芯,壶下短柱与底台接连,壶与台之间装一把手,以便执持。这有油纸拈的便利,即是用香油点火,禁得

起风吹，不会熄灭，油量充足，又无匮乏之虞，在那时候可以说是最实用的移动照明具了。我所说的只是根据自己的经验，不知道别人家是否如此，仔细回想起来，仿佛祖母房里便没有这种家伙，只有鲁老太太常在使用水蜡烛，也不记得本家的谁用过，难道这是安桥头来的系统么，这个问题现在却也无从弄得清楚了。

点用洋油灯最早的大概是伯宜公的房里，所用的洋灯也是国货，是用锡做的，略为扁圆的油壶上装着一螺旋，可以配上"龙头"，再加玻璃罩就可以点了。不过不知怎的，关于洋油灯的印象一直很是微弱，没有什么值得说的。大抵小时候睡得很早，后来的习惯也不在灯下做什么事情，无论用功或是游玩，所以对于灯缺少亲近的感觉，古人云，"青灯有味似儿时"，那是很幸福的经验，我却是没有。



寒　暑

百草园(九三)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绍兴是故乡，百草园是故居，在人情上不能没有什么留恋。但是这到底有什么好呢？那么具体的也说不出什么来。譬如说气候吧，这不能比别的地方好。冬天其实并不冷，这只要看河水不冰，有许多花木都可以在屋外过冬，有如梅花桂花，杜鹃山茶之类，这些在北京如不入花窖，也总须放到屋里去才能保存的，可以知道。但因为房屋构造的关系，门窗洞开，屋顶砖瓦缝中风雪可以进来，坐在屋里与在外边所差无几，只靠棉衣和暖炉的力量实在有点敌不过来。别的不说，手脚的冻瘃就不能免，我在民国初元乡居六年，后来住在北方经过三十多年之久，手上看不出了，脚跟上冻疮的痕迹至今还是存在，这是一个显明的例证。冬天睡在床上半夜里的冷醒，与夏天半夜里的热醒，都是极平常的事，不说也罢，单讲夏季的蚊子就很受不了，这不但非铁纱门所能防，恐怕"滴滴涕"也有点应付不过来。房间高大，几乎每一立方寸的空间都飞着蚊子，

黄昏蚊市中行走，嘴不闭好固然有蚊子会得飞进几个去，就是不给它这机会，也要在眼睛鼻头上乱碰，这时间喷药水要几何才能有效呢？乡下的土法子是点“蚊烟药”，它的方法是日夜不断地放出一种烟幕，把目的物不管是人或眠床整个地包在里面，至于上下四旁任凭蚊子在空间活动，只要不能侵入烟幕里来就得。小时候的事情不算，就那六年的经验来说，正如冬天苦寒苦冻瘃一样，夏天便在苦蚊，终日钻在蚊烟里，熏得个不亦乐乎，结果还要时常被咬几口去，最初是搔和掐，搽唾沫，后来是涂阿摩尼亚水，虽然手脚上不留什么痕迹，也实在是很不愉快的事。可是在这种不讨人喜欢的气候中间，冬天的鲞冻肉与糟鸡等，夏天的笋与杨梅，真的石花，再迟下去是大菱，却都是好的，都值得记忆。因此我们或者可以说，关于故乡的回忆大抵以风俗与物产为主，地方名胜在其次，至于天时自然是最少关系的了。



园的最后

百草园(九四)

1951年9月作
署名周遐寿
收入《鲁迅的故家》

百草园的事情说来很长,但是按下去说,它的历史实在是相当的短的。宁寿堂的匾额改为德寿堂,显然为了避清道光的讳,这已是十九世纪的事,即使说新台门的成立提早在嘉庆时代,也还是十八世纪末年而已。至于园的作用时间更是短了,以前以后仍是一个荒园或菜园,只有在中间这几年发挥了百草园的作用,如《朝华夕拾》中所说的,大概至多不过七八年,即自癸巳至庚子之间。鸣蝉与黄蜂,蟋蟀与斑蝥,何首乌与覆盆子,它们可能长久存在,如没有人和它们发生联系,那么这也是徒然的,只是应时自生自灭罢了。

新台门于民国八年如《朝华夕拾》上所说卖给了朱文公的子孙了,可是那园却早已半身不遂,也可以说被阴间小鬼锯作两爿,简直不成样子了。朱家最初住在东邻,后来逐渐向外发展,收买了王广思堂的北部,在咸欢河沿开门,接着也归并了百草园贴邻的孙家

房屋。民国二三年顷，仁房的人公议出卖园地，作价一千元，让与朱家，乃于园中央筑上一堵高墙，东半部拿去不打紧，剩下的西半部也成了一长条，显得狭小，虽然种菜还是可以。东边本来有孙家的高墙，但那边大概是住宅，严密也还当然，幸而园地宽大，西边梁家交界只是泥墙，既低而又多倾圮，西南一片淡竹林映影过来，仿佛是在一个园里的样子，所以并不觉得怎么，如今碉堡似的砖墙直逼到园中心来，这园至少也总是死掉了一半了。在北伐军入北京以前，大家来往过金鳌玉蛛桥，看见桥上靠南那一堵大墙，非常感觉不愉快，事情大小不一样，但是感觉却是很有点相像的。北海桥上的墙现今早已拆除，百草园中间的墙大概也是拆了吧，即使别的方面不能恢复原状，这一点却是必要的，因为在《朝华夕拾》上，在我这文章上所说的都是整个的百草园，中间是没有什么间隔的。



五十年前的学堂[①]

学堂生活(一)

1951年10月2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学校本来是古已有之的东西，虽然古今中外名称各有不同。西洋的有些大学有四五百年历史，不能算很老，但系统是接连着的，中国从春秋时代说起就已有二千五百年，只是中间有过好些变动，顶明显的是清末的这一段，县学、书院变为学堂，民国初年一律称为学校，于是前后分为两橛，内容办法差不多完全各别了。

在科举时代，只凭了八股文、试帖诗考取人才，学校的空名称还是存在，各府县都有官学，设有教官，每年由学政考取入学的秀才名为生员，实在即是学生，附生、增生是附加和增取的，廪膳生乃是成绩好给予公费的，原意都叫他们在学里读书，由教官监督，学政每年岁试，三年科试，以定进退。实际上他们终年不见教官的面，学里也没有教室宿舍的设备。书院里大概多少有点设备了，可

① 《亦报》专栏"学堂生活"的文章，后来均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是真是住宿在那里用功也绝无仅有，至少就我所知道是没有。初改办学堂的时候，大约可以说是戊戌至辛亥，正是过渡时代，有好些私塾书院的馀风夹杂在里面，现在说起来不免觉得可笑，一面却也未始不是社会风俗的资料。就我所知道的范围内，把二十世纪初年的情形记录一点下来，时间不过五十年，但也可见现代教育进步的多么多而且快了。



学堂与书院

学堂生活(二)

1951年10月3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康有为于戊戌五月上书，请开学校，京师大学堂以及府县学堂都在这以后成立，但是关于军事的学堂则早已有了。这年代手边无书查考，我们只要计算严几道的年龄，就可以推知总当在光绪之初，在创办制造局的时候吧。水师学堂当然最早是在福建，我所知道的只是在南京的那一个，一九〇一年我到那里，正遇见杜锡珪那一班毕业，班数虽不可考，如以第三、四班计算，那么开校的年代也当在七十年前了。当时还有一个陆师学堂，设立稍晚，近旁有格致书院，性质是一种理科的专门学校，不知何以只称书院，在杭州也有求是书院，仿佛是文学堂那时是称书院似的，但这也并不一定，因为过了两年在鼓楼下开办了两江师范学堂，这名称已经通用，至于格致书院后来似已停办，详细情形却不明了。说也奇怪，其时学堂很少，学生在社会上常被歧视，文学生长衫马褂，还没有什么，武学生穿了操衣马靴，被人看作吃粮的，他们也就反抗的看不起别

人，连书院的朋友也在内，两学堂的学生互有来往，与格致书院的人可以始终不认识一个人。两江师范成立以后，有人宣传革命，始渐打破这个界限，但格致书院大概已经没有了，所以归结起来说，这学堂与书院的隔阂问题终于没有消灭。



歧　途

学堂生活(三)

1951 年 10 月 4 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我到南京是在一九〇一年，即清光绪辛丑年八月。那时子弟读书目的是在赶考，看看科举没有希望，大抵降一等去学幕，吃师爷饭，再不然则学生意，其等级是当铺、钱店以至布店，此外还有两样自由职业，即是做医生和教书，不过这不大稳固，而且也要起码是个秀才，才可以称儒医、坐家馆，否则有时候倒是还不如去开豆腐店了。我其时真是所谓低不就来高不凑，看着这几条路都走不来，结果便想到了学堂，那在当时算不得什么正路，但是没有别的法子，也就只有这最后的一着了。还是在一八九九年冬天，祖父从杭州写信来说，杭州成立求是书院，兼习中西学，各延教习，在院诸生每日一粥二饭，菜亦丰，若每月考列上等，有三四元的奖金，且可兼考各书院，明正二十日开考，招儒童六十人，如有志上进，尽可来考云。我那时候没有去，说是无志上进么，那当然未必，问题大概还是在于经济，那里膳宿该是公费的吧，别的用度须得自备，那三

四元的奖金实在很是渺茫，上等岂是容易考的呢？为了这一难关的缘故，便耽误了两年的光阴，终于转到南京去，因为当初虽然要付膳费，但甄别及格补缺之后，一切均由公家供给，且发给赡银，这于穷学生是很适宜的。书院没有赡银，武学堂近似当兵，读书人不大愿意去，所以特别优待，但到了清末也逐渐改变减除了。



路 程

学堂生活(四)

1951年10月5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从家里到学堂,大抵要花路费六元,前后要六天工夫。第一天下午趁最近的东双桥的航船,开铺大概是二百文吧,傍晚开船,第二天早晨到萧山的西兴镇,停泊在俞五房过塘行的河埠。在间壁饭店(大抵在过塘行间壁多有饭店吧)吃了早点,如果轻身而且识路,可以步行,但有行李又要赶路,只好在行里雇轿,价在一元以内,渡过钱塘江,走到豆腐(或写作"斗富")三桥,在沈宏远行歇下。午饭后下船往拱辰桥去,先在内河里走,下了一个坝,出至运河,没有多少路就到船埠,上了戴生昌或大东公司沪杭路小火轮的拖船,客舱一元五角,航行约须二十四小时,至第三天下午四时顷到达上海。本来如去赶长江轮船,也还可以来得及,但是说不定会遇见人满,无插足之地,所以不如在上海暂住一天,较为从容。住处是老椿记或周昌记,房饭钱两角四,想起来实在不算贵。第四天上轮船,不问招商或怡和、太古,只要那天的船就好,散舱一元半之谱,

却不一定有舱位，有时只得睡地铺，次日在船上，第六天里总可以到南京下关了。上边所说的是平常来往的路程，第一次去的时候乃是与封燮臣君一家同行，在上海多停了两天，七月廿九日从乡下姚家埭出发，至八月初六日才到南京，所坐的是招商的江永船，它走得慢，这名字倒很适切，正如那只顶小的船自称是江宽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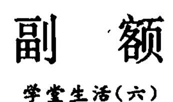
入学考试

学堂生活(五)

1951年10月6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等考学堂,必须暂住客栈,花费就不小,幸而我有本家的叔祖在学堂里当管轮堂的监督,可以寄住在他的房里,只要每月贴三块钱的饭钱给厨房就行。我于八月初六日走到,初九日即考试额外生,据旧日记说是共五十九人,难道真是有那么多吗,现在却也说不清了。考的是作论一篇,题云"云从龙风从虎论",一上午做了,日记上说有二百七十字,不知是怎么样说的,至今想起来也觉得奇怪。十六日出榜,取了三名,正取胡鼎,我是备取第一,第二是谁不记得了。十七日复试,题云"虽百世可知也论",以后不曾发榜,大概这样就算都已考取了吧,到了九月初一日通知到校上课。这两个论题真是难得很,非是能运用试帖诗、八股文的作法者都不能做得好,初试时五十六个人一齐下了第,就是我们三人也不知怎的逃过第二难关的,因为那要比第一个题目更是空洞了。可是且慢,难的还在后头,我们上课一个月之后,遇着全校学生汉文分班考试,

策论的题目是:“问:孟子曰,我四十不动心,又曰,我善养吾浩然之气,平时用功,此心此气究如何分别,如何相通,试详言之。”列位看了这个题目,有不对我们这班苦学生表示同情的么?一星期后榜出来了,计头班二十四名,二班二十名,其馀都是三班,总有五六十吧,大抵什九是老班学生,大家遇到此心此气,简直是一败涂地了。



副额

学堂生活（六）

1951年10月7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江南水师学堂本来内分三科，即是驾驶、管轮和鱼雷，但是在一九〇一年时鱼雷班已经停办，驾驶与管轮原设有头二三班，预定每班三年，那时候三班也已裁去，事实上又不能招收新生直入二班，所以又改头换面的添了一种副额，作为三班的替代。招生时称为额外生，考取人堂试读三个月，甄别一次，只要学科成绩平均有五成，就算及格，比后来的六十分还要宽大，这之后就补了副额学生了。各班学生除膳宿、衣靴、书籍、仪器悉由公家供给外，每月各给津贴，称为赡银，副额是起码的一级，月给一两，照例折发银洋一元，制钱三百六十一文。我自九月初一日进堂，至十二月初一日成为正式学生，洋汉功课照常进行，兵操、打靶等则到了次年壬寅即一九〇二年三月发下操衣马靴来，这才开始。洋汉功课，我用的是原来的术语，因为那里的学科总分为汉文、洋文两部，一星期中五天上洋文，一天上汉文。洋文中间包括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等中

学功课，以至驾驶、管轮各该专门知识，因为都用英文，所以总名如此，各班由一个教习专任，从早八时到午后四时，接连五天，汉文则另行分班，也由各教习专教一班，不过每周只有一天，就省力得多了。就那时计算，校内教习计洋文六人、汉文四人、兵操体操各一人，学生总数说不清，大概在一百至一百二十人之间吧。



学堂的房屋

学堂生活(七)

1951年10月8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要说学堂的生活,须得先把房屋说明一下才行。因为不能确说,姑且算是坐北朝南的吧,从朝东的大门进去,二门朝南,中间照例是中堂签押房等,附属有文书会计处,后边是学生饭厅,隔着院子,南北各三大间,再往北是风雨操场,后面一片广场,竖立着一根桅竿,因为底下张着粗索的网,所以占着不小的面积。以上算是中路。东面靠近大门有一所小洋房,是给两个头班教习住的,那时驾驶的是何利得,管轮的是彭耐尔,都是英国人,大概不过是尉官吧?隔墙一长埭是驾驶堂,向西开门,其迤北一部与操场相并,北边并列机器厂与鱼雷厂,又一个厂分作两部,乃翻沙厂和木工厂,到这里东路就完了。西路南头是一个小院子,接着是洋文讲堂,系东西各独立四间,中为甬道,小院有门通外边,容洋教习出入,头班讲堂即在南头,其次为二三班,北头靠东一间原为鱼雷讲堂,靠西的是洋枪库。汉文讲堂在其东偏,系东向的一带厢房,介于中路与东路

之间。洋文讲堂之北是一小块空地，西边有门，出去是兵操和打靶的地方，乃是学堂的外边了。管轮堂即在此空地之北，招牌挂在向东的墙门外，也是一长埭，构造与驾驶堂一样。后面西北角旧有鱼雷堂，只十几间，东邻是一所关帝庙，有打更的老头子住在里面，我们将来还要说到他，现在在讲房屋，只能至此为止了。



管轮堂

学堂生活(八)

1951年10月9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管轮堂坐北朝南,长方一块,外院南屋一排九间,中间是走向洋文讲堂等处的通路,其馀是教习的听差和吹号人等所住的房间,北屋也有九间,中间通往宿舍,左右住着教习们,中央靠东的一间监督所住。院子的东墙开一头门,外挂管轮堂三字的木板,接着是一条由西北往东南的曲折的走廊,走到饭厅,穿过那院子,再往南折,便是出门去的路。内院即是学生的宿舍,这建筑在光绪初年,与后来北大、清华的新宿舍迥不相同,或者多分近似旧书院的制度也未可知。那是一个大院子,东西相对各是十六间的平房,门外有廊,其第八间外面中盖有过廊,不能使用,空着不算,所以号舍共计是三十间,这大概总占地面五分之四吧,还有西边五分之一,则是听差的住处,由那空间的通路走到宿舍来,那里的大院子往北去可以通到便所,往南则是茶炉,再出去就是监督的门口了。宿舍定规每间住两个人,照例一人发给床板一副,床架有柱,可挂帐子;两抽

屉半桌一张，凳一个，大书架、箱子架和面盆架各一个，可以够用。又油灯一盏，油钱二百文，交给听差办理，若是要点洋油灯，则自己加添一百文，那玻璃油壶的洋灯也须得自己置办了。大抵当副额时只好用香油灯对付，到得升了二班，便换了洋灯，但这只是说那穷学生，后来有些带钱到学堂来用的人，那也并不是那么的寒酸了。



宿舍的格式

学堂生活(九)

1951年10月10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宿舍南北都是板壁,东西一面开门,旁边是两扇格子糊纸的和合窗,对面中间开窗,是直开的玻璃门,外边有铁栅栏。房间里的布置没有一定,可以随各人的意思,但是归结起来大抵也只有三类。甲式是床铺南北对放,稍偏近入口,桌子也拼合放在玻璃窗下,两人对坐,书架衣箱分列坐后。这种摆法房内明朗,空气流通,享受平等,算是最好,但这须得二人平日要好,才能实行。乙式是床铺一横一直,直的靠板壁一面,横的背门靠对面的板壁,空间留得稍大,桌子可以拼合,也可一人在窗下,一人在横放的床前壁下,便于各做各人的事。丙式是最差的一种办法,床铺也是一横一直,不过横的在里边,如乙式而略向前,约占房间一半,而直的则靠近门口放在窗下,本来也是一半地面,但空出门口一段,实际他所有的才是全部三分之一罢了。新生入堂,被监督分配在有空位的那一号里去住,不但人情不免要欺生,而且性情习惯全不了解,初步

隔离的办法也不算坏，虽然在待遇上要吃些亏。日久有朋友，再来请求移居别号，或者与居停主人意气相合，也会协议移动床位。其有长久那么株守门口的人，大抵总有什么缘故，与人合作不来，只好蛰居方丈(实在还不到一方丈)斗室中了。三者之中以甲式最为大方，因为至少总没有打麻将什么这种违法的企图也。



上饭厅

学堂生活(十)

1951年10月11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学生每天的生活是，每天早晨六时听吹号起床，过一会儿吹号吃早饭，午饭与晚饭也都是如此。说到吃饭，这在新生和低级学生是一件难事，不过早饭可以除外，因为老班学生大都是不来吃的。他们听着这两遍号声，还在高卧，厨房里按时自会有人托着长方的木盘，把稀饭和一碟腌萝卜或酱萵苣送上门来，他们是熟悉了那几位老爷(虽然法定称号是少爷)是要送的，由各该听差收下等起床时慢慢的吃。这时候饭厅里的坐位是很宽畅的，吃稀饭的人可以从容的喝了一碗又一碗，但是等到午饭或晚饭，那就没有这样的舒服了。饭厅用的是方桌，一桌可以坐八个人，在高班却是例外，他们至多不过坐六人，坐位都有一定，只是同班至好或是低级里附和他们的小友，才可以参加，此外闲人不能阑入。年级低的学生一切都无组织，他们一听吃饭号声，便须直奔向饭厅里去，在非头班所占据的桌上见到一个空位，赶紧坐下，这一餐饭才算安稳的到了

手。在这大众奔窜之中，头班却比平常更安详的，张开两只臂膊，像螃蟹似的，在曲折的走廊中央大摇大摆的踱方步。走在他后面的人，不敢绕越僭先，只能也跟着他踱，到得饭厅里，急忙的各处乱钻，好像是晚上寻不着窠的鸡，好容易找到位置，一碗雪里蕻上面的几片肥肉也早已不见，只好吃顿素饭罢了。



打　靶

学堂生活(十一)

1951年10月12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吃过早饭后，在八点钟上讲堂之前，每天的功课是打靶，但是或者因为子弹费钱的缘故吧，后来大抵是隔日打一次了。打靶是归兵操的徐老师指导的，那时管轮堂监督暂兼提调，所以每回由他越俎经营，在一本名册上签注某人全中，中一两枪，或是不中。后来兵操换了队伍出身的梅老师，打靶也要先排了队出去，末了整队回来，规矩很严了，最初却很是自由，大家零零落落的走去，排班站着，轮到打靶之后，也就提了枪先回来了，看去倒很有点像绿营的兵，虽然号衣不是一样。老学生还是高卧着听人家的枪声，等到听差一再的叫，打靶回来的人也说，站着的人只有三两个了，老爷们于是蹶然而起，操衣裤脚散罩在马靴外边，蓬头垢面的走去，不管三七二十一的开上三枪，跑回宿舍来吃冷稀饭，上课的钟声也接着响了起来了。学堂以前打靶只是跪着放枪，梅老师来后又要大家卧放立放，这比较不容易，不免有些怨言，但是他自己先来，不管草

里土里，随便躺倒，站着举起枪来，随手打个全红，学生们也就无话可说，古人云："以身教者从。"的确是不错的。梅老师年纪很青，言动上有些粗鲁但也很直爽，因此渐渐得到学生的佩服，虽然我因为武功很差，在他所担任的教科中各项成绩都不好，和他不接近，但是在许多教习中我对于他的印象要算是很好的。



午前的点心

学堂生活（十二）

1951年10月13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学堂里上课的时间，似乎是在沿用书房的办法，一天中间并不分做若干小时，每小时一堂，它只分上下午两大课，午前八点至十二点，午后一点半至四点，于上午十点时休息十分钟，打钟为号，也算是吃点心的时间。关于这事，汪仲贤先生从前曾经有这几句话说得极好：

> 早晨吃了两碗稀饭，到十点下课，往往肚里饿得咕噜噜的叫，叫听差到学堂门口买两个铜元山东烧饼，一个铜元麻油辣酱和醋，拿烧饼蘸着吃，吃得又香又辣，又酸又点饥，真比山珍海味还鲜。

这里我只须补充说一句，那烧饼在当时通称为侉饼，意思也原是说山东烧饼，不过用了一个别号，仿佛对于山东人有点不敬，其实南

京人称侉子只是略开玩笑，山东朋友也并不介意的。这是两块约三寸见方的烧饼连在一起，中间勒上一刀，拗开就是两块，近来问南京人却已不知道这东西，也已没有侉饼的名称，但是那麻油辣酱还有，其味道厚实非北京所能及，使我至今未能忘记。那十点钟时候所吃的点心当然不止这一种，有更阔的人吃十二文一件的广东点心，一口气吃上四个也抵不过一只侉饼，我觉得殊无足取，还不如大饼油条的实惠了。汪仲贤先生所说是一九一〇年左右的事，大概那种情形继续到清末为止，一直没有变为每一小时上一堂的制度吧。



洋文讲堂

学堂生活（十三）

1951年10月14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洋文功课是没有什么值得说的，头几年反正教的都是普通的外国语和自然科学，头班以后才弄航海或机械等专门一点的东西，倒是讲堂的情形可以一讲，因为那是有点特别的。洋文讲堂是隔着甬道，东西对立，南北两面都是玻璃窗，与门相对的墙上挂着黑板，前面是教习的桌椅，室内放着学生的坐位四排，按着名次坐。南京的冬天本不很冷，但在黑板左近总装起一个小火炉来，上下午生一点炉火，我想大概原来是对付洋教习的吧，我们却并不觉得它有什么好处，特别如有一时期代理二班教习的奚老师，他还把桌子挪到门口那边去，有点避之若浼的意思。到了夏天，从天井上挂下一大块白布的风扇，绳子由壁间通出去，有听差坐在屋外小弄堂里拉着，这也是毫无用处的东西，后来学堂也作兴放暑假若干天，那时候或者这就取消了吧。汉文讲堂只是旧式的厢房，朝东全部是门，下半是板，上部格子上糊纸，地面砌砖，与洋文讲堂比较起来差

得多了，那些火炉风扇也都没有，好在每星期只有一天，也就敷衍过去，谁都没有什么不平。还有一层汉文简直没有什么功课，虽说上课实际等于休息，而且午后溜了出来，回到宿舍泡一壶茶喝，闲坐一会儿也无妨碍，所以这一天上课觉得轻松，不过那要走间道走过文书房，不是新生所能做到的罢了。

汉文讲堂

学堂生活（十四）

1951年10月15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我说汉文功课觉得轻松，那是因为容易敷衍之故，其实原来也是很难的，但是谁都无力担负，所以只好应付了事了。那时汉文教习共有四人，一位姓江，一位姓张，都是本地举人，又两位是由驾驶堂监督朱，管轮堂监督周兼任，也是举人，总办方硕辅是候补道，大概也是秀才出身，他的道学气与鸦片烟气一样的重，仿佛还超过举人们，这只要看入学考试和汉文分班的几个题目就可知道。我的国文教员是张然明老师，辛丑十月的日记上记有几个作文题目，今举出二十日的一个来为例："问：秦易封建为郡县，衰世之制也，何以后世沿之，至今不改，试申其义。"这固然比那"浩然之气"要好一点，但没法办还是一样的，结果只能一味的敷衍，不是演义便是翻案，务必简要，先生一半因为改卷省力，便顺水推舟，圈点了事，一天功课就混过去了。这种事情很是可笑，但在八股空气之下，怎么做得出别的文章来呢。汪仲贤先生说：

> 有一位教汉文的老夫子说，地球有两个，一个自动，一个被动，一个叫东半球，一个叫西半球。

这不知道是那一位所说的，我们那时代的教员还只是旧的一套，譬如文中说到社会，他误认为说古代的结社讲学，删改得牛头不对马嘴，却还不来掺讲新学，汪先生所遇见的已是他们的后任，不免有每下愈况之感了。



操 练

学堂生活(十五)

1951年10月16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午饭后吹号体操,这有点不大合于卫生,但这些都没有排在上课时间里,因为那时间是整个的被洋汉文占去了,所以只好分配在上课的前后去了。新生只弄哑铃,随后改弄像酒瓶似的木制棍棒,有点本事的人则玩木马、云梯及杠杆等,翻跟斗、竖蜻蜓的献技,虽然平日功课不好,但在大考时两江总督会得亲自出马,这些人便很有用处,因此学校里对于他们也是相当重视的。每星期中爬桅一次,这算是最省事,按着名次两个人一班,爬上爬下,只要五分钟就了事,大考时要爬到顶上,有些好手还要虾蟆似的伏在桅尖上,平常却只到一半,便从左边转至右边,走了下来了。最初的教习是林老师,本校老毕业生,年纪并不大,因为吃鸦片烟,很是黑瘦,他只是来叫几句英语号令,他的本领大概也只能玩棍棒而已,后来换了新军出身的梅老师,那是一位很有工夫的人,诸事都整顿起来了,但是爬桅也归了他指导,这于他多少是觉得有点别扭的。兵操在

晚饭以前，虽然不是天天有，但一星期总有四次以上吧。梅老师之前教操的是一位徐老师，平时下操场他自己总还是穿着长袍，所以空气很是散漫，只是敷衍了事，到得考试时候，照例有什么官来监考，那一天他才穿起他的公服来，大帽马褂，底下是战裙似的什么东西，看去有点滑稽，仿佛像是戏台上的人物。



点名以后

学堂生活（十六）

1951年10月17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出操回来，吃过晚饭之后，都是学生自己所有的时间了。用功的可以在灯下埋头做功课，否则也可以看闲书，或是找朋友谈天，有点零钱的时候，买点白酒和花生米或是牛肉，吃喝一顿，也是一种快乐。到了九点三刻，照例点名，吹号不久，即由监督同了提着风雨灯的听差进来，按着号舍次序走过去，只看各号门口站着两个人便好，并不真是点呼，这样就算完了。十点钟在风雨操场上吹就眠的号，那里有两只厨房里所养的狗，听了那一套号声，必定要长嗥相和，数年如一日，可是学生们听了却毫不关心，要用功或谈天到十二点一点都无所不可，问题只是灯油不够，要另外给钱叫听差临时增加，因为一个月三百文的洋油，每天一定的分量是不大多的。两堂宿舍中以管轮堂第十六至三十号这一排为最好，因为坐东朝西，西面是门，有走廊挡住太阳，东窗外是空地，种着些杂树，夏天开窗坐到午夜，听打更的梆声自远而近，从窗下走过，很有点

乡村的感觉。后来回想起来，曾写过一首谐诗以为纪念，其词云：

昔日南京住，匆匆过五年。炎威虽可畏，
佳趣却堪传。喜得空庭寂，难消永日闲。
举杯倾白酒，买肉费青钱。记日无馀事，
翻书尽一编。夕凉坐廊下，夜雨溺门前。
板榻不觉热，油灯空自煎。时逢击柝叟，
隔牖问安眠。

题云“夏日怀旧”，原是说暑假中的事情的。



星期日

学堂生活（十七）

1951年10月18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星期日照例是宿舍一空，有些家住南京的学生都回家去了，一部分手头宽裕的上城南去玩，其次也于午后出城往下关，只有真是穷得连一两毛钱都没有的才留在学堂里闲坐。这所谓周末空气，在星期六下午便已出现，出操回来之后本城学生便纷纷告假回去，大抵要到星期日点名前才回校，但也有少数节俭家特别要吃了晚饭后才去，次日也于饭前赶回学堂，鲁迅曾很挖苦他们，说七月半开放地狱门，有些鬼魂于饭后出来，到了十六那天跑回地狱去吃晚饭，可说是刻画尽致了。往城南去大抵是步行到鼓楼，吃点小点心，雇车到夫子庙前，在得月台吃茶和代午饭的馒头面，游玩一番，迤逦走到北门桥，买了油鸡、盐水鸭各一角之谱，坐车回学堂时，饭已开过，听差各给留下一大碗饭，开水一泡，如同游是二人，刚好吃得很饱很香。若是下关，那很可以步行来回，到江边一转，看上下水轮船的热闹之后，在一家镇江、扬州茶馆坐下，吃几个素包子，确

是价廉物美，不过这须是在上午才行罢了。学生告假出去，新生和低班学生总喜欢穿着操衣，有点夸示的意思，老班则往往相反，大都改穿了长衣，这原因很有点复杂，有的倚老卖老，有的世故渐深，觉得和光同尘，行动稍为方便，但有的也由于要躲避人家的耳目，有如抽两口鸦片烟，在每班里这种仁兄也总是会得有个把人的。



不 平

学堂生活(十八)

1951年10月19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学堂里的生活照上边所说的看来，倒是相当的写意的，但是那里的毛病也渐渐显现出来，在我做了二班学生的时候，有好些同学不约而同的表出不满意来了。其一是觉得功课麻胡，进步迟缓，往往过了一年半载，不曾学了什么东西。其二是乌烟瘴气的官僚作风，好几年都是如此，虽然以我进去的头两年为最甚。只根据不完全的旧日记，壬寅(一九〇二)年中便有这两件可以为例，都是在方硕辅做总办的时代的事。正月廿八日，下午挂牌革除驾驶堂学生陈保康一名，因为文中有"老师"二字，意存讥刺云。又七月廿八日，下午发赡银，闻驾驶堂吴生扣发，并截止其春间所加给银一两，以穿响鞋故，响鞋者上海新出红皮底圆头鞋，行走时吱吱有声，故名。在这种空气之中，有些人便觉得不能安居，如赵伯先、杨曾诰等人，均自行退学，转到陆师或日本去，次年四月里胡鼎也因文章犯忌讳，迫令退学了。甲辰、乙巳年间，总办是蒋超英，他不是候补

道，原是水师出身的人，甲申中法战役失机革职，后来起复，官衔是前游击。他在操场对学生训话，说你们好好用功，毕业便是十八两、十六两、十四两，将来前程远大，像萨镇冰、何心川那样，都是红顶子、蓝顶子。蒋君人虽粗鲁，却还直爽，所以我对于他个人相当有好感，但是这种升官发财学说那总是不足为训的了。



不 平 二

学堂生活（十九）

1951 年 10 月 20 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汪仲贤先生在他的《回忆》中曾说：

> 校中驾驶堂与管轮堂的同学隔膜得很厉害，平常不很通往来。据深悉水师学堂历史的人说，从前两堂的学生互相仇视，时常有决斗的事情发生，有一次最大的械斗，双方都殴伤了许多人，总办无法阻止，只对学生叹了几口气。

这一节话当出于传闻之误，我们那时候两堂学生并无仇视的事情，虽然隔膜或未能免，倒是同堂的学生因了班次不同很不平等，特别是头班对于二班和副额，如不附和他们做小友，便一切都要被歧视以至压迫。例如学生房内用具，都向学堂领用，低级学生只可用一顶桌子，但头班却可以占两顶以上，有时便利用了来打牌。我的同班吴志馨君同头班的翟某同住，后来他迁住别的号舍，把自己固有

的桌子以外又分去了那里所有的三顶之一，翟某大怒骂道，你们即使讲革命，也不能革到这个地步。过了几天，翟的好友戈某向着吴君寻衅，说我便打你们这些康党，几乎大挥老拳，又有高某也附和着闹，大家知道这都是桌子风潮的馀波。吴君当然并非康党，也未曾参加讲革命，但他们看来敢于不尊敬前辈，当然要以"乱党"论了。吴君后来调往驾驶堂，毕业后当了几年舰长，民国十六、七年北伐时他在青岛做渤海舰队司令，因为"通敌"为张宗昌所枪毙，那时才真应了翟戈二人的话了。



争 斗

学堂生活(二十)

1951 年 10 月 21 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学生有这些不平,便慢慢的要显现出来。第一步是想改换环境。壬寅冬天总办换了黎锦彝,也是候补道,却比较年轻,江督又叫他先去日本考察三个月,校务令格致书院的吴可园兼代。听说他要带四名学生同去,大家觉得这是一条出路,便同胡鼎、张鹏、李昭文共四人往找新旧总办,上书请求,结果说是带毕业生去,计划完全失败。胡鼎又对江督及黎氏上条陈,要怎样改革学堂[1],才能面目一新,大概因为理论太高,官僚也于改革少兴趣,自然都如石沉大海,没有一点影响。对于学生间的不平等,要想补救,空谈是无用的,只能用实行来对抗,剥削役使一切不承受,也不再无理地谦逊,即如上文说过的上饭厅的时候,尽管老学生张开了螃蟹的臂膀在踱着,后边的人就不客气的越过去,他们的架子便只好摆给自

① “学堂”原作“堂学”。

己看了。这种事情积累起来，时常引起冲突，老班只有谩骂恫吓，使用无赖的手法，但是武力不能解决问题，经过一次争闹，他们的威风也就减低一层，到后来再也抖不起来了。那时候的二班只注意于打破不平等，这事终于成功了，但这只是消极的一面，以后升了头班，决不再去对别班摆架子，可是并没有更进一步的做，去同他们亲近交际，班次间的不平等是没有了，但还存在着一种间隔，或者可以说是疏远，这风气不知道后来什么时候才有转变。

老　师

学堂生活(二一)

1951年10月22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在学堂里老师不算少，一起算起来共有八位，但是真是师傅似的传授给一种本事的却并没有。即如说英文吧，从副额时由赵老师奚老师教起，二班是汤老师，头班是郑老师，对于这几位我仍有相当敬意，可是老实说，他们并没有教我怎么看英文，正如我们能读或写国文也不是那一个先生教会的一样，因为学堂里教英文也正是那么麻胡的。我们读印度读本和文法，(还不是“纳思菲耳”，虽然同样的是为印度人而编的，)有如读《四书章句》，等读得久了自己了解，我们同学大都是受的这一种训练。于我们读英文有点用的只是一册字典，这本是英文注汉字，名字却叫作“华英字典”，用薄纸单面印刷，有些译语也特别奇妙，但是后印本随即删去，改称“英华字典”则又是后来的事了。本来学堂里学洋文完全是敲门砖，毕业之后不管学问的门有没有敲开，大家都把它丢开，再也不去读了，虽然口头话还是要说几句的。我是偶然得到了一册英文

本的《天方夜谈》，引起了兴趣，作了我外国语的老师，假如没有它，大概出了学堂，我也把那些洋文书一股脑儿的丢掉了吧。有些在兵船上的老前辈，照例是没有书的了，看见了这《天方夜谈》也都爱好起来，虽然我的一册书被辗转借看而遗失，但也还是件愉快的事，因为它能教给我们好些人读书的趣味。



老 师 二

学堂生活（二二）

1951年10月23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汉文老师我只有一个，张然明名培恒，是本地举人，说的满口南京土话，又年老口齿不清，更是难懂得很，但是对于所教汉文头班学生很是客气，那些汉文列在三等，虽然洋文是头班，即是螃蟹似的那么走路的人，在他班里却毫不假以词色，因为他是只以汉文为标准的。说到教法自然别无什么新意，只是看《史记》、《古文》，作史论，写笔记，都是容易对付的，虽然用的也无非是八股作法。辛丑十一月初四日课题是，“问：汉事大定，论功行赏，纪信追赠之典阙如，后儒谓汉真少恩，其说然欤？”我写了一篇短文，起头云：“史称汉高帝豁达大度，窃以为非也，帝盖刻薄寡恩人也。”张老师加了许多圈，发还时还夸奖说好，便是一例。那时所使用的于正做之外还有反做一法，即是翻案，更容易见好，其实说到底都是八股，大家多知道，我也并不是从张老师学来的，不过在他那里应用得颇有成效罢了。所以我在学堂这几年，汉文这一方面未曾学会什么

东西，只是时时要点拳头给老师看，骗到分数。一年两次考试列在全堂前五名时，可以得到不少奖赏，要回家去够做一趟旅资，留住校里大可吃喝受用。所看汉文书于后来有点影响的，乃是当时书报，如《新民丛报》、《新小说》、梁任公著作，以及严几道、林琴南的译书，这些东西那时如不在学堂也难得看到，所以与学堂也可以说间接是有关系的。



《天方夜谈》

学堂生活(二三)

1951 年 10 月 24 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天方夜谈》是我在学堂里看到的唯一的新书,如读本所说我想我该喜欢它的。在中文书方面,当时看了很喜欢的也有好些,如《饮冰室自由书》等,真可以说是读了不忍释卷,但是后来也就不怎么珍重了。《天方夜谈》的时间却是很长,正如普通常说的,从八岁至八十岁的老小孩子大概都不会忘记它,只要读过它的几篇。在本国这类的东西并不是没有,如《西游记》《封神传》,民间传说的故事如《白蛇》《蛇郎》及《老虎外婆》等,文人写的有《聊斋志异》为代表,这些也为人所爱读,过于"四书""五经",但是比起《天方夜谈》来总还有点不如。《西游》《封神》的故事里大人物太多,都是什么老祖什么佛,空气有点硬化,而且不免单调,《蛇郎》等童话没有这缺点了,却是还在幼稚期,不曾十分长发。《天方夜谈》原是这一类质料,但从市场上经过了来,由多年说话人的安排与听众的取舍,使它更是丰富纯熟,要拿以前茶馆里的"聊斋演义"相比,多少近

似，不过它并无蒲留仙那样的原本，所以可说是真正的民间文学了。我认识了这一本书，觉得在学堂里混过的几年也还不算白费，虽然那时的书早已遗失了，前几年托友人在上海买了一册“现代丛书”本，根据白敦译文最为可靠，可惜中间一叠十六页错订缺少。中文有奚若译四册，大抵系依据雷恩译文选本，因为是古文，所以没有细读。



打靶馀闻

学堂生活(二四)

1951年10月26日刊《亦报》
署名木仙
收入《鲁迅小说里的人物》

打靶在外场操练中间最为简单,也比较有兴趣,有时候等全体完毕之后,可以请求再多打一次。所用枪械本来是马梯尼,不但笨重,反座力也强,肩头要撞得红肿,我进去时刚换了毛瑟枪,就好得多了。打靶场在学堂西边,南头有一座小土山,山下放了靶子,近地插上小红旗,一直倒也没有出过什么事情。只是有一次,打靶中间忽然有四五只狗成群地跑过来,打靶的已经把枪停住了,监督是念《感应篇》放生的人,急得连声大叫不要放,那时轮到打靶的恰巧是头班的余德先,他的打枪算是不错的,听了起了反感,举枪一发,看见一头大黄狗倒在地上,跳起来一下,随即躺倒不动了。这件事不打紧,却使得监督大为狼狈,在他的功过格上至少要填上好几过了。又一次是预备大考,在打靶之后接着兵操,平常操演只放空枪,这时要放响枪了,发给了黄蜡封口的子弹,排好班分行对立,徐老师恐怕枪膛留有实弹,叫大家先放一下看。没有号令谁都没有

装上什么，放不出什么声音，其中却夹着一两响声，只见西边排头杜君抛枪奔去抱颈大叫，难道真是中了枪了么？徐老师跑去检查，操衣领头搁着一堆熔化的黄蜡，项颈上烫成一个大水泡，看东边排头戈君的枪膛子留有弹壳，可见他是装填了，而且还是平放，或者瞄准了项颈放的也未可知。再查杜君的枪里也有弹壳，那么他原是对放的，只是没有打中罢了。



《希腊女诗人萨波》[1]序言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介绍希腊女诗人萨波到中国来的心愿,我是怀的很久了。最初得到一九〇八年英国华耳敦编《萨波诗集》,我很喜欢,写了一篇古文的《希腊女诗人》,发表在以前的《小说月报》上边。这还是民国初年的事,荏苒二十年,华耳敦的书已经古旧了,另外得到一册一九二六年海恩斯编的集子,加入了好些近年在埃及发现,新整理出来的断片,比较更为完善。可是事实上还是没有办法,外国诗不知道怎么译好,希腊语(而且是萨波的)之美也不能怎么有理解,何

[1] 《希腊女诗人萨波》于1951年8月由上海出版公司出版,署"周遐寿编译",周氏自称是"摘译",因原书(英国韦格耳著《萨波传》)"太繁冗"了。标题为"萨波原诗的译文"的四篇,也"一一校对海恩斯本的原文",并且或多或少加入了周氏自己的意见和文字,所以便没有标明哪一篇是译文了。

况传达，此其一。许多半句几个字的断片，照译殊无意味，即使硬把全部写了出来，一总只有寥寥几页，订不成一本小册子，此其二。末了又搜求到了一九三二年韦格耳的《勒斯婆思的萨波，她的生活与其时代》，这才发现了一种介绍的新方法。他是英国人，曾任埃及政府古物总检查官，著书甚多，有《法老史》三册、《埃及王亚革那顿、女王克勒阿帕忒拉、罗马皇帝宜禄各人之生活与其时代》，关于希腊者只此一书。这是一种新式的传记，特别也因为萨波的资料太少的缘故吧，很致力于时代环境的描写，大概要占十分之八九，但是借了这做底子，他把萨波遗诗之稍成片断的差不多都安插在里面，可以说是传记中兼附有诗集，这是很妙的办法。一九一二年帕忒利克女士的《萨波与勒斯婆思岛》也有这个意思，可是她真的把诗另附在后面，本文也写得简单，所以我从前虽然也觉得可喜，却不曾想要翻译它。近来翻阅韦格耳书，摘译了其中六篇，把萨波的生活大概说及了，遗诗也十九收罗在内，聊以了我多年的心愿，可以算是一件愉快的事。有些讲风土及衣食住的地方，或者有人觉得繁琐，这小毛病当然也可以说是有的，但于知人论世上面大概亦不无用处，我常想假如有人做杜少陵或是陆放翁的新传，不知他能否在这些方面有同样的叙述，使我们知道唐宋人日常的起居饮食，可以推想我们诗人家居的情状，在我是觉得这非常可以感谢的。所有这种问题都是原著者的事，于我无干，我的工作是在本文以外，即是附录中的那些萨波的原诗译文，一一校对海恩斯本的原文，用了学究的态度抄录出来，只是粗拙的达旨，成绩不好，但在我却是十分想用力的。既无诗形，也少诗味，未必值得读，但是介绍在《诗经》时代的女诗人的诗到中国来，这件事总是值得做的。古典文学即是世界文学遗产的一部分，我们中国应当也取得一份，只是担负的力气太小，所以也分到得太少罢了。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日，在上海。

《希腊女诗人萨波》例言

希腊女诗人萨波(二)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一、本书介绍古代希腊女诗人萨波，以诗为主，以生活为副。但在实际上，因为诗不好译，又遗文散逸，所存多是断简残篇，难成卷帙，所以夹杂在生活中间，长短共八十节，诗集中重要的差不多都收罗在内了。

一、本文六篇，均取自英国韦格耳(Arthur Weigall)著《萨波传》中，全书太繁冗，故其馀未译出。有可补充的材料，收入各篇后附录甲中。文中所录萨波[①]的诗，另照诗集原文校译，列为附录乙，此系原诗真面目，可资参考处当不少。

一、《关于萨波》一文系编者所写，将其生活简要的叙[②]述一下，

① "萨波"原作"波萨"。

② "叙"原作"设"。

对于几个问题亦稍加研究[1]，附于卷端。

一、人地名译音务期正确，以两国对音为原则，即是说勉力以中国字去表现希腊语音，不用第三国读法。古希腊文已是死言语，究竟古人如何发音，至今已不可知，（现代希腊人虽然仍用旧字母，已经读得很特别了，如 b 字读作 v 之类，）但欧洲学者大抵有一假定读法，今悉从之。所谓第三国读法，即用了英美人的读法去读以罗马人拼法所拼的字，如尼开（Niké）拼作 Nice，便读为"柰西"（不是"柰司"已是很好了），基耳开（Kirké）拼作 Circé，读为"首西"，即亚柏罗地德亦读作"亚乎罗大替"了。古典的专名经罗马人拼写，沿用至今，容易误读，准名从主人之例，都应一一改正才对。

一、对音原拟各音规定一定的汉字，但难以实现，因为往往有音无字，不能不迁就用近似的替代，又如 l、r 二音，中国字无法区别，也只能混写作一个字了。

一、人地名中国早有译音者，今多仍之，不加改译，如雅典、荷马、梭[2]格拉底、柏拉图、亚列士多德之类，但哥林多、以弗所、昔昔利等，今亦改为科林朵思，厄贝索思、西基利亚了。

一、萨波用故乡方言自称泼萨巴（Psappha），今依通称为萨波（Sapphō），此处萨字读入声更为正确。最初介绍她的名字到中国来的实是梁任公，他在所办的《新小说》上，大概是《新中国未来记》吧，引有英国拜轮的《哀希腊歌》，依据日本语译音，有"萨芷波歌声高"之语，算起来已是距今四十多年前的事了。

---

① "究"原作"空"。

② "梭"原作"校"。



关于萨波

希腊女诗人萨波(三)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萨波(Sappho)在希腊的名声是极大的,他们本国人平常称荷马为诗人,不必提他的名字,同样的对于萨波也只称作女诗人。不过他们两人的情形却又极不相同,荷马的两大篇史诗差不多完全的保存下来,而其生平一切不详,萨波则作品十不存一,至多只能说是二十分之一弱罢了,她的生活依据了她的遗诗以及后人的记载,却多少有点可以查考。这些文献之中,有近年在埃及古坟中发现的芦纸抄本,其中一纸可以称作萨波小传的,尚存文字十许行,今译如下文:

萨波生于勒斯婆思的米都勒讷城,父名斯卡曼特洛思,或曰斯卡曼特洛女摩思。她有三个弟兄,欧吕瞿阿思、拉利戈思、最长者名喀拉克索思,旅行至埃及,为了一个名叫陀利喀

的妓女耗费了许多钱财，幼小的拉利戈思最为她所钟爱。她有一个女儿，名叫克莱伊思，系袭用她母亲的名字。她被有些人指斥为行为不检，是爱女性的。她的状貌殊为委琐，而且丑陋，因为颜色黧黑，身材矮小。……（下文残缺不明。）

这里萨波的父亲的名字，一说是斯卡曼特洛女摩思，与史家之父赫洛陀妥思在《史记》中所记相同，史上又说及喀拉克索思在埃及为诨名蔷薇颊的陀利喀赎身事，并云以后常被萨波作诗谴责。拉利戈思据雅典奈阿思说，曾为米都勒讷公宴的执爵人，这原来叫作阿伊诺戈阿思，意云倒酒的，他的职务是从大碗里把同水和好了的酒舀出来分给客人，是只给有身份的好看的少年们去充当的。萨波的女儿在她的诗中曾经说及，诗集第五十四则云："我有一个美丽的女孩，模样像是一朵金花，我的爱女克莱伊思，我看一切吕地亚的地方和我所爱的勒斯婆思，都抵不过她。"又集第六十一引都洛思的玛克西摩思的话云："梭格拉底责备（他的妻）克山谛沛，因为她在他将死的时候哭泣。"萨波对她的女儿也说："在供奉艺文神女的家里不应有挽歌，因为那是于我们不相称的。"这里所说的也是克莱伊思，不过这是在萨波的晚年，她其时已是长大了。萨波的丈夫只据苏伊达思说名叫开耳屈拉思或开耳科拉思，是从安特洛思岛出来的一个富人，但也有人怀疑，以为这是有些喜剧家所开的玩笑，不能为凭，因为安特洛思意思是男岛，希腊语开耳科思是说尾巴，也是一种猥亵语，虽然别无实在的证佐，或者也是可能的吧。

除了喀拉克索思事件以外，萨波一生中的事情现在有点记录可依据的，是她在西基利亚的流寓。这在帕洛思刻石上简单的记着，萨波自米都勒讷流亡到西基利亚，这在什么年代，是被流放还

是自己出亡，我们都无从知道，因为这里上下文都已残缺，无可考究了。但是呃特蒙士根据石上残存的两个字母，加以订补，说这是第二次流放，又按亚耳恺阿思诗断片上的注释，说第一次时有亚耳恺阿思，他的兄弟安帖默尼达思和萨波在内，不过这些订补太是自由，注释的那一条也实在看不清楚，所以较为谨严的学者还不敢相信这个说法。

萨波的容貌，如文献上所说，大都是一致的，说其貌不扬以至丑陋。这个来源大抵出于同一地方，即是喀迈勒恩的关于萨波的文章，他是亚列士多德的一个弟子，很有点学问，埃及发见的芦纸抄本的小传是西历二世纪时所写，似乎即是后世通行的一种节略本。著者虽是有名，可是现在有好些人对于他这来源觉得不大可以凭信，如雅典柰阿思所记，喀迈列恩在《萨波传》内曾说亚那克勒恩与萨波有赠答诗，由他指出答诗并非萨波所作，赠诗也不是指的萨波，而且事实上他们赠答也不可能，因为萨波死时亚那克勒恩才只得几岁，因此觉得那不像是学者的审慎之作，而有点近于道听途说了。海恩斯以为说萨波容貌不美，大概不全是假的，不过这里还有一种特别的理由，萨波恐怕未必是纯粹的希腊系统，勒斯婆思向来多有自亚细亚大陆渡来的移民，埃阿利亚人一语据说原来是“杂”的意思，萨波之没有那种希腊雕像的标准的美是可以想像的。但是她的兄弟拉利戈思被派为执爵人，须是容貌端丽的贵族少年才有这资格，在坡西地坡思的诗里，喀拉克索思也被称为优美，萨波或者不会真是那么丑，后来大概由于喜剧家的渲染便流传开了，有如梭格拉底一样，他的丑陋也正是喜剧里所着力发挥出来的。萨波的石像都是在她死后七八十年时所作，所表现的当然不是实相了，但是雕得并不怎么不美，似乎艺术家方面不曾接受着那传说的影响，虽然梭格拉底是颇有刻的很丑怪的。有一个胸像，成于基

督前三三〇年顷，是斯科帕思或吕西坡思派雕刻家的作品，表现出短小精悍，富于热情的神气，仿佛可以代表萨波的一面，但这自然也只是一面而已。

小传中说萨波被有些人指斥为行为不检，是爱女性的，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要的问题。不检（Ataktos）这字或者应当译作不规则，本来是用于军队，是说队伍不整，纪律不好，拿来说个人的行为，只是不合于现时的道德教条，意义颇为笼统，大概是等于说不守妇道吧。所谓爱女性的（Gunaikerastria）显然是说同性恋爱，因此又传说她是妓女。而好意的解说则说别有一个名萨波的妓女，她是干那些坏事的。关于这些事，海恩斯在诗集序说（第二十六节）中有一节话，总论对于萨波的非议之不可信，其文云：

说萨波是一个无耻的为人所不齿的女人，这件事之绝不可靠，可以由下列的事实证明之。她属于勒斯婆思岛的一个名门望族，我们只看她的兄弟拉利戈思在米都勒讷所任的职位，就可以知道。她或者在早年与一个富有的男人结了婚，生有一个女儿，跟着她在一起，是她所非常宝爱的。她大概是死在她自己的奉事艺文神女的家里，葬在米都勒讷。从希腊全国的各地方都有女子跑来求教于她，我们可以猜想，是得了她们朋友亲属的允许而来的。她被嘱托写结婚仪式用的唱歌，给她的友人们或是外人，组织并领导宗教的行列，致敬于赫拉，她写给司婚姻的贞洁的女神亚耳德米思的好些颂歌。一个有坏名声的女子能够做这些事，这是可以想像的么？亚列士多德说，她的国人尊敬她，虽则她是个女人，他会得不添说一句么，说虽则是淫荡（Aselgēs），假如她真是如此。（案，基督教徒塔帖安在西历一百八十年顷对于萨波及其作品大肆攻

击，说萨波是色情狂的妓女，歌唱她自己的淫荡的诗，此处即用此典故。据海思斯说，塔帖安虽如此说，看来却似不曾真见过萨波的作品。）亚利斯帖台思与路吉亚诺思都把她看作她故乡的一个光荣。她的面相被印在呃勒索思与米都勒讷的钱币上。她同时代的亚耳恺阿思称她为清净的。她被这些人说及，都加以称赞，或亦并无非毁的话，有如梭伦、赫洛陀妥思、柏拉图、亚列士多德、哈利卡耳那索思的地阿女西阿思、《崇高论》的作者（案即朗葛诺思）、台美忒利阿思、布鲁达奇、发鲁萨的地翁、路吉亚诺思、伽伦以及罗马皇帝友利安。雅典奈阿思暗诵她的诗篇，虽然他常常说到她，可是他总替她辩解而不说她坏话。只是阿微特与玛耳帖亚耳的不洁净的心，才想把她拉下去到他们自己的同样地位上。

本来关于"女伴"的问题，是一件极其微妙的事情，有些时与地的分子在里面，如不弄清楚是很容易误解的。我们第一要说明，埃阿利亚系的人不知为什么缘故，对妇女的待遇十分宽大合理，有点像现代的欧洲，与别系的希腊人很不相同。雅典的伊阿尼亚一系，文艺学术上的成就很大，可是对于女人全用的是东方的禁闭方式，平时关在她们自己的闺房内，除祭祀外不能外出，学问更谈不到，大抵可以说是与中国很有点相像吧。斯巴达的陀利亚一系则走向那一极端，军事高于一切，青年女子与男人同样的注重体育，参加竞技，在男子面前裸体赛跑，目的是要养成健全的体格，能够生产军国民，对于女人自己的人格也是并不承认的。在这二者的中间，埃阿利亚人所取的是解放的道路，让妇女在自由的空气中生长，现在看来似乎平常，但在古代的确是很难得的。这种风气到后来还是一直存在，二百年前英国人乔福忒旅行到勒斯婆思岛，在他的

《东方游记》上说那地方女人是有名的缺少女性的羞涩，其时虽然在回教（土耳其）的治下，她们时常裸露着上半身，平时的衣服也不遮盖着胸脯，绝无戴面巾，关闭在家里这种习惯。过了一百年之后，斯庚在一八四七年出版的《海行杂记》中说，勒斯婆思岛的女人是非常男性的，继承一切产业，管理家事，他还说她们常外出作工，或骑马打猎，男人则在家纺绩云。这种情形，在风习相反的地方的人看来，自然难免诧怪。雅典史家堵屈地台思说，女人愈是不出现于街上，不被人谈论，便愈算是好，因此只有那些名妓如亚斯帕西亚和柏吕讷等人，才可以在外面自由行动。三世纪前又一史家毕拉耳戈思说，叙拉库瑟的女人除官许的妓女外，不准戴用金饰和绣花的衣服，凡是良家妇女不得夜间单独外出，因为他们的想法是"如不是去与人通奸"是不会夜出的。在这些空气中的人，如不是特殊的贤哲，听到了萨波自由的生活，与女伴们的交际，拿了自己的尺度去量时，不由得不生出误解，若加上喜剧家故意的渲染，自然更甚。他们对于梭格拉底还说过他爱男色，因为他有名，更是有意挖苦，对于萨波也正是如此。还有女伴这一个字，本是伴侣的意思，男性的赫泰洛思意思一直是好的，梭格拉底的弟子们便用这个名称，在堵屈地台思史书中，雅典的政党亦称作赫泰莱亚，萨波所称的女伴即女性字赫泰拉，也可以解作女弟子，说得客气一点是女伴罢了。一个字的意义常因了用处及时间而生差异，赫泰拉这字，如用于男子的女伴，那自然解作正妻以外的外宅或是妓女，到得妇女讲学的风气不存，女伴一字的意思渐归着于第二义，至今欧语中借用便干脆单作妓女讲，这在萨波的时候原来是并不如此的。后来更传说勒斯婆思的女人多有同性爱的恶习，称作萨波党，这又由于中古的基督教会的造成，更是变本加厉的谣言了。中国俗语说女子无才便是德，章实斋反对女子做诗，收入选集中列在和尚之

后，娼妓之前，有什么光荣？宋朝女诗人李清照有名当代，被无中生有的说是垂老再嫁，累得后世学者再三订正，至今却还为一般人所盲信，世间相似的事情原是到处都有的吧。

末了是那跳白岩的问题。据说在希腊西方伊阿尼亚海边有一个娄卡思岛，意思即是白岛，西端的岬便是有名的白岩，凡是有恋爱失意的人，从岩上跳下海去，不是死了了事，也能忘却前情，从新过活，假如他是遇救不死的话。萨波晚年，据韦格耳推算是五十四岁，说是爱上了渡船的舟子巴翁[①]，后被遗弃，乃远迢迢的跑到白岛，投岩而死。关于巴翁有各种离奇的传说，雅典奈阿思引雅典喜剧家克拉帖诺思的话，说亚柏罗地德爱上了巴翁，把他藏匿在野莴苣丛中，又云史家玛耳叙亚思也传述这故事，却说那隐匿的地方是在长成的大麦中。罗马的瑟耳微乌思在史诗注释中云："巴翁是一个渡船的舟夫，往来于勒斯婆思岛与本陆之间，有一天威奴思（即亚柏罗地德）化作一个老妪来趁船，巴翁不收她的船钱，她就给他一石膏匣的膏油，每日搽一点，可以使得女人都爱他。"苏伊达思的字典里说，巴翁是一个很美的青年男子，许多女人都爱上了他，埃利亚奴思又说，后来他与有夫之妇私通，被人捉着杀死了。他之所以这样美，是由于亚柏罗地德所给的灵药的力量，据罗马的《自然史》著者泼利尼乌思说，他一定是得着了白的呃棱吉恩，一种蓟类的草根，其状如男根，使佩带者对于异性有不可抗的引力云。

以上是关于巴翁这人的故事，至于说爱他的女人之中有萨波在内，因此跳了白岩的，斯忒拉蓬转引喜剧家默南特洛思的话，曾如此说，若是更具体的说明只有罗马诗人阿微地乌思（通称阿微特）的一篇空想的尺牍诗，是萨波写给巴翁的，韦格耳相信萨波的

---

① "巴翁"原作"巴滃"，下同。

确跳了白岩，便完全以此为依据。可是在这里有好些疑问。其一，阿微特虽然写了那些尺牍诗，其第十五即是拟萨波给巴翁的一篇，许多古典文学者都很怀疑，从用语及文法各点上看去不像是真本。(韦格耳引《希腊诗选》中萨波所作墓铭，其一是关于渔夫沛拉共的，用以说明她对于渔夫舟子们的关切，其实这诗也已证明非萨波之作。)即使是真的话，这也不足凭信，韦格耳以为他一定有古代已逸的文献及萨波的逸篇作资料，但在阿微特著作中，论理是应该多有萨波的影响的，却看不出什么痕迹，非但远不能及卡土鲁思，也远赶不上诃拉帖乌思(通称诃莱思)，除了那篇可疑的尺牍诗之外，他几乎是与萨波没有什么关系的。其二，关于巴翁的故事本来是些神话故事，离奇可喜，却没有统一，平常是不会有人去当作史实看的。例如阿微特一生的大作是那故事诗《变形记》，它没有历史宗教的色彩，只是杂采各式各样的新奇故事，用文学手段安排成诗，目的是使人读了欣赏，并不是教人相信是事实，这是很明白的事。假如有人说别的原是神话，但是其中一个人的事，譬如说变蚱蜢的帖朵诺思，却是真的，这恐怕未必合理吧。其三，喜剧里的话比神话更是靠不住，因为神话还是自然结成的，而此则出于个人的意思，何况喜剧总是贬多褒少，而且意见多是保守的，岂可轻信，就是悲剧也还难据为定评，因为到底是文艺作品，与以纪实为目的的史书有别。现存的文献中，如上文海恩斯所列举的古代名人对于萨波初无微词，多搜逸闻的赫洛陀妥思亦未曾说及跳白岩的事，我们应当满足，何必一定要以不知为知，去从小丑口中找材料，再给他们去续编演义呢。我想假如萨波真是在五十几岁时重有所爱，因失望而跳了白岩，她自愿如此，那本亦无妨，只要有证据可凭，大家自当遵从，但是现在这虚实大有问题，我们还当阙疑，自不得以巴翁传说浪漫可喜，正好作为女诗人的不寻常的生活的结束，遂取

用之也。

萨波的诗今所存者，只有两三篇是完全的，（此外《希腊诗选》中有三章，还是疑问，）其馀都是断片，有的是不成句的几个字，共总不到五百行，据说她的诗共有九卷，每卷总有一千行以上，所以现在留存的才只有百分之五而已。萨波在古代希腊备受尊崇，大家称她为女诗人，又说是第十艺文神女，即是第十诗神。柏拉图说梭格拉底称她为美的萨波，这是说她诗歌之美，又把她列入哲人之内。梭伦在老年急于学唱萨波的新诗，他说道，“为的学会了我可以死”，大有朝闻道夕死可矣之概。在罗马基开隆（通称西瑟罗）时代萨波的诗还被歌唱着，在西历一世纪之末，在二世纪三世纪也是如此。萨波的名誉在希腊罗马虽然由于文士与喜剧家的作弄而受到损害，她的作品却仍然巍然存在着。这是后来由于基督教徒的卫道，才受到了不可补偿的毁灭。她的著作的公开焚毁第一次是举行于基督纪元三百八十年顷，其后在一〇七三年，法王格勒果利七世时，又在罗马及君士但丁堡火烧了一回，但是较有确实根据的是喀耳康突拉思所说，在十六世纪中东罗马皇帝治下教会当局焚了一大批希腊诗人的著作，其中有萨波、阨林那、亚那克勒思、明讷耳摩思、皮蓊亚耳克曼、亚耳恺阿思等。那时文艺复兴的大潮正在震撼着西欧，反动势力也作一次大挣扎，这样之后那些异教诗人的作品的确就不大能够看见了。圣人们的卫道工作是完成了，可是苦了后世的文人学子，他们想一看古人遗诗的都大感困难，只好像那检破纸的人似的，去从古来的字典文法，注疏笔记中去找，抄出里边偶尔引用因而保存下来的一行半句，收拾烬馀，作辑逸的工作，现在的《萨波遗诗集》便是一例，就是这样编集成功的。近时又有人在埃及发掘，于木乃伊的棺中得到许多废纸，中间找出好些抄本的诗文，萨波的诗于是又增加了不少，不过都是前后断烂残缺，

经了专门的订补，这才可以通读，至于与原本究竟异同如何，那是无法知道的了。韦格耳在原书第二十一章《其他萨波诗的断片》中，于末尾有很悲伤的几句话道：

> 这好像是从被盗劫的珠宝匣子的底里捡拾起几颗散落的珠子，悲哀的去加在从前是无价之宝的项圈的一握碎片上边，连同此外一二整片，这就是那不可思议的宝藏所被强人们遗留下的所有的一切了。

我们推想在中古基督教会焚书的时候，一定以为毁灭异教邪书，有功于世道人心非浅，那里料得到会被后人这么的叹恨诅骂，至于比作强盗的呢。

关于萨波的一生实在知道的很少，正如她的遗诗之少一样。韦格耳在原书第二十四章《萨波在后世的声名》中有几句总结的话，说的很有意义，我们引用在这里，正好作为结束。

> 用了一时代的标准去判断别一时代，乃是非学者的态度。自然，在各时代都有些品性，可以分别为好或坏，善或恶，但是恋爱事情上的道德标准，变化得很快而且很广泛，所以这方面的批评最好是保留，除了这只当作纯粹的个人的或是派别的意见发表。而且弄这东西，必须离开其原来发生的场合而加以鉴定，这在艺术正是定理。凡是有识之士，无论在古代或是我们的时代，当无不知道，萨波的诗是应当列入人类的最大的艺术成就之中的，这也只是凭了她的诗才可以来对于她加以判断。



萨波在呃勒索思的诞生与儿时

希腊女诗人萨波(四)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那无比的勒斯婆思女诗人萨波的生活史的开始，使我们回到基督前第七世纪的末季，那是在古代史上特别重要的一世纪，其时古文明已渐颓败，新势力正在兴起，其时西方东部的白人种方在准备将与东方西部的肤色较黑的民族比试力量，其时人类文化活动的中心已在向西移动，向着希腊与其埃伽亚海中的诸殖民地去了。希腊思想与其事业之新精神已在世界上出现，一个伟大的新时代的诞生正是迫近了。

萨波的诗的精致，她的生活的优雅与复杂，使得她和我们那么的接近，不容易觉得她是生活在希腊史上的古代，还远在那些人之前，有如伟大有名的雕刻家，他们的作品建立了完美的标准，在古代罗马已被尊重成是世所称扬的哲学家戏曲家，他们的劳力安放下了基础，建立起古典文化来的，可是只要一看她同时人的名字，

就立即可以显示出来她的时代与我们的是有着一个多大的距离了。

举例来说,她的生活的一部分是与在辽远的印度的佛陀的生活是同时的。在巴比伦,那大王尼布甲尼撒是她的同时人,在以色列则有那些先知,耶利米与以西结,正在大发其雷霆,那时候她自在勒斯婆思岛写她的情歌。波斯帝国的建立者古列王在她的晚年兴盛起来,在其早年则正是埃及的法老普山默帖戈思与亚叙利亚作殊死斗的时候。罗马在那时还是一个不重要的城市,由其原始的王公们统治着,在希腊的世界内,古代传统的七贤人正在发表他们的现在几被遗忘的智慧,她则歌唱着她的不朽的歌诗。

多少有点准确,我想,假如并不是完全没有错误的可能,我们可以将她的诞生定作基督前六一二年。为了那些只听过她的名字的人们的便利,这里接着说明一声,她的降生是古今最大的抒情女诗人的出现,古代的人都把她看作超凡入圣的,柏拉图说她是第十艺文神女,(案希腊神话中司艺文的神女凡九人,)梭格拉底高兴叫她美的萨波,(案此据二世纪时玛克西摩思说,他又说明此系指她的诗,因为她是身材小而色黑的,)斯忒拉蓬称之为奇迹,她的作品被早代基督教会认为有害于公众道德悉予焚毁,留给我们现代的学者们收集余烬的工作,从古代作家引用词句中所留存的,或是在久被忘记的城市的废墟之中,被厚意的泥土所保存下来的,来抄集她的诗的断片。

关于我怎样决定萨波的生年的问题,这里来略为学术的讨论一下,我想也不是不适当的。古代希腊地理学家斯忒拉蓬,在一千九百余年前罗马皇帝奥古斯德时著作,告诉我们说萨波生活在有名的勒斯婆思霸主披塔科思的时代,我们又从别的来源知道披塔科思享年七十余,卒于第五十二阿梭披亚思的第三年,即是基督前

五七〇年。（原注，一阿棱披亚思是阿棱披亚竞技前后相距的四年之期。案此在希腊古时用以纪年，从基督前七七六年起算，每四年为一阿棱披亚思即言某次竞技之年，至末次第二九三次为止，即基督纪元三九三年也。）雅典柰阿思，那个半被忘记了的事情的丰富的收集者，他生于三世纪，那时还能够找到文献上的许多古旧零星的片段，抄满了他的笔记本子，他说她是吕地亚王亚吕亚德思的同时人，那王在位期间大概是基督前六一七至五六〇年，是那有名的克洛伊索思的父亲。希腊字典学家苏伊达思生于十世纪，但是从古代著作上获得材料，也把她当作诗人斯德西戈洛思的同时人，据罗马的基开隆说，他卒于第五十六阿棱披亚思，即是基督前五五六至五五三年之间。

而且从两三个别的来源，连她自己的诗在内，可以知道她是那披塔科思的政敌，诗人亚耳恺阿思的朋友，她的兄弟又据那基督前五世纪时的大史家赫洛陀妥思说曾经在埃及，正在亚玛西思王的时代，他是在基督前五六九年登埃及王位的。

这样说来，萨波的大抵的年代是没有什么问题的了，但是我们必须说得更正确一点才好。我在本书中将要说明，她的因为恋爱一个比她自己年青的男人而自杀的传说是根于事实的，但是因为这似乎不见得，她会得那么的被浪漫的绝望所压倒，假如过了五十年代的前半，那时正是女人的最大悲剧时期，其时颜色衰退了，而恋慕还未消除，所以我们必须假定，依了生理与心理的根据，她死的时候不会得更年老，也未必更年青，如她自己关于加添的皱纹的悲哀的描写，以及说她已过了生育的时代，可以为证。她似乎不是死于基督前五五八年以前，这是钦仰她的那有名的雅典的梭隆去世的那一年，因为如三世纪的埃利亚奴思所说，梭隆初次听到萨波的新作的诗，他一定要人立刻教他，让他可以在死亡之前学会了

它，这就可知道，他已将近末日，那时她却还在做出她的热烈的杰作来。

苏伊达思说她“显”于第四十二阿棱披亚思，即基督前六一二至六〇九年，所谓显者可以说她诞生，也可以说写作，欧瑟皮阿思则说她显于第四十六阿棱披亚思的第二年，即基督前五九五年，帕洛思纪年刻石说她从勒斯婆思的流放是雅典的元老克利帖亚思，叙拉库瑟的干摩洛伊执政时期，这就把那事件规定在基督前六〇五至五九一年之间了。

但是她不见得会被流放，或者把流放当作她生活上的重大事件，假如她不是已经长成，而且在那时候已是一个知名的人物，在别一方面，如上文所说，她在基督前五五八年也不能过了中年很久。这样的归结起来，我们把这些年代调和一下，可以假定，也如苏伊达思所说，她生于基督前六一二年，她开始认真写作在十七岁时，即基督前五九五年，如欧瑟皮阿思所说的，又依据帕洛思刻石推测她在基督前五九一年二十一岁时被流放，棱隆死时在基督前五五八年她年五十四岁，至基督前五五七年她年五十五岁时自杀而死。在本书中可以看出来，这些年代与史上熟知的年月事件都是非常适合。

关于她诞生地方的最早的文献是引用地阿斯科利台思的一句话，他生于基督前三世纪的中叶，在她死后三百年后了，他说她是“埃阿利亚系的呃勒索思的艺文神女”，呃勒索思是在勒斯婆思岛西海岸的一个城市。但是在差不多同时候，皮都尼亚的史家宁比思告诉我们说，生于呃勒索思的是别的萨波，那是一个有名的妓女，似乎斯忒拉蓬也承认这个区别，因为在他记叙呃勒索思以及生于那地方的有名人物的时候并不说及女诗人，却在别处讲米都勒讷时提起她来，的确她是在那里过了她大部分的生活的。

苏伊达思在他的字典里却说那妓女萨波是米都勒讷的一个闺秀，这是勒斯婆思的首都，在岛的东海岸上，女诗人萨波则生于呃勒索思，后来在呃勒索思的确曾铸有钱币，印有她的面像，这些都属于罗马时代，可见在那时期她是那城市的一种光荣。埃利亚奴思讲到这女诗人，说道："我知道在勒斯婆思有别一个萨波，那是妓女，并不是女诗人。"这两者之间有些纠缠也由苏伊达思的话里可以看出来，他说："依据有些出典，那一个萨波也是抒情女诗人云"。

这事情的真相，读者看下去就可以明白。在萨波死后，她的道德性格渐为数世代后的人所批评，她的自杀被视为耻辱的事。所以那些倾倒于她的诗歌之微妙的美的，又或如柏拉图那样，觉得找不到适当的字来表示对于她的著作的钦服之情的人，不得不来接受这种好意的说明，有如宁比思那样，说那些故事里的骇人听闻的女主角乃是别一个萨波，并非这女诗人。

这别一萨波的分别的存在，正如现在学者们所承认的那样，实在乃是一种好意的创作，在基督前一世纪中，文法家地突摩思似乎也已猜想到，因为据说他曾写过一篇论文，讨论这德性不大坚定的闺秀（案即妓女）是否即是女诗人自己。基督纪元二世纪的某作者，已失其名，也曾直面接这惊人的真实，在他的女诗人的短传中，说明有些人攻击她的不道德的生活。

这是在呃勒索思地方，在基督前六一二年，萨波诞生了，那诗歌的最高的主妇，"在世界所有文学的所有诗人中间，只有她的每个字都有一种特别的不可混淆的香气，一个绝对完全与不可模拟的美妙之印记。"（案此系英国西蒙士语，见于所著《希腊诗人之研究》一书中。）可是她的热烈的追求，欲于肉体的接触上求得微妙之美，乃使得她的声名在基督教时代被列入伤风败俗之中，于是那些辩护家尽把这些过失的纪录，凭了他们善意的迟钝以为与不朽的

天才不能并存的，推到别一个空想的呃勒索思的萨波身上去。

呃勒索思是埃伽亚海上那些奇妙的埃阿利亚系小城市之一，在辽远的好几世纪中老是像海角天边的什么一朵云彩，末了不见了，不曾留下一点什么痕迹。在有一个时候，这是以大麦出名的地方，在秋收时，白的城墙后边的田野像是一片黄金的海。无论在那一个岛上，或是小亚细亚邻近的大陆上，再也没有更好的谷子，而且这勒斯婆思东海岸的人民又是那么善于制粉与做面包，所以呃勒索思早已因此很有名声，远在因为是萨波的诞生地而出名之前，这里不单是萨波，而且还诞生过德阿柏拉斯妥思与巴尼亚思，是两世纪半后的两个逍遥学派的哲学家。（案即是亚列士多德的弟子。）亚耳盖斯忒拉妥思在基督前四世纪中写了一篇韵文著作，是讲烹调的，他说他们所做的大麦面包是比积雪还要白，假如神们是吃大麦面包的，他们一定要叫使者赫耳美思到那些面包房买去，“在那有名的呃勒索思的海水环抱的小山上。”那地方原是属于他（赫耳美思）的特别保佑之下的。

这上边建着城市的小山是一个奇形的岩石重叠的岬，笔直的从埃伽亚海中竖起来，红屋顶白墙壁的房屋围绕着山顶上要塞的高城那么密密的，就是远在海面上，白天里望过来，背后映着白云似的连山，那地方显得很清楚，夜间则小巷口的灯笼光，以及险峭的上升街道上以及高的城砦壁上的灯光，并作一起成为水手们所熟知的一个灯塔。在希腊与勒斯婆思之间要在大海上走百把哩的船只，常常到这里来停泊一下，随后再开往米都勒讷，或是再往北六十哩，往忒洛亚与赫勒斯邦妥思去，我们可以猜想，那白面包的声名就是这样传布开去的。

在城市的东北六哩有一个很高的山峰，在屈倍莱的祭日，良善的市民便爬上这山去，她是母女神，从她在山上老鹰窠中间的神殿

内看守着下面平原的那些人家，在那高处下望，可以看到近地的全景，几乎是不可信的美丽。向南相距四十哩，从海中耸出吉阿思岛的肥沃的众山，是一个小乐园，那里的女人虽然以美丽出名，正如她们的岛因酒得名一样，可是许多年间不曾有一件通奸案件弄到法院里去的。（原注，布鲁达奇说：到他那时候为止，过去七百年里不曾有过一件。）

在一个晴明的天里，向西南望去，在埃伽亚海碧绿一片的那边，可以看见希腊的隐隐的群山，西北则有伦木诺思火山岛上的山，那是锻冶神赫法斯妥思的有名的家与工场，也在六十哩外清楚的可以看见，又有亚朵思山，直竖在那没有港口的大家所怕的半岛上，相距有一百哩，有时候也可望得见。向东北五十哩是伊达山，据说诸神就在那山顶上观看下面忒洛亚平原上的战斗，向东望去是惊人的好景色，通过勒斯婆思本岛，望到小亚细亚大陆，那里一重重的山，微妙的现出来紫颜色，再远去一点也都可以看见，如柏吕葛亚的廷突摩思山及皮都尼亚的阿棱坡思山等。

呃勒索思是冒险的埃阿利亚人在勒斯婆思岛上所建立的五城市之一，他们在历史的黎明时期从德萨利亚、婆伊阿帖亚以及雅典以北的别的希腊区域移来此地，带了他们的文明与他们的诸神一同前来。亚坡隆、宙斯、坡舍同、赫耳美思、代美退耳、亚柏罗地德、雅典那、与希腊神殿中的别的分子，都在这里礼拜，但是因为这块沿着内海展到内地山间的繁茂的平原的土质肥饶之故，地的女神代美退耳所以成为近地一带的最是盛行的神道了。

到了春天和秋天的时候，在呃勒索思有一场极大的欢乐，每家都杀一只猪，去祭代美退耳。接连四天的祭礼，叫作德斯摩波利亚，是为她而设的，在这期间年青的结了婚的女人每天都聚集在一起举行性的密仪，在家里则拒绝她们丈夫的温存，只坐在清凉药草

的小堆上，吃芝麻和蜜所做的饼，想着清净的思想。

赫耳美思在这里也于诸神之中有着特殊的地位，这一半因为他自古来与地的丰饶有关，一半因为他的米谷商业的特别关系，这乃是本市主要的税收来源，对他所献的也是猪，连同春天的初生羊羔与最洁白的大麦面包。坡舍同是本市所最崇敬的别一位神明，这在那么的与海有关连的地方原是极自然的事情，在他的圣日将黑的和白的公牛，公羊和野猪在波浪边去宰杀了，致敬于他。

有两条小河，除了夏末之外水势都很汹涌，从山上流下海去，沿着两岸长着的柽柳是许多鸟类的家，也庇荫那山羊的群，和虽然看不见却显然存在的河川神女，她们爱流水的声音和鸟的歌声，而且她们自己也还唱的很是好听，红花的夹竹桃在这里是野生着，在春天有地丁、风信子，和白头翁草，铺遍了地面。这两条河终于流到海里，经过了离城市不远的沙的海岸，在月光之下有那些美丽的海洋神女，即是阿开亚诺思（大洋）的女儿陀利恩给他兄弟讷娄思所生的，有时听得见她们对于河川神女们大声叫号致问讯之意。

在稻田中间常有槲树，阔叶树，和别的树木的小林，夏天夜里夜莺便在这中间歌唱，每家人家的周围都种着苹果、榅桲、无花果、石榴和杏树。四周山坡上是葡萄园，制出一种酒来，据古代名医伽伦说最是香甜，但是再高上去，在不毛的岩石之间，有些松树林，林中弯弯曲曲的走着往米都勒讷的险峭的公路，上有鹰鹫不断的绕着圈子飞，望着下面，找寻食物。

下来在葡萄园和谷田中间，那里有无数的竹鸡，它的叫声隔着平原可以听见，在那梦似的空气中又夹杂着羊的咩咩声，牛的哞哞声，百灵的歌声，牧人的箫声，以及偶然的一只狗的远吠与驴子的吼声。这些声音就是今天在这为时代遗忘的平原上也仍旧可以听到，虽然呃勒索思已经消灭了，只有现代的小镇市移在内地三哩远

还叫作这个名字，近处的空气中也是古今不变的充满着蜜蜂与虫类的嗡嗡声，风在树中间的飒飒声，还有海水有节奏的叹息声。在呃勒索思北方，西格利恩岬伸入蓝色的海水中去，一个岩石重叠的海角，遮断了城市的更远的展望，隐藏在那边是安帖萨城，岛上五个最重要的城市之一，因为是诗人德耳潘特洛思的家乡而出名的。沿着海岸线有一二哩之长，在呃勒索思左右两边，耸立着现今不见了的富贵人家的别庄，白色的房屋避开了海风，围墙的园子里种着些阴黑的卷柏树大枫树和别的树木，真是把它都隐蔽起来了。在这样的一个人家里我们可以推想，就诞生了那不朽的萨波，或是泼萨波，如她用了埃阿利亚方言称呼自己这样。

她的母亲的名字是克莱伊思，那是无疑的了，但是她的父亲的名字，或者因为他死得早的缘故吧，这就没有那么记得的确了。苏伊达思在他的字典里，列举着这人的八个名字，是他所参考过的那些文献上这样叫他的。那些是斯卡曼特洛女摩思、斯卡曼、西蒙和瑟摩思、欧吕瞿阿思或欧亚耳戈思、欧诺米诺思，以及呃克吕妥思。品达洛思诗的注释家叫他作欧吕瞿阿思，但是埃利亚奴思则称为斯卡曼特洛女摩思，柏拉图的拜特洛思篇的注释者也如是说，基督纪年二百年顷的一篇无名氏的芦纸卷子上说，他名为斯卡曼特洛思或斯卡曼特洛女摩思，赫洛陀妥思在时代上与萨波较相近，在别处讲到她的兄弟喀拉克索思的时候，说他是斯卡曼特洛女摩思的儿子。

关于这“第十艺文神女”的父母，什么事都不知道，但是演绎起来他们是属于勒斯婆思的贵族。因此可以推想，像别的勒斯婆思大家一样，世系上是出于谛罗思，即是阿勒斯德思的儿子，亚伽门木农的孙子。大概斯卡曼特洛女摩思，我们便这样叫他，在萨波诞生的时候，还是个二十不多岁的青年人，克莱伊思则还在二十以内

吧，在这以后的六年中间生了三个儿子，名叫喀拉克索思、欧吕瞿阿思与拉利戈思。

但是在拉利拉戈思还是一个婴孩，萨波也只有六岁的时候，呃勒索思的和平生活被破坏了，在基督前六〇六年发生了战争，这有十年之久成为勒斯婆思的五个城市的最为关心的事件。在若干时以前，勒斯婆思人在西该恩地方建立了一个商业基地，这是在赫勒斯邦妥思的亚伽亚海尽头的一个海港，忒洛亚废墟西北十哩，呃勒索思东北海路约六十里，但是现在雅典的商人也来争这西该恩，他们的国人便决定要与勒斯婆思人来用武力解决这事。

就是在荷马的时代，这勒斯婆思岛，或者说得更确实一点是呃勒索思，因为在勒斯婆思的西海岸，隔了亚伽亚海面对着雅典，向来一直如上边说过的那样是在希腊与忒洛亚之间旅行的人们靠泊的地方，所以在这次战事之中呃勒索思必然成为战略上的一个重要点，当着雅典军攻击的要冲。所有的战士都召集成军，那些不留在这里预备遇着进攻时保护家乡的人，都乘船运送到赫勒斯邦妥思去守西该恩，反抗雅典人。

勒斯婆思在那时没有中央政府，五个城市各自管理自己的事情，但是米都勒讷因为是其中的最大城市，在现今当着危机需要全岛团结一致的时候，自然将领导权给了它，自此以后米都勒讷的政权便成为全勒斯婆思的主宰。在那里本来贵族很有势力，但是这贵族的寡头政治现在在危险期间便放弃了它传统的独占政策，任命一个并无门阀的粗野的军人当作勒斯婆思军的总司令。

这人就是后来大大有名的披塔科思，那时大约四十岁，他的任命主要是由于他的朋友，米都勒讷的一个贵族特拉孔的帮助，假如我们可以把亚耳恺阿思诗的一断片这样去解释的话。披塔科思是一个胡子很多，衣服不整齐，不大盥洗的，碰运气的军人，一个忒拉

基亚人娶了勒斯婆思的女人所生的儿子，但是他很努力，勇敢，有才能，看去似乎在各方面正是雅典的将军柏吕农的好对手，柏吕农的顶出名的事乃是因为他是一个胜利的拳斗家。

在最初的几次出阵中，我们可以猜想，萨波的父亲斯卡曼特洛女摩思是战死了，因为罗马诗人阿微地乌思显然依据一种现已失却的文献，在诗中使得她说，“在六岁时候，我洒泪在父亲的骨上，先时而死的。”寡妇克莱伊思带了她的四个儿女，大概在那时候迁移到比较平安的米都勒讷去，在岛的那一面，因为萨波时常被称为米都勒讷人，所以我们觉得她的家族一定是早就移住过去了，在她还是幼小的时候，事情便是这样的，因了战事的关系，这个女郎乃成为那城市的住民，到得后来和平的时候，她便成了它的名誉与光荣了。[1]

---

① 原注：“原第一章。”

萨波在米都勒讷的少女时代

希腊女诗人萨波（五）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米都勒讷是比呃勒索思更大而重要的一个城市，在罗马诃拉帖乌思的时候，此地以风景之美著名，与罗台思、呃贝索思与科林妥思相比。在萨波的时代，这城市的规模自然要比罗马诗人所见的简单得多，房屋也没有那么华饰，但是那山与海的宏壮的背景总是一样的，这实在还是那地位，并非建筑师与土木工人的工作，使这城市有它的特别的光辉。那高城，四周围绕着最古老的房屋，还有那在西边的市场，都建立在一个小岛上，这与多山的勒斯婆思的本土隔离，中间隔着一条窄的水道，称作欧利坡思，意思即是海峡，上面架着些白石的桥，在桥这边建造起城市的新的一部分，沿着海岸，以及后面较低的山坡一带。现今这条水路是填平了，现代米都勒讷的街道似乎即指出早被忘记了的水道之所在，所以那岛成了一个半岛了，但是在萨波那时，这欧利坡思上边的几条桥是城市新

旧两部分的唯一的连系，市民在走过桥去的时候可以在阳光中站住了，欣赏那在海峡两端的两个鲜明青碧的港口。

北边的港口，二者之中较大也是较深的，是用一座强大的石堤防护着，这个遗迹至今存在，那些渔船，商船，以及往来于勒斯婆思与十哩以外的小亚细亚对面海岸之间的船只，都从这里出入。南边的港口虽然较小，却可以收容五十只战船的一队，有两条坚固的防浪堤保障着它，这两条遗迹即在今日也都还可以看见在清澈的水底下。

南边一带海岸上点点的都是富有人家的房屋，每所都建立在繁茂的花园中间，每家各有自己的水井，水从这里边汲出来，用了一连串的瓦罐，和一个木制的大齿轮相连结，由一头驴子或是牛拉着团团的转。这些轮子的轧声，像是一支无穷尽的游行歌，乘着轻风吹到城市里，在那里与海的喧声和街上嘈杂的人声相混，成为一种低音在空中飘荡着。

那里也有些树木荫盖着的房子在山坡上边，这些山坡上去便接着后面高山的荦确的屏障，从山顶左近的岩谷中有小的水流，冬天时在岩石中间汩汩的流下，一直到并入下边的海里去，在夏天只剩白的圆石和沙砾的干的河床，五六月间两边都是盛开的夹竹桃，可以看出从山边曲折的下来，有时沿着险峻的马道，有时失落在橄榄树林的银灰色密叶之中，或是在更为茂密的私家园林的树下，看不见了，有时又或通过开阔的地面，那里在散开的无花果树，石榴树，桃金娘树与桂树之间，这边一株那边一株的耸立着暗黑的卷柏树，仿佛是步哨的样子。再往上走去，在这些山泉发源下注的地方，那岩石重叠的地上生着许多的山花灌木，有香气的植物，这些香味在高地的清爽的空气之中有似香烟一般。

每天下午，太阳很早的走过到群山的壁后去，市中的房屋早晨

在阳光中辉耀，在暗黑下降之前却有几小时包在阴影之中，这富庶的小岛上的高城是唯一建筑物，最后受暖和的日光的接触，所以每天里在一短时间内是一座黄金的殿堂，像是一只皇冠，在碧色掩盖的城市上。但是那通常吹着的北风，在米都勒讷的市街中很凉爽的直到日没，这时在昏黄中就停止了。所以夜间在夏天是暖热，在冬天则常是温和的。

微忒鲁微乌思生于该撒大将的时代，又是一个都市设计的权威，曾诉苦说，冬天的这北风在此地是有时那么的冷，使人觉得站在市内的屋外空地时很不好受，在夏天又没有什么可以避免从南方来的热风，现今的访问客或者有时候也会得对于这古人的苦言感觉同意。可是整个的说来，那气候是理想的，虽然那里有偶然的雨，虽然如亚耳恺阿思在他的一首诗里所说，山间的流泉有时会冻，冷风吹啸，但是这城市在那时候，现在也还如此，总是一年的大部分享受那无云的晴天，仿佛无穷尽的继续着，那时海与天都显得不可信似的青碧，太阳的热气被轻风的凉爽所中和，那时小亚细亚本陆的群山隔着海水在清明洁净的空气中明白的映出来，城市后方的勒斯婆思山上，树木异样清楚的各个排列着直到山顶，在那里沿着天的一线真是每株树都可以数得明白的。

米都勒讷左右两边的乡间，看了很体面，走去散步也极愉快，特别因为隔海眺望小亚细亚海岸的景色是非常的美，这包括那山国的一大片，从北方的伊达山和忒洛亚一带以南方的斯缪耳那地方的忒摩洛思山脉。沿着勒斯婆思的海岸，那里有许多小海湾和躲在岩石中间的更小的海港，正在这些沙土的小湾上面的荦确的山坡上，有一群群的松树，或者有橄榄树林展布到山边去，在这岛的东面是很多橄榄树的。在这斑驳的树阴底下，左手是碧海，头上是青天，你可以朝南一直走上七哩路到玛勒亚岬，那是岛的西南的

尽头。往北去，走过些别的橄榄树林，那道路走向德耳迈，离米都勒讷十哩远的一个小镇，那里有药用的温泉，归那女神亚耳德米思的保佑的，每年给她举行一次重要的祭祀，这一直保存至于现代，化名为基督教的圣君士但丁的祭日。

在西方遮断米都勒讷的群山的后面是一个大的海港，有十哩长，三哩多宽，叫作希呃拉湾，在这湾头有一片芦苇的沼地，夏天的空气中充满了各种昆虫的飞鸣声，以及成千的飞窜的蜻蜓，正在这沼边是那希呃拉渔村，后来也成了一个大的市镇。那里也有温泉，在围绕着这碧绿像是湖水的海港的小山脚下，沿着沼地是许多栗树林，到了春天树底下的地面铺满了地丁和白头翁草，白的、粉红的、深红的、紫的。那地方大概向来是从米都勒讷出发一日行乐的目的地，到这里来的路上，上山下谷，挤满了祭日休息的游人，在地阿女西亚即是地阿女索思大祭日的时候，这在勒斯婆思是一年中的最重要的事情。

这海港的西面矗立着勒斯婆思的阿棱坡思山，这山有三千呎以上高，那不毛而巉岩的白石山顶，冬天罩着雪，映着青天很威严的立着。米都勒讷及其近地的居民常于宙斯的祭日上阿棱坡思的顶上去，那条路曲折上升，通过富于木材的山谷，满是那些巨大的筱悬木，树干上多凸出的木节，弯曲成奇形怪状的，又向前走过那绿色牧场，野花乱开，特别是蓝色的海葱和黄色的叫作伽该亚的植物。再上去是松树林，在林中强烈的有香气的空气里梅花鹿自在的跑着，从这些树的空处往下望，东面可以看见希呃拉湾的静止的海水，西北则是别一个深湾的水，即是匹耳拉湾，以及建在湾头的同名称的城市。

匹耳拉城是建在照影在湾水内的一个峭壁似的山上周围环绕着橄榄树林，上边是栎树与松树，此地有名的东西有贝类，从海边

和浅海采集来，又有野鸭，平常聚集在沿着湾岸的芦苇丛中。这城市是勒斯婆思岛的顶重要五城之一，但是与米都勒讷隔着十六七哩的一程路，它同呃勒索思一样也过着它独自的生活。安帖萨城也是如此，这在阿棱坡思山上可以望见，在呃勒索思之北，西格利恩岬的后边，同样的还有默都木那，是勒斯婆思北海岸的一个城市，在阿棱坡思山北方二十哩。默都木那在地位的重要上只次于米都勒讷一等，建立在本岛最肥沃的土地中间，它的葡萄园很有名，葡萄酒非常为米都勒讷的赏鉴家所称赏。这城是建造成一层层的台地，沿着山坡上去，在那顶上矗立着俯瞰全市的那高城。

从阿棱坡思山上可以得到小亚细亚邻接各邦的一个伟大的展望。正与勒斯婆思相对的本陆叫作埃阿利思，那里住着与移殖到勒斯婆思来的同样的埃阿利亚人，沿海岸一带分散着十一个主要的城市，自己结成起来成为一个埃阿利亚联盟，市民们每年一次聚会在斯缪耳那，在米都勒讷南方的六十哩，举行他们每年的全埃阿利亚祭日，也有好些勒斯婆思的同族人前去参加。斯缪耳那本来是联盟的第十二城市，但是后来它加入了伊阿尼亚联盟了。这十二城市都可以从勒斯婆思的阿棱坡思山上望得见，这是友好的城市，说着同勒斯婆思人一样的一种希腊方言，有同样的风俗习惯，可是在它们后面是缪西亚与吕地亚一带外国的土地，向东一直展开去，吕地亚的首都是萨耳地亚，是富饶有名的地方，在忒摩洛思山脚下，在米都勒讷东南八十哩。

埃阿利思以南，沿着小亚细亚的海岸，那里有十个伊阿尼亚的城市，这与斯缪耳那以及吉阿思萨摩思两岛，组成一个伊阿尼亚联盟，与埃阿利亚联盟相当，每年举行一次全伊阿尼亚的祭日，在萨摩岛对过缪卡莱岬上的坡舍同庙里。伊阿尼亚人与埃阿利亚人一样的是希腊来的移民，只是他们说的一种方言与埃阿利亚人有点

不同，他们的习惯风俗也不全是一样。有些城市可以从阿棱坡思山上望见，至少那成为城市背景的群山，在辽远的地平线上可以看得清楚。再往南方去，几乎在目力所及之外，是卡利亚地方，远在海岸的前方则是那罗台思岛。在那左近有几处陀利亚的移民部落。

这是当时的环境，那时小萨波同了她的母亲和小兄弟们走过了三十五哩的路程，从呃勒索思来到米都勒讷沿着通过高地松林的道路，那里急忙的来往着许多甲士和走卒。这家族大概定居在一个男亲族的家里，他就成为小孩们的义父，这种常是有的，可以说明一个人有时有两个父名，或者斯卡曼特洛女摩思是萨波的父亲的真名，而欧吕瞿阿思乃是保育她长大的叔父或是亲戚的名字吧。

在她的儿童时代战争状态继续存在着，时有雅典军袭击海岸的危险，因此海边一带的别庄都被放弃了，我们可以想象萨波的新的家坐落在城市后方的山坡上，大概这是建立在那些下临市街的风雅的花园之中，一层层的台地都富于花木，望得见隔海的美景，海面上有勒斯婆思的战船前后行动，准备迎敌。

我们不知道埃阿利亚的女子几岁算是结婚年龄，或者像陀利亚人一样，她们不到二十岁左右是不预备出嫁的，但总之萨波似乎不想早早的去找到一个丈夫。那些有资格的青年男子自然那时多是出征去了，否则是在这危险的时候在替本国服务，或者新郎因此很不容易去找。而且萨波没有那种可以吸引普通青年人的美貌，又根据一种传说来讲，她还实在是丑陋的。她的眼睛和头发是黑的，她的皮肤是浅黑的，这都超过那时希腊的时见所赏识的程度，她又是那么的小，有点儿不适宜于做母亲，阿微特在诗中使她在晚年说道："假如乖戾的自然不给我美，我将以智慧补足我这形体上

的缺陷。我是矮小，但充满宇宙的声名乃是我的。”注释家在路吉阿诺思的文章的一节下说她是“很丑陋，因为小而且黑，像是一只夜莺，她的小小的身体上盖着不美观的羽毛。”

可是那里也有一种“丑”，在慧眼看去正是同美一样的可爱的，在自然破坏了人所规定的安全的标准之一切法典的时候，她有时会得创造出一种不可抗的新奇来，无限的复杂，因为这是独特的与无比的。萨波被人称说有一个很甜美的笑，又据某种看法她的黑头发似乎其中有那青紫的颜色，即是希腊人所谓像是暗黑紫罗兰花的。实在她的动人的地方大部分是在她的不可捉握的爱娇，优雅的姿态，以及法国人所谓漂亮的某种灵敏上面。显然的她是很讲究而有洁癖的，凡是在这些性质像她那么的与一种深伏潜烧的热情并合的时候，这在她的眼睛里发光，在她的诗里自由的说出，有人说“她的话是带着火焰的。”在那时候，那世俗的法典是没有什么关系的了。她的小身材的内在的美大概在这早年是隐蔽着，不曾为勒斯婆思的青年战士所发见，可是有如英诗人斯温朋所说，我们一面说那“小而黑的身材之勒斯婆思的美丽，这是有永久的火的。”但是同时我们也不想否认那传说，说她是丑陋的。

在米都勒讷却有一个人，是一个留着胡子的贵族出身的青年，他发见了那正在长成的女性有引动男子的心的力量，但是正如我们所期待的，他自己也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物。他就是后来的诗人亚耳恺阿思，比她更大几岁，刚才很没有名誉的从战场回来。被逼到西该恩的城下苦战着的时候，他丢下兵甲，撒腿就跑，雅典人便把他的装饰华丽的盾祭到本地的雅典那庙里，得意扬扬的挂在祭坛上头，当作一件战利品。

他是一个随随便便的人，他用韵文写了一封有趣的信，送给住在他家族所在的米都勒讷的一个朋友，里边说道：“你的亚耳恺阿

思是平安的，你看这信可以知道，只是他的兵甲是不见了。他的无敌的盾，实在是雅典人拿去挂在那青眼女神的前面了。”这是一篇自白，或者可以算是最早的文献，那些勇敢的人玩笑的说到他们自己的不像军人的行为，这在现代很是通行当作不值钱的英雄诗之一帖解药。他并不是一个懦夫，后来他还确实证明是一个剧烈的爱国者，常是搅在反叛事件里，总是卷在随时发生的政变中间，只是有如好些聪明人，他并不怎么看重矜夸与威严，觉得自己逃命的样子，在他的意见里比看见他的死体躺在光荣的战场上，更为可取也未可知的。

罗马的基开隆说他太过于闹恋爱，又说他虽然是对于女性很是殷勤的少年人，可是关于这题材他写的很荒唐。诃拉帖乌思告诉我们，他唱着情歌上去打仗，他在风浪凶恶的海上航行的时候也唱这些歌。而且他饮酒又太过度，那酒就混进到他的大部分的诗里去了。这是实在的，在他不是攻击专政，或是鼓励他的同国人去为了那叫作自由的那难期实现的社会状态而战的时候，他的诗便都是讲酒与恋爱的。

因为是这样气质的一个人，他渐渐的在那奇异的矮小的萨波身上，她大概是相识有几年了，看出了那逼人的牵引力，这在感觉较钝的人都轻易看过了。有一天他写给她一封简短而有意义的信，又是用韵文的，意云：

> 紫罗兰发与甜笑的天真的萨波，我想要告诉你一点事情，只是羞耻阻止了我。[①]

---

① 这句诗的译文，可参看 P.850 注②。

可是萨波对他没有什么意思，显然是已经听到了他的那些恋爱的故事，对于他的招呼并没有觉得什么喜欢。她在那时似乎是特别谨慎的女子，所以用了一首很稳当的小诗回答他，这大概是她最初试作之一吧。诗云：

> 假如你所要说的话是正当的美好的，你的舌头并不预备着什么恶的事情，那么羞耻不会得把住你，你只说出来好了。[①]

她显然是很满意于这韵文的回信，在希腊语里是写得很美妙的，后来她把它编在她的诗集里一起发表了，于是这便成为一个模范，教给闺女对于一个自称恋人的踌躇的接近应当怎样的回答，而且这件事情还曾经由一个有道德心的上代艺术家绘成图画。

亚耳恺阿思却是并不因此挫折，他还继续的用诗去追击萨波，用夜曲短歌赞美她，每年他被招赴宴集，唱歌娱客的时候。可惜这些作品都不存留了，除了一个断片，中云："请你，请你接受，接受你的夜曲。"但是三世纪后一个科罗彭地方伊阿尼亚系的诗人，赫耳美西亚那克思曾说，那些诗很有意思，这句话被引用在雅典奈阿思的书里。

亚耳恺阿思的诗人的声名日益发达，他又这样的在引导大家的注意集中于他所心爱的人，这似乎使得萨波就是在这早年也已成为米都勒讷的一种人物了，而且那时她也开始写些很美妙的诗歌，她的家族所属的贵族圈子里人们自然看她有了一种新的兴趣。在她十七岁时，这就是基督前五百九十五年，她在米都勒讷的青年闺秀中间似乎已经确立地位，成了一个最为出色的人物，虽然她缺

---

① 这句诗的译文，可参看 P.850 注③。

少容貌之美，但是她的特殊的动人的爱娇无疑的已为公众所注意。她的女友们把她当作她们的女主人公，因为勒斯婆思的埃阿利亚系的女人享受着极大的自由，她们在社会上活动差不多与现代的西方妇女没有什么两样，所以她能参加岛上的一切事情，占着一个主要的地位。

在那时候，战事已经拖长至十年之久，两方面都没有确定的胜利，勒斯婆思方面虽然更是吃亏一点，大家对于这事一定是都已厌倦了。许多的青年人是战死了，那些生存下来的人大多数大概都急于想结了婚安居下来。萨波虽是因了亚耳恺阿思的不被报偿的忠诚得了名声，可是对于异性似乎并不表示什么特别的关心。我们可以猜想，这场战事使得她更习惯于和别的女子们的亲密的交际，而且在她洁癖的天性上，对于那时代青年们的尚武与好战的行动是不感到同情的。这并不是她厌憎男人，因为这须得记住，她末了是为了爱一个男人而死的，（案此指她跳白岩的传说，但实在这是靠不住的。）但是这很可以理解，她一定觉得那些青年战士，刚从战争跑出来，未免太是粗鲁一点，因为她由于当时的情势是向来习惯于女性的社会的。

假如她的妙年长成的时期不是与对雅典的十年战役同时，勒斯婆思的青年们不是都走去打仗了，那么她感情生活的倾向大概要大不相同：她的诗或者也不会得被烧毁了。[1]

---

① 原注："原第二章。"

关于萨波与亚耳恺阿思的图象[1]

希腊女诗人萨波(六)

1951 年 8 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序说第四十八节叙述六种画有萨波的希腊瓶画，其第二则是说一只克拉退耳的，这在中国古文中称作盉，是用以和酒，即是使酒与水相和的大碗，是基督前第五世纪的制作，上边画着萨波与亚耳恺阿思，其说明如下。

同上边的瓶年代相密接的是从亚格利耿通出来，现在牟尼克的那壮丽的克拉退耳，上边画着亚耳恺阿思与萨波，记有名字。在二人中间，直行写着这一行字云达玛卡洛思，意义不明。亚耳恺阿思是在左边，并着两脚站着，左手拿着一张七弦的竖琴，右手里是一个弹琴的拨。他低着头，嘴里显然是说着话。他似乎在萨波面前有点害羞，萨波拿着同样的竖琴和拨，但是她的琴略为斜放着，

① 本篇原是前篇(51・404)的"附录甲"，有副题"海恩斯编萨波遗诗集序说"。

脸上带着一点严厉的颜色。她显然正在背过亚耳恺阿思，将要离去。亚耳恺阿思长着胡子，他的头发末端打着圈拖下在他的颊边颈下，其馀的除额前一缕之外都用带子束好，带子末端的两个縧子挂在脑后。他穿着一件绣衫，上面的外衣从右肩披到背后去。萨波穿了一件衫子和罩袍，右臂露在外边，她戴着项圈，显然也有耳环。她的头发也用一根带子束着，她戴了一个薜荔叶的花鬘。两绺头发拖到她的胸前，一在右边，一在左边，背后一条编发直拖到她的膝盖以下。带子束不住的她的额上的散发，成为一排流苏似的模样。

这图画平常很有理由的被当作如断片第二十七节所说的那事件的描写，说亚耳恺阿思对于萨波有什么不相宜的请求，被萨波用了巧妙的责难的话所拒绝了。假如这真是如此，这陶器对于我们是非常有意思的。我们如能假想亚耳恺阿思与萨波会在同时被流放到西基利亚去，那么就可以凭了空想以为那事件当发生于西基利亚，这样便在亚格利耿通地方被画到陶器上去了。

案陶器的那一面也是画的他们两人，但是与上文所说的事件无关，所以从略。序说后来说及陶象陶板，第七十节所记的一种，也是关于这事件的，可以备考。

陶板浮雕中表现萨波或者以为是她的，现在只有两件。在不列颠博物院的一件上表现出一个女人坐在右首，左手拿着直竖着的七弦琴，左手一个拨。她的对面是一个有胡子的人，用左手抓住了她的竖琴，右手是什么莫名其妙的东西，他略为屈着身子，眼睛向着下面，她则是目光坚定的望着他。一根带子束着她的头发。后面的髻似乎是包在网巾里边，这似乎显有理由，可以看出这里的两个人是亚耳恺阿思和萨波。他握住了她的竖琴，作为一种求免于严谴之表示，这种姿态似乎在亚格利耿通的瓶画上也可以看得

出来。此陶板发现于美洛思岛，时代约在基督前四八〇至四六〇年之间。

案上边所说的两种图像在海恩斯书中都有插图，韦格耳书中收有陶板一图，只是图中女人坐在左边，与这里所记不同，仿佛是其反面，难道陶板有两面的么，或者如此也未可知，只可惜韦格耳不曾有什么说明。



萨波原诗的译文一[①]

希腊女诗人萨波(七)

1951 年 8 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集二七：

地丁花鬘的，清净的，蜜甜的笑的萨波，我想说什么话，但是羞耻阻止了我。[②]

假如你有善和美的愿望，你的舌头也不混着坏话，羞耻不蒙住你的眼睛，你就能老实的说出。[③]

案萨波与亚耳恺阿思赠答一事，虽然流传很古，大概并不是事实。据韦格耳说这是在雅典战役中的事情，计战争终了时萨波才

① 本篇原为(51·404)的"附录乙"。

② 参看 P.844 注①。

③ 参看 P.845 注①。

十七岁，又说答诗当是初次试作之一，可是所谓亚耳恺阿思的赠诗是用萨波调写的，那时萨波还是初次出手写诗，怎么会得已经有这调呢。就是如海恩斯猜想，这是流放中的事，萨波二十一岁去乡，二十六岁回来，如说这萨波调已成立，似乎也未免稍早一点，总之这些事多是不可考的，因为事情有意思，脍炙人口，成为美谈，硬要破弃有时也觉得可惜，但如欲作为史实，那是常有许多困难的。大概这只是假设二人应答之词，有如中国之士与女，表示恋爱上复杂的万花镜的一方面，原不必要真实的人名的吧。

萨波和她的女伴们

希腊女诗人萨波(八)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萨波与米都勒讷的流放的贵族们回返故乡,大概是因为披塔科思那时候霸主的地位已经很是稳固,又获得一般人民的好感,所以不再怕有什么政变的发生了。(案本书第七章记"萨波之西基利亚的流放",云米都勒讷的贵族反抗霸主披塔科思,被流放境外,萨波也在内,居于西基利亚大约五年,至西历前五八六年乃被允许回乡,时萨波年约二十六岁。)这也可以猜想到,他的贵族出身的妻子从前在城市间有权的人们中间有过许多交情,这时很可以给披塔科思帮点忙,去做个中间人,给他与反抗的贵族们接洽谈判,总之他自己并不怀着怨恨,似乎很情愿和他们成立友好的关系。这个态度可以从这一件事情里看出来,就是他现在许可萨波的小兄弟拉利戈思,这时大约是二十岁,去充当米都勒讷城议会堂公宴时的执爵人,——这种职务,很带有些荣誉,平常是只派给有最高的社

会地位的青年去充当的。

萨波已经很有声名，是一个女诗人，又是异常高雅出色的人物，这个对于她兄弟的特殊待遇差不多也就是对她表示一种敬意，特别又因为她现在是很富有的女人了，——假如我们不以为她丈夫的财产为了什么缘故她不能得着，这却并不像是如此，我们如看她的诗里说及她生活的华美，以及有好多侍婢等事，便可明白。

在这样顺遂的环境之下，她开始来从她的同阶级中，我想这是偶然的，并没有一定的计划，聚集好些少女到她的身边来，她对于她们，算是一种事业，教以她所擅长的各种艺术，这就是作诗，音乐和舞蹈。她是一个抒情诗人，（案原意是琴歌诗人，）她时常唱她的诗，配合着她自己所弹的竖琴，她自然也很喜欢教别人这样的做。和音乐合拍的有节奏的举止，表现随了诗的题材而引起的感情的姿态，在她是习惯的有时是自然而然的，而且她似乎有这一种的才能，去教她年青的朋友怎样的在言语和举动上显得优美，所以有些母亲们都很希望自己的女儿们能够得到她的照顾。她在那时候也还不过是一个年青女子，可是从流放回来，她有那么大的名声，富有，有思想，有才艺，高雅优美，米都勒讷的闺秀们随即都承认她为她们时流社会中的最高人物，谁认识她就是一件荣誉，被她所认识是社会和艺术界的一个特典。有罗马的古史家说，她是一个年青女人的奇迹。

萨波说起那些聚集到她家里来的女子，叫作她的女伴们——赫泰赖（Hetairai），这个字听起来有点不顺耳，因为后世用它来指那些有训练的官妓，她们常是希腊富贵人家的外宅，但是在当时却还没有这些意义，这可以译作什么密友之类，多少带着一点柔情在里面。（案此字原为赫泰洛思的女性多数，意云同伴，朋友。）所以我推想她并不以学堂或学院的女师自居，如世间一般所信，而且她

自己大概也从头本不想人家把她当作教师看，周围聚上一群学生或是弟子，因为假设如此，她便不会得叫她们作她的女伴了。事情大抵是这样的，她的立场全是个人的，并没有什么艺术的或教育的风习的拘束，她只是喜欢有这些比她年青的女子聚集在她周围，随意利用她的愉快的住房与花园，互相竞争地替她做点小事情，崇拜她当作她们的理想人物，有时候也从她学习点什么，正如去从一个较为年长也比她们自己伶俐得多的朋友，学得一点早已有名的勒斯婆思岛文化的精粹，萨波从流放回来熟知西基利亚和叙拔利思生活的精华，这自然又可以加进在里边了。

有人或以为在她的后年她才这样的有名，其实是不然的，到了她中年时期，声名更达到了极点，可是由我看来她很早就以漂亮知名，那是无疑的，因为她自己后来讲到这时期，说她的“女儿生涯正是花时，”又回看过去那正是“华美的青春的盛年。”（附录乙一）[①]各人都在讲她，她的声名不久便传布到乡近各地去了。例如有一个女子，被送到米都勒讷来放在她的身边的，名叫亚那克妥利亚，根据苏伊达思的词书说，是从小亚细亚的米勒妥思地方来的，虽然他把她的名字错写作亚那戈拉，还有些证据可以知道她和萨波接近正是在这时期起始的。

这远播的声名不久就给她招来了一个美丽的柔弱的少女，名叫瞿林诺，或是瞿林那，大概可以推定即是女诗人蔼林那，据苏伊达思说是萨波的同时人，虽然欧色皮阿思把她的时代定得较后，显然是把她同别一个人混错了。她的家——假如上面的推定是可以成立的话——是在德洛思，离罗台思不远的一个小岛，在小亚细亚

① “附录乙”即（51·410）。本篇中之（一）（二）……均可与（51·410）中之（一）（二）相对应，可参看。

的西南海岸。她好容易才说服了她的母亲，让她到米都勒讷来，在那里似乎就住在萨波家里。她住在那里时写了些诗，其中有一篇三百行的史诗，题曰《纺竿》。这诗现在已经散逸了，只剩下不重要的若干行，可是在古代却很被看重，虽则这是用了罗台思岛通行的埃阿利亚与陀利思两种方言的混合语所写的。萨波所作下列的两行称赞的诗大概是对她说的："我不相信日光之下有这样女儿，在艺术上可以和你相比。"（二）

都洛思的玛克西摩思说，这个柔弱而可爱的少女对于萨波，正如亚耳吉皮亚台思与梭克拉底一样，虽然这种浪漫的关系究竟到若何程度，那都隐藏在那些诗篇内，至今埋没在古代的尘芥堆里，或者要永远地埋没下去也未可知。但是她们的关系，无论是怎样，终于悲哀的结束，因为那少女只是十九岁的时候，她这热情的燃烧着的微细的灯火忽尔衰微了，熄灭了。在希腊诗选中有一首关于她的诗，据西蒙士译本如此："这些是蔼林那的诗，多么美妙而且微少呀！因为她才是十九岁的女郎。可是她比一般男子写得更好，假如死不来临，谁的声名及得她来？"她的诗大概多半是由于她的奔放的爱情所引起的，后来世间以为这于公共道德上有害，乃被基督教会连同萨波的诗一起拿去烧毁了。

达摩毕拉是从小亚细亚南海岸的帕木毕利亚来的，也是个女诗人，虽然她的诗并无一行流传下来，也曾在米都勒讷暂时住在好客的萨波的家里，她在那里写些情诗，又有几篇对于女神亚耳德米思的颂歌，是根据那女主人的诗而编作的。她似乎也像萨波一样，常为她同性之美所感动，至少据说她后来也在身边聚集了些她的女伴，这或者可以看出她的感情的倾向，无论是隐藏的或是显现的，总之是在于同一的方向。别的四个女子从外方来加入萨波的团体的，她们的名字是阨贝索思左近科罗彭地方的刚瞿拉波恺亚

的帖玛思，关于她的事我们还要说及，（案见附录甲一。）雅典左近萨拉米思的欧讷卡，以及安特罗恩岛左近瞿亚拉的赫罗，在现今保存着的残诗中萨波曾说[①]到她，叫作“那快跑的小女儿。”（三）

此外的女伴我们知道名字的，显然都是勒斯婆思的本地人。亚谛思，她的事情我们现在知道得很不少，泼拉克西诺亚，美丽的屈特罗，德勒西拔与默伽拉，她们同亚谛思都特别被苏伊达思所提出，说是引动萨波的那奇异浪漫的感情的人，可是因了萨波的诗的毁灭，此外一切关于她们的资料也都不可得了。木那西地卡，简称为地卡，在萨波现存的残诗中有两处曾说到她。其一是在赫拜斯帖恩所引以证明某种音律的一句里——“木那西地卡姿态之美过于娇柔的瞿林诺。”（四）

其二是四行诗云：“但是你，地卡，拿你纤柔的手指去用茴香的小枝编一个花鬘，放在你的美发上，因为有福的慈惠神女一定是惠顾用美丽的花装饰的物事，却不理会那些不着花鬘而来的。”（五）

萨波对于亚谛思的悲剧的恋爱的一幕，现在想要把它贯串记述出来，这一件事平常给她写传记的人大抵很感到迟疑犹豫，生怕在这甜美与悲哀之间混着什么毒质，怀疑那毒，因此也就怀疑自己，知道这确是恋爱在发挥出压倒的光辉，却又觉得这恋爱并无自然的本质可以明证其应有那些狂热，或可以引起一般寻常男女的同情的。亚谛思是一个年青少女，萨波则是二十几岁的女子，在那事情开始的时候。苏伊达思说：“她们为一种爱情所束缚，这被世间毁谤地称为可耻的。”这一定是为了这种毁谤，萨波的诗——有许多是对亚谛思说的，——所以被焚毁了。可是这些诗，从前使得古人五体投地的佩服的，现在有一部分发见了，我们现在知道，我

---

① “说”原作“话”。

们读了这些不能不感动，那么有谁会得这样说，这些诗大部分的毁灭，乃是有益于世界，而不是从世界上夺去了一种美的东西呢？美不是依了规则造出来的，这也不能一定做成某种模样，嵌入善或健康的定型内去的。

我讲这故事是从许多来源凑集起来的，从有些古代文人著作内零碎的引用文中，这大都是用以说明一点文法的例，一个字的少见的用法，或一种风俗的，又从现在发掘出来的逸诗断片中得来，但在这些中间总算可以得到些结果，这故事的梗概是可以明了了。在她们最初遇见的时候，亚谛思还只是一个年青的女学生罢了，因为后来萨波在诗中说："我爱你，亚谛思，在很早以前，那时我自己的少女生涯还正是花时，你在我看来似乎是一个羞涩的孩子。"（六）但是时光过去，她长成为美丽的年青女子，在女伴中最有前途的人，这大概是在她到了结婚年龄的那时候，她才完全占据了萨波的心思。她自己的态度很明白的显示在她给萨波的一封信里，这在近时才发见，是一部分看不清楚的一种西历七世纪时的手抄本。仿佛是萨波带了她的女儿克莱伊思和几个少女，连亚谛思在内，在暑月中间到阴凉多树木的山边去住，或者是勒斯婆思岛上的阿棱坡思山坡上。但是到了秋天，栗子已熟，空气也寒凉了，萨波还不大肯回到城里来，虽然她的年青伴侣已经厌倦了田野生活，都很想回到米都勒讷去了。有一天萨波终于答应她们明天带她们回家，可是清晨已经不早了，她还是躺在床上，亚谛思急于要走，写了一封信给她，我想这常是由一个使用人送去的，后来萨波把它改写成一篇韵语。其文如下，原有残缺，是经阨特蒙士订补而成的：

萨波，我立誓将不再爱你了！啊！为了我们赶快起来吧，

把你的身子离开了床铺，像池边的清净的莲花一样，脱去你吉

> 阿思的睡衣，到水里去洗浴吧。克莱伊思将给你从箱子里拿出一件郁金衫子来，和一件紫袍，在你身上加一件披风，又用花朵给你头上戴上花鬘，这样你将走来，那么的美丽甜蜜，使我看了发疯。泼拉克西诺亚将给我们煨些栗子，我可以给女郎们一顿盛大的早餐，因为诸神中的一位准许了我们一个恩惠。正在这天里，萨波，她是女人中最甜蜜的，曾经答应了，像是一个母亲带了她的小孩们，她将带我们回到米都勒讷，那是城市中最可爱的城市。（七）

她们回到城里来的时候，亚谛思渐渐遇着种种的少年男子来献殷勤，萨波就很感到妒忌，她对于这美好的少女的热情如今是炽烈极了。似乎是在这种心境之下，她写了那篇有名的诗歌，这诗被引用在三世纪时的希腊哲学者朗葛诺思所著《崇高论》之中，幸得保存，其词云：

> 我看他正是神仙中人，他和你对面坐着，近听你甜蜜的说话，和你的娇媚的笑声，——这真使我胸中心跳怦怦。我只略略望见你，我便不能出声，舌头木强了，微妙的火走遍我的全身。眼睛看不见什么，耳中但闻哄哄的声音，汗流遍体，全体只是颤震，我比草色还要苍白，似乎已将与死相近。但是我既是这般不幸，我终得拼受这些一切。……（八）

此诗向来以为是关于亚那克妥利亚的，但或者以写给亚谛思更为近似，因为在别的有些诗中看出来，亚那克妥利亚乃是亚谛思的特别的亲友而非是萨波的。（案关于亚那克妥利亚，见附录甲二[①]。）

---

① “附录甲二”即（51·409）。

朗葛诺思对于此诗注释云：

萨波把这些都装进诗里去，灵魂与身体、听觉、言语、视觉、以及肉体，都是各个分别似的，又相反地是冻了烧了，是狂易又清醒，她真是怕与死相近了，这样她不是表现一种感情却是好些感情的会合。

关于这事，泼鲁塔耳戈思（即布鲁达奇）也说道："萨波真是应当算在艺文神女之内。罗马人说伏耳卡奴思（案此系火与锻冶之神）的儿子卡库思，怎样地从嘴里喷出火与焰来，萨波说出话来也真混着火焰，借了诗歌发泄出那烧尽她的心的火来。"

在这时候，米都勒讷有一个教授诗与音乐的学堂，那女主人是安特罗美达，教师之中或者有一个是叫作果耳果的女人，乃是为萨波所弃的旧友，有一行诗留下来说到她的事："我很厌倦了果耳果。"（九）这安特罗美达就开始来运动亚谛思，叫她离开萨波，女诗人知道了非常烦恼写了些诗给她所爱的人，在雅典柰阿思书中引用有一小片，注明这话是对安特罗美达而说的："这个乡下装束的乡下女人是什么呀，她蛊惑了你的心，虽然她自己还不知道怎样整理衣裳去包她的腿？"（十）

可是亚谛思听了那蛊惑的女人的话，决心要往那个学堂去了，于是那伤心的萨波写诗给她，引用了在她们将要从山上回到米都勒讷的那天亚谛思所写的信里的话，又说道："可爱的亚谛思，那么你能够忘记在从前遇见过的这些一切么？"（十一）又在别一篇诗里，大概也是给她的，萨波说道：

我看你的时候，觉得赫耳米阿讷（海伦的女儿）还不能比

你，这应当将你比作海伦她自己，不能是别的人间的女儿。我告诉你，我将以所有的心思作牺牲，供献于你的美，将以我所有的感觉来崇拜你。（十二）

或者为了这些话所感动，亚谛思暂时回到她这里来，因为在四世纪中罗马皇帝背教者友利亚奴思写给他的友人扬勃利亚思的一封信里，保存着一节引用的话，意云："正如美的萨波所说，你来了，一切都好了。我在想望你，现在你使得我的心发出火焰，以爱而燃烧着。祝福你，我说：三度祝福你，因为你和我分离得那么长久了。"（十三）那原语大概是对亚谛思说的，还有别的一行萨波的诗，因文法上的关系为赫罗地亚奴思所引用的，也是如此："好人，我现在被带回来，到和我那么睽隔的你那边来了。"（十四）

但是亚谛思不再爱她，而且我们可以推想，她的父母或是保护人是在尽力想把她们分开，有赫拜斯帖恩所引的四行诗表示出萨波的悲哀来："爱那解散肢体的，在摇动我，——那不可抗的，那苦甜，但是你，亚谛思，你恨得再想念我，却跑去到安特罗美达那里去了。"（十五）

萨波对于安特罗美达的愤怒是极猛烈的，在两篇现存的断片中或者可以看出来。其一是那挖苦的话，说"安特罗美达做了一件好生意。"（十六）其二是六世纪时斯妥排阿思书中所保存的一节嘲骂的话，说明这是萨波对了一个"乡下女人"所说，在这里我们不难看出即是指那乡下老的安特罗美达，不能正当的整理她的裙子的："在你死的时候，以后将不复有你的记忆，因为你没有披呃利亚的蔷薇的份儿，但是你将朦胧地在死之家里游行，在被遗亡的死者中间到处漂泊。"（十七）披呃利亚是古来相传的诗歌的家乡，披呃利亚的蔷薇即是该诗的文学。

亚谛思想要说明她行动的理由，这时萨波写给她道：

……她哭着离开我，她说：呵呀！我们是多么受苦呀！萨波，我立誓对你说，我离开你是违反我的本意的。我答说道，你去上你自己的幸福的路程吧，但是记念我，因为你知道我是怎么的爱你。或者，假如你记不得，让我提醒给你。你所忘记的事，这就是从前我们一同所过的生活是多么可爱而美丽。你常用了多少香美的地丁和蔷薇混合编成的花鬘去装饰你长的头发，坐在我的身旁，将多少百花织成的项圈去围绕你小的颈子。又用了各种香料，贵重而且是御用的，你常去熏香你的美的身体，靠着我的胸前。靠在华美的床上，你又常去从我的温良的侍婢手里，拿到那些最是讲究的伊阿尼亚人所想要的一切物事（原注，伊阿尼亚人向来以奢华著名。）在那里没有一座小山，一个圣林，一条川流，我们没有一同走到过，又或在夜莺合唱，树林里全充满了早春的声音的时候，没有一回不是你和我一同到那里去逍遥。（十八）

在这原稿末了，却来了那悲伤的叫声，“我再不能看见亚谛思了，真的我还是死了倒好吧。”（原注，此诗中亚谛思中名原缺，但依照韵律，此一字正相适合。）

可是这里有一种天所赐给各个诗人的消愁的药，即是将心中的悲哀放进诗歌里去的能力，他把感情的秘密的骚乱，创成一篇故事去说了出来，这个公开的说了之后，也就除去了诗人的私秘的隐痛了。萨波用了美妙的诗句，这在当时一定是足以风靡一切的，叙述她对于亚谛思的恋爱的故事，发表了给大家去读，包括那整个情节，因了她的不可模拟的技术，披上那丽而洁净的轻纱似的外衣，

所以就是她的那生理的感情的描写，一般的人要觉得难以容纳的部分，也没有一点什么触犯。这是关于她的诗的那一种可以特别注意的事，它决无触犯，即使它说了好些在别人说来没有不要触犯的事情，她却是依了她那正确无误的本能，带了我们通过了她的热情的洪水而了无沾污，即使我们看出来，很明显地那亚谛思的关心的保护人把她从萨波身边硬叫去了的时候。这样地她所以保存了古代的声誉，被称为人间所有的最精妙的精神之化身。

从这时以后，她知道像她那么的去爱是在招寻悲哀与痛苦，那个常用以形容爱神的字"苦甜"，显然是她所创造的。她说，爱是"虚事的织造者。"又是"带来痛苦的使者。"（十九）她说："至于爱，爱摇荡我的心，像是从山上吹下的风落在栎树上面。"（二十）可是她还称爱为"地与天的最被爱的儿女。"（二一）

上面所说大概已将萨波的生活讲到西历前五百八十年左右，那时她的年纪是三十二岁了。在这时期，米都勒讷的霸主披塔科思放下政权，觉得他已渐渐年老，对于公众有用的时期已经过去，他就退休下去了。米都勒讷的公民纪念他的勤劳，赠送他一座好房子和产业，但是他只肯收了一部分，把其馀都捐给了神庙。据书上说，他这样度着隐居生活，又过了十年，生活很简单，样子还是那么寒伧，以深通世间智闻名，为一切人所尊敬，也不再为亚耳恺阿思所嘲笑，如我们所知道，那时亚耳恺阿思已成了一个守法的公民，是知名的有灵感的虽然常是泥醉的诗人。[1]

---

① 原注："原第九章。"

关于帖玛思[①]

希腊女诗人萨波(九)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萨波献给女神亚柏罗地德的诗，又引起我们讲到她的一个女伴，名叫帖玛思，似是波恺亚地方的伊阿尼亚人，其地为伊阿尼亚的联盟的最北一城市。她送一方紫色的围巾来，给在萨波家中的女神像作盖头的装饰品，萨波在献给亚柏罗地德的诗中就说到这件事：

……还有那紫色的围巾，这是帖玛思从波恺亚送来给你的，是从一个宝贵的人来的礼物。"(二二)[②]

---

① 本篇原是(51·407)的"附录甲一"，有副题"第二十章其他萨波诗的断片"。

② 这句诗的译文，可参看(51·410)的(二二)，见P.873。

这里宝贵的一字，原语帖米亚，我推想是对于帖玛思的名字的双关戏语。赫许吉阿思的字典里保存着一个引用的字帖玛地亚，意云小帖玛思，却无上下文。又在希腊诗选中有一篇萨波所作的墓铭，据说这个女子是在未出嫁以前死的。诗云：

> 这灰土是小帖玛思，她死于结婚以前，乃被收入沛耳色波讷（案冥王哈台思之妻）的暗黑的新房。虽然她远离此地而萎谢，她所有美丽的伴侣都以刀截去了她们头上的美发。（二三）[①]

这从墓铭里似乎可以看出来，那女子是死在米都勒讷的萨波的家中，她的灰送往波恺亚去安葬，将这铭文放在坟上，这样说来，则是她的在波恺亚的女友们剪下她们编发的一部分来，作为哀悼的一种征象。

---

① 这句诗的译文，可参看（51·410）的（二三），见P.873。

关于亚那克妥利亚[1]

希腊女诗人萨波(十)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都洛思的玛克西摩思说，亚那克妥利亚与亚谛思都在易感的女诗人的心中引起友情以上的感动，但苏伊达思似乎承认她与亚谛思的情形有殊。阿微地乌思(案俗称阿微特)根据了现已散失的资料，在他的诗中使萨波说她是“微利思”(拉丁语)，即是无足算的意思。但现存有萨波的残诗，至少可见萨波是颇喜欢这个少女的，在她结了婚，去到吕地亚首都萨耳地思居住的时候，这很使她悲叹，还有点不高兴。

这首诗是从埃及的沙土堆里发见的，写作书信的形式，寄给亚那克妥利亚，在她结婚后若干时，或者算是一种埋怨之词，怪她不写信来吧。(原注，部分的经亨忒、阨特蒙士诸人订补，末后十许字

---

① 本篇原是(51·407)的“附录甲二”，原有副题“第十章吕地亚王国及其与勒斯婆思的关系”。

出于推测。)略云：

世间最好看的东西有人说是一队骑兵，有人说是一群行进的兵卒，有人又说是一队的船只，但是在我那是心里所爱的人，——这事又是多么容易使得人人都明白呵。海伦，那是凡人中最美的人，在她选中了忒罗亚名誉的毁坏者作为她的良人的时候，她全不想念她的儿女或是她亲爱的双亲，却只被爱所引导着将她的心给了远来的人。一个女人常是容易被制御的，她那时不管什么亲近的和亲爱的了。但是，你应得记忆我们，亚那克妥利亚，现在我们和你隔离了，比那所有的吕地亚的兵车和甲士，我宁愿听到你清脆的步声，见到你微笑的面容。我知道在这世间人不能找到全美，可是在你还想要抓住一份曾经共享的过去，那的确是比忘记了它更好呀。(二四)[①]

亚那克妥利亚从前很喜欢亚谛思，有别一首诗，这或者是萨波现存诗中的最美的一篇，是写给亚谛思的，大概是萨波在终于得到了从吕地亚来的一封信之后所作。其词云：

亚谛思，我们的亲爱的亚那克妥利亚住在辽远的(原注，以上数语系推测的，)萨耳地亚，但是她说她时常想到这边，记忆从前我们怎么的过我们的日子，——在那时候，你像是一位女神，在她看来，她最是爱你的唱歌的声音。现在，她在吕地亚的闺秀们中间，有如日落时的月之女神，在围绕着她的星星

① (二四)及本篇下文的(二五)(二六)(二七)，可参看(51·410)中的(二五)(二六)(二七)，见P.873～P.875。

当中，她还印着蔷薇红的色彩。（原注，萨波的意思是说，亚那克妥利亚如红的初升的月亮，还染着她的太阳即是亚谛思的馀光。）但是月亮散布她的光明在盐味的海上，在有花的田野上，露水那么美丽的铺在地面，蔷薇抬起身来，纤丽的安特吕斯卡（案此系花名，盖所未详，）和蜜苜蓿都张开了花瓣，那时我们的可爱的人才出来游行，记忆着温柔的亚谛思的爱，她的柔软的心胸里重压着怀恋之情了。唉！她那时高声叫唤，叫我们到她那里去，她说的什么我们都能知晓，就是你和我，因为那有众多声音的树叶似的夜通过了介在的空间把这些告诉了我们了。（二五）

当初对于亚那克妥利亚提起婚事的时候，大概她很有点感觉不安，因为现有萨波的一篇残缺的断片，（原注，经呃特蒙士订补，）是对着这种情况的一个女子而说的，这人或者即是亚那克妥利亚也未可知。诗云：

我回答你说，我凭了那女神对你立誓，虽则我和你一样，从宙斯那里也只得有一个童贞，但是我不怕惧那门槛，在此槛外赫拉便命我将它抛弃。（案宙斯为希腊神话中主宰大神，赫拉即其妻，亦为婚姻之神，上文凭以立誓的女神也即是她。）因此，真的，我给予你勇气，大声的说，那新婚的夜于我是十分美满，你也不要什么怕惧。（二六）

在别一断片里，似乎也关于同一的题目，萨波这样的说："真的，我告诉你，我祈求我们的那夜将使得加倍的长。"（二七）但是，或者这里所说的与结婚的事无关也说不定。

萨波原诗的译文二[1]

希腊女诗人萨波（十一）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萨波遗诗的集子，我只有两本。其一是英国华耳敦（H. T. Wharton）本，一八八五年初版，我所有的是一九零八年增订本，已经是四十年前的东西了，其时埃及发掘的结果"阿克叙棱戈思芦纸"第一集已于一八九八年刊行，所以集中收有一叶芦纸残稿的照片，可是有些重要的新发见的断片还未能收入。其二是海恩斯（C. R. Haines）本，一九二六年出版，他也是英国人，是阿克叙棱戈思芦纸校订者二人之一亨忒教授的老师，他的资格大约是很老的了。此外还有呃特蒙士（J. M. Edmonds）的"希腊的竖琴"，收在英国勒勃古典丛书中，一九二二年版，我未曾得到，而华耳敦的那册精致的小书可惜又于兵火盗劫之中失掉了。幸而海恩斯的那书，在小

---

① 本篇原是（51 ·407）的"附录乙"。

引中说明是继承华耳教的工作的，所以有了这册，也就勉强的可以应用了。现在根据了这本诗集，把韦格耳文中所引的长短原诗，一一加以校对，今分别抄录在后面，以资比较参考。

（一）集十八：见下第六条。

又集三二：原文存七行，残缺不全，第三行有“我们在青春”数字可见。

（二）集二三：“我觉得见过日光的女儿将永没有你那么的巧妙的。”依原注，巧妙的（Sophia）一语，常用以说艺术，故此处亦有此含义。文中说这是说呃林那的，但集中并不确定如此，虽然在序论中说及呃林那或者是萨波同时代的人。

（三）集二十：“我教过赫罗，那从瞿亚拉来的快跑的（女儿）。”句中本无女儿字样，因快跑的这字是阴性，所以添加了。

（四）集十六：“木那西地卡姿容之美过于那纤柔的瞿林诺。”大意相同，只是字义微有出入，此类后亦不复一一列举。

（五）集十二：“地卡，你将花鬘加在你美发上面，是用你的柔软的手所编的茴香的小枝，因为戴花的多受到有福的神们的慈惠，但是不顾及那些不着花鬘的人。”原文四行，分二节，今译为散文，所以连写了。下并仿此。

（六）集十八：“我爱你，亚谛思，在很早以前，那时我的女儿生涯还正是花时，你看去是一个小小的孩子，还没有爱娇。”此诗系三行一节，末一语 Akhnris 据海恩斯注，可作未达婚期讲，但又云或仍照本义，故今只按原义译之。

（七）集五五：案此系从埃及发掘所得断片之一，已甚断烂，首四行全缺，集中所录自第五至十五共十一行，其中只有五行中一“袍”字完全可识，六行“而且克莱伊思，”七行“郁金色的衫子，”八行“紫色的袍，”九行“披风，”十行“花鬘在头上，”十二行“炒，”十三

行“女郎们”等字而已。据呃特蒙士云，此下尚有十三行，略存数字可辨云。今据集本无可移译，韦格耳文中所列长篇，系由订补而成，就每行缺处，按前后原有馀剩字母，填补拼凑，既须文情相称，又必与原句韵律相合，其事甚不易为，唯有些谨严的学者往往不肯轻易接受，海恩斯的态度亦是如此。他于序论小注中虽然对于呃特蒙士的工作很客气的称其精致巧妙，但在本文中云：“有许多断片必须拼凑连合，用了不大可靠的猜想去求出它的意义来。我们不但须得解说萨波的梦，在许多地方我们却常被诱引或者至于被强迫去自己做梦，这是一个颇多危险的冒险事情，不是可以容易做得的。”

（八）集第四：

> 我看那人有如神人一般，他和你对面坐着，近听你甜美的声音，和消魂的笑声，我的心在胸中猛跳了。我只望见你，我便不能出声，只是舌头木强了，细微的火一时走遍肉内，眼睛看不见什么，耳中只听得嗡嗡之声，汗流遍体，全身只是颤震，我是比草还要苍白，衰弱似乎离死不远。但是我得接受这些一切，既是这般的不幸，……

原文十七行，四行一节，第五节只存首一行而已。译文中所用系根据华耳敦本的旧译，今又参照修正，两本原文相同，这回只是译语略为改得简洁一点罢了。

（九）集十七：“对了果耳果，他们业已厌倦。”依集中主格系第三位多数，应是他们而不是我。这里用文法上的术语“第三位”倒是正合适的，因为古希腊人说话，正如我们中国人一样，总说我和你和他，所以文法里代名词第一二三位的排列本由于古希腊的习

惯，也与中国相合，若是在必须说你和他和我的英美人，则这个次序便有点与事实不相符合了。

（十）集十五：语意不异，今不更译。

（十一）集五五：见上第七条。集中原文所无，系出于订补者也。

（十二）集四〇："我对面看见你的时候，赫耳米阿讷还不能比你，将黄发的海伦来比，这没有什么不对，假如可以将人去与神相比。"原本十七行，首四行已缺，此系自第五至九行之译文，第十行中尚有"将我所有的心思"数语可读，文中所举亦系呃特蒙士订补本也。

（十三）集四五：

> 你来了，那很好，因为你已经来了，虽然是在远处，已在信里面来了。我在想望你，你长使我的心以爱而燃烧着。多多祝福你，正如美的萨波所说，不单是祝福几次一如我们分别的日子那么多，却是永久的祝福。

友利亚奴思原文本系散文，唯集中又有诗三行，尽是新发见者，其第四行即据信中语补足之。意云，"你来了，那很好。我在想望你，你长使我的心以爱而燃烧着。我多多祝福你，一如使你我分别的日子那么多。"

（十四）集缺，此诗集中未收。

（十五）集四六："爱又在摇荡我，那销融肢体的，苦甜，不可抗的爬虫。"原文二行。案销融肢体的（Lysimeles）一语，萨波以前的诗人赫西阿陀思等尝以之形容睡眠。又海恩斯原注，引沙士比亚剧句云，"恋爱不能去的地方，它爬了去。"

又集十九:"亚谛思,你恨得再想念我,却跑到安特罗美达那里去了。"原文二行。集中与上文分列两处,但此节下有注云,呃特蒙士以此二行列在四六之后,或者是对的。

(十六)集十四:"安特罗美达现在做了一件好交易。"末一字Amoiba原义是交换,译作交易似较好。

(十七)集二四:"死了你就将倒着,将没有人会再记忆你,因为你没有分摘到披呃利亚的蔷薇,你只将寂寂的在冥王的家里,在无人知的死者中间到处漂泊。"原诗四行,泼鲁塔耳戈思云,系对一个富有而无教养的女人说的。冥王本名哈台思或哈伊台思,诗中云亚伊达思。

(十八)集第七:

> 现在亚谛思是远走了,真的我情愿死了倒好吧。她走时还是哭着,她对我说,我们是多么受难呀,泼萨巴,我去是违反我的本意的。我这样的回答她说,我祝福你前去,可是要记得我,因为你知道我是多么的爱你。或者假如你记不得,我愿意提醒你,我们以前过的生活,是多么温柔而美丽。你常拿多少地丁和蔷薇编作及时的花鬘,坐在我的身旁,又将多少可爱的花朵来织成花圈,围绕你柔软的脖颈,你又用了种种香油,贵重而且是御用的,去搽抹你美发的头顶,你靠在柔软的床上,……

此诗共三十行,三行为一节,今可译者才二十二行而已,第二十三行以下均有缺文未补,今故从略。韦格耳文中"现在亚谛思是远走了"云云二行原在后,今集列于篇首,或较为适宜。原书第十五章"米都勒讷的日常生活"中云,古代波斯的御用香料系用二十五种

以上不同的香物混合而成，萨波说及亚谛思所用之物，或即是此种特别的制品。此一节可为诗中御用的一语作注，故附录于此。

（十九）集一〇二：玛克西摩思云，萨波把爱叫作“苦甜”，又作“给予痛苦者”，萨波又说爱是“故事的织造者。”据海恩斯注说，这三个形容词都是萨波所独创的，后二者且为前人文中所未见的新语。“故事”原文作 Mythos，前依韦格耳文译为虚事，盖误。

（二十）集四七：“爱摇荡我的心，有如从山上来的风吹落在栎树上面。”原诗二行。

（二一）集一〇一：亚坡罗尼阿思著作之注释者云，萨波以“爱”为地与天的儿子。

（二二）集九七：“紫的围巾盖在头发上，假如你看不中，那么我将从波恺亚送来，有些贵重的礼物。”此系对于亚柏罗地德之颂歌，今存五行。注中引有呃特蒙士校改之语，意思稍有不同，当云“紫的围巾垂到膝上，这是帖玛思从波恺思送来的，是贵重的礼物。”此即韦格耳所据之本，虽出订补，或较妥适。

（二三）集一六四：“这灰土是帖玛思，死在结婚之前，沛耳色波那的暗黑的新房接受了她。虽然远离此地而萎谢，她所有的伴侣都把用刀截下的头上的美发放（在她的坟上）。”原文四行，收在希腊诗选中，海恩斯以为非萨波之作。诗中原云帖玛思，呃特蒙士乃援引赫叙吉阿思改为帖玛地亚，即是小帖玛思，见于韦格耳引用文中。

（二四）集第八：

有人说是一队骑兵，有人说是步兵，或是一群船只，是黑的大地上最美的东西，但我以为那是自己所爱的人。这是多么容易使得人人明白呵。因为海伦，虽则她曾见过人间的美

男子，却选中了那毁坏忒罗亚的荣誉的人以为最美，她不想念她的儿女，或是亲爱的父母，只由着屈波利思（案意云屈波罗思岛的女人，即爱之女神的别名，）引导她上了爱的岔道。女人常是容易屈服的，假如她轻看了她的现在。但是，现在你当记得亚那克妥利亚，虽然她与我们远离了。我却更愿意听到她可爱的步声，见到她光辉的面容，胜过所有吕地亚的兵车和着甲的步兵。我们知道人间不能得到全美，但是我们可以祈求一份，假如那有福的神们愿意帮助我们。

此诗亦经订补，共二十四行，四行为一节，末尾一节意与韦格耳所引用者不同。

（二五）集第六：

亚谛思，刚瞿拉离开了友人们，住在萨耳地思的家里，可是她时常想到，从前我们怎么的过我们的生活，那时她看你像是一个女神，她最爱的是你的唱歌。现在，她在吕地亚的女人中间，显得似日落后的蔷薇指头的月亮，从围绕的星星当中，散布她的光明在盐味的海上，同样的在多花的田上。露水美丽的落下来，蔷薇繁荣起来，还有纤丽的安得吕斯卡和开花的蜜苜蓿。她到处彷徨着，记忆温柔的亚谛思，微弱的心胸里重压着怀恋之情了。她大声的叫唤，叫我们到她那里去，可是我和你并不是不听见，因为那许多耳朵的夜已经从海上传话过来了。

此诗二十一行，三行为一节，首行经订补，韦格耳文中作亚那克妥利亚，今则为刚瞿拉，案萨耳地思为吕地亚的首都，参照前一首，似

以作亚那克妥利亚为当。安得吕斯卡未详。注但云，系一种伞形花植物。蜜苜蓿据列特耳司各得希腊语字典云，一种苜蓿，富于蜜汁，大概系紫云英之属，今直译其字义。

（二六）集缺。

（二七）集五〇：利拔尼阿思云，勒斯婆思人萨波曾说，祈求那夜给她加倍的长。海恩斯注云，利拔尼阿思是在说宙斯与亚耳克美那的故事，那时诞育了赫拉克拉思，但此或是新婚歌中之句亦未可知。案新婚歌乃是古时结婚仪式中所唱之歌，本名呃披嗒拉米亚，意云在新房前，萨波受人嘱托，曾写了许多篇，据云曾编入集中，其诗集凡九卷，末二卷盖全系此类歌词，今所存者只若干断片而已。

以上将韦格耳文中所引萨波的诗句校译一过，意思略有出入，其经呃特蒙士等人大量订补的部分，集中均未收录，只剩残缺的原本，所以未能翻译，觉得是可惜的事。经过订补的几篇诗，在韦格耳文中都是很有趣的东西，假如这真出于萨波的手笔，而不是别人替她做的梦，那是多么好呀。



萨波的爱神颂歌

希腊女诗人萨波(十二)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哈利卡耳那索思的地阿女西阿思,那个有名的修辞学家,他正当奥古斯德皇帝时代在罗马讲学,写了一部关于文章的书,在这书里边,我们真好运气,他引用了萨波所作对于亚柏罗地德(爱之女神)的一首颂歌的全文,他的目的是据他说用以表示文调之美,排列之妙与结构之流利。

这首诗共有七节,是用所谓萨波调写成的,乃是她所有的九卷诗中遗留给我们的唯一完全而无缺损的诗篇,又如地阿女西阿思所指出,却是她的艺术的最高峰的代表,所以这是从古代保存下来的伟大的宝藏之一。

这诗是对于亚柏罗地德的一种祈求,请她再来帮助这患恋爱病的萨波,正如从前帮助过她一般,所以这似乎是在那一个时期所作,其时她早年对于女伴亚谛思的爱已经是过去的事情了,而这次

却又成了她异常的天性的恋爱的牺牲。

现在留下有两三篇情诗的断片，是萨波写给她女伴之一人，从科罗彭地方来的刚瞿拉的，关于此事没有确实的纪录，我们可以推测说，大概此诗是由于她对于这海的那边到她这里来的伊阿尼亚的女子的不见答的爱而引起的吧。这七节诗用了散文译出来，大意如下：

多色宝座的，不死的亚柏罗地德，宙斯的女儿，狡狯之织造者，我求你，主妇，不要把烦闷或苦痛来碎的我心了，但是来吧，假如以前你曾远远地听到我的声音，而且听许了，离开了你父亲的黄金的境土，乘上驾好的车而来，向着黑地，你的两只白鸽的翅膀，美丽而快速，拉着你的车，从天上通过中空而下降。迅速地你到来了，你祝福的主妇，在你不死的面容上现出微笑，安静地问，现在什么使我烦恼，为了什么那样呼唤，这又是什么是我那么想要的，在我疯狂的心里所要成就。（你说，）这是谁呢，我现在须得去诱引她给你爱情的？那是谁，萨波，她损害了你的？即便她现今飞走了，她就会跟了来，假如她拒受了赠物，她还得要给与，还有假如她不爱你，她还得就要爱，虽则她是不愿意。现在来我这里吧！从这残酷的苦难中解救了我，给我完成了我的心所想要完成的事，请你自己来做我的帮手吧！（一）[①]

这诗原本所用的那种特别的十一音的节调据说是萨波或是亚耳恺阿思所创作，但是名称则是用萨波的，即名为萨波调。由我看

---

① 本篇中的（一）（二）……均与（51·413）相对应，可参看。

来，这种节奏应当是由击鼓声而想起的，凡是曾经在非洲或是东方旅行过的人，将能在这里记起土人的大鼓的那种惊心的强烈的震动。每节的首三行的节调是——

长短、长短、长短短、长短、长短，第四行则是——

长短短、长短。这节奏与击鼓声的相似很是明显，若是用手在桌上拍出来，长节用手掌的基部，短节则用指尖。上边的译文也很容易排成这种节奏，我想这样就可以现出萨波调，以草体字表示重音。（案汉译不能应用，今摘录原诗第六节以代之。）

Kai gar | ai pheu- | gei, takhe- | ōs di- | ōxei,
Ai de | dōra | mē deket', | alla | dōsei,
Ai de | me phi- | lei, takhe- | ōs phi- | lēsei
Kōuk ethe- | loisa.

在译文中，自然原来言语的美是失掉了，但是那作品本身很是佳妙，那坦白简单的无技巧处是可以理会得的。简单与坦白，这确实是萨波的最显明的美妙处之一，也正因为这些品性，与她的谨严的对于美的言语之选择，她的经过洗录的流利以及正确的节调，使得她的诗占有独特的地位，并且加上一种魔力，凡是她所要说的话，都使人无可非议。罗马诗人阿拉帖乌思（案俗称诃莱思）曾经称她为"男性的萨波"，这是真实的，可是雅典柰阿思给她的形容词说是一个"纯粹的女人"，却更为真实，因为在她的诗里存着一种浪漫的女性，又如台美忒利阿思所说，她把她的最为强烈的文词那部分也安排得很是美妙。这首对于爱神的颂歌是根本的女性的，其动人的美全然属于女性的世界，在那里边一个男性的传记家无论

如何总觉得不免是有点像闯入者似的。这里所祈求的不是一般所知的结婚的女神亚柏罗地德，不是美丽而壮健的，对于男女的热情的结合之保护者，这里说“现在又是什么事呢?”那温和而不可测的，微笑着的女神乃是最为多变的女性心理的一种创造物。她是那个亚柏罗地德，从海水的空灵的泡沫所产生的，不可捉摸的，透明的，前后矛盾的，远离一切自然目的的考虑，全然在于荷拉荐哲学里所梦见的事物之外的。在她的对于亚柏罗地德的祈求里，萨波并不是“男性的”。

这或是可能的，那女诗人最初发现她的心的和平为刚瞿拉所搅乱的时候，她有点迟疑，有点惊惶了，觉着她所熟知的迫切的心醉的状态，恐怕那将来不可避免的许多烦闷与扰乱。这时似乎她几乎想要死了倒好。她企望那种无感动的安静与睡梦的满足，只有死者的灵魂所能享受，他们永久游行于幽冥的月光之下，在静止的河水旁边，水中生着莲花，上戴露水，正在它们浓香的睡眠之中。现存有一篇她的诗的断片，首尾均缺，经呃特蒙士的校补，大意云：

> 刚瞿拉对我说，的确你不能说，或者你的眼睛不是看见了什么征兆么？我说，很确的，赫耳美思在梦里见到我，我说，主公，我是全完了，因为，凭了有福的神立誓，我不再关心我是多么富有，却是真的愿望想要死了，去看那盖满莲花的，多有露水的，那亚盖隆（原注，冥土的河）的河岸。（二）

又另有一首诗，虽然其中不曾提及刚瞿拉的名字，大概也是关于她的，因为在那里又看见萨波是在迟疑，在和自己辩论，假如她拒绝满足她的欲望，结果只有痛苦。此诗亦经呃特蒙士的校补，大意云：

阿讷罗思。梦神，黑夜之子，——他（夜）将回去，在黎明将近，睡眠在我们眼睑上现在只有一点儿辰光了的时候，——甜美的神，你指示给我，这将是怎样可怕的苦痛与烦恼，假如我敢把满足与愿望分离了！可是我有这样的期望，将不至于分享你所说的一部分，但是假如有福的神们肯给与我，我不会得不去攫住我所愿望的物事。在我是小孩的时候，我总之不是那么无知识，至于背过身子去，不理我亲爱的母亲拿着给我的那美丽的玩具。我祈求那有福的神们给与我取得所祈望的东西的机会，念我曾经对于他们表示过所有那些敬意，用了我的诗歌和舞蹈。（三）

这首诗，虽然原本很是断烂，但照篇幅看来，似乎是完全的，在这里边我们可以看出，萨波在睡眠中反侧不宁，为那些半醒的梦所烦搅，令她想起自己的境地，想要爱与被爱是多么苦痛的一件事。她知道，她当得忍受拒否去完全表现她的愿望之苦痛，可是她也知道她自己，她一笑醒来，承认她并没有期望抗拒这一回对于她的感情的新的袭击之意。但是，用了她特有的那种奇异的天真烂漫的心，无论是真实的或是假装的，她把她的境地与小儿相比，那时他的惊奇的心受了什么拿给他的新的物事的牵引，可是同时她用了“无知识”（Anoos）一字，将拒受的人的态度予以枷示了，这样她又在理智的空气中失却所有儿童的境界，这种空气中这里还是以不深入为佳。二十五世纪以后，人还是在问自由表现的价值，还是在疑惑的考虑，究竟不知道他所应得带着的负担，这是知识的树的果实之有益的积聚呢，还是经验的垃圾之无价值的堆累呢。

在萨波已经舍弃了一切拒受的尝试的时候，她想起来不禁微

笑，有一时她曾怀疑过亚柏罗地德的礼物，别一首诗里的几行即表示这个态度，这诗亦是在埃及发见，经过亨忒和呃特蒙士等人的校补，大意云：

今夜来我这里，我请你，来吧，刚瞿拉，蔷薇花蕊呀，带了你吕地亚的竖琴来。啊，我的爱慕永远飞绕着你的美丽！就是单是你的衣裳也激动我，我真是快活，有过一时我曾归咎于那屈普罗思生的，（原注，亚柏罗地德，）但是现在我祈求，……（四）

刚瞿拉来了，在又一篇诗的断片内，萨波写她自己在几天之后同了一个女仆或是同伴到她的家里去，这诗很破碎地从埃及的尘土中出现的，大意云：

因为前几天你到我家里来，给我唱歌，所以我现在来了。啊！请你对我说话！走来，把你的美尽量的给我，因为我们是在外边，而且很相近，你是很知道的。但是你还是快打发你的婢子们走开，让神们给与我他们所预备给我的东西。……（五）

现在遗留下来给我们的关于刚瞿拉的事情就是如此了，但是在这里，我觉得可以适宜地记下萨波话中的有些断句，都是从古代各文人的著述中摘录下来，虽然很是简短，却也可以看见恋爱在她生活中的情形。

我思慕，我想，要成就……（六）

……因为我的苦痛。……(七)

……忘记了我,……啊,在人们中间有谁比我更为你所爱的呢?(八)

你焦灼了我。(九)

抱你在两臂中间,我的爱人。(十)

我不知道怎么办,我是三心二意的。(十一)

都来吧,我的神圣的琵琶,把你自己作为我的声音吧。

(十二)

到末了,萨波总是回到她的音乐与她的话里去,凭了这些她将心里回环不绝的悲哀倾倒出来,这样乃使得本是速朽的东西变成不朽了。在她五百多年以后,诃拉帖乌思说,"这埃阿利亚女子放进她的弦上去的,爱仍是呼吸着,火焰仍是燃烧着。"希腊诗选中一个名叫亚女妥思的人说,"她的语句是不死的。"她的作品当时为世人所欣赏,她觉得是非常的快意,就是在现今流传到我们手里的她的妙句的可怜的碎片中,也有些地方可以看出她对于自己的天才的自觉。她说:"我告诉你,以后将有人会记念我。"(十三)又一断片云:"(艺文神女们)荣宠我,以她们自己的工作予我。"(十四)这里句首原缺,关于艺文神女的话乃是推想出来的。可是因为是艺术家,所以她也很感觉到那人间所永以为根的所有限度与挫折,在这句里边很含有沉吟的模样:"我却不能想望用我的两臂与天相触。"(十五)这美的句子,因其中"天"字(Oranos)与普通写法不同,所以为文法家赫罗地亚奴思所注意引用。她发表她的一卷诗,题名曰《有翼的语句》,她题词云:"我开始用的空气般的语句,却是好听的。"(十六)这书名与开始的句是刻划在瓶上,画着萨波手执展开的卷帙,上面有这几字,这古希腊瓶画大概是在她死后约一世纪

时所作的。

现在自然无法来计算这些感情的冒险出现在萨波生活上的时期了，但是为了我们叙述的便利，我们可以假设距上文所说又经过了五年，那么就到了基督前五七五年，其时她是三十七岁。这时候或者她已经在开始忧惧她所那么重视的青春盛年之将完毕，在现今保存着的西历一世纪的芦纸上，有她的断句云："唉！女郎们！我希望能逃避（面上的）皱纹，因为青春……"（十七）这是她的烦恼的一表示。她是很不安，有时似乎觉得非常孤独，这里有一节诗表现出来，原是为了节调，为赫派斯帖恩所引用保留着的。

"月亮下去了，还有那七簇星。这是夜半了。光阴过去，我还是独卧。"（十八）这首诗是个好例子，说的那么简单，可是说的又那么多，这是现今在的她的作品中最完全也最动人的实例之一。

她时常似乎觉得她工作时间的平和的孤寂很是难受，赫派斯帖恩所引用的又一断句显然是在这种颓唐不安定的情绪之下所写的："平和呀，我未曾觉得你有这样的无聊。"（十九）又有一回在春天，她说："为什么，潘地恩的女儿，天上的燕子，那么使我厌倦呢？"（二十）

她的生活可是很忙的，虽则她有时意气很是消沉，我们却可以想象平常还以愉快高兴的时候为多，她忙于工作，为崇拜她的女伴们所围绕着，教育她们，授以艺术及优雅生活，都是她所喜欢的事，希腊诗选中一首无名氏的诗写出她的很有风趣的生活。诗云：

> 你们来吧，勒斯婆思的女郎们，来到炯眼的赫拉的这华美的庙境，轻轻的跳转着圈子，给女神们做一回美丽的合唱跳舞，萨波将要领导你们，手里拿着她的黄金的竖琴。在这愉快的跳舞里你们将觉得幸福，那么你们将想象那真是卡利阿沛

(原注,艺文神女之一)她自己的,美妙的歌。

萨波一定时常领导这些合唱的跳舞,这很不难引起一个想象的图画,与事实不很相远,因为现代的希腊舞的流行已经使我们见惯了那愉快的景象,许多呼吸急迫的年青女子,穿着飘扬的希腊服装,赤着脚在草地上跳着旋转着,高兴而快乐,这大概与古代的那毫不做作的亚耳卡地亚的忘我境界很有些近似吧。可是萨波她自己,以及她所演的角色,却不容易想象,因为在我们的经验里没有事物可以与这景象相比,一个短小的人打着胡旋或踮着脚趾回转,黑发飞扬,两手抱着她的竖琴,时时停住了在弦上拨一下子唱那她预备的或是即兴的诗句,合着那些许多小小的脚步与许多手的有节奏的拍声。据苏伊达思说,这里顺便提及,她创造那拨子,用以击竖琴的弦,使得发出更为响亮的声音,可是我想她实在只是开始使用这物件而已,因为在埃及早已用着,还在那时的几世纪以前,有如德排地方的古坟里的图画所表示可以知道的。

在赫派斯帖恩所引用的三行萨波的诗中间,她给与我们很好的材料,可以想见那么样的一个舞蹈。诗云:"古时候那克莱德岛女郎们丰美的脚常跳舞着,合着音乐,在有些美丽的祭坛旁边,踏着光滑柔软的草色。"(二一)这图画又因了希腊诗选中的几句话而加了生气,它说米都勒讷是"美丽的舞蹈的城市,燃着萨波的悦乐的烈焰。"

因了她的音乐与舞蹈,她的感兴的诗与嘱托的工作,她的平日一定是够忙的,可是她大概不见得让她自己过分的劳碌,还要留下充分的时光,去享受米都勒讷华美的生活所能供给的娱乐,以及她的财富所能做到的愉快的清闲。我曾经讲到她的对于自然之爱

好,(案见附录甲[①],)而勒斯婆思也恰能供给她以种种机缘,满足这方面的快乐。那岛是,从过去以至现在都是一样,真是一个乐园,全是花园与自然之美。太阳照着的小湾,在没有潮汛的海边,满生树木直至水际,又有阴荫的小夹道,上罩桑树的枝条,挂满了忍冬的花彩,多草的小路,在橄榄树林中曲折着,林中空气里充满了欧薄荷,百里香,圣彼得草,迷迭香的香味。小小的流泉从山边滚下来,落入仙境似的溪谷中,流过满生银杏叶羊齿植物的磐石与漫开着夹竹桃之类的两岸中间,还有栗树与麻栎树,再往上去是松树的树林,高地平原上,在春天盖着野草花的地毯,映着蔚蓝的天色,是勒斯婆思岛的阿棱坡思山白玉石似的山顶。这些景色,在白天里使平凡的生活增加无限的富美,在夜里有百万的星星在紫色的天穹发光,令人目眩心摇,惊喜得喘不过气来,假如月光明亮的时候,那又是一种奇景,特别在夏天几乎要使人销魂,其时夜莺叫着,空气都为草花的香气所薰香了。

这的确大抵在夜里,旅行者在勒斯婆思特别感觉萨波的精神的存在,她在树林与花园里游行,恋慕着那真的爱情,她曾那么奇异地非神圣地去寻求,却终于得不着,如今虽然二十五世纪已经过去了,用她自己的话来说,"她说的什么,我们都能知晓,就是你和我,因为那有众多声音的树叶似的夜通过了介在的空间,把这些告诉了我们了。"我们将能永久听到她的沉吟的歌声,在我们的心里歌唱着。[②]

---

① "附录甲"即下篇(51·412)。

② 原注:"原第十六章。"



关于萨波诗中的自然之美[①]

希腊女诗人萨波(十三)

1951 年 8 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萨波对于自然之美的精细的欣赏,不单是对于自然之感情的敬畏或享乐,乃是精细的敏感的,沉思明办的一种欣赏,这也足以表示她心思的微妙的地方。比罗斯忒拉妥思文中曾说:"萨波爱好蔷薇,时常以她赞美的诗给它加冕,将处女的美去比它,她又把美惠神女们的裸露的臂膊与蔷薇相比。"这就是拿去比那光滑优美,有香气的洁白的蔷薇花瓣,澄明而轻泛。在她写给亚谛思关于亚那克妥利亚的信里,她说到浥露的蔷薇在月光之下轩举起来,那些田野的花张开它的花朵,又在留给我们的她的诗的断片中,她说那——"在海边生长的黄金色的山黎豆。"(二二)[②]又说那——"风

① 本篇原是上篇(51・411)的"附录甲",有副题"第十三章萨波在勒斯婆思的声名与地位"。

② 本篇中的(二二)(二三)……均与(51・413)相对应,可参看。

信子的花光耀花人的眼睛。"(二三)她将不见答的爱情去比那——"野生风信子,在山边为牧人踏在脚下,可是还在地上紫红的开着。"(二四)她说起春天是那么的时节:"多花鬘的大地着上她的锦绣。"(二五)我们是已经听见她说过苹果树枝在微风中响动,以及栎树为下吹的风所摇了。(二六)

她说她同了亚谛思在晚间到树林中逍遥,去听夜莺,她又说——"那夜莺,带着恋慕的声音的,春天的使者。"(二七)她描写在盛夏时——"蝉从它的翼下放出甜美尖利的歌声,那时太阳用了他广被直下的光照着大地。"(二八)关于鸽子回到巢里来,她说:"它们的心思轻了,停止了翅膀的劳力。"(二九)

她对于长庚星曾写了一首诗,现在亡失了,其中她说它是——"那发光的星星中的最美丽的",在别一断片里,这诗非常动人,却说不出为了什么道理,她说:"长庚星呵,你把那快乐的晨光所赶散的一切都带了回来,你带回绵羊,带回山羊,你带回小孩到他的母亲旁边来。"(三十)她又描写——"围绕着灿烂的月亮,星星的光亮的美都失掉了,那时她银色的光辉满照着世界。"(三一)她比亚那克妥利亚为日落时红的初升的月亮,我们已经说过了。她又说:"女郎们在祭坛周围就了她们的位置,其时满月正升起来。"(三二)在别一断片中,她说那落月与七簇星,(案,见前十八,)她又说:"那女王似的晨光,"以及——"那晨光,趿着黄金的屦的。"(三三)



萨波原诗的译文三[①]

希腊女诗人萨波(十四)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韦格耳文中所引萨波诗句，今依据英国海恩斯所编遗诗集，直译原文列于下方，以资参考。

(一) 集第三：

彩色宝座的，不死的亚柏罗地德，宙斯的儿女，狡狯之织造者，我求你，主妇，不要把烦闷和苦痛来压我的心了。(一节)但是来这里吧，假如你从前远远地倾听了我的呼吁，曾经离开你父亲的家，(二节)驾了黄金的车前来，你那美丽快速的双黄雀拉着向黑地下来，扇着它们的强翼，从天上通过了中空，(三节)忽然的到来了。你，有福的(主妇，)在你不死的面

① 本篇原是(51·411)的"附录乙"。

容上现出微笑，问什么使我烦恼，又为了什么呼唤，(四节)这又是什么，在我疯狂的心里所最要愿望成就的，(你说，)这是谁呢，现在我须劝诱她来就你的爱的，那是谁，泼萨巴，她损害了你的？(五节)假如她现在逃走，她即将追来，假如她不受礼物，她即将给与，假如她不亲(你的)吻，她即将亲了，虽则非是情愿。(六节)现在你来我这里吧，从苛酷的烦闷下解放了我，给我完成了我的心所愿望完成的一切，请你自己给我做了战友。(七节)

原文七节，共二十八行。第三节中 Strouthoi 意云麻雀，虽然韦格耳书中译作白鸽，以所用形容词系双数为证，唯鸽为亚柏罗地德拉车之说系后起者，见于罗马诗人阿拉帖乌思诗中，故此处仍依本文译其原意。诗中自称其名用方言为泼萨巴，今亦仍之。

(二) 集二一：集中存残诗共十八行，每行只存一至三四字不等，第一二及十五行全缺。六行有“刚瞿拉”一字可见，七行“什么征兆，”九行“赫耳美思来，”十行“我说，主公，”十一行“凭了有福的，”十二行“愿望死了，”十四行“生莲花的有露水的，”大意约略可想而已。

(三) 集八七：集中残存诗十行，可辨者有第一行“阿讷罗思，黑夜的，”二行“睡眠彷徨，”三行“甜美的神，可怕的苦痛。”四行“我敢分离，”五行“我有希望不至分享，”六行“有福的神们，”八行“玩具”各字，但文中所特别提出的“无知识”一字，在原稿中可惜不见，盖系校补加入者也。

(四) 集第五：现存十一行，唯首八行分两节，意尚可解：

你快来，我请你，刚瞿拉，……披了那乳白的长衣，我的爱

慕长是飞绕着美丽的你。你的衣裳就激动了我，我只一看见
它的时候，我却是喜欢这样。从前我曾责难那屈普罗思生的。

第九行云“现在我祈求。”十一行云“我愿望。”

（五）集缺，此诗集中未收。

（六）集一五一：“我爱，我愿望。”

（七）集四二：“因我点滴的苦痛。”

（八）集三五与三六：集中分列两处，语意不异，今不更译。

（九）集一五五：“你焦灼了我们。”海恩斯以为对亚柏罗地德而言，似为近之。

（十）集四八：友利亚奴思尺牍中云，“你，我的宝贝，有如萨波所说，我将（用两臂）拥抱你。”海恩斯注云，或萨波原语只是“我的宝贝”（Melēma tōmon）一语，亦未可知。

（十一）集四三：“我不知道怎么办，我有两个心思。”

（十二）集第二：“来吧，我的神圣的竖琴，发出声响来吧。”赫耳摩革讷思说，“萨波问她的竖琴，它回答了的时候，乃有此诗。”韦格耳文中云是琵琶（Lute），原语乃是竖琴（Lyra），诗中则云 Khelys，意云龟，相传赫耳美思始用龟壳上装弦弹之，为竖琴之祖，故后世以龟为竖琴之别名。

（十三）集五九：意同。

（十四）集五六：意同。

（十五）集五八：意同。

（十六）集第一：在雅典现存有一只古代希腊的水瓶，上绘萨波坐而观诗，手执一卷，卷端题曰有翼的言词，中间有字云：“诸神们，我开始用空气似的言词，但是无邪的。”末一字原为 Anaton，但呃特蒙士则读为 Onaton，故韦格耳文中译其义为好听。

（十七）集一五六："老年，我想得能逃避，女郎们，青年那是最美的。"首尾二语均缺，系推测增补者，非萨波原文也。

（十八）集七一：意同。原本四行，海恩斯云，或者是以民歌为本的。

（十九）集缺。

（二十）集八三："潘地恩的女儿，天上的燕子，为什么我……"我字系目的格，动字缺，故各译本只是以意补入之而已。

（二一）集八二："在古时候，克莱德的女郎们用了柔美的脚合拍的跳舞着，围绕着美丽的祭坛，踏着光滑柔软的草色。"原诗三行。

（二二）集七四：意同。

（二三）集八一：亚利斯帖台思云，"草色并不眩人眼，如萨波所说，却只增加（城市的景色，）亦不是像风信子花一样。"虽是引萨波诗中的话，而原诗不详。

（二四）集一三四："有如风信子在山边，牧人踏在脚下，地上（摊着）紫的花朵。"原诗二行。

（二五）集七三：意同。

（二六）集七二："四周寂静的，清凉的水在苹果树枝间澌澌的响，在颤动的叶子中间，浓眠奔流下来。"原诗四行。

又集四七："爱摇荡我的心，有如从山上来的风吹落在栎树上面。"原诗二行。

（二七）集八四："春天的使者，娇好声音的夜莺。"

（二八）集八〇："它振翼发出清脆的歌声，其时炎阳直射的照着（大地。）"台美忒利阿思文中引用，说明是咏蝉的。原诗二行。

（二九）集七九："心变成冷了，它们的翅膀停了下来。"原诗二行，品达罗思诗的注释家引此，说是讲鸽子的。有人把冷字

(Psukhros)改读作轻(Psaukhros),故韦格耳文中那么的说,但如海恩斯所云,这里似无特别的理由,为什么心的轻松会得使鸽子停止它们的翅膀。

(三十)集一二九:"长庚星呵,带回那发光的晨光所赶散的一切的,你带回绵羊,带回山羊,带回小孩到母亲那里。"原诗二行。

又集一三〇:希美利阿思请萨波称长庚星为发光的星星中最美的星,意同。

(三一)集七五:"星星在美丽的月亮的周围,都隐藏了璀璨的色相,那时满月的光照着大地。"原诗四行。友利亚奴思尺牍中云,"美的萨波曾说那银色的月亮,因为她的缘故,其馀的众星都隐起面貌来了。"

(三二)集七六:"满月照着,女郎们站着绕了祭坛。"原诗二行。

(三三)集五一:"刚才那黄金般的晨光……"断句不全。"女王似的晨光"句未见,唯集四一所录残诗中,其第十八行存有"蔷薇臂膊的晨光"二语。

本文末所引萨波语,及附录甲[①]关于亚谛思及亚那克妥利亚的话,均见萨波和她的女伴们译文中,兹不重出。

---

① "附录甲"即(51·412)。



萨波在家里

希腊女诗人萨波（十五）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勒斯婆思岛与伊阿尼亚联盟各邦以及吕地亚王国那么接近，这便使得米都勒讷的人民特别容易接受它们的影响，在萨波诗中有好些地方都可以看出，她在日常生活上模仿那些民族的奢华的惯习，例如她说亚谛思在她家里享用“那些最是讲究的伊阿尼亚人所想要的一切物事。”可是在别一方面，勒斯婆思保存着一种很特殊的特色，那就是对于女人的态度。在小亚细亚西部的沿海一带以及各岛的伊阿尼亚妇女，都同现在东方的女人一样的受着不平等待遇，但是勒斯婆思的女人却享有自由，这在邻近各邦的姊妹们看去，一定是向来觉得非常歆羡的事吧。

埃阿利人在这方面似乎很有点像斯巴达人以及陀利亚的几部分人相像，他们的确是正和雅典人反对，不把他们的女人搁在后面，当作她们是全然劣等的生物看的，可是即使在陀利亚的邦国

内，这也不大可能像萨波那样，如她诗中所说的在夜里独自到树林中逍遥，或是带了女伴们去在乡下居住，至于说如她那么深入的去搞政治，以至被挑选出来，同那些男性的领袖一起追放，那更是不会有的了。

现在我们来讲她的日常生活的情形，要请读者们想象她的习惯与环境有若干部分是伊阿尼亚的性质，可是萨波自己在这些东方色彩的境地中间却能自由的行动，这一种自由正是在她的故乡所特有的。

她的衣服显然是伊阿尼亚式的，因为如诗中亚谛思说过萨波的吉阿思的睡衣，她的紫色的沛普罗思即袍子，郁金色的罗沛，即宽大的袈裟似的上衣。这罗沛似乎就是伊阿尼亚的吉通的一种变化，细布的长衫，大概那时候在希腊各地都正在流行。吉通有时是一件长衣，系上带子分作上衣下裳，有时单是一件上衣，当作衫子穿，或是袈裟似的罩在衬衣上面。当作衫子穿的时候，在腰间缚上一把，要使得上部的衣折下来，盖在带子上面，这衣折叫作科耳坡思，意云袋子，但有时候衣服很长，所以让那袋子直垂下几乎及膝，这样便在上边再系一下做出别一袋子，也是可以的。若是袈裟似的穿着，便从肩胛一直垂下去，到腰的上下为止，或则用带扣住，垂下直到膝边。吉通有时并无袖子，只是在肩头缝合或是扣住，有时带着短而宽大的袖子，沿着两臂的上面都是开缝的，前后两面只是间隔的扣住，在这裂缝中间可以看得见手臂的肌肉的。

衣服的上部，无论是与下部分离或是缝合可以用同一质地与颜色的东西，也可以用全然不是一样的。有时衣服全部是白色的，但上部是用透明的洋纱似的质地，湿时绞干，所以皱作浪纹，有时上衣装饰有鲜艳的花样，有时下衣特别的考究，如有直条的刺绣一直下去，亚谛思所说的衣服，上部是鲜明的黄色的，下部的裳乃是

紫的。这裳时常是很宽而且长,所以走起路来,女人须得用一只手拿住了,拉在一旁,我们记得萨波讥笑她的对手,说她不能优雅的这样做。在吉通的上面,有时候穿上一件轻软的大衣,披在一边肩上,拖到那边的腋下去,或者轻轻的披在肩头,却将大部分搁在那边,又或者有时罩住全身,连头也盖在内。

有时在吉通底下也穿着一种小衣,有些女人她的身材不是往常的那样的时候,她们常系上一种束胸带,或是乳罩之类,叫做斯忒洛比恩,这普通只是一块围巾缠住胸前。头上盖着围巾,或是袋形的帽子,或者在夏天也戴柔软的草帽,她们也常用阳伞,这可以折收起来,与现在的一样。可是她们通常觉得她们的头发已经足够遮盖头顶了,在萨波的那时代,这多是长披在背后,末了分作几条小辫或卷发,分拖在两肩前面,或者挽髻低垂脑后,又或用折叠的围巾或丝带的帮助,高挽在头顶上。脚下穿着皮底的屐,在乡间则常用软的皮鞋,拖鞋其时也渐在行时,有时还用略高起的鞋跟。手镯与项圈有时加上去,还有宝冠,在一切祭日及宴集时,戴用百花织成的花鬘。

雅典柰阿思曾经集录古代文人关于伊阿尼亚的服装的记述,为的使我们明了萨波的衣服的情形,且来引用它们的一部分。这是真的,他们所说是多关于男子的,但是在衣服的质地与颜色上男女两性是并无多大差别的。他从呃贝索思的陀摩克利妥思引用的这几句话:

> 关于伊阿尼亚的茄花色与紫的衣服,绣着圆圈的郁金的衫子,那大家都已知道,他们头上所戴的帽也同样的绣出各式鸟兽的形象。他们又穿黄的,红的,白的衣服,有的还是紫的,他们穿科林多思制的长袍,有些是紫的,有些茄花色,有些是

风信子花的颜色的，有时可以看见他们穿的是火焰般的红的，也有的是海绿色的。……又可以看到波斯衣服，这织得又细密又结实，上面满装饰着的金的圆珠，珠子中间都用紫线穿过，钉在衣服里面。

他说这种衣服特别是为在呃贝索思的伊阿尼亚人所着用。

雅典柰阿思又引用亚西阿思，是萨摩思岛的诗人，生在萨波以前，据他说就是那时伊阿尼亚系的萨摩思人也穿得极其华美。他说：

他们在路上走着，头发仔细的梳好，穿着精美的长袍，雪白的衣折直拖到地面，上边缀着蚱蜢形的黄金的装饰，金的花圈押住散垂的头发，在微风中优美的飘动，在他们的臂上则是些制作精工的手镯。

克瑟诺巴讷思生于萨波以后不久，曾叙述在科罗彭的伊阿尼亚人，“华丽的穿着紫衣，夸示他们奢侈的梳好的头发，湿漉漉的带着高价的香油。”基督四世纪前的雅典系戏曲家安帖巴讷思也说一般的伊阿尼亚人是优雅而奢华的人民，穿着长而细软的袍子。

萨波大概也很是喜欢美丽的衣服，如她说及细软的麻布，各种花色的吕地亚的衣料等，显见得那些关于伊阿尼亚人的衣服的记述也可以用在她自己和她的朋友们身上。我们可以想象她穿了绣着圆圈的郁金色的衫子，火焰般的红的与海绿色的衣服，郁金色的与紫的，白的与红的，茄花色，风信子花色和蓝色的，我们可以想象她这样穿着了，在她的蔷薇花园中散步，在眩目的海边与蔚蓝天的底下，头上罩着一把有许多颜色的日伞。

在那时代有好许多化妆方法，面颊抹胭脂，嘴唇涂红，皮肤上白粉，眉毛画黑，眼睑周围涂上黑或绿的黛粉，如说这小俏的女诗人属于例外，那大概是不会得如此的。总之据我们所知道，她似乎曾把她的头发染黄，因为在那时代大多数妇女都是如此，而且古代注解中曾说及她用过思屈嗒隆这一个字，据注家说是一种植物，思屈谛亚人用作染料，与染头发的黄色染体嗒普索斯相同。但是我觉得这更是可能，即使那时有此时风，她还是保守着她的天然的黑发，因为我们看见她后来说，年月过去了，头发渐变灰白，而且我们也不知道，她说及各种染料是关于什么事情的。

以上说的是服装，现在让我们再来想象她的房屋的样子吧。在这时代，房屋外部都很是简陋，普通用石头或是日晒的砖块所造，外面刷白，房子中间是一个无屋顶的天井，各间房屋都对着院子开门，所以底层房屋在围墙上向外开窗的是极少有的。平常人家前面只是空白的一片墙壁，中间是大门，用木头所做，装着一点敲门槌。听见敲门的声音，带着一头守犬坐在门房的奴子前去开门，引导客人进到院子里，沿着四周是一带柱廊，在面南的一边这柱廊的进身特别的深，很有点像是无门墙的堂屋，架住屋顶的柱子都是用雕刻的木或石头所做成，地下铺着砖石。这对于后边的食堂成为一种温暖而有阳光的前廊，在那后面天气寒冷时便用两三个可以搬动的火炉取暖，后来的那种中央暖房法当时还没有发明出来。这里与其他内部房屋的墙壁都是刷白，别无装饰，地下是坚硬平滑的泥土地，上加粉饰或是铺装，有时部分的摊上地毯或是芦荻的席子。

里面与外面的楼梯通到房屋的平坦的屋顶，在后边部分便建筑着楼房，顶上盖着红瓦。这些楼房都由窗户通光，但玻璃窗那时还不曾知道，只用百叶窗，有时是格子窗，夏天去遮住日光，与冬夜

的寒风。卫生设备还很幼稚，虽然用水冲的下水法，如在古代克莱德岛所发见的那样，也已经知道，但普通那里总是一间地面铺好的浴室，里边放着一个很大的浴槽式的白石盆，用人手来将水盛满。又有一间小屋，装着喷水浴，这就是说，房屋如在山边靠近川流的时候，就用一道沟把水引来，又由管子通到这屋里，同屋顶那么高，让它从一个铜制的兽头形状的口子里冲出来，落在地上凿成的槽内，积到膝头的那么深，随后排泄到园里去。在公共浴场，或是较大的人家家里，浴室内常有好几个这样的笼头，那里可以看见有裸体的男人或女人站在这喷水底下，在水里泼弄着，他们的衣服都挂在高的栏干上。这地下的一汪深水自然必然的会引起建造游泳浴池的意思，这就不足为奇，如发见那时使用这些潜水浴了，虽然在纪录上实在说及，还在现今所说的时代以后。

像萨波那么的富人家里的器具都是极精美的。有的是嵌镶的实木椅子，靠背雕着花，坐席很厚的装上垫褥，还有许多凳子即是没有靠背的坐椅，以及脚凳。在食堂里有好些大榻，给客人们进食时斜靠着用的，木制的床脚以及边沿都很精工的用金银青铜象牙以及文石装饰，每张榻上有细软的垫褥，罩着华贵的织品，和几个大靠枕。大桌子有不用的，但是也有许多小的三只脚的桌子，很华美的装饰着。每间房里有高的烛台，每架的细干，有四尺至六尺高，普通底下都用三只脚支住，上有三枝以上的分枝，可以插上蜡烛去。小的碗形的灯盏，在清油上浮着灯心，也是使用着。

在卧房里，床都是装饰的很华丽，上有细软的垫褥和枕头，以及刺绣精美的盖被，至衣服、鞋子、化妆用具、首饰等，都收藏在许多箱笼内，有时是很细巧的手工品。储藏室里放着食品与别的东西，装在大的陶缸内，那里又有一大列的碟子，壶杯等等，是用金银青铜，石头珐琅，以及陶土所制成的。报时辰的有一个日晷，滴漏

也已经知道了，是一个石器内盛满了水，到规定的地位，等它慢慢的漏去，在规定的时间内漏尽。在化妆用具中间有金属磨光的镜子，长的发针，金属的，象牙的或是骨制的，针头都有装饰，平常的针，安全针，大抵与现代制品相似，篦子，象牙的或是木制的梳子，盛香料的瓶和盒，胭脂盒，黛墨壶，小盘和小碟子等等。

萨波一定有一个广大的藏书室，（我们知道在萨波的时代有过大藏书馆，如萨摩思的霸主坡吕克拉德思与雅典的沛西思忒拉妥思，）书——这就是说卷轴，收藏在特制的鸽子窠似的箱子内，因为有些现代文人似乎怀疑在她那时是否使用这种卷子，我在这里要指出史家赫洛陀妥思曾经明说，芦纸的卷子是这时代以前经过伊阿尼亚被传入希腊，正如人人所能料到，因为芦纸在埃及已被用了二千年之久，而埃及与希腊各邦接触也已有好些世纪了。希腊人将埃及语的芦纸卷子一字对音译为别勃罗思(Biblos)，于是造成勃利恩一语，意即是书，英语解作圣书的一字即由此转出，还有些复合语如书目学也是如此。木板上面涂蜡，在萨波的时代也还使用，用一枝金属或象牙的尖笔把文字划在板上面。

富有的人家里所吃的食物是种类很多的，虽然比起晚年的罗马来不免简单，可是烹调得法，并不简陋。他们所爱用的肉食是猪肉，小羊肉，小牛肉，牛肉和兔，大抵都是烧烤，虽然煮的肉也很普通，还有鹅鸭鸡、雉鸡、竹鸡、斑鸠、鹌鹑、画眉以及各种小鸟，也都是吃的。羊肚、猪蹄、肝、舌头，多加香料制成的香肠，都极受欢迎，螺蛳也是普通的食品。所有平常各种的鱼都吃，也吃黄鳝、八目鳗、海鳗和乌贼，但是鲔鱼一般最为爱用，而做鱼酱的那鳀鱼则被当作珍品，我们从记录上知道这同□[1]麻，香料，调味料各种在油中

---

[1] □为无法辨认字。下同。

煠了吃。沙丁鱼有时候是裹在无花果嫩叶内油煠，小青鱼，是鲜吃或是盐腌。牡蛎、淡菜、蟹、龙虾、青虾、章鱼以及许多较小的贝类都作食用，腌鱼子也很普通。

普通的菜蔬是葱头、韭菜、芜菁、胡萝卜、蚕豆、豌豆、扁豆、甘蓝、明蓟、龙须菜、甜菜、蛋瓜、南瓜、萝卜、黄瓜、莴苣、水芹，还有□麻、香蕈类非常需要，蘑菇[①]也极受珍重。葱头是生吃，煮熟或是油煠，大蒜也用的很多。果品的名目是很少的，因为橘子柠檬，以及许多我们常见的果子那时都还不知道，但是在那些通行的果品中间则有无花果、石榴、苹果、榅桲、枣子和桑葚。最普通的核果是杏仁，栗子和阿月浑子，可是橡斗也是吃的。调味用或是制造那常用的各式酱油用的材料，有芥末、胡椒、续随子、藿香、石芹、茴香、末沃刺那、薄荷、芝麻、百里香、芸香、葛缕子、芫荽，还有一种有松香似的汁的草，名叫西耳比恩。盐、醋、橄榄油，自然必须提及，差不多各样东西都是用橄榄油烹调的，但是糖还是不曾知道，只用蜂蜜替代。乳类制品中，他们喜欢山羊乳过于牛乳，各样的干酪极为通行，但黄油却是不用的。鸡鸭蛋吃的很多，唯最珍重的乃是孔雀的蛋。面包平常用小麦粉制造，发酵或是无酵的，但大麦粉的面包也是普通，又有许多种类的糕饼，最常见的是用蜜和芝麻所做的一种。

勒斯婆思岛的葡萄酒向来算是很好的，但也有别的好些种从别处输入，这里边有那有名的吉阿思酒，出产于邻近的吉阿思岛。不和水的酒是只在某种时候少量饮用，普通的习惯是把它和入两三倍的水内，——那时候是酒倒到水里，不是水到酒里去的。有时加入蜜与香料，特别是在要热吃的时候，但是一般的说来，酒与水

---

① “蘑菇”原作“麻菇”。

总是尽可能的要弄得冷，假如山上的雪不能到手，便将酒瓶沉在园里的井底，到要用时才取出来。麦酒虽然在埃及与别的园里很是流行，但是不为希腊人所赏识，所以实际上可以得到的饮料是只有酒、水与乳这三者而已。

一天里第一餐饭叫作亚克拉帖斯玛，即是早餐，只是蘸葡萄酒的面包，和几个水果。随后在中午之前吃午餐，叫作亚利思通，是结实的一顿。但是主要的还是晚餐，叫作台泼农，平常在日没前吃，若是招待客人的时候，饭后便继以苟坡西恩，即是宴会。这时常继续到早晨。可是，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在我们所有的一切萨波遗诗之中，没有一回直接说到她自己或是她的朋友渴酒的事情，因此可以表明她对于这种酒宴似乎毫无兴趣。大家闺秀列席于苟坡西恩算是很不应当的，平常在那里参与的女人就只是那些不正经的舞女与女乐人，她们招待那些客人，起先是用关于她们职业上的技艺，随后则是她们同性的所有的本领，不过萨波是很洒脱的，未必顾虑这些仪节，我想她之所以不提及者乃是由于她的嫌恶这事。在她少年时代，例如她被流放到匹耳拉，与聚集那里的贵族们作伴的时候，大概她很看见了些男人们酒后的行为，尽够使她对于这一种形式的娱乐引起嫌厌，与憎恶当相去不远，她的优雅苛细的天性见了宴会的粗野情形，往往以兽性行为终结，自必大为愤激了。我想这里关于这种宴会的简短的叙述，很足以说明她在诗中不曾说及这类事情的缘故，而且也可以使我们了解她为什么似乎单独喜欢女伴的交谊了。

在宴集的时候，食堂中用各种树枝装饰，地上撒着花。客人们到来，在门房由奴子们侍候脱去客人的鞋子，洗了他们的手脚，用的是金或银的水瓶和盆，以及细软的麻布手巾，随后拿香水洒在他们身上，给他们戴上花鬘。假如一直走向宴席去，这便不合于体仪

作法，所以客人须得表示一种高尚的心情，并不以饮食为念，却只在屋内逍遥，称赞种种的布置设备等等，到得后来好像是偶然的，随脚走到了装饰好的食堂，他一眼看见便当表示惊异与喜悦，说他并不曾想到云云。

巨大而华美的榻，上面堆放着大的枕头，沿着烛光通明的房内安放着，客人便躺在这上边，大抵两个人共一榻，用了靠枕支起，差不多是坐的姿势，却将左臂与左半身靠着，使得右手自由，他们身体的上半与房间的中央部相近，各人的腿部都对角线的摆在榻上向着这中心圈的外面。裸体的男孩，都挑选美好的，连短裤也不着一条，拿进强烈的纯粹的酒来，客人们都喝一点，这初步的一酌与我们现代的"鸡尾酒"相当，这以后便上第一道菜，放在小桌子上搬了进来，一个客人前面放上一桌。这一道都是些肉和菜类，切得好好的，预备可以用手指抓了吃，因为刀叉还不曾使用，虽然吃有汤卤的食物时也用象牙的勺子。客人时时在面包块上擦他们的手指，或者真是不得了的时候，孩子们给他们拿水和食巾来。新的肴馔陆续的拿来放在他们的面前。

末了桌子拿开了，别的桌子搬来，这是第二道了，那些碟子这回盛的都是糖果，糕饼和果品。于是指定一个酒令官，立即有大碗的水和酒瓶由童奴送来交给他，这是他的任务，去把酒倒在水里，加上蜜和香料，由他去估量饮伴的嗜好做去。在第一道的时候，除了个人需要之外并没有喝什么酒，就是现在也还没有多喝，直到客人都已饱满了，结实的肴品撤下去，代以引人口渴的食品的小碟，有如咸的干酪与油炬的葱头，或是很香的香肠片，或是鱼酱。于是泼一点酒在地上，算是对于诸神的奠祭，元气旺盛的颂诗似的歌唱了起来，正式的晚宴才开始了。

过了一会儿，各种艺人都带了进来，有魔术师，变戏法的，演武

艺的，走索的，相声以及小丑们，随后一整队的女子拥进来，有几个是吹笛子的或是歌女，别的是舞女，她们都穿着的很华丽，而且带着装饰，她们脸上涂着脂粉，眼睑描得黑黑的，睫毛伸长，用乳香胶得直竖。客人们唱起饮酒歌来，这叫作思科利亚的便是，他们有的能够自弹竖琴，或者吹笛子相和，正如现时在宴会中也常有人可以请出来弹一下钢琴，或其他小乐器，或者来唱一只[1]歌。

诗人亚耳恺阿思在他的一首诗里，告诉同宴会的伴侣，要以一个大的炉火和多量的酒去抵抗外边的冬寒，我们可以想象那房间大概已是过度的暖了，因了火以及许多的蜡烛。在这热的空气中间，因了香料、酒和葱头的气味，很是闷热了，大家照例脱去了上身的衣服，裸露到腰际，斜倚在靠枕上，皮肤上有香油或是自然的水分都发着光，头发上滴着香水，这是主人叫人拿了时时给客人加上，使他们头目清凉的。偶然有人闯进来，醉醺醺的刚从别的宴会出来，带着舞女，这种不速之客是现代社会的讨厌的东西，在那时也已是有了。

那时候有一种很流行的游戏，叫作科塔婆思，常在宴会中举行。游戏者努力从他们的酒杯里把酒脚泼出去，泼到房间那边的种种容器中去，那地板自然不久便被泼不准的残酒所弄湿了。有时候目标是一个金属的碗，酒泼得准不准，以及酒落下去时声响如何，都可以拿来占卜吉凶，以及情人的靠不靠得住。有时候这是好些小碗飘浮在一大盆水上，用作目标，用酒一泼能将一个小碗打沉算是成功，还有更为复杂的一种游戏，是将一个小的雕像站在水底下，上面浮着小碗，目的是在于打沉小碗之一，沉下去时恰恰落在雕像的头上。泼酒的方法，用右手指捏住酒杯的一边把手，腕关节

---

[1] “只”原作“集”。

向里弯，使得酒杯的这一边几乎靠着右腋窝，将手向前很快的一振，随即把酒飞泼到房间的那边去了。

夜渐渐的深了，大家都已有点昏醉，那些舞女常用了拍卖或别的方法分配于客人，后事如何也并无隐藏的意思。有些人喝得过于他的胃囊所能容受，他们对于这些女子或是童奴别无要求，只须她们给他拿盆来，或是扫除那些，假如盆拿得太迟了的时候。这些事只是在哗笑中过去，并无什么[1]惭愧。

到末了，一半的客人留下来，在沉醉的迷蒙中，躺在榻上或是地上，其馀的蹒跚的走回家去，这时曙光将要出来了。

这是苟坡西恩的普通情形，所以这是不足为奇的，萨波似乎不曾为的表示她的洒脱，去参加过这种形式的娱乐与集会了。[2]

---

① "么"原作"些"。

② 原注："原第十四章。"

在米都勒讷的日常生活

希腊女诗人萨波（十六）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上章所说的各物，衣服器具食物等，自然引导我们想到别的行仪习惯，这些都可以帮助我们清楚的去想象萨波的日常生活。现在便让我们离开了她的树林中白墙壁的房屋，却想象的走向亚果拉去，这即是城市的市场，许许多多的米都勒讷人在我们眼前来往行动，闹嚷嚷的，穿着各种华丽的服色。

我恐怕这是一定的，那市场本身以及往市场去的各街道在实际上并不像我们对于古代的好梦中所有的那么干净。公家的确也用有些人，专管道路和公共场所，扫除清洁，但是那城市的情状是可以想象得来的，坏气味，成群的苍蝇，尘埃与垃圾，我们若是记得那里没有下水道，垃圾污水平常都从屋里倒在街上，不管什么卫生的规则。幸而那太阳很强，而且空气并不潮湿，所以情形还不太坏，不见得不如现在的，例如墨西哥的有些小市镇，或是北非洲的

城市，如都尼思或亚耳及耳那样，正如旅行家所知道，那里的不愉快并不真至于受不了，一个人也就不久变成习惯了。

在市场里，各种商品都在出卖，在临时的摊上或是永久的店里。除了贩卖食物与酒的之外，那里有卖香料的、卖花的、做花鬘的、做篮子的、成衣匠、估衣商、木匠、金属匠人、烧陶器的、兑换钱的、理发师、修指甲的等等人。市场每天早晨开始，以打钟或者吹角为号，大抵卖买都在中午以前做了。在米都勒讷，与雅典和其他许多希腊城市不同，妇女可以自由进出市场，便是社会上有地位的一个闺秀在那里出现，也并不算是失面子的事情。但是货物并不是买主自己拿回家去，却是随后由跑差的与挑夫送去。至于妇女们在近地散步，或者坐在门外柱廊下和朋友们谈天，像男人们所做的那样，那似乎是没有的。理发师与修指甲的便在露天作工，那时顾客们谈着天，这里我应得说明，那时候的希腊人，实在一直下去到亚历山大王时止，大抵留着胡子，不过那胡须都修的很整齐，普通做成尖角形，他们的上唇有时是剃光的。

希腊有许许多多的祭日和公众纪念日，在那时候全城市举行庆祝，市场上就满是群众了。在这中间，可以举出亚坡罗尼亚，是亚坡隆的祭日，亚耳德米西亚是童贞女神亚耳德米思的祭日，那时有一个大行列，走向在米都勒讷北方几里外的女神庙去。亚柏罗地西亚是为亚柏罗地德而举行的祭日，这是一个特许的机会，可以表示某种原始性质的放逸，在其时并不算是猥亵的。地阿女西亚是为地阿女索思而举行的，那一天里大家都喝得倒醉，打鼓敲铙钹的声音把耳朵都要震聋了。赫拉亚是赫拉的祭日，当时有一个美的比赛，叫作卡利思退亚。坡舍陀尼亚用以庆祝坡舍同的海上的威力。安德思波利亚是百花的春祭，为台美退耳及其他地土的神而举行，又有德思摩波利亚，也是为台美退耳的。一个月之中总有

四五个这样的祭日，这样那样的行乐的机会那么的多，人民是那么的快乐，土地与气候又是那么的美丽，所以勒思婆斯岛有时是被称为仙乡之一的。

在这些公众的祭日以外，还有许多私人的喜庆的机会，也常引动整个邻近，或是满街全是闹嚷嚷的人。例如有地位的人家生了一个男孩，这就是一件大事情，生了一个女儿的时候也相当的举行祝贺。听见人家将有分娩，一大群人聚集在门外等候，假如生了男孩，便在门上挂起一个橄榄枝叶的花鬘来告知他们，生的若是女孩，则用一束毛织的带子。在这喜事几天之后，那父亲设宴招待他的亲戚朋友，男女都在内，在第十天举行安比特罗米亚，即给小儿命名并接受他入家族的仪式，原意云围着跑，那时小孩裹着襁褓，抱了绕着家里的灶火走，大众跟在他后面舞蹈着奔跳着，随后把他呈献于家堂众神之前，其母亲也用了一个简短的宗教仪式，给祓除清净了。烘过的干酪和浸在油里的萝卜先自吃了，于是继续着是酒宴，主客男女都饮个畅快，这个热闹一直延引深夜里去。

萨波在她的女儿克莱伊思诞生的时节自当经过了这些一切，而且一定在别的家庭里也参加过许多这种仪式。她把那小女儿养大了，通过了那几年的幼稚时期，在那时儿童的死亡率是高得很可怕的，现在克莱伊思已将长大成人，她的慈母也就觉得有了资格，可以照料那许多托她教养的少女们了。

在儿童时代的早期，男孩出来完全裸体，或者有一件小披风搭在肩上，但是女孩穿着一件单衣，下垂到足踝，在她们还是幼小的时候已经教导注意衣服，举动要优雅。她们刚能够走路时就教学舞蹈，至于音乐也是她们的教育的重要部分。在勒斯婆思，女子同男子同样的受教育，也同他们一样的学习读书写字懂得文法，能够简单计算，但在两性的教育上，运动与体操，包括游泳在内，却比知

识的训练还看得更重要，供小孩娱乐之用的有许多玩具耍货，其中可以举出，手脚可以曲折的小木头人，响铃，小鼓和别种乐器，小车和船，木马，坐车可以容受小儿坐地。由一个朋友拉着走，有时用一对山羊或狗拉的，秋千、压板、小家具和厨房什器、铁圈、陀螺、风筝、球以及称子用的羊脚骨。捉迷藏是很爱玩的一种游戏，又有些赌输赢的游戏也常常玩着。

结婚是私人的喜庆中的一重大事情，在有地位的人家里有这种大事，便要引动一大群人，把那条街都塞满了的。这大抵在一月或二月中举行，其用意很明显的是，第一个小孩可以在冬天生产，这算是一年中最是适于卫生的气候。伊阿尼亚的女子在十四五岁时已算是达到结婚年龄，但在勒斯婆思平常还要迟缓，和斯巴达人一样，（斯巴达男子三十岁时始许可结婚，女子则在二十岁左右，）直到她们完全长成了，新郎则普通过了二十以上，大抵以前几年间养着一个外宅，因为节制是当作于健康不宜的。

结婚常在晚间举行。在午后，用了从神井或是什么川流取来的圣水，给新娘一个仪式的洗浴，随后穿上上好的新衣服，透明的麻纱的面巾盖在她戴着花鬘的头上，可是并不至于遮住她的施着脂粉的小脸，或是有那修理齐整，涂得鲜红的指甲的两手。其时新郎也用圣水洗了浴，穿了白的衫子，一个花鬘安放在他细心的卷过加上香油的头发上面，等到傍晚时光，他便同了伴郎向新娘家去，坐在用两头马或驴子拉的车上，跟了一班吵闹的男朋友，许多本地人都站着看热闹。新郎和新娘的家里都装饰着薜荔、桂叶、各种常绿树枝和百花，他一到来，奏起乐来，大家欢呼迎接，他便从这花叶做成的宝盖下走进去。以后是一个大宴会，男女亲友都举杯庆祝这幸福的一对，说好些隐语玩笑话，要使得年青的新娘在两颊上生出红晕来，假如她不是从小时候便完全熟悉了那一切所含的意义。

宴会之后，那女郎从家里出来，坐在御者台上在新郎的旁边，伴郎则走上车的后面，男男女女拿着火把站在周围，吹笛子的和唱歌的伴娘们排在前头，这样行列开始行动，在一阵花雨和许多欢呼戏弄与颂祝之中。新娘的母亲在家门口等着他们，在新娘刚跨进门槛的时候，大家都用糖果和榖子打这一对新夫妇，同时唱着婚姻颂歌，这相当于现代的结婚行进曲。

实际的结婚仪式是很简单的。新郎拿着新娘的手，引她往家堂众神的坛前，一个男孩吹着笛子在前头走，女人们拿着炎炎的火把走在他们的两旁。并没有什么誓约，只把新娘介绍于新郎家庭的众神，这个婚姻便成立了。这以后新娘的姑便即领她进卧室去，伴娘们在后面推着她，因为那时她总做出惯例的不愿意的样子，一面还鼓励着她，用粗野的话说她目前的快乐的经验。烛光照得通明的房内用树的枝叶装饰着，地上散着花，床是用香水都洒得湿了，在这样芳香的空气之中，女人们将女郎留下，却都聚集在门外等着。

现在是新郎被他的快活的朋友和亲戚引到房里来，他们拍他的脊背，催他前进。走进房里，他关上了门，他的第一件事是揭去新娘的面巾，同她一起吃一个榅桲，算是将来说话甜蜜的一个契约。其时在门外的一群人敲打并踢那房门，从门缝里高声的说玩笑以及鼓励的话，伴娘们则在唱那些歌曲，萨波也曾做了不少，她们都顿足拍手以作节奏。在这样的喧闹的伴奏之中，结婚遂以完成，等到新郎走到门口来，报告说诸事成就如仪，外边的人才各分散，只有伴娘们还在附近集合，继续歌唱上大半夜。第二天早晨，新婚的夫妇接受朋友们的祝贺，但是那天夜里新郎却去睡在新娘父亲的家里，好让她安静的休息，到了第三天他才回到她这边来，晚上再开一次宴飨。

我们或者以为这样一种性质粗野的行事，似乎会得使纤细讲究的萨波感觉嫌厌也未可知，可是这显然的正是相反，她却觉得这些很好玩很可喜，如她所写的那些结婚诗之所显示。她在那诗里想象自己是同伴娘们一起在门外歌唱着，有如希默洛思所说，人家觉得仿佛是她在主持着一切似的。这个说明却并不难于寻找。我们必须记得，传统的习惯能够从参加这样的场面的人的心里除去一切猥亵的意识。一切这些粗鄙，一切这什么就叫什么的说法，事实上即使在现今的许多希腊人的结婚仪式里还是依然存在。实在我也可以自由，在近东旅行到晚无处投宿，承蒙有些希腊农夫招留在家，我自己便曾经站在新房的窗下，参加欢呼，摇旗呐喊，在新郎从上边报告说诸事成就的时候。

类似的习俗，直到不多世纪以前也通行于英国，就在今日我们西方的人还把这本应是私人的而且是浪漫地秘密的结婚这一件事当作公开的祭赛，我们展览我们的新娘，盖了面巾，好像是去接受什么不可明言的秘礼，我们送这一对儿去干显然的事务，欢呼着笑着，别无什么惭愧。假如这在我们的假道学的时代是如此的，那么我们容易了解，在萨波的时代这为什么不会使人觉得难为情了，那时这种事情从幼小时候起便是讲话的普通资料，那时宗教的平常仪式的大部分是属于两性的，其最普通的象征都是兴阳式的(Ithyphallic)，那时男女的特殊关系被当作一件事，在言语上是绝不，在行为上也是很少需要隐藏的。萨波是，不必说是心地纯净的。她是决不粗俗，她的诗决不鄙俗，可是我相信，我们不妨想象她是在敲着新房的门，从钥匙洞里说些俏皮的话。

关于死与葬，这里也须略说几句。一个人死了的时候，他的尸体在家中安放着，穿了白的服装，有一个花鬘戴在头上。将一个铜钱放在死人的舌头上面，预备灵魂渡过斯都克思河去的船钱，这把

钱放在那里而不拿在手中的一件事大概一半是根据于生时的习惯，假如两手都不空闲，人们常将个把钱货或是小的贵重品放在嘴里，因为在衣服上是没有口袋的。家里的妇女们，加上职业的哭手，围绕着尸体站上几小时，时时举起两手到她们的头上，发出呻吟，尖声号哭，有时震耳欲聋的那么叫唤，一面则男男女女加入那单调挽歌的吟唱。过一会儿，更有一个雇来的哭手开始演那假作的悲哀的发作，撕她的头发和衣服，捶胸爪面，喊声震屋，叫着死者的名字，说他或是她的死使人再也担受不住，其时别的女人看着她的发作表示赞许，各人等着机会，也来这么一下子，完成总疯狂的她的一份。

葬仪大抵在死后第二三天早晨日出之前举行。尸体在街道上行列经过，这躺在棺架上，盖着黑的棺衣，男亲属走在前头，女的则在后边，都穿黑色的或者也总是深色的衣服，至亲的女人剪去她们头发的一部分。在城外的墓场内，尸体是埋了或是火葬，两样都通行着，正如我们现代一样，但是假如尸体是火化了，骨灰收在一个陶瓶或匣子之内，拿来埋了。出丧以后，在死者的家里备一餐饭请那些送丧的人，以后每年时时到坟头去看，把饮食祭品放在那里，直到后来，如世间常例那么样，因为记忆渐渐淡薄，这些行事也就停止了。

在诞生、结婚、丧葬、以及别的有事的时候，富人的家多少是对公众开放的，便有许多人到那里去，专是为的可以白吃，这种社会的食客在古代作家里常常说及，说他们逢迎取巧的情形，很加以嘲笑。古时这名称帕拉西妥思，意思是说"在食物旁边的"人，原是指的庙里的普通仆人，从圣粮中供给他的火食，但是到了萨波的时候，这字已经解作白吃食的人，是一个责斥的名称了。可是希腊人很是好客，主人大抵都很愿意饲养这种食客，只要他们对于谈天和

一般娱乐有所供献,就是一味的恭维也行吧。

一个户主常是愿意招待有介绍来找他的生客,供给他住宿,在大人家里总有好几间客房,生客可以住上几天。在这种场合,大抵主人第一天招待客人吃饭,以后由他自己供应,生客便只可使用那间住房与厨房而已。我们推想萨波的有些女伴大概也是这样生活,占用她的客房,却买她们自己的食物,由他们自己的用人来伺候,可是因为她是那么富有,她或者给她们中间的几个付给一切的费用也未可知。

我刚才说及在脸上加添人工颜色的习惯,现在关于这题目须得增加一点说明。皮肤增白大抵使用炭酸铅,即白铅(铅粉,)系用醋的蒸气加于铅上而成,古人不曾知道他们这样做是冒着中剧毒的危险,这常是中风,手指和腕关节麻木不仁,以及痛苦的大肠疝痛的确实的原因。面颊微微的涂红,用了一种由植物染料或是红色黄土制成的胭脂,眉毛用灯煤描画,眼睑则用和水的黛墨或安锑摩尼,是在勒斯婆思岛上发见的一种矿物,睫毛染黑,再用蛋白和捣碎的安摩尼亚胶或乳香调和了涂上去,嘴唇也用胭脂涂红,这却是加脂肪制成固体,像是一种铅笔,很像现代的口红了。

这种面上的装扮并不发生一种很不自然,或是假面具似的效果,虽然那白铅涂得厚厚的时候必然成了一层的白漆。人为的程度大约不见得比在现代妇女脸上所见者为多,虽然,这是真的,有些古代作者曾说到因了眼泪或流汗所造成的粉面上的明显的那些沟渠,可是这种事情在现今也是有的。在吕地亚以及东方的妇女的确那么不自然的涂抹,所以她们的脸必然很像是奇怪的假面了,但是希腊人在这方面似乎更是有节制,这只从他们怎么用心的保养他们天然的肤色上看去就可知道了。

搽皮肤的油膏普通多以蓖麻子油,橄榄油或杏仁油为基本,这

末一种油在现今最是广泛的使用着。从杏仁或是巴旦杏树的根制成的浸剂也曾用作洗面剂用,使得面色润洁,有时和以蜂蜜水,便是蜜与水的煎剂。古代作家说及一种油类制品,叫作阿衣叙沛,罗马的普利尼乌思告诉我们说,把羊毛在文火上煮,待水冷时从水面上收集脂油,在日中晒干即得。这正是所谓拉诺林即羊毛脂,是一种脂肪性的物质,从粗羊毛里煮出来的,现在如大家所知在润面膏油中用得很多。牛蹄油是煎熬牛的蹄爪而成,在萨波的时候已是通行,现今在润面膏油的制造中亦仍在使用。

各种的膏油在和汤剂用以除去脸上的皱纹,雀斑和斑点。例如有一种消除皱纹的药膏,系用硫磺,叫作亚耳卡纳忒的一种植物,(案,从根里可取红色染料,)半透明的酸化铅现在称作蜜陀僧的,加上鱼胶,煮四小时而成,敷在脸上经三四小时,随后洗去。别的一种药剂系用烧枯研细的螃蟹壳与蜂蜜配合而成,每天涂敷连续七日,再以蛋白加以温罨。乳香油用以防止出汗。多余的毛发拔而去之,再用除毛剂阻止其重长,最有名的一种叫作泼西罗忒隆,意思即是秃药,系用砒霜与石灰所制成者。用了烧得通红的核桃壳片去烧焦毛发,据说即使不能永久除去,也曾使得它变得细软。

在萨波时代所用的香料方面材料极是繁多,特别是在与东方接触着的东埃该亚海的希腊人中间。蔷薇、地丁、百合花、燕子花、莲花、茉莉、木水仙、番红花、榅桲花、胡芦巴、这很像三叶草,都是很普通,但是有香的或是薰香似的制剂更是为大家所爱用。例如麝香,现今在许多香水中都还用着,从希马拉耶山的雄的麝鹿得来的,在亚历山大王的时代是非常贵重的商品,大概那时已经使用了,还有甘松香,是从印度的那耳度思,一种缬草属似的植物里取得的芳香的油,也是如此。许多香料里都含有一点儿没药,这是从

某种香树上得来的松香似的香胶，番红花与没药合成一种很通行的药剂，其他的树脂类的香是从拉达农树上取得，又从卷柏树，从叫作枫香脂的一种树胶，至今还用以制香，又从一种所谓阿坡拔耳山的树汁中取得，这即是有名的吉拉特香膏，这些又常与别的香物混和，如芝麻、荳蔻，这是一种姜属，益智、肉桂、番红花、末沃剌那、百里香和薄荷。古代波斯的御用香水用各样香料合成，有二十五种之多，萨波所说亚谛思曾经用过的或者就是这种特别制剂吧。

现代的香水自然是用酒精做的，但在古代所常用的是植物油，而且那些制剂有时是一种浓厚的油的凝结体，只用一点点摩擦在皮肤上面。这也时常制成一种脂膏，那时便盛在小的石膏瓶或是匣子似的容器之中。在希腊晚世，或者萨波时代已经如此也未可知，闺秀们并不限定在一个时候只用一种香料，却使用各样不同的香在她们身体的不同部分，这种联合用法之一，例如面上胸前用棕榈油，头发及眉毛上用末沃剌那，喉间及两膝用百里香精，两臂用薄荷精，大腿和脚则用没药。萨波在她行走的时候一定是发出一种香气，这在我们现代几乎将要引起头痛了吧，接近她的身边大概该是一个嗅觉的探险。她的富有使得她可以使用那时市场上的种种芳香醉人的香料，我们可以相信，当她从浴室出来，好好的擦上了没药，甘松香以及百花的香油，斜倚在充满了香气的室内她的薰香的榻上的时候，她的女伴和朋友们当必喘不过气来的又惊又喜的走近她去吧。[1]

---

① 原注："原第十五章。"

关于萨波的结婚歌[①]

希腊女诗人萨波(十七)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罗马的阿微地乌思显然说的很对,她在那时代对于许多讪谤的攻击总是安全无事的,她被当作米都勒讷社会的与文化的生活上的明星,已经根基非常稳固了,偶尔对她投过来的几阵反对批评的逆风是不能再推倒她的了。她的地位重要的根据也可以在这事实上去发见,即是她时被请求替勒斯婆思的那些青年贵族的新娘新郎去写结婚的歌。她的朋友大概是无数的多,凡是社会上有点地位的人家举行婚礼,假如没有一首萨波所写的结婚歌,这场面似乎便不能算是完全。这些歌词的断片散见在古代文学中,现在来收集一点,从她这一方面的活动上,我们可以利用了去想象她的生活,这也是好的吧。

① 原有副题"第十三章萨波在勒斯婆思的声名与地位"。

这些歌词通常总是高兴而且好玩的，与这场合正是相适，因为这在古代而且说也奇怪，便是现在也还一样，觉得是不妨开一点儿粗野的玩笑的。这样一首是说及建造新房的事：

钉起椽子来呀，在结婚式上，
举得高高的，木匠们，在结婚式上。
新郎是同战神一样的高，在结婚式上，
比最高的人还要高，在结婚式上。
像勒斯婆思诗人那么高立，在结婚式上，
高出别时代的众诗人之上，在结婚式上。[①] （一）[②]

又别一首玩笑的歌的断片云：

看门的脚有七寻长，他的鞋子用了三张公牛的皮，是十个皮匠的工作。他的父亲在别的各方面过着正经生活，可见他宣称出身比开克洛泼思[③]还要好。（二）

这里是一首佳妙的夜曲的断片，是给伴娘们坐在新房门外时唱的，伴奏着柔美的音乐，这便是在今日希腊的诸岛在同一情状之下也还是觉得有用的。

我们众女郎整夜的在这门口歌唱你多福的新郎和你的地丁花香的胸脯的新娘的爱情。在晨光到来，你起身走去的时

① 原注：本系两节，由呢特蒙士并合而成。
② 本篇中的（一）（二）……均与（51·418）的相对应，请参看。
③ 原注：创建雅典城的名人。

候，愿那大神赫耳美思引着你的脚走去，不会找到比我们今夜将得到安睡这事更坏的运气。（三）

在别一断片里，那等着的伴娘们既然得到照例的婚姻完成的报告，便当这样的高唱起来："幸福的新郎，那结合已经完成，正如你所祈求的，你也就得着了你所祈求的女郎。"（四）又有别一首的末行云："亲爱的女郎们，来吧，让我们停止歌唱吧，因为白天已经近了。"（五）"新郎万福，新娘万福。"（六）她们分散时这样的唱。

希默利阿思引用有一首诗，似乎是萨波的，其词云：

新娘，充满着蔷薇色的爱情，新娘，帕波思之亚柏罗地德的最美的装饰，去到你的新婚床，去到你的新婚榻，在那里你将那么温柔甜美的和你的新郎嬉戏，愿那长庚星引你愿意的到那里去，你会得惊奇的找见那坐白银宝座的赫拉。"（七）

她对别一个面红的新娘又这样说："你的可爱的身材，你的柔和的眼色，啊，新娘，爱情满布你美丽的脸上，亚柏罗地德真是看重了你。"（八）又云："啊，美丽的，啊，可爱的，——你是该得和蔷薇脚踝的美惠神女们与亚柏罗地德玩耍的。"（九）又在一篇里说道："啊，新郎，再也没有像这个（这样好）的女郎。"（十）

萨波写了那些许多结婚歌，所以希默利阿思说她仿佛是在主持这整个结婚仪式似的。她说："她走进卧室，布置那新婚榻，整理卧床，招集伴娘们组成婚仪队伍，搬进亚柏罗地德来，这坐在美惠神女所御的车子里，带了她的一群小爱神作为她的游戏的伴侣。"台美忒利阿思说及恋爱行进曲以及结婚，算在她诗歌的主要题材之内。所以假想她这时代是在疑云之中，或是一般被看作轻浮的

女人，那是绝不可能的，若真是如此，那么她决不会得被人邀请，像是一个流行的作曲家一样，去写那些时代结婚的赞美歌的了。

关于结婚歌[1]

希腊女诗人萨波(十八)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向来假说萨波的结婚歌是别编集成一卷，或者是第八或是第九即末卷，在依了题材而编的她的诗集的卷末。

给在勒斯婆思及别处的朋友们和请求者写这些呃披嗒拉米亚，(案，原语意云在新房前，)或结婚歌，这是萨波的职业的工作中很重要而且可能是有利益的一部分吧。

这种诗有些是行列用的，即是在新娘坐在车子里被拿着火把的亲戚朋友护送到新郎家去的时候，配了笛子唱着，玩笑着，其时将花去抛掷那幸福的一对儿。在新娘的家里，他们由姑来接了进去，用了糖果，有如我们之用米谷，撒在他们头上，算是多子的征兆。假如宴会不曾在新娘家举行过，那么便在这里开始。在这时

---

[1] 原有副题“海恩斯编萨波遗诗集第二分序说”。

候，当唱第二支的结婚歌了。

但是真正的呃披嗒拉米亚是在新房外面唱的，那时都罗洛思（案，原语意云守门者，）即新娘的伴侣已经把门关上，站在门前看守着，新娘的那些女朋友们算是要去从男人的手里救她出来。那些便是这时的模拟争斗，在这里边那都罗洛思自然要受到戏弄和讥刺，就是新郎自己也不能避免。

新郎在希腊称作宁比阿思，但是萨波却用干勃洛思这字，原意云女婿，伴郎则称之为帕拉宁比阿思。（案，此语与伴郎之意正相合。）许默奈阿思一语系说仪式的整个音乐部分，但特别是指结婚歌，也常说那结婚之神。（案，结婚之神本名为许门，许默奈阿思一语即由此引申。）这种结婚仪式根本上是宗教性质的，最初开场是致祭于赫拉，亚耳德米思，天上的亚柏罗地德，还有亚柏罗地德的女儿，据说叫作沛朵，意思即是劝诱。

正当的呃比嗒拉米亚，夜间在新房门前所唱，有时天明也唱一阕，都伴着舞蹈。合唱队系以少年男女组成，互相应答。我们在几篇断片中可以看出这问答的痕迹，或者有时连新娘参加在内也是可能的。

结婚最好的时节是伽玛利恩月，从伽摩思即结婚这字而出，相当于我们的一月下半与二月上半。

亚利斯泰讷妥思是一个写想象的尺牍（案此系文章之一体）的人，告诉我们说，萨波的呃披嗒拉米亚以对于艺文神女美惠神女的祝告开始。这以后便继续以赞美新娘与新郎的话。似乎有一部分是萨波预先写好，在所有结婚式中都可以应用的。

修辞学家希默利亚思比较要早一百二十年，（案，亚利斯泰讷妥思的年代是西历四百五十年顷，）给我们关于萨波的结婚歌的技术的一篇详细的却多文饰的记述：

从那些诗人们我们可以知道，这是多么不容易的事，要去找到一个柔和的调子，歌唱起来可以使得那位女神（案当系指亚柏罗地德）喜欢。他们的大部分虽然都是写情诗的名家，用了一切少年少女们的蛮勇去描画赫拉，却把亚柏罗地德的神秘完全留给了萨波，让她去作配了竖琴的歌以及结婚的歌。这是她在模拟争斗之后走进新婚的家里，装饰房间，展布坐榻，指挥女郎们进新房里，搬进坐在美惠神女的车里的亚柏罗地德，和一群小爱神同她游玩。她用风信子花围绕新娘的头发，除了额前分开的地方，多余的发她让微风随意去轻轻的吹弄，但是爱神们的翅膀和垂发她用金装饰，打发他们到车子前面去，高高的挥舞着他们的火把，当作一群卫队。

这是萨波的一种习惯，将那女郎比作苹果，她对于那些在还未成熟时急于想摘的人，就是用指尖去尝一下也不许，但是在适当时节再去采摘的，她让他等候着到了它美丽的盛时。这又是她的一种习惯去将新郎比亚吉娄思，又将年青的新郎的成功去比那英雄的功业。

我们在希默利阿思书中也找到一首结婚歌，这大概是一篇模仿萨波的作品：

新娘啊，蔷薇色的爱神们巢于你的胸中，新娘啊，在你身上看出巴波思女王最可爱的形象，去到你的新婚床，去到那么新置的榻，在那里遇见你的新郎，共作甜蜜的嬉戏。愿那明亮的长庚引了你，愿意的到他旁边去，惊奇的看到赫拉的那银

车，驾上每一对结婚的男女。

据说萨波常从民歌里去采取适宜的节调，词句与表现法，应用于她的结婚歌上。



萨波原诗的译文四

希腊女诗人萨波(十九)

1951年8月刊出
署名周遐寿
收入《希腊女诗人萨波》

(一) 集一三六:"高高的举起那屋梁来,唱结婚歌吧,——你们木匠们,唱结婚歌吧。新郎来了,像战神似的,唱结婚歌吧,——比众人都要高,唱结婚歌吧。"原文四行。

又集一三七:"你是超群的,有如那勒斯婆思歌人超过一切别人。"原文一行。案此两节不连,又前者有复唱字句而此则否,合并似未妥。

(二) 集一三八:"看门的脚是七寻长,五张牛皮的鞋子,十个皮匠做成的。"原文三行。台美忒利阿思引此诗,说明云:

> 萨波用别一体裁,嘲笑鄙陋的新郎和结婚时的看门的,使用通俗语,这用于散文上是比诗更为适宜的,所以她这些诗是诵说比歌唱更是相宜,不应用于合唱或弦歌,除了在一个对话

的合唱中。

案此所谓看门的即是伴郎。

又集一三九:叙纳西亚思云,“此被侮弄的哈耳摩尼阿思为都罗洛思之父,此正如萨波说的,在一切别的方面他生活都是正经诚实的,只是关于门第,老是与开克洛泼思争论着。”都罗洛思本是门守的意思,此处作为人名,未详。所说萨波的话非是诗形,亦未能决定与此相连续也。

(三)集一四二:原诗现存第四至十二凡九行,每行后半已缺失,今可读者唯有四行“夜”字,五行“女郎们,”六行“整夜在,”七八行“歌唱最亲爱的地丁花香的胸脯的新郎,”九行“被叫醒,”十行“走向你的朋友们,”十一行“比,”十二行“我们将得睡眠。”此诗之末又有字云“诗歌卷一,”又希腊字号码云“一千三百二十,”盖记全卷行数,可知此是萨波诗集第一卷的末幅,唯萨波结婚歌据说别编一卷列于末尾,而此乃是首卷,当是另一编本。系依诗韵排列者也,萨波诗共有九卷,如依此计算,一总应有万行以上,现在所存留的连残缺不完者在内,也还不及五百行,才有二十分之一而已。

(四)集一二四:“多福的新郎,现在你的婚姻成就了,如你所祈求的,你也得到了你所祈求的女郎。”原文二行。

(五)集一四三:原诗九行,今存第三至九共七行,前半已缺失,末二行中可识者唯八行“亲爱的女郎们且去”,九行“因为白天近了”,共七字。

(六)集一二一:意同。万福原语为 Khaire 等各变化,是普通招呼的话,初见时可云欢迎,临去时亦可云再会。

(七)集缺。关于结婚歌的序说中引有此诗,但云当系拟作,故集中未收原诗。

（八）集一二六："你的身材优美，眼色柔和，爱情露在你脸上，亚柏罗地德真是特别珍重你。"原文三行。

（九）集一二七：希默利阿思云，"来吧，把我们的谈话带进新房里去，可以趁此机会称扬那新娘的美丽。""啊，美丽的，啊，优雅的闺女，"因为勒斯婆思的女诗人的赞词很适合于你，因为那蔷薇脚踝的美惠神女与金的亚柏罗地德真是和你在一起玩耍。

（十）集一二三："再没有别的女郎，啊新郎，像这样的。"原文一行。此与集一二四的一节均言简意赅，不易传述，今只能达其意思而已。

集中还有几篇断片，也值得介绍，今抄附于后：

（甲）集一三三："正像是甜苹果在树顶发红，在树顶的顶上，所以采果的人忘记了，不，不是忘记了，只是够不着。"原诗三行，向来为世所称，有英诗人洛瑟帖译诗甚有名。

（乙）集五三："好母亲，我再不能织布了，因了柔情的亚柏罗地德的力量。我已被一个孩子的相思所制服了。"原文四行。海恩斯以为当系以民歌为本的，此类民歌各国多有，如英国有云，"母亲，拿开纺车吧，我今夜不能纺花了。"

（丙）集一二五："亲爱的新郎，我怎么形容你好呢？我最好是形容你，比作一棵柔软的嫩树。"原文二行。此当为结婚歌之断句。

（丁）集五二："正如小儿向着他的母亲，永飞（向你）去。"原文一行。或云，此系对亚柏罗地德所说，似可信。

（戊）集六四：亚列士多德在修词学中云，"如萨波所说，死是恶，因为诸神是如此判断的，假如死是善，那么他们也当死了。"在萨波遗诗中常有警句格言，因此被称为哲人，或列入七贤人之内，唯如韦格耳言，恋爱不变，而知识无限，所以这一类的文句，在萨波的著作中也不占什么重要的地位了。